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INC.

股票代號：3597

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一) 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二) 已發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 已發行股數：31,011,150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31,011,150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5,000 股，共計 35,146,150 股。

(四) 已發行金額：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 310,111,500 元整，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臺幣 41,350,000 元，共計新臺幣 351,461,500 元整。

(五) 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41,35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 15%，計 620,000 股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如有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3,515,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 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 85%，計 3,515,000 股。

(七) 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74~82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 承銷費用：包括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計新臺幣伍佰萬元。

(二) 上櫃審查費用：新臺幣伍拾萬元。

(三)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其他費用約為新臺幣壹佰柒拾萬元整。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8 頁。**

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九、**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推薦證券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十、**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之資料申報網站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股票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8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1411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	0.64
現金增資	298,000,000	96.09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4.81
法定減資(庫藏股註銷)	(4,810,000)	(1.54)
合計	310,111,5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主管機關及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2700-8899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545-68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網址：http://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林宜嫻	關慧貞
職稱	董事長室特助	會計及財務經理
連絡電話	(04)2358-1581	(04)2358-1581
電子郵件信箱	lin501214@avertronics.com	kuan@avertronics.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基礎工業、通訊、汽車電子、物聯網及綠能節能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連接器(線)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措施：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客製化且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並因應目前市場趨勢，繼續朝向綠能節能產業、智慧儲能系統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方向發展。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並搭配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貼近客戶與市場，以提高競爭利基。

(二) 技術被超越之風險

隨著各種電動車輛的普級化，防水連接線模組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同業技術抄襲漸趨嚴重。

因應措施：

1. 加強設計開發人才的招纜及培養。
2. 與國內外大客戶、供應商共同開發先進技術與應用。
3. 開發更多特殊性材料的應用，建構更專業的實驗室設備與人才團隊。

二、營運風險

(一) 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穩定成長，在教育水平及所得水準相對提高，致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致使大陸勞工成本居高不下，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措施：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公司透過內部產品製造由 OEM 代工生產轉型 ODM/OBM 自有產品，以提昇同業競爭力優勢，進而設計開發專利自主產品，以達較優越的利潤空間，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 匯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為一跨國營運之集團，本公司外銷市場雖以大陸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美元，次為人民幣，部分採港幣、泰銖等計價，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當時機運用外匯避險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
2. 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外幣，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3. 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三、其他重要風險

本公司已就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其餘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8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連接器線束模組面臨競爭同業眾多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所屬連接器產業係為成熟產業，除競爭同業眾多外，中國大陸廠商低價銷售政策更對該產業造成衝擊，本公司憑藉著持續發展利基型產品、創新技術，及提升製程與產品品質等策略，降低產業低價競爭之風險，以下說明本公司面對競爭同業採取具體因應措施：

1.持續朝利基型產品發展

目前多數大陸及台灣同業係以消費性產品用之連接器為生產重點，本公司經考量自身營運規模，選擇以利基型產品為目前主要銷售重心，以建立市場區隔。本公司近年立基於基礎工業用連接器之製造經驗，將產品延伸至車裝電子、綠能與醫療等高毛利產業之應用，其中在車裝電子部分，本公司近年成功開發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並專注於產品品質及少量多樣客製化服務，以提高產品競爭力及毛利率，避開低價及低毛利率之惡性競爭，本公司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 107 年度毛利率為32%，台灣同業上櫃公司萬旭(6134)、詠昇(6418)及艾恩特(3646)暨中國大陸同業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立訊(002475.SZ)與德潤(002055.SZ)之 107 年度毛利率則分別為19%、20%、35%、23%及 15%，本公司因聚焦於利基型產品，故毛利率較多數同業為高，且因利基型產品市場具有大廠進入意願不高，小廠受限技術無法提供與本公司相同品質產品之情形，使本公司得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線束模組產業鎖定重點應用產品立足。

2.開發新技術並布局專利以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產品之開發除與上市櫃大廠協同合作外，另積極拓展新客戶並同時提供客製化服務，在開發的過程中將累積之實做經驗加以標準化，轉化為自身技術並將相關技術用以申請專利，發展自有品牌。如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即為本公司近期創新產品，該產品突破傳統扁平線束模組連接方式，改以閘刀式 90 度扭轉連接方式，大幅降低安裝及維修所需空間，除此之外，3P8S 探針式設計以探針端子取代傳統端子，在相同體積下可連接更多電流與訊號線，且不影響閘刀式連接器之原始設計及防水功能。該創新產品已取得相關發明專利，主要銷售客戶為美利達、有量及太普動力等電動自行車及相關協力廠，106 年至 108 上半年之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23,349 千元、52,018 千元及 32,096 千元，呈逐期成長趨勢。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憑藉過往基礎工業應用之經驗，將產品延伸至車裝電子、綠能與醫療等高毛利產業之應用，且運用該公司本身既有之銷售客戶將雙方合作開發經驗轉化為自身技術，並將該技術申請專利，以提升自身產品競爭力。經檢視同業產品毛利，該公司毛利確實較為同業高，而專利所帶來之效益，每年度皆有 50%之成長，故該公司避開低價及低毛利率惡性競爭之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二)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SENSATA(各該期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69%、34.53%及 32.51%)，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進貨集中 SENSATA 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例
158,588	39.69%	165,423	34.53%	83,093	32.51%

本公司係 75 年設立，79 年開始經銷德州儀器之溫控開關，95 年德州儀器將旗下感應暨控制事業群出售予 SENSATA，本公司遂轉為 SENSATA 之經銷商，SENSATA 為美國上市公司且為全球前三大保護及感測元件廠商，本公司自 79 年起經銷其保護/感測元件迄今已逾 20 年。另本公司從 95 年經銷 SENSATA 產品 6 個系列約 600 個品項，增加至目前經銷 20 個系列約 4,100 個品項，向 SENSATA 進貨之產品為保護/感測元件，保護/感測元件為生產不斷電系統及幫浦馬達線束模組等機電產品之必要零組件，本公司除經銷買賣外，亦有部分產品係應用於自身電子線束模組之製造加工產品上。

2.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初期採經銷商模式經營，與 SENSATA 自 95 年起合作至今，並積極協助其拓展下游通路，雙方具深厚革命情誼，且本公司深耕連接器及相關線束模組業

務已久，已發展出綿密之客戶網絡。另本公司為 SENSATA 於台灣惟二經銷商之一，另一經銷商為充泰有限公司，相較充泰公司僅經銷 SENSATA 一個系列之產品，本公司共計經銷 SENSATA 20 個系列，4,100 個不同種類的元件，經銷元件遠較充泰公司為多，為客戶需求首選。此外，因本公司與 SENSATA 合作關係良好，自 108 年 10 月開始，經銷地區除原先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再增加泰國區域。經評估本公司為 SENSATA 在台最大經銷商，遭更換特定經銷商之風險不高，有關本公司進貨集中於 SENSATA 之相關因應措施如下：

(1)多元化產品銷售逐年降低進貨比重

本公司向 SENSATA 所進貨之產品為保護/感測元件，為避免對單一業務之依存度過高，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如擴大線束加工應用產品，併跨足智慧照明系統及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之製造銷售，經銷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逐漸下降，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相關營業收入占比分別為 16.43%、16.30%及 15.93%。另本公司最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係連接器相關線束模組加工，約占整體營業收入 6 成，近年亦積極拓展業務範圍，增加智慧照明系統及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之銷售，扣除經銷 SENSATA 產品收入後，亦尚有穩定營業收入支撐公司營運。

(2)增加 SENSATA 對映興的依賴度

本公司在台灣及大陸地區據點佈局完整，且銷售客戶涵蓋各式不同產業有助 SENSATA 業務推廣，本公司目前於台灣設有一個據點(台中)，深耕台灣在地電子製造產業並就近服務客戶；在中國大陸地區，則於昆山、深圳及香港設有三個據點，除單純經銷 SENSATA 產品外，本公司亦於自身製造加工之線束模組產品中使用 SENSATA 的保護/感測元件，如中達江蘇(屬台達電集團)之不斷電系統線束模組，及揚皓（屬上櫃中強光電集團）與佳士達（屬上市佳士達集團）之數位投影機，以擴大 SENSATA 之產品應用，提升其產品附加價值，以增加 SENSATA 對本公司之依賴度。

(3)改向其他保護/感測元件供應商採購

保護/感測元件屬一般常用之電子元件，倘本公司後續未能取得 SENSATA 之經銷代理權，尚能向其他經銷 SENSATA 保護/感測元件之經銷商或他牌經銷商採購，且本公司目前尚有向品真電工(股)公司、柏興實業有限公司、沛達電子(股)公司及埃柏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採購保護/感測元件，雖交易量不大，惟尚屬穩定供貨來源。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 SENSATA 長期保持良好合作關係，維持經銷關係已逾 20 年，係 SENSATA 目前在台最大經銷商，過去雙方未有任何不繼續合作之跡象產生，另本公司亦已採行具體因應措施，應可有效降低進貨集中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1.進貨集中主要因素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初期主要係經銷德州儀器之溫控開關，德州儀器於民國 95 年度將其旗下感應暨控制事業群出售予 SENSATA，因此該公司成為 SENSATA

之經銷商。SENSATA 為美國上市公司且為全球前三大保護及感測元件廠商，除有優良之品質外，尚具有產品線多元之特性，該公司為因應顧客之需求除經銷買賣外，亦有部分產品係應用於自身電子線束模組之製造加工產品上，因而有該公司對 SENSATA 進貨集中之情形應屬合理。

2.進貨集中主要因應措施

該公司近幾年致力於拓展多元化產品銷售，除了持續提升線束模組銷售額外，亦新增智慧照明及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之製造與銷售，因此進貨集中之情形有逐年下降之趨勢。另該公司深耕於連接器線束模組多年，擁有偕同銷售客戶開發以協助客戶尋找最適零組件之附加價值，也因該獨特之經營模式該公司成為 SENSATA 在台灣最大之經銷商；另該公司除台灣外在中國於昆山、深圳及香港設有生產銷售據點，除經銷 SENSATA 之產品外，尚將 SENSATA 之溫控開關元件設計運用於不斷電系統之線束模組中，在此經營模式及銷售布局下 SENSATA 對該公司有一定程度上的依賴度。另該公司除向 SENSATA 採購外，尚有向採購品項相仿之供應商如向品真電工(股)公司、柏興實業有限公司、沛達電子(股)公司及埃柏斯電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採購，故該公司對 SENSATA 進貨集中之風險，所採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三)貴公司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影響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產銷運作，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中國大陸產銷據點為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深圳映興，其中昆山映興屬重要子公司。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深圳映興配合中國大陸政府政策將農曆春節後之開工日延至 109 年 2 月 10 日，現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皆取得昆山市政府核准，已於 2 月 17 日正式復工。

台灣映興與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其中具產銷功能之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深圳映興及泰國映興皆各自負責自身業務訂單、生產管理及銷售，並就近及時服務當地客戶，中國大陸子公司目前受武漢肺炎疫情影響於 2 月 17 日正式復工，而台灣與泰國廠始終正常生產出貨。另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深圳映興 108 年度營業收入合計占合併營收比重達四成，目前昆山映興主要銷貨客戶台達集團(中達電子、中達視訊)及佳世達公司(兩者營業收入合計占昆山映興營業收入六成以上)皆已收到當地政府核准開工之同意函，昆山映興目前並備有一個月安全庫存可立即出貨；深圳映興係從事溫控元件輕型加工線材，故待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復工後，即可於短天期內生產出貨；昆山映興材料除銷售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予美國客戶外，亦銷售連接器線束模組予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目前亦備有約一個月之安全庫存，待下游客戶獲准復工後即可立即出貨。

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導致本公司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產銷運作之不確定性，本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備有防疫配套計畫。另該等子公司目前皆備有安全庫存，可配合主要客戶復工時程出貨，可望降低其對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營運影響。另本公司台灣廠及泰國廠目前皆正常生產且供貨無虞，未來倘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供應鏈中斷影響，無法持續生產出貨，本公司將與客戶協商改下單予台灣映興或泰國映興由其生產交貨，以因應不確定何時結束之武漢肺炎疫情。

推薦證券商評估：

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已於 2 月 17 日正式復工其主要銷售客戶台達集團(中達電子、中達視訊)及佳世達目前皆已收到當地政府核准開工之同意函，且因該公司備有約一個月之安全庫存，可配合客戶時程出貨，應可降低短期內疫情其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另深圳映興僅從事輕型加工線材加工，可於短天期內生產出貨，昆山映興材料則亦備有約一個月之安全庫存，俟其下游客戶獲准復工後，即可迅速配合客戶時程出貨。展望未來，大陸武漢肺炎疫情發展，對該公司中國大陸子公司尚有不確定性之關鍵影響，經評估該公司台灣廠及泰國廠目前供貨無虞，未來倘中國大陸子公司受當地供應鏈中斷影響無法生產出貨，該公司將與客戶協商改下單予台灣映興或泰國映興由其生產交貨以為因應，故該公司所採之具體因應措施應屬可行。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10,112 千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2358-1581
設立日期：75 年 11 月 29 日	網址：http://www.avertronics.com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6 年 10 月 09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發言人：林宜嫻 職稱：董事長室特助	代理發言人：關慧貞 職稱：會計及財務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電話：(02)2718-6425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股票承銷機構：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電話：(02)2545-68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00-8899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王玉娟、劉美蘭 網址：http://www.pwc.com/tw	電話：(04)2729-6666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 網址：http://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8 年 6 月 10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成立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6.65% (109/1/31)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64.75%(109/1/31)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賴柄源	22.64%	獨立董事	賴忠明	0.00%
董事	林宜嫻	13.87%	獨立董事	廖怡雯	0.00%
董事	李冠慶	0.10%	大股東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42%
董事	陳玄斐	0.04%	大股東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68%
獨立董事	張和明	0.00%			

工廠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台中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話：04-2358-1581
主要產品：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	市場結構：107 年度 內銷 35.74% 外銷 64.26%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7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5~8 頁
去年度(107 年度)	營業收入：781,701 千元；稅前純益：71,369 千元 每股盈餘（基本）：1.51 元	第 8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4~82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9 年 2 月 21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初次申請股票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連接器線束模組面臨競爭同業眾多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SENSATA(各該期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69%、34.53%及 32.51%)，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三)貴公司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影響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產銷運作，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一)貴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之原因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二)貴公司轉投資策略與效益及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三)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1
貳、公司概況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9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1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11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13
(六)其他重要事項 13

三、公司組織 14
(一)組織系統 14
(二)關係企業圖 1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9
(四)董事及監察人 21
(五)發起人 24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25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30
四、資本及股份 31
(一)股份種類 31
(二)股本形成經過 3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33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39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39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0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0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1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1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十、併購辦理情形 41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 41
參、營運概況 42
一、公司之經營 42
(一)業務內容 4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67
(四)環保支出資訊 67
(五)勞資關係 67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68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68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68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69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69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69
(一)自有資產 69
(二)使用權資產 70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70
三、轉投資事業 71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71
(二)綜合持股比例 7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7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72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73
四、重要契約 73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7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7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74
(一)資金來源 74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

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75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 75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75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75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75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75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7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8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82
伍、財務概況 83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8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1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94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94
二、財務報告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95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96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1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101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01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101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101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0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101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102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102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102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102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102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102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102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102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102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02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102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102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103
(一)貴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之原因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103
(二)貴公司轉投資策略與效益及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136
(三)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164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167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167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17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172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178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84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8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186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186
柒、重要決議 18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87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187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187
(三)盈餘分配表 18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7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作業相關資訊 187
附件：
附件一：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二：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四：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七：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附件八：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主要產品連接器線束模組面臨競爭同業眾多及中國大陸廠商低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有進貨集中於單一供應商 SENSATA(各該期占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9.69%、34.53%及 32.51%)，有關貴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面臨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影響中國大陸重要子公司產銷運作，有關武漢肺炎疫情對貴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之原因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轉投資策略與效益及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5 年 11 月 29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電話：(04)2358-1581

分公司：無

工廠：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三)公司沿革

時間	概況
75.11	創立於台灣台中市西區大同街，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76.07	現金增資至伍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78.09	精誠路 107 號新廠正式營運生產。
79.12	正式取得美國德州儀器公司授權代理。
86.11	建立產品自有品牌：Ever Smiling。
89.05	現金增資至壹億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1.12	現金增資至壹億柒仟貳佰萬元以擴充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
92.09	台灣總公司搬遷至台中工業區新廠。
92.12	現金增資至貳億柒仟貳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3.02	間接取得映興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3.12	間接取得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百分之九十股權。
94.02	「映興實業（股）公司」正式更名為「映興電子（股）公司」。
95.01	現金增資至貳億捌仟柒佰萬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5.11	直接取得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6.03	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SBIR 補助款。
96.04	取得家電搖控整合系統專利認證、建立照明元件自有品牌：avin。
96.05	現金增資至叁億元以充實營運資金。
96.06	汽車胎壓監測轉換裝置專利認證。
96.08	通過 TS16949 認證。
96.10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公開發行。
96.12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專利認證。
96.12	榮獲職訓局企業訓練連絡網 TTQS 標竿單位。
97.01	高反射性燈源結構專利認證。
97.03	直接取得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百分之百股權。
97.03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 CITD 補助款。

時間	概況
97.05	登錄興櫃並掛牌買賣。
97.10	獲選為臺中市「快樂勞動勞資雙贏」--樂活職場績優廠商。
97.10	通過 TIPS(台灣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管理系統認證。
97.10	賴柄源總經理當選全國傑出總經理獎-中小企業類。
98.03	獲「智慧化空間產業聯盟」推薦為智慧化居住空間專業廠商。
98.03	獲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服務專案建置-設備供應類」合格供應商。
98.03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3	獲頒 2009 年照明精英獎之照明典範獎獎狀。
99.08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99.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0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銀牌獎。
100.08	盈餘轉增資至參億壹仟肆佰玖拾貳萬壹仟伍佰元整。
100.09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核為 2011 年「TTQS 訓練品質評核-企業機構版」-金牌獎。
100.11	榮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評選 2011 年『第一屆國家訓練品質獎』-中小企業類。
100.11	自有品牌avin產品通過智慧化居住空間產業聯盟專業廠評鑑授證。
101.07	台灣總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1.07	獲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1.10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外貿協會頒發『科技創新獎』。
101.11	映興昆山子公司通過 ISO/TS16949 認證。
102.02	獲得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劃」(SIIR)補助款。
102.03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開道器』榮獲國貿局頒發『優選獎』。
102.06	獲得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補助。
102.12	獲衛福部頒發職場健康促進標章。
102.12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肆佰柒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4	取得『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05	獲台中市政府勞工局頒發辦理勞工托兒措施績優獎。
103.06	取得『燈光調節裝置』、『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專利認證。
103.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參佰捌拾捌萬壹仟伍佰元整。
103.09	取得『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專利認證。
103.10	獲勞工托兒措施績優單位。
103.11	取得『植物生長照射結構』專利認證。
103.12	取得『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專利認證。
104.10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示燈具』專利認證。

時間	概況
104.11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4.11	獲頒台中市政府『績優中小企業製造業金手獎』。
105.03	取得『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4	取得『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05	取得『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專利認證。
105.09	取得『調光控制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專利認證。
105.10	取得『色溫調光裝置』專利認證。
105.10	獲頒勞動部第二屆勞動典範獎。
105.11	取得『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專利認證。
105.11	取得『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5.12	取得『雙向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專利認證。
106.01	取得『降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專利認證。
106.03	取得『升壓型直流轉換器』專利認證。
106.04	成立泰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資本額泰銖 7000 萬。
106.05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106.06	取得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106.09	取得美國新式樣專利「太陽能車」。
107.03	取得美國發明專利「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5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107.08	台灣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7.09	庫藏股註銷減資至參億壹仟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元整。
107.12	大陸實用新型專利『防水連接器』。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108.01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電連接器』。
108.01	成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資本額美金 100 萬。
108.03	台灣發明專利『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108.04	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冊資本額增加至美金 200 萬。
108.05	台灣發明專利『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足、債信良好，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間保持良好關係，藉以降低因利率上升而造成融資成本增加之風險，借款利率波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三季
利息收入淨額	5,730	8,284	5,313
利息支出淨額	(6,551)	(7,941)	(6,161)
利息收入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0.88%	1.06%	0.89%
利息支出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1.00%)	(1.02%)	(1.03%)

本公司未來將視各種資金來源之額度及成本綜合考量，以籌措所需資金。

(2)匯率變動

本公司銷貨及採購交易幣別係以新臺幣、美金、日幣及人民幣為主，雖部分外幣於應收、應付帳款、銀行購料借款相互沖抵可產生部分避險效果，惟仍有外幣淨資產部位產生匯兌損益，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第三季
兌換損益淨額	(19,193)	9,653	5,363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收淨額比率	(2.94%)	1.23%	0.90%

本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以穩健保守原則，盡力規避匯率變動所可能造成之不利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隨時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期充分掌握匯率走勢。若有匯率劇烈變動時，會衡量匯率無風險的避險工具，進行單純避險操作，並隨時針對外幣部位與匯率等風險進行追蹤，以降低匯率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因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有具體明顯影響。本公司客戶主要產品之原料，因國際金屬價格上漲，將會影響公司之採購成本，因此，本公司採集團統購方式，提升與供應商之議價能力，可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

將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波動狀況，並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時良好之互動關係以取得有利採購價格，並積極尋找替代材料以及持續進行製程改良方案，以因應因通貨膨脹可能對公司產生之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交易：無。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背書保證：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主要係總公司提供子公司泰國映興及孫公司昆山映興提供同為孫公司昆山新型材料，因營運需要所提供融資借款額度的背書保證，其過程均依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故對本公司之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已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作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循規範，未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將秉持穩健原則，並僅以規避匯率風險之美金匯率避險之遠匯交易為主，不致遭受重大不利風險。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A.智慧照明事業處：

研發團隊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品、LED 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 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已完成研發計劃：居家智慧照明、教室智慧照明、停車場智慧照明、辦公室智慧照明、商空智慧照明等領域的應用。

未來將逐步推出下列的 VLC 定位與人因照明及 I.O.V、GPS、EMS、PDU 等解決方案，包含：

(A)辦公室智慧人因照明解決方案(區公所、商業辦公室)

(B)健康教室智慧環境偵測照明解決方案

(C)醫院照明系統與室內定位解決方案(醫院、日照中心)

(D)商業空間雙色溫照明解決方案(商品照明)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的多元化應用方案

B.線束模組事業處：

工程團隊及設計團隊以車用防水連接器為研發主軸，應用到電動單車、電動助力車、電動摩托車、固定式電池、充放電電池、儲能電池、e-bike 電動馬達系統等產品，未來將研發項目，包含：

(A)大電流 80A/120A 防水連接器

(B)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C)電動車連接器(推高機、高爾夫球車、小型電動車)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金額依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需求持續調整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公司競爭力並持續推動產學合作。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針對 107~108 年中美貿易關稅調漲政策，在昆山與深圳部份輸美客戶有訂單移轉現象發生，已經配合前五大客戶進行調整，除了加強開發華東、華南當地市場客戶 NBO(New Project Opportunity)外，也增加台灣廠房三樓 ODM/OBM 產線及 107 年中完成泰國映興廠房改建及年底前設備到位開始量產，以及 108 年設立美國映興子公司的貼進市場，開發 NBO 及服務客戶。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改變，並迅速掌握產業間動態，加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三季對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除向 Sensata 集團之進貨超過各期間整體進貨淨額之 30%外，其他供應商均未超過各期間整體進貨淨額之 15%。惟 Sensata 集團是溫控開關領域之國際知名大廠，為長期與本公司配合之供應商，所進貨之產品，應用在本公司多種製造產品上,其品質穩定可靠,交期均能配合需求，交易迄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本公司近年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對 Sensata 集團之採購比例已逐漸下降，尚不致於產生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除與既有供應商建立良好之互動關係外，亦積極開發新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進而降低進貨成本。

(2)銷售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 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期間銷貨淨額之 30%，尚不致於有銷貨集中之風險；而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將深耕既有主要客戶外，亦積極拓展新的客戶，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及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	USD59,678	請求履約及給付貨款	公司因客戶通知取消部分訂單，故緊急通知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取消與該訂單相關且尚未出貨之原料採購。	雙方多次進行協商討論取消之訂單後續處理方式，惟未能達成共識。嗣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要求公司收受產品，公司亦委請律師以律師函表達立場，經多次協商仍宣告破局。是以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1 月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公司亦委任律師進行答辯，惟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一審判決公司敗訴，後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聲明上訴，然仍獲敗訴判決。目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依判決結果係本公司收受產品後再給付美金 59,678 元之貨款，此為訴訟履約義務，並無涉及賠償，即該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目前法院尚未執行因此批貨品尚無明確訂單；倘若未來無法生產或轉售以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該最大損失金額美金 59,678 元之貨款(約新台幣 1,800 千元)佔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 394,080 千元約 0.46%，故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邱○○、方○○、黃○○及方○○	USD 935,000 元	請求返還債款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千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千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 935 千元，故對本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另該債權係由本公司向台輕公司等訴訟追討中。若本公司訴訟追討成功，取得之賠償依協議書約定，應給付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本公司並不會有相關收入及損失。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債務人	金額	請求事項	事由	處理進度與說明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	9,259,818 元	請求貨款及損害賠償	雙方於 101 年 12 月間開始進行交易，本公司依約通知交貨排程表，如數交付產品，債務人亦點收完成，但未依約給付貨款。	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及唐○○應連帶給付本公司 489 萬 7 千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唐○○應於給付本公司 52,702 個燈泡內置式電源模組之同時，再連帶給付本公司 310 萬 9,418 元；堂華公司、唐○○應再連帶給付本公司 41 萬 3,24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唐○○另應連帶給付本公司 24 萬 4,85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及唐○○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駁回彼等之上訴，本件訴訟乃告確定。	此案於 107 年 8 月結案，且經最高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堂華公司需支付本公司約 8,665 千元款項，及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檢視本公司 107 年股東會年報訴訟說明及相關帳載資料，此案相關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已依公司政策提足損失 4,460 千元及 4,631 千元，佔 102 年及 103 年股東權益 452,419 千元及 466,068 千元之 0.99%及 0.99%。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無此情事。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事。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本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TRADE)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VERTRONICS)、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材料)，其中 GOLDTRADE 及 EVERTRONICS 分別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海外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實際營運，故以下茲就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風險事項說明如下：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為集團於中國大陸銷售市場之接單主體，其為營運周轉而向銀行申請之借款額度僅為計人民幣 9,600 千元，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動撥此借款，故利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採購及銷售市場主要以人民幣及美金交易為主，由集團依據匯率變動趨勢與需求分配客戶訂單。另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的原則，隨時與經常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並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走勢，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之影響。

(3)通貨膨脹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所銷售之產品主係線束模組、溫控開關及電子連接器等，其平時即已密切注意市場行情波動及相關經濟環境變化而調

整報價或商品庫存量，故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專注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業務。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惟昆山映興於 106 年度為營運周轉向銀行申請額度計人民幣 9,600 千元，替昆山映興材料背書保證以共用額度，惟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動撥此借款，故風險尚屬有限。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主係製造、銷售據點，並無從事研發活動，未來亦無規劃研發之計畫。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平日之營運業已制訂相關辦法及程序執行，同時遵循當地相關法令，並隨時注意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以確保公司運作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此外，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除不定期收集相關政策及法律之資訊，提供管理階層參考，亦會諮詢相關人士，因此，若有相關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均能有效掌握，及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不利之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狀況，廣泛蒐集市場資訊以充分掌握產業脈動與變化，以做好相關之規劃及因應措施。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對財務業務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極重視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並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且遵守相關之法令規定，除強化內部管理提升管理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與地方關係，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或需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為本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銷售基地，其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尚無供貨短缺之情事，另少部份電子零組件(如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及加工模組等)如當地遇有採購困難時，方委由台灣映興統籌採購，故尚不致有遭斷貨之風險。

(2)銷貨

昆山映興最近三年度，銷貨前三大客戶比重平穩，而昆山映興與其業務往來多年且關係良好穩定，並藉由產品之客製化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故短期間不致產生銷貨對象重大改變之情形；昆山映興材料之銷貨客戶尚屬分散，故不致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且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長期參與公司之經營，公司亦與股東維持良好溝通，故無本項所列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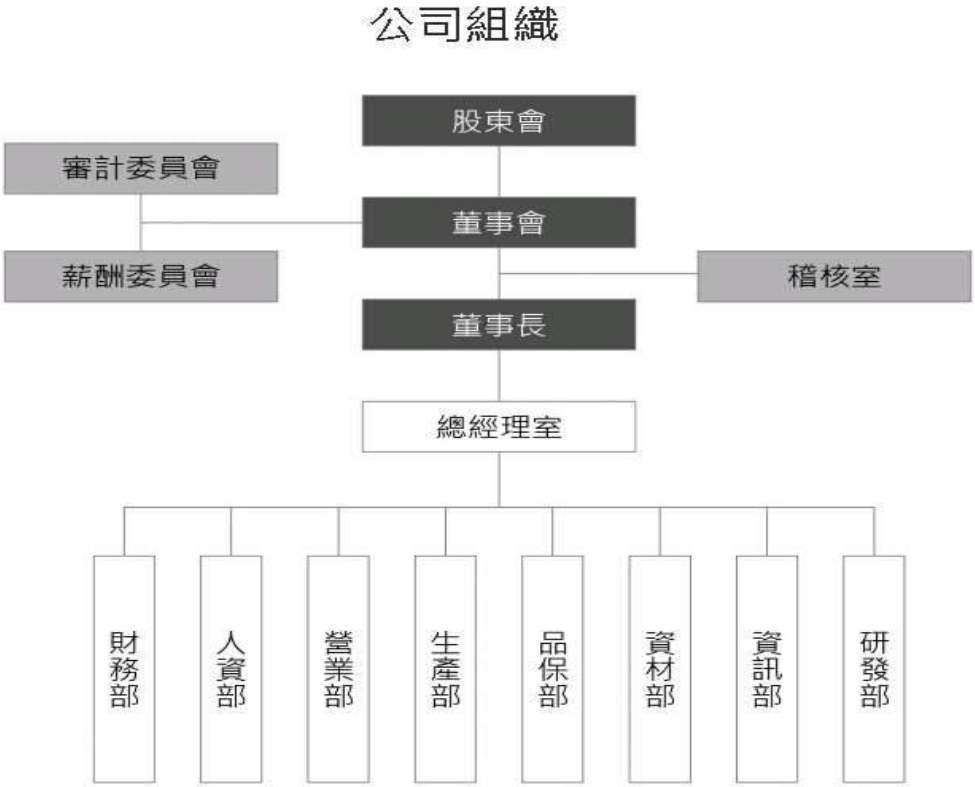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職掌業務
稽 核 室	■ 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狀況。 ■ 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
總經理室	■ 參與策略規劃集團年度經營目標推動與執行。 ■ 督導集團各部門之業務指揮與建議。 ■ 整合總子公司間資源，作有效利與分配，提高生產的競爭力。 ■ 集團品牌形象建立及發展規劃。 ■ 集團智慧財產權益及保護。 ■ 建立良好勞資關係，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 契約、訴狀、存證信函之擬稿及審核，法律咨詢等法務處理。
研 發 部	■ 評估新技術新產品新市場的發展趨勢。 ■ 新技術之研究與運用。 ■ 新產品之技術開發。 ■ 新舊產品整合提昇運用。 ■ 產品功能及定位，並訂定策略及相關部門協調整合。

部門	職掌業務
資 訊 部	■ 規劃執行電腦化、無紙化、系統化等相關應用系統導入與維護及軟硬體整合。 ■ 資訊安全監控系統架設及應變規劃與執行。 ■ 內外部資訊聯繫架設及穩定軟硬體使用狀況及深化。
資 材 部	■ 採購政策及制度之擬定及執行、物流規劃及管理。 ■ 維繫原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開拓新供應，以確保取得最低成本及滿足各子公司統購所需供貨無虞且及時。 ■ 原物料採購及委外加工廠商交期跟催。 ■ 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 ■ 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 與研發、技術及各子公司業務相關單位保持良好互動，掌握市場與客戶需求。
品 保 部	■ 建立合乎品質保證要求之品檢制度、檢驗程序，以掌握品質狀況。 ■ 推行各項檢驗標準建立與落實執。 ■ 檢驗測試相關之機器設備定期校正之維護。 ■ 各品質認證資格之作業及維護與監督。 ■ 握掌市場環保料件之資訊。
生 產 部	■ 生產計劃執行與掌握進度。 ■ 生產效率掌握與提昇。 ■ 設備利用率及保養與維修。 ■ 生產品質之控制與改善。 ■ 產品製程管制與管理。 ■ 現場環境整潔與維護。 ■ 生產作業之安全防護。 ■ 生產異常之反應與處理。 ■ 生產作業標準之擬定。 ■ 掌握生產情況，降低異常發生，品質不良謀求改善。 ■ 設備投入評估與產線建立之規劃與標準化作業流程之工序建立。 ■ 與營業端及客戶建立良好溝通關係。
營 業 部	■ 掌握國內外市場動態與分析，隨時應變銷售對策。 ■ 國內外年度銷售策略規劃及執行。 ■ 國內外銷售訂單進度追蹤。 ■ 迅速回饋客戶客訴處理進度、解決方案及追蹤。 ■ 主動積極聯絡內部相關單位之溝通，達成客戶之需求。 ■ 評估客戶經營體質狀況，避免產生催收帳款之情形發生。 ■ 評估及分析訂單之合理性、風險性。 ■ 客戶售後服務之管理

部門	職掌業務
人 資 部	■ 企業中長期目標規劃、輔導各部門年度目標展開、各項管理工具推動、制定管理制度、塑造企業文化。 ■ 人力資源之開發、教育訓練、總務、安全衛生及資產管理。 ■ 年度經營策略、策略展開、計劃執行與檢討。 ■ 人力資源政策、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組織文化之引導。 ■ 依據公司策略計畫方針，規劃公司人力資源之選、用、育、留功能，並招聘與培育符合企業策略規劃發展人才；建構一個樂活的職場環境，激勵員工士氣並激發人員潛能。 ■ 維護公司環境、資產與智慧財產安全，建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 產物險（動產、不動產）及責任險之保險承保規劃事宜，保單管理。 ■ 薪酬委員會相關會議之籌備規劃及召開。 ■ 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遵行、督導及消防地震安全訓練。
財 務 部	■ 財務規劃、投資事業管理、財務報表編製、稅務處理及年度預算推動、股權規劃管理等。 ■ 建立良好之財務及成本管理系統並加以維持，確保公司資產有效率的使用。 ■ 規劃及籌措企業發展所需的資金並確保最佳的資金運用效益。 ■ 董事會及股東會、股務作業等會議之籌備規劃與召開。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108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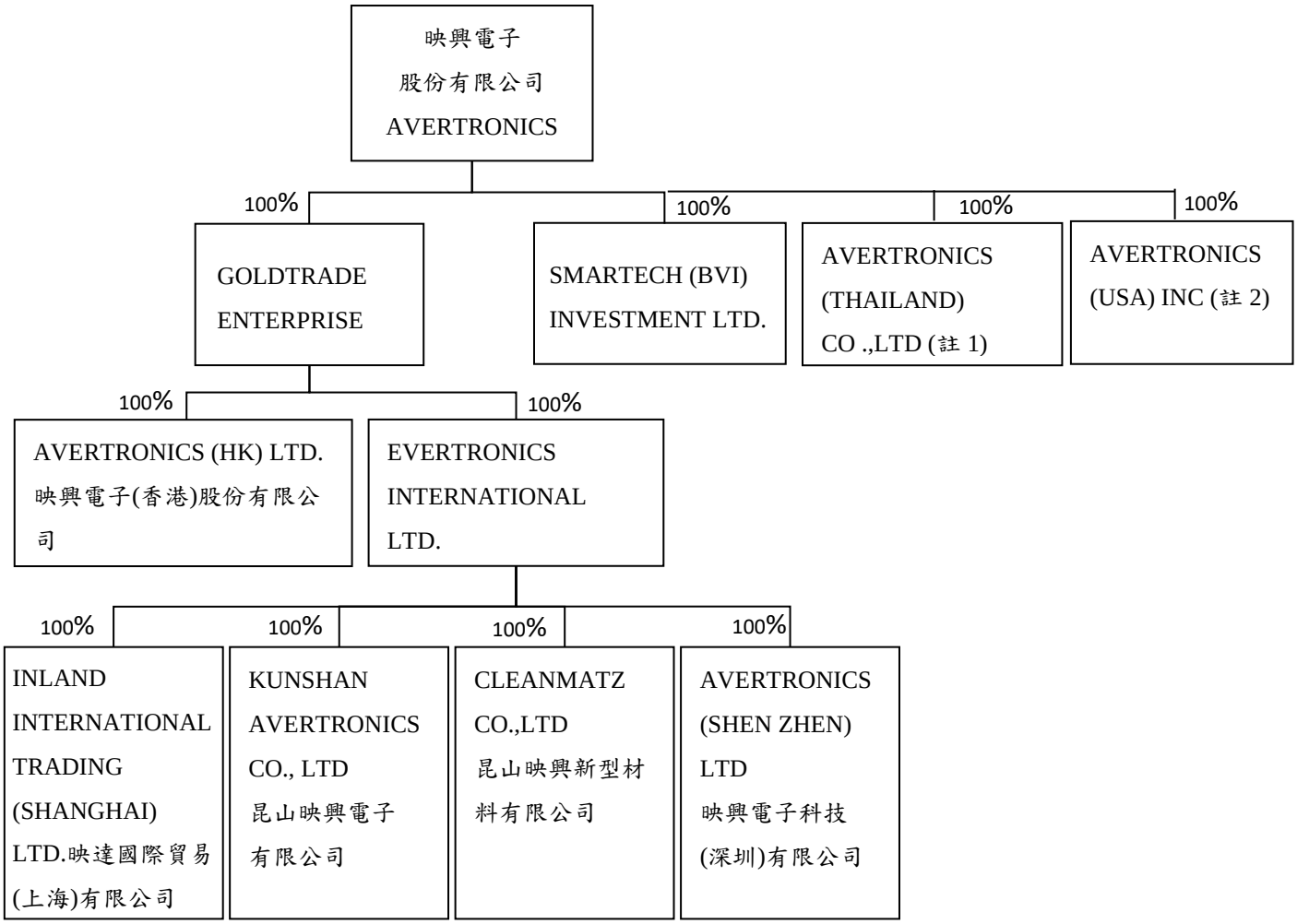

註 1：106 年 4 月設立公司，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108 年 1 月設立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僅資金到位 USD90 萬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8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比例	股份	投資金額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子公司	100	6,290	203,471	—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子公司	100	50	2,193	—	—	—
AVERTRONICS (THAILAND)CO.,LTD 泰國映興	子公司	100	700	60,815	—	—	—
AVERTRONICS (USA) INC 美國映興	子公司	100	1,000	27,807	—	—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100	5,656	182,825	—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2,050	20,646	—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7,200	—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0,000	—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84,807	—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註1	10,818	—	—	—

註 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各分支機構主管

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75.11.29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 EMBA 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	—	—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冠慶	男	101.02.15	31,048	0.10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金雄	男	100.05.01	9,299	0.03	2,099	0.01	—	—	✓勤益工專計算機組畢業 ✓映興電子資訊系統經理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孟儒	男	102.12.01	10,348	0.08	—	—	—	—	✓逢甲大學國貿系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經理	—	—	—	—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中華民國	賴啟益	男	103.05.01	16,000	0.05	—	—	—	—	✓建國工業專科電子工程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健豪燈飾股份有限公司光電照明事業處處長 ✓今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公司副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AVTW、AVTH 副總、研發主管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劉麗淑	女	99.11.19	15,398	0.05	—	—	—	—	✓基隆女中畢業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材部經理、營銷事業部協理、AVKS副總	—	—	—	—	
財務經理	中華民國	關慧貞	女	101.11.29	10,000	0.03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業 ✓富旺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襄理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理	—	—	—	—	

註：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

109 年 1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賴柄源	男	108.06.10	3年	90.10.23	7,021,181	22.64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台中商專國貿科畢業 ✓逢甲大學 EMBA 學分班結業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彰化銀行南豐分行行員 ✓坤進工業（股）公司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隆融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達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東林科技（股）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董事及總經理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董事及總經理 ✓AVERTRONICS (USA) INC 董事及總經理	董事	林宜嫻	配偶	註 1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宜嫻	女	108.06.10	3年	96.06.29	4,300,661	13.87	4,300,661	13.87	7,021,181	22.64	—	—	✓台中師專畢業 ✓靜宜學院中文系畢業 ✓台中市忠明國小教師、組長 ✓彰化師範大學電機系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 ✓進鎰投資（股）公司董事 ✓隆融投資（股）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長	賴柄源	配偶	
董事(註)	中華民國	杜建毅	男	108.06.10	3年	108.06.10	209,982	0.68	209,982	0.68	52,495	0.17	—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航技系 ✓國華人壽保險(股)公司營業處經理	✓杜邦投資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觸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註)	中華民國	陳玄斐	女	109.01.17	3年	109.01.17	10,748	0.04	10,748	0.04	15,748	0.05	—	—	✓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碩士 ✓精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永進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冠慶	男	108.06.10	3年	108.06.10	31,048	0.10	31,048	0.10	—	—	—	—	✓新民商工-資料處理科畢業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協理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副總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副總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姓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怡雯	女	108.06.10	3年	97.06.30	—	—	—	—	—	—	—	—	✓私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中所所長 ✓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和明	男	108.06.10	3年	108.06.10	—	—	—	—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賴忠明	男	108.06.10	3年	108.06.10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	—	—	

註：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為陳玄斐小姐當選。

註 1：考量本公司營運方向及決策靈活性，其總經理賴柄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另本公司設有三席獨立董事，分別具有營運、法律及會計專業，以提升公司治理水準。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監察人及其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賴柄源	-	-	✓	-	-	-	-	-	-	✓	-	✓	✓	✓	✓	無
林宜嫻	-	-	✓	-	-	-	-	-	-	✓	-	✓	✓	✓	✓	無
陳玄斐	-	-	✓	✓	✓	✓	✓	✓	✓	✓	✓	✓	✓	✓	✓	無
李冠慶	-	-	✓	-	✓	✓	✓	✓	✓	✓	✓	✓	✓	✓	✓	無
廖怡雯	-	✓	✓	✓	✓	✓	✓	✓	✓	✓	✓	✓	✓	✓	✓	無
張和明	-	-	✓	✓	✓	✓	✓	✓	✓	✓	✓	✓	✓	✓	✓	無
賴忠明	-	✓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 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

1.公司設立未滿一年者，比照前款規定，揭露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發起人之有關資料：不適用。

2.公司設立未滿三年者，應揭露自設立後公司與發起人間除業務交易行為以外之重要交易，包括財產交易與資金融通；其屬財產交易者，尚應揭露該標的之性質、所在及該交易價格之決定方式。向發起人購入之資產，如係發起人於出售前二年內所購置者，並應說明該發起人之購入成本：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07 年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賴柄源	787.8	787.8	-	-	1,050	1,050	50	50	4.11%	4.11%	3,552.8	3,552.8	185.6	185.6	-	-	-	-	12.26%	12.26%	無
董事	林宜嫻																					無
獨立董事	廖怡雯																					無
獨立董事	陳財榮(註 1)																					無
獨立董事	張賜賢(註 2)																					無

註 1：獨立董事陳財榮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而解任。

註 2：獨立董事張賜賢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因任期屆滿，全面改選而解任。

註 3：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108/6/10 選任故 107 年酬金不適用。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林宜嫻	林宜嫻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賴柄源	賴柄源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107 年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杜建毅	300	300	450	450	27.5	27.5	1.69%	1.69%	無
監察人	李建國									無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無

註：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全部監察人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月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1,000,000 元	杜建毅、李建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杜建毅、李建國、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107 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賴柄源	4,608.2	5,149.7	322.4	322.4	564.3	1,366.6	-	-	-	-	11.97%	14.90%	無
副總	李冠慶													無
副總	賴啟益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賴啟益	賴啟益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賴柄源、李冠慶	賴柄源、李冠慶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4.107 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研發主管	賴啟益	-	479	479	1.04
	協理	何孟儒				
	稽核主管	劉麗淑				
	會計主管	關慧貞				

5.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4.11%	4.11%	67.54%	67.54%
監察人	1.69%	1.69%	27.36%	27.3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97%	14.90%	339.20%	409.30%

註：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全部監察人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月解任。

(2)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

- 董事、監察人：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中的規範，經由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通過執行規定辦理。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公司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薪資管理辦法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依個人績效貢獻評估發放之。盈餘分配之決議，由董事會決議過程中納入經營績效情形後定案，經由公司章程之規定予以分配。
- 根據本公司「董監報酬管理辦法」規定，獨立董事及具獨立職能之監察人，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採月給付。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相關議案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B.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酬金之程序，除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薪酬支給水準，亦考量個人之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績效之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此外，本公司為降低未來之營運風險，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1,011,150(註)	18,988,850	50,000,000	均非屬上市、上櫃、管理或報備股票

註：含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為止庫藏股共計 426,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11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創立股本	—	
76.0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註 1
81.08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元	—	註 2
85.01	1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3
87.03	10	2,600,000	26,000,000	2,600,000	26,000,000	現金增資 6,000,000 元	—	註 4
87.11	10	3,600,000	36,000,000	3,600,000	36,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註 5
88.10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註 6
89.05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0.10	10	13,000,000	130,000,000	13,000,000	13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8
91.12	10	17,200,000	172,000,000	17,200,000	172,000,000	現金增資 42,000,000 元	—	註 9
92.12	10	27,200,000	272,000,000	27,200,000	272,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	註 10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5.01	10	28,700,000	287,000,000	28,700,000	287,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11
96.05	15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13,000,000 元	—	註 12
100.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92,150	314,921,500	盈餘轉增資 14,921,500 元	—	註 13
102.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478,150	314,781,500	法定減資 140,000 元	—	註 14
103.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388,150	313,881,500	法定減資 900,000 元	—	註 15
107.09	10	40,000,000	4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法定減資 3,770,000 元	—	註 16
108.0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1,011,150	310,111,500	—	—	註 17

註：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 09 日經金管證字第 0960054152 號函核准補辦公開發行。
註 1：本公司於 76 年 7 月 1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26925 號函核准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81 年 8 月 17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33141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3：本公司於 85 年 1 月 8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03164 號函核准增資。
註 4：本公司於 87 年 3 月 9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130186 號函核准增資。
註 5：本公司於 87 年 11 月 24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26235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6：本公司於 88 年 10 月 15 日經前建設廳建三字第 697323 號函核准增資。
註 7：本公司於 89 年 5 月 26 日經本部(089)商字第 116799 號函核准增資。
註 8：本公司於 90 年 10 月 23 日經本部(090)商字第 0900141756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9：本公司於 91 年 12 月 27 日經授中字第 0910151247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0：本公司於 92 年 12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23319108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1：本公司於 95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53161190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2：本公司於 96 年 5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09632118240 號函核准增資。
註 13：本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17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6303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變更登記。
註 14：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20855416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5：本公司於 103 年 09 月 30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3077414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6：本公司於 107 年 09 月 17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707470180 號函核准減資。
註 17：本公司於 108 年 07 月 03 日臺中市政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26800 號函核准變更。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8 年 12 月 1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關	庫藏股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1	3	5	237	–	246
持有股數(股)	–	426,000	362,674	12,755,882	17,466,594	–	31,011,150
持股比例	–	1.37%	1.17%	41.14%	56.32%	–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本公司陸資持股比例為 0%。

2.股權分散情形

108 年 12 月 1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41	3,695	0.01
1,000～5,000	114	252,364	0.81
5,001～10,000	33	243,881	0.79
10,001～15,000	14	161,885	0.52
15,001～20,000	7	116,894	0.38
20,001～30,000	9	202,855	0.65
30,001～50,000	2	62,545	0.20
50,001～100,000	7	540,349	1.74
100,001～200,000	5	853,040	2.75
200,001～400,000	4	1,070,976	3.45
400,001～600,000	1	426,000	1.37
600,001～800,000	—	—	—
800,001～1,000,000	1	953,736	3.08
1,000,001 以上	8	26,122,930	84.25
合計	246	31,011,15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12 月 19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賴柄源	7,021,181	22.64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92,070	16.42
林宜嫻	4,300,661	13.87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194	11.68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796	7.79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22	5.24
賴鈺蓁	1,035,881	3.34
賴貞諭	1,010,325	3.26
賴琮運	953,736	3.08
賴志昇	353,686	1.14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2)放棄之現金增資認股洽關係人認購情形：

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及當年度未辦理現金增資，故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賴柄源	(156,000)	-	-	-	(153,300)	-
董事	林宜嫻	(156,000)	-	4,000	-	(153,300)	-
董事監察人(註 1)(註 2)	杜建毅	-	-	-	-	-	-
董事(註 2)	陳玄斐	-	-	-	-	-	-
董事兼副總(註 2)	李冠慶	-	-	9,000	-	-	-
獨立董事	廖怡雯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張賜賢	-	-	-	-	-	-
獨立董事（註 1）	陳財榮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張和明	-	-	-	-	-	-
獨立董事（註 2）	賴忠明	-	-	-	-	-	-
監察人（註 1）	李建國	-	-	-	-	-	-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註 1）	李員吉	-	-	-	-	-	-
大股東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大股東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副總研發主管	賴啟益	-	-	6,000	-	10,000	-
協理	王金雄	-	-	3,000	-	-	-
協理	何孟儒	-	-	3,000	-	-	-
財務經理	關慧貞	-	-	5,000	-	5,000	-

註 1：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解任。

註 2：第十二屆董事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就任；其中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 108 年 11 月 20 日辭任，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補選陳玄斐小姐當選。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賴柄源	贈與	106/4	賴琮運	父子	52,000	-
			賴貞諭	父女	104,000	-
林宜嫻	贈與	106/4	賴琮運	母子	52,000	-
			賴鈺蓁	母女	104,000	-
賴柄源	贈與	108/1	賴貞諭	父女	51,100	-
			賴琮運	父子	102,200	-
林宜嫻	贈與	108/1	賴貞諭	母女	51,100	-
			賴鈺蓁	母女	102,200	-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賴柄源	7,021,181	22.64	4,300,661	13.87	—	—	林宜嫻	配偶	
							進鎰投資	為其董事長	
							隆融投資	為其董事長	
							達隆投資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賴志昇	二親等	
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柄源	5,092,070	16.42	—	—	—	—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	
							賴貞諭	為其監察人	
							賴鈺蓁	為其董事	
							賴琮運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宜嫻	為其董事	
							隆融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隆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林宜嫻	4,300,661	13.87	7,021,181	22.64	—	—	賴柄源	配偶	
							賴貞諭	一親等	
							賴鈺蓁	一親等	
							賴琮運	一親等	
							賴志昇	二親等	
							進鎰、隆融	為其董事	
							達隆、悅盛	為其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22,194	11.68	—	—	—	—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	
							賴鈺蓁	為其監察人	
							賴貞諭	為其董事	
							賴琮運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宜嫻	為其董事、董事長之配偶	
							達隆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賴柄源							進鎰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14,796	7.79	—	—	—	—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	
							賴志昇	為其董事、董事長之二親等	
							賴貞諭	為其監察人	
							賴鈺蓁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賴琮運	為其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宜嫻	為其董事長之配偶	
							隆融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代表人賴柄源							進鎰投資	董事長為同一人	
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5,822	5.24	—	—	—	—	賴志昇	為其董事長、董事長之二親等	
							賴鈺蓁	為其董事	
							賴貞諭	為其監察人	
							賴柄源	為其董事長之二親等	
							林宜嫻		
賴鈺蓁	1,035,881	3.34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進鎰、悅盛	為其董事	
							隆融	為其監察人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賴貞諭	1,010,325	3.26	6,000	0.02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琮運	二親等	
							進鎰投資	為其監察人	
							隆融投資	為其董事	
							達隆投資	為其監察人	
							悅盛投資	為其監察人	
賴琮運	953,736	3.08	—	—	—	—	賴柄源	一親等	
							林宜嫻	一親等	
							賴貞諭	二親等	
							賴鈺蓁	二親等	
賴志昇	353,686	1.14	52,495	0.17	—	—	悅盛投資	為其董事長	
							賴柄源	二親等	
							林宜嫻	二親等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臺幣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	107 年	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80	14.02	12.88
	分配後(註 1)		12.59	12.1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0,628	30,478	30,585
	每股盈餘調整前		0.05	1.51	0.80
	每股盈餘調整後		0.05	1.50	0.80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1.8	-
	無償配股	盈餘	-	-	-
		資本公債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俟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本年度已決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新台幣 54,851,67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8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8 年度已決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並無無償配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公司章程所訂定之成數為基礎，於各年度進行估列。如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並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決議發放 107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一致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年度無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於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報告及決議通過，已於 108 年 9 月 27 日發放現金股利。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106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 年 8 月 11 日至 106 年 10 月 11 日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11 元~15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426,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5,946,411 元
已買回數量佔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426,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37

2.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A.線束模組業務：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B.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

C.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業務：

主要是提供 LED 驅動器模組、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ALAS 照度感測自動調整系統、雙色溫燈控系統、節能電表控制系統等生產及銷售業務。

D.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生產及銷售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產品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營業收入淨額	比重(%)
線束模組	408,159	62.61	464,466	59.42	375,194	62.73
保護/感測元件	107,097	16.43	127,428	16.30	98,132	16.41
連接元件	76,957	11.81	76,516	9.79	40,286	6.73
照明系統	37,942	5.82	48,036	6.15	24,493	4.09
智慧儲能系統	1,018	0.16	46,821	5.99	47,241	7.90
其他	20,712	3.17	18,434	2.35	12,815	2.14
合計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598,161	100.00

(3)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目前產品

(A)線束模組

a.電動單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電池防水連接器、電動摩托車電池防水連接器。

b.無人機電池防水連接器、無人機快速充電防水連接器。

c.電動單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電動助力車馬達控制防水連接器。

d.機器人三軸/四軸/六軸/並聯式機器人線束。

(B)保護感測元件：

a.3MP 系列應用於板端過熱保護裝置。

b.IS 產品應用於空調產業壓力偵測。

c.PPTC 應用於 PCB 電路保護裝置使用。

d.GIGAVAC 高壓繼電器應用於電動車產業。

(C)連接元件：

a.高低壓線。

b.高溫線。

c.連接器

d.端子

(D)照明元件/照明系統：

a.停車場智慧照明系統及辨識系統整合服務。

b.教室智慧照明系統。

c.醫院智慧照明系統及 VLC 定位系統整合服務。

d.商空照明雙色溫燈具。

e.同色異譜燈具。

(E)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

a.移動太陽能車銷售及租售。

b.太陽能智慧儲能系統、廠房規劃、貨櫃車規劃、臨時電站規劃等服務及製造。

B.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A)大電流 80A/120A 電池防水連接器。

(B)迷你型匣刀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C)圓型匣刀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D)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2.產業概況

(1)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

在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概況方面，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6.79%；至於近年來已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最大生產及銷售國的中國，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並擁有 9.09%的年增率，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7.26%(詳見圖一)。

其中在新興應用領域方面，由於汽車製造商持續針對旗下車輛之通訊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的規格/功能進行升級，以及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看好自駕車、電動車等汽車應用領域的發展，加上汽車安全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產品具較高毛利率，同時主要國家近期亦推出相關政策支持，因此現今汽車連接器應用最為廣泛，估計 2018 年汽車電子連接器占全球連接器的銷售額比重為 22%，2014~2018 年的 CAGR 達 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占全球比重為 26.16%，相較 2016 及 2017 年的 26.19%的最高水準呈現微幅下滑，同時年增率亦在 2018 年首次低於全球，這反映出近期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的擴張動力已漸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國家。

【圖一】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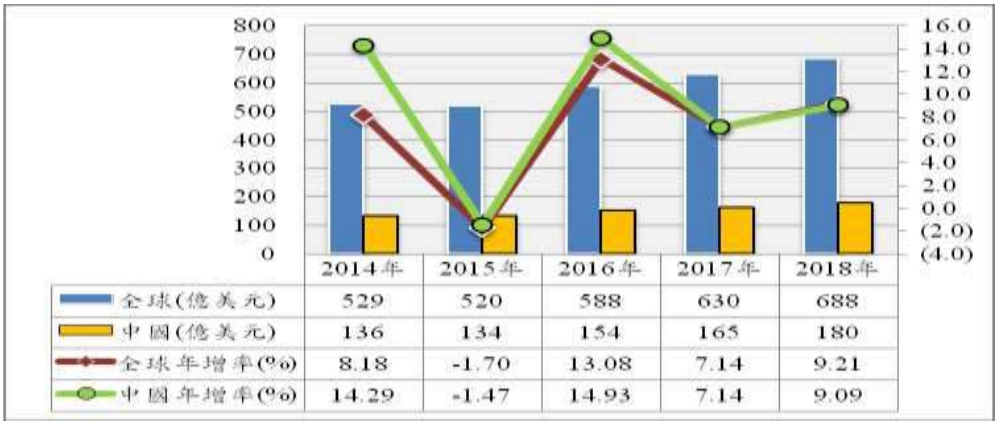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億美元)	529	520	588	630	688
中國(億美元)	136	134	154	165	180
全球年增率(%)	8.18	-1.70	13.08	7.14	9.21
中國年增率(%)	14.29	-1.47	14.93	7.14	9.09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5)

(2)我國連接器市場規模

從國內市場動態觀察近期 3C 產品在產銷狀況上仍呈現較為疲弱之態勢，而系統載具市場的蓬勃發展；世界各國對於車聯網(V2X)、車載資訊系統及新能源車的持續推動，進而全面提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的需求，加上下游市場對於新興物聯網(IoT)應用連接器的需求日益浮現，使得本產業仍具有較為明顯之生產動能。

另外由廠商供給面來看，我國大多數連接器業者近期已陸續完成初步轉型，由昔日以 DT/NB 應用連接器為主的經營型態，轉而積極布局雲端伺服器、電競與商務用筆電、智慧性穿戴裝置等應用連接器市場；至於國內連接線材業者則是在通訊、工業、軍用、電動汽車、電器、綠能、醫療等應用領域已取得較為明顯的成效，其中汽車市場更是以上廠商共同轉型布局的最大應用領域，因而使本產業持續保有成長力道。綜合以上所述，根據工研院 IEK 的數據顯示，估計 2018 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產值將達新台幣 1,840 億元，相較 2017 年呈現 2.49%的小幅成長(詳見圖二)。

【圖二】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產值概況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連接器(連接線組、連接器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

上游材料	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感測元件
中游	連接器設計開發、連接器組裝製造
下游應用	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A.上游：連接器產業上游產品為金屬材料、電鍍材料、塑膠材料，電子材料，包裝材料合計約占七成的製造成本，其中以金屬材料成本占最大比重，塑膠材料次之，再其次為電鍍材料。金屬材料用於製作連接器端子，為避免電子訊號在傳輸過程中受到阻礙或衰退，連接器端子多採用黃銅或紅銅作為原料，連接器的製程中，塑膠部份是由塑料射出成型，金屬部分是經由沖壓成型後，再以電鍍加工完成。電鍍材料以鍍金及鍍錫最常被使用，連接器外殼使用的塑膠常用原料包括 PBT、PVC、Nylon 等。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因此廠商必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廠商還必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

B.中游：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其生產步驟包括前段的產品設計及模具開發、中段金屬沖壓或電鍍、塑膠射出等製程，以及後段組裝測試。連接器可分為金屬件及塑膠件混和組成或金屬件之連接器，金屬件利用沖壓、車削、壓鑄等方式製作。

C.下游：連接器的應用層面非常廣，包括資訊光電、電機機械、醫療保健、電源儲能、汽車電子、機械人產業及物聯網。

公司隨著新興應用市場的需求多元創新，也求新求變朝向新應用產品線發展；除了積極投入如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高功率、大電流連接器、探針連接器、機器人線束、太陽能車、儲能線束、無人機線束等需求不斷地增加中。

(4)產品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產品發展趨勢

國內生產連接器及線束類加工，企業數量較多，但多數為傳統加工設備及傳統代工及加工組裝作業，造成低端產品連接器因連接線組加工容易，製造工藝不高加上有中國地區製造比價，產能過剩、價格低廉、競爭激烈。公司產品發展格局近年來專注於高技術性、高附加價值產品及專利連接器的開發設計為主。

(A)高技術性:增購新型智能檢測、裁切設備及壓端設備等。

(B)附加價值產品:投入自動化、半自動化、加工設備、讓產線減少人工成本、提高生產良率等。

(C)專利連接器開發設計:有匣刀式防水連接器、多用途車用電池防水連接器等。

B.競爭情形

隨著物聯網資訊發達、通訊、工業、電動汽車、電器等下游行業集中度逐漸提高，下游廠商對連接器及連接器件供應商的產品品質研發實力、生產能力、價格水平、交貨期限都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規模相當的企業，為其提供配套服務，並幫助其不斷降低成本，提高自身產品的競爭力。

(A)配合廠商降低成本，貼近客戶，加強反應靈活度，公司生產基地適時轉移國外如：中國崑山、深圳及泰國曼谷等地區。

(B)專注連接器產業的製造水平及自主製造能力，提高研發自主能力用專利及自我品牌，提高公司市場競爭力。

(C)引進先進生產及測試設備，加快新產品開發和投產的效率，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技術含量，以期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獲得市場優勢。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照明系統產品加工，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本公司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智慧照明事業處及線束模組事業處：

A.智慧照明事業處：

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品、LED 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 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更進一步投入智慧光環境商空照明系統、智慧健康教室系統、智慧人因辦公室系統、智慧健康舒適居家系統等，不同應用類別領域中將智慧照明融入結合。

B.線束模組事業處：

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專注投入車用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在車用防水連接器方面，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電用防水連接器，如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等。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年度 人員別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2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碩士	3	33	2	33	1	13
	大學(專)	5	56	4	67	6	74
	高中以下	1	11	-	-	1	13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9	100	6	100	8	100

單位	人數	學歷	經歷	研發方向
能源部	2 位	資訊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	資訊工程服務業	移動式儲能系 1.IOV 智慧管理系統 2.低照度發電架構 3.小型手推式儲能車
智慧照明部	3 位	資訊、通訊、電子及電子工程	電子業軟體研發工程師、客服工程師、科技業韌體工程及硬體研發工程師	智慧明研發方向: 1.開發同色異譜燈具用的驅動器 2.開發 VLC 定位系統產品 3.開發幫助睡眠的色溫用台燈及小夜燈
新產品開發中心	3 位	機械系、應用電子組	逢甲大學電機系助教、電子機械工程師及製程工程師	線束模組研發方向 1.大電流 80A/120A 電池防水連接器 2.迷你型匣刀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3.圓型匣刀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4.抽取式電池防水連接器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前三季
研發部門支出	8,873	19,955	14,441	11,762	9,528	9,070
營收淨額	782,943	723,456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1.13%	2.76%	2.04%	1.80%	1.22%	1.5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開發成功之產品技術說明		
	對應開發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103	A2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台灣、大陸)	台灣 103/5/12	台灣 M485522
			大陸 106/9/30	大陸 ZL201721277910.X
	COB 1-10 LED 無頻閃調光控制器	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	103/5/2	M491314
104	LIGHT SENSOR 光感測器 LCRD-G2T	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	104/11/20	M520221
	LED 智慧感測多色溫檯燈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台灣、大陸、美國)	台灣 104/8/21	台灣 M522303
			大陸 105/5/26	大陸 ZL201620491390.1
			美國 105/4/25	美國 9,661,712

年度	開發成功產品	開發成功之產品技術說明		
	對應開發產品	專利名稱	申請日期	專利號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台灣、大陸)	台灣 104/11/13	台灣 M522326
			大陸 104/11/20	大陸 ZL201520931121.8
	ALAS 自動光感測調節系統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台灣、大陸)	台灣 104/8/21	台灣 I576011
			大陸 105/5/25	大陸 ZL201620483979.7
105	可調光雙色溫控制器 LCRD-D2T	色溫調光裝置	105/5/31	M530507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燈桿角度定位)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台灣、大陸、美國)	台灣 105/7/15	台灣 M531570
			大陸 105/7/26	大陸 ZL201620790498.0
			美國 105/9/1	9,995,443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裝置	太陽能車	105/4/19	D796,382S
107	A2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防水連接器(台灣、大陸)	台灣 107/5/10	台灣 M565893
			大陸 107/6/4	大陸 ZL201820852507.3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107/6/29	I646736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	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107/6/29	I665832
	A3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台灣、美國)	台灣 107/6/7 美國 07/8/14	台灣 I658655 美國 10,276,972
	智慧教室系統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107/4/25	I667942
	C Box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107/5/24	I668940
	C1 防水連接器	具保護蓋之防水連接器	107/12/28	I672872
108	A7 縮小版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108/8/7	M586886

(5)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早期主要係接洽 OEM 訂單，在研發部門成立前，相關技術研發及製樣主要係落於生產部門之工程課，其職能主係接單後依據客戶需求偕同開發產品及整合供應商並製樣供客戶審核，如審核結果符合客戶之規格將依據訂單內容生產。因應近年電子零件應用範圍越來越廣泛，防水連接器之需求逐漸增加，為提升自身競爭力並拓展其營收來源，本公司以原有之技術基礎開始發展防水連接器，並由原來之工程課獨立出設計課，且隨著該產品營收增加及技術門檻提昇，於 108 年將設計課獨立於生產部並設立新產品開發中心，其職能主係依據終端產品之規格，快速設計研發客製化之防水連接器，並依據設計之產品由供應商之資料庫找出最適之原物料製樣。除此之外，本公司因早期代理東林調光型安定器，銷售客戶反應有安裝不便之情事，建議本公司將代理產品無線遙控模組化，以便利整體安裝，故本公司早期研發方向係往調光及感測等無線遙控領域發展，爾後為

朝向更高階技術發展，著手與工研院合作共同研發色溫調光等技術，其目前智慧照明部主要係以調光及感測等無線遙控及色溫調光技術為基礎並持續研發新產品。因可移動太陽能儲能車發展成熟，故於 108 年度研發部門組織架構新增能源部，而工程課依然建立於生產部門下以利於及時反映客戶之需求。研發部現行之組織架構請詳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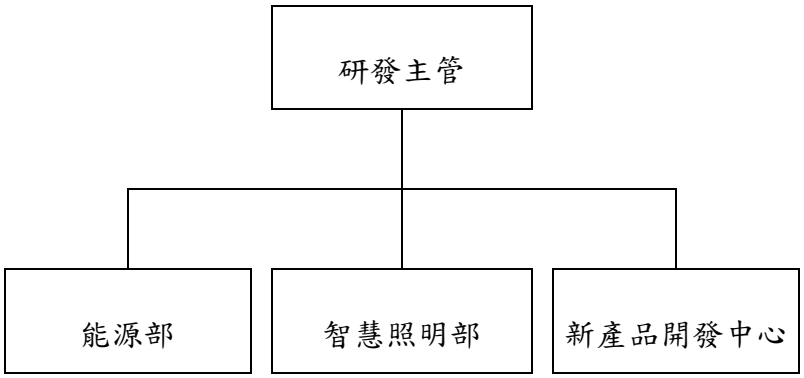

(6)主要研究方向及現階段與未來之研發計畫

本公司主要研究方向鎖定綠能產品、智慧照明系統及電動車用防水連接器，現階段與未來之研發計畫如下：

A.綠能產品

綠能部門現今主要之產品係智慧儲能系統(太陽能車)，現階段之主要研發計畫係整合該儲能系統之資訊並達到遠端監控之功能，而未來研發主要係與車聯網及影像辨識系統結合以達到安防及遠端遙控之功能。

B.智慧照明系統

智慧照明現階段研發主要係「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偵測環境自然光源，並依據所感測之自然光源調節燈源之亮度及顏色。其未來發展方向主係藉由調整色溫與光譜，並以同色異譜的模式調校至最適光源以增加退黑激素，達到穩定情緒並增加睡眠品質的功效，故未來將持續研發以應用在睡眠改善及精神病患等醫療方面。

C.新產品開發中心

現階段之產品主要係應用於電動車之零組件，未來該部門將持續關注市場之電子產品走向，依據時下商品趨勢開發適合之防水連接器型號，及以體積越小效能(訊號點)越多為設計方向，並測試出最穩定的結構及材質以運用在醫療器材。

(7)近年接受政府經費補助各研發計畫

A.104 年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A)名稱：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B)經費：總經費為新台幣 25,491 千元，政府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1,075 千元，映興自備款為新台幣 14,416 千元。

(C)執行期間：104/01/01-105/12/31

(D)投入人員：23 位

(E)合作團隊：億光電子工業(股)公司(為主導廠商負責提供 LED 燈球與燈板)、耀穎光電(股)司(負責提供高散熱陶磁機板)。

(F)研發主要成果：系統可辯視人員進入後，判斷環境的屬性給予不同的光環境，並同可以結合四季天光作照度的調整。

B.107 年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A)名稱：智慧照明系統開發與醫護領域應用計畫-醫院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研究計畫。

(B)經費:總經費為新台幣 19,580 千元,政府補助款為新台幣 7,830 千元，映興自籌款為新台幣 11,750 千元

(C)執行期間：107/10/1~109/3/31

(D)投入人員：12 位

(E)合作團隊：精聯電子(股)公司負責系統整合係為本專案領導廠商、鼎元光電科技(股)公司負責燈珠、螢光粉、燈具為平板燈的部分。

(F)研發主要成果：建置竹東榮總精神病院區 1 樓之公共區與病房之人因照明實驗光環境案場，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成。

(8)近年來與工研院合作研發或委託研發計畫

A.合作開發

(A)名稱：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

(B)經費：需支付工研院新台幣 7,000 千元，其中屬於專利授權費用為新台幣 3,000 千元。

(C)執行期間：105.10.01~108.09.30

(D)投入人員：2 位

(E)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陳宗德資深工程師

(F)研發主要成果：因為此專案，本公司擁有產出同色異譜及 VLC 驅動器之技術，之後聯合精聯電子公司及鼎元光電公司共同申請經濟部 107 年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本公司提供同色異譜、VLC 驅動器及智慧照明系統之服務。

B.合作開發

(A)名稱：智慧健康教室-智慧人因照明

(B)經費：需支付工研院新台幣 3,000 千元，其中服務費用 1,000 千元、授權金 500 千元、專利權利金新台幣 1,500 千元。

(C)執行期間：107.01.01~108.12.31

(D)投入人員：5 位

(E)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電研究所

(F)合作目的：針對智慧健康教室所需的智慧人因照明提供相關軟參數，並加值本公司智慧系統，呈現兼具節能、舒適與健康的智慧健康教室，並能推廣應用於學校場域。

(G)合作成果：預計完成 2 間健康智慧教室之建置。

C.委託研發

(A)名稱：智慧照明系統開發與醫護領域應用計畫-醫院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研究計畫。

(B)經費：需支付工研院共新台幣 3,000 千元。

(C)執行期間：107.10.01~109.03.31

(D)投入人員：12 位

(E)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電子與光學研究所

(F)合作目的：針對精神病院內的慢性精神病患，設計規劃公共活動區之照明光環境與病房內的照明光環境，並經由適當照明光參數設計與臨床測試驗證，尋找出可改善慢性精神病患普遍存在的夜間睡眠品質不佳之困擾。照明光環境主要針對全體病患，藉由白天適當光療調整個人生理節律，改善夜間睡眠狀態，降低醫生對安眠用藥之劑量，讓病患擁有正常生活作息，降低醫療照護人員之負擔。

(G)合作成果：本計畫係 107 年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之再委託案，合作成果同前開 A+計畫。

(9)近年來申請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之名稱與獲得年份

A.本公司近年研發係以車用防水連接器、智慧照明系統與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之三大系列產品開發設計為主軸，其研發計畫如下：

(A)用連接器–開發符合電動單車及電動助力車需求規格 30A 匣刀式及 4P8S 的車用電池專用防水連接器，並取得相關台灣中國等專利。

(B)智慧照明系統研發–以光源遙控及人因照明為主，藉此研發智慧光環境通訊系統及智慧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

(C)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研發配裝電池的儲能作用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再以智慧照明部門所開發用遠端操控照明之技術，研發出有監控系統、環測系統及第二代移動式太陽能車多功能系統。

B.本公司目前已取得 18 項國內外發明專利，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A)線束模組(含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發明專利 12 件

No	類型	專利名稱	地點	取得日	專利功能	應用產品
1	發明	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2019/01/01	3P8S探針式以探針取代閘刀扁PIN，一樣體積可連接更多電流與訊號線，不影響閘刀連接器之原始功能設計	車裝電子
2	發明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台灣	2019/05/01	簡化閘刀式防水連接器組裝方式及防水膠塗布方式，縮短工時及材料使用	車裝電子
3	發明	雙向直流轉換器	台灣	2016/12/11	適用於多種電源之電源供應器	電源類
4	發明	降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2017/01/21	可做直流升壓應用的一種轉換器，例如直流5V轉12V轉24V~48V	電源類
5	發明	升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2017/03/21	可做直流升壓應用的一種轉換器，例如直流5V轉12V轉24V~48V	電源類
6	發明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台灣	2019/01/01	改良閘刀端子夾持方式於端子後方增加端子夾持面積及避免公端子插入時容易刮傷之慮	車裝電子
7	發明	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台灣	2019/03/11	電動車於充電站時可不外接插頭，以不接觸之方式充電	車裝電子
8	發明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2019/07/11	3P8S 閘刀結構階梯式，且 90 角內無角度限制公端、母端插入與拔起	車裝電子
9	發明	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台灣	2019/07/11	閘刀端子夾持方式於端子後方增加端子夾持面積	車裝電子
10	發明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美國	2019/04/30	簡化閘刀式防水連接器組裝方式及防水膠塗布方式,縮短工時及材料使用	車裝電子
11	發明	具保護蓋之防水連接器	台灣	2019/09/21	防止接器為充電時連接器裸露造成水氣灰塵之影響	電池充電
12	發明	具保護蓋結構之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9/9/21	防止接器為充電時連接器裸露造成水氣灰塵之影響	電池充電

本公司針對防水連接器之研發成果逐漸顯現，營收呈逐年增加之趨勢，銷售客戶數量亦有所成長，未來將持續改良開發並取得多樣專利,使防水連接器成為本公司自有品牌中具代表性之產品之一。因擁有專利與技術將其商品化各年度對本公司所產生之銷售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三季	本公司之應用產品
3,252	23,349	59,967	63,975	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運用於電動自行車、電動助力車之電池保護防水，銷售客戶如美利達、太普動力、統達能源、有量科技等公司。

(B)智慧照明系統-發明專利 4 件

No	類型	專利名稱	地點	取得日	專利功能	應用產品
1	發明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	台灣	2009/08/21	可設定情境、亮度及色溫的一種光源裝置	照明系統
2	發明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台灣	2019/08/01	可設定情境、亮度及色溫的一種光源裝置	照明系統
3	發明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	美國	2017/05/23	藉由安裝於檯燈內之光感測器，感測外在環境光之狀況，適時調整檯燈之光源數值，以達到維持恆定照度之效果	照明系統
4	發明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	台灣	2017/03/21	可於較寬廣之區域控制燈具之亮度與照度，並採分離式遙控	照明系統

本公司所申請之照明專利主係用於本公司自有品牌之照明系統，可用於供給定電流無頻閃至各式光源之電源，應用於學校等照明系統案場，本公司專利所產生之智慧照明系統銷售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三季	主要照明案場
1,279	1,961	816	755	寶旺建設、冠大照明、台中市大里區公所 晶美藝術

(C)可移動式太陽能車發明專利 2 件

No	類型	專利名稱	地點	取得日	專利功能	應用產品
1	發明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美國	2018/03/23	於燈桿底座安裝一旋轉基座，適當位置安裝一保持軸向穩定之角度定位圓盤，圓盤內有多個圓形孔洞。當旋轉燈桿至目標為位置時，可使用插銷等固定裝置插入角度圓盤內之孔洞，藉以固定燈桿，如此可達到照明無死角之功效	儲能照明
2	發明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台灣	2019/08/11	利用一UPS裝置，可在太陽能儲能裝置內原本因電池電力耗盡而停止運作之狀態，不需如現行需以手動啟動儲能裝置進行充電之方式，僅需利用UPS電力自動喚醒儲能裝置	儲能照明

移動式太陽儲能車係為本公司開發設計商品化，設計理念為綠色能源、智慧管理、安靜、便利、照明與安房監控，可搭載監視安防系統，提供夜間攝影、火源偵測攝影、人臉追蹤攝影等功能，目前已實際應用於美國加州之停車場、足球場及演唱會場地之照明，本公司已成功開發完成此移動式太能能儲能車並陸續以該產品之各結構申請發明專利，本公司將持續改良研發，設計更具便利及效能之產品，藉由原銷售客戶之服務經驗，繼續拓展美國其他同業或近似產業之商機，擴展其應用市場，本公司專利所產生之移動式太陽儲能車銷售金額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三季	本公司之應用產品
15,312	1,018	46,847	47,241	移動式太能能儲能車可於戶外照明，並運用操作介面遠端遙控、環安監控及已儲能之電池耗電回報等功能使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TOP10 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B)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

(C)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D)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E)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

(F)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G)立足台灣、深耕亞洲、行銷全球，積極擴展自有品牌產品。

B.生產政策：

(A)持續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

(B)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

(C)提升對客戶之交期、品質的服務效能。

(D)縮短客戶索樣之開發時間及報價速度。

(E)建置專業生產管理人才與體系。

C.財務策略：

(A)強化財務管理與公司風險管理與治理功能，統籌各子公司的資金及產銷規劃，充實自有資金以滿足營運所需。

(B)活化閒置資產、嚴控庫存與應收帳款管理、調整產品結構及固定成本與費用之降低，提高毛利額，確保公司獲利基礎。

D.管理策略：

(A)強化日常與績效管理，重視員工激勵政策，增加向心力及提高工作執行力。

(B)落實人力精實政策政，提昇員工的專業素質及職能，使經營績效再提昇。

(2)長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A)優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B)持續建置與培訓具技術背景的專業行銷人才，以因應未來以技術銷售為導向的專業市場。

(C)發展自有品牌，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D)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市場與客戶提升競爭力。

(E)優化行銷工具，建立實體及虛擬平台，以快速拓展海內外行銷網絡。

B.研發策略：

(A)持續開發 ODM 產品與優化 OBM 產品，並發展品牌通路與實效。

(B)發展多功能高附加價值之相關 ODM 產品及服務。

(C)發展新能源產品，如太陽能車多功能整合系統。

(D)落實本業專精經營、技術導向、高性價比之理念，建立競爭優勢。

(E)成立射出成型部門，擁有 ODM/OBM 機構設計能力，模具開發及自

製能力，上中下游產品整合自製能力。

C.財務策略：

(A)靈活運用國內資本市場及金融市場工具，分散財務風險。

(B)強化匯率風險管控機制及匯率避險作業。

(C)持續加強財務運作能力，配合公司的長期經營發展計劃，對資金做穩健的規劃。

D.管理策略：

(A)落實日常管理、品質作業，推動 E 化作業，降低營運成本。

(B)持續推動組織再造與流程簡化，加強水平連繫，發揮團隊綜效，提高企業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註)		258,045	39.58	279,371	35.74	193,306	32.32
外銷	中國大陸	301,195	46.20	396,381	50.71	304,938	50.98
	泰國	38,105	5.85	48,980	6.27	38,528	6.44
	美國	8,015	1.23	46,847	5.99	46,365	7.75
	其他	46,525	7.14	10,122	1.29	15,024	2.51
	小計	393,840	60.42	502,330	64.26	404,855	67.68
合　　計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598,161	100.00

註：內銷係指本公司銷售予臺灣當地客戶。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照明系統產品加工，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及智慧儲能系統線束。應用於工業領域、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健康照顧等。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銷貨收入為 7.82 億，其中線束模組連接器銷貨收入為 4.65 億，若依工研院 IEK 研究數據之預估 107 年度台灣連接器產業總產值約 1,840 億元為基礎，本公司 107 年度市占率推估約為 0.25%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連接器供需狀況，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6-2021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調查及前景預測報告，估計 2016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587.93 億美元，2017 年將達到 629.48 億美元，年增率達 7.07%。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依照終端市場可區分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備及其他終端市場，其中 2016 年「其他終端市場」之規模占比已達

57.29%，係因連接器(線)產品除了是資通訊以及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者外，近期也已被廣泛使用在車用電子、軍事運輸、醫療、綠能等多元新興領域(詳見圖三)。

【圖三】2016 年全球連接器各細分市場規模(按終端市場占比分布)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若再依照連接器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詳見圖四)，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2016 年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已是汽車領域(22%)，由於近期電動車產業在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處於蓬勃發展態勢，在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持續擁有暢旺需求的情況下，估計 2018 年其占比將呈現上揚，至於占比排名第二到第五的應用領域依序為電信及數據通信(21%)、計算機與周邊產品(16%)、軍事/航空(6%)以及運輸(6%)。

【圖四】連接器(線)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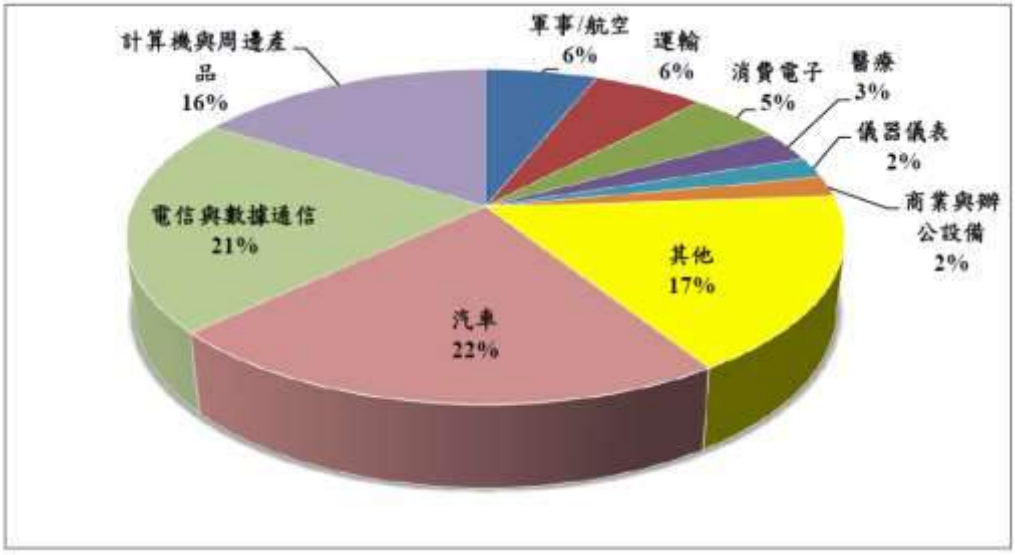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而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規模方面，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五)，2017 年全球連接器之銷售額為 621 億美元，並估計 2018 年之銷售規模將逼近 700 億美元，2009~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8.05%，其中中國連接器產業不僅估計 2009~2018 年的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59%，而且 2017 年全球銷售額占比為 26%，超越歐洲(21%)、北美(20%)、日本(11%)及不包含中國和日本的亞太地區(17%)，成為世界最大連接器銷

售市場。

【圖五】全球連接器市場銷售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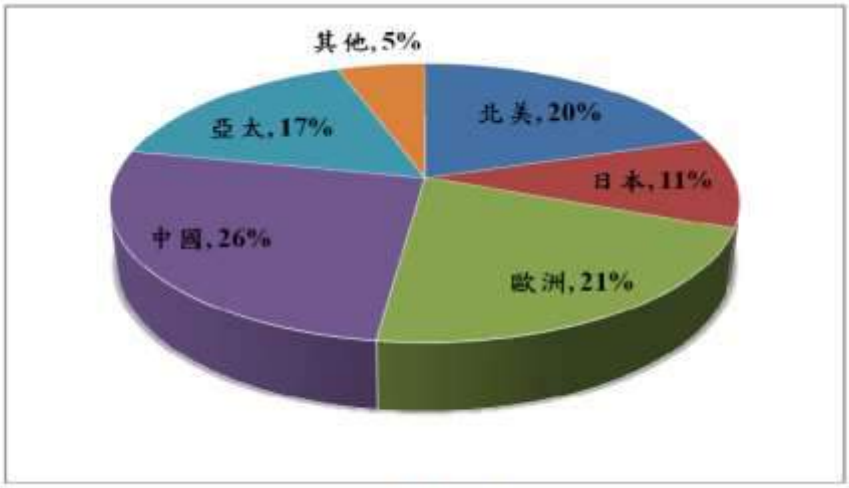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深圳市連接器行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4)競爭利基

本公司自 1986 年創立至今除原本專注於線束模組、系統產品之加工、製造外，現更擴及到照明與醫療及綠能節能等終端應用市場，並與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且本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IATF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人才團隊是本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本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及人因照明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在新服務方面：B2B 交叉行銷服務、B2B2C 通路營運、B2C

產品推廣以及虛實整合行銷模式的佈建與運行，不斷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本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及香港)、泰國(北欖府邦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安大略省)，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本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本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B)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本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節能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線組/器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本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本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C)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本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BM 及 OD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本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日益激烈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

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本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B)中美貿易戰之持續影響

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因素等變動，使國際經濟情勢渾沌不明，產業不利因素加劇，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因應措施：

近期之中美貿易戰雖增加未來產業面需求及成長之變數，惟本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全球性市場對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影響變化尚屬微小，故本公司持續深耕該產業並持續提升研發製造能力，以提升同業競爭優勢，另本公司透過海外佈局策略以分散中美貿易戰之衝擊，雖部分下游客戶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訂單，惟仍有受益於客戶轉單效益而提升營業額，故對其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提供各種電氣保護器、特殊高壓高溫電線、壓力傳感器、各式照明電源等元件、模組與客製化服務。主要營運性質有元件代理、委託製造加工、委託設計代工及自有產品等服務。

A.元件代理銷售主要產品類別為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電子線、連接器、照明元件及其他電子零組件等，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醫療保健產業、照明光電產業及電機機械產業等相關產品之電子零組件主要配件。

B.委託製造加工服務主要為連接線與 PCB 模組、泛用於電機機械產業、醫療保健產業、資訊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及照明光電產業之相關產品。

C.自有產品與委託設計代工服務主要為 LED 光源、電源及無線控制系統為主，並適切地因應滿足客戶需求，提供 OEM 之專業配線模組加工整合以及通路銷售整合服務，並泛用於資訊光電產業、照明光電產業、汽車電子產業等相關產品。

(2)產製過程

A.Wire harness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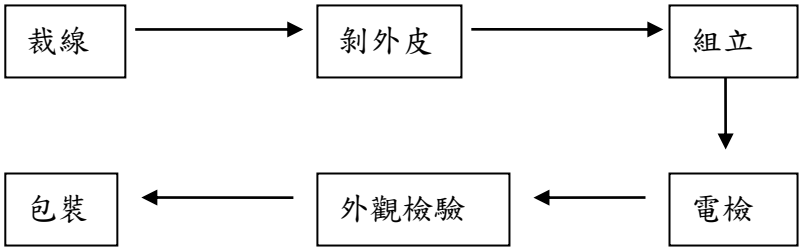

B.Cable Assembly 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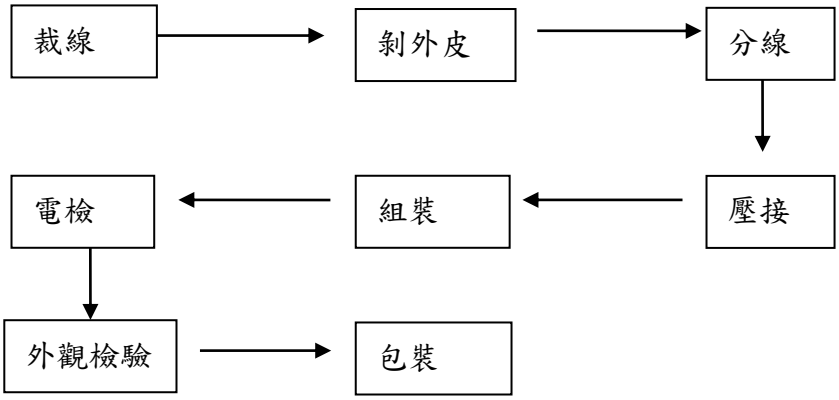

C.防水連接器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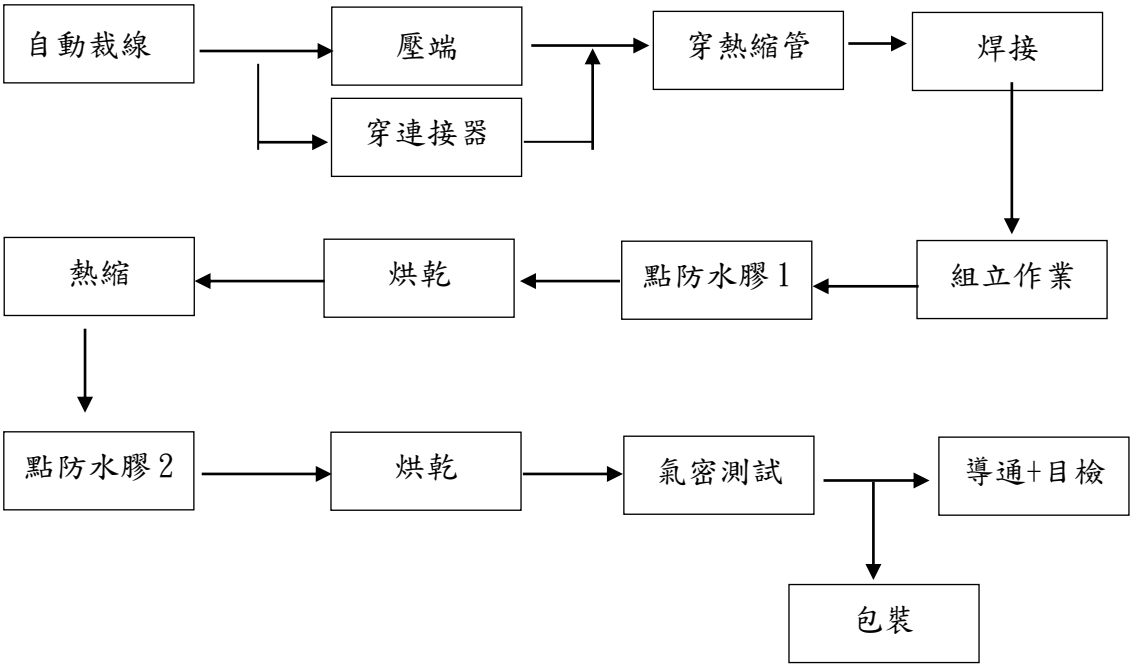

D.自有產品暨模組化產品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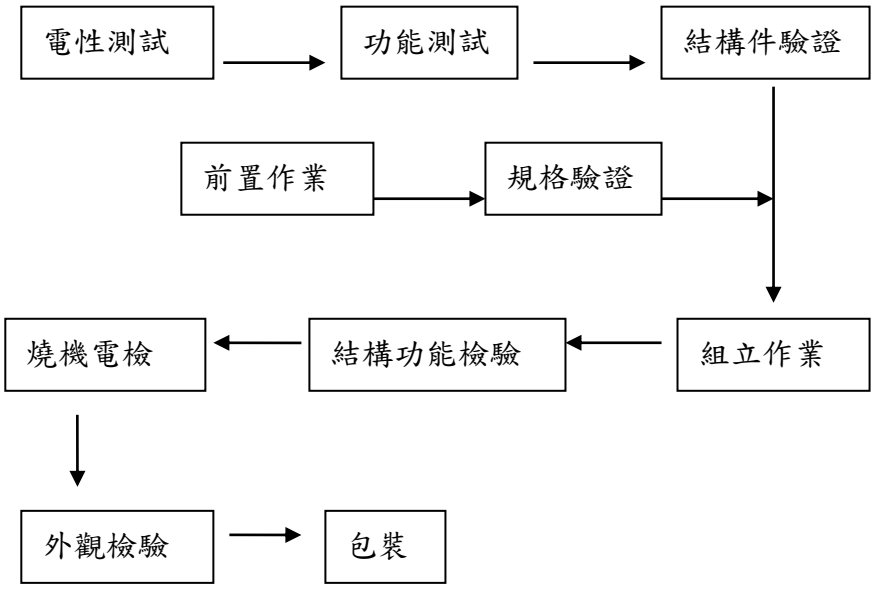

E.移動式太陽能車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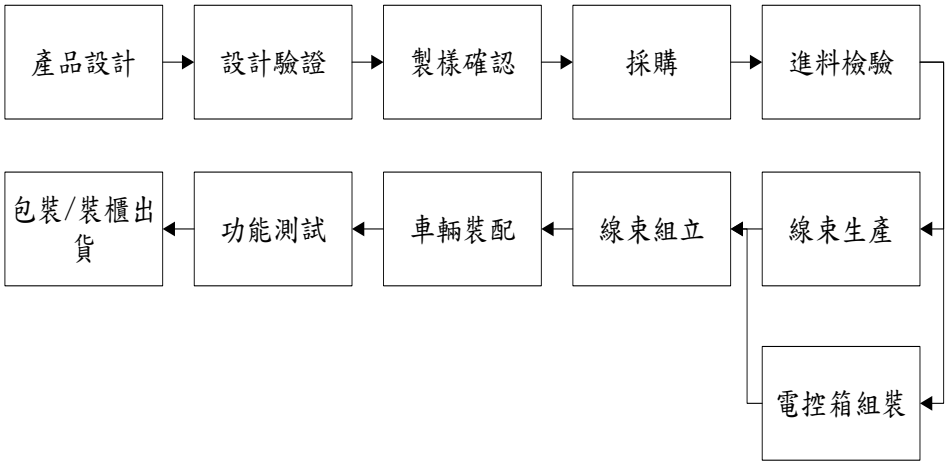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需之電子零組件之加值生產服務、代理銷售及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除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外，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以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毛利率變動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線束模組	408,159	114,880	28.15	464,466	148,948	32.07	13.93
保護/感測元件	107,097	17,650	16.48	127,428	19,510	15.31	(7.10)
連接元件	76,957	20,343	26.43	76,516	19,229	25.13	(4.92)
照明系統	37,942	8,260	21.77	48,036	12,043	25.07	15.16
智慧儲能系統	1,018	364	35.76	46,821	13,055	27.88	(22.04)
其他	20,712	1,570	7.58	18,434	933	5.06	(33.25)
合計	651,885	163,067	25.01	781,701	213,718	27.34	9.32

(2)毛利較前一年變動達 20%以上之分析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註)	106~107 年度
智慧儲能系統	(1)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894)
	Q(P'－P)	383,088
	(P'－P)(Q'－Q)	(336,391)
	P'Q'－ PQ	45,803
	(2)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574)
	Q(P'－P)	276,350
	(P'－P) (Q'－Q)	(242,664)
	P'Q'－ PQ	33,112
	(3)毛利變動金額：	12,691

就銷貨收入差異面分析，由於本公司 107 年度智慧儲能系統取得客戶訂單，而 106 年度銷售產品主要為智慧儲能系統之相關配件，產生不利數量差異 894 仟元；另因 107 年度主要係銷售智慧儲能系統，銷售單價較高，故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383,088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336,391 仟元，致銷貨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45,803 仟元。

就銷貨成本差異面分析，由於 106 年係銷售智慧儲能系統之相關配件，銷售數量較多，產生有利成本差異 574 仟元；由於智慧儲能系統之相關成本亦相對較高，故產生不利成本差異 276,350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242,664 仟元，致銷貨成本增加 33,112 仟元。綜上所述，107 年度智慧儲能系統之銷貨毛利較 106 年度增加 12,691 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58,588	39.69	無	SENSATA (集團)	165,423	34.53	無	SENSATA (集團)	124,193	33.08	無
2	KURABE	41,774	10.46	無	—	—	—	—	—	—	—	—
3	其他	199,166	49.85		其他	313,700	65.47		其他	251,204	66.92	
	進貨淨額	399,528	100.00		進貨淨額	479,123	100.00		進貨淨額	375,397	100.00	

註：進貨淨額係含代採購進貨金額。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進貨廠商排名無太大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達電集團	115,461	17.71	無	台達電集團	142,245	18.20	無	台達電集團	143,186	23.94	無
2	昆山揚皓	68,886	10.57	無	—	—	—	—	—	—	—	—
3	其他	467,538	71.72	-	其他	639,456	81.80	-	其他	454,975	76.06	-
4	銷貨淨額	651,885	100.00	-	銷貨淨額	781,701	100.00	-	銷貨淨額	598,161	100.00	-

註：係揭露不含勞務收入之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台達電集團銷貨金額上升，受惠終端客戶銷售穩定成長，及國際車廠新車量產，提高對線束模組需求。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生產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線　束　模　組	26,389	22,263	323,344	26,971	25,169	458,663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生產量值增加，主要為客戶需求增加所致。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銷售量值 年度 /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保護/感測元件	1,274	35,470	12,018	71,627	964	35,464	15,849	91,964
連接元件	6,545	60,379	14,114	16,578	6,350	56,124	12,705	20,392
照明系統	22	20,479	1,582	17,463	38	33,271	1,292	14,765
線束模組	4,511	131,290	16,088	276,869	4,711	139,595	15,610	324,871
智慧儲能系統	-	-	2.7	1,018	-	-	0.3	46,821
其他	666	10,900	1,983	9,812	4,170	9,708	1,472	8,726
合計	13,018	258,518	45,788	393,367	16,233	274,162	46,928	507,539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 107 年度與 106 年度內、外銷金額增加主要是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加工產品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營收貢獻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2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直　　接	84	84	88
	間　　接	166	191	191
	合　　計	250	275	284
平均年歲(歲)		37.4	35.5	36.6
平均服務年資(年)		5.7	4.8	5.1
學歷分布比率(%)	碩　　士	2.00	3.50	3.54
	大　　學	11.90	16.20	21.55
	大　　專	16.10	14.80	19.43
	高　　中	30.90	35.20	28.62
	高中以下	39.10	30.30	26.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A.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A)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海外派駐人員及業務人員等）、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三節禮金、獎勵金、托育兒補助等。

(B)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活動、生日禮金、尾牙、春酒、簽訂特約廠商、婚喪喜慶之補助、新居落成禮

金、籌備制定之文康活動補助。

(C)賴風郎基金會:員工與子女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

B.大陸地區子公司係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社會保險、伙食補助、年終獎金、績效獎金、業績獎金、提案獎金、其他獎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良好在職教育，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專業課程以及各種與職務有關之外派訓練課程，以培養富有專業能力並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定退休金負債之足夠。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凡選擇新制者，公司每月提撥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大陸地區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之規定辦理員工社會保險(內含養老金)相關事宜。

(4)勞資協調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且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大陸地區子公司定期檢討員工福利、並簽定集體合同，保障員工利益，將依當地勞動合同法為遵循準則執行。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中心，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福利內容，以維護員工權益。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產業經驗豐富，並時時蒐集市場資訊及判斷市場動向，且加強內部管理，使本公司營運能在景氣變化時立即因應，輔以不斷加強及提升自行研發能力，積極進入資本市場以吸收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實力，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之挑戰，將景氣變化對公司營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並無非常規交易情形，有關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及說明，請參閱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本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廠房(台灣)	筆	1	92/12	91,212	-	64,000	全廠	-	-	已投保	(註)

註：以上資產已提供作為銀行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坪)	座落地點	取得日期	取得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土地	筆	58.99	精誠路109號(以前台灣舊廠房)	87/12/31	47,000	-	47,000	67,302	無。一直處於出租中。
建物	筆	188.71		87/12/31	6,806	-	3,935		

(二)使用權資產

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灣映興	5,502.24 平方公尺(權狀面積)	159	主要是提供資訊光電線束、汽車電子線束(含車用防水連接器)、醫療保健線束、電機電器配電線束、電源儲能系統線束(含太陽能車線束)、工業機器人及物聯網線束等生產	正常
昆山映興(含昆山映興材料)	5,680.16 平方公尺(權狀面積)	75		正常
泰國映興	3,360 平方公尺	37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千 PCS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線束模組	26,389	22,263	84.37%	323,344	26,971	25,169	93.32%	458,663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日期：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外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 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 3)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投資業務	203,471 (USD 6,290)	205,677	6,290	100	205,677	—	權益法	42,906	—	—
SMARTECH(BVI) INVESTMENT LTD.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USD 67)	1,238	50	100	1,238	—	權益法	(26)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產品	60,815 (USD 2,000)	52,008	700	100	52,008	—	權益法	(6,337)	—	—
AVERTRONICS USA INC.	銷售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有產品	27,807 (USD 900)	27,185	1,000	100	27,185	—	權益法	(註 4)	(註 4)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182,825 (USD5,656)	202,020	5,656	100	202,020	—	權益法	43,597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USD634)	3,703	2,050	100	3,703	—	權益法	(690)	—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7,200 (USD216)	13,623	註 2	100	13,623	—	權益法	1,406	USD 41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80,000 (USD2,400)	129,420	註 2	100	129,420	—	權益法	26,676	USD 568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註1)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註3)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0,818 (USD334)	30,536	註2	100	30,536	—	權益法	12,738	USD 252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84,807 (USD2,706)	28,725	註2	100	28,725	—	權益法	2,982	—	—

註1：係未公開發行公司，無公開市價。
註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註3：資料來源為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AVERTRONICS USA INC 係108年1月9日設立，故無107年之資訊。

(二)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6,290	100	—	—	6,290	100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50	100	—	—	50	1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700	100	—	—	700	100
AVERTRONICS USA INC.	1,000	100	—	—	1,000	100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	—	5,656	100	5,656	100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	2,050	100	2,050	100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	註1	100	註1	100

註1：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轉移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

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1.大陸地區轉投資事業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 10%股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董事成員	持股 10%大股東	108 年前三季損益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新田社區鳳塘大道 50 號鑫龍科技園 A 棟 203 號	86-755-2730-6785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註)	3,45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86-512-5742-5577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13,494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靈路 118 號 1107B 室	86-512-5742-5577	賴柄源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848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張浦鎮陽光西路 509 號 3 號房	86-512-5742-5577	賴柄源 林宜嫻 賴貞諭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6,896

註：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是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採權益法投資之 100%子公司。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約	彰化銀行	100/09/06~112/09/17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7/1/12~109/1/12	抵押借款	無
借款合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7/4/13~112/4/13	抵押借款	無
技術合作契約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10/1~109/3/31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合作契約書(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發展專案)	無
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先期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7/12/1~108/10/31	基於無鐵芯 PCB 平板變壓器之電池非接觸電能傳輸系統研製	無
產學合作案契約書	元智大學	107/10/1~109/3/31	護理站之照明光環境人因實驗	無
經銷商協議	SENSATA TECHNOLOGIES, INC.	108/10/10~109/9/30	溫度保護元件及感測元件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代理權利書	KURABE INDUSTRIALCO., LTD.	108/10/10~109/10/10	高低壓線材、連接元件(套管)等相關產品代理銷售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未有辦理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情形，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實際執行完成，且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以上，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臺幣 68,233 千元。

2.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41,35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8,233	68,233
合計		68,233	68,233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68,23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貸款，以本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6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1,119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68,233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5.本次募集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本公司之自有資金支應；惟若實際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撥充營運資金。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本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資金募集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2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515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本次募集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將募集資金之 68,233 千元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強化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永續發展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68,23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公司預計可於 109 年 3 月初收足股款後，即可配合本公司營運策略規劃之執行，挹注本公司需求之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年度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30	59.52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91	24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0	149.36
	速動比率	112.89	125.85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 年第一季係以 108 年第三季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8,233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 109 年第一季以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資料設算，即在財務結構方面其負債比率將可由增資前之 63.30%下降至 59.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增資前之 214.91%上升至 242.4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36.40%及 112.89%提升至 149.36%及 125.85%。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資金預期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償債能力及營運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使本公司辦理增資後總發行股數為 35,146 千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7%，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說明資金之運用進度及本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函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2)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後附之 108、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請詳說明肆、二、(一)本次計畫內容。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本公司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11 月份為實際數，12 月份則為預估數，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依據公司資金調度政策並考量未來預計營收狀況、營運狀況及款項收付情形等按月編製而成。

108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0,488	186,103	166,618	107,972	131,973	106,939	126,762	156,754	134,427	161,612	133,260	86,854	140,4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69,750	36,460	33,275	39,392	38,257	38,182	56,230	25,713	41,462	44,114	41,583	35,000	499,418
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565	884	642	499	3,678	580	319	949	2,319	2,145	257	200	13,037
合計 2	70,315	37,344	33,917	39,891	41,935	38,762	56,549	26,662	43,781	46,259	41,840	35,200	512,4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26,447	8,957	21,333	30,221	16,861	16,949	14,390	18,256	18,691	14,665	13,560	16,700	217,030
應付費用付現	5,690	3,259	4,789	6,164	4,670	4,251	2,493	5,975	3,273	4,521	3,197	3,500	51,782
薪資付現	7,101	15,118	7,906	7,934	7,748	7,378	7,897	8,255	8,446	7,667	7,112	8,000	100,562
利息支出	683	833	597	671	744	589	754	636	590	742	671	561	8,071
支付之所得稅	56	53	59	46	36	51	4,100	216	3,472	220	0	0	8,309
資本支出付現	54	58	688	2,397	5,452	1,045	1,358	817	835	662	475	500	14,34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27,808	0	7,846	0	(38,993)	(1,710)	0	0	0	0	(5,049)
合計 3	40,031	28,278	63,180	47,433	43,357	30,263	(8,001)	32,445	35,307	28,477	25,015	29,261	395,0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031	58,278	93,180	77,433	73,357	60,263	21,999	62,445	65,307	58,477	55,015	59,261	425,0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140,772	165,169	107,355	70,430	100,551	85,438	161,312	120,971	112,901	149,394	120,085	62,793	227,897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還)款	(4,220)	(19,350)	(20,736)	7,830	(102,121)	(16,700)	(11,711)	(10,890)	52,219	(11,050)	(81,840)	(17,050)	(235,619)
長期借(還)款	19,551	(9,201)	(8,647)	(6,287)	4,509	12,024	(6,847)	(8,654)	(8,656)	(5,084)	(4,391)	(10,781)	(32,46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4,852)	0	0	0	(54,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三個月以上定存轉現金)	0	0	0	30,000	74,000	16,000	(16,000)	3,000	30,000	(30,000)	23,000	35,000	165,000
合計 7	15,331	(28,551)	(29,383)	31,543	(23,612)	11,324	(34,558)	(16,544)	18,711	(46,134)	(63,231)	7,169	(157,9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6,103	166,618	107,972	131,973	106,939	126,762	156,754	134,427	161,612	133,260	86,854	99,962	99,962

未來一年度(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9,962	92,111	100,698	166,651	165,721	160,179	158,182	117,635	115,269	110,914	104,720	102,132	99,9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32,337	38,760	32,485	33,603	31,145	61,065	26,380	32,764	61,940	24,702	32,366	60,275	467,822
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3,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200
合計 2	35,337	38,960	32,685	33,803	31,345	61,265	26,580	32,964	62,140	24,902	32,566	60,475	473,0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18,749	22,266	18,856	19,123	18,275	41,149	16,366	19,713	41,877	15,486	19,544	40,951	292,355
應付費用付現	4,000	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3,000
薪資付現	15,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7,500
利息支出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0				3,000				6,000
資本支出付現						1,500			1,000			1,500	4,000
合計 3	38,099	34,116	30,206	30,473	32,625	53,999	27,716	31,063	57,227	26,836	30,894	53,801	447,0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099	64,116	60,206	60,473	62,625	83,999	57,716	61,063	87,227	56,836	60,894	83,801	477,0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6=1+2-5	67,200	66,955	73,177	139,981	134,441	137,445	127,046	89,536	90,182	78,980	76,392	78,806	95,929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還)款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長期借(還)款	(5,089)	(4,257)	(9,259)	(4,260)	(4,262)	(9,263)	(4,265)	(4,267)	(9,268)	(4,260)	(4,260)	(9,260)	(71,97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68,233	0	0	0	0	0	0	0	0	0	68,233
應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146)	0	0	0	0	0	(35,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三個月以上定存轉現金)	20,000	8,000	4,500	0	0	0	0	0	0	0	0	0	32,500
合計 7	(5,089)	3,743	63,474	(4,260)	(4,262)	(9,263)	(39,411)	(4,267)	(9,268)	(4,260)	(4,260)	(9,260)	(26,3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111	100,698	166,651	165,721	160,179	158,182	117,635	115,269	110,914	104,720	102,132	99,546	99,54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15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本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本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本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進出口費用及稅捐及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公司 108 年截至 11 月前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除第一季設立美國子公司約 27,807 千元及充實香港子公司營運資金約 7,846 千元外，尚有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約 13,841 千元，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估列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9	1.25	1.17	1.3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11	59.37	61.57	63.30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本期淨利	10,635	1,441	45,897	24,380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9 倍、1.25 倍、1.17 倍及 1.39 倍，其數值約在 1.00 倍左右，主要係因

本公司有效運用借款資金，銀行融資利息費用對營業利益之占比較低，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本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3.30%，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4,50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2,025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無。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597,086	603,520	682,047	687,401	823,582	717,9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835	181,492	170,709	191,031	213,105	248,168
投資性不動產		51,516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50,935
無形資產		821	862	550	2,167	2,903	5,889
其他資產		62,784	51,956	20,231	24,650	20,986	51,006
資產總額		904,042	889,224	924,809	956,399	1,111,603	1,073,9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29,236	316,027	430,844	515,231	540,941	526,347
	分配後	352,078	342,435	447,379	521,710	598,793	–
非流動負債		108,738	113,984	78,864	52,595	143,447	153,49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37,974	430,011	509,708	567,826	684,388	679,837
	分配後	460,816	456,419	526,243	574,305	742,24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394,080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310,11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26	5,911	6,1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818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100,711
	分配後	96,976	97,775	91,803	87,182	73,331	–
其他權益		17,417	12,283	(4,409)	(10,302)	(12,431)	(16,991)
庫藏股票		-	(6,010)	(8,636)	(14,594)	(7,560)	(5,946)
非控制權益		9,025	8,949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068	459,213	415,101	388,573	427,215	394,080
	分配後	443,226	432,805	398,566	382,094	369,363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782,943	723,456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營業毛利	178,035	171,505	169,827	163,067	213,718	159,534
營業損益	32,033	32,192	36,310	33,193	55,413	22,5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671	16,052	(3,576)	(15,415)	15,956	13,370
稅前淨利	44,704	48,244	32,734	17,778	71,369	35,90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169	26,503	10,635	1,441	45,897	24,38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9	26,503	10,635	1,441	45,897	2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66	(5,376)	(18,464)	(6,385)	(3,044)	(4,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535	21,127	(7,829)	(4,944)	42,853	19,82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24,38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19,8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78	(76)	-	-	-	-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292,697	348,587	448,649	445,184	568,1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083	141,211	138,911	131,970	130,470
投資性不動產		51,516	51,394	51,272	51,150	51,027
無形資產		821	862	550	2,167	2,810
其他資產		334,125	289,675	241,343	276,933	294,620
資產總額		819,242	831,729	880,725	907,404	1,047,1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52,910	267,530	386,807	466,281	476,941
	分配後	275,752	293,938	403,342	472,760	534,793
非流動負債		109,289	113,935	78,817	52,550	142,96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62,199	381,465	465,624	518,831	619,909
	分配後	385,041	407,873	482,159	525,310	677,7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310,112
資本公積		5,926	5,926	5,926	5,926	5,91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9,818	124,183	108,338	93,661	131,183
	分配後	96,976	97,775	91,803	87,182	73,331
其他權益		17,417	12,283	(4,409)	(10,302)	(12,431)
庫藏股票		-	(6,010)	(8,636)	(14,594)	(7,560)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57,043	450,264	415,101	388,573	427,215
	分配後	434,201	423,856	398,566	382,094	369,363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4.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387,211	361,940	381,614	359,762	438,947
營業毛利	88,383	79,120	88,488	91,717	125,546
營業損益	(4,489)	(16,863)	(7,848)	(4,109)	13,80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424	49,373	27,160	14,137	44,551
稅前淨利	29,935	32,510	19,312	10,028	58,36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991	(5,300)	(18,464)	(6,385)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9,166	26,503	10,635	1,441	45,897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2,157	21,203	(7,829)	(4,944)	42,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註：各年度財務報告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所屬單位名稱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王玉娟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係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之機制暨維持會計師之獨立性所致。

(四)財務分析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截至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8.45	48.36	55.11	59.37	61.57	63.3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0.72	307.14	286.04	226.88	263.17	214.9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1.36	190.97	158.30	133.42	152.25	136.40
	速動比率	142.87	156.23	132.25	110.66	129.91	112.89
	利息保障倍數	9.61	10.75	6.57	3.71	9.99	6.6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4	3.41	3.61	3.24	3.95	3.93
	平均收現日數	128	107	101	113	92	93
	存貨週轉率(次)	5.40	5.34	5.24	4.57	5.24	5.30
	平均銷貨日數	68	68	70	80	70	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08	3.99	4.14	3.41	3.67	3.2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7	0.81	0.76	0.68	0.70	0.7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91	6.79	7.11	6.35	6.92	4.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3.41	1.71	0.73	5.05	3.59
	權益報酬率(%)	4.26	5.84	2.46	0.36	11.25	7.9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14.24	15.37	10.43	5.66	23.01	15.44
	純益率(%)	2.45	3.66	1.51	0.22	5.87	4.08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0.8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01	16.05	不適用	7.92	16.53	6.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78.63	261.73	148.49	83.72	100.46	65.5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8	3.91	不適用	3.21	8.63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52	1.41	1.43	1.27	1.78
	財務槓桿度	1.19	1.18	1.19	1.25	1.17	1.39

最近二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利息保障倍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因營收上升帶動獲利所致。

2.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7 年度各比率增加主要係營收上升帶動整體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3.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比率 107 年度各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營收增加挹注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所致。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4.21	45.86	52.87	57.18	59.20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98.12	394.76	351.51	328.41	429.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5.73	130.3	115.99	95.48	119.13
	速動比率	93.19	110.07	98.98	81.01	104.90
	利息保障倍數	2.25	2.36	4.30	2.53	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2	3.64	3.58	3.05	3.85
	平均收現日數	121	100	102	120	95
	存貨週轉率(次)	5.31	5.35	5.28	4.44	4.90
	平均銷貨日數	69	68	69	82	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76	2.56	2.75	2.73	3.3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7	0.44	0.43	0.40	0.4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45	5.48	6.25	6.30	6.4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2	3.71	1.81	0.77	5.35
	權益報酬率(%)	4.26	5.84	2.46	0.36	11.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9.51	10.36	6.15	3.19%	18.82
	純益率(%)	4.95	7.32	2.79	0.40	10.46
	每股盈餘(元)	0.61	0.85	0.34	0.05	1.5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1.33	31.59	不適用	6.03	16.2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82.64	259.98	185.81	180.09	179.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65	10.85	(4.81)	1.87	8.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5)	0.54	(0.14)	(1.14)	1.67
	財務槓桿度	0.45	0.77	0.57	0.39	2.35

最近二年度(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前後期變動超過 20%之變動原因：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主係因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貨、預收貨款等增加及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
107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上升帶動整體獲利所致

3.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平均收現日數:
主要係因本年度智慧儲能系統訂單需求增加使整體獲利上升，且對該類型之交易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方式,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所致。

4.不動產、廠房設備周轉率
107 年度不動產、廠房設備周轉率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上升帶動整體獲利所致

5.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107 年度各比率上升主要係因營收帶動整體獲利，使得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上升。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107 年度各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方面皆比去年佳，雖營業費用較去年高，但是整體稅後純益明顯上升所致。

7.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 年度該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收上升使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上升所致。

8.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
107 年度各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收利益增加使公司營業利益反虧為盈所致。

註 1：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計算基礎。

註 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售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兩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1.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7,539	12.29	196,543	17.68	79,004	67.22	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收、獲利增加及舉借長期借款致現金流入所致。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76,232	24.85	276,232	100.00	主要係因因應IFRS9之規定，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從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存貨	68,360	7.15	84,011	7.56	15,651	22.89	主要係因107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67,507	27.97	33,157	2.98	(234,350)	(87.61)	主要係因因應IFRS9之規定，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從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31	19.97	213,105	19.71	22,074	11.56	主要係因泰國子公司廠房修繕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
短期借款	352,104	36.82	295,930	26.62	(56,174)	(15.95)	主要係因營運所需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	-	13,213	1.19	13,213	100.00	主要係因因應IFRS15之規定，將預收貨款從預收款項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應付帳款	49,414	5.17	66,322	5.97	16,908	34.22	主要係因107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量增加，相對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應付款	29,115	3.04	50,945	4.58	21,830	74.98	主要係因大陸子公司提列五險一金費用所致。
其他流動負債	51,970	5.43	92,548	8.33	40,578	78.08	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4,832	4.69	133,622	12.02	88,790	198.05	主要係因為營運所需，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317	2.94	65,515	5.89	37,378	132.84	主要係因107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減少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129,816	19.91	主要係107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導致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488,818	74.99	567,983	72.66	79,165	16.20	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營業毛利	163,067	25.01	213,718	27.34	50,651	31.06	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推銷費用	55,679	8.54	67,453	8.63	11,774	21.15	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收增加，推銷費用亦隨之增加。
管理費用	62,433	9.58	81,324	10.40	18,891	30.26	主要係因107年度員工人數及提列獎金增加，薪資費用隨之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3,193	5.09	55,413	7.09	22,220	66.94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520)	(2.99)	9,379	1.20	28,899	148.05	主要係因107年美金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
稅前淨利	17,778	2.73	71,369	9.13	53,591	301.45	主要係因107年營業利益增加，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因美金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使得稅前淨利較106年度增加。
本期損益	1,441	0.22	45,897	5.87	44,456	3085.08	主要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扣除估列之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較106年度增加。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4,944)	(0.76)	42,853	5.48	47,797	966.77	主要係因107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扣除估列之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較106年度增加。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075	6.07	140,488	13.42	85,413	155.08	主係因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250,270	23.90	250,270	100.00	主要係因因應 IFRS9 之規定，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從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存貨	35,603	3.92	49,588	4.74	13,985	39.28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量增加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213,641	23.54	281	0.03	(213,360)	(99.87)	主要係因因應 IFRS9 之規定，將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從其他流動資產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所致。
短期借款	352,104	38.80	291,163	27.81	(60,941)	(17.31)	主要係因營運所需償還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	-	12,666	1.21	12,666	100.00	主要係因因應 IFRS15 之規定，將預收貨款從預收款項分類至合約負債-流動所致。
應付帳款	33,671	3.71	46,895	4.48	13,224	39.27	主要係因 107 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備貨量增加，相對使應付帳款增加。
其他流動負債	50,820	5.60	92,515	8.84	41,695	82.04	主要係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借款	44,832	4.94	133,622	12.76	88,790	198.05	主要係因為營運所需，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
未分配盈餘	28,137	3.10	65,515	6.26	37,378	132.84	主要係因 107 年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減少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營業收入	359,762	100.00	438,947	100.00	79,185	22.01	主要係因107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導致營收增加。
營業成本	268,351	74.59	313,746	71.48	45,395	16.92	主要係因107年度因應訂單需求增加，導致營業成本亦隨之增加。

年度 會計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毛利	91,717	20.89	125,546	28.60	33,829	36.88	主要係因107年度營收增加，營業毛利亦隨之增加。
營業利益	(4,109)	(1.14)	13,809	3.15	17,918	436.07	主要係因營收增加所致。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427)	(3.73)	5,478	1.25	18,905	140.80	主要係因 107 年美金升值，致產生匯兌利益。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044	7.24	36,543	8.33	10,499	40.31	主係因子公司獲利皆較 106 年增加使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損益增加。
稅前淨利	10,028	2.79	58,360	13.30	48,332	481.97	主係因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本期淨利	1,441	0.40	45,897	10.46	44,456	3085.08	主係因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本期綜合損益淨額	(4,944)	(1.37)	42,853	9.76	47,797	966.77	主係因營業收入及毛利率成長所致。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無。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2.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3.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87,401	823,582	136,181	19.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1,031	213,105	22,074	11.56
投資性不動產	51,150	51,027	(123)	(0.24)
無形資產	2,167	2,903	736	33.96
其他資產	24,650	20,986	(3,664)	(14.86)
資產總額	956,399	1,111,603	155,204	16.23
流動負債	515,231	540,941	25,710	4.99
長期負債	44,832	133,622	88,790	198.05
其他負債	7,763	9,825	2,062	26.56
負債總額	567,826	684,388	116,562	2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股本	313,882	310,112	(3,770)	(1.20)
資本公積	5,926	5,911	(15)	(0.25)
保留盈餘	93,661	131,183	37,522	40.06
其他權益	(10,302)	(12,431)	(2,129)	20.67
庫藏股票	(14,594)	(7,560)	7,034	(48.20)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388,573	427,215	38,642	9.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107 年度長期負債金額增加 88,790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與銀行重新洽談中長期借款額度，並以此支應營運資金。且配合政府新南向利率優惠政策而增加長期借款。

2.107 年度其他負債金額增加 2,062 千元，變動幅度達 26.56%，其增加主要係因 107 年度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

3.107 年度保留盈餘增加 37,522 千元，變動幅度達 40.06%，其主要係因 107 年度智慧儲能系統營收及兌換收益增加，以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51,885	781,701	129,816	19.91
營業毛利	163,067	213,718	50,651	31.06
營業費用	129,874	158,305	28,431	21.89
營業利益	33,193	55,413	22,220	66.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15)	15,956	31,371	203.51
稅前淨利	17,778	71,369	53,591	301.45
所得稅費用	16,337	25,472	9,135	55.92
本期淨利	1,441	45,897	44,456	3,085.08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前後期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

1.營業毛利額增加

主要係因線束模組及智慧儲能系統營業額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2.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成長，公司員工獎金及董監酬勞增加，再加上集團內大陸分公司提列三年度的五險一金預估費用負債約 1,400 萬所致。

3.營業利益增加

主要是營收及毛利率增加所致。

4.營業外收支增加

主要係外幣美金及人民幣定存在 107 年度較 106 年匯率有回升，期末評價認列之兌換收益增加所致。

5.稅前淨利增加

因營收、毛利率以及營業外收支較上年度增加，所以整體稅前淨利較上年度大幅增加。

6.所得稅費用增加

主要係營業額及獲利成長，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2.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其及因應計畫：

因本公司未編製與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	107 年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	40,823	89,425	48,602	119.06%
投資活動	(82,066)	(76,596)	5,470	(6.67)%
籌資活動	28,590	69,207	40,617	142.07%
淨現金流入(出)	(16,223)	79,004	95,227	(586.99%)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2)投資活動流出減少：主要係 107 年度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3)籌資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 107 年度新增長期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

3.未來一年 108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96,543	70,443	129,851	137,135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108 年度營運策略調整且致力於推廣新產品，除預期整體營收成長幅度上升，並配合營收之上升估列一般費用及購料之支出，故預估全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70,443 千元。

投資活動：108 年上半年度已投資持股 100%美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約 27,900 千元(約美金 90 萬)。

籌資活動：主要係以中長期營運資金融通及預計 107 年盈餘分配等所致。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106、107 及 108 年度所需資金總額	106 年度、107 年度實際及 108 年度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購置營運廠房土地(泰國)	自有資金、籌資	107.06	31,123	31,123	—	—
購置營運辦公室(美國)	自有資金、籌資	108.03	24,908	—	—	24,908

本公司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除了泰國子公司購置營運廠房土地及美國子公司購置營運辦公室外，其他資本支出主要為提昇產能所購置之機器及廠務設備。泰國及美國廠之營運廠房及土地係以自有資金及銀行融資方式支應。本公司已在業界經營多年除有優良之產品外尚有良好之聲譽，且近年受惠於智慧儲能系統營收上揚增加營業活動之現金之來源外，公司與往來銀行配合狀況尚屬良好，故該資本支出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資本支出主要係配合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成長，確保產能及就近服務客戶，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正面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經營團隊係基於營運需求或公司未來成長之考量等因素而進行轉投資，除依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相關程序外，也就轉投資事業之組織型態、投資目的、設置地點、市場狀況、業務拓展、持股比例、參考價格及財務狀況等目進行評估，並做成投資分析建議，以供決策當局評估考量投資決策之依據。此外，本公司針對已投資之事業亦隨時掌握被投資事業經營狀況，分析投資績效，以利經營團隊與決策當局考量投資後管理之追蹤評估。

2.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08 年 9 月 30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說明 項目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目的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劃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26,134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故不適用	—	—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37	國際貿易	營運功能在總公司，所以將當年度盈餘轉回台灣母公司	—	—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9,248)	生產製造及買賣	107 年已開始量產，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已取得 IATF16949 車廠認證，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AVERTRONICS USA INC	(752)	貿易買賣	108 年 1 月成立，尚在開辦期間	積極開發市場，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26,713	轉投資控股公司	被投資公司獲利，故不適用	—	—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580)	貿易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不佳	積極調整經營型態的轉型，加強業務接單能力	—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2,848	貿易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13,494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450	生產製造及買賣	業務量不足、獲利情形尚可	—	—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6,896	生產製造及買賣	市場需求穩定、獲利情形良好	—	—

3.未來一年度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目前改善情形
105 年度	1.本公司之孫公司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部分客戶信用評等表未依核決權限表規範會簽財務單位。 2.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之部分完工入庫單，未經適當核准。	已改進
106 年度	1.公司之孫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之部分委外領料單，未經領料廠商簽收。 2.公司之部分銷退單，未經權責主管核准。	已改進
107 年度	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稽核人員，除於稽核過程中發現一般作業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且要求相關作業人員改正外，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情形。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8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第 189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90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91~192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93 頁~第 206 頁及第 210 頁~第 227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與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因本公司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係出具不得受理競價拍賣對象聲明書，請參閱第 207 頁至第 209 頁。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88 頁~第 189 頁。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並揭露其重要業務之政策：請參閱第 228 頁~238 頁。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櫃買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附件六、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有關貴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之原因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子線束加工，產品應用領域涵蓋工業、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照護等產業，同時從事保護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近年並跨足智慧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領域，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399,043	100.00
營業成本		488,818	74.98	567,983	72.66	292,183	73.22
營業毛利		163,067	25.01	213,718	27.34	106,860	26.78
營業費用		129,874	19.92	158,305	20.25	94,939	23.79
營業利益		33,193	5.09	55,413	7.09	11,921	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415)	(2.36)	15,956	2.04	12,242	3.07
稅前純益		17,778	2.73	71,369	9.13	24,163	6.01
所得稅費用		(16,337)	(2.51)	(25,472)	(3.26)	(6,890)	(1.73)
稅後純益		1,441	-	45,897	5.87	17,273	4.33
期末資本額		313,882		310,112		310,112	
每股稅後純益(元)	追溯前(註 1)	0.05		1.51		0.57	
	追溯後(註 2)	0.05		1.50		0.57	

資料來源：映興電子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A.連接器(含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及連接元件等)

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9-2025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專項調查及發展趨勢報告，2017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30 億美元，2018 年已達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依照終端市場可區分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備及其他終端市場，其中「其他終端市場」之規模占比已達 57.27%，係因連接器(線)產品除了是資通訊以及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者外，近期亦被廣泛使用在車用電子、軍事運輸、醫療、綠能等多元新興領域。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我國連接器製造業產值達

1,795.3 億新臺幣，較 2016 年成長 2.23%，2018 年可望保持穩健成長動能，主要原因除應用與技術層面的推動要素刺激，主要還在於廠商多已大致完成初步階段轉型。國內連接器產業在應用、技術、區域、產品同步拓展下，2018 年全年產值可望達到 1,840 億新臺幣水準，持續展現穩健的市場動能，可以預見以此穩定成長速度向下發展，有可能帶動國內連接器產業於未來 2~3 年產值產值逼近新臺幣 2,000 億水準。

B.照明系統(含照明元件、照明模組與照明案場)

照明產業領域方面，根據 CNS 智慧照明(Smart Lighting)系統標準中定義，智慧照明系統為可依據人類心理/生理需求或被照物，自動調制出最舒適的色溫及亮度之照明。簡而言之，智慧照明由照明產品（以固態照明為主）、感測器(Sensor)、通訊技術以及軟體（控制系統）等技術整合實現。藉由感測器收集資料、共享大數據分析，能夠持續提供高效率的照明解決方案。

依全球知名經濟預測及商業諮詢機構 IHS2018 年 12 月之智慧照明市場調查報告，目前智慧照明市場仍屬於發展初期，且受限於產品初期建置成本高、附加價值以及商業模式仍在探索中等因素影響下，2018 年市場規模僅約 95 億美元左右。不過在物聯網發展與未來智慧城市趨勢下，智慧照明仍將扮演重要角色，預期市場規模將持續提升，至 2022 年約達 212 億美元，2018~2022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21.9%。

C.智慧儲能

綠色能源領域方面，根據「2018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全球儲能系統產業的商機發展初期逾 70 億美元，預估到 2020 年時產值可達到 350 億美元。其中基本的家庭儲能未來約有 20 億美元的需求；企業與產業儲能，約有 18 億美元市場，最大的是電網的儲能，約有 32 億美元的規模。2018 年物聯網將持續加重網路負荷，加上行動網路用戶數持續成長，各國與企業紛紛積極布局 5G 加速並提升網路品質，然隨之而來的基礎建設，勢必將推升整體的用電需求。此外，人工智慧將逐步往終端應用發展，即時的資料蒐集與分析需求比重增加，產業整體的用電量會持續增加。根據「2018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預測，現在到 2040 年間，40%的新增電力需求將由再生能源供應，顯示再生能源已成為全球發電型態的趨勢。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線束模組	線束模組由連接器與傳輸線組成。在電子零組件中屬機構元件，提供一個可分離的介面使兩個系統的電流與訊號可以藉由此介面連接與傳遞。	408,159	62.61	464,466	59.42	234,500	58.77
保護/感測元件	溫度開關控制及壓力偵測開關控制。	107,097	16.43	127,428	16.30	63,577	15.93
連接元件	線材、端子與保護線材及端子的塑料外殼。	76,957	11.81	76,516	9.79	29,534	7.40
照明元件及系統	包含照明元件之銷售、照明模組之加工與照明案場之建置。	37,942	5.82	48,036	6.15	15,120	3.79
智慧儲能系統	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另搭載軟體(控制系統)可提供上升或下降照明光源、環境監控 IOT/IOV 遠端管理等多種功能。	1,018	0.16	46,821	5.99	46,416	11.63
其他	主要為泡棉和無塵包裝袋等包裝材料。	20,712	3.17	18,434	2.35	9,896	2.48
合計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399,0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產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線束模組	408,159	293,279	114,880	28.15	464,466	315,518	148,948	32.07
保護/感測元件	107,097	89,447	17,650	16.48	127,428	107,918	19,510	15.31
連接元件	76,957	56,614	20,343	26.43	76,516	57,287	19,229	25.13
照明系統	37,942	29,682	8,260	21.77	48,036	35,993	12,043	25.07
智慧儲能系統	1,018	654	364	35.76	46,821	33,766	13,055	27.88
其他	20,712	19,142	1,570	7.58	18,434	17,501	933	5.06
合計	651,885	488,818	163,067	25.01	781,701	567,983	213,718	27.3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7 年上半年度				108 上半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線束模組	229,859	152,992	76,867	33.44	234,500	166,028	68,472	29.20
保護/感測元件	57,795	48,176	9,619	16.64	63,577	48,747	14,830	23.33
連接元件	44,122	34,194	9,928	22.50	29,534	22,806	6,728	22.78
照明系統	30,188	21,262	8,926	29.57	15,120	11,903	3,217	21.28
智慧儲能系統	267	223	44	16.48	46,416	33,712	12,704	27.37
其他	8,158	7,799	359	4.40	9,896	8,987	909	9.19
合計	370,389	264,646	105,743	28.55	399,043	292,183	106,860	26.78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A)線束模組

本公司生產銷售之線束模組可用於工業應用、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健康照護領域，其中工業相關應用如電源儲能系統、投影機、無線網路設備系統及工業機器手臂等；車裝電子應用如汽車空調系統、燃油系統、剎車系統及電動車電池等；綠能節能應用如太陽能儲能相關產品；健康照護應用如電動自行車、跑步機、按摩椅、心電圖機及醫療儀器設備等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08,159 千元、464,466 千元及 234,500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比例分別為 62.61%、59.42%及 58.77%。本公司線束模組產品類別營業收入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台達電集團、昆山揚皓、佳士達、美利達、康舒集團與庚集團，於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合計對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貢獻分別為 62.58%、63.23%及 65.02%，107 年度線束模組營收較 106 年增加 56,307 千元，成長 13.80%，係 107 年度因本公司客戶台達電之終端客戶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以及通訊設備之終端需求增加，致台達電集團對本公司車用風扇之線束模組及通訊電源(TPS)之線束模組採購分別增加 7,985 千元及 21,406 千元，以及因節能風潮致歐美市場對電動助力車需求上升，本公司客戶美利達對本公司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增加採購 5,929 千元，另加上客戶昆山捷凌及庚集團(其終端客戶分別為巨大及八方公司)對於助力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需求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9,481 千元及 5,699 千元。108 上半年度線束模組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4,641 千元、成長 2.02%，主係本公司對美利達、昆山捷

凌及庚集團等客戶之助力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持續出貨，合計較去年同期增加 6,183 千元，且康舒考量美中貿易衝突之影響提前採購而較去年同期成長 12,884 千元，惟本公司客戶昆山揚皓因投影機終端市場需求下滑，故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減少 14,620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保護/感測元件

本公司保護/感測元件銷售業務，主要係經銷 SENSATA 產品包括溫控開關、敏感元器件及熱保護器偵測器等，客戶主要應用家電、工業、汽車及照明產業。本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7,097 千元、127,428 千元及 63,577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16.43%、16.30%及 15.93%。本公司於保護/感測元件產品類別營業收入中，前十大銷售客戶甲/乙公司、立維騰、亞飛與己公司，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合計分別對保護/感測元件之貢獻為 39.78%、31%及 40.35%。107 年度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收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20,331 千元，成長 18.98%，主係因全球燈具市場競爭激烈，為保持價格競爭力，銷售客戶亞飛於 107 年度透過內部製程改善，提高產能效率，使其成本降低，致其來自終端客戶庫柏集團之訂單增加，而增加對本公司感測元件之採購 8,241 千元。108 上半年度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782 千元，成長 10%，主係因己公司銷售戴森集團無葉風扇吹風機成功打入中國市場，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溫控產品 7,422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連接元件

本公司主係經銷日商 KURABE 之連接元件產品包括高低壓線、高溫線及電纜線等線材、端子及連接器，主要應用於資訊、汽機車與工業應用產業。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6,957 千元、76,516 千元及 29,534 千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1.81%、9.79%及 7.40%。本公司於連接元件產品類別營業收入中，前十大銷售客戶士林電集團貢獻為大宗，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合計分別貢獻連接元件產品 47.62%、49.38%及 39.15%之營業收入，士林電集團向本公司所採購之連接元件為汽機車用之高低壓線材。107 年度連接元件之營收淨額較 106 年度減少 441 千元，其變動幅度微小，尚無重大異常。108 上半年度連接元件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588 千元，衰退 33.06%，主係士林電集團之終端客戶取消雪橇車內發電機裝置訂單，故減少對本公司之進貨 8,474 千元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照明元件及系統

本公司照明系統營業收入組成包含照明元件之銷售、照明模組之加工及智慧照明系統之案場建置。其中照明元件產品內容包括安定器及驅動電源，主要應用於燈具；照明模組則係將線束、晶片、基板與光源等加工組合，用以無線控制燈源等相關設定；智慧照明系統案場建置則係提供客戶各種空間之光環境設計，包含光源、燈具、電源及系統等整合平台的應用服務，收入來源以政府機關及學校之標案承接為主。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照明系統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依元件買賣、加工及案場專案揭示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照明元件	34,684	91.41	43,072	89.67	14,159	93.64
照明模組	2,218	5.85	2,758	5.74	286	1.89
照明案場	1,040	2.74	2,206	4.59	675	4.47
合計	37,942	100.00	48,036	100.00	15,12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7 年度照明元件營業收入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8,388 千元，成長 24.18%，主係因前十大銷售客戶志聖其面板製程設備機台(如 UV LED 曝光機、高性能 LED 自動曝光機等)訂單增加，故增加向本公司採購左述設備機台所需之調光安定器 9,94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108 上半年度照明系統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5,068 千元，衰退 49.91%，主係因照明元件之銷售客戶志聖因其新型面板設備機台採用之日製燈管，與本公司安定器參數無法匹配，故志聖於 108 上半年度進行機台調整，本公司並配合暫緩出貨，另志聖相關設備機台現已調校完成，本公司將配合志聖終端客戶擴廠進度，於 109 年上半年度出貨。照明模組主係本公司 OBM 產品，106~107 年度變動不大，108 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下滑，主係客戶之政府標案較少使用無線控制模組致整體業績下滑；照明案場各期銷售變化主係受當期接案數量影響，因金額微小故不擬深入分析。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智慧儲能系統

本公司智慧儲能系統內容主要為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主要係憑藉自身配線模組技術，再洽協力廠商 K 公司提供車架、華榮提供 LED 投光燈及 J 公司提供電池組，而本公司則負責其內部電路配線及生產組裝。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係透過太陽能板儲存能源，

用以供給場域夜間照明及環境監控所需之電源，取代過去以柴油或市電供電之發電機使用。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智慧儲能系統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018 千元、46,821 千元及 46,416 千元，其占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16%、5.99%及 11.63%，106 年度營收較少係因本公司於 104 年開始與美國客戶丙公司往來，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板銷售及出租太陽能儲能設備，本公司於 104 年度向其銷售 400 台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105 年則僅銷售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相關配件及維修料件，因 105 年及 106 年尚處市場布局階段，故丙公司未進一步下單。107 年度起因第一批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已全數於市場出租，且該銷售客戶丙公司新增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 AHERN 為其下游客戶，由丙公司出租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予 AHERN，AHERN 再轉租予終端客戶供演唱會場地及建築工地使用，致當年度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增加。108 上半年度因丙公司(丁公司)之終端客戶尚有租賃需求，故增加採購 46,365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五大類線之產品，包含買賣泡棉及無塵包裝袋等。因銷售金額微小且品項繁雜總類眾多，產品單位不一，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線束模組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線束模組成本分別為 293,279 千元、315,518 千元及 166,0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4,880 千元、148,948 千元及 68,472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8.15%、32.07%及 29.02%。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增加 3.92%，係因本公司客戶台達電之終端客戶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以及通訊設備終端需求增加，致對本公司車用風扇及通訊電源(TPS)之線束模組需求增加，使該等線束模組銷售比重增加 21.51%及 335.46%，且該等線束模組毛利率較高；及本公司客戶美利達生產之電動助力車外銷歐美情形良好，客戶昆山捷凌及庚集團對於助力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需求亦在 107 年度增加，本公司對該等客戶之合計銷售比重較去年同期成長 122.18%，且助力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平均毛利率亦較高，帶動本公司 107 年整體毛利率上升。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同期減少 4.24%，係因昆山揚皓之投影機受終端需求減少下滑，而減少對本公司投影機線束模組之採購，銷售比重下降 39.88%，而其投影機係屬數位電子投影機採用較高端之線材，故銷售之投影機

線束模組屬高毛利產品，致影響當期整體毛利率下滑，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保護/感測元件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保護/感測元件成本分別為 89,447 千元、107,918 千元及 48,74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650 千元、19,510 千元及 14,8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6.48%、15.31%及 23.33%。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108 上半年度較 107 年同期毛利率提升 6.69%，主係因銷貨客戶甲公司及乙公司受惠美國轉單，其合計之銷貨比重占 108 上半年度整體保護/感測元件銷售額之 15.80%，且因其產品應用於沉水泵浦馬達對溫控品質要求較高，以及銷售客戶己公司之終端客戶戴森集團產品成功切入中國市場，對溫控元件需求增加，其銷售占 108 上半年度整體保護/感測元件銷售額之 15.18%，由於其採購之溫控產品應用於新產品上，因而提升 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連接元件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連接元件成本分別為 56,614 千元、57,287 千元及 22,8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 20,343 千元、19,229 千元及 6,728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26.43%、25.13%及 22.78%。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呈現微幅波動，主要係因本公司銷售之連接元件係以各式高低壓線材為大宗，該等線材主要係向日商 KURABE 採購，相關毛利微幅波動主係受當期日幣匯率波動，匯率由 106 年度平均匯率 1 日元兌新臺幣 0.2714 元，走升至 107 年度平均匯率 1 日元兌新臺幣 0.2731 元升值約 0.63%，至 108 上半年度平均匯率 1 日元兌新臺幣 0.2816 元升值為 3.91%，導致毛利微幅降低。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照明元件及系統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毛利率%
照明元件	27,869	6,815	19.65	32,510	10,562	24.52	11,215	2,944	20.79
照明線組	1,311	907	40.89	1,808	950	34.45	183	103	36.01
照明案場	502	538	51.73	1,675	531	24.07	505	170	25.19
合計	29,682	8,260	21.77	35,993	12,043	25.07	11,903	3,217	21.28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照明元件成本分別為 27,869 千元、32,510 千元及 11,215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6,815 千元、10,562 千元及 2,94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9.65%、24.52%及

20.79%。107 年度毛利率提高至 24.52%，主係因銷售客戶志聖之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相關營收金額增加 67.29%，且該產品因大量採購，與供應商議價致成本降低帶動整體毛利上升，而 108 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同期下降 8.58%，主係因 108 上半年度銷售客戶志聖因其新型面板設備機台採用之日製燈管，與本公司安定器參數無法匹配，故志聖於 108 上半年度進行機台調整，本公司配合志聖及其終端客戶擴廠進度暫緩出貨，致銷貨較去年同期減少 99.64%，因志聖採用之安定器毛利較高使得整體毛利率下降；照明模組主係本公司 OBM 產品，因銷售客戶要求的模組組合不同而有不同的毛利率，照明專案主係本公司承接之案場，106 年度毛利較高，係因該年度與建設公司合作之專案毛利較高所致，107 年~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約為 24%~25%，則係裝置於客戶自家住宅，因智慧照明系統尚屬市場推廣階段，故對個人住宅用之系統售價較優惠。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智慧儲能系統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智慧儲能系統(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營業成本分別為 654 千元、33,766 千元及 33,7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364 千元、13,055 千元及 12,70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35.76%、27.88%及 27.37%。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主要銷售智慧儲能系統，毛利率維持在 27%左右，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為因應環境(極寒地區或溫差大)需求，更換採用 A 級電芯之電池，並開發電池保護系統，避免電池受惡劣環境影響而損壞，致相關電池成本上升，毛利微幅下降。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其他

本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五大類線之產品，包含買賣泡棉及無塵包裝袋等。因銷售金額微小且品項繁雜總類眾多，產品單位不一，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C.經銷業務現金流出(入)時點差異對本公司資金週轉之影響

本公司經銷之電子元件供應商付款條件約為月結 30 天~60 天，銷售客戶收款條件約為 90 天~120 天，其交易條件尚有差異，下表列示並計算 106~108 上半年相關營運週轉天數及營運週轉金：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上半年度
應收週轉天數(A)	113	92	87
存貨週轉天數(B)	80	70	70
應付週轉天數(C)	57	53	54
營運週轉天數(D = A+B-C)	136	109	103
營業成本(年)	488,818	567,983	292,183
營業成本(月平均) (E) (千元)	40,735	47,332	48,697
營運週轉金(月)(F=D*E/365) (千元)	15,178	14,135	13,742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每月平均營運週轉金分別為 15,178 千元、14,135 千元及 13,742 千元，營運週轉金需求主要來自於支付原物料貨款，而本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 6 月底之帳上現金分別為 117,539 千元、196,543 千元及 225,688 千元，帳上現金餘額均高於每月所需之營運週轉金，顯見本公司營運週轉金額尚屬充裕。除此之外，本公司前十大客戶丙公司(丁公司)係為預收貨款，銷售金額佔 107 年及 108 年上半年度整體營收分別為 5.80%及 11.62%，其交易模式降低應收週轉天數及營運周轉天數，使營運週轉金逐年下降，故該經銷業務現金流出(入)時點差異，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1	台達電集團	115,461	17.71	台達電集團	142,245	18.20	台達電集團	77,746	19.48
2	昆山揚皓	68,886	10.57	昆山揚皓	72,577	9.28	丁	46,365	11.62
3	士林電集團	38,042	5.84	丙	45,318	5.80	昆山揚皓	22,376	5.61
4	佳世達集團	30,210	4.63	士林電集團	38,030	4.87	康舒集團	21,654	5.43
5	康舒集團	22,429	3.44	康舒集團	27,925	3.57	士林電集團	14,922	3.74
6	美利達	18,426	2.83	佳世達集團	26,595	3.40	己	14,737	3.69
7	甲	15,506	2.38	志聖	24,711	3.16	美利達	14,113	3.54
8	志聖	14,771	2.27	美利達	24,355	3.12	乙	10,918	2.74
9	立維騰	13,821	2.12	東莞亞飛	21,519	2.75	佳世達集團	10,196	2.56
10	東莞亞飛	13,278	2.04	甲	17,987	2.30	庚	6,395	1.60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排名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客戶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小計		350,830	53.83	小計	441,262	56.45	小計	239,422	60.01
其他		301,055	46.17	其他	340,439	43.55	其他	159,621	39.99
營收淨額		651,885	100.00	營收淨額	781,701	100.00	營收淨額	399,04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下將前開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前十大客戶按本公司主要產品類別，說明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

A.線束模組

(A) 台達電集團(包含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Ltd、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及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

a.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江蘇)；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4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美金 2,500 千元)

b.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Ltd(簡稱：Delta Thailand；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臺幣 1,075,24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0 千元)

c.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達電子工業；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臺幣 25,975,433 千元；網址：http://www.deltaww.com/default.aspx?hl=zh-TW；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67,400 千元)

d.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零組件；代表人：鄭平；資本額：美金 117,81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0 千元)

e.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視訊；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29,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美金 2,500 千元)

f.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蕪湖)；代表人：科子興；資本額：美金 134,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授信額度：美金 2,500 千元)

映興電子對台達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
中達電子(江蘇)	59,303	75,010	43,131
Delta Thailand	38,239	48,980	26,179
台達電子工業	2,482	7,594	4,658
中達零組件	10,531	6,491	2,257
中達視訊	4,109	3,437	1,077
中達電子(蕪湖)	797	733	444
合計	115,461	142,245	77,74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台達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08)，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行動通訊、電機、電源、自動化設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台達電母公司及設立於泰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 Delta Thailand、中達電子(江蘇)、中達零組件、中達視訊及中達電子(蕪湖)。本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車用風扇、不間斷電源及通訊設備。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台達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5,461 千元、142,245 千元及 77,74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7.71%、18.20%及 19.48%，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均為本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年及 108 年化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分別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對相關車用風扇之線束模組，採購金額增加 7,985 千元及 5,348 千元，及美國制裁華為集團，台達電集團受惠網通設備轉單效益，從而提高對本公司通訊電源(TPS)之進貨，增加金額分別為 21,406 千元及 2,731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s-cpc.com/index.html；代表人：林進興；資本額：美金 4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美金 1,700 千元)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揚皓)係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371)旗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投影機、液晶監視器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數位電子投影機。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昆山揚皓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8,886 千元、72,577 千元及 22,37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0.57%、9.28%及 5.61%，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8 上半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其終端市場需求下滑影響，使昆山揚皓投影機營業額下降，故減少與本公司對投影機線束模組及保護/感測元件之進貨，金額為 14,283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佳世達集團(包含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及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代表人：蕭澤榮；資本額：美金 12,46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美金 900 千元)

b.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其宏；資本額：新臺幣 19,667,820 千元；網址：https://www.qisda.com.tw/home.aspx；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 千元)

映興電子對佳世達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	29,233	26,062	10,06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7	533	132
合計	30,210	26,595	10,196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佳世達集團係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2)，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佳世達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蘇州佳世達。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投影機。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佳世達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0,210 千元、26,595 千元及 10,19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4.63%、3.40%及 2.56%，106 年度為本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係因投影機市場逐年下滑，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佳世達對本公司線束模組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減少，故降低進貨金額分別為 9,542 千元、3,615 千元及 3,711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康舒集團(包含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a.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勝雄；資本額：新臺幣 5,183,813 千元；網址：http://www.acbel.com.tw/index.aspx 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b.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代表人：高青山；資本額：美金 5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映興電子對康舒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431	27,111	21,634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1,998	814	20
合計	22,429	27,925	21,65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康舒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282)，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康舒母公司及其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康舒電子(東莞)。本公司自 100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電源供應及調節器。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康舒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2,429 千元、27,925 千元及 21,65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44%、3.57%及 5.43%，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康舒集團之交換式電源供應器新機種開始量產，故增加對本公司線束模組需求，增加採購 9,196 千元，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2,884 千元，係因美中貿易衝突加劇，美國於 108 年初預告將擴大課稅品項，康舒集團為因應而提早備貨，因此增加對本公司之訂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erida.tw/；代表人：曾崧柱；資本額：新臺幣 2,989,83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利達)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14)，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其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車用防水連接器及線束模組，用於電動助力車。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美利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8,426 千元、24,355 千元及 14,11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83%、3.12%及 3.54%，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起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歐美對電動助力車需求增加且本

公司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設計及品質穩定，使其美利達增加對車用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採購，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F)庚集團

庚集團設立於 9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庚集團設立於上海及山東子公司。本公司自 106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用於電動助力車之電池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德朗能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11 千元、6,087 千元及 6,39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5%、0.78%及 1.60%，108 上半年度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受惠節能風潮興起，庚集團之電動助力車銷售情形良好，增加對本公司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採購 5,776 千元及 3,120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保護、感測及連接元件

(A)士林電集團(包含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及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a.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育瑞；資本額：新臺幣 5,209,722 千元；網址：https://www.seec.com.tw/；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b.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董濟仁；資本額：美金 4,16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40,000 千元)

c.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水源；資本額：美金 3,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電匯；授信額度：人民幣 60 千元)

d.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春田；資本額：美金 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電匯；授信額度：人民幣 80 千元)

映興電子對士林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33,489	31,365	14,217
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4,553	6,580	419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	-	60	60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	-	25	226
合計	38,042	38,030	14,92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士林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3)，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力配電、車輛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零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士林電母公司及設立於越南及中國子公司，分

別為越南商士林、福州士林及常州士林。本公司自 95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接元件，用於汽機車電源與自動化設備。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士林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8,042 千元、38,030 千元及 14,92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84%、4.87%及 3.74%，106 年度為本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本公司第四大及五大銷售客戶。106 年至 107 年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士林電集團之終端客戶取消雪橇車內發電機裝置訂單，故降低對本公司之進貨 8,474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甲公司及乙公司

甲及乙係為台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幫浦馬達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抽水馬達。映興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甲及乙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506 千元、17,987 千元及 10,91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38%、2.30%及 2.7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甲公司增加對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故提高對本公司之進貨 2,481 千元，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美中貿易衝突擴大課稅品項，乙公司之美國客戶減少對中國大陸廠商之訂單，並轉單至台灣，致甲及乙公司增加對本公司進貨 2,622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台資及外資共同合資設立之中國大陸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英國戴森集團。本公司自 9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元件，用於吹風機。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己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786 千元、17,387 千元及 14,73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73%、2.22%及 3.69%，108 上半年度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年同期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戴森集團之無葉風扇吹風機成功打入中國市場，且市場反應良好，故提高對保護/感測元件之需求，金額分別為 12,601 千元及 7,422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eviton.com/en；代表人：譚斯哈其；資本額：美金 8,79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美金 700 千元)

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維騰)為美國 Leviton

Manufacturing Company,Inc.(北美電氣佈線設備製造商)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開關、電燈頭及其配件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立維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821 千元、11,508 千元及 3,82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12%、1.47%及 0.96%，106 年度為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7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因美國 Leviton 集團調降低價燈飾之銷售占比，並縮編中國子公司，致立維騰業績下滑，故逐其減少對本公司之進貨，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分別減少 6,597 千元、2,313 千元及 1,452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ahfei.com/yf/；代表人：陳文捷；資本額：港幣 15,08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人民幣 2,500 千元)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亞飛)成立於 87 年係為台商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燈頭、電線及插頭等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從事燈具銷售之美國庫伯集團(美國大型商業、工業和住宅照明裝置製造商)。本公司自民國 91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東莞亞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3,278 千元、21,519 千元及 5,35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04%、2.75%及 1.34%，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6 年度增加 8,241 千元，主要係因東莞亞飛改善內部製程，從而提高產能效率並降低製造成本，使其得以壓低產品售價，相較同業產品更具價格競爭優勢，使其訂單增加，提高對本公司之保護/感測元件需求，而 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3,052 千元，係因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自中國大陸出口之燈飾產品自 108 年起被加徵關稅，使東莞亞飛主要銷售客戶美國庫柏集團減少訂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智慧儲能系統

丙公司及丁公司

丙及丁公司係為台商於美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板裝置、移動式儲能車租賃及房地產買賣。主要租賃對象為 Apple、Google、特斯拉、NASA、AHERN 及美國軍方單位。本公司自 104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另丙公司因營業項目眾多，包含房地產管理、太陽能板買賣及移動式太

陽能車租賃等，致當地稅局稽查作業較為複雜，後經當地政府輔導，將每個營運主體依其功能別區分，並設立丁公司以租賃業為主，故本公司自 107 年度起開始改與丁公司交易。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丙及丁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018 千元、46,848 千元及 46,36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16%、5.80%及 11.62%，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分別為第三大與第二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原因係因原於 104 年間出售予丙公司之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已全數於市場出租，故丙公司增加採購 45,830 千元，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6,365 千元，係因銷售客戶丁公司新增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 AHERN 為其下游客戶，由丁公司出租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予 AHERN，AHERN 再轉租予終端客戶供演唱會場地及建築工地使用，藉由 AHERN 在美國當地通路優勢，提高該產品之銷售，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照明元件及系統客戶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sun.com.tw/；代表人：梁茂生；資本額：新臺幣 1,587,445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67)，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器(面板)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本公司自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照明元件，用於志聖公司之產品 UV LED 曝光機、高性能 LED 自動曝光機等。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志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771 千元、24,711 千元及 7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27%、3.16%及 0.02%，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9,940 千元係因志聖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故提高與本公司之進貨，而 108 上半年度銷售金額較去年同期下降 20,904 千元，係因志聖因其新型面板設備機台採用之日製燈管，與本公司安定器參數無法匹配，故志聖於 108 上半年度進行機台調整，本公司並配合暫緩出貨。

(3)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5,679	8.54	67,453	8.63	35,810	8.97
管理費用	62,433	9.58	81,324	10.40	53,857	13.5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2	1.80	9,528	1.22	5,399	1.35
預計信用減損利益	—	—	—	—	(127)	(0.03)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營業費用合計	129,874	19.92	158,305	20.25	94,939	23.79
營業利益	33,193	5.09	55,413	7.09	11,921	2.9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營業費用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9,874 千元、158,305 千元及 94,939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9.92%、20.25%及 23.79%，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推銷費用分別為 55,679 千元、67,453 千元及 35,810 千元，107 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74 千元，主要係為拓展國外市場，增加國外參展費用及廣告費用約 1,478 千元，及相關專利技術申請所增加費用約 2,467 千元，另因 107 年營運表現良好，台灣映興提列較多年終獎金使薪資費用增加約 4,027 千元，及大陸子公司補提列五險一金約 2,287 千元，故相關推銷費用隨之增加。

108 上半年度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6,199 千元，主要係因映興(深圳)銷貨收入增加，相關檢驗費亦隨之增加約台幣 3,703 千元，此外因應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企業赴海外布建行銷通路，當期海外企業參展、相關廣告、網站刊登、印製型錄、展示中心租金及產品發表會等費用增加約 2,438 千元，其他營業費用隨著營業額成長微幅增加。

(B)管理費用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管理費用分別為 62,433 千元、81,324 千元及 53,857 千元，107 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91 千元，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營運表現良好，提列較多年終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約 6,500 千元，及補提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約 2,844 千元與職工福利約 1,121 千元，及泰國子公司營運人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及相關營運費用，如設備折舊、保全、水電費及其他購置等支出，分別增加約 1,890 千元及 1,800 千元所致。

108 上半年度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6,064 千元，主要係因昆山映興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公司於 108 上半年額外增發員工激勵獎金約 5,312 千元，另台灣映興員工人數增加且因公司近期獲利成長，估列之獎金改以兩個月估列致增加 2,903 千元，

且泰國子公司自 107 年 10 月開始營運，陸續增加人員配置及產線啟動，致薪資及折舊等營運費用增加約 1,976 千元，另為 108 年申請上櫃估列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等 IPO 相關費用約 3,336 千元，而今年度新適用 IFRS 16 規定致產生折舊費用約 1,435 千元，其他營業費用亦隨著營業額成長微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C)研發費用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 11,762 千元、9,528 千元及 5,399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2,234 千元，主係受研發人員異動影響故薪資支出減少所致。108 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003 千元，主係與因經濟部科技研究專案 A+計畫而支付於工研院之勞務費。整體相關支出尚屬穩定。

(D)預計信用減損利益

減損利益係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本公司修改提列政策，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公司採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107 年底與 108 年 6 月底，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依減損標準 100%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0 千元與 107 千元。

B.營業利益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3,193 千元、55,413 千元及 11,921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09%、7.09%及 2.99%。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主要係因公司 107 年度高毛利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出貨成長 21,109 千元，及接獲美國客戶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出貨成長 45,83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提升 16,955 千元，而營業費用未同比率提高之狀態下，致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108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22,022 千元，主係因海外參展以及廣告、發表會等推銷費用增加，以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且泰國廠開始接單生產，提高產線及管理人員配置造成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及 107 年度下滑。

(4)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30	8,284	4,036
	租金收入	3,123	3,777	1,206
	股利	248	295	—
	其他	1,555	2,162	4,509
	小計	10,656	14,518	9,7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40)	(389)	905
	處分投資利益	239	10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9,193)	9,653	4,042
	什項支出	(426)	(773)	(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878	1,915
	小計	(19,520)	9,379	6,722
財務成本		6,551	7,941	4,23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合計		(15,415)	15,956	12,242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外淨收支分別為(15,415)千元、15,956 千元及 12,242 千元，占各年度或期間營收比重分別為(2.36%)、2.04%及 3.07%，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茲分別說明如下：

A.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5,730 千元、8,284 千元及 4,036 千元，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外幣存款利息。107 年較 106 年度增加 2,554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表現良好，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增加 112,583 千元。另考量匯率因素，本公司將外幣存入定存，當有資金需求時再以質押方式借出臺幣因應營運相關，致 107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上半年度利息收入變動幅度不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租金收入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3,123 千元、3,777 千元及 1,206 千元，主係出租台中自有辦公室之租金收入，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昆山映興對蘇州交通工程集團調漲租金，使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增加 495 千元所致。108 上半年度與 107 年同期差異不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股利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248 千

元、295 千元及 0，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47 千元主係博大及東林發放之股利增加所致，108 上半年度尚未發放股利故股利收入為零，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其他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1,555 千元、2,162 千元及 4,509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607 千元，主要係與 Sensata 採購溫控元件，貨物運送途中因下雨致外箱破損，故向保險公司索取理賠收入 221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386 千元等。108 上半年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2,875 千元，主係因國外產品推廣，政府國貿局補助款 350 千元以及 A+專案政府補助款 3,272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別為(140)千元、(389)千元及 905 千元，107 年度損失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映興昆山出售設備認列損失所致。108 年度為處分設備利益 905 千元主係映興泰國出售其宿舍之利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處分投資利益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處分投資利得分別係 239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較減少 229 千元，主係 106 年度處分較多的聯強部位所致，108 上半年度則沒有出售部位故其金額為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淨外幣兌換損益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什項支出分別為(19,193)千元、9,653 千元及 4,042 千元，106 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美國政府推動美元貶值，美元兌新臺幣由 105 年底 32.25 走跌至 106 年底之 29.76，跌幅達 7.72%，致 106 年帳上兌換損失達 19,193 千元。107 年美元逐漸回升，至 107 年底美元兌新臺幣匯率為 30.72，公司帳上兌換損益由負轉正，呈現兌換利益 9,653 千元。108 上半年度，美元兌新臺幣於 108 年初 30.7 持續走升，108 上半年間最高達 31.6，故本公司帳上產生兌換利益 4,042 千元，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本公司約 5 成銷貨報價及收款幣別為美元，以美元計價者含最大銷售客戶台達電集團等，以美金報價時以 1:30(USD:NTD)作為報價基礎，業務人員並在此基礎下試算報價時之毛利率，俟後實際銷售時會依當時匯率再計算一次毛利率，若報價與銷售時之毛利率有

差異時，則會與台達電等客戶商議新的售價。以美元報價之銷售客戶交易往來皆長達 10 年以上，面對多次國際美元匯率大幅波動，雙方皆以此方式調整報價，該等銷售客戶過去皆無異議，基於上述美元報價調整機制，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毛利率之影響可獲得一定控制，可適度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 108 年度之毛利率與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近兩年度及 108 上半年美元定存之利息收入略高於美元定存質押借款之利息支出，兩者差額約介於新台幣 1,200 千元至 2,500 千元間，惟考量高部位之美元存有匯率風險，故本公司自 108 上半年度起已大幅降低美元部位，整體外幣淨部位占資產比重已由 38.10%下降至 31.26%，本公司仍持續積極降低美元部位，近期已與台幣或人民幣計價之前十大供應商如艾德盛、C 公司、G 公司及 D 公司等商議改支付美金貨款以降低美元部位，此外本公司每月營運週轉金需求約新臺幣 14,000~15,000 千元，帳上現金餘額尚可支應每月所需之營運週轉金，本公司以兩個月所需之營運週轉金作為最適外幣安全部位約美金 1,000 千元，並將搭配匯率損益控管程序，陸續將帳上美金部位降低至最適外幣安全部位。

另考量近年國際政治及經濟局勢多變，致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本公司現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確實進行匯率損益控管：

a.財務部每月初評估未來一個月可能匯率走勢，對當月底預估外幣資產或負債金額進行敏感度分析，若敏感度金額加計截至上月底累計兌換損益後的淨兌換損益，對稅前損益影響數達新臺幣 3,000 千元或累計至上月自結財報稅後淨利 10%以上時，即以專案呈送總經理簽核，進行停利(損)將部分外幣兌換為新臺幣。

b.財務部每月底估算外幣資產或負債之淨部位及已避險之部位，評估曝險總額，並依每月底須按市價評估之各短期外幣借款部位，計算淨部位與避險部位之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評價，即時掌握相關數據。

c.當最近三個月匯率跌幅超過 3%，或外幣曝險部位換算新臺幣金額高於當月外銷營業收入之 150%時，將適時評估採用預售遠期外匯(美金及人民幣)或是其他外匯的避險方式，於外幣應收帳款產生時，預售同交易天期及等額的外幣。

(D)什項支出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什項支出分別為 426 千元、773 千元及 140 千元，該科目之主要性質係海外子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惟其金額微小故會計師並無因其性質執行重分類。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347 千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增加所致。108 年度較

去年同期減少 340 千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0 元、878 千元及 1,915 千元，主要係投資有價證券產生年底評價損益所致。其金額微小，整體而言應尚屬合理。

C.財務成本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6,551 千元、7,941 千元及 4,231 千元，主要係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106~107 年度因考量匯率因素，本公司將外幣存入定存，當有資金需求時再以質押方式借出臺幣因應營運所需，致銀行借款分別增加 49,934 千元及 75,276 千元，其相關利息費用逐年增加。108 上半年銀行借款下降 56,862 千元，但利息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00 千元，係因 108 年 6 月才降低借款金額所致。

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外收支，其該等金額均非屬重大，占整體營收之比重微小，故其基本上應不致對本公司有重大不利之影響，未來本公司業外損益應不致有過大且非預期之變動，整體而言應尚屬合理。

3.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本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各產品技術演進快速，加上汽車電子、資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等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帶動各項零組件之應用朝向多元化之發展。由於其應用領域與其下游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然各行各業對連接器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終端應用產品廣泛，較不受單一產品的供需變化影響。本公司亦因應市場趨勢，不斷在現有產品及服務上進行創新及整合，除繼續掌握行銷通路及提升客戶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外，積極投入自有技術，創造通路優勢，期能提高競爭利基。

(1)線束模組-強化利基產品於新興領域之應用

本公司自 98 年偕同銷售客戶台達集團進入汽車原廠供應鏈，自 100 年開始小量試產出貨因本公司品質穩定、配合度高，故本公司對台達集團的汽車風扇、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線束模組訂單與獲利，隨著終端車廠 GM 通用、福特及福斯的需求增加，而帶動本公司此汽車應用線束模組之銷售額逐年穩定成長，104 年至 107 年度平均年成長率約 54.84%。108 年汽車風扇、電動車電池管理系統之線束模組，再偕同台達電取得美國福特年度新車零件訂單亦已陸續出貨，故 108 上半年汽車用之線束模組營收達 29,870 千元，占 108 上半年線束模組營業收入比重從 107 年度 10.53%提升至 12.74%，因新車上市前置時間約兩年，新車上市後之產品生命週期約十年，所以汽車原廠不會輕易更換供應鏈廠商，本公司已為台達電車用電子線束

模組合格供應商，故可望隨著終端汽車原廠年度新車量產，挹注未來穩定成長動能。

另隨著環保節能意識抬頭，全球提倡節能減碳，本公司已成功開發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應用於電動自行車，已跨入綠能節能及健康照護等新興應用領域，並取得美利達、捷安特等及其他電動自行車(助力車)供應鏈電池廠等多家客戶下單生產，本公司 107 年度應用於綠能節能、健康照護產業之線束模組營收較去年同期增加 36,627 千元，占 107 年線束模組營業收入比重約 12.91%。本公司亦持續不斷開發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相關技術，如在不增加體積下從單電源變成雙電源，且訊號端子擴增一倍數量，除保有原始防水功能外，更可裝載更多訊號裝置如車頭燈、尾燈及 GPS 等等功能，並應用於新產品陸續出貨，因此 108 上半年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營收達 43,143 千元，占 108 上半年線束模組營業收入比重從 107 年度 12.91%提升至 18.41%，且在節能風潮下，預期歐美市場對電動助力車將持續需求，且本公司已進入美利達及捷安特等知名品牌之電動自行車供應鏈，可望隨著此產業成長脈動而受益成長。

另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在無人機應用亦有成果，108 年 3 月本公司與上櫃公司中強光電已完成並通過三台無人機內裝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測試，預計第四季開始小量出貨，故在有發明專利權防護下，以現有基礎客戶繼續拓展拉高本公司在電動自行車、電動助力自行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的市占率，並以相同模式培植無人機的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銷售量，未來計畫往電動摩托車及中巴汽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邁進。

(2)照明系統-聚焦深耕新領域之應用

本公司自 94 年起投入家電與照明系統整合、無線控制系統、燈光調節裝置等照明系統之研發，因具備如無線控制系統與雙色溫 LED 燈具之開發實績，得以被工研院看重而於 105 年起陸續與工研院合作智慧照明系統開發與醫護領域應用計畫，該計畫係運用可見光通訊定位模組、照明控制與定位融合聯網整合及醫院人因光環境等相關技術，並將其整合設置於病房內，除能藉由定位系統有效控管病房內相關器具外，其光源技術亦能改善病房光源環境使其調整病院內人員之壓力及情緒指數。目前實際建置案例係為竹東榮總精神病院區 1 樓之公共區與病房，預計於 108 年 11 月完成，目前尚在建置及試驗階段，實際運用情形與研究數據將交與全台榮總體系相關單位參考，因此本公司未來將以竹東榮總醫院照明案場實績推廣與全台榮總體系。

(3)佈局泰國與美國市場

A.泰國政府近年憑藉其低廉勞動力優勢，積極推動汽車產業政策，吸引全球各大汽車廠商爭相赴泰國投資建廠，目前泰國之汽車組裝製造業及汽

車零配件供應商家數居東協國家之冠，為強化國際企業產業分工之經營，本公司於 106 年 4 月設立泰國投資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開發拓展東南亞市場，並於 107 年底開始營運，目前泰國子公司主係供應予車用馬達線束模組予台達電泰國汽車組裝廠，終端應用客戶為美國通用汽車及德國奧迪汽車。未來泰國子公司除了繼續配合台達電泰國車廠訂單需求外，另已小量出貨與泰國當地品牌車廠之協力廠商配合其生產所需之車用馬達線束模組，未來泰國子公司可望憑其就近服務及供應之生產銷售優勢，成為本公司成長動能助力之一。

B.本公司之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已取得美國相關發明專利並銷售至美國市場，為本公司未來的發展重點之一，目前並積極提升及掌握該產品之延伸應用與開發，以擴大使用領域及銷售地區。另本公司於 108 年 1 月設立美國子公司，除完善本公司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與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維修服務，更積極推廣本公司汽車連接線模組與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拓展美國其他同業或新應用之商機。

4.美中貿易衝突對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對本公司業務之影響

A.客戶因轉單受益，增加對本公司進貨

(A)美國制裁中國大陸華為事件，致華為銷售美國之電信設備訂單流失，並為台廠帶來轉單效益，其中台達電集團因所銷售之通訊電源系統主係用於 5G 基地台而受惠接單，致增加對本公司線束模組之進貨。本公司 108 年度截至 9 月對台達電集團之營業收入成長 29.11%。

(B)本公司美國俄亥俄州之新客戶從事鐵捲門遙控主機之製造銷售，過去該客戶多向中國大陸進口連接線組，受美中貿易衝突之影響，轉而向本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貢獻營業收入約 60,000 美金(新臺幣 1,854 千元)，本公司後續亦將持續開發該新客戶之可應

(C)本公司前十大客戶甲及乙公司係位於台灣之幫浦馬達製造商，因美中貿易衝突加劇擴大課稅品項，該等公司由台灣銷售至美國訂單持續增加，故提高對本公司保護/感測元件之進貨。

B.客戶訂單延遲，延後本公司出貨時程

(A)本公司前十大客戶志聖之機台設備主要係售予中國大陸面板廠，本公司原預計待志聖新型機台採用之燈管與本公司調光安定器之參數校正完成後出貨，後因美中貿易衝突關稅調整因素，使志聖終端面板廠擴廠速度較預計延後，前開調光安定器目前遞延至 109 年上半年度出貨。

(B)本公司泰國子公司主係供應予車用馬達線束模組予台達電泰國汽車組裝廠，終端應用客戶為美國通用汽車及德國奧迪汽車，現因台達

電位於中國大陸吳江廠生產馬達半成品之原料係用日商住友集團美國廠供應，惟受中國大陸政府為反制美國亦提高部分美國產品進口關稅影響，台達電中國大陸吳江廠改由日商住友集團之其他廠進口原料，台達電泰國汽車組裝廠需待中國大陸吳江廠提供其所生產之馬達半成品方得進行組裝，致生產進度遞延，本公司目前已與客戶確認相關訂單交期延至 109 年 1 月。

C.智慧儲能系統訂單暫緩

本公司智慧儲能系統(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自 104 年起售予美國客戶丙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底已累計銷售約 800 台。本公司原交易模式係由台灣母公司接單，於昆山映興材料承作車體組裝加工後，由中國大陸直接出貨至美國，受 108 年 9 月起美國對中國大陸部分產品加徵關稅影響，該產品於 107 年 9 月 24 日起始課徵 10%關稅，該關稅並由美國客戶支付，惟因 108 年 5 月相關關稅調升至 25%，提高美國客戶進貨成本，致其延遲原預計於 108 年下半年度訂購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訂單。

(2)公司因應措施

針對部分訂單暫緩於 108 年出貨，本公司皆已與銷售客戶重新確認出貨時程，並明確掌握後續出貨時點，經評估尚非屬直接受美中貿易影響而掉單，對本公司業績尚無重大影響。

另本公司銷售至美國之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自 104 年度起至 108 年 6 月底止已累計銷售約 800 台，過往皆以「移動式推車」品項進行出口報關，係適用 0%關稅之品項，惟受美中貿易衝突影響，該品項自 107 年 9 月起加徵 10%關稅，由本公司客戶丙公司負擔，惟 108 年 5 月起將課徵 25%關稅，因進貨成本增加較大而使目前延遲原先預訂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採購計畫。

為減緩關稅影響，本公司將調整相關交易模式，現原與車體分開銷售之電池，改由本公司直接於台灣進行組裝，因該流程屬產品之重要製程，且加工後之附加價值率超過 35%，故該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之產地可認定為實質轉型為台灣，並取得台灣國貿局出具之「台灣製造」原產地證明書，再由本公司自台灣以「照明設備」品項出口至美國，目前該品項初估關稅為 3.9%，已於 108 年 10 月上旬先行出口 6 台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至本公司之美國子公司，待完成美國進口報關後，即可確認新交易流程之可行性，倘前開流程順利進行，後續將以此模式繼續銷售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予現有客戶。

若實際課徵之稅率高於預期，本公司則預計與銷售客戶協調關稅各自負擔比率，另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占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

度營業收入總額之 0.15%、5.99%及 11.63%，相關營收占比尚非屬重大，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仍已線束模組加工及相關元件之銷售為主，相關訂單之遲延尚不至對本公司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美中貿易衝突對本公司業務產生一定影響，惟目前尚無直接掉單或轉單之重大負面影響，雖有部分產品訂單延遲情事，惟目前皆已重新掌握預計出貨進度，或擬定相關因應措施，經綜合考量相關業績挹注效益及出貨暫緩之影響後，經評估美中貿易尚不致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11 月 29 日，為台灣電子零組件製造及經銷商，早期由經銷銷售後轉型為 OEM 代工廠，現並成功發展 ODM 與 OBM 產品。每次的轉型藉係憑藉前期穩健基礎，如藉早期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之產品知識，養成轉型為 ODM 與 OBM 廠之能量，熟悉如何在眾多材料中選擇最適合的材質及功能元件，始可設計製造出滿足客戶需求產品；又藉 OEM 代工的技術與獲利，培養設計的能力與技術升級的能力，藉 OEM 產品銷售的基礎獲利下支撐成為 ODM 與 OBM 廠。另現在全球暖化及人口老齡化下，環保節能減碳與健康照護係刻不容緩，雖目前智慧照明系統與智慧儲能系統-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營收占比不高，本公司仍將積極推廣，希望照明系統照顧人類健康、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環保節能減碳，該等產業尚屬新興產業，期能在未來逐漸發酵成長，提昇本公司獲利能力。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399,043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主係因配合台達電泰國廠新車開發案，使得車用線束模組需求提升，且網通設備因美國制裁華為之轉單效應而訂單增加，及裝載於美利達電動助力車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正式量產，暨志聖公司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本公司調光安定器產品之需求，同時本公司銷售美國丙公司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訂單亦有所成長，致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業績成長。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74%，主要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持續出貨及台達電集團訂單穩定成長，營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另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申請年度之毛利率分別為 25.01%、27.34%及 26.78%，107 年度營業毛利率與 106 年度差異不大。108 上半年度營業毛利率 26.78%，與 107 年同期毛利率 28.55%，變動差異並無重大之變化。

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29,874 千元、158,305 千元及 94,939 千元，營業費用率分別為 19.92%、20.25%及 23.79%。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3,193 千元、55,413 千元及 11,92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09%、7.09%及 2.99%。107 年度營業利益率

較 106 年度高，主係因公司 107 年度高毛利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出貨成長 21,109 千元，及接獲美國客戶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出貨成長 45,83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提升 16,955 千元，而營業費用未同比率提高之狀態下，使得整體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成長。108 上半年度因規劃上櫃所需費用增加，以及配合政府推廣海外參展參展，於美國租賃辦公室作為展覽空間導致租金費用上升，另外因應參展所需廣告、網站刊登、印製型錄及產品發表會等費用亦隨之增加；加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及泰國廠開始營運生產，增加人力需求。綜合以上因素，108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及 107 年度下降。

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獲利情形，主要受到往來客戶終端需求增加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事。未來本公司在經營團隊穩健踏實之經營下，以其累積深厚客戶基礎及經驗，迅速掌握市場脈動，持續維持其市場競爭力及競爭優勢，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預估未來 2~3 年產值將逼近新臺幣 2,000 億水準；在照明產業領域，依 IHS 2018 年 12 月之智慧照明市場調查報告顯示，智慧照明市場規模預期至 2022 年約達 212 億美元，2018~2022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21.9%；綠色能源領域方面，根據「2018 年世界能源展望」報告預測，現在到 2040 年間將有 40%的新增電力需求將由再生能源供應，顯示該公司所處產業確實有其穩定成長之市場需求，該公司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與上、下游廠商關係緊密，不易被取代。該公司主要係從事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因該公司服務品質深受客戶信任，並與五大主要供應商策略聯盟已逾十多年，雙方均已建立長久良好之合作關係。該公司不斷因應市場趨勢，在現有五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和整合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透過新產品、新技術、新應用以及新營運模式等方向，提高經營利基，配合現有市場穩定成長，故其未來發展應屬可期。

經核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明細帳，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及每股純益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相符。且經參閱該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產業報導及研究報告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財務長關慧貞，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1)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分析所述之原因，該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線束模組加工、保護/感測元件及連接元件買賣、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及其他，前三項主要產品營收即占該公司各年度總營收之八至九成左右。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399,043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增加 129,816 千元，增加幅度為 19.91%，主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台達電泰國廠增加電子線組需求及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產品正式量產，使得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另接獲美國客戶丙公司智慧儲能系統訂單，亦為該公司 107 年度獲利成長之主要因素之一。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654 千元，成長 7.74%，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持續出貨，及受惠於美國制裁華為集團產生之轉單效應，增加台達集團網通設備訂單量，致 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較 107 年同期成長。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處之市場未來仍應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核對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並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及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並訪談該公司關慧貞財務長，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該公司之業績變化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 108 年上半年度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說明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08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明細帳，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28,654 千元，成長 7.74%，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持續出貨，及受惠於美國制裁華為集團產生之轉單效應，增加台達集團網通設備訂單量，致 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持續較 107 年同期成長，而兩期毛利率變動差異不大。另檢視該公司費用及獎金發放相關憑證，108 年度上半年度規劃上櫃所需費用增加，以及配合政府推廣海外參展，於美國租賃辦公室作為展覽空間導致租金費用上升，另外因應參展所需廣告、網站刊登、印製型錄及產品發表會等費用亦隨之增加，

除此之外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以上皆為一次性費用增加居多；另泰國廠開始營運生產，增加人力需求致相關費用增加。

綜合以上因素，該公司 108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及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營業費用增加所致係屬合理。

(3)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分析說明下列事項：

A.前十大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

(A)經抽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PO)、發票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或存摺或對帳單等外部憑證，並函證前十大客戶及實地訪談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甲公司、乙公司、昆山揚皓等客戶，且上網查詢各銷貨客戶之官網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並核閱該公司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表等，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明細表，並與關慧貞財務長訪談與了解該公司銷貨金額之增減變動原因，亦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大體而言其主要前十大客戶大多能維持穩定合作之關係，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丙及丁公司除進行上述抽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銷貨相關憑證包含客戶訂單(PO)、發票及銀行匯入匯款通知單或存摺或對帳單等外部憑證外，並核閱該公司建置之客戶基本資料表(含丙及丁公司登記執照)，另於 108 年 9 月 4 日至 9 月 7 日到美國丙及丁公司與其負責人進行實地訪談，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C)經取得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售明細帳，依當年度銷售金額排序後隨機選取抽核樣本，依下列抽核標準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交易相關傳票、憑證暨交易條件及期後收款情形：

a.前十名銷貨對象之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各抽 1 筆(即每一年度至少各有 10 筆銷貨)。

b.屬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銷售客戶者，其年度交易情形之抽核筆數應至各抽 2 筆。

c.下列銷貨對象之交易抽核作業，應分別達其年度交易總金額之 30%或年度抽核總筆數至 5 筆：

(a)屬年度新增且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銷售客戶。

(b)與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

經抽核上述樣本之交易訂單、出貨單等交易相關傳票、憑證暨查閱期後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該公司與前十大銷售客戶間之銷售

真實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經評估尚屬合理。

B.前十大客戶授信政策與交易條件之查核：

就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取得其基本資料表及交易條件，其交易條件與各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且大多均能於授信期間收回款項。另取得主要銷貨客戶明細表，並訪談該公司關慧貞財務長，該公司對主要銷貨客戶之售價，主係受產品規格組合、配合銷售客戶指定用料及銷售政策等因素影響，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尚屬合理。

(4)經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萬旭(6134)、詠昇(6418)及艾恩特(3646)等採樣同業之財務資料及年報等，分析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趨勢與上述同業相比較，該公司所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取得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費用與營業外收支之明細帳、並參閱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該公司上述年度之營業費用、營業利益及營業外收支變化情形，應如公司所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該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該公司擁有成長的續航力

經取得該公司相關營運資料、研究報告、採樣同業年報、產業相關資料、公開說明書及合約等資料，並訪談該公司關慧貞財務長。該公司營業收入於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而 108 上半年度與 107 年同期相較亦成長 7.74%，主要因台達電泰國廠新車開發案，增加車用線束模組需求，且 specialized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與 Giant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已取得美利達及巨大公司品質驗收下單生產，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正式量產，另取得美國客戶丙及丁公司智慧儲能系統-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之訂單，致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維持成長趨勢。該公司在其相關產業市場將穩定成長，配合客戶需求，持續研發滿足客戶所需，透過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與上、下游廠商關係緊密，不易被取代，與其客戶亦大多能維持長久之合作關係。該公司在車用線束模組、照明及綠能產業(智慧儲能系統)等領域，皆為該公司 107 年獲利之主要關鍵因素。隨著環保節能的意識抬頭，預估電動車市場需求應會逐年提高，智慧儲能系統之發展可期，應可望能有持續支撐該公司之成長動能。

(2)美中貿易衝突對公司業務的影響之查核

經查詢美中貿易衝突演進歷程，並配合美中貿易衝突課稅時點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A.該公司台灣及中國大陸接單比重為 54：46，而藉由銷往中國大陸，再製

造加工轉銷至美國之比例推估約中國大陸銷售額之 50%，亦即該公司經由中國大陸轉銷至美國家占整體銷售金額之比重約為 23%。

B.美中貿易衝突自開始以來，影響主要集中於 107 年第四季並延燒至 108 上半年度，觀察該公司 108 上半年營業收入為 399,043 千元，與 107 年下半年(前期)相較成長 3.04%，與 107 年上半年(同期)相較亦成長 7.74%，另 108 年第一季加 107 年第四季，與 107 年第三季加 107 年第二季(前期)相較衰退 7.45%，與 107 年第一季加 106 年第四季(同期)成長 18.08%，顯見該公司部分營業收入雖然有受到美中貿易衝突而下滑，惟減少幅度有限。另該公司 108 年截至 9 月底，對台達電集團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29.11%，顯見美中貿易衝突對該公司營業收入之影響亦有轉單受益之正面效益。

總體而言，美中貿易衝突對該公司之業務雖有影響，惟評估對其所帶來之正面轉單效益及負面衝擊後，尚不致對該公司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4.綜合具體結論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9-2025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專項調查及發展趨勢報告，2017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30 億美元，2018 年已達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該公司之相關服務或產品市場需求應屬可期。此外，該公司諸如產品多樣化及公司規模布局擴大、具備豐富專業技術之人力資源、領導品牌資格認證之取得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受單一景氣循環影響衝擊較低等諸多有利因素加持下，其未來業績及獲利之成長應屬可期，故該公司對未來發展性之評估，應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轉投資策略與效益及關係人交易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映興電子個體財務報告截至 108 年 6 月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329,222 千元，占權益淨值 389,897 千元之 84.44%，有關該公司轉投資策略及效益為何？經映興電子說明及推薦證券商評估如后：

個體財務報告：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情形			108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2	投資控股	權益法	203,471	6,290	100	245,360	6,290	100	USD1	245,360
SMARTECH(BVI) INVESTMENT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5	國際貿易	權益法	2,193	50	100	1,200	50	100	USD1	1,2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泰國	106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60,815	700	100	55,085	700	100	THB100	55,085
AVERTRONICS (USA)INC.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集團各類產品	美國	108	貿易買賣	權益法	27,807	1,000	100	27,885	1,000	100	USD1	27,885

資料來源：映興電子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本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透過 GOLDTRADEENTERPRISE LTD 轉投資)

單位：新臺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原始投資情形			108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3	投資控股	權益法	182,825	5,656	100	241,685	5,656	100	USD1	241,685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香港	93	貿易買賣	權益法	20,646	2,050	100	3,721	2,050	100	HKD1	3,721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中國大陸	93	貿易買賣	權益法	7,200	註	100	15,070	註	100	註	15,07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零組件	中國大陸	93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80,000	註	100	157,114	註	100	註	157,11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電子零組件與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	中國大陸	97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10,818	註	100	42,619	註	100	註	42,619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	中國大陸	93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84,807	註	100	27,171	註	100	註	27,171

資料來源：映興電子 108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或本公司提供。

註：為有限公司，故無發行股份及面額。

公司說明：

1.轉投資架構及重組過程

(1)截至 108 年 6 月底之轉投資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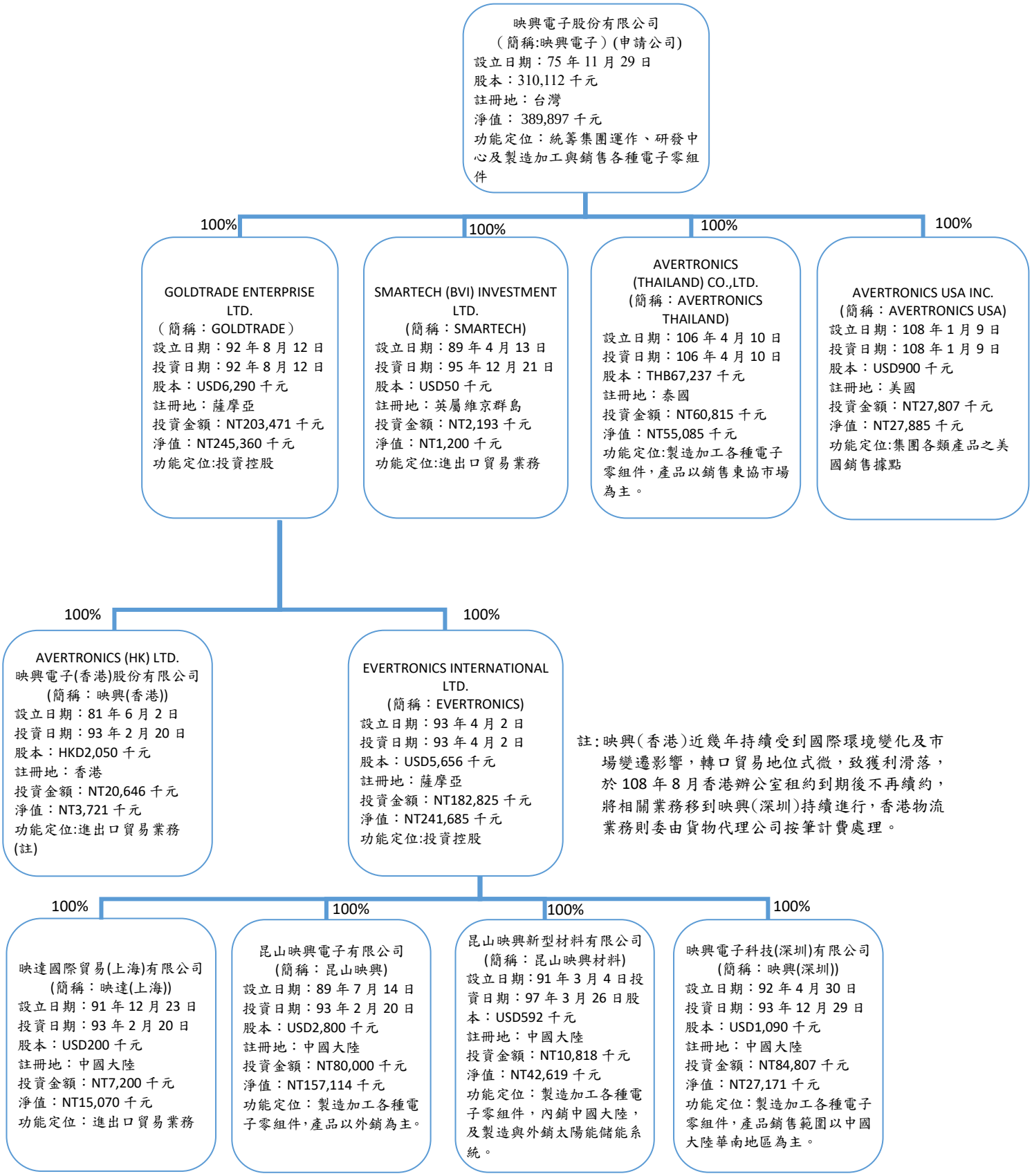

(2)本公司沿革

時間	重要紀事
75年11月	映興電子設立
92年8月	於薩摩亞成立GOLDTRADE
93年2月~93年4月	於薩摩亞成立EVERTRONICS，並以GOLDTRADE投資EVERTRONICS再間接轉投資映興(香港)、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
93年	12月透過GOLDTRADE間接投資EVERTRONICS再轉投資取得映興(深圳)90%股權
95年12月	直接投資取得SMARTECH100%股權
97年3月	透過GOLDTRADE間接投資EVERTRONICS再轉投資取得昆山映興材料100%股權
97年8月	透過GOLDTRADE間接投資EVERTRONICS再轉投資取得映興(深圳)剩餘全部股權
106年4月	投資設立AVERTRONICSTHAILAND
108年1月	投資設立AVERTRONICS USA

(3)本公司投資架構過程

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 75 年設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電子)，初期係代理溫控開關元件，嗣因看好連接器線市場之發展而欲投入生產，並為了集團未來營運規模之擴充，擬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初期考量中國大陸投資風險及不確定性，於 81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投資設立映興(香港)，後於 89 年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SMARTECH，並於同年於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設立 EVER-SMILING，轉投資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做為中國大陸地區生產及銷售基地，以掌握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俟本公司董事長考量前開轉投資事業營運情形已逐漸穩定，且為因應本公司營運策略及國際布局之規劃，爰於 93 年起進行組織架構調整，由本公司於薩摩亞設立之 GOLDTRADE 轉投資薩摩亞 EVERTRONICS，再由 EVERTRONICS 向 EVER-SMILING 購買其持有之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之投資架構等四家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股權，另於 93 年及 95 年將映興(香港)及 SMARTECH 納入映興集團投資架構。

106 年度為了強化國際企業產業分工之經營進而投資設立 AVERTRONICS THAILAND，108 年度為強化國際佈局及拓展美國市場，投資設立 AVERTRONICS USA，致力於推廣及銷售移動式太陽儲能系統。

2.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11 月，主要從事保護、感測及連接元件之經銷，及線束模組、照明元件、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等產品之研發、製造與銷售，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之轉投資事業共計 10 家，其中本公司直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包括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GOLDTRADE)、SMARTECH(BVI) 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MARTECH)、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簡稱 AVERTRONICS THAILAND)及 AVERTRONICS (USA) INC.(以下簡稱 AVERTRONICS USA)等 4 家；間接持股之轉投資公司係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EVERTRONICS)、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 (香港))、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達(上海))、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深圳))等 6 家，有關本公司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分述如下：

(1)GOLDTRADE ENTERPRISE LTD.投資映興(香港)及透過 EVERTRONICS 間接持有 4 家中國大陸轉投資公司

本公司 92 年 8 月 12 日於薩摩亞設立 GOLDTRADE 並持有 100%股權，本公司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於 93 年間透過 GOLDTRAD 持有 EVERTRONICS 及映興(香港)，並透過 EVERTRONICS 取得映達(上海)、昆山映興 100%股權及映興(深圳)90%股權，另於 97 年度透過 EVERTRONICS 取得昆山映興材料 100%股權及映興(深圳)剩餘全部股權。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4	125,900 (USD3,806)	透過投資 EVERTRONICS 取得映達(上海)、昆山映興 100%股權及映興(深圳)90%股權	100/90	賴柄源/林宜嫻	93.01.09 93.12.22	1.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 9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2.映興(深圳)93.09.30 自結報表淨值	93.02.20 93.12.29 94.01.04	93.02.1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21 號核備、93.06.04 經審二字第 093015051 號備查、93.12.21 經審二字第 093038401 號備查、93.02.18 經審二字第 093004020 號核備、93.06.04 經審二字第 093015050 號備查、93.12.21 經審二字第 093038402 號備查、93.12.27 經審二字第 093038288 號核備、94.02.23 經審二字第 094004232 號備查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3.2	12,800 (USD384)	取得映興(香港)之全部股權	100	賴柄源/林宜嫻	93.01.09	映興(香港)92 年底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93.02.20 93.02.23	93.06.11 經審二字第 093015040 號備查、94.02.02 經審二字第 094002582 號備查
97.3	10,818 (USD334)	取得昆山映興材料之全部股權	100	賴柄源	96.11.27	昆山映興材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 96.6.30 淨值	97.03.26	97.01.04 經審二字第 09600460940 號核備、98.01.08 經審二字第 09700183870 號備查
97.8	46,107 (USD1,516)	取得映興(深圳)剩餘全部股權，提升公司於華南地區營收及獲利	66.97 (註)	林宜嫻	96.11.2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試算表	97.08.29 97.11.20	97.08.25 經審二字第 09700292260 號核備、98.06.01 經審二字第 09800184320 號備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93 年本公司第一次取得映興(深圳)之股權，係取得當時總股本 USD400 千元之 90%(USD360 千元)，之後映興(深圳)原股東持續增資至總股本達 USD1,090 千元(因當時原股東考量本公司相關作業流程時間較長，故均係由原股東對其增資，本公司則未對其增資)，至 97 年本公司要購入剩餘所有股權前，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為 33.03%(USD360 千元/USD1,090 千元)，故該次購入股權比為 66.97%後，即成為持股 100%孫公司。

A.映達(上海)、昆山映興及映興(深圳)

(A)轉投資目的

映達(上海)設立於中國上海，於 91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200 千元，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及商務諮詢服務等，並就近服務中國大陸華東地區客戶。

昆山映興設立於中國昆山，於 89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2,1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及銷售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電子元器件，並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地區客戶。

映興(深圳)設立於中國深圳，於 92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夫人林宜嫻設立，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400 千元，該公司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中國大陸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本公司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透過本公司 100%持有 GOLDTRADE 之轉投資公司 EVERTRONICS 購買映達(上海)、昆山映興 100%股權及映興(深

圳)90%之股權。

本公司於 93 年取得映興(深圳)90%股權後，因映興(深圳)章程規定該公司註冊資本分三期投入，前兩期資金係於本公司購入(深圳)90%股權前業已投入，第三期美金 80 千元須於 94 年 6 月 13 前投入，剩餘美金 610 千元須於 96 年 9 月 5 日前投入完畢，而因林宜嫻董事尚持有部分股權，故無法進行投資方變更流程，須待原投資方林宜嫻董事投入第三期款後，再由本公司向其購回全數股權以進行變更，故由林宜嫻董事於 94 年及 96 年匯出美金 80 千元及美金 610 千元投資映興(深圳)，本公司對映興(深圳)之持股降至 33.33%。本公司鑒於映興(深圳)在華南地區線組模組生產設計製造有逐年成長趨勢，且為因應本公司未來在華南地區之產線佈局並開發自有產品，遂於 96 年度透過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 將映興(深圳)剩餘 66.97%之股權全數買回，成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決策過程

本公司於 9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 間接投資中國大陸地區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04020 號函、第 093004021 號函核備、93 年 6 月 4 日取得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3015050 號函、第 093015051 號函備查，並於 93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8401 號函、第 093038402 號函核准。

本公司經 93 年 1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向林宜嫻購買其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投資映興(深圳)90%股權，該項股權投資案業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8288 號函核備、投審會 94 年 2 月 23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4232 號函備查，並於 94 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

另本公司經 9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臺幣 46,107 千元(折合美金 1,422 千元)，向林宜嫻購買其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投資映興(深圳)之剩餘全部股權計 USD730 千元(移轉時映興(深圳)資本額計 USD1,090 千元，其中林宜嫻持有 USD730 千元，本公司持有 USD360 千元)，惟實際移轉時依等值新台幣折合美金計 1,516 千元。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2260 號函核備、投審會 98 年 6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184320 號函備查，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

(C)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參酌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 92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報告之淨值分別為人民幣 1,566 千元(美金 189 千元)、人民幣 18,764 千元(約美金 2,182 千元)，本公司分別以美金 216 千元(約折合新臺幣 7,200 千元)、 USD2,400 千元(約折合台幣 80,000 千元)購買其全部股權，溢價率分別為 14.29%、9.99%，購買價格與淨值間之差異比重及金額尚非屬重大，映達(上海)自本公司購入後五年內僅於 96 年虧損 RMB117 千元，其餘年度皆為獲利，另該公司 98 年底淨值已達 RMB7,254 千元，超過取得價格；昆山映興自本公司購入後五年內每年均獲利，至 98 年底淨值已達 RMB27,497 千元，故相關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本公司經參酌映興(深圳)93 年 9 月 30 日之自結淨值計人民幣 8,435 千元(折算約美金 1,019 千元)，依購買比例 90%換算計人民幣 7,591 千元(折算約美金 917 千元)，以美金 1,190 千元向林宜嫻購買映興(深圳)90%之股權，溢價率 29.77%。本公司購買股權金額高於購買比例之淨值，係因考量映興(深圳)當時營運狀況及獲利良好，並預計當地發展遠景可期，有助於完善本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設廠佈局。另本公司 97 年度經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代理申請之申請書件價格合理性試算表，依據映興(深圳)95 年 6 月 30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之股權淨值計新台幣 54,211 千元，本公司推估新臺幣 65,053 千元至 46,107 千元為該次取得相關股權價格之合理區間，以新臺幣 46,107 千元(約 USD1,516 千元)向林宜嫻購買映興(深圳)剩餘股權美金 730 千元。

映興(深圳)於 93 年起陸續有盈餘匯回，且 96 年及 97 年分別有人民幣 12,896 千元及人民幣 2,694 千元之獲利，投資五年後(97 年)淨值已達人民幣 32,598 千元，相關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B.昆山映興材料

(A)轉投資目的

昆山映興材料設立於中國昆山，於 91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成立，俟因本公司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7 年將昆山映興材料移轉予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本公司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210 千元。該投資公司原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中國大陸新型包材之產品及銷售基地，且預計於 96 年底即可投入量產，映興集團遂可以昆山映興材料主攻中國大陸及外貿之無塵包裝材料市場，持續擴展該項產品之營收及

對集團之貢獻，惟後因技術無法因應，考量成本效益決定轉型，故昆山映興材料目前主係負責線束模組加工內銷與一般貿易加工出口，若倘遇舊客戶有無塵級包裝袋需求時，則由其買賣銷售，另該公司亦從事移動式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製造與外銷。

(B)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 96 年 11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34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0,818 千元)，透過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 取得昆山映興材料之全部股權，且該項投資案已於 97 年 1 月 4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600460940 號函核備、98 年 1 月 8 日取得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700183870 號函備查，並於 97 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

(C)取得價格合理性

經參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蕭珍琪會計師所出具昆山映興材料 96 年 6 月 30 日核閱值報告之淨計人民幣 2,475 千元(折算約美金 334 千元，新台幣 10,818 千元)，惟因匯出當日之匯率波動，係以國內匯出等值新台幣 10,818 千元之美金 360 千元，相關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C.映興(香港)

(A)轉投資目的

映興(香港)設立於香港，於 81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登記股本為港幣 100 千元，作為華南保稅商品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並就近服務香港及中國大陸地區客戶；本公司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將映興(香港)移轉予本公司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持有。另映興(香港)近幾年持續受到國際環境變化及市場變遷影響，轉口貿易地位式微，致獲利滑落，於 108 年 8 月香港辦公室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約，將相關業務移到映興(深圳)持續進行，香港物流業務則委由貨物代理公司按筆計費處理。

(B)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 93 年 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薩摩亞 GOLDTRADE 間接投資香港地區，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於 93 年 6 月 11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15040 號函備查、94 年 2 月 2 日經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4002582 號函核准。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經參酌 Terry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出具之映興(香港)9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計港幣 2,524 千元(折算約美金 325 千元)，以新台幣 12,800 千元(折算為美金 384 千元)向董事長賴柄源及其配偶購買映興(香港)之股權，溢價率為 18.15%，其差異比重及金額尚非屬重大，相關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2)映興電子直接投資之其他轉投資事業

A.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95.12	2,193 (USD67)	取得 SMARTECH 之全部股權	100	賴柄源	95.12.06	SMARTECH 95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報表之淨值	95.12.21	108.07.19 經審二字第 10800165870 號備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轉投資目的

SMARTECH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 89 年由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登記股本為美金 50 千元，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本公司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5 年購入 SMARTECH，成為本公司 100%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B)決策過程

經 95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6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193 千元)，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 SMARTECH 之全部股權，並直接投資 SMARTECH，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800165870 號函備查。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以美金 67 千元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 SMARTECH 之全部股權，該交易金額係依據 SMARTECH95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報表淨值計美金 50 千元，溢價率 34%，購買價格與淨值間之差異金額尚非屬重大，至 100 年 SMARTECH 公司淨值已達美金 109 千元，相關交易價格應尚屬合理。

B.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6.4	33,381 (USD1,100)	作為東協營運總部，以開拓東南亞市場	100(註)	原始投資	106.02.10	原始投資	106.04.17	106.09.20 經審二字第10600209290號備查
	16,311 (USD500)		100(註)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106.11.30	107.04.17 經審二字第10700074740號備查
107.10	11,123 (USD400)		100(註)	原始投資		原始投資	107.10.23	107.11.28 經審二字第10700296030號備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3股(股權0.001%)係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A)轉投資目的

泰國政府近年憑藉其低廉勞動力優勢,積極推動汽車產業政策，吸引全球各大汽車廠商爭相赴泰國投資建廠，目前泰國之汽車組裝製造業及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家數居東協國家之冠，為強化國際企業產業分工之經營，本公司爰於泰國投資設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開發拓展東南亞市場。

(B)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106年2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AVERTRONICS THAILAND美金2,000千元，並於106年4月17日完成美金1,100千元之匯款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106年9月20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10600209290號函備查。並於106及107年完成第二及第三期投資美金500千及400千元，且已取得投審會107年4月17日經審二字第10700074740號函及107年11月28日經審二字第10700296030號函備查。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 AVERTRONICS THAILAND 並100%取得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情事。

C.AVERTRONICS (USA) INC.

單位：新臺幣千元；美金千元

投資年月	投資金額變動情形	投資目的及變動原因	取得持股比例(%)	交易對象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日期	股權價格評估依據	款項匯出/匯入日期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備及備查情形
108.1	27,807 (USD900)	作為美洲營運總部，以開拓北美市場	100 (註)	-	107.12.12 108.03.15	-	108.03.06 108.03.27	108.07.22 經審二字第10800183550號備查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截至目前該公司資金僅到位45%，惟AVERTRONICS USA為該公司投資設立，故持股比為100%。

(A)轉投資目的

為完善本公司於美洲之移動式太陽能智慧儲能能系統與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營業服務，以及汽車連接線模組與防水連接器模組之銷售業務，爰成立美國子公司，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並藉由該產品服務之經驗，拓展美國其他同業或近似產業之商機，並持續培訓外貿經營人才，強化國際企業之佈局。

(B)決策過程

本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AVERTRONICS USA 美金 1,000 千元，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資本額由原美金 1,000 千元增加至美金 2,000 千元，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美金 900 千元之匯款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800183550 號函備查。

(C)取得價格合理性

本公司係以原始出資額設立 AVERTRONICS USA 並 100%取得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3.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

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之功能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GOLDTRADE	投資控股功能	1.直接投資海外控股公司 EVERTRONICS 以間接持有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 2.直接投資映興(香港)
SMARTECH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	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功能
AVERTRONICS THAILAND	線束模組及車用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東南亞地區之生產基地及銷售據點
AVERTRONICS USA	太陽能儲能系統買賣業務	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零組件銷售買賣業務
EVERTRONICS	投資控股功能	做為第二層投資控股公司以投資控股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
映興(香港)	國際轉運中心	華南保稅商品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
映達(上海)	國際貿易	負責大陸地區徵稅內銷電子零組件買賣業務
昆山映興	線束模組及車用線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生產銷售線束模組與華東地區之保稅外銷與保稅結轉業務
昆山映興材料	線束模組、車用線組及太陽能儲能系統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華東地區之線束模組生產基地及內銷據點，並製造銷售可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車。
映興(深圳)	溫控模組之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

4.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係依據所制定之「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或辦法予以辦理。依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政策，須定期取得採權益法評價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財務報表及營運報告，並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子公司之經營績效，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加以評估分析獲利狀況，另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稽核人員，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係由本公司稽核人員規劃其年度稽核計劃，以辦理重要子公司內控查核，以達適時控管之效。

GOLDTRADE 及 EVERTRONICS 於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投資成本分別為 195,625 千元、203,471 千元及 182,825 千元、182,825 千元，均已達實收資本額 40%以上且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昆山映興 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175,367 千元及 70,769 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22.43%及 17.73%，均超過合併營業收入之 15%；昆山映興材料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產值金額分別為 152,876 千元及 134,008 千元，占本公司合併總產值分別為 27.87%及 39.60%，均超過合併總產值之 25%。綜上說明，GOLDTRADE、EVERTRONICS、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係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重要子公司」定義，其營運狀況對本公司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 GOLDTRADE 及 EVERTRONICS 係為控股公司，並無實際營運之情事，茲將本公司對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控管方式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A.董事會：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均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 3 名董事，分別為董事長賴柄源，董事林宜嫻及賴貞諭，代表人均係由映興電子委派，其改任亦同。

B.管理職務：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總經理賴柄源係由其董事會決議派任；並設置副總經理李冠慶實地管理兩家重要子公司之營運情形。

C.部門劃分：

各部門設置主管一人，並依核決權限向副總經理或總經理報告，職位稱謂依工作性質重要性決定，細部組織由部門主管依需要而設計。

(2)銷售業務管理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熱保護元件、電子接插件及光電元件之加工銷售；昆山映興材料主係從事線束模組之製造及銷售，並負責內銷與一般貿易加工出口，主要銷售客戶均係為昆山當地台商及中國大陸製造及銷售廠商。在銷售業務管理方面，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除積極開發新客戶，亦針

對既有主要客戶持續擴大其事產品應用，藉提供新產品款式或規格以滿足客戶需求，另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均訂有銷貨及收款循環，訂單處理、出貨及收款等作業皆遵循該內控循環執行，收款條件則依母公司應收帳款作業管理辦法辦理。此外，相關營業單位每半年針對重要客戶(如前十大客戶、營業額變動較大者及久未交易之客戶等)進行信用評估，或遇需求及環境改變須更新客戶資料、交易條件或信用額度時，填寫「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單」、「客戶信用評估一覽表」及「付款條件及信用額度變更申請單」等表單，核准後轉由財務人員輸入資料，產品價格額則係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

本公司與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每月定期召開財務、業務會議，就目標達成、產銷協調及資源運用等共同討論其合理性及可行性。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並於每月提供財務業務管理資料報表，並由本公司總經理不定期視察及副總經理李冠慶派駐並直接監督及管理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營運情況，倘市場需求或銷售情形有重大變化，須向本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以達管理銷售業務之目的。

(3)採購管理

昆山映興主要採購內容為端子、連接器及線材；昆山映興材料主要採購內容為線材、溫控開關、端子及車架等，相關請購、採購、驗收及付款等作業皆遵循採購及付款循環之內控辦法執行。其採購決策主係考量進貨成本、產品交期，及依據公司建立之「合格供應商名錄」，選擇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本公司採購，實際採購程序並依照其供應商管理程序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並開立「核價單」依照權限表簽核及歸檔，即進行後續採購流程。本公司則透過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每月所提供之存貨庫齡表分析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並由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副總經理李冠慶直接監督及管理採購情形。而固定資產採購，則由使用部門依實際需求填寫「請購單」，依核決權限表規定經適當權責主管核准後，交由採購單位辦理。

(4)存貨管理

為降低存貨數量並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均依照客戶交期需求、採購前置時間及現有庫存量等，據以安排所需物料之採購，使存貨數量得以維持合理水準。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每月實施抽盤，根據「盤盈虧明細表」會同相關單位查明差異原因，並配合本公司簽證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程序，於年底辦理存貨盤點針對前開盤點程序所發現之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有異常部分，倉管人員應即時確認差異原因，並確認找回差異部分之材料，如確實因人為失誤致材料缺少，倉管人員應即時應變以防再次發生。

(5)財務及會計管理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除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並配合本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於每月 6 日前提出上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予本公司財務部門；每月 10 日前則須向其內部相關負責單位取具各項管理報告，提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若有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其董事會核准之。

(6)稽核報告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雖未設有專職之稽核人員，惟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稽核項目對其進行稽核，並向本中心董事長及獨立董事報告稽核結果，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呈核後，通知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進行改善，並每季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7)盈餘決策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盈餘決策係依據其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為持股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 100%之單一法人股東，其董事組成賴柄源、林宜嫻及賴貞諭等三人，其中賴柄源及林宜嫻為本公司之董事，故本公司可充分掌控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盈餘決策。

昆山映興 105 年至 107 年度分別分派股利美金 1,377 千元、美金 812 千元及美金 568 千元，並將股利匯回本公司。本公司自投資購買昆山映興至 108 年前半年度，昆山映興已匯回之股利累計為新臺幣 117,890 千元，另該公司並於 108 年 7 月匯回盈餘計美金 918 千元，惟核備程序尚在進行中。

昆山映興材料 105 年至 107 年度分派股利分別為美金 429 千元、美金 163 千元及美金 252 千元，並將股利匯回本公司，本公司自投資購買昆山映興至 108 年前半年度，昆山映興材料已匯回之股利累計為新臺幣 45,519 千元，另該公司並於 108 年 7 月匯回盈餘計人民幣 2,340 千元。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為本公司中國大陸地區之營運及生產據點，為本公司海外轉投資收益之主要來源，並視集團資金運作情形與需求狀況，以及子公司自身營運狀況及日常資金需求，作成盈餘匯回決策，該等兩家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皆有配發股利及獲利匯回，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

5.本公司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本公司為集團主要營運地，以製造加工連接器線束模組為主，並經銷保護、感測、及連接元件，近年並跨足照明系統之建置及可移動式太陽能車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地區為台灣及美國；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皆從事連接器線束模之組裝加工及銷售業務，惟昆山映興銷售皆為外銷，昆山映興材料則鎖定中國大陸內銷市場，另昆山映興材料亦從事可移動太陽能車之車體組裝，目前主

要銷售美國(該交易屬三角貿易，即本公司接獲客戶訂單後，再下單予昆山映興材料製造並直接出口)；映興(香港)、映達(上海)及 SMARTECH 則係以貿易為主；而 AVERTRONICS THAILAND 及 AVERTRONICS USA 為近期成立之子公司，分別從事線束模組之製造銷售及推廣可移動太陽能車之業務。

(1)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間之交易模式：

A.映興電子向 AVERTRONICSTHAILAND 進貨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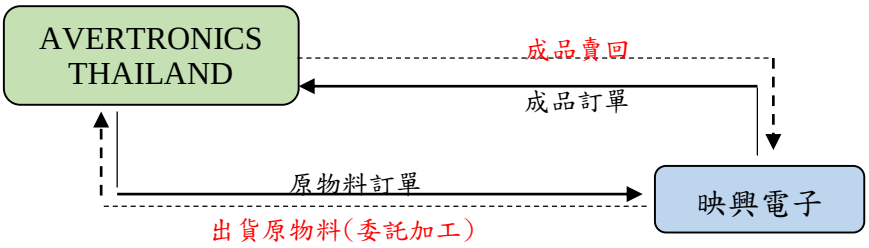

AVERTRONICS THAILAND 主係從事車用零組件加工，因該公司係 107 年方開始試營運，在未取得其客戶(台達電泰國廠)之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認證(IATF16949)前，由映興電子(已取得前開認證)接單，再轉下單予 AVERTRONICS THAILAND，由其負責生產，再賣回予映興電子，最後由映興電子將成品出貨予客戶，完成所有交易流程。另 AVERTRONICS THAILAND 已於 108 年 5 月經台達電泰國廠認證通過，並於 108 年 6 月完成 IATF16949 認證，故 108 年 6 月起即由該廠自行接單，映興電子亦協助 AVERTRONICS THAILAND 訂購端子、連接器、線材及保護元件等原物料，以供應其生產所需。

B.映興電子向 SMARTECH 進貨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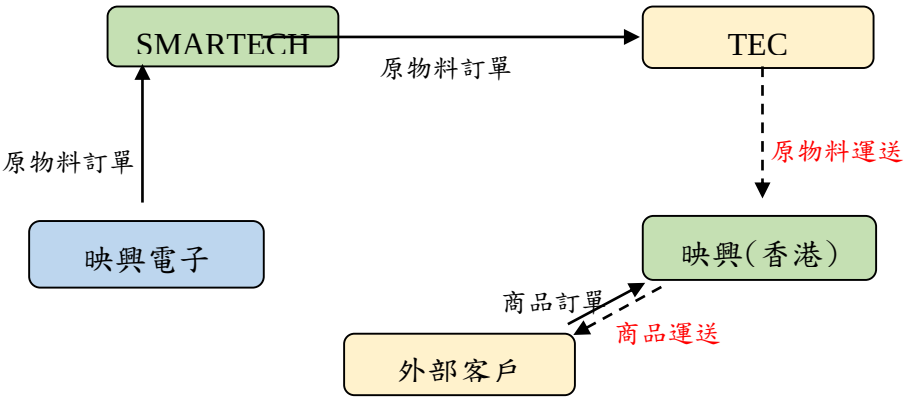

SMARTECH 為 TEC(TE Connectivity Inc.)之代理商，故以 SMARTECH 向 TEC 下單能取得較優渥之價格，映興電子主係向

SMARTECH 採購 TEC 之端子及連接器等產品，由映興電子支付貨款予 SMARTECH，再由 SMARTECH 支付予 TEC，貨品則指定送到映興(香港)，映興(香港)待接獲映興電子通知便出貨予外部客戶，完成所有交易之流程，另因映興(香港)係代出貨，映興電子需負擔當地倉庫租用之一半費用。

C.映興電子向映興(香港)銷貨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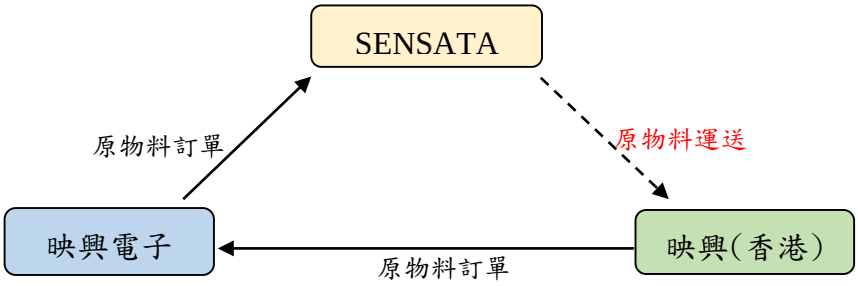

映興電子為 SENSATA 經銷商，經銷產品主為保護與感測元件，映興(香港)倘有 SENSATA 產品之購料需求時，需先下單予映興電子，再由映興電子下單予 SENSATA，再由 SENSATA 直接出貨至香港，以完成此交易。

D.映興(香港)與映興電子及映興(深圳)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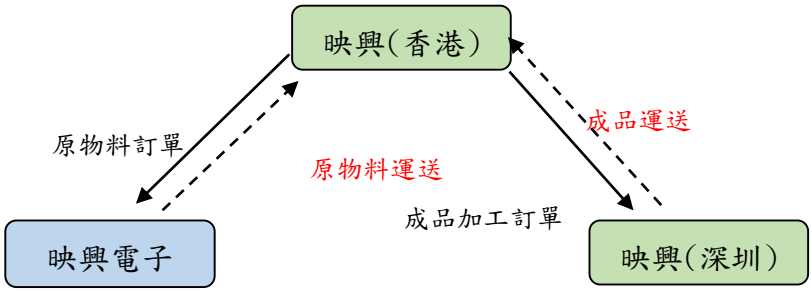

(A)一般原物料採購：

映興(香港)主係轉口貿易公司，故倘接獲之客戶訂單係映興電子既有之品項，係委由映興電子代為採購(主要為熱保護器及安定器之相關元件等產品)，並由映興電子出貨予映興(香港)，由映興(香港)驗收後支付貨款予映興電子，完成交易流程。

(B)成品加工：

映興(香港)如接獲加工品訂單，則由映興(深圳)代為加工與採購，再將加工後產品銷予映興(香港)，再由映興(香港)出貨予客戶，以完成交易流程。

E.映興電子向映達(上海)、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進貨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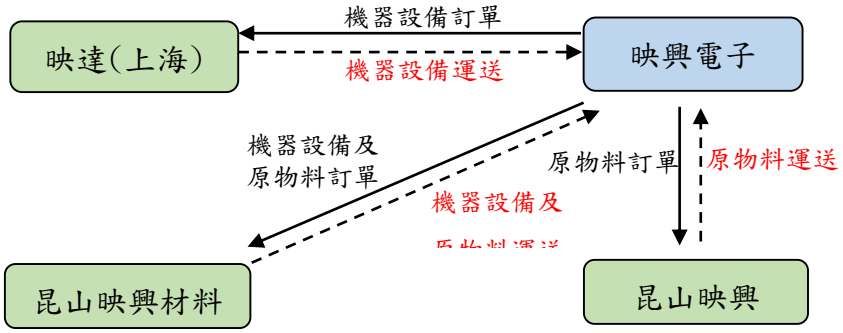

映興電子如有採購中國大陸機器設備需求，係向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材料進貨；映興電子倘遇供應商缺料時，則改向昆山映興或昆山映興材料採購相關原物料，其進貨模式說明如下：

(A)機器設備

映興電子向映達(上海)及昆山映興材料下單主係購買機器設備，係因於中國大陸採購較具成本優勢，而映達(上海)係為一般貿易公司，直接出口可退稅，故目前均係以映達(上海)為母公司採購機器設備，過去部分設備選用昆山映興材料購買係因不熟當地稅制，現則逐漸掌握當地稅制達成稅賦最佳配置，以獲得節稅效果。

(B)一般原物料

映興電子如遇有供應商缺料情形，或相關原料僅能由中國大陸廠商供貨，則會透過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下單採購，並於驗收後支付貨款予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完成交易流程。

F.映興電子銷售映達(上海)、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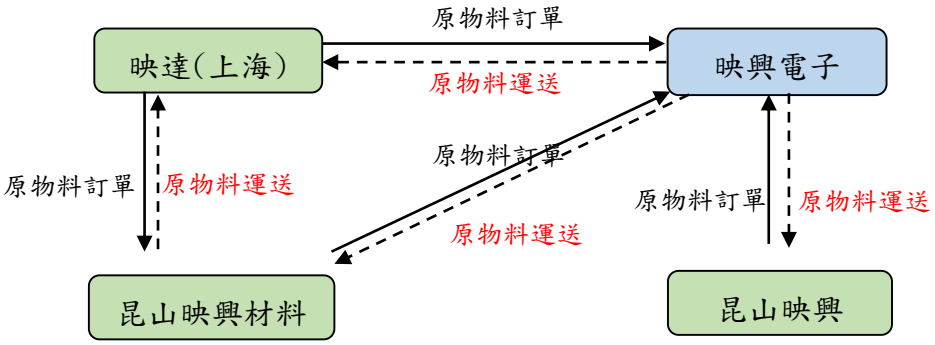

映達(上海)係為貿易公司，所需之原物料多向映興電子及昆山映興材料採購，而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生產所需之電子零組件主係以當地採購為主，惟少部份電子零組件或當地遇有採購困難時仍需委由台灣映興統籌採購。

G.映興電子接獲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訂單轉由昆山映興材料承作並出貨之交易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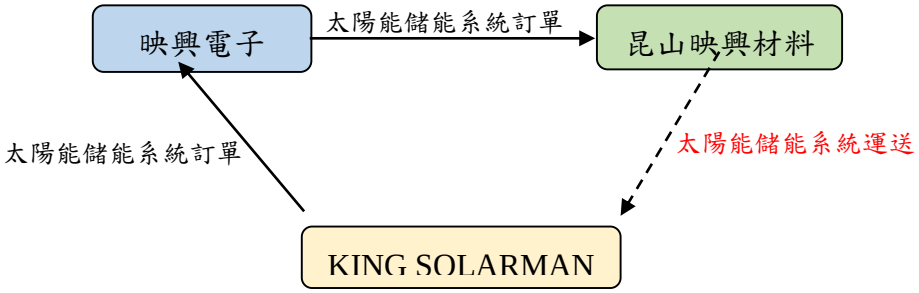

KING SOLARMAN 向映興電子下單採購太陽能儲能系統，而映興電子轉單由昆山映興材料承作加工及組裝，待昆山映興材料完成後直接於中國大陸出貨至美國 KING SOLARMAN，以完成交易流程。

(2)有關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間之轉撥計價政策

本公司集團內各公司間因營運所需而產生之進銷交易，其交易計價方式各產品別利潤加價政策主係如下：

表一、台灣映興銷售子(孫)公司之成本加價政策

產品開頭編號	產品類別	公司移轉加價政策區間
1	Sensata 產品	3%~10%
2	Kurabe 產品	5%~10%
3	端子	5%~10%
	防水連接器	30%
4	連接器	5%~10%
5	膠套及套管	5%
6	保險絲及開關	5%
7	照明元件及線組加工	3%~10%
	ODM/OBM 照明組件	30%
0 及 9	其他類別	NA

表二、子(孫)公司銷售台灣映興成本加價政策

地區	毛利分布情形	備註
子(孫)公司	0%~5%	註

註：子(孫)公司銷售台灣映興加價政策原則係 0%~5%，平均為 2.5%，惟考量大陸銷售台灣有增值稅及關稅問題，加價率係為 13%及 7.5%相乘數(1.025*1.13*1.075*=1.24%)，故大陸子公司毛利約落於 15%~25%。

本公司銷售予子(孫)公司之產品品項眾多，茲針對各類產品訂定不同之加價率並彙整如上表一，本公司所經銷買賣之產品如端子、連接器等利潤率多落於 3%~10%之區間內，而部分產品如防水連接器及 ODM/OBM 照明組件因為台灣母公司公司研發設計，考量研發成本等因素，保留較多利潤

於台灣母公司，而將加價率訂為 30%。

子(孫)公司銷予台灣映興之加價率則為 0%~5%，如上表二所示，並依此政策作為母子公司間往來利潤加成依據。另有關本公司接獲太陽能儲能系統之訂單後轉由昆山映興材料承作，因太陽能儲能系統為新產品，且由昆山映興材料開發設計，故保留較高利潤予昆山映興材料，惟該產品於生產初期成本費用較不易掌握，為防止昆山映興材料產生負毛利，故初期加價率較高，後期則逐漸調整以更貼近公司政策(加價率 10%)。

依據本公司 105~107 年度之移轉訂價報告顯示，台灣映興尚無不合理營業常規之安排，以減少受控交易利潤率而達到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之情事，且截至目前止，本公司歷年(95 年起)申報之 TP 報告皆未有產生任何相關稅務議題，且本公司之各轉投資公司均係由母公司台灣映興 100%持有，故雙方交易於合併沖銷後對合併報表損益並不會產生影響。

6.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1)銷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上半年度
SMARTECH	(22)	-	-	-
映興(香港)	114	56	305	87
映達(上海)	-	-	-	689
昆山映興	2,242	3,036	2,567	851
昆山映興材料	268	284	991	550
映興(深圳)	4	3	-	-
AVERTRONICS THAILAND	-	-	898	1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註：本公司僅針對交易金額達該科目之 20%者進行分析說明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銷貨係採淨額認列為勞務收入(代採購佣金)，係部分原料由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子公司之價差(以母子公司間訂定利潤加成表為原則，佣金比率依產品別而定，一般為 5%~10%，特殊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為 30%左右)，除對昆山映興之代採購佣金達該科目 20%以上，其餘金額尚非屬重大，相關交易主係基於集團功能定及資源統合考量，尚屬必要且合理。

(2)進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上半年度
SMARTECH	5,142	3,789	3,348	1,532
映興(香港)	8,621	7,361	875	785
映達(上海)	33	212	1,123	1,424
昆山映興	57	7	23	9
昆山映興材料	15,246	2,381	30,850	27,414
映興(深圳)	8,998	8,190	6,129	3,982
AVERTRONICS THAILAND	-	-	178	1,29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向子公司進貨主係遇供應商缺料時，則改向昆山映興或昆山映興材料採購相關原物料，因金額均未達該科目之 20%，故不擬進行分析說明。

(3)他交易項目

單位：新臺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年度	背書保證		勞務報酬金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AVERTRONICS THAILAND	108Q2	30,870	25,213	-
	107	30,870	30,870	-
	106	-	-	-
	105	-	-	-
SMARTECH	108Q2	-	-	-
	107	-	-	-
	106	30,000	-	-
	105	30,000	30,000	-
昆山映興	108Q2	-	-	3,103
	107	-	-	6,643
	106	-	-	6,943
	105	-	-	7,10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提供
註：與關係人間交易如交易金額未達該科目之 20%則不予列示

A.AVERTRONICS THAILAND

背書保證：

考量泰國融資借款資金成本較高且不易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為滿足 AVERTRONICS THAILAND 之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於 107 年度提供外幣存單擔保予兆豐商銀，以擔保美金存款 1,000 千元(折算為新台幣 30,870 千元)額度內，協助 AVERTRONICS THAILAND 取得泰國兆豐商銀之融資借款額度，相關程序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辦理。

B.SMARTECH

背書保證：

SMARTECH 為境外公司，銀行顧及淨外資金流向難以掌握，且當地法令政策與台灣有所不同，故多不願提供購料融資額度，遂由本公司於 102 年 1 月起提供 SMARTECH 新台幣 30,000 千元額度內之背書保證，以取得華南銀行之融資額度，供 SMARTECH 購料需求，相關程序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另相關融資已於 106 年度到期償還結束。

C.昆山映興

勞務報酬金：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均獨立運作，並各自負責自身業務訂單生產管理及銷售。惟子公司使用到母公司資源部分，例如 ERP 系統維護、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企業管理和財務諮詢等服務，則依母子公司間訂定之諮詢服務合約，按一定比例分攤至各子公司，收款條件則按半年支付，每年 6 月及 12 月底將每半年之勞務報酬金匯入映興電子之銀行帳戶，尚屬必要且合理。

7.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GOLDTRADE	92	100	權益法	-	-	-	-	-	-	-	-	-	26,951	42,906	10,168	26,951	42,906	10,168
SMARTECH	95	100	權益法	3,832	3,656	3,441	43	104	79	(360)	(27)	(3)	(359)	(26)	(1)	(359)	(26)	(1)
AVERTRONICS THAILAND	106	100	權益法	-	176	1,337	-	(1,182)	(3,627)	(586)	(5,681)	(6,878)	(548)	(5,993)	(5,959)	(548)	(6,337) 註 1	(5,959)
AVERTRONICS USA	108	100	權益法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69)	註 2	註 2	(69)	註 2	註 2	(69)
EVERTRONICS	93	100	權益法	-	-	-	-	-	-	(56)	-	(13)	28,736	43,597	10,745	28,736	43,597	10,745
映興(香港)	93	100	權益法	30,168	21,103	8,493	1,804	1,980	580	(1,616)	(665)	(608)	(1,785)	(690)	(577)	(1,785)	(690)	(577)
映達(上海)	93	100	權益法	19,632	13,927	11,016	2,490	2,520	2,508	944	1,580	2,099	1,221	1,747	1,883	1,221	1,406 註 1	1,883
昆山映興	93	100	權益法	166,084	175,876	70,879	56,632	61,184	21,506	29,728	27,618	918	20,327	26,676	1,766	20,327	26,676	1,766

公司名稱	投資年度	持股比率(%)	損益認列方式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毛利			營業利益			稅後純益(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上半年度
昆山映興材料	97	100	權益法	58,406	120,208	77,643	11,925	21,897	11,926	8,621	17,366	8,182	6,770	12,738	6,205	6,770	12,738	6,205
映興(深圳)	93	100	權益法	61,265	78,922	39,022	9,477	12,976	9,842	896	2,431	971	849	2,982	870	849	2,982	8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本公司提供

匯率轉換說明：106 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為 30.43；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0；港幣兌台幣匯率為 3.90。107 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為 30.15；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6；港幣兌台幣匯率為 3.85；泰銖兌台幣匯率為 0.94。108 上半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為 30.98；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6；港幣兌台幣匯率為 3.95；泰銖兌台幣匯率為 0.99。

註 1：107 年度 AVERTRONICS THAILAND 及映達(上海)之稅後損益與映興電子認列之投資損益間之差額係映達(上海)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 AVERTRONICS THAILAND 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調整至投資損益所致。

註 2：AVERTRONICS USA 係 108 年 1 月 10 日設立，故無 106~107 年之資訊。

本公司 106、107 及 108 上半年度之合併營收金額分別為 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以及 399,043 千元，其各年度合併營收之 20%分別為 130,377 千元、156,340 千元以及 79,809 千元，各子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有達前述標準者僅昆山映興，故僅擬針對昆山映興分析其經營效益及對映興電子之財務業務之影響如下：

(1)昆山映興

A.營業收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名稱	金額	比率(%)
1	昆山揚皓	68,129	41.02	昆山揚皓	72,522	41.23	中達電子	34,659	48.90
2	中達電子	57,896	34.86	中達電子	64,917	36.91	昆山揚皓	22,038	31.09
3	佳世達	28,912	17.41	佳世達	26,061	14.82	佳世達	10,064	14.20
4	中達視訊	4,063	2.45	上海明契	3,829	2.18	上海明契	1,208	1.70
5	臺龍電子	3,539	2.13	中達視訊	3,437	1.95	中達視訊	1,077	1.52
其他		3,545	2.13	其他	5,110	2.91	其他	1,833	2.59
營收淨額		166,084	100.00	營收淨額	175,876	100.00	營收淨額	70,879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簡稱：昆山揚皓，代表人：林進興，資本額：美金 46,000 千元，授信天數：當月結 120 天 T/T，授信額度：美金 1,7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ks-cpc.com/index.html)

昆山揚皓成立於 94 年 6 月，為台灣上櫃公司中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光電，上櫃股票代碼：5371)獨資擁有之子公司，其主

要從事數位投影機、液晶監視器及相關零組件的研發、加工、製造及售後維修服務，並銷售其自產產品至東南亞及歐美地區。昆山映興主係銷售電子連接線予昆山揚皓，並承做溫控線材之加工，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新台幣 68,129 千元、72,522 千元及 22,038 千元，銷貨排名分別為當年度第一大、第一大及第二大銷貨客戶，108 上半年度對其銷貨減少主係投影機市場景氣下滑，客戶自身訂單減少所致。

(B)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40,000 千元，授信天數：當月結 90 天 T/T，授信額度：美金 2,500 千元(與中達視訊共用額度)，公司網址：http://www.deltaww.com/default.aspx?hl=zh-TW)

中達電子成立於 89 年 8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變壓器及電源供應等電子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昆山映興主係銷售線束、溫控開關予中達電子，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新台幣 57,896 千元、64,917 千元及 34,659 千元，銷貨排名分別為當年度第二大、第二大及第一大銷貨客戶，107 年銷售金額增加主係近年不斷電系統（UPS）新機種增加，108 上半年度因客戶需求增加，使亞馬遜與 T-MOBILE 機種銷量增加致銷售額提升。

(C)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簡稱：佳世達，代表人：蕭澤榮，資本額：美金 12,460 千元，授信天數：當月結 120 天 T/T，授信額度：美金 900 千元，公司網址：https://www.qisda.com.tw/home.aspx)

佳世達成立於 89 年 1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投影機等光電產品之加工並生產印表機、數碼相機、數碼投影儀及電腦等產品。昆山映興主係銷售電子連接線予佳世達並承做溫控線材加工，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新台幣 28,912 千元、26,061 千元及 10,064 千元，三年度雖皆為昆山映興第三大銷售客戶，惟其銷售金額逐年減少，該客戶自身訂單受投影機整體市場景氣下降而減少所致。

(D)臺龍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簡稱：臺龍電子，代表人：陳志龍，資本額：人民幣 44,435 千元，授信天數：先收款後出貨，授信額度：美金 0 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tai-lon.com/)

臺龍電子成立於 87 年 5 月，為台灣上櫃公司臺龍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光源組之產銷業務及電子設備製造。昆山映興主係銷售電子連接線予臺龍電子，106 年度對該公司之

銷售額為新台幣 3,539 千元，於該年度為昆山映興之第五大銷售客戶，而於 107 年度前五大退出銷貨客戶，主因市場對臺龍電子所售之京東方 LED 背光模組需求減少所致，其交易金額皆非屬重大，占昆山映興全年度銷貨淨額亦屬微小，故不致對昆山映興產生重大影響。

(E)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簡稱：中達視訊，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29,000 千元，授信天數：當月結 120 天 T/T，授信額度：美金 2,500 千元(與中達電子共用額度)，公司網址：http://www.deltaww.com/default.aspx? hl=zh-TW)

中達視訊成立於 90 年 2 月，為台灣上市公司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投影機等生產及銷售業務。昆山映興主係銷售線束予中達視訊，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新台幣 4,063 千元、3,437 千元及 1,077 千元，銷貨排名分別為當年度第四大、第五大及第五大銷貨客戶，106 年度起銷量減少係該客戶因終端投影機市場需求減少致銷售額下降所致。

(F)上海明契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明契，代表人：孟漢清，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授信天數：先收款後出貨，授信額度：人民幣 150 千元，公司網址：http://www.11467.com/qiye/39968958.htm)

上海明契立於 104 年 11 月，主要從事端子及連接器貿易等。昆山映興主係銷連接器及端子予上海明契，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對該公司之銷售額分別為新台幣 3,829 千元及 1,208 千元，106 年度並未進入前五大銷貨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年上半年度則皆為昆山映興該年度第四大銷售客戶，主係上海明契新增商品買賣 APP 連接器之產品所致。

B.營業毛利

昆山映興 106、107 及 108 上半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新台幣 56,632 千元、61,184 千元及 21,506 千元，毛利率各為 34.10%、34.79%及 30.34%，其中 106 及 107 年度毛利率相當，而 108 上半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第二大客戶昆山揚皓及第三大客戶佳世達(對其均係銷售應用於投影機相關之電子連接線與溫控線材加工)因其各自需求量變動導致減少對昆山映興之訂單，而昆山揚皓及佳世達因係共同開發故其產品毛利率相較其他客戶之產品毛利較高，且因進口費用上升及增加產品品質測試，故造成 108 上半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毛利率減少。

C.營業利益

昆山映興 106、107 及 108 上半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29,728 千元、27,618 千元及 918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7.90%、15.70%及 1.30%，

呈逐年下降趨勢，而其中 106、107 及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費用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6.20%、19.09%及 29.05%，影響營業利益增減變動之因主係來自營業費用之變動，其中 107 年度費用率增加主係估列 105~107 年度五險一金(共計補認列約 3,620 千元)，108 上半年度主係分配屬於 107 年度之績效獎金而致薪資費用上升約 6,60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稅後純益

昆山映興 106、107 及 108 上半年度稅後純益分別為新台幣 20,327 千元、26,676 千元及 1,766 千元，其增減除因前述之營業淨利之變動外，尚受匯兌損益變動影響，昆山映興之銷貨係以人民幣及美金計價，故匯率變動對其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106、107 及 108 上半年度美金對人民幣分別為 6.51、6.87 及 6.87，107 年因人民幣走貶，故當年度出現兌換利益 5,155 千元，而 108 上半年度較 107 年度尚無重大變動。

綜上所述，昆山映興之經營效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與關係	與本公司關係	主要營業項目	往來科目	年度	交易金額	交易性質	定價方式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東林科技)	本公司董事長為東林公司七席董事之一席董事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暨服務收入等	進貨	108Q2	2,108	原物料買賣	係依尋常廠商之報價方式定價，並無特定計價基礎，其交易條件係月結75天。
				107	20,140		
				106	15,072		
				105	14,137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簡稱威森電子)	東林公司持股 100% 子公司	生產和銷售自產之電子變壓器、電子鎮流器、調光器等電子器件	進貨	108Q2	90	原物料買賣	係依尋常廠商之報價方式定價，並無特定計價基礎，其交易條件係月結75天。
				107	416		
				106	2,524		
				105	7,558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簡稱有興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女兒為有興智慧之負責人	其他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房屋設備安裝工程及其他家庭電器批發	進貨	108Q2	269	外包工程	係依尋常廠商/客戶之報價方式定價，並無特定計價基礎，其交易條件係月結60天。
				107	688		
				106	73		
				105	-		
			銷貨	108Q2	83	原物料買賣	
				107	1,256		
				106	1,392		
				105	1,090		

東林集團(含東林科技及威森電子)係照明元件及相關零組件之之製造商，本公司經銷其部分照明元件產品，105~107 及 108 上半年度向東林集團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95 千元、17,596 千元、20,556 千元及 2,198 千元，佔合併進貨淨額之 4.79%、4.41%、4.29%及 0.86%，內容主要為照明安定器及驅動電源。東林集團銷售本公司之定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並無特定計價基礎，另依雙方經銷合約，本公司若達成指定產品銷售量及年度銷售額，則提撥年度銷售額之

1%回饋與本公司，相關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有興工程主要從事照明系統之安裝及水電修繕業務，本公司 105~107 及 108 上半年度對有興工程之進貨分別為新台幣 0 千元、73 千元、688 千元及 269 千元，內容主係將本公司承接之智慧照明系統工程專案外包予有興工程安裝架設及維修等，相關工程價格訂定皆有核價流程，以辨認有興工程報價之合理性，且因有興智慧配合度較高、熟悉本公司照明產品特性，故於選擇供應商時以有興智慧為優先考量；另有興工程依其工程所需會向本公司進料，主係照明元件等原物料，本公司 105~107 及 108 上半年度對有興工程之銷貨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090 千元、1,392 千元、1,256 千元及 83 千元，本公司對其售價訂價方式與一般客戶相同，並無特定計價基礎，相關交易之必要性尚屬合理。

9.結論

本公司為拓展海外業務，轉投資海外子公司，其投資決策均經適當評估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及「投資取得管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對於中國大陸地區進行投資亦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整體投資過程具合法性，且無重大異常之情形。各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依內部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督及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程序」等相關內部規章或辦法予以規範，主要轉投資公司之銷售、採購及生產交貨等營運活動，並經簽證會計師及推薦證券商查核及抽查後。亦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綜合而言，本公司其各轉投資公司之投資目的具合理性，且其決策過程亦尚屬合理，且本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係因應集團整體營運策略而產生，尚有其必要性。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遵行相關法令之規範，並在追求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原則下，以服務客戶、降低成本及提高股東權益價值為其轉投資目的及發展策略，為本公司未來營運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對各轉投資公司之相關投資計劃、評估及作業程序，進行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交易目的之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相關文件、投審會函文、財務報告及年報等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查核程序說明如下：

1.轉投資架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75 年，為使映興電子辦理公開發行，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分別於民國 92 及 93 年設立 GOLDTRADE 及 EVERTRONICS 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民國 93 年取得映達(上海)、昆山映興及映興(香港)之全部股權，同年取得映興(深圳)90%之股權，民國 95 年取得轉口貿易公司 SMARTECH 之所有股權，而後於民國 97 年取得昆山映興材料

全部股權及映興(深圳)之剩餘全部股權，透過EVERTRONICS間接投資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映興(香港)及昆山映興材料，再由GOLDTRADE整合中國大陸地區所有子公司，轉投資映興(香港)及EVERTRONICS。近期為開發東南亞及美洲市場並配合映興電子產業之發展與布局，遂分別於泰國及美國投資設立AVERTRONICS THAILAND及AVERTRONICSUSA，做為對該區域市場開發及銷售之營運據點。

經取得該公司各轉投資公司之歷次投審會核備及備查函文、董事會議事錄、款項匯出金流憑證、價格評估依據之財務報表或自結報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等，並訪談該公司財務長關慧貞經理及核對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所列投資金額，評估該公司購買取得或投資設立轉投資公司之目的尚屬合理，其決策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無不符之情事。並取得各投資取得時點之財務報表或自結報表，作為價格合理性之依據，所購入之價格雖與各投資取得時點之淨值有些許差異，惟其差異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故整體而言，該公司之轉投資架構、轉投資目的、決策過程及取得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各轉投資事業之定位與分工

經訪談該公司財務長關慧貞經理，了解各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業務政策及作為集團整體佈局中之主要功能，取得各轉投資公司之營業登記、股東名冊、公司章程等資訊，核對其所載之營業範圍、設立地區等資訊，並檢視該公司股東會年報所載之主要營業及生產項目，評估該公司所設定各轉投資公司之定位與分工尚屬合理。

3.對各轉投資事業之控管方式

經取得該公司「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長期股權投資之管理程序」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並訪談公司財務長關慧貞經理及稽核資深專員劉麗淑，了解映興電子對各子公司之控管方式，係依各內控辦法執行，另經本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至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查核，觀察其實際作業情形並訪談該重要子公司之主管李冠慶副總，評估其內控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轉投資公司間之交易模式及轉撥計價政策

映興電子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近年更擴及車用防水連接器、太陽能車及智慧照明等領域。該公司透過各轉投資公司於集團中之定位，妥善掌控各子公司之主要業務及主要服務對象，並透過合作分工方式使進銷貨流程更為順暢且發揮最大綜效，如該公司為確保採購電子零組件之品質及具進貨價格優勢，當子公司取得客戶之訂單遇有缺料或採購困難時，則委由台灣映興統籌向國內外供應商進行議價及採購，與各轉投資公司形成一密不可分之關係。

經訪談稽核資深專員劉麗淑及該重要子公司之主管李冠慶副總，了解該公

司與各轉投資公司交之交易流程及交易模式，並取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移轉訂價報告，檢視該報告中所列示集團中各公司所執行之功能及所承擔之風險，參閱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8 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個體財務報表，核對該公司與各關係人進銷貨情形，應如公司所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交易明細及合理性說明

針對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進行合理性評估，該公司除背書保證外，僅有昆山映興部分交易達該科目總金額 20%以上，經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告與關係人底稿，核對其金額無誤，了解該交易性質並取得相關合約佐證，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6.主要轉投資事業之經營效益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取具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上半年度合併沖銷大表，依各年度匯率試算各轉投資公司之財務數據，核至會計師出具之財報及該公司出具之股東會年報相符，並針對營收達合併營收 20%之子公司-昆山映興，執行進一步查核分析。昆山映興 105~107 年度 108 年第二季前五大銷貨對象排行尚屬穩定，並無劇烈變動，且執行進貨與銷貨之相關抽核等，昆山映興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另經與昆山映興經營團隊訪談，昆山映興 106~107 年度 108 上半年度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純益變化情形，應如公司所述，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7.實質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經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財務報告與關係人底稿，辨認非屬該公司認列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向下之實質關係人，針對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模式及定價方式進行查核，經訪談稽核資深專員劉麗淑，映興電子與其之交易並無特定計價模式，係依尋常廠商之報價方式定價，另經上網查詢各實質關係人之官網與經濟部商業司登記資料，且針對東林科技、威森電子及有興工程進行進銷貨抽核，其交易條件與各客戶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整體而言，該公司與實質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條件尚屬合理。

8.綜合具體結論

映興電子為一跨國營運集團，其轉投資公司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以就近服務該地區客戶，近年來更配合下游客戶營運規模擴充投資泰國，並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映興電子相關投資計劃、評估及作業程序均按相關規定辦理，惟映興電子於辦理公開發行前為整合董事長賴柄源投資之海外公司，便設立控股公司購買董事長賴柄源所持有之公司股權。本推薦證券商依所取得之資訊做查核，並逐一檢視投審會函文及董事會議紀錄等，評估該公司購買股權及投資設立之流程及價格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另檢視該公司與各轉投資事業間之交易行為係為因應各轉投資營

運所需，應有其必要性，而與轉投資公司間之接單、採購、物流、金流、收付款條件等交易模式及會計處理及轉撥計價政策，尚依據映興電子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取得管理程序辦理。整體而言，映興電子與轉投資事業之交易行為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貴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自 75 年成立以來歷經多次轉型，從早期從事經銷電子零件買賣，至轉型為 OEM 代工廠，現逐漸發展成為 ODM 與 OBM 廠。每次的轉型係憑藉前期打下的基礎，經銷電子元件產品之經驗培養本公司對各式電子元件之材質、功能與特性之熟悉，使本公司於轉型為 ODM 與 OBM 廠時，能快速、精準地從上千種材料中，選擇最適合客戶產品功能需求的材質及功能元件，本公司又憑藉 OEM 代工之技術與獲利，提升自身設計與技術能力，並在 OEM 產品之銷售獲利下支持下，持續投入研發，逐漸成為 ODM 與 OBM 廠。目前本公司營業規模雖較國內上市櫃公司同業為小，惟本公司盡力在有限資源下，藉著快速滿足客戶開發需求、以利基型產品為主要銷售重心及開發自有專利等方式，提升自身競爭力，期以穩健獲利為基礎逐漸擴大營模，相較同業本公司之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透過設計及製程改良提升產品品質，維繫客戶黏著性

本公司除從事連接器線束模組之製造，亦經銷國際大廠美國 SENSATA 之溫控開關及日本 KURABE 之高低壓線材、端子與絕緣管等電子元件，因身兼上游經銷商及中游製造廠身分，本公司充分掌握各式電子元件之特性及功能，可於最短時間內，搭配最適合客戶產品之元件並加以製造加工為線束模組，使客戶能快速應用於製造銷售之產品。且本公司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除目前按客戶提供之規格供貨外，亦偕同客戶之研發部門，於客戶產品研發階段即參與設計最適之線束模組，並迅速提供設計製作 2D 及 3D 之成品圖給客戶，經客戶確認後開模、試模、送樣、小量試產後開始接單生產，並將此流程標準化，以縮短客戶產品開發時間，滿足客戶需求，以此種合作模式與台達電、佳世達、士林電機及昆山揚皓(中光電集團)之交易往來皆已逾 10 年，且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皆為國內大廠，其應用於車裝電子及工業應用之產品皆需高安全規格，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且符合客戶對產品安全之規範，致客戶黏著度高。

另為符合大廠客戶所要求之產品品質標準，本公司致力提升產品品質管理及製程技術，並取得多項品質及工廠管理認證，在品質管理部分取得 ISO 90001 品質管理認證及 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認證，工廠管理部分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認證及 OHSAS 18001 安全管理認證，其中也因為具備 IATF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認證，得隨同客戶台達電進入國際汽車大廠供應鏈，相關汽車風扇模組隨新車量產持續出貨，106 年至 108 上半年之相關產品銷售金額分別為 40,810 千元、48,903 千元及 29,870 千元，另因汽車生命週期長達 10 年，相關產品銷售可望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營收。

2.聚焦利基型產品，建立與同業間之市場區隔

相較國內同業以 3C 電子產品為銷售重心，本公司近年立基於基礎工業之經驗，將產品延伸至車裝電子、綠能與醫療產業等產業之應用，有關本公司產品與同業比較如下所示：

項目＼公司		映興	萬旭	詠昇	艾恩特
主要產品		線束模組	電腦配線、SMT 手機及網通天線	訊號連接器及訊號傳輸線	連接器及線材組
產品應用		工業應用、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及健康照護	電腦內部電子連接配線及極細同軸線內部配線連接器及攝像模組以及指紋模組等	液晶電視、工業電腦、醫療電子器材、安全監控系統及汽車	車用影音系統、工業設備、醫療用設備、診斷儀器及LED智慧道路照明設備
毛利率	107 年度	32%	19%	20%	35 %
	108 上半年	29%	15%	17%	33%

由上表可知產品應用產業類別之差異，對產品毛利率有一定影響，相較多數競爭同業，本公司具備小量多樣之客製化能力且聚焦經營工業用、車裝用、醫療及綠能等非 3C 產品，因醫療、汽車及工業相對進入門檻較高，且認證到量產之時間較長，故相較競爭同業多以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所面臨的低價競爭，本公司已切入新興應用領域等毛利較高之產品。

3.產品創新技術

本公司生產線束模組需依客戶產品之應用變化調整電源與訊號組合，為配合客戶產品規格多樣性，除了需要專業模具開發技術外，尚須機電整合設計將機構及電子技術能力整合至產品中，例舉具防水功能之線束模組，其產品已取得多個結構之發明專利，並應用於銷售客戶美利達、捷安特電動自行車及電動助力車產品，均係整合電子線路設計與傳輸轉換功能之結合所衍生之客製化產品，故較傳統無特殊功能之連接器可以有較高毛利，相關創新技術說明如下：

(1)改變傳統連接方式，提高電池容量空間

傳統閘刀式連接器皆為 180 度單一方向對插式結合方式，將傳統閘刀式連接器改良設計成可於 0~90 度內任意連接結合，除大幅提升安裝及取出電池時的方便性外，另可縮小安裝及取出時所需空間，其縮小空間將可增加電池體積，提高電池儲電容量。

(2)增加電流端及訊號端數量

以原有的閘刀連接器設計 2P/4S(2P 是指正極和負極電源，4S 是指 4 個訊號端子)為架構，在不增加體積下，將連接器內加入探針設計增加至 3P/8S (3P 是指兩個正極和負極電源，8S 是指 8 個訊號端子)，從單電源變成雙電源，其設計可將一連接器連接兩個電池，增加電動自行車儲能電量，另將訊號端子擴增一倍數量，故在相同連接器體積下，除保有原始防水功能外，更可裝載更多訊號裝置如車頭燈、尾燈及 GPS 等等。(該創新產品相關發明專利台灣證號 I646734、大陸證號 201810409401.0、日本證號 2018-159245)。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考量自身規模以利基型產品如工業應用、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健康照護等四大市場為銷售重心，故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除了聚焦利基型產品建立市場區隔外，亦積極改良優化製造與檢測設備持續提升產品品質與製造效率以維繫客戶黏著性，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皆為國內上市櫃大廠(如台達電集團、昆山揚皓、士林電機、佳世達集團及康舒集團等)皆為交易往來長達 10 年以上之銷售客戶。並藉由與國內上市櫃客戶協同合作開發，在協同開發的過程中將實戰能力轉化為自身技術，並以其技術申請專利發展自有品牌，現該公司已取得 18 件發明專利、28 件新型專利、1 件設計專利，尚有 21 件發明專利及 5 件新型專利尚在申請中，且部分專利已發酵產生具體營收貢獻。

同時因該公司有保護/感測/連接元件經銷之優勢，因身兼上游經銷商及中游製造廠身分，該公司充分掌握各式電子元件之特性及功能，可於最短時間內，搭配最適合客戶產品之元件並加以製造加工為線束模組，使客戶能快速應用於製造銷售之產品亦為與同業相較之優勢。另該公司配合客戶小量多樣的產品生產彈性，是大廠進入意願不高，小廠受限技術無法提供與本公司相同品質產品之情形，使該公司得在競爭激烈的連接器線束模組產業中立足。

綜上，該公司串聯上、下游廠商以借力使力實做練兵方式，並持續創新技術產出新產品與持續強化客戶黏著度，並深耕聚焦利基型產品以立基於基礎工業之經驗，將產品延伸至車裝電子、綠能與醫療等產業，為該公司與同業相較競爭優勢並以此維持未來成長的續航力應屬可行。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9年度2月12日)董事會召開12次【A】董事會，其中107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十一屆開會6次，108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第十二屆董事董事會開立6次，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十一屆	十二屆	十一屆	十二屆	十一屆	十二屆	
董事長暨總經理	賴柄源	6	6	-	-	100	100	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暨特助	林宜嫻	6	6	-	-	100	100	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	杜建毅	(註1)	3(註2)	-	-	-	75	第十二屆董事
董事暨副總	李冠慶	(註1)	6	-	-	-	100	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廖怡雯	6	6	-	-	100	100	第十一屆董事及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張賜賢	6	(註2)	-	-	100	(註2)	第十一屆董事
獨立董事	陳財榮	6	(註2)	-	-	100	(註2)	第十一屆董事
獨立董事	張和明	(註1)	6	-	-	-	100%	第十二屆董事
獨立董事	賴忠明	(註1)	6	-	-	-	100%	第十二屆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2/12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賴柄源 林宜嫻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酬勞分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7/12/12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賴柄源 林宜嫻	依本公司「104 年第二次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股份予員工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7/12/12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賴柄源 林宜嫻	討論庫藏股轉讓經理人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7/12/12 第十一屆 第十一次	賴柄源 林宜嫻	提報本公司任職經理人之 108 年度獎金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8/4/26 第十一屆 第十三次	廖怡雯	第十二屆獨立董事候選人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審查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8/8/23 第十二屆 第三次	賴柄源 林宜嫻	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提撥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8/8/23 第十二屆 第三次	賴柄源	提報賴總經理柄源泰國薪資一案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108/12/23 第十二屆 第六次	賴柄源 林宜嫻 李冠慶	提報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作業	有關個人利益事項	迴避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註1：其就任日期為108年度06月10日

註2：其於108年度06月10日到期解任；其中董事杜建毅先生因業務繁忙於108年11月20日辭任，已於109年1月17日股東臨時會補選。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至少每年執行一次。	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召開知董事會前完成。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每次董事會後，皆即時將重要決議及其他法令應公告事項，依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並促進公司之健全經營。

(二) 本公司董監事皆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定進修，並符合董監事進修之要求。

(三) 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9 年 2 月 12 日)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開會 6 次【A】，其中 107 年度 4 次；108 年度 2 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杜建毅	5	—	83	第十一屆監察人
監察人	李建國	6	—	100	第十一屆監察人
監察人	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員吉	5	—	83	第十一屆監察人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1.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均邀請監察人列席，經由前述方式可使列席之監察人與股東保持良好溝通管道。

2.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月股東會董監事全面改選，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稽核主管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3.監察人定期核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並與財會主管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針對財務報告提出詢問。

4.監察人認為有必要時，得與會計師以面對面或書面方式進行溝通。

5.會計師亦有不定期參加董事會，透過會議方式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3.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9 年 2 月 12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怡雯	3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張和明	3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賴忠明	3	—	100	第一屆審計委員會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各次審議內容(含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8/9 第一屆 第一次	1.擬推選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 2.本公司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3.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4.本公司以背書保證方式協助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以下稱泰國映興)取得泰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大眾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資借款額度追認案。 5.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08/11/12 第一屆 第二次	1.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內部稽核主管之內部稽核報告案。 3.109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4.增修訂本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108/12/23 第一屆 第三次	1.擬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核准通過	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核准通過，故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 審計委員會審查年度財務報表及半年度財務報表時，會計師不定期參加列席審計委員會，報告財務報表之審查方式及結果。

(二)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追蹤報告執行情形，並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及討論，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揭示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關係之公司治理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及內部人持股申報情形隨時掌握股東持股狀況。目前主要股東為經營團隊,本公司可藉由與主要股東互動,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參照相關法令訂定「關係人、集團企業往來交易管理辦法」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明確規範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避免與關係企業利益衝突。並透過以下程序管控營運風險: 1. 視關係企業營業項目、營運規模、風險控管情形,訂定各項管理辦法,並落實年度內控自評。 2. 對子公司不定期稽核其重大財務及業務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進行規範，亦會不定期進行內部宣導，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將多元化學經歷納入考量。 七席董事成員中，皆具專業產學背景與實務經驗，並設有三席深具財會、法律及產學經驗之獨立董事；得以健全本公司董事會結構。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與「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參考範例」於108/4/26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和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及個別董事自我評量，將其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為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對於直接及間接利害關係皆已予迴避，具有專業性及獨立性。本公司財務部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取得會計師獨立聲明書。	尚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為財務部並由稽核人員負責督導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等相關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作為與投資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做為本公司與客戶、供應商及公司員工之溝通申訴管道，由各專屬部門負責溝通、協調，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以保障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本公司各項股務事宜。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 本公司網站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並設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若公司有法人說明會，會將其過程放置於公司網站。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制度並落實之。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期限內申報各期各季財務報告與營運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 本公司重視員工權益之維護，恪遵勞動基準法及人事規章之規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協調勞資關係。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各項保險、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外，並積極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創造和諧工作環境，以利各項工作順利推動。有關員工福利等資訊皆揭露於本公司網站人力招募專區。	尚無重大差異
	V		(二)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指派專人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即時充分揭露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以保障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另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其往來。	尚無重大差異
	V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本公司已設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確保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V		（五）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規及進修課程資訊，本公司董事並已依法令規定進修研習。	尚無重大差異
	V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定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V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嚴格遵守與業主所簽訂合約之相關事宜，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客訴問題，另業務部定期或不定期拜訪客戶，提供客戶雙向溝通之各種管道。以確保客戶之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強化股東權益之保障。	尚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召集人	廖怡雯	—	✓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 第四屆
委員	張賜賢	✓	—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
委員	陳財榮	✓	—	✓	✓	✓	✓	✓	✓	✓	✓	✓	✓	✓	無	第三屆
委員	張和明	—	—	✓	✓	✓	✓	✓	✓	✓	✓	✓	✓	✓	無	第四屆
委員	賴忠明	—	✓	✓	✓	✓	✓	✓	✓	✓	✓	✓	✓	✓	無	第四屆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109 年 2 月 12 日)薪資報酬委員開會 7 次【A】，其中第三屆 4 次；第四屆 3 次，開會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四屆	第三屆	第四屆	
召集人	廖怡雯	4	3	—	—	100	100	第三屆委員 第四屆委員
委員	張賜賢	4	(註 1)	—	—	100	(註 1)	第三屆委員
委員	陳財榮	4	(註 1)	—	—	100	(註 1)	第三屆委員
委員	張和明	(註 2)	3	—	—	(註 2)	100	第四屆委員
委員	賴忠明	(註 2)	3	—	—	(註 2)	100	第四屆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該薪酬委員於 108 年度 6 月 10 日解任。

註 2：該薪酬委員於 108 年度 8 月 9 日就任。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一、本公司依「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二、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係由人資單位兼職擔當，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未來將視營運需要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推廣『節能』產品，減少浪費社會資源，成為貢獻社會節能一份子，持續汰換耗電量大的節能設備。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全員執行垃圾分類制度，善用可再使用資源及定期檢測噪音、空氣品質，除可減少造成社會污染又可提升工作環境品質。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三)公司係電子零組件業並不會產生空汙，惟仍會善盡對於氣候變遷對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採取因應措施，並衡量氣候變遷風險之機會亦會採取適當措施。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	V		(四)本公司遵守節能減碳政策，訂定嚴謹的空調系統管理；在環保方面，推行文件無紙化作業，亦讓員工自備餐具減少一次性廢棄物產生。	尚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工人權原則，依據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維護良好工作環境，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以保障員工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獲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員工績效、獎懲制度及其他員工福利等，並且每年進行考核。除了訂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外，未來將加強績效考核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遵行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法令之規定，提供員工溫馨、舒適安全的辦公環境，並不定期對員工實施勞工安全宣導及防災等教育訓練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訂定教育訓練相關管理辦法，激勵員工在職涯發展上精進，並於每年年底規劃次一年度教育訓練計畫，依據不同職位設定應受訓課程，透過職能管理，讓員工在變動的工作中具備實踐策略目標之能力。	尚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立完善之客戶訴怨作業程序及品質保證、稽核等相關作業程序及單位，並於公司網站中建立產品信箱及提供客服專線電話服務，來保障消費者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之國內外供應商大多為長期合作之供應廠商，所有產品均符合法規之規範。在與供應商往來前亦會對供應商進行評鑑，本公司採購單位隨時留意供應商營運狀況，若有對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停止向其採購。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性資訊之報告？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公司已編制企業社會報告書放置於公司官網，未來前揭報告書以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意見為努力目標。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 守則」，對於「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中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已考量公 司現況與相關法規，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並加強宣導執行，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積極參與社會公益，由員工發起淨山活動，為維護地球社會資源盡一已之力；長期關懷並支持弱勢團體等，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與高層管理階層誠信經營之指引。經營階層承諾遵守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以落實誠信經營之精神，並於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藉以規範企業之行為準則，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若對營運有重大影響性的決策，都需提交董事會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以誠信經營為首要原則，當決策或交易涉及自身利益衝突時皆須迴避。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訂相關獎懲措施，以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發生。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就不誠信行為之處理及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都有程序規範。禁止公司行賄及收賄、提供或收受不當利益與侵害營業秘密等不誠信行為。並透過相關管理簽核與內部控制制度加以防範，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各項制度遵循及檢討相關方案執行之情形，向董事會報告。並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評估往來交易對象，對客戶有信用調查、對供應商有合格評鑑，以避免不誠信的商業活動，並循序漸進推動於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管理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制定及執行，由稽核於日常稽核中負責執行，並定期或有異常之情事時向董事會進行報告。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非隸屬董事會，未來將視實際需要研議辦理。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中皆有規定，並於工作場所中設置意見箱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訂定健全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且確實執行。稽核人員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定時查核公司各單位，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簽證會計師亦每年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不定期於月會宣導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檢舉及獎勵制度、便利檢舉管道及受理程序。並於公司網站建置利害關係人申訴管道及聯絡信箱，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後續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如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如經證實確有違反情事，會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本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且對檢舉人採取保密方式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本公司架設公司網站供查詢，並依法令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年報及公說書中揭露誠信經營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誠信經營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循相關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嚴禁不誠信或違反法令之行為。 2.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強化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與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以健全經營環境。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

2.本公司網站 www.avertronics.com/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重要公司內規。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紀錄(第 239 頁至第 251 頁)。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第 252 頁至第 264 頁)。

(三)盈餘分配表(第 265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作業相關資訊：

日期：108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映興電子(股)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LTD	100%子公司	315,264	30,870	25,213	394,08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3,535	44,112	44,112	129,41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8 月9日

本公司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8年6月30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8月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總經理：賴柄源

pwc 資誠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08)資會綜字第 19003523 號

後附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1,35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鄭　永　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1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1,35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邱 雅 文 律 師

遠 東 聯 合 法 律 事 務 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興公司）委託，擔任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 映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映興公司）委託，擔任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四、 映興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五、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六、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　柄　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暨總經理，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　長：賴柄源

總　經　理：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林宜嫻

受　僱　人：林宜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暨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　　事：李冠慶

受　僱　人：李冠慶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廖怡雯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張和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　立　董　事：賴忠明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王金雄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何孟儒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賴啟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受　僱　人：劉麗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本人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聲明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人或本人之關係人或本人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財務主管：關慧貞

會計主管：關慧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 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林宜嫻

受僱人：林宜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杜建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李冠慶

受僱人：李冠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廖怡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張和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賴忠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王金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何孟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賴啟益　賴啟益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劉麗淑　　劉麗淑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關慧貞　　關慧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THY
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THY Taiwan International Law Offices
台北市中山區 104 中山北路三段 58 號企業大樓 6 樓
6F, No.58, Section 3, Chung Shan North Road
Taipei, Taiwan, R.O.C.
Telephone: (886-2) 2585-2569
Facsimile: (886-2) 2595-7626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明人：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

楊美玲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02)2392-8811
FAX：(02)2321-4414
E-mail：charles@felo.com.tw

聲明書

本律師承辦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本會計師承辦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玉娟

劉美蘭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MARTECH (BVI)INVESTMENT LTD.及 AVERTRONICS(THAILAND)CO.,LTD.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及 AVERTRONICS USA INC.間無財務、業務往來之情事，若日後有財務、業務往來時，一切依本公司所訂之各項管理制度規章正常運作，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SMARTECH (BVI)INVESTMENT LTD.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AVERTRONICS(THAILAND)CO.,LTD.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O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For and on behalf of
EVERTRONICS (HONG KONG) LIMITE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Authorised Signatory(ies)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會議紀錄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屆第十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04:3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 15 號

出席董事：賴柄源、林宜嫻、廖怡雯、張賜賢、陳財榮

列席監察人:李建國、杜建毅、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李員吉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室劉麗淑、華南永昌陳紀仁、陳東佑、林玄通

主席：賴柄源記錄：關慧貞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六案】略

【第七案】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3.本案經董會通過後，擬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第十二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3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賴柄源、林宜嫻、杜建毅、李冠慶(以視訊參加)、廖怡雯、張和明、賴忠明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主管劉麗淑、資誠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洪綺君經理、蔡士嘉經理

華南永昌黃俊賢協理、廖玫茹協理、陳紀仁襄理

主席：賴柄源記錄：關慧貞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討論。

說明：1.配合辦理股票上櫃作業，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本公司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2.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管理辦法」規定，執行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並根據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詳附件五（第 27～32 頁）。

3.前述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經本公司各單位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單位覆核，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運作，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附件六（第 33 頁）。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第八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3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賴柄源、林宜嫻、李冠慶(以視訊參加)、廖怡雯、張和明、賴忠明

請假董事：杜建毅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主管劉麗淑、華南永昌廖玫茹協理、陳紀仁襄理

主席：賴柄源記錄：關慧貞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案。

說明：1.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將與主辦輔導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

2.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

3.本公司擬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六（第 12～15 頁）。

4.有關本協議書之簽署、實際提撥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5.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配合申請上櫃提交資料所需，擬依「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編列 10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並提請承認，請參閱附件七（第 16～20 頁）。

2.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編列之近兩季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查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3.提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00 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出席董事及獨立董事：賴柄源、林宜嫻、李冠慶(以視訊參加)、廖怡雯、張和明、賴忠明

列席人員：財務經理關慧貞、稽核主管劉麗淑、華南永昌廖玫茹協理、陳東佑副理

主　　席：賴柄源　　記　　錄：關慧貞

會議開始：報告出席人數已超過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第四案】略

【第五案】

案　由：擬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8 年 11 月 11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 108 年 11 月 22 日上櫃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 108 年 11 月 28 日證櫃審字第 10801014111 號函同意上櫃在案。

2.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1,350,000 元，並考量公司獲利預期與市場狀況，此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訂每股以新台幣 15 元溢價發行，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長於實際辦理公開銷售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承銷方式洽推薦證券商協調訂定之。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620,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股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

4.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部分外，其餘 85%計 3,515,000 股，依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由原股東優先認購之規定，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之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

6.本次現金增資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四（第 17 頁）。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8.本案經董事會決議後，將報呈主管機關申請，後續依相關法令辦理。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略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00 整。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工業 19 路 10 號(本公司一樓之柏林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8,701,858 股，
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0,473,150 股（已扣除庫藏股 538,000 股）之 94.18%。

主席：賴柄源董事長　　記錄：陳桂香

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詳本公司議事手冊或請至 http://mops.twse.com.tw/網站查詢)

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附件一)

2.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

3.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報告。(附件三)

4.本公司 107 年度對外資金貸與報告。

5.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員工執行情形報告。(略)

6.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略)

7.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增訂報告。(附件四)

8.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報告。(附件五)

二、承認事項：(相關附件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及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詳附件二。

2.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詳附件六。

3.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七。

2.本公司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60,925,515 元，擬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54,851,67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3.前項分配，俟 108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4.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本案所訂各項要件如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需與變更、或因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改選七席案，提請選舉。

說明：：1.第十一屆董事任期至 108 年 06 月 19 日屆滿，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提前於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擬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於本次董事全面改選程序完成後，正式成立審計委員會，故本次股東常會不再選任監察人，第十一屆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會議結束止。

3.新任全體董事自選舉產生之股東常會會議結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9 日止，第十一屆全體董事同時解任。

4.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8年4月26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候選人姓名	廖怡雯小姐	張和明先生	賴忠明先生
學歷	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商學士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理系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學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法學組 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經歷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台中所所長 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迄今) 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迄今)	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現職	瑩信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0	0	0
其他相關資料	無	無	無

註: 獨立董事提名連續達三屆之說明理由

廖怡雯女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第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備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輝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5.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詳附件十六。

6.出席率：94.18%（截至選舉事項出席股數為 28,701,858 股）。

7.選舉結果:

席次	職稱	戶號或身份證字號	姓名	得票權數	備註
一	董事	1	賴柄源	35,704,728	當選董事
二	董事	5	林宜嫻	33,775,617	當選董事
三	董事	220	杜建毅	32,984,208	當選董事
四	董事	206	李冠慶	28,683,547	當選董事
五	獨立董事	L220***726	廖怡雯	24,382,886	當選獨立董事
六	獨立董事	B120***371	張和明	23,591,477	當選獨立董事
七	獨立董事	L123***518	賴忠明	21,662,366	當選獨立董事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決議。

說　明：1.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獨立董事，因兼職而涉有公司法第 209 條所規範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相關行為之限制，董事競業之情形，如下列示。

姓名	現任職務	擬解除競業禁止之行為情形 (公司名稱)	職務
賴柄源	董事兼董事長、總經理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張和明	無	皇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方向，擬增加公司營業項目「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為配合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定後公司章程，詳附件八。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擴大企業規模並提高公司經營績效，擬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2.有關申請股票上櫃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依法令相關規定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以原股東放棄認購之股數提供上櫃時公開承銷案，提請討論。

說明：1.為因應營運發展需要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之法令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報請股東會授權由董事長與承銷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依法處理。

2.本次發行之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額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3.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定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4826 號函規定辦理，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報酬管理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一。

2.本公司「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更名為「董事報酬管理辦法」。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

說明：1.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二。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於修正相關部份條文後，擬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之職權，擬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十三。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同日上午十點二十六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二)公司章程及新舊條文對照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vertron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A101011 種苗業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因執行業務之需要，得經董事會同意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公開發行公

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依法有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發放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間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九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二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視業務需要推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如設副董事長，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六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七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方之。

第二十八條：(刪)

第二十九條：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第 三 十 條：本公司得依規定設經理人各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且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市場後，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需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文。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六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F113010 機械批發業 6.F113020 電器批發業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9.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10.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2.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3.CD0199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15.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6.E601020 電器安裝業 17.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8.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9.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1.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4.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5.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增加營業項目 3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原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調整至 40.

條　　次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A101011 種苗業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37 .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38.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39.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7.IB01010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業 28.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29.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30.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1.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32.A101011 種苗業 33.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3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35.F101130 蔬果批發業 3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億元整，分為肆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整，分為參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配合未來增資需要
第　八　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採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表決時,應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增加電子投票表決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九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	(刪)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二十條	(刪)	本公司設監察人二至三人。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刪除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二十條之一調整至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惟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八條	(刪)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刪除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報酬，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及董監事報酬管理辦法議定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	增加修章日期。

(三)盈餘分配表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923,752	87 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 107,433 元
減：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697,056)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	(218,016)	
減：庫藏股交易	(1,390,780)	註銷庫藏股
加：107 年度稅後淨利	45,897,3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4,589,73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0,925,515	
本期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8 元)	(54,851,670)	
分配項目合計	(54,851,6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73,845	
附註：		

負責人：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附件一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5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4
(七) 關係人交易	45 ~ 46
(八) 質押之資產	46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他	48 ~ 5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 ~ 5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3.大陸投資資訊	53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997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8,36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41,191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期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7,539	12	$ 133,762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51	1	5,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12,277	1	14,04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235	20	179,596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18	2	35,769	4
130X	存貨	六(四)	68,360	7	70,282	8
1410	預付款項		7,714	1	7,98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67,507	28	235,591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87,401	72	682,047	74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91,031	20	170,70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及八	51,150	5	51,272	6
1780	無形資產		2,167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550	1	8,6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6,100	2	11,54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998	28	242,762	26
1XXX	**資產總計**		$ 956,399	100	$ 924,809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2,104	37	$ 235,953	26
2150	應付票據		24,813	3	22,544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8	-	335	-
2170	應付帳款		49,414	5	50,40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16	1	1,59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9,115	3	26,5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901	-	4,42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51,970	5	89,05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15,231	54	430,844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832	5	73,19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130	-	2,4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633	-	3,27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95	5	78,864	8
2XXX	**負債總計**		567,826	59	509,708	55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882	33	313,882	3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926	1	5,926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39	3	25,0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37	3	43,87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302)	(1)	(4,40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594)	(2)	(8,636)	(1)
3XXX	**權益總計**		388,573	41	415,101	4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6,399	100	$ 924,8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651,885	100	$ 706,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488,818)	(75)	(536,632)	(76)
5900	**營業毛利**		163,067	25	169,827	24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5,679)	(8)	(56,439)	(8)
6200	管理費用		(62,433)	(10)	(62,63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2)	(2)	(14,44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874)	(20)	(133,517)	(19)
6900	**營業利益**		33,193	5	36,31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10,656	2	11,72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9,520)	(3)	(9,42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551)	(1)	(5,8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415)	(2)	(3,576)	-
7900	**稅前淨利**		17,778	3	32,734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16,337)	(3)	(22,099)	(3)
8200	**本期淨利**		$ 1,441	-	$ 10,635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1)	-	($ 2,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0	-	3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1)	-	(1,7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9)	(1)	(20,238)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	-	1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03)	-	3,4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54)	(1)	(16,69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5)	(1)	($ 18,46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4)	(1)	($ 7,829)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05		$ 0.34	
9850	**稀釋**		$ 0.05		$ 0.3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兩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2,425	$ 39,385	$ 62,373	$ 12,255	$ 28	($ 6,010)	$ 450,264	$ 8,949	$ 459,21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0	-	(2,650)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708)	-	-	-	(24,708)	-	(24,708)
105 年度淨利		-	-	-	-	10,635	-	-	-	10,635	-	10,635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8,949)	(8,949)
庫藏股交易	六(十二)	-	-	-	-	-	-	-	(2,626)	(2,626)	-	(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2)	(16,798)	106	-	(18,464)	-	(18,4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 -	$ 415,101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 -	$ 415,10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	-	(1,06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87)	-	-	-	(15,387)	-	(15,387)
106 年度淨利		-	-	-	-	1,441	-	-	-	1,441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	(5,062)	(592)	-	(6,385)	-	(6,385)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239)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5,958)	(5,958)	-	(5,9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 -	$ 388,57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778	$ 32,73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回升利益)	六(三)	154	(24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八)	13,828	14,692
各項攤提	六(十八)	266	3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730)	(4,067)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551	5,8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40	(15)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39)	(49)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六)	-	9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767	2,2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793)	(9,214)
存貨		1,922	(7,503)
其他應收款		15,950	(3,185)
預付款項		271	603
其他流動資產		4,740	(3,7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2	1,1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032	(4,0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0	2,856
其他應付款		2,580	(14,559)
其他流動負債		778	(6,6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18)	(1,2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859	6,959
支付之利息		(6,551)	(5,860)
收取之利息		5,730	4,067
支付之所得稅		(16,214)	(27,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824	(21,9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二)	(6,102)	(1,9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8	6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六(五)	(86,681)	(5,98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五)	50,025	(135,5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480)	(7,3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18	5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659	30,499
取得無形資產		(1,883)	-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066)	(114,8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151	104,08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216)	(71,972)
買入庫藏股		(5,958)	(2,626)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	(24,708)
非控制權益變動		-	(8,9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90	63,827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71)	(19,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6,223)	(92,5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3,762	226,3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7,539	$ 133,7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列如下：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1 仟元、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 仟元、調減保留盈餘 69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697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以下空白)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5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OLDTRAD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GGRESSIVE RISE Ltd. (AGGRESSIVE)	各種投資業務	-	-	註1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	註2&3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VERTRONICS)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AGGRESSIVE	昆山大育翔光電應用材料有限公司	承攬生產塑膠保護膜-包裝材料、塑膠製品等	-	-	註1

註1：AGGRESSIVE、昆山大育翔光電應用材料有限公司於民國105年6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 3：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放款及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1.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某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

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上為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

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68	$ 687
支票存款	18	-
活期存款	83,192	100,479
定期存款	33,461	32,596
合計	$ 117,539	$ 133,762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3. 本集團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4,885
評價調整	(697)	134
合計	$ 8,951	$ 5,019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592 仟元及利益 155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分別為 239 仟元及 49 仟元。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90,664	$ 185,094
減：備抵呆帳	(5,429)	(5,498)
	$ 185,235	$ 179,596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信用評等問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9,293	$ 45,435
群組2	91,167	88,314
群組3	24,684	28,458
群組4	16,300	13,739
	$ 181,444	$ 175,946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419	$ 3,298
31-90天	394	377
91-180天	4	20
181天以上	261	311
	$ 4,078	$ 4,0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 5,142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356	$ 5,498
提列減損損失	-	154	154
匯率影響數	-	(223)	(223)
12月31日	$ 5,142	$ 287	$ 5,429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656	$ 5,798
減損損失迴轉	-	(244)	(244)
匯率影響數	-	(56)	(56)
12月31日	$ 5,142	$ 356	$ 5,498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556	($ 28,034)	$ 46,522
在製品	8,745	(2,108)	6,637
製成品	26,250	(11,049)	15,201
合計	$ 109,551	($ 41,191)	$ 68,360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4,531	($ 21,644)	$ 42,887
在製品	9,862	(2,270)	7,592
製成品	29,900	(10,097)	19,803
合計	$ 104,293	($ 34,011)	$ 70,282

當期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79,816	$ 534,698
未攤銷製造費用	1,460	3,18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7,180	(3,551)
存貨報廢及盤(盈)虧	(233)	2,177
其他	595	126
	$ 488,818	$ 536,63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部份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5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50,830	$ 201,254
受限制資產	114,343	27,662
其他流動資產	2,334	6,675
	$ 267,507	$ 235,591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30,281	$ -	$ 534	$ 80,233
房屋及建築	143,392	-	-	(750)	142,642
機器設備	81,085	1,850	(4,709)	(485)	77,741
其他設備	35,254	2,844	(837)	(223)	37,038
	309,149	$ 34,975	($ 5,546)	($ 924)	337,65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0,194)	($ 4,029)	$ -	$ 380	($ 53,843)
機器設備	(41,923)	(5,801)	3,811	351	(43,562)
其他設備	(26,323)	(3,876)	777	204	(29,218)
	(118,440)	($ 13,706)	$ 4,588	$ 935	(126,62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0,000)	$ -	$ -	$ -	(20,000)
	$ 170,709				$ 191,031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147,895	-	-	(4,503)	143,392
機器設備	82,119	4,613	(2,982)	(2,665)	81,085
其他設備	35,299	2,763	(1,835)	(973)	35,254
	314,731	$ 7,376	($ 4,817)	($ 8,141)	309,14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8,376)	($ 4,200)	$ -	$ 2,382	($ 50,194)
機器設備	(40,081)	(6,432)	2,701	1,889	(41,923)
其他設備	(24,782)	(3,938)	1,616	781	(26,323)
	(113,239)	($ 14,570)	$ 4,317	$ 5,052	(118,440)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20,000)	$ -	$ -	$ -	(20,000)
	$ 181,492				$ 170,709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 51,272			$ 51,150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412)	($ 122)	$ -	(2,534)
	$ 51,394			$ 51,27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54	$ 1,7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2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68,216仟元及66,910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 352,10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48,000	1.35%~1.83%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購料借款	47,953	1.17%~2.9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40,000	1.42%~1.56%	-
	$ 235,95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460,713 仟元及 322,595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5,174	$ 15,813
其他應付費用	13,941	10,722
	$ 29,115	$ 26,535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71%~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5)
				$ 44,83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2.00%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	$ 150,01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0.91%~1.82%	-	10,6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7,464)
				$ 73,190

本集團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220,563仟元及 154,346 仟元。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

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92	$ 22,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64)	(20,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8	$ 2,15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收入)	349	(326)	23
	22,835	(20,657)	2,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5	1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438	-	438
	757	125	88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209	($ 18,923)	$ 1,286
利息費用(收入)	354	(351)	3
	20,563	(19,274)	1,2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2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1	-	501
經驗調整	1,422	-	1,422
	1,923	212	2,135
提撥退休基金	-	(1,269)	(1,269)
12月3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40%	1.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8)	$ 546	$ 2,267	($ 2,01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3)	$ 649	$ 2,726	($ 2,3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50仟元。

(7)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471仟元及5,578仟元。

(十二)股本

1.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3,8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30,773	30,956
庫藏股買回	(426)	(183)
期末股數	30,347	30,77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收回原因	106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仟股	426仟股	-	1,041仟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2仟股	183仟股	-	615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

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4		$ 2,650	
現金股利	15,387	0.50	24,708	0.80
	$ 16,451		$ 27,35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盈餘分派議案，發放現金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為 6,069 仟元，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5,730	$ 4,067
租金收入	3,123	2,020
股利收入	248	321
其他	1,555	5,312
	$ 10,656	$ 11,720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9,193)	($ 2,33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9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0)	15
處分投資利益	239	49
什項支出	(426)	(6,200)
	($ 19,520)	($ 9,422)

(十七)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551	$ 5,874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4,555	$78,024	$ 122,579	$45,704	$78,615	$ 124,3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323	6,505	13,828	8,102	6,590	14,69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66	266	-	312	312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7,474	$64,504	$101,978	$37,525	$65,774	$103,299
勞健保費用	3,187	6,025	9,212	3,553	5,455	9,008
退休金費用	1,924	3,570	5,494	2,516	3,065	5,581
其他用人費用	1,970	3,925	5,895	2,110	4,321	6,431
	$ 44,555	$78,024	$122,579	$45,704	$78,615	$124,319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 仟元及 53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61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01%及 1.92%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3,433	$ 20,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98	182
當期所得稅總額	15,231	20,2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6	1,872
所得稅費用	$ 16,337	$ 22,099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1,903	($ 3,44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	(363)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53	($ 3,80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0,375	$ 14,80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4,014	5,123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92	2,046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2)	(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98	182
所得稅費用	$ 16,337	$ 22,099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83	$ 1,096	$ -	$ 4,4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680)	-	2,7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	-	(684)	-
應付退休金	366	(206)	150	310
其他	849	192	-	1,041
小計	$ 8,682	$ 402	($ 534)	$ 8,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19)	($ 1,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2,249)	-	(3,911)
其他	(742)	742	-	-
小計	($ 2,404)	($ 1,507)	($ 1,219)	($ 5,130)
合計		($ 1,105)	($ 1,75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93	($ 110)	$ -	$ 3,3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	-	3,400
應付退休金	563	(560)	363	366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84	684
其他	1,309	(460)	-	849
小計	$ 8,765	($ 1,130)	$ 1,047	$ 8,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56)	$ -	$ 2,75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	-	(1,662)
其他	-	742	-	(742)
小計	($ 4,418)	($ 742)	$ 2,756	($ 2,404)
合計		($ 1,872)	$ 3,803	

4.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1,214 仟元及 6,806 仟元。

5. 本集團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267 仟元及 23,228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07
87年度以後	43,771
合計	$ 43,87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9,69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78%。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1	30,62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41	30,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	30,682	$ 0.05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35	30,886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35	30,8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35	30,938	$ 0.34

（以下空白）

(二十二)營業租賃

1.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2,926 仟元及 1,762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05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3.8.15~105.5.31	余志宏	$ -	$ 381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08.8.14	余蕙欣	914	533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5.9.1~106.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8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107.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990	-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108.7.31	昆山立侖機械有限公司	159	-
			$ 2,926	$ 1,762

2.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760	$ 1,7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31	4,846
超過5年	2,520	3,360
	$ 9,211	$ 9,976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751 仟元及 1,669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67	$ 1,88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4,793	5,464
	$ 6,560	$ 7,3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392	$ 1,09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17,715	$ 21,69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應付票據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98	$ 335

4.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052	$ 500

5.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816	$ 1,596

6.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8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241	$ 5,453
退職後福利	284	182
股份基礎給付	610	1,000
總計	$ 7,135	$ 6,6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4,504	$ 11,420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343	27,662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16	120,159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3	7,167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150	51,27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1	4,382	法院及標案保證金
	$ 318,567	$ 222,0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

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32,377 仟元及日幣 12,684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說明。

3. 為關係人保證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509 仟元及 905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17	29.76	$ 205,850	1%	$ 2,059
人民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美金：人民幣	4,181	6.51	27,218	1%	272
泰幣：新台幣	13,207	0.92	12,150	1%	122
日幣：新台幣	3,994	0.26	1,038	1%	10
美金：港幣	124	7.82	970	1%	1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美金：人民幣	642	6.51	4,179	1%	42
美金：港幣	291	7.82	2,276	1%	23

	105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277	32.25	$ 202,433	1%	$ 2,024
人民幣：新台幣	17,039	4.64	79,061	1%	791
美金：人民幣	2,818	6.95	19,585	1%	196
美金：港幣	194	7.75	1,504	1%	1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54	32.25	$ 33,992	1%	$ 340
日幣：新台幣	69,645	0.28	19,501	1%	195
美金：人民幣	454	6.95	3,155	1%	32
人民幣：新台幣	113	4.64	524	1%	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9,193仟元及2,330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

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236 仟元及 402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A.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 96 仟元及 49 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信用品質分組請詳附註六、(二)。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

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0,223	$ 63,461	$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21,685	3,128	-	-	24,8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	-	-	-	98
應付帳款	46,881	2,533	-	-	49,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6	-	-	-	4,816
其他應付款	22,074	5,574	1,250	217	29,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51,011	$ 86,142	$ -	$ -	$ 237,153
應付票據	18,885	2,791	868	-	22,54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5	-	-	-	335
應付帳款	46,016	4,388	-	-	50,40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96	-	-	-	1,596
其他應付款	20,216	4,702	1,382	235	26,53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64	67,334	62,791	10,516	161,0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七)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51	$ -	$ -	$ 8,951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19	$ -	$ -	$ 5,01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四。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結器、網路配件等產品，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且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訂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6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45,402	$ 75,185	$231,298	$ -	$651,885
內部部門收入	18,193	16,330	13,020	(47,543)	-
收入合計	$363,595	$ 91,515	$244,318	($ 47,543)	$651,885
部門稅前損益	$ 9,670	($ 936)	$ 36,068	($ 27,024)	$ 17,778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105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75,888	$ 88,952	$241,619	$ -	$706,459
內部部門收入	19,226	19,320	25,179	(63,725)	-
收入合計	$395,114	$ 108,272	$266,798	($ 63,725)	$706,459
部門稅前損益	$ 19,313	($ 8,728)	$ 54,264	($ 32,115)	$ 32,734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99,428	$ 770,184
消除部門間收入	(47,543)	(63,725)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651,885	$ 706,459

2.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淨利	$ 44,792	$ 64,849
消除部門間損益	(27,014)	(32,115)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17,778	$ 32,734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651,885	$ 706,45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01,195	$ 36,296	$ 331,881	$ 40,612
台灣	258,045	187,476	250,667	193,458
其他	92,645	31,123	123,911	10
	$ 651,885	$ 254,895	$ 706,459	$ 234,080

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2(3)）	備註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320	$ -	$ -	0.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77,715	$ 155,429	註4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3：(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4：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註1	$ 310,858	$ 30,000	$ -	$ -	$ -	-	$ 388,573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1	310,858	44,112	44,112	-	-	11.35	388,573	N	N	Y	註2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93	-	$ 11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7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28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078	
						$ 9,648		$ 8,951	
				評價調整		(697)			
						$ 8,95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8,190	月結150天收款	1.2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7,361	月結150天收款	1.1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應收帳款	8,660	月結150天收款	0.9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27,746	月結150天收款	4.2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16,485	月結150天收款	2.53%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3	銷貨收入	7,046	月結150天收款	1.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需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528	$ 195,528	6,040	100	$ 228,282	$ 26,951	$ 26,95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77	(359)	(35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48,406	-	542	100	49,144	(548)	(548)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9	12,809	100	100	(2,624)	(1,785)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8,494	28,736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不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849	100	849	23,654	-	註2(2)C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0,327	100	20,327	149,197	98,614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221	100	1,221	13,026	25,546	註2(2)C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2	10,818	-	-	10,818	6,770	100	6,770	32,577	37,066	註2(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3,144

附件二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3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他	49 ~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60 ~ 6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61 ~ 6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賴柄源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344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映興集團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集團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107,41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3,399 仟元。

映興集團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合併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

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對於映興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6,543	18	$ 117,539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76,232	25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2,2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1,070	16	185,235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8,053	2	19,818	2
130X	存貨	六(五)	84,011	7	68,360	7
1410	預付款項		13,418	1	7,71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八)	33,157	3	267,507	2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3,582	74	687,401	72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13,105	19	191,031	2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1,027	5	51,150	5
1780	無形資產		2,903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346	1	8,5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640	1	16,100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88,021	26	268,998	28
1XXX	**資產總計**		$ 1,111,603	100	$ 956,399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295,930	27	$ 352,104	3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3,213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848	2	24,813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7	-	98	-
2170	應付帳款		66,322	6	49,414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7	-	4,81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50,945	5	29,11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71	-	2,9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92,548	8	51,97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40,941	49	515,231	5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33,622	12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7,951	1	5,13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874	-	2,63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3,447	13	52,595	5
2XXX	**負債總計**		684,388	62	567,826	59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112	28	313,882	33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5,911	-	5,926	1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31)	(1)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7,560)	(1)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427,215	38	388,573	41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11,603	100	$ 956,3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107年度 %	106年度 金額	106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十四	$ 781,701	100	$ 651,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及七	(567,983)	(73)	(488,818)	(75)
5900	**營業毛利**		213,718	27	163,067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67,453)	(9)	(55,679)	(8)
6200	管理費用		(81,324)	(10)	(62,433)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1)	(11,762)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305)	(20)	(129,874)	(20)
6900	**營業利益**		55,413	7	33,19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二)	14,518	2	10,6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9,379	1	(19,52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7,941)	(1)	(6,55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56	2	(15,415)	(2)
7900	**稅前淨利**		71,369	9	17,77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5,472)	(3)	(16,337)	(3)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6	$ 1,441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	(1)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650)	-	(1,90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1)	(5,65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5	($ 4,944)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5,897	6	$ 1,44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53	5	($ 4,944)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		$ 1.51		$ 0.05	
9850	**稀釋**		$ 1.50		$ 0.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6年度淨利		-	-	-	-	-	1,441	-	-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	(5,062)	(592)	-	(6,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	(5,062)	(592)	-	(4,94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87)	-	-	-	(15,387)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958)	(5,9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14,594)	$ 389,270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	(697)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7,034	1,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1,369	$ 17,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八)	(878)	-
呆帳費用	十二(四)	-	15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	14,226	13,828
各項攤提	六(二十)	649	266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206	203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284)	(5,730)
股利收入	六(十七)	(295)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7,941	6,5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389	14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10)	(2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377	1,7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165	(5,793)
存貨		(15,651)	1,922
其他應收款		1,766	15,950
預付款項		(442)	270
其他流動資產		749	4,7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2)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210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9,736)	2,032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89	2,230
其他應付款		21,830	2,580
其他流動負債		(1,447)	7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52)	(1,5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679	57,858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利息		8,284	5,730
收取之股利	六(十七)	295	-
支付之所得稅		(22,892)	(16,2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25	40,823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3,086)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六(五)	-	50,0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38,433)	(40,4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144	818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9	659
預付投資價款	六(六)	(31,162)	-
取得無形資產		(1,385)	(1,8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596)	(82,0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6,174)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六)	(79,550)	(96,216)
買入庫藏股		-	(5,9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6,069)	(15,3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9,207	28,590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032)	(3,5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004	(16,2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539	133,7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6,543	$ 117,53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201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2,003 仟元，有關初次適用 IFRS 之其他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3.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以下空白)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可能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044 仟元及 3,191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853 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年12月31日	說明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OLDTRAD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註1&2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VERTRONICS)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註1:本集團於民國106年4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註2：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之股權有3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1股。

3.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

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0年～5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4年～ 5年
其他設備	2年～20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

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 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計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集團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八)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84,011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20	$ 868
支票存款	19	18
活期存款	143,468	83,192
定期存款	52,336	33,461
合計	$ 196,543	$ 117,539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六(六)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181
合計	$ 9,829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878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73,916
受限制資產	102,316
合計	$ 276,232

1. 於過去報導期間，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起依 IFRS 9 規定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69	$ 12,277
應收帳款	$ 181,300	$ 190,664
減：備抵呆帳	(230)	(5,429)
	$ 181,070	$ 185,235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79,267	$ 11,269	$ 181,444	$ 12,277
30天內	1,783	-	3,419	-
31-90天	19	-	394	-
91-180天	1	-	4	-
181天以上	230	-	5,403	-
	$ 181,300	$ 11,269	$ 190,664	$ 12,2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 107,410	($ 23,399)	$ 84,011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4,556	($ 28,034)	$ 46,522
在製品	8,745	(2,108)	6,637
製成品	26,250	(11,049)	15,201
合計	$ 109,551	($ 41,191)	$ 68,360

當期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72,039	$ 479,816
未攤銷製造費用	2,567	1,4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7,792)	7,180
存貨報廢損失及盤(盈)虧	11,248	(233)
其他	(79)	595
	$ 567,983	$ 488,818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150,830
受限制資產	-	114,343
其他流動資產	33,157	2,334
	$ 33,157	$ 267,507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80,233	$ -	$ -	$ 1,230	$ 81,463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1,450	-	(871)	153,221
機器設備	77,741	13,471	(9,420)	(271)	81,521
運輸設備	-	683	-	8	691
其他設備	37,038	12,978	(3,914)	(75)	46,027
	$ 337,654	$ 38,582	($ 13,334)	$ 21	$ 362,92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4,117)	$ -	$ 678	($ 57,282)
機器設備	(43,562)	(5,507)	8,698	294	(40,077)
運輸設備	-	(72)	-	(1)	(73)
其他設備	(29,218)	(4,407)	1,103	136	(32,386)
	($ 126,623)	($ 14,103)	$ 9,801	$ 1,107	($ 129,818)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	($ 20,000)
	$ 191,031				$ 213,105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30,281	$ -	$ 534	$ 80,233
房屋及建築	143,392	-	-	(750)	142,642
機器設備	81,085	1,850	(4,709)	(485)	77,741
其他設備	35,254	2,844	(837)	(223)	37,038
	$ 309,149	$ 34,975	($ 5,546)	($ 924)	$ 337,65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0,194)	($ 4,029)	$ -	$ 380	($ 53,843)
機器設備	(41,923)	(5,801)	3,811	351	(43,562)
其他設備	(26,323)	(3,876)	777	204	(29,218)
	($ 118,440)	($ 13,706)	$ 4,588	$ 935	($ 126,62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	($ 20,000)
	$ 170,709				$ 191,03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 51,150			$ 51,027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 51,272			$ 51,15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03	$ 1,7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	$ 122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69,234仟元及68,216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 295,930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 352,104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67 仟元及 4,587 仟元。

(十)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943	$ 15,174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0	410
其他應付費用	30,002	13,531
	$ 50,945	$ 29,115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 133,6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70%~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5)
				$ 44,83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74 仟元及 1,964 仟元

(十二)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67	$ 23,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87)	(21,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0	$ 1,8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收入)	349	(326)	23
	22,835	(20,657)	2,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5	1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438	-	438
	757	125	88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8)	$ 546	$ 2,267	($ 2,0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60仟元。

(7)截至民國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721仟元及5,471仟元。

(十三)股本

1.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11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期初股數	30,347	30,773
庫藏股買回	-	(426)
庫藏股轉讓	126	-
期末股數	30,473	30,347

2.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7年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106年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仟股	426仟股	-	1,041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

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		$ 1,064	
現金股利	6,069	0.20	15,387	0.50
	$ 6,213		$ 16,451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議案如下，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7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現金股利	54,852	$ 1.80
合計	$ 59,442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六)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81,701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41,613	$ 65,624	$ 28,525	$ 234,445	$ 52,760	$ -	$422,967
昆山	25,377	7,627	9,288	223,260	637	-	266,189
深圳	60,438	3,265	5,451	23,297	94	-	92,545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237	7,275	48	9	11,579	(19,148)	-
昆山	2,429	1,904	3,510	34,751	1,286	(43,880)	-
深圳	950	132	958	5,678	-	(7,718)	-
部門收入	$ 131,044	$ 85,827	$ 47,780	$ 521,440	$ 66,356	($ 70,746)	$781,701

2.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	$ 13,213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852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七)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8,284	$ 5,730
租金收入	3,777	3,123
股利收入	295	248
其他	2,162	1,555
	$ 14,518	$ 10,656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89)	($ 140)
處分投資利益	10	23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53	(19,193)
什項支出	(773)	(4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8	-
	$ 9,379	($ 19,520)

(十九)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941	$ 6,551

(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66,133	$98,567	$164,700	$44,555	$78,024	$ 122,5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236	6,990	14,226	7,323	6,505	13,82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3	832	855	-	469	469

(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43,733	$ 75,473	$119,206	$ 37,474	$ 63,102	$100,576
勞健保費用	16,021	12,034	28,055	3,187	6,025	9,212
退休金費用	4,159	4,579	8,738	1,924	3,570	5,494
董事酬金	-	988	988	-	1,402	1,402
其他用人費用	2,220	5,493	7,713	1,970	3,925	5,895
	$ 66,133	$ 98,567	$164,700	$ 44,555	$ 78,024	$122,579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5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1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皆以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3,436	$ 13,433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486	1,79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4,922	15,231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72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272	1,1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550	1,106
所得稅費用	$ 25,472	$ 16,33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9)	($ 1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35	1,9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9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75	$ 1,75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24,385	10,37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影響數	(9)	4,124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567	82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5)	(42)
稅法修正所得稅影響數	(7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486	1,798
所得稅費用	$ 25,472	$ 16,337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社保費用及公積金	-	3,275	-	3,275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1	188	-	1,229
小計	$ 8,550	$ 1,621	$ 175	$10,346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 5,130)	($ 2,171)	($ 650)	($ 7,951)
合計		($ 550)	($ 475)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83	$ 1,096	$ -	$ 4,4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680)	-	2,7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684	-	(684)	-
應付退休金	366	(206)	150	310
其他	849	192	-	1,041
小計	$ 8,682	$ 402	($ 534)	$ 8,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	$ -	$ -	($ 1,219)	($ 1,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2,249)	-	(3,911)
其他	(742)	742	-	-
小計	($ 2,404)	($ 1,507)	($ 1,219)	($ 5,130)
合計		($ 1,105)	($ 1,753)	

4.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602 仟元及 1,214 仟元。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22,267 仟元。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7.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7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1	30,62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41	30,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	30,682	$ 0.05

(以下空白)

(二十四)營業租賃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3,465 仟元及 2,926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06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 914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505	990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108.7.31	昆山立侖機械有限公司	234	159
			$ 3,465	$ 2,926

2. 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128	$ 2,7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23	3,931
超過5年	3,120	2,520
	$ 13,671	$ 9,211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588 仟元及 1,751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571	$ 1,767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3	4,793
	$ 3,364	$ 6,560

(二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82	$ 40,48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	-
本期支付現金	$ 38,433	$ 40,480

(二十六)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6,174)	131,450	-	75,276
107年12月31日	$ 295,930	$ 225,887	$ 154	$ 521,971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256	$ 1,39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進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1,236	$ 17,715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3.應付票據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67	$ 98

4.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	$ 1,052

5.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97	$ 4,816

6.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340	$ 6,851
退職後福利	322	284
總計	$ 7,662	$ 7,1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7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4,504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102,316	114,34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3,866	138,216	長短期借款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6,853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027	51,15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02	3,501	履約保證金
	$ 294,910	$ 318,567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分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2.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4,072 仟元及日幣 32,377 仟元。

2.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四)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已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登記設立完成,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額由美金 1,0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已匯出之總投資款為美金 9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51
	9,829	8,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6,543	117,5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32	-
應收票據	11,269	12,277
應收帳款	181,070	185,235
其他應收款	18,053	19,818
存出保證金	1,202	3,501
	684,369	338,370
	$ 694,198	$ 347,321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5,930	$ 352,104
應付票據	17,848	24,813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98
應付帳款	66,322	49,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4,816
其他應付款	50,945	29,11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887	94,43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657,850	$ 554,951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23,750	1%	23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以下空白）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17	29.76	$205,850	1%	$ 2,059	$ -
人民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
美金：人民幣	4,181	6.51	27,218	1%	272	-
泰幣：新台幣	13,207	0.92	12,150	1%	12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 -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

D.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9,653仟元及損失19,193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幣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0.25%對民國107年及106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1,304仟元及1,116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7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98仟元；對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96仟元。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

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權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5,143 仟元。

H.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429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429
沖銷	(5,143)
匯率影響數	(56)
12月31日	$ 230

I.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230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53,434 仟元及 907,254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531,617 仟元及 460,713 仟元。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6,598	$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290,223	$ 63,461	$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24,425	3,128	-	-	27,553
應付票據-關係人	98	-	-	-	98
應付帳款	46,881	2,533	-	-	49,414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16	-	-	-	4,816
其他應付款	22,074	5,574	1,250	217	29,11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51	$ -	$ -	$ 8,951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透過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其他流動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註
IAS39	$ -	$ -	$ 8,951	$ 265,173	$ 274,124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51	-	(8,951)	-	-	(697)	697	(1)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65,173	-	(265,173)	-	-	-	(2)
IFRS9	$ 8,951	$ 265,173	$ -	$ -	$ 274,124	($ 697)	$ 697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8,951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8,951 仟元；另調減保留盈餘 69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697 仟元。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65,173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調整
合計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59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為 239 仟元。

4.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信用評等問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9,293
群組2	91,167
群組3	24,684
群組4	16,300
	$ 181,444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4)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419
31-90天	394
91-180天	4
181天以上	261
	$ 4,07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142 仟元。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356	$ 5,498
提列減損損失	-	154	154
匯率影響數	-	(223)	(223)
12月31日	$ 5,142	$ 287	$ 5,429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651,885

3.本集團若於 107 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3,213	$ -	$ 13,213
預收貨款		-	13,213	(13,213)

說明: 係依 IFRS 15 之規定，將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昆山及其他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調整後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該項衡量措施亦排除了以權益方式結清股份基礎給付以及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422,967	$ 92,545	$ 266,189	$ 781,701
內部部門收入	19,148	7,718	43,880	70,746
收入合計	$ 442,115	$ 100,263	$ 310,069	$ 852,447
部門稅前損益	$ 55,563	$ 2,295	$ 1,172	$ 59,030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106年度

	台灣	深圳	昆山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 345,402	$ 75,185	$ 231,298	$ 651,885
內部部門收入	18,193	16,330	13,020	47,543
收入合計	$ 363,595	$ 91,515	$ 244,318	$ 699,428
部門稅前損益	$ 9,670	($ 936)	$ 36,068	$ 44,802
部門資產(註)	$ -	$ -	$ -	$ -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852,447	$ 699,428
消除部門間收入	(70,746)	(47,543)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781,701	$ 651,885

2.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淨利	$ 83,709	$ 44,792
消除部門間損益	(12,340)	(27,014)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71,369	$ 17,778

註: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 元。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781,701	$ 651,885

(六)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收　　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396,381	$ 30,832	$ 301,195	$ 36,344
台灣	279,371	187,733	258,045	187,476
其他	105,949	59,110	92,645	36,628
	$ 781,701	$ 277,675	$ 651,885	$ 260,448

非流動資產依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退休金成本。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收入占損益表銷貨收入 10%以上之客戶。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341,772	$ 30,870	$ 30,870	$ 4,766	$ 15,358	7.27	$ 427,215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123,104	44,112	44,112	-	-	10.39	153,88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	$ 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0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742	
					$ 9,648		9,829	
			評價調整		181			
					$ 9,8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29	月結150天收款	0.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30,850	月結150天收款	3.9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793	月結150天收款	0.8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應收帳款	10,561	月結150天收款	0.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625	$ 195,625	6,040	100	$ 225,515	$ 42,906	$ 42,90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88	(26)	(2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48,406	700	100	57,075	(5,993)	(6,337)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0	12,800	100	100	(3,504)	(69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690	43,597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2,982	100	2,982	26,073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26,676	100	26,676	153,978	117,89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1,747	100	1,406	13,084	26,9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2	10,818	-	-	10,818	12,738	100	12,738	36,137	45,519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56,329

附件三

108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7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7 ~ 42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6 ~ 5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5 ~ 56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3.大陸投資資訊	56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6 ~ 5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937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4,180 仟元及新台幣 160,62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6.23%及 14.70%；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191 仟元及新台幣 33,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6.95%及 5.01%；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損失新台幣 876 仟元、利益新台幣 4,291 仟元、損失新台幣 4,708 仟元及利益新台幣 10,92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8.32)%、26.02%、(23.75)%及 23.37%。

pwc 資誠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映興集團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8,739	20	$ 196,543	18	$ 152,15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1,049	1	9,829	1	10,952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156,803	15	276,232	25	321,269	2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8,836	1	11,269	1	11,90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99,846	19	181,070	16	203,257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921	-	-	-	31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876	2	18,053	2	16,074	1
130X	存貨	六(五)	87,634	8	84,011	7	76,567	7
1410	預付款項		10,349	1	13,418	1	8,31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	866	-	33,157	3	6,62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17,919	67	823,582	74	807,147	7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26,239	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48,168	23	213,105	19	202,201	1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9,262	1	-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50,935	5	51,027	5	51,058	5
1780	無形資產		5,889	1	2,903	-	2,7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552	1	10,346	1	9,08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953	-	10,640	1	20,632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5,998	33	288,021	26	285,688	26
1XXX	**資產總計**		$ 1,073,917	100	$ 1,111,603	100	$ 1,092,835	100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9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9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7年9月30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87,087	27	$ 295,930	27	$ 297,974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2,132	-	13,213	1	952	-
2150	應付票據		25,317	3	17,848	2	21,707	2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	-	67	-	-	-
2170	應付帳款		67,689	6	66,322	6	67,433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23	-	697	-	4,95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57,084	5	50,945	5	42,2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6,585	1	3,371	-	6,18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2,355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75,875	7	92,548	8	60,422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6,347	49	540,941	49	501,851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39,251	13	133,622	12	152,396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10,824	1	7,951	1	7,01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46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69	-	1,874	-	2,30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3,490	14	143,447	13	161,718	15
2XXX	**負債總計**		679,837	63	684,388	62	663,569	61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112	29	310,112	28	310,112	28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6,194	-	5,911	-	5,854	1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873	3	26,283	2	26,28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0,453	3	65,515	6	70,779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6,991)	(1)	(12,431)	(1)	(13,785)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5,946)	(1)	(7,560)	(1)	(9,362)	(1)
3XXX	**權益總計**		394,080	37	427,215	38	429,266	3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73,917	100	$ 1,111,603	100	$ 1,092,83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9,118	100	$ 236,417	100	$ 598,161	100	$ 606,8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三)及七	(146,444)	(74)	(168,901)	(71)	(438,627)	(73)	(433,547)	(71)
5900	**營業毛利**		52,674	26	67,516	29	159,534	27	173,259	29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17,605)	(9)	(17,176)	(7)	(53,415)	(9)	(46,832)	(8)
6200	管理費用		(20,789)	(10)	(19,782)	(9)	(74,646)	(12)	(57,575)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1)	(2)	(2,134)	(1)	(9,070)	(2)	(6,53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9	-	101	-	136	-	14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056)	(21)	(38,991)	(17)	(136,995)	(23)	(110,791)	(18)
6900	**營業利益**		10,618	5	28,525	12	22,539	4	62,46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616	2	3,247	1	12,367	2	9,6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597	-	4,874	2	7,319	1	9,804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085)	(1)	(1,910)	(1)	(6,316)	(1)	(5,74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28	1	6,211	2	13,370	2	13,744	2
7900	**稅前淨利**		11,746	6	34,736	14	35,909	6	76,212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4,639)	(3)	(12,401)	(5)	(11,529)	(2)	(25,365)	(4)
8200	**本期淨利**		$ 7,107	3	$ 22,335	9	$ 24,380	4	$ 50,847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七)	$ 1,542	1	$ -	-	($ 4,101)	(1)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386)	-	-	-	1,025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56	1	-	-	(3,076)	(1)	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1)	(4)	(7,306)	(3)	(1,855)	-	(4,95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494	1	1,461	1	371	-	77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77)	(3)	(5,845)	(2)	(1,484)	-	(4,18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821)	(2)	($ 5,845)	(2)	($ 4,560)	(1)	($ 4,08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6	1	$ 16,490	7	$ 19,820	3	$ 46,763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107	4	$ 22,335	9	$ 24,380	4	$ 50,847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286	1	$ 16,490	7	$ 19,820	3	$ 46,763	8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3		$ 0.74		$ 0.80		$ 1.68	
9850	**稀釋**		$ 0.23		$ 0.74		$ 0.80		$ 1.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	($ 697)	($14,594)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	697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	(14,594)	388,573
本期淨利		-	-	-	-	-	50,847	-	-	-	-	50,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180)	-	-	-	(4,1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847	(4,180)	-	-	-	46,667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3,770)	(72)	-	-	-	(1,295)	-	-	-	5,232	95
107年9月30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	$ 26,283	$ 39,385	$ 70,779	($ 13,785)	$ -	$ -	($ 9,362)	$ 429,26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	($ 7,560)	$ 427,215
本期淨利		-	-	-	-	-	24,380	-	-	-	-	24,3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84)	(3,076)	-	-	(4,5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4,380	(1,484)	(3,076)	-	-	19,820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八)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590	-	(4,59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4,852)	-	-	-	-	(54,852)
庫藏股交易	六(十六)	-	-	283	-	-	-	-	-	-	1,614	1,897
108年9月30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340	$ 30,873	$ 39,385	$ 30,453	($ 13,915)	($ 3,076)	$ -	($ 5,946)	$ 394,0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909	$ 76,2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一)	(1,220)	(2,00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13,466	10,14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三)	3,486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861	443
預期信用風險利益	十二(二)	(136)	(1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917)	(15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313)	(5,771)
股利收入	六(二十)	(445)	(29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161	5,7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二十二)	15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33	373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4,561)	(17,907)
存貨		(3,623)	(8,207)
預付款項		3,069	(596)
其他應收款		6,452	(69)
其他流動資產		849	(4,29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7	(7,3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081)	(271)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7,402	(3,2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893	18,154
其他應付款		5,958	12,751
其他流動負債		1,144	(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5	(3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6,441	72,373
支付之利息		(5,980)	(5,380)
收取之利息		5,313	5,771
收取之股利		445	295
支付之所得稅		(12,981)	(15,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238	57,607

（續次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增加		($ 103)	($ 85,4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9,532	29,31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6,945)	(29,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62	3,990
取得無形資產		(3,847)	(986)
存出保證金減少		86	2,6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1,285	(79,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45	86,800
短期借款減少		(53,588)	(140,930)
舉借長期借款		85,000	176,000
償還長期借款		(97,188)	(57,928)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3,326)	-
買入庫藏股		-	(5,23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4,852)	(6,069)
存入保證金增加		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8,699)	52,641
匯率變動數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28)	4,0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2,196	34,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43	117,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8,739	$ 152,1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2,673 仟元及 6,174 仟元；並調減其他非流動資產 6,499 仟元。
3. 本集團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1)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2)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3)未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使用權資產之衡量。
(4)於評估租賃延長選擇權之行使及租賃終止選擇權之不行使對租賃期間之判斷時採用後見之明。

4. 本集團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其利率區間為3%～4.7%。

5. 本集團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108年1月1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9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說明
本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GOLDTRADE)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3
本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本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1、3
本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及貿易業務	100	-	-	註2、3
GOLDTRADE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GOLDTRADE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EVERTRONICS)	各種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註3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9月30日	107年 12月31日	107年 9月30日	說明
EVERTRONICS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註3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100	100	100	-
EVERTRONICS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業務	100	100	100	註3
EVERTRONICS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防靜電製品	100	100	100	註4

註 1：由於泰國當地法令規定，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之股權有 3 人為該公司之自然人股東，本集團與該自然人股東簽署協議書，每人分別持有該公司股份 1 股。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註 3：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4：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定義，其民國 107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五)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出租人之租賃交易-應收租賃款/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八)員工福利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九)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92	$ 720	$ 784
支票存款	20	19	19
活期存款	166,684	143,468	115,320
定期存款	51,043	52,336	32,950
在途存款	-	-	3,085
合計	$ 218,739	$ 196,543	$ 152,158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因短期借款用途而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六(三)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9,648	$ 9,648
評價調整	1,401	181	1,304
合計	$ 11,049	$ 9,829	$ 10,952

1. 本集團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損益分別為損失 695 仟元、利益 889 仟元、利益 1,220 仟元及利益 2,001 仟元。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4,384	$ 173,916	$ 121,513
受限制資產	102,419	102,316	199,756
合計	$ 156,803	$ 276,232	$ 321,269

1. 本集團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1,183 仟元、2,066 仟元、4,521 仟元及 5,308 仟元。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其帳面價值。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 8,836	$ 11,269	$ 11,904
減：備抵損失	-	-	-
	$ 8,836	$ 11,269	$ 11,904
應收帳款	$ 199,938	$ 181,300	$ 208,538
減：備抵損失	(92)	(230)	(5,281)
	$ 199,846	$ 181,070	$ 203,257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7,663	$ 8,836	$ 179,267	$ 11,269
30天內	1,898	-	1,783	-
31-90天	306	-	19	-
91-180天	-	-	1	-
181天以上	71	-	230	-
	$ 199,938	$ 8,836	$ 181,300	$ 11,269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201,799	$ 11,904
30天內	900	-
31-90天	505	-
91-180天	53	-
181天以上	5,281	-
	$ 208,538	$ 11,904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107年9月30日及107年1月1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107年1月1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197,512。

3.本集團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及票據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帳款及票據之帳面金額。

5.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　　貨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0,855	($ 20,542)	$ 60,313
在製品	12,221	(374)	11,847
製成品	20,317	(4,843)	15,474
合計	$ 113,393	($ 25,759)	$ 87,634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139	($ 18,260)	$ 50,879
在製品	8,972	(91)	8,881
製成品	29,299	(5,048)	24,251
合計	$ 107,410	($ 23,399)	$ 84,011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7,745	($ 29,539)	$ 48,206
在製品	14,824	(2,133)	12,691
製成品	25,485	(9,815)	15,670
合計	$ 118,054	($ 41,487)	$ 76,567

當期之存貨相關費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4,878	$ 168,692
未攤銷製造費用	437	788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129	(1,112)
存貨盤虧	-	478
其他	-	55
	$ 146,444	$ 168,90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33,862	$ 431,907
未攤銷製造費用	2,513	948
存貨跌價減損損失	2,360	296
存貨盤(盈)虧	(108)	503
其他	-	(107)
	$ 438,627	$ 433,547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故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 866	$ 33,157	$ 6,6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為拓展海外市場，滿足公司境外之商務發展需求，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資 31,162 仟元(美金 1,000 仟元，佔總投資額 10%)投資位於塞席爾共和國之亞達國際有限公司，再由亞達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印度之亞申燈飾有限公司，投資款已於同年 11 月 13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8 年辦理登記完成，投資款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8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31,442
評價調整	(	4,101)
匯率影響數	(	1,102)
合計	$	26,239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工具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為 26,239 仟元。

2. 本集團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1,542 仟元及損失 4,101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9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 26,239 仟元。

4.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1,463	$ 8,073	($ 1,525)	$ 1,961	$ 89,972
房屋及建築	153,221	19,859	-	(398)	172,682
機器設備-供自用	51,521	8,614	(6,003)	430	54,562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691	523	-	40	1,254
其他設備	46,027	9,741	(840)	112	55,040
	$ 362,923	$ 46,810	($ 8,368)	$ 2,145	$ 403,510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7,282)	($ 3,738)	$ -	$ 854	($ 60,166)
機器設備-供自用	(30,077)	(4,759)	5,901	120	(28,815)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73)	(242)	-	(6)	(321)
其他設備	(32,386)	(4,635)	822	159	(36,040)
	($ 129,818)	($ 13,374)	$ 6,723	$ 1,127	($ 135,34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 213,105				$ 248,168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80,233	$ -	$ -	$ 1,039	$ 81,272
房屋及建築	142,642	105	-	(1,520)	141,227
機器設備-供自用	47,741	5,406	(7,455)	869	46,561
機器設備-供租賃	30,000	-	-	-	30,000
運輸設備	-	682	-	5	687
其他設備	37,038	17,562	(2,245)	31	52,386
	$ 337,654	$ 23,755	($ 9,700)	$ 424	$ 352,13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53,843)	($ 3,056)	$ -	$ 965	($ 55,934)
機器設備-供自用	(33,562)	(4,040)	5,072	(458)	(32,988)
機器設備-供租賃	(10,000)	-	-	-	(10,000)
運輸設備	-	(37)	-	-	(37)
其他設備	(29,218)	(2,921)	792	374	(30,973)
	($ 126,623)	($ 10,054)	$ 5,864	$ 881	($ 129,932)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供租賃	($ 20,000)	$ -	$ -	$ -	($ 20,000)
	$ 191,031				$ 202,20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土地	$ 6,185
房屋	3,077
	$ 9,262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49	$ 152
房屋	1,103	3,334
	$ 1,152	$ 3,486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 292 仟元。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	$ 155

5.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095 仟元及 3,326 仟元。

（以下空白）

(十)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 433 仟元及 1,365 仟元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2.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8年	$ 407
109年	1,621
110年	1,680
111年	1,754
112年	1,754
113年	1,754
114年以後	5,107
合計	$ 14,077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10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8年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779)	($ 92)	$ -	(2,871)
	$ 51,027			$ 50,935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9月30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92)	$ -	(2,748)
	$ 51,150			$ 51,058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89	$ 445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1	$ 3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200	$ 1,3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2	$ 92

2.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108年9月30日、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7,302仟元、69,234仟元及64,222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8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00,328	1.2%~3.42%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56,759	0.8%~3.77%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2%	-
	$ 287,087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9,267	1.20%~3.27%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 295,930		

借款性質	107年9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85,300	1.2%~1.56%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52,674	0.8%~3.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60,000	1.49%	-
	$ 297,974		

於民國108年及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暨108年及107年1月1日

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37 仟元、1,317 仟元、3,234 仟元及 4,326 仟元。

(十三)其他應付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7,374	$ 17,943	$ 18,646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1,300	3,000	2,406
其他應付費用	38,410	30,002	21,175
	$ 57,084	$ 50,945	$ 42,227

本集團之大陸孫公司社保費用與住房公積金係依「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按員工月工資提列一定比率繳納；另已依員工實際薪資應提列之社保費用及住房公積金估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

(十四)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1.95%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183,457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30,2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74,448)
				$ 139,25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 133,6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9月30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186,259
信用借款	109年5月前分期償還	1.91%~2.00%	-	26,2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0,113)
				$ 152,396

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1,006 仟元、593 仟元、2,927 仟元及 1,415 仟元。

(十五)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 仟元、5 仟元、3 仟元及 13 仟元。

(3)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60仟元。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大陸孫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本集團之部分海外子公司係依各子公司當地法令及退休金辦法規定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668 仟元、724 仟元、5,327 仟元及 3,901 仟元。

(十六)股本

1.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 仟元，分為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8年9月30日	107年9月30日
期初股數	30,473	30,347
庫藏股轉讓	112	-
期初暨期末股數	30,585	30,347

2.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538仟股	-	112仟股	426仟股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377仟股	664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 377 仟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另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買回之庫藏股 126 仟股予員工。

(6)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期間買回之庫藏股 112 仟股予員工。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及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 144	
現金股利	54,852	1.80	6,069	0.20
	$ 59,442		$ 6,213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十九)營業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99,118	$ 236,41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98,161	$ 606,806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10,434	$ 8,952	$ 5,370	$ 57,401	$ 825	$ 2,898	$ -	$ 85,880
昆山	4,520	1,085	3,454	71,343	-	-	-	80,402
深圳	19,584	712	549	10,845	-	47	-	31,737
其他	17	3	-	1,024	-	55	-	1,099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71	438	-	-	-	3,854	(4,363)	-
昆山	576	740	578	2,364	-	144	(4,402)	-
深圳	239	-	108	1,923	-	-	(2,270)	-
其他	(7)	1,847	-	583	-	-	(2,423)	-
部門收入	$ 35,424	$ 11,927	$ 10,059	$ 143,876	$ 825	$ 6,943	($ 11,035)	$ 199,118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12,238	$ 12,464	$ 7,023	$ 61,776	$ 45,051	$ 5,316	$ -	$ 143,868
昆山	5,326	2,544	1,658	56,638	-	225	-	66,391
深圳	14,267	679	1,561	9,560	-	91	-	26,158
其他	-	-	-	-	-	-	-	-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06	876	21	-	-	3,307	(4,310)	-
昆山	630	496	21	28,729	-	201	(30,077)	-
深圳	282	-	326	1,917	-	-	(2,525)	-
其他	-	1,089	-	-	-	-	(1,089)	-
部門收入	$ 32,849	$ 17,059	$ 10,610	$ 158,620	$ 45,051	$ 9,140	($ 36,912)	$ 236,41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31,935	$ 35,295	$ 12,836	$ 181,399	$ 47,241	$ 12,537	$ -	$ 321,243
昆山	15,308	3,709	9,384	172,952	-	94	-	201,447
深圳	50,872	1,279	2,273	19,819	-	91	-	74,334
其他	17	3	-	1,024	-	93	-	1,13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72	2,444	-	-	-	10,915	(13,531)	-
昆山	4,163	1,631	1,862	34,683	-	678	(43,017)	-
深圳	707	-	782	5,698	-	-	(7,187)	-
其他	-	5,288	-	1,875	-	-	(7,163)	-
部門收入	$ 103,174	$ 49,649	$ 27,137	$ 417,450	$ 47,241	$ 24,408	($ 70,898)	$ 598,161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智慧儲能系統	其他	調整與沖銷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台灣	$ 32,540	$ 50,954	$ 30,832	$ 166,782	$ 45,318	$ 13,316	$ -	$ 339,742
昆山	17,475	6,398	5,355	169,345	-	382	-	198,955
深圳	39,611	2,457	4,243	21,706	-	92	-	68,109
其他	-	-	-	-	-	-	-	-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台灣	196	2,351	55	-	-	9,216	(11,818)	-
昆山	999	1,317	3,507	31,933	-	758	(38,514)	-
深圳	767	-	675	4,745	-	-	(6,187)	-
其他	-	3,268	-	-	-	-	(3,268)	-
部門收入	$ 91,588	$ 63,477	$ 44,667	$ 394,511	$ 45,318	$ 23,764	($ 59,787)	$ 606,806

2.合約負債

本集團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107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 2,132	$ 13,213	$ 952	$ 1,223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410	$ 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 12,975	$ 1,077

(二十)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1,277	$ 2,101
租金收入	267	560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627	291
	$ 2,616	$ 3,247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	$ 5,313	$ 5,771
租金收入	1,391	1,690
股利收入	445	295
其他	5,218	1,925
	$ 12,367	$ 9,681

(二十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695)	$ 8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	297
淨外幣兌換利益	1,321	3,741
什項支出	(41)	(53)
	$ 597	$ 4,87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220	$ 2,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17	154
淨外幣兌換利益	5,363	8,182
什項支出	(181)	(533)
	$ 7,319	$ 9,804

(二十二)財務成本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043	$ 1,910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42	-
	$ 2,085	$ 1,910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161	$ 5,741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155	-
	$ 6,316	$ 5,741

(二十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性質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46	$ 16,501	$ 28,147
勞健保費用	973	1,643	2,616
退休金費用	673	996	1,669
其他用人費用	517	1,094	1,611
	$ 13,809	$ 20,234	$ 34,043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2,440	$ 2,630	$ 5,070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121	$ 1,031	$ 1,152
攤銷費用	$ 9	$ 331	$ 340

性　質　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107	$ 21,670	$ 32,777
勞健保費用	1,191	1,886	3,077
退休金費用	27	702	729
其他用人費用	591	1,091	1,682
	$ 12,916	$ 25,349	$ 38,26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1,584	$ 1,935	$ 3,519
攤銷費用	$ -	$ 153	$ 153

性　質　別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542	$ 61,043	$ 97,585
勞健保費用	4,033	8,780	12,813
退休金費用	2,180	3,150	5,330
其他用人費用	1,649	3,135	4,784
	$ 44,404	$ 76,108	$ 120,512
折舊費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投資性不動產)	$ 6,661	$ 6,805	$ 13,466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 354	$ 3,132	$ 3,486
攤銷費用	$ 29	$ 832	$ 861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1,177	$ 56,081	$ 87,258
勞健保費用	3,076	4,879	7,955
退休金費用	1,151	2,763	3,914
其他用人費用	1,609	3,071	4,680
	$ 37,013	$ 66,794	$ 103,807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5,083	$ 5,063	$ 10,146
攤銷費用	$ -	$ 443	$ 443

1. 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07 人、292 人及 29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 仟元、406 仟元、650 仟元及 1,30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 仟元、0 仟元、650 仟元及 9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員工酬勞係分別以 2.07%及 2.00%估列、董監事酬勞係分別以 2.00%及 3.0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12	$ 8,2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97)	3
當期所得稅總額	3,115	8,2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24	4,136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24	4,136
所得稅費用	$ 4,639	$ 12,40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430	$ 23,46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964)	(319)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66	23,142
遞延所得稅：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22)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063	2,945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63	2,223
所得稅費用	$ 11,529	$ 25,36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386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494)	(1,461)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108)	($ 1,461)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1,025)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371)	(99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119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396)	($ 872)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以下空白）

(二十五)每股盈餘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7,107	30,487	$ 0.23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7,107	30,48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07	30,494	$ 0.23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335	30,347	$ 0.7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2,335	30,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335	30,375	$ 0.74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380	30,478	$ 0.8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4,380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80	30,545	$ 0.80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847	30,347	$ 1.68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50,847	30,34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9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847	30,446	$ 1.67

(二十六)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1.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資產出租，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分別認列 3,465 仟元、503 仟元及 1,510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集團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1,505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108.7.31	昆山立侖機械有限公司	234
			$ 3,465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租金收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229	$ 686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210	63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6	17
昆山市之土地	105.10.8~108.10.7	蘇州交通工程集團有限公司	-	-
昆山市陽光西路509號之房屋	106.8.1~108.7.31	昆山立侖機械有限公司	58	177
			$ 503	$ 1,510

2.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801	$ 3,366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822	6,790
超過5年	6,899	7,338
	$ 15,522	$ 17,494

3.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民國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民國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分別認列1,588仟元、267仟元及1,359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571	$ 1,66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793	2,182
	$ 3,364	$ 3,842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6,810	$ 23,75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0,9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49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	(5,500)
本期支付現金	$ 46,945	$ 29,234

(二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8年1月1日	$ 295,930	$ 225,887	$ -	$ 154	$ 521,971
首次適用IFRS影響數	-	-	6,174	-	6,17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8,843)	(12,188)	(3,171)	493	(23,7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4)	17	(7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292	-	292
108年9月30日	$ 287,087	$ 213,699	$ 3,201	$ 664	$ 504,651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352,104	$ 94,437	$ -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54,130)	118,072	-	-	63,942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	-	-	-
107年9月30日	$297,974	$ 212,509	$ -	$ 154	$ 510,637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2,202	$ 4,64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購買：		
其他關係人	$ 4,669	$ 20,35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2.銷貨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5,419	$ 203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		
其他關係人	$ 10,855	$ 677

本集團銷售予關係人之品項無相同產品可與非關係人比較，其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收款條件為月結 30～60 天無重大差異。

3.應收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921	$ -	$ 31

4.應付票據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 -	$ 67	$ -

5.應付帳款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223	$ 697	$ 4,951

6.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6	$ 6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 17	$ 17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7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35	$ 1,918
退職後福利	86	84
總計	$ 4,221	$ 2,002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2,465	$ 5,831
退職後福利	256	238
總計	$ 12,721	$ 6,069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	$ 11,826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1)	102,419	102,316	199,756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819	133,866	134,750	長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註2)	6,185	6,499	6,506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0,935	51,027	51,058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1,116	1,202	866	履約保證金
	$ 291,474	$ 294,910	$ 404,762	

註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民國107年12月31日及107年9月30日係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本公司民國105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1批貨之交期為民國105年3月7日，第2批貨交期為民國105年3月24日，第3批貨之交期為民國105年5月3日；扇港公司之第1批供貨原

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32,886 仟元、日幣 24,072 仟元及日幣 46,049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六)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集團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49	$ 9,829	$ 10,9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26,239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8,739	196,543	152,1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803	276,232	321,269
應收票據	8,836	11,269	11,904
應收帳款	199,846	181,070	203,2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1	-	31
其他應收款	17,876	18,053	16,074
存出保證金	1,116	1,202	866
	609,137	684,369	705,559
	$ 646,425	$ 694,198	$ 716,511
	108年9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9月30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87,087	$ 295,930	$ 297,974
應付票據	25,317	17,848	21,707
應付票據-關係人	-	67	-
應付帳款	67,689	66,322	67,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	697	4,951
其他應付款	57,084	50,945	42,227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13,699	225,887	212,509
存入保證金	664	154	154
	$ 653,763	$ 657,850	$ 646,955
租賃負債-流動	$ 2,355	$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846	-	-
	$ 3,201	$ -	$ -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港幣、人民幣及泰銖)，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8,188	31.04	$254,156	1%	$ 2,542	$ -
人民幣：新台幣	10,255	4.35	44,609	1%	446	-
美金：人民幣	3,392	7.13	24,185	1%	242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36	31.04	$ 32,157	1%	$ 322	$ -
日幣：新台幣	70,656	0.29	20,490	1%	205	-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美金：人民幣	3,457	6.87	23,750	1%	238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107年9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328	30.53	$ 284,784	1%	$ 2,848	$ -
人民幣：新台幣	14,316	4.44	63,563	1%	636	-
美金：人民幣	4,374	6.89	30,137	1%	301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01	30.53	$ 39,720	1%	$ 397	$ -
日幣：新台幣	54,482	0.27	14,710	1%	147	-
歐元：新台幣	113	35.48	4,009	1%	40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1,321 仟元、利益 3,741 仟元、利益 5,363 仟元及利益 8,182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泰銖計價。

B.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939 仟元及 957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u>價格風險</u>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國外非上市櫃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110 仟元及 109 仟元；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及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62 仟元及 0 仟元。

(2)信用風險

A.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銀行之信用情況，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及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分別為 5,143 仟元、5,143 仟元及 0 仟元。

H.本集團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累計備抵損失金額為 92 仟元、230 仟元及 5,281 仟元，其餘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I.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8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30
提列減損損失	23
減損損失迴轉	(159)
匯率影響數	(2)
9月30日	$ 92

	107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	$ 5,429
提列減損損失	66
減損損失迴轉	(212)
匯率影響數	(2)
9月30日	$ 5,281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財務部執行。集團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9 月 30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1,001,736 仟元、1,053,434 仟元及 967,61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517,277 仟元、531,617 仟元及 456,600 仟元。

D.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22,914	$ 65,688	$ -	$ -	$ 288,602
應付票據	25,317	-	-	-	25,317
應付帳款	57,049	10,542	-	98	67,68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223	-	-	-	2,223
其他應付款	35,341	4,214	17,529	-	57,084
租賃負債	1,088	2,113	-	-	3,20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296	58,960	53,964	89,406	221,626
存入保證金	510	-	-	154	66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40,924	$ 156,598	$ -	$ -	$297,522
應付票據	16,237	1,371	240	-	17,848
應付票據-關係人	67	-	-	-	67
應付帳款	64,095	2,227	-	-	66,3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7	-	-	-	697
其他應付款	41,645	8,988	89	223	50,94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9月30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85,293	$ 113,172	$ -	$ -	$ 298,465
應付票據	18,586	3,121	-	-	21,707
應付帳款	58,043	9,265	-	125	67,433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95	56	-	-	4,951
其他應付款	30,070	10,713	1,444	-	42,22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1,517	65,735	51,954	84,738	223,944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8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049	$ -	$ -	$ 11,04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6,239	$ 26,239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107年9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52	$ -	$ -	$ 10,952

5.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6. 下表列示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新增	31,442	-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101)	-
匯率影響數	(1,102)	-
期末餘額	$ 26,239	$ -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8年9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23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26,239	不適用

8.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9.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集團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時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並將業務組織按營運地區分為台灣、深圳及昆山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轉換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21,243	$74,334	$201,447	$1,137	$ -	$598,161
內部部門收入	13,531	7,187	43,017	7,163	(70,898)	-
收入合計	$334,774	$81,521	$244,464	$8,300	($70,898)	$598,161
部門稅前損益	$ 30,059	$ 2,870	$ 29,595	($9,211)	($17,404)	$ 35,909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台灣	深圳	昆山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收入						
外部客戶收入	$339,742	$ 68,109	$ 198,955	$ -	$ -	$606,806
內部部門收入	11,818	6,187	38,514	3,268	(59,787)	-
收入合計	$351,560	$ 74,296	$ 237,469	$ 3,268	($ 59,787)	$606,806
部門稅前損益	$ 63,082	$ 53,445	$ 2,675	($ 3,284)	($ 39,706)	$ 76,212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669,059	$ 666,593
消除部門間收入	(70,898)	(59,787)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598,161	$ 606,806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淨利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淨利	$ 52,081	$ 115,539
消除部門間損益	(16,172)	(39,327)
合併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35,909	$ 76,212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315,264	$ 30,870	$ 25,213	$ 16,328	$ 24,832	6.40	$ 394,080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103,535	44,112	44,112	-	-	34.08	129,419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8年9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1.20	$ 10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3.25	1,75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5.17	2,963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12.50	6,235	
					$ 9,648		$ 11,049	
			評價調整		1,401			
					$ 11,049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亞達國際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31,442	10.00	$ 26,239	
			評價調整		(4,101)			
			匯率影響數		(1,102)			
					$ 26,23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 8,262	月結150天收款	1.38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銷貨	7,789	月結150天收款	1.30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28,780	月結150天收款	4.81
2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5,994	月結150天收款	1.00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7,177	月結150天收款	1.2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3).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203,471	$ 195,625	6,290	100	$ 205,677	$ 26,134	$ 26,134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238	37	37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 LTD.	泰國	製造及銷售各電子零件	60,815	60,815	700	100	52,008	(9,248)	(9,248)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 USA INC.	美國	銷售各電子零件	27,807	-	1,000	100	27,185	(752)	(752)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20,646	12,800	2,050	100	3,703	(58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02,020	26,713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2	84,807	-	-	84,807	3,450	100	3,450	28,725	-	註2(2)C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2	80,000	-	-	80,000	13,494	100	13,494	129,420	149,230	註2(2)C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2	7,200	-	-	7,200	2,848	100	2,848	13,623	28,862	註2(2)C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19,595	2	10,818	-	-	10,818	6,896	100	6,896	30,536	57,187	註2(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6,448

附件四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度及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0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 44

項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他	44 ~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	明細表二
存貨	明細表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五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六
短期借款	明細表七
長期借款	明細表八
營業收入	明細表九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一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二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六(十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803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風險與報酬，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風險與報酬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1,954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6,351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

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之監盤，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期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個體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洪淑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別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與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5,075	6	$ 78,174	9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51	1	5,01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971	1	12,9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7,052	10	81,328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037	2	14,88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	10,371	1	17,828	2
130X	存貨	六(四)	35,603	4	39,029	4
1410	預付款項		5,483	1	6,84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八	213,641	23	192,601	2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5,184	49	448,649	5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6,147	29	229,937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31,970	15	138,911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八	51,150	6	51,272	6
1780	無形資產		2,167	-	5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8,549	1	8,6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37	-	2,7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2,220	51	432,076	49
1XXX	**資產總計**		$ 907,404	100	$ 880,725	100

（續 次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52,104	39	$ 235,953	27
2150	應付票據		2,977	-	6,007	1
2170	應付帳款		33,671	4	31,6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6,551	1	4,309	-
2200	其他應付款		20,159	2	20,217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8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50,820	5	88,610	1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282	51	386,807	4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44,831	5	73,19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130	1	2,4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588	-	3,22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2,549	6	78,817	9
2XXX	**負債總計**		518,831	57	465,624	53
	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13,882	35	313,882	36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5,926	1	5,926	1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139	3	25,0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8,137	3	43,878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302)	(1)	(4,409)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14,594)	(2)	(8,636)	(1)
3XXX	**權益總計**		388,573	43	415,101	4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07,404	100	$ 880,725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度 金額	%	105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359,762	100	$ 381,61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268,351)	(74)	(293,118)	(77)
5900	**營業毛利**		91,411	26	88,496	23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6	-	(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91,717	26	88,488	23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0,350)	(11)	(39,372)	(10)
6200	管理費用		(43,714)	(12)	(42,52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762)	(4)	(14,44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826)	(27)	(96,336)	(25)
6900	**營業損失**		(4,109)	(1)	(7,84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8,071	2	8,848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13,427)	(3)	(7,407)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七)	(6,551)	(2)	(5,856)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6,044	7	31,575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37	4	27,160	7
7900	**稅前淨利**		10,028	3	19,31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587)	(2)	(8,67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441	1	10,635	3
8200	**本期淨利**		$ 1,441	1	$ 10,635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81)	-	($ 2,13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50	-	36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31)	-	(1,77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59)	(1)	(20,238)	(5)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92)	-	10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1,903)	(1)	3,44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54)	(2)	(16,69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385)	(2)	($ 18,464)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44)	(1)	($ 7,829)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		$ 0.05		$ 0.34	
9850	**稀釋**		$ 0.05		$ 0.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2,425	$ 39,385	$ 62,373	$ 12,255	$ 28	($ 6,010)	$ 450,2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1)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0	-	(2,65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708)	-	-	-	(24,708)
105 年度淨利		-	-	-	-	10,635	-	-	-	10,635
庫藏股交易		-	-	-	-	-	-	-	(2,626)	(2,6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2)	(16,798)	106	-	(18,464)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2)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387)	-	-	-	(15,387)
106 年度淨利		-	-	-	-	1,441	-	-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1)	(5,062)	(592)	-	(6,385)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5,958)	(5,95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註 1：董監酬勞 1,000 仟元及員工酬勞 700 仟元已於民國 104 年度損益表扣除。
註 2：董監酬勞 610 仟元及員工酬勞 538 仟元已於民國 105 年度損益表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28	$ 19,3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呆帳費用	六(三)	(67)	67
折舊費用	六(十八)	8,814	8,589
攤銷費用	六(十八)	266	312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014)	(2,976)
股利收入		(248)	-
利息費用	六(十七)	6,551	5,85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六)	-	(303)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六)	(239)	(49)
處分子公司損失	六(十六)	-	95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六)	(26,044)	(31,5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66	1,13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810)	(16,950)
存貨		3,426	(7,414)
其他應收款		7,010	(7,658)
預付款項		1,318	(3,701)
其他流動資產		2,725	(1,8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031)	779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84	(10,64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0)	246
其他流動負債		1,437	(5,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85)	(1,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47	(52,371)
收取之利息		5,014	2,976
支付之利息		(6,551)	(5,842)
收取之股利		35,330	54,802
支付所得稅		(7,035)	(4,9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05	(5,3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102)	(1,98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78	656
受限制資產增加		(86,681)	(9,46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2,916	(110,129)
處分子公司價款		-	4,393
投資子公司價款		(48,40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1)	(6,30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40
取得無形資產		(1,883)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5	(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9,794)	(122,9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6,151	104,082
舉借長期借款		30,000	68,000
償還長期借款		(96,216)	(71,972)
發放現金股利		(15,387)	(24,708)
買入庫藏股		(5,958)	(2,6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90	72,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099)	(55,55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174	133,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75	$ 78,17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列如下：

本公司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951 仟元、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51 仟元、調減

保留盈餘697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697仟元。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

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放款及應收帳款

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2)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3)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4)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

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

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年～9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十四)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

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

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99	$ 271
活期存款	28,620	61,778
定期存款	26,056	16,125
合計	$ 55,075	$ 78,174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且非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定期存款列報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五)。
3. 本公司因短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五)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 4,885
評價調整	(697)	134
合計	$ 8,951	$ 5,019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592 仟元及利益 155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分別為 239 仟元及 49 仟元。

(三)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2,194	$ 87,037
減：備抵呆帳	(5,142)	(5,209)
	$ 87,052	$ 81,828

1.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問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群組1	$ 42,350	$ 39,865
群組2	22,363	17,069
群組3	10,267	9,446
群組4	10,566	13,738
	$ 85,546	$ 80,118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48	$ 1,419
31-90天	254	356
91-180天	4	2
	$ 1,506	$ 1,777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5,142 仟元及 5,209 仟元。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67	$ 5,209
減損損失迴轉	-	(67)	(67)
12月31日	$ 5,142	$ -	$ 5,142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	$ 5,142
提列減損損失	-	67	67
12月31日	$ 5,142	$ 67	$ 5,209

(四)存　　貨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486	($ 16,480)	$ 26,006
在製品	6,568	(2,065)	4,503
製成品	12,900	(7,806)	5,094
合計	$ 61,954	($ 26,351)	$ 35,603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772	($ 11,068)	$ 24,704
在製品	8,217	(2,254)	5,963
製成品	14,945	(6,583)	8,362
合計	$ 58,934	($ 19,905)	$ 39,029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0,776	$ 292,54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6,446	(647)
其他	1,129	870
	$ 268,351	$ 293,118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主要係因存貨淨變現價值上升，致民國 105 年度認列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五)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98,876	$ 161,792
受限制資產-定存及備償戶	114,343	27,662
其他	422	3,147
合計	$ 213,641	$ 192,601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15,826	$ 228,282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177	1,655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49,144	-
	$ 266,147	$ 229,93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6,951	$ 31,574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359)	1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48)	-
	$ 26,044	$ 31,575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以下空白)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	-	93,439
機器設備	51,745	122	-	51,867
其他設備	24,384	1,629	-	26,013
	$ 218,986	$ 1,751	$ -	$ 220,7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698)	($ 1,851)	$ -	($ 24,549)
機器設備	(20,125)	(3,571)	-	(23,696)
其他設備	(17,252)	(3,270)	-	(20,522)
	($ 60,075)	($ 8,692)	$ -	($ 68,76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 138,911			$ 131,970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	-	93,439
機器設備	49,638	3,821	(1,714)	51,745
其他設備	22,025	2,483	(124)	24,384
	$ 214,520	$ 6,304	($ 1,838)	$ 218,986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0,847)	($ 1,851)	$ -	($ 22,698)
機器設備	(18,229)	(3,473)	1,577	(20,125)
其他設備	(14,233)	(3,143)	124	(17,252)
	($ 53,309)	($ 8,467)	$ 1,701	($ 60,075)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 141,211			$ 138,911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投資性不動產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 51,272			$ 51,150

	10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412)	($ 122)	$ -	(2,534)
	$ 51,394			$ 51,272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54	$ 1,7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	$ 122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新台幣 68,216 仟元及 66,910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 352,104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48,000	1.35%~1.83%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
購料借款	47,953	1.17%~2.9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40,000	1.42%~1.56%	-
	$ 235,953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416,841仟元及278,051仟元。

(十)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70%~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6)
				$ 44,831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2.00%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	$ 150,01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0.91%~1.82%	-	10,64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87,464)
				$ 73,190

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220,563仟元及154,346仟元。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

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3,592	$ 22,48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1,764)	(20,331)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28	$ 2,155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收入）	349	(326)	23
	22,835	(20,657)	2,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5	1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438	-	438
	757	125	88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20,209	($ 18,923)	$ 1,286
利息費用（收入）	354	(351)	3
	20,563	(19,274)	1,28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12	2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1	-	501
經驗調整	1,422	-	1,422
	1,923	212	2,135
提撥退休基金	-	(1,269)	(1,269)
12月3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40%	1.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8)	$ 546	$ 2,267	($ 2,017)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623)	$ 649	$ 2,726	($ 2,36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7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50仟元。

(7)截至106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6年及105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15仟元及3,692仟元。

(十二)股本

1.民國106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3,88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期初股數	30,773	30,956
庫藏股買回	(426)	(183)
期末股數	30,347	30,773

2.庫藏股

(1)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6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仟股	426仟股	-	1,041仟股

收回原因	105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432仟股	183仟股	-	615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及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及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64		$ 2,650	
現金股利	15,387	0.50	24,708	0.80
合計	$ 16,451		$ 27,358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0.2 元，股利總計為 6,069 仟元，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五)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 2,056	$ 2,020
銀行存款利息	5,014	2,976
股利收入	248	321
其他	753	3,531
	$ 8,071	$ 8,848

(十六)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13,666)	($ 6,8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03
處分子公司損失	-	(956)
處分投資利益	239	49
	($ 13,427)	($ 7,407)

(十七)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6,551	$ 5,856

(十八)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26,973	$ 61,139	$ 88,112	$ 26,799	$ 60,436	$ 87,2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609	4,205	8,814	4,550	4,039	8,58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66	266	-	312	312

(十九)員工福利費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21,087	$ 49,980	$ 71,067	$ 20,875	$ 49,856	$ 70,731
勞健保費用	2,565	5,358	7,923	2,465	4,961	7,426
退休金費用	1,368	2,370	3,738	1,415	2,280	3,695
其他用人費用	1,953	3,431	5,384	2,044	3,339	5,383
	$ 26,973	$ 61,139	$ 88,112	$ 26,799	$ 60,436	$ 87,235

1.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61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10 仟元及 538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 仟元及 61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01%及 1.92%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105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42	$ 6,4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3,139	378
當期所得稅總額	7,481	6,80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06	1,872
遞延所得稅總額	1,106	1,872
所得稅費用	$ 8,587	$ 8,67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150)	($ 363)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1,903	(3,440)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1,753	($ 3,80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705	$ 3,283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3,785	5,071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42)	(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3,139	378
所得稅費用	$ 8,587	$ 8,677

(以下空白)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83	$ 1,096	$ -	$ 4,4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680)	-	2,7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	-	(684)	-
應付退休金	366	(206)	150	310
其他	849	191	-	1,040
小計	$ 8,682	$ 401	($ 534)	$ 8,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19)	($ 1,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2,249)	-	(3,911)
其他	(742)	742	-	-
小計	($ 2,404)	($ 1,507)	($ 1,219)	($ 5,130)
合計		($ 1,106)	($ 1,753)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493	($ 110)	$ -	$ 3,383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	-	3,40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684	684
應付退休金	563	(560)	363	366
其他	1,309	(460)	-	849
小計	$ 8,765	($ 1,130)	$ 1,047	$ 8,6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2,756)	$ -	$ 2,756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	-	(1,662)
其他	-	(742)	-	(742)
小計	($ 4,418)	($ 742)	$ 2,756	($ 2,404)
合計		($ 1,872)	$ 3,803	

4.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6,598 仟元。

5.本公司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22,267 仟元及 23,228 仟元。

6. 截至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7.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107
87年度以後	43,771
合計	$ 43,878

8.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696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7.78%。

(二十一)每股盈餘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1	30,62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41	30,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	30,682	$ 0.05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0,635	30,886	$ 0.3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0,635	30,88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635	30,938	$ 0.34

(二十二)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1,777 仟元及 1,762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6年度	租金收入 105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3.8.15~105.5.31	余志宏	$ -	$ 381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08.8.14	余蕙欣	914	533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5.9.1~106.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8
			$ 1,777	$ 1,762

2.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770	$ 1,7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931	4,846
超過5年	2,520	3,360
	$ 8,221	$ 9,976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 805 仟元及 417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00	$ 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8	388
	$ 388	$ 688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映興香港)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映興深圳)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興新型材料)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映達)	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06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6,485	$ 13,449	$ 3,036
子公司	28,975	28,632	343
	$ 45,460	$ 42,081	$ 3,379

	105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5,118	$ 12,876	$ 2,242
子公司	43,807	43,443	364
	$ 58,925	$ 56,319	$ 2,606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 150 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勞務報酬金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11,058	$ 11,469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營業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1,392	$ 1,090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3.進貨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子公司	$ 21,940	$ 38,097
其他關係人	15,217	14,137
	$ 37,157	$ 52,234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5,985	$ 14,384
其他關係人	1,052	500
	$ 17,037	$ 14,884

5.應付帳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東林科技	$ 4,816	$ 1,596
子公司	1,735	2,713
	$ 6,551	$ 4,309

6.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8

7.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SMARTECH	$ 30,000	-	$ 30,000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71	$ 4,582
退職後福利	284	182
股份基礎給付	610	1,000
總計	$ 6,665	$ 5,7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4,504	$ 11,420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114,343	27,662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07	120,159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150	51,272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2,189	2,725	法院及標案保證金
	$ 290,493	$ 213,2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目前由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32,377 仟元及日幣 12,684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509 仟元及 905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價值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09	29.76	$205,612	1%	$ 2,056	$ -
人民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
日幣：新台幣	3,994	0.26	1,038	1%	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292	29.76	$217,010	1%	-	$ 2,170
泰幣：新台幣	53,557	0.92	49,272	1%	-	4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 -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277	32.25	$202,433	1%	$2,024	$ -
日幣：新台幣	992	0.28	278	1%	3	-
人民幣:新台幣	17,039	4.64	79,061	1%	791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130	32.25	$229,943	1%	$ -	$ 2,29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054	32.25	$ 33,992	1%	$ 340	$ -
日幣：新台幣	69,645	0.28	19,501	1%	195	-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匯總金額分別為 13,666 仟元及 6,803 仟元。

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 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236 仟元及 402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A.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96仟元及49仟元。

(2)信用風險

A.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B.於民國106年及105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C.本公司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90,223	$ 63,461	$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1,859	1,118	-	-	2,977
應付帳款	25,211	8,460	-	-	33,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1	-	-	-	6,551
其他應付款	13,429	5,574	1,156	-	20,1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51,011	$ 86,142	$ -	$ -	$ 237,153
應付票據	2,866	2,272	869	-	6,007
應付帳款	29,493	2,136	-	-	31,62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09	-	-	-	4,309
其他應付款	14,134	4,702	1,381	-	20,21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2	-	-	-	8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364	67,334	62,791	10,516	161,005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51	$ -	$ -	$ 8,951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5,019	$ -	$ -	$ 5,019

4.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一、四。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2(3)）	備註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9,320	$ -	$ -	0.000%	2	-	營業週轉	-	無	-	$ 77,715	$ 155,429	註4

註1：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1)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之單一企業，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對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

(3)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註1	$ 310,858	$ 30,000	$ -	$ -	$ -	-	$ 388,573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註1	310,858	44,112	44,112	-	-	11.35	388,573	N	N	Y	註2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	$ 93	-	$ 11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7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285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078	
						$ 9,648		$ 8,951	
				評價調整		(697)			
						$ 8,95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4)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8,190	月結150天收款	1.2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進貨	7,361	月結150天收款	1.13%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應收帳款	8,660	月結150天收款	0.90%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27,746	月結150天收款	4.26%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註2	銷貨收入	16,485	月結150天收款	2.53%
1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3	銷貨收入	7,046	月結150天收款	1.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兩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需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五百萬以上者。

註5：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528	$ 195,528	6,040	100	$ 228,282	$ 26,951	$ 26,951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77	（ 359）	（ 359）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 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48,406	-	542	100	49,144	（ 548）	（ 548）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9	12,809	100	100	（ 2,624）	（ 1,785）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18,494	28,736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不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註1(2)	84,807	-	-	84,807	849	100	849	23,654	-	註2(2)C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註1(2)	80,000	-	-	80,000	20,327	100	20,327	149,197	98,614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註1(2)	7,200	-	-	7,200	1,221	100	1,221	13,026	25,546	註2(2)C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註1(2)	10,818	-	-	10,818	6,770	100	6,770	32,577	37,066	註2(2)C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33,144

附件五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股票代碼 3597）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19 路 10 號

電　　話：(04)2358-1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 47
(十二)其他	47 ~ 5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58 ~ 5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	明細表三
存貨	明細表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	明細表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六
投資性不動產	明細表七
短期借款	明細表八
長期借款	明細表九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一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二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三
財務成本	附註六(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附註六(十八)、六(十九)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96 號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40757 台中市西屯區市政路 402 號 12 樓
12F, No. 402, Shizheng Rd., Xitun Dist., Taichung 40757, Taiwan
T: +886 (4) 2704 9168, F: +886 (4) 2254 2166 /+886 (4) 2254 2169 , www.pwc.tw

銷貨收入截止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銷貨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等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內銷及外銷並行。

由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大部分外銷之交易條件係以貨物裝船後才視為移轉控制權，始認列收入。實務運作上在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是否符合貨物控制權移轉之條件，將受報關程序及貨運公司理貨之完成速度而影響，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較多人工控制，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外銷銷貨之收入截止時點，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外銷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與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外銷銷貨收入截止時點之合理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為新台幣 66,220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16,632 仟元。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投資)針對超過特定期間庫齡及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該類存貨之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

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貨齡報表核對其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4. 取得各項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測試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基礎之依據資料，包括核對銷售價格、進貨價格等佐證文件，並重新計算且評估存貨評價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pwc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 [illegible]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0,488	13	$ 55,075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9,829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十二(四)	-	-	8,951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及八				
	－流動		250,270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八	11,269	1	11,97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0,187	8	87,052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5,624	1	17,03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993	1	10,371	1
130X	存貨	六(五)	49,588	5	35,603	4
1410	預付款項		1,668	-	5,48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八	281	-	213,641	2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8,197	54	445,184	4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83,778	27	266,147	2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470	13	131,970	1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51,027	5	51,150	6
1780	無形資產		2,810	-	2,16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7,071	1	8,54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771	-	2,23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78,927	46	462,220	51
1XXX	**資產總計**		$ 1,047,124	100	$ 907,404	100

(續 次 頁)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291,163	28	$ 352,104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2,666	1	-	-
2150	應付票據		2,474	-	2,976	-
2170	應付帳款		46,895	4	33,671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4,803	-	6,55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6,294	3	20,15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二)	131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二)	92,515	9	50,820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6,941	45	466,281	5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33,622	13	44,832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7,951	1	5,13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1,395	-	2,5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2,968	14	52,550	6
2XXX	**負債總計**		619,909	59	518,831	57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0,112	30	313,882	35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5,911	1	5,926	1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6,283	2	26,13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385	4	39,38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65,515	6	28,137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431)	(1)	(10,302)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四)	(7,560)	(1)	(14,594)	(2)
3XXX	**權益總計**		427,215	41	388,573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7,124	100	$ 907,40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年度 金額	%	106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438,947	100	$ 359,7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313,746)	(71)	(268,351)	(74)
5900	**營業毛利**		125,201	29	91,411	2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345	-	30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5,546	29	91,717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9,040)	(11)	(40,350)	(11)
6200	管理費用		(53,169)	(12)	(43,71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28)	(2)	(11,762)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1,737)	(25)	(95,826)	(2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809	4	(4,10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10,470	3	8,0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5,478	1	(13,427)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7,940)	(2)	(6,551)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6,543	8	26,044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551	10	14,137	4
7900	**稅前淨利**		58,360	14	10,02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2,463)	(3)	(8,58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5,897	11	1,441	1
8200	**本期淨利**		$ 45,897	11	$ 1,44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3)	-	($ 8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175	-	15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8)	-	(73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176)	(1)	(3,159)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9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650)	-	(1,90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826)	(1)	(5,65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44)	(1)	($ 6,385)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53	10	($ 4,944)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四)	$ 1.51		$ 0.05	
9850	**稀釋**	六(二十四)	$ 1.50		$ 0.0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庫藏股票交易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5,075	$ 39,385	$ 43,878	($ 4,543)	$ 134	($ 8,636)	$ 415,101
106年度淨利		-	-	-	-	-	1,441	-	-	-	1,4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31)	(5,062)	(592)	-	(6,3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0	(5,062)	(592)	-	(4,944)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64	-	(1,06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5,387)	-	-	-	(15,387)
處分被投資公司沖轉相關權益數		-	-	-	-	-	-	-	(239)	-	(239)
庫藏股交易		-	-	-	-	-	-	-	-	(5,958)	(5,95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3,882	$ 5,926	$ -	$ 26,139	$ 39,385	$ 28,137	($ 9,605)	($ 697)	($ 14,594)	$ 388,573
修正式追溯之影響數		-	-	-	-	-	(697)	-	697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13,882	5,926	-	26,139	39,385	27,440	(9,605)	-	(14,594)	388,573
107年度淨利		-	-	-	-	-	45,897	-	-	-	45,89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826)	-	-	(3,0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679	(2,826)	-	-	42,853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4	-	(144)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6,069)	-	-	-	(6,069)
庫藏股交易		(3,770)	(72)	57	-	-	(1,391)	-	-	7,034	1,858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310,112	$ 5,854	$ 57	$ 26,283	$ 39,385	$ 65,515	($ 12,431)	$ -	($ 7,560)	$ 427,2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8,360	$ 10,0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十九)	(878)	-
迴轉呆帳費用	十二(四)	-	(67)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8,966	8,8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604	2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180)	(5,014)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95)	(24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7,941	6,55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	(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六(七)	(36,543)	(26,0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71	966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486	(7,810)
存貨		(13,985)	3,426
其他應收款		(327)	7,010
預付款項		929	1,318
其他流動資產		141	2,7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773	-
應付票據		(503)	(3,03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476	4,28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975	(140)
其他流動負債		(1,442)	1,437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84)	(2,8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985	1,347
收取之利息		7,180	5,014
支付之利息		(7,941)	(6,551)
收取之股利		29,440	35,330
支付之所得稅		(7,142)	(7,0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522	28,1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10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578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027	(86,6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49,078)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2,916
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七)	(12,409)	(48,40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576)	(1,751)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82	-
取得無形資產		(1,247)	(1,88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52	5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49)	(79,7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七)	(60,941)	116,151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211,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79,550)	(96,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6,069)	(15,387)
買入庫藏股		-	(5,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440	28,5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413	(23,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075	78,1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0,488	$ 55,07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賴柄源　　經理人：賴柄源　　會計主管：關慧貞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度及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端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產品等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8年4月2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及 3.說明。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如下:

客戶合約相關負債之表達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93 仟元。

3.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以下空白)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以下空白)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

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

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年～6年
其他設備	2年～6年

(十五)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四)<u>所得稅</u>

1.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

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七)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各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為 49,58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23	$ 399
活期存款	99,367	28,620
定期存款	40,698	26,056
合計	$ 140,488	$ 55,075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短期與長期借款有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已分別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六(六)及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181
合計	$ 9,829

1. 本公司持有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利益為 878 仟元。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7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147,954
受限制資產	102,316
合計	$ 250,270

1. 於過去報導期間，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民國 107 年起依 IFRS 9 規定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十二、(四)。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1,269	$ 11,971
應收帳款	$ 80,187	$ 92,194
減：備抵損失	-	(5,142)
	$ 80,187	$ 87,052

1.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80,069	$ 11,269	$ 85,546	$ 11,971
30天內	118	-	1,248	-
31-90天	-	-	254	-
91-180天	-	-	4	-
181天以上	-	-	5,142	-
	$ 80,187	$ 11,269	$ 92,194	$ 11,971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將應收票據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689	($ 12,548)	$ 34,141
在製品	5,684	(91)	5,593
製成品	13,847	(3,993)	9,854
合計	$ 66,220	($ 16,632)	$ 49,588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486	($ 16,480)	$ 26,006
在製品	6,568	(2,065)	4,503
製成品	12,900	(7,806)	5,094
合計	$ 61,954	($ 26,351)	$ 35,603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11,949	$ 260,776
存貨報廢損失	10,325	-
未攤銷製造費用	997	701
存貨盤盈	(25)	(16)
下腳收入	(77)	(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9,719)	6,446
其他	296	463
	$ 313,746	$ 268,35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報廢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呆滯存貨，致存貨跌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其他流動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	$ 98,876
受限制資產-定存及備償戶	-	114,343
其他流動資產	281	422
	$ 281	$ 213,641

(以下空白)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225,515	$ 215,826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1,188	1,177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57,075	49,144
	$ 283,778	$ 266,147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於泰國設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23 日以現金 12,409 仟元增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所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依各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而得，有關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 42,906	$ 26,951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26)	(359)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6,337)	(548)
	$ 36,543	$ 26,044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對上開採用權益法之之投資之所有子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

(以下空白)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105	-	93,544
機器設備	51,867	3,815	(2,049)	53,633
其他設備	26,013	4,805	-	30,818
	$ 220,737	$ 8,725	($ 2,049)	$ 227,413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4,549)	($ 1,853)	$ -	($ 26,402)
機器設備	(23,696)	(3,683)	667	(26,712)
其他設備	(20,522)	(3,307)	-	(23,829)
	($ 68,767)	($ 8,843)	$ 667	($ 76,943)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 131,970			$ 130,470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9,418	$ -	$ -	$ 49,418
房屋及建築	93,439	-	-	93,439
機器設備	51,745	122	-	51,867
其他設備	24,384	1,629	-	26,013
	$ 218,986	$ 1,751	$ -	$ 220,737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2,698)	($ 1,851)	$ -	($ 24,549)
機器設備	(20,125)	(3,571)	-	(23,696)
其他設備	(17,252)	(3,270)	-	(20,522)
	($ 60,075)	($ 8,692)	$ -	($ 68,767)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20,000)	$ -	$ -	($ 20,000)
帳面價值	$ 138,911			$ 131,970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借款成本資本化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656)	($ 123)	$ -	(2,779)
	$ 51,150			$ 51,027

	10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土地	$ 47,000	$ -	$ -	$ 47,000
房屋及建築	6,806	-	-	6,806
	53,806	$ -	$ -	53,8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2,534)	($ 122)	$ -	(2,656)
	$ 51,272			$ 51,150

1.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03	$ 1,75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3	$ 122

2.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與建物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9,234 仟元及 68,216 仟元，係取得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鄰近土地及建物交易價格而得，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94,5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6,663	1.07%~4.34%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8%	-
	$ 291,163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262,000	1.20%~1.69%	備償戶、定期存款、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購料借款	60,104	1.06%~3.28%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
信用借款	30,000	1.47%	-
	$ 352,104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5,866 仟元及 4,587 仟元。

(十一)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4,704	$ 12,308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3,000	410
應付設備款	149	-
其他應付費用	8,441	7,441
	$ 26,294	$ 20,159

(十二)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2年9月前分期償還	1.55%~2.00%	備償戶、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211,304
信用借款	110年11月前分期償還	1.77%	-	14,58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92,265)
				$ 133,622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110年9月前分期償還	1.64%~1.92%	備償戶、應收票據、土地及建築物、投資性不動產	$ 88,042
信用借款	108年9月前分期償還	1.70%~1.91%	-	6,39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49,605)
				$ 44,83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074 仟元及 1,964 仟元。

(十三)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867	$ 23,59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887)	(21,7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980	$ 1,828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7年度			
1月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利息費用(收入)	330	(313)	17
	23,922	(22,077)	1,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52)	(55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08	-	508
經驗調整	437	-	437
	945	(552)	393
提撥退休基金	-	(1,258)	(1,258)
12月31日餘額	$ 24,867	($ 23,887)	$ 98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486	($ 20,331)	$ 2,155
利息費用（收入）	349	(326)	23
	22,835	(20,657)	2,17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25	1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19	-	319
經驗調整	438	-	438
	757	125	882
提撥退休基金	-	(1,232)	(1,232)
12月31日餘額	$ 23,592	($ 21,764)	$ 1,828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折現率	1.15%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年金保險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1%	減少1%
107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08)	$ 524	$ 2,161	($ 1,944)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528)	$ 546	$ 2,267	($ 2,01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8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60仟元。

(7)截至107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年。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798仟元及3,715仟元。

(十四)股本

1.民國107年12月31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00,000仟元，分為4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10,112仟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股數	30,347	30,773
庫藏股買回	-	(426)
庫藏股轉讓	126	-
期末股數	30,473	30,347

2.庫藏股

(1)股份變動原因及其數量變動情形：

	107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1,041仟股	-	126仟股	538仟股
庫藏股註銷	-	-	377仟股	-

	106年度			
變動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615仟股	426仟股	-	1,041仟股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買回之庫藏股，並於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閱核準且完成資本變更登記。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由於本公司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股東權益、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營運資金需求情形，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以下空白)

4.(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份，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 39,385 仟元。

5.(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4		$ 1,064	
現金股利	6,069	0.2	15,387	0.5
合計	$ 6,213		$ 16,451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7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為 55,820 仟元，惟尚待股東會決議。

	107年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90	
現金股利	54,852	1.80
	$ 59,442	

6.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以下空白)

(十七)營業收入

	107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438,947

1.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07年度					
	保護/感測元件	連接元件	照明元件	線束模組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1,613	$ 65,624	$ 28,525	$ 234,445	$ 52,760	$ 422,967
內部部門交易之收入	238	3,443	48	9	12,242	15,980
部門收入	$ 41,851	$ 69,067	$ 28,573	$ 234,454	$ 65,002	$ 438,947

2.合約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本公司預收貨款係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	$ 12,666

3.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107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如下:	$ 893

4.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八)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1,955	$ 2,056
銀行存款利息	7,180	5,014
股利收入	295	248
其他	1,040	753
	$ 10,470	$ 8,071

(十九)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4,600	($ 13,6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78	-
處分投資利益	-	239
	$ 5,478	($ 13,427)

(二十)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940	$ 6,551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31,155	$69,749	$100,904	$26,973	$61,139	$88,1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4,501	4,465	8,966	4,609	4,205	8,81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604	604	-	266	266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24,790	$57,623	$ 82,413	$21,087	$48,578	$69,665
勞健保費用	2,736	5,333	8,069	2,565	5,358	7,923
退休金費用	1,482	2,333	3,815	1,368	2,370	3,738
董事酬金	-	988	988	-	1,402	1,402
其他用人費用	2,147	3,472	5,619	1,953	3,431	5,384
	$31,155	$69,749	$100,904	$26,973	$61,139	$88,112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1 人及 15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10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00 仟元及 200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59%及 2.59%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92	$ 4,3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747	3,139
當期所得稅總額	8,639	7,481
遞延所得稅：		
稅法改變之影響	(722)	-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46	1,106
遞延所得稅總額	3,824	1,106
所得稅費用	$ 12,463	$ 8,587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9)	($ 150)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435	1,9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119	-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475	$ 1,753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1,673	$ 1,705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	3,785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35)	(42)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722)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47	3,139
所得稅費用	$ 12,463	$ 8,587

(以下空白)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479	($ 1,153)	$ -	$ 3,326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20	(400)	-	2,320
應付退休金	310	(289)	175	196
其他	1,040	189	-	1,229
小計	$ 8,549	($ 1,653)	$ 175	$ 7,0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19)	$ -	($ 650)	($ 1,86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911)	(2,171)	-	(6,082)
小計	($ 5,130)	($ 2,171)	($ 650)	($ 7,951)
合計		($ 3,824)	($ 475)	

	106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83	$ 1,096	$ -	$ 4,479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00	(680)	-	2,720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684	-	(684)	-
應付退休金	366	(206)	150	310
其他	849	191	-	1,040
小計	$ 8,682	$ 401	($ 534)	$ 8,5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19)	($ 1,2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662)	(2,249)	-	(3,911)
其他	(742)	742	-	-
小計	($ 2,404)	($ 1,507)	($ 1,219)	($ 5,130)
合計		($ 1,106)	($ 1,753)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並未就若干子公司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為 22,267 仟元。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6.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每股盈餘

	107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897	30,478	$ 1.51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45,897	30,47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06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897	30,584	$ 1.50

	106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441	30,628	$ 0.05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1,441	30,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441	30,682	$ 0.05

(二十五)營業租賃

1.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及投資性不動產出租，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726 仟元及 1,777 仟元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本公司之租賃協議如下：

標的物	租期	承租人	租金收入 107年度	租金收入 106年度
台中市精誠路109號之建物	105.6.1~118.8.14	余蕙欣、余志宏	$ 863	$ 914
機器設備	95.12.25~114.12.24	立墩股份有限公司	840	840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十九路10號4樓辦公室	107.9.1~109.8.31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	23	23
			$ 1,726	$ 1,777

2.依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623	$ 1,77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423	3,931
超過5年	3,120	2,520
	$ 12,166	$ 8,221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建築物資產，租賃期間為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669 仟元及 805 仟元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依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88	$ 3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	88
	$ 88	$ 388

(二十六)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725	$ 1,75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9)	-
本期支付現金	$ 8,576	$ 1,751

(二十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存入保證金(註)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352,104	$ 94,437	$ 154	$ 446,69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60,941)	131,450	-	70,509
107年12月31日	$ 291,163	$ 225,887	$ 154	$ 517,204

註:表列「非流動負債」。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 (SMARTECH)	子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映興香港)	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映興深圳)	子公司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興新型材料)	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映興泰國)	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映達)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GT)	子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ET)	子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表列營業收入)

(1)代採購佣金

	107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4,370	$ 11,803	$ 2,567
子公司	28,413	26,219	2,194
	$ 42,783	$ 38,022	$ 4,761

	106年12月31日		
	代購價款	代購成本	代採購佣金
昆山映興	$ 16,485	$ 13,449	$ 3,036
子公司	28,975	28,632	343
	$ 45,460	$ 42,081	$ 3,379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佣金係本公司統一採購後，再銷售予各子公司以賺取價差，惟參酌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差額列為勞務收入，收款期限為月結150天收款。代採購係以採購價加計佣金後之總額收取。並未對子公司以外提供此勞務，故無相關資料可供比較。

(2)勞務報酬金(表列營業收入)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子公司	$ 10,565	$ 11,058

勞務報酬金係本公司提供子公司主要營運功能，並將子公司之盈餘彌補虧損後作為勞務報酬金；另本公司提供子公司相關企業管理及財務諮詢等服務，該勞務收入合約每年訂約一次，視服務內容收取定額勞務收入，收款條件則按合約規定辦理。

2.營業收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256	$ 1,39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進貨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映興新型材料	$ 30,850	$ 2,381
映興深圳	6,129	8,190
子公司	5,547	11,369
其他關係人	20,827	15,217
	$ 63,353	$ 37,157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購買，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供應商無重大差異，付款條件採月結 70～150 天付款。一般供應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120 天。

4.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映興香港	$ 10,561	$ 8,660
昆山映興	2,697	5,031
子公司	2,366	2,294
其他關係人	-	1,052
	$ 15,624	$ 17,037

5.應付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映興新型材料	$ 1,984	$ 389
映興深圳	1,158	998
SMARTECH	551	340
子公司	413	8
其他關係人	697	4,816
	$ 4,803	$ 6,551

6.租金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 23	$ 23

7.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131	$ -

8.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保證額度	已使用額度
SMARTECH	$ -	$ -	$ 30,000	$ -
映興泰國	30,870	4,766	-	-
	$ 30,870	$ 4,766	$ 30,000	$ -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538	$ 6,381
退職後福利	322	284
總計	$ 6,860	$ 6,66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受限制資產項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	$ -	$ 4,504	長期借款
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註)	102,316	114,343	長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559	118,308	長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51,027	51,150	長短期借款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37	2,189	履約保證金
	$ 270,739	$ 290,494	

註: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受限制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存款分別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第 1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第 2 批貨交期為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第 3 批貨之交期為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本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本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本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本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本公司提起民事給付貨款事件，此爭訴為履約義務即進貨契約成立與否，並無涉及賠償，該爭訴案件最大損失為美金 60 仟元，但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物，若係敗訴，則本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經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向臺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第二審宣判，認為本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60 仟元。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提起上訴。
2. 本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仟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本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本公司仍不服處分，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仟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惟本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民國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本公司美金 935 仟元，以清償該債務。前項債之移轉，使本公司之債權得以受償，因本公司業已將該債權移轉予董事長賴柄源個人，故此案不預期會對本公司產生不利之財務影響。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為進口原料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日幣 24,072 仟元及日幣 32,377 仟元。
2. 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所需，本公司已依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之董事會決議設立美國子公司(AVERTRONICS USA INC)，民國 108 年 1 月於美國登記設立完

成，並經民國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擬將資本額由美金 1,0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截至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已匯出之總投資款為美金 900 仟元。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畫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以下空白）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29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951
	9,829	8,9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40,488	55,0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0,270	-
應收票據	11,269	11,971
應收帳款	80,187	87,05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24	17,037
其他應收款	8,993	10,371
存出保證金	837	2,189
	507,668	183,695
	$ 517,497	$ 192,646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91,163	$ 352,104
應付票據	2,474	2,976
應付帳款	46,895	33,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6,551
其他應付帳款	26,294	20,159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131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5,887	94,437
存入保證金	154	154
	$ 597,801	$ 510,052

2.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本公司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1,309	30.72	$347,412	1%	$3,474	$ -
人民幣：新台幣	14,433	4.47	64,516	1%	64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341	30.72	$225,516	1%	$ -	$2,255
泰幣：新台幣	60,238	0.94	56,624	1%	-	56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537	30.72	$ 47,217	1%	$ 472	$ -
日幣：新台幣	120,640	0.28	33,779	1%	338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其他綜合損益影響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6,909	29.76	$205,612	1%	$2,056	$ -
日幣：新台幣	18,705	4.57	85,482	1%	855	-
人民幣:新台幣	3,994	0.26	1,038	1%	1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 7,292	29.76	$217,010	1%	$ -	$2,170
泰幣：新台幣	53,557	0.92	49,272	1%	-	49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402	29.76	$ 41,724	1%	$ 417	$ -
日幣：新台幣	56,726	0.26	14,749	1%	147	-

D.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4,600 仟元及損失 13,666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B.本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C.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增加 0.25%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減少 1,293 仟元及 236 仟元，此等模擬於每季進行，以確認可能之最大損失係在管理階層所訂之限額內。

價格風險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增加或減少 98 仟元；對民國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增加或減少 90 仟元。

(2)信用風險

A.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B.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檢視存款信用，經評估該銀行信用評等良好，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

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D.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E.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F.本公司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權活動之債權 5,142 仟元。

H.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應收帳款
1月1日_IAS 39	$ 5,142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5,142
沖銷	(5,142)
12月31日	$ -

I.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項以預期損失評估後，可能發生之減損損失微小。

J.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執行。公司財務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銀行借款總額度(長期借款及短期借款)分別為 986,692 仟元及 863,382 仟元，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 469,642 仟元及 416,841 仟元。

D.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40,924	$151,799	$ -	$ -	$ 292,723
應付票據	2,113	121	240	-	2,474
應付帳款	45,599	1,296	-	-	46,8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03	-	-	-	4,803
其他應付款	14,555	11,259	480	-	26,2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1	-	-	-	13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3,711	72,255	57,628	84,626	238,220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至365天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290,223	$ 63,461	$ -	$ -	$ 353,684
應付票據	1,858	1,118	-	-	2,976
應付帳款	25,211	8,460	-	-	33,6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51	-	-	-	6,551
其他應付款	13,429	5,574	1,156	-	20,15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653	38,612	35,444	11,134	97,843
存入保證金	-	-	-	154	15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者外，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9,829	$ -	$ -	$ 9,829

106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951	$ -	$ -	$ 8,951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A.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B.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

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其他流動資產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註
IAS39	$ -	$ -	$ 8,951	$ 213,219	$ 222,170	$ -	$ -	
轉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951	-	(8,951)	-	-	(697)	697	(1)
轉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13,219	-	(213,219)	-	-	-	(2)
IFRS9	$ 8,951	$ 213,219	$ -	$ -	$ 222,170	($ 697)	$ 697	

(1)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 8,951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 8,951 仟元；另調減保留盈餘 697 仟元及調增其他權益 697 仟元。

(2)於 IAS 39 分類為「其他流動資產」之金融資產 213,219 仟元，依據 IFRS 9 規定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民國 106 年度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48
評價調整	(697)
合計	$ 8,95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為損失 592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利益為 239 仟元。

4.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於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信用評等問卷評分標準區分如下：

	106年12月31日
群組1	$ 42,350
群組2	22,363
群組3	10,267
群組4	10,566
	$ 85,546

群組 1：客戶評分表 100 分以上，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5 倍。

群組 2：客戶評分表 70 分～10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4 倍。

群組 3：客戶評分表 40 分～70 分，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3 倍。

群組 4:客戶評分表 40 分以下,授信額度為預估一個月成交額 2 倍。

(4)已逾期但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48
31-90天	254
91-180天	4
	$ 1,5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為 5,142 仟元。

B.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5,142	$ 67	$ 5,209
減損損失迴轉	-	(67)	(67)
12月31日	$ 5,142	$ -	$ 5,142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1 號與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溫控元件、特殊線材、各類電子、連接器、網路配件、配件組立及各項電腦週邊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359,762

(以下空白)

3.本集團若於107年度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107年12月31日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		$ 12,666	$ -	$ 12,666
預收貨款		-	12,666	(12,666)

說明:係依 IFRS 15 之規定，將預收款項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7）	備註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2	$ 341,772	$ 30,870	$ 30,870	$ 4,766	$ 15,358	7.27	$ 427,215	Y	N	N	註2
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3	123,104	44,112	44,112	-	-	10.39	153,880	N	N	Y	註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本公司及昆山映興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八十為原則。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期末 帳面金額	期末 持股比例	期末 公允價值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93	-	$ 97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000	1,661	-	1,40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博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00	1,839	-	2,581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9,000	6,055	-	5,742	
					$ 9,648		9,829	
			評價調整		181			
					$ 9,829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1	映興電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6,129	月結150天收款	0.78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註2(3)	銷貨	30,850	月結150天收款	3.95
2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2(2)	銷貨	6,793	月結150天收款	0.87
0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1)	應收帳款	10,561	月結150天收款	0.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 195,625	$ 195,625	6,040	100	$ 225,515	$ 42,906	$ 42,90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貿易進出口業務	2,193	2,193	50	100	1,188	(26)	(26)	子公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CO.，LTD.	泰國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60,815	48,406	700	100	57,075	(5,993)	(6,337)	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貿易進出口業務	12,800	12,800	100	100	(3,504)	(690)	-	註1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182,825	182,825	5,656	100	225,690	43,597	-	註1

註1：係為孫公司，未予列示投資損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35,534	註1(2)	84,807	-	-	84,807	2,982	100	2,982	26,073	-	註2(2)B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91,134	註1(2)	80,000	-	-	80,000	26,676	100	26,676	153,978	117,890	註2(2)B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6,520	註1(2)	7,200	-	-	7,200	1,747	100	1,406	13,084	26,962	註2(2)B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6,815	註1(2)	10,818	-	-	10,818	12,738	100	12,738	36,137	45,519	註2(2)B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GOLDTRADE ENTERPRISE LTD.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C.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數字，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82,825	$ 208,835	$ 256,329

附件六

股票初次上櫃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櫃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編 制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評估報告總評)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基礎工業、通訊、汽車電子、物聯網、綠能節能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連接器(線)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措施：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客製化且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並因應目前市場趨勢，繼續朝向綠能節能產業、智慧儲能系統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方向發展。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並搭配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貼近客戶與市場，以提高競爭利基。

(二)技術被超越之風險

隨著各種電動車輛的普級化，防水連接線模組的需求量逐年增加，同業技術抄襲漸趨嚴重。

因應措施：

1.加強設計開發人才的招纜及培養。
2.與國內外大客戶、供應商共同開發先進技術與應用。
3.開發更多特殊性材料的應用，建構更專業的實驗室設備與人才團隊。

二、營運風險

(一)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穩定成長，在教育水平及所得水準相對提高，致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致使大陸勞工成本居高不下，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措施：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公司透過內部產品製造由OEM代工生產轉型ODM/OBM自有產品，以提升同業競爭力優勢，進而設計開發專利自主產品，以達較優越的利潤空間，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二)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為一跨國營運之集團，該公司外銷市場雖以大陸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美元、次為人民幣，部分採港幣、泰銖等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因應措施：

1.該公司對於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採取穩健保守原則，儘量控制外幣資產負債部位保持平衡，採取自然避險方式，另隨時蒐集相關資訊以研判未來匯率走勢，並視適當時機運用外匯避險操作，以期降低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的影響。
2.客戶匯入之貨款視實際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決定兌換成新臺幣或外幣，靈活運用外匯以降低匯率變動所造成之衝擊。
3.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使匯率波動對接單之利潤影響程度降低。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他有關產業現況及發展性以及公司營運風險請詳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之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所面臨之產業風險、營運風險、其他重要風險及其因應對策予以評估，該公司已具備降低風險之能力，其因應措施尚屬允當。

目　錄

壹、評估報告總評.....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3
三、承銷風險因素.....12
四、總結.....14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15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16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16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26
三、申請公司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50
肆、業務狀況.....51
一、營業概況.....51
二、存貨概況.....78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85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94
伍、財務狀況.....95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95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104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107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108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129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129
七、推薦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29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130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130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14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14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143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143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144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146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146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147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147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47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50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150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151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151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151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151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152
一、股東權益.....152
二、董事會職能.....152
三、監察人職能.....153
四、資訊透明度.....153
五、內控內稽制度.....153
六、經營策略.....153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154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

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55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155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160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160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160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160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160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61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161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162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已發行股數總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10,112 千元，每股面額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31,011 千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4,135 千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51,462 千元，發行股數為 35,146 千股。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5 千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10~15%由員工認購，此次先以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設算，計 620 千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515 千股則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該公司業經 108 年 8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本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以內額度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上限計 527 千股，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本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19 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33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0,623,77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4.2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

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

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數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5 千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20 千股後，餘 3,515 千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業經該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 15%範圍內計 527 千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式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49 元，經評估尚屬穩定合理。

2.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本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上櫃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34，以下簡稱：萬旭)，營業內容為連接器配線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產品應用於電視、手機、電腦、錄放影機及網通設備等；上櫃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18，以下簡稱：詠昇)，營業內容主要為訊號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電腦及周邊設備、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及保全設備等；上櫃公司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46，以下簡稱：艾恩特)，營業內　容為連接器、連接線材及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三家上櫃公司為採樣同業。

(1)市場法

①本益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平均收盤價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萬旭(6134)	108 年 11 月	(0.10)	8.45	—	—
	108 年 12 月		8.49	—	
	109 年 01 月		8.45	—	
詠昇(6418)	108 年 11 月	0.54	17.86	33.50	33.47
	108 年 12 月		17.21	33.70	
	109 年 01 月		16.92	33.20	
艾恩特(3646)	108 年 11 月	0.59	17.06	28.73	28.50
	108 年 12 月		16.90	28.90	
	109 年 01 月		16.79	27.88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4.83	15.16
	108 年 12 月		—	15.95	
	109 年 01 月		—	14.69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24.96	25.14
	108 年 12 月		—	26.56	
	109 年 01 月		—	23.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每股盈餘係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本益比，其中萬旭因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採

納。因此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5.16 倍~33.47 倍，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推算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9,43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5,146,15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0.55 元，以此估算其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8.34 元~18.41 元。經比較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每股 15.49 元，其本益比約 28.16 倍，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②股價淨值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註)	平均收盤價	股價淨值比 (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萬旭 (6134)	108 年 11 月	7.16	8.45	1.18	1.17
	108 年 12 月		8.49	1.19	
	109 年 01 月		8.45	1.15	
詠昇 (6418)	108 年 11 月	14.33	17.86	1.17	1.17
	108 年 12 月		17.12	1.18	
	109 年 01 月		16.92	1.16	
艾恩特 (3646)	108 年 11 月	11.40	17.06	1.49	1.48
	108 年 12 月		16.90	1.50	
	109 年 01 月		16.79	1.44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96	2.00
	108 年 12 月		—	2.10	
	109 年 01 月		—	1.93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75	1.76
	108 年 12 月		—	1.86	
	109 年 01 月		—	1.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 1：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 108 年前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 108 年前三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17 倍~2.00 倍間，依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 394,08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5,146,150 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1.21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3.12 元~22.42 元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之承銷價格 15.49 元，其股價淨比約為 1.38 倍，所商議之暫訂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①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②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③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④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的現金流量的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與銷售、照明系統建置暨智慧儲能系統製造與銷售。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為其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映興	55.11	59.37	61.57	63.30
	萬旭	45.88	49.59	47.81	45.66
	詠昇	43.17	43.28	37.70	33.80
	艾恩特	23.90	23.24	25.32	33.25
	同業	40.60	46.40	註	註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映興	286.04	226.88	263.17	214.91
	萬旭	318.91	228.89	308.29	254.28
	詠昇	438.87	467.76	500.00	565.90
	艾恩特	550.50	593.71	549.56	520.78
	同業	174.83	199.60	209.2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3.30%，106 年底較 105 年底上升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 7,700 千元，而資產未有大幅波動，致當期負債成長比率 11.40%高於資產成長比率 3.42%；107 年底較 106 年底上升係因該公司與銀行重新洽談中長期借款額度，並配合政府新南向利率優惠政策增加中長期借款 8,100 千元，以支應營運資金，當期資產雖因營業獲利良好而較前期增加，惟當期負債成長比率 20.53%仍高於資產成長比率 16.23%，致 107 年底負債達 59.37%；108 年第三季底較 107 年底上升係因將部分定存解除質押以償還借款，致資產減少 3.39%，使 108 年第二季底負債達 63.3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設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隨借款逐期攤還，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04%、226.88%、263.17%及 214.91%。106 年底較 105 年度下降 20.68%，主要係因 106 年度因匯率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度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 28,358 千元，使 106 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5 年底減少 11.24%；另 106 年度設立泰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 30,920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90%，由於長期資金減少 11.2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90%，使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226.88%；107 年底較 106 年度上升 15.99%，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44,456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88,790 千元，使 107 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6 年底增加 29.40%；另 107 年度因泰國廠房資本修繕支出 27,981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56%，由於長期資金成長比率 29.40%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比率 11.56%，使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63.17%；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度下降 18.34%，主要係因分配 107 年現金股利 54,852 千元使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度減少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5,629 千元，使 108 年第三季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7 年底減少 4.90%；另 108 年第三季因美國子公司購置辦公室 24,908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8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45%，由於長期資金減少 4.9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45%，使 108 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214.91%。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映興	1.71	0.73	5.05	3.84
		萬旭	1.35	5.27	(1.46)	0.05
		詠昇	8.98	8.42	6.67	1.15
		艾恩特	6.70	4.80	7.70	3.57
		同業	7.60	7.80	8.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映興	2.46	0.36	11.25	8.29
		萬旭	1.68	9.31	(3.69)	(1.16)
		詠昇	16.35	14.73	11.16	1.59
		艾恩特	8.82	6.24	10.13	4.87
		同業	12.30	13.40	14.1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映興	11.57	10.57	17.87	9.69
		萬旭	0.14	5.81	(0.41)	(7.16)
		詠昇	20.99	23.27	13.06	0.64
		艾恩特	9.70	13.35	10.13	5.0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映興	10.43	5.66	23.01	15.44
		萬旭	2.14	8.37	(3.30)	(1.34)
		詠昇	24.17	21.22	16.81	3.7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艾恩特	13.01	8.60	14.43	8.9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映興	1.51	0.22	5.87	4.08
	萬旭	0.90	4.65	(1.97)	(0.56)
	詠昇	6.52	6.26	5.42	1.03
	艾恩特	8.00	5.99	9.07	4.25
	同業	10.70	8.00	8.10	註 1
基本每股盈餘（元）	映興	0.34	0.05	1.51	0.80
	萬旭	0.44	0.69	(0.24)	(0.01)
	詠昇	2.11	2.01	1.55	0.16
	艾恩特	1.12	0.76	1.23	0.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73%、5.05%及 3.84%，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另 106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因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20,322 千元而上升，在稅後淨利下降 86.45%及平均資產總額上升 9.03%之情形下，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並使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 3,085.08%，現金及約當現金亦隨之成長，以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裝修工程，使平均資產總額上升 9.93%，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之下，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第三季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04 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29.17%，另因營運調度所需將部分定存解除，使現金及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及借款購置美國子公司辦公室，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 5.68%，在本期息前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增加之下，致 108 年年化後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 105 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高於萬旭，

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8 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年化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0.36%、11.25%及 8.29%，106 年底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另發放現金股利 15,387 千元及買回庫藏股 5,958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度減少，而該公司因 106 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下降比率 86.4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 6.39%之情形下，致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44,456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而該公司因 107 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成長比率 3,085.08%高於股東權益成長比率 9.94%之情形下，致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績效獎金提列，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04 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29.17%，另發放現金股利 54,852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度減少，該公司因 108 年第三季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在稅後淨利下降比率 52.0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 7.76%之情形下，致 108 年年化後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 105 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57%、10.57%、17.87%及 9.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3%、5.66%、23.01%及 15.44%；純益率分別為 1.51%、0.22%、5.87%及 4.0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4 元、0.05 元、1.51 元及 0.80 元，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匯率由 105 年底 1 美元兌新臺幣 32.25 元，走跌至 106 年底之 1 美元兌新臺幣 29.76 元，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另美元回升至 107 年底匯率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0.72 元，外幣兌

換利益增加，致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並使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3,085.08%，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第三季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該公司 108 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 45.77%及 32.91%。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8 年第三季高於各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1 月	182,827	21.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 97 年 5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 年 1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89 元及 182,827 股。該公司 109 年 1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9.60 元至 23.24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8.5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業、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34 元~22.42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21.89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2 月 1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1.34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21.34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14.94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每股承銷價格為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一)股價變化過鉅

該公司暫訂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經參考比較國際慣用之市價法中之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法及參考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01 月)興櫃市場之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參考價格。

惟證券市場易受政治因素、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外交情勢、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及投資人預期心理等因素影響而產生股價起伏變化之情況。另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 55 條第 4 款規定：「股票初次上櫃者，除管理股票外，其升降幅度自其櫃檯買賣開始日起連續五個營業日，不受漲跌幅之限制」等因素，使得該公司股價容易有鉅幅變化。本推薦證券商業已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約定該公司應提出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以及該公司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已達 69.65%，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第三點，此 69.65%之強制集保係自開始

櫃檯買賣日起屆滿六個月後，得領回其二分之一；屆滿一年後，始得全數領回。故應可降低上櫃掛牌後股價受到非理性賣壓之影響而大幅下跌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該公司應協調其股東，視市場需求狀況最高應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 15%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委託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由本推薦證券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本次承銷所需之費用包括聘請會計師針對內部控制出具意見、律師及相關專家表示意見、集保劃撥及投資人資料建檔、上櫃作業及掛牌等有關事宜及費用，但辦理公開承銷時所發生之相關費用(如：印製中籤通知書費用、印製放棄認購聲明書費用、郵資、匯費、刊登承銷與詢圈(競拍)公告費用、圈購(競拍)人資料建檔等費用)則由各承銷商按包銷股數比例予以分攤之。承銷手續費率將參酌市場行情由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議定,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 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故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此次承銷所需支出之相關費用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獲利能力應不致產生影響，故本次承銷之風險應尚稱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5 千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約占該公司擬掛牌之實收股本 35,146 千股之 11.77%，惟因該公司預估 108 年度之獲利能力應有一定程度獲利之表現，且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訂定承銷價格時業已考量此次發行新股之稀釋效果，故對此次承銷風險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之稀釋程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故本次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該公司之產業、業務及財務務狀況後，總結評估說明該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風險事項如下：

(一)營運風險

1.中國大陸勞動工資成本居高不下

中國大陸近幾年來各省勞動部門為維護勞工權益紛紛調漲工資,再加上大陸內地經濟發展快速，每年經濟成長率均穩定成長，在教育水平及所得水準相對提高，致社會價值變遷下，造成中國勞動力供給下降，勞動成本持續上升，致使大陸勞工成本居高不下，企業營運成本日趨增加。

因應措施：

因中國大陸實施勞動合同法，對於勞動關係的建立、終止、權利義務，做有利於勞動者的保護規定，以達到保護勞工的目的，使子公司之勞工成本上揚，但公司透過內部產品製造 OEM 代工生產轉型 ODM/OBM 自有產品，以提昇同業競爭力優勢，進而設計開發專利自主產品，以達較優越的利潤空間，使勞動合同法的實施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原物料成本波動大

該公司主要原物料銅材及塑化原料成本隨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掌控不易，當價格大幅上升時，將不利公司獲利，使得原物料價格上漲走勢對公司營運帶來衝擊，是否能有效避免原物料上漲侵蝕毛利，為該公司穩定獲利之主要因素。

因應措施：

(1)已與國際知名線材廠簽訂經銷合約，可穩定材料之供應來源及進貨價格，將原物料單價變動之影響至可掌控之範圍，同時收集原物料變動之相關資料，並隨時注意其走勢變化，以利公司於營運成本壓力中，得以維持產品穩定獲利及競爭空間。

(2)積極加強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有市場競爭力。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風險

該公司為一跨國營運之集團，該公司外銷市場雖以大陸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美金、次為人民幣，部分採港幣、泰銖、日幣等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因應措施：

(1)強化與供應商關係，積極與國內供應商洽談雙方交易改採美元支付貨款，藉以提高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2)財務部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及未來趨勢，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三)潛在風險

1.產品價格競爭激烈，毛利下降

近年來基礎工業、通訊、汽車電子、物聯網、綠能節能產品的蓬勃發展，帶動相關連接器(線)需求快速成長，使得投入競爭業者逐漸增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產品價格壓力增加，獲利亦可能下滑。

因應措施：

與客戶共同開發新技術及新製程使用之可能性，持續提升產品品質，並提供客製化且高附加價值之產品，使產品更具競爭力。另持續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生產之規模經濟，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並因應目前市場趨勢，繼續朝向綠能節能產業、智慧儲能系統及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等方向發展。以節能、舒適、便利、安全為目標，努力研發與優化自有產品，並搭配車用線束模組、防水連接器系統，結合品牌行銷與經銷通路、異業結盟及虛實整合等行銷策略，貼近客戶與市場，以提高競爭利基。

(四)整體評論

綜上所述，映興公司雖有前述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已具備降低或 分散風險之能力，且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認為其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維持競爭優勢、業務持續成長、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故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推薦映興公司申請股票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11 月 29 日，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技術演進快速，加上汽車電子、資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等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帶動各項零組件之應用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展望 2019 年雖有美中貿易戰干擾因素仍在，但未來趨勢仍尚屬可期。

就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之範疇，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主要係線束模組、連接元件及連接器等。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目前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下茲就電子零組件業概況及營運風險進行分析說明：

(一)產業概況

1.全球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在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概況方面，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6.79%；至於近年來已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最大生產及銷售國的中國，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並擁有 9.09%的年增率，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7.26%(詳見圖 1)。

其中在新興應用領域方面，由於汽車製造商持續針對旗下車輛之通訊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的規格/功能進行升級，以及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看好自駕車、電動車等汽車應用領域的發展，加上汽車安全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產品具較高毛利率，同時主要國家近期亦推出相關政策支持，因此現今汽車連接器應用最為廣泛，估計 2018 年汽車電子連接器占全球連接器的銷售額比重為 22%，2014~2018 年的 CAGR 達 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占全球比重為 26.16%，相較 2016 及 2017 年的 26.19%的最高水準呈現微幅下滑，同時年增率亦在 2018 年首次低於全球，這反映出近期全球連

接器市場規模的擴張動力已漸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國家。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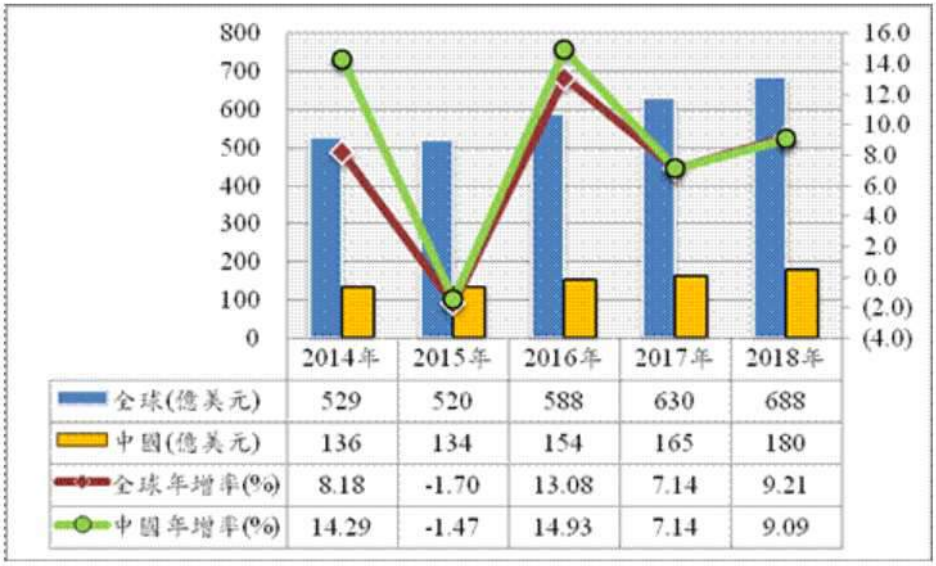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億美元)	529	520	588	630	688
中國(億美元)	136	134	154	165	180
全球年增率(%)	8.18	-1.70	13.08	7.14	9.21
中國年增率(%)	14.29	-1.47	14.93	7.14	9.09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5)

2.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2018 年由市場需求面來看，儘管近期 3C 產品在產銷狀況上仍呈現較為疲弱之態勢，不過受惠於高階 3C 產品應用連接器市場、電競與商務用 DT/NB 以及 PC 伺服器市場皆擁有顯著驅動力，以及感應顯示技術已臻成熟進而帶動 VR/AR 等系統載具市場的蓬勃發展。另外世界各國對於車聯網(V2X)、車載資訊系統(ADAS)及新能源車的持續推動，進而全面提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的需求，加上下游市場對於新興物聯網(IoT)應用連接器的需求日益浮現，使得該產業仍具有較為明顯之生產動能。

另外由廠商供給面來看，我國大多數連接器業者近期已陸續完成初步轉型，由昔日以 DT/NB 應用連接器為主的經營型態，轉而積極布局雲端伺服器、電競與商務用筆電、智慧性穿戴裝置等應用連接器市場；至於國內連接線材業者則是在通訊、工業、軍用、電動汽車、電器、綠能、醫療等應用領域已取得較為明顯的成效，其中汽車市場更是以上廠商共同轉型布局的最大應用領域，因而使該產業持續保有成長力道。綜合以上所述，根據工研院 IEK 的數據顯示，2018 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產值將達新台幣 1,840 億元，相較 2017 年呈現 2.49%的小幅成長(詳見圖 2)。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產值(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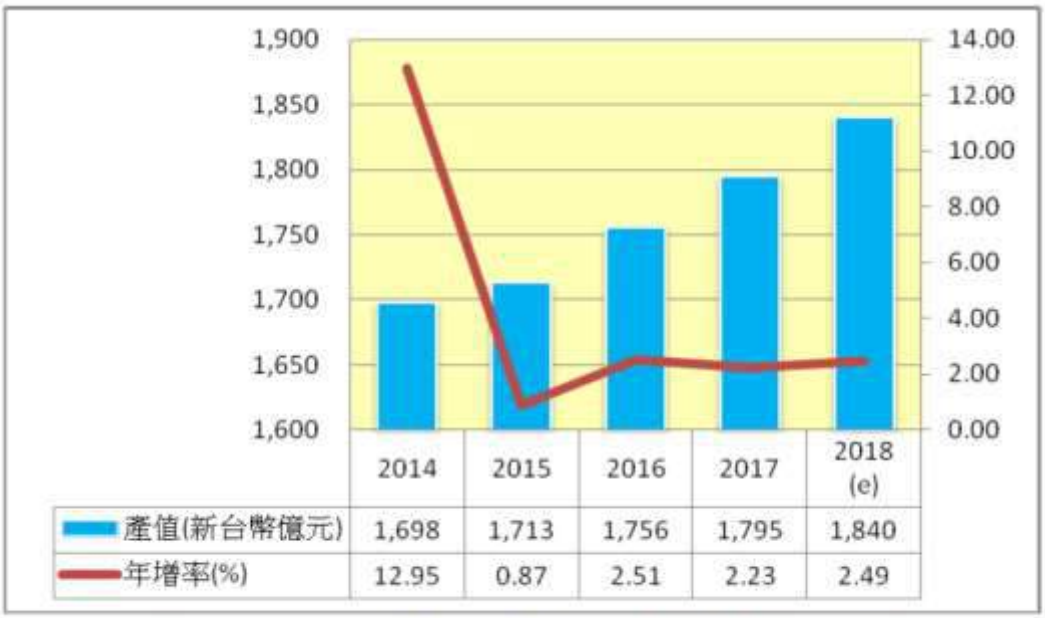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另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 3)，2019 年第一季我國該產業之進口金額為新台幣 9.15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8.69%之顯著成長，並擺脫 2017 年以來的衰退局面，主要係因美中貿易紛爭遲遲未能獲得解決，部分我國電子產品製造商(例如伺服器、網通設備)進行生產策略調整，陸續將原本在中國的產線/產能移回台灣，使得國內對於下游電子產品廠商生產所需之連接器(線)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不過我國大多數 3C 應用連接器(線)製造商因為人力需求、原物料運送等考量，早已將其生產基地外移至中國或是其他新興國家，短期要配合系統業者跟著進行產線搬遷實屬不易，因此下游廠商採取進口來補足其生產所需。

我國連接器(線)之進出口金額(圖 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5)

而在該產業的出口概況上，2019 年第一季的出口金額為 31.95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轉為呈現 6.33%的顯著下滑，以致該產業在本期處於進出口表現不一的狀態，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摩擦持續，部分國內電子產業廠商已將位於中國的產線遷回台灣，進而減少國產高階連接器(線)產品之出口需求，並改為台灣境內生產直接供應所致；此外，美中貿易摩擦亦使得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成長情勢出現明顯分歧，部分國家的下游製造業者選擇以縮減其生產規模作為因應，進而降低對於我國電子連接器(線)相關產品之需求，亦為其中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我國廠商積極強化在電動車、充電樁等汽車應用領域的布局，陸續切入綠能、醫療、伺服器等利基型應用產品的開發，並進一步提升在 Type C 連接器產品的出貨比重，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 4)，2017 年我國連接器製造業產值達 1,795.3 億新台幣，較 2016 年成長 2.23%， 2018 年可望保持穩健成長動能，主要原因除應用與技術層面的推動要素刺激，主要還在於廠商多已大致完成初步階段轉型。國內連接器產業在應用、技術、區域、產品同步拓展下，2018 年全年產值可望達到 1,840 億新台幣水準，持續展現穩健的市場動能，可以預見以此穩定成長速度向下發展，有可能帶動國內連接器產業於未來 2~3 年產值逼近 2,000 億新台幣水準。展望未來，我國連接器業者也可望進一步加速布局前瞻技術與新興應用展開轉型升級，預計整體連接器出口值將由 2017 年的 158 億新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72 億新台幣，進口值則預計由 2017 年的 41.2 億新台幣小幅成長至 2020 年的 42.4 億新台幣，可以預見出口穩健成長，進口持平趨緩將成為一個中長期趨勢。

我國連接器(線)進出口值(圖 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資料庫；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3.全球服務市場規模概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9-2025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專項調查及發展趨勢報告，2017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30 億美元，2018 年已達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5)，依照終端市場可區分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備及其他終端市場，其中「其他終端市場」之規模占比已達 57.27%，係因連接器(線)產品除了是資通訊以及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者外，近期也已被廣泛使用在車用電子、軍事運輸、醫療、綠能等多元新興領域。

連接器(線)終端市場分布(圖 5)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若再依照連接器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6)，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已是汽車領域(22%)，由於近期電動車產業在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處於蓬勃發展態勢，在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持續擁有暢旺需求的情況下，估計其占比將呈現上揚。

連接器(線)應用領域(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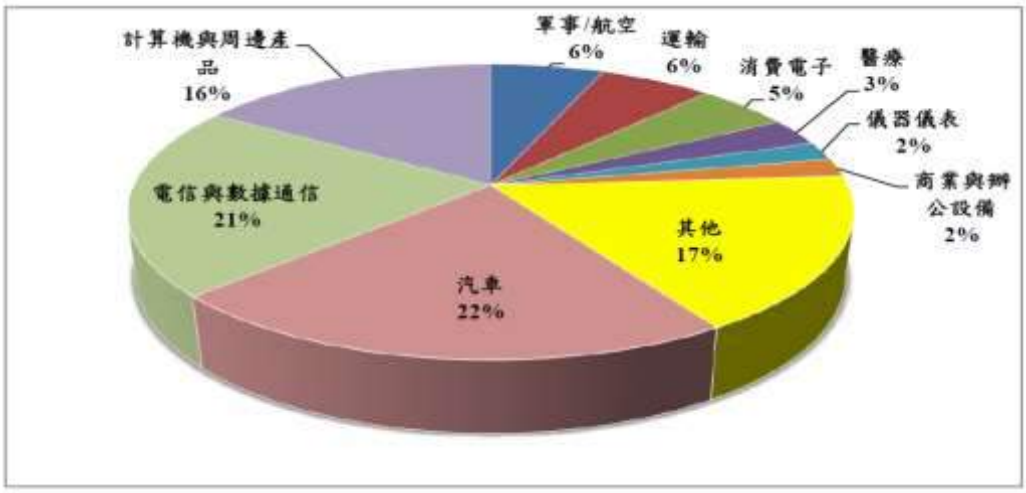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而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規模方面，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7)，2017 年全球連接器之銷售額為 621 億美元，並估計 2018 年之銷售規模將逼近 700 億美元，2009~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8.05%，其中中國連接器產業不僅估計 2009~2018 年的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59%，而且 2017 年全球銷售額占比為 26%，超越歐洲(21%)、北美(20%)、日本(11%)及不包含中國和日本的亞太地區(17%)，成為世界最大連接器銷售市場。

全球連接器市場銷售分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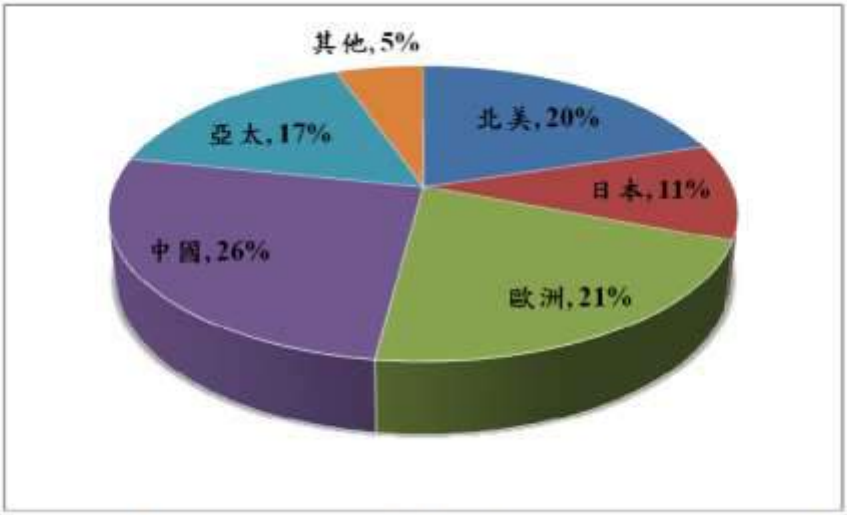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深圳市連接器行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映興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線束及連接器主要應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機機械、電源儲能系統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等，另保護感測/壓力感測元件及照明元件亦為該公司主要商品項目，其應用領域與其下游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然各行各業對連接器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如該公司即聚焦深耕在工業、車裝電子、綠能節能與健康照護四大產業，故較不受單一產品的供需變化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行業上下游變化

(1)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圖

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以達到成為顧客之最佳夥伴。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加值通路商透過其專業行銷所建構綿密完整之供銷體系、開發其新應用市場及加值並提升下游客戶產品之產值及市場佔有率並以多元產品線提供下游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而所謂全

方位之服務則包括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以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生產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作分析及建議，同時扮演供應、技術諮詢、委外生產及分析等多重功能之角色以協助客戶順利研發生產。因此該公司所扮演之加值串聯使得與上、下游廠商關係更緊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長久經營互為最佳合作夥伴關係。有關該公司所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可歸類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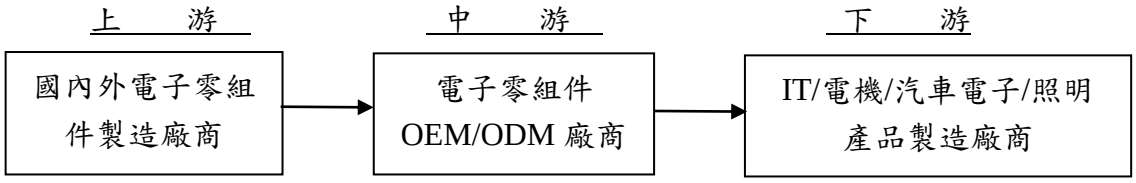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行業之上、中、下游變化情形

該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加值生產服務、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之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該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均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然而因行銷策略、銷售業績等因素，仍影響產品經銷代理權的異動，故與原廠間可能存在不確定之合作風險，因此公司除繼續掌握之行銷通路及擴大與提升客戶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外，積極投入自有技術，創造通路優勢，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詳見表 1 及表 2)，電子連接器之上游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與陶瓷、玻璃等其他材料，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廠商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尚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目前臺灣連接器廠商已能完全掌握中游主要製程，但上游原料與設備多數仍掌握於日商，國內缺乏廠商投入相關領域研發，以致我國廠商對上游廠商的議價能力仍處劣勢。而在下游市場應用方面，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主係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故下游市場應用廣泛，包括電腦及周邊、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汽車、醫療器材、航太軍事等產業。

上游供給產業(表 1)

代碼	產業名稱	說明
C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 PPS 及 PBT 樹脂等塑膠材料。
C2310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玻璃原料。
C2320	耐火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陶瓷原料。
C2430	銅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金屬材料銅。
C2490	其他金屬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電鍍材料金、銀、鎳、錫及鉛等非鐵金屬。
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

注：本表所指之產業代碼為該產業於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屬之產業代碼。

下游供給產業(表 2)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產業名稱與說明
IND16-12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提供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0	光電材料及元件業	提供光電材料及元件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2	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	提供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4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提供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2-11	通訊產品製造業	提供通訊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4-12	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提供汽車零件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注：本表所指之產業代碼為該產業於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屬之產業代碼。

該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連接器線材業，下游之終端應用市場係為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由於終端應用產品較多元廣泛，不易受單一產品的供需變化影響，且該公司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持續維持訂單之穩定，並未對該公司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全面推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發展商機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市場。由汽車電子的「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

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四大系統來觀察，可發現充滿了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除了已逐漸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外，鑑於未來 5G 布建環境日趨成熟，也可望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則為許多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之廠商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由於牽涉到諸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因此也促使許多廠商投入馬達連接器、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相關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下，帶動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而由連接器業者在耕耘多時下已逐步切入國際與中國汽車供應鏈，也可看出我國業者在車用連接器的技術實力已逐漸獲得世界認可。(詳見圖 8)

汽車領域應用連接器市場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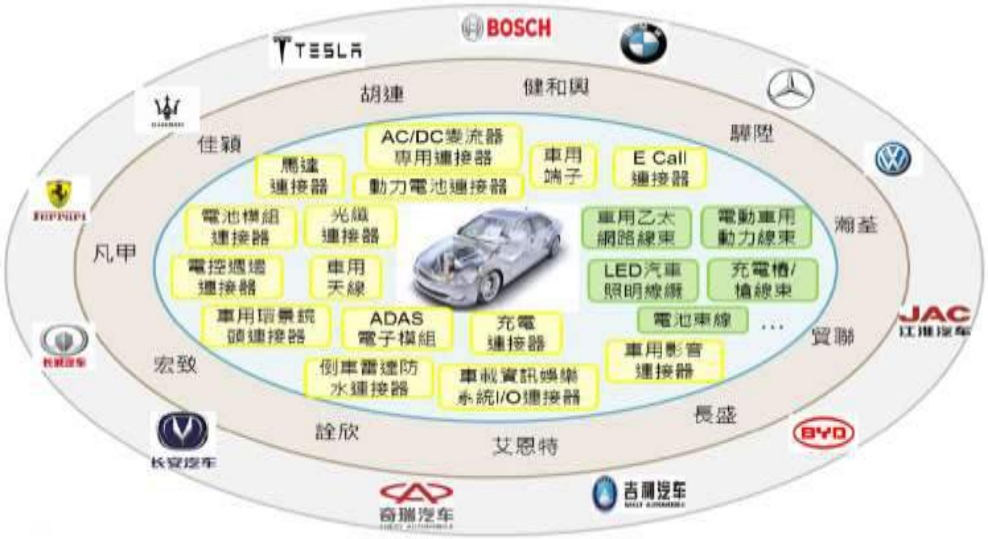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09)

(2)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需求相繼浮現

經由上所述可以得知「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無疑扮演著 IoT 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垂直應用之一、並為國內連接器業者帶來第一波發展契機。然而若進一步深入盤點其餘 IoT 新應用系統，則可發現包括智慧家庭的智慧音箱/電器、智慧穿戴的手錶/手環、智慧電網的智慧電錶/能源管理系統/太陽能逆變器、智慧製造的無人搬運機器人、智慧零售物流的倉儲條碼機/無人機、智慧醫療的病人監護儀/心導管等也為國內既有連接器業者帶來許多新應用出海口，刺激 USB 連接埠口、卡上連接裝置、手錶/手環連接器/線、探針、心導管連接器、圓型連接器等產品更多潛在市場需求。(詳見圖 9)

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市場(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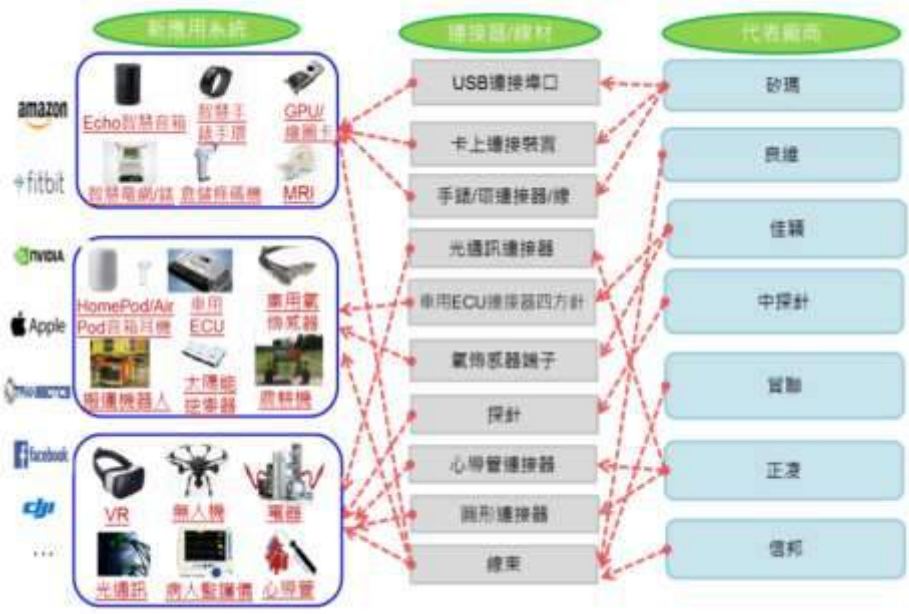

(3)連接器/感測器技術整合

另一連接器產品技術趨勢，則是 Connector 與 Sensor 技術的整合，此一趨勢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車聯網/自駕車興起，由於諸多執行環境偵測的相機鏡頭感測器需與連接器進行整合形成一模組型態之次系統，此一趨勢也進一步帶動連接器等關鍵零組件走向模組化的發展潮流，且由於 IoT 時代來臨最重要的關鍵元件之一，即在於量測各種物理量/化學量變化的感測元件，而連接器 Top3 業者(TE Conectivity、Amphenol、Molex)也在近年同時看到此一趨勢而紛紛布局感測技術，並進一步展開感測器與連接器的產品方案整合。由於連接器與感測器常常存在諸多自然協同作用，且體積較大的感測器多具有可簡化安裝或更換的整合連接器、加上前述車用感測器常需整合連接器介面，在此種種趨勢發展下，也使連接器與感測器的技術整合成為國際連接器大廠下階段技術布局的一個重要方向。(詳見圖 10)

連接器/感測器技術整合(圖 10)

4.產品可替代性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且該產業所應用的技術已達成熟期，應用方面相當廣泛，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無線傳輸技術興起，但目前礙於傳輸距離有限、安全性較低、寬頻及價格等因素，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部分產品之訊號傳輸線組，整體而言，目前尚無可完全有效替代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①供給方面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就總體經濟面來看，儘管預估 FED 將不再升息(甚至反而開始降息)，不過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尚未落幕，加上美國經濟表現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來得良好，因此預估美元能維持較強勁之走勢，如此將有利於我國具高附加價值之連接器(線)產品外銷全球；此外，雖然預估中國經濟增長持續走緩，而且歐盟及日本僅能維持微幅成長，將導致該產業部分產品的出口力道被明顯削弱，但是預估由於美國國際電子大廠對於中央處理器、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汽車電子、智慧製造等高利基領域之應用連接器(線)的需求將呈現明顯回溫，故預估美國市場將成為國產連接器(線)的主要出口增長動能，進而使得我國該產業對於美國市場的出口依賴度有所增加。

就企業營運面來看,預估 2019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幅度將處於走緩局面，加上美中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在市場發酵，因此預估 2019 年下半年國際銅價將回落至 2018 年下半年的水準，同時塑膠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回升幅度將不如預期，使得以直接原物料為主之該產業廠商的生產成本將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持平態勢,獲利情況將視企業產品組合優化程度、營業費用控管能力及外幣兌換損益大小而定。

此外，部份我國主要廠商先前致力於優化旗下產品組合來提高毛利率，以及進行營業費用管理的成果將會顯現，同時預估匯率條件將因為美元將維持強勁走勢而會持續改善，以及多數廠商將因為預估國際銅價將有所回落，而相關塑膠原料的價格漲勢亦將趨緩，而能有效控制其生

產成本，故預估 2019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②需求方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汽車應用市場方面，由於在車載資通訊娛樂、車身與底盤懸吊、車用動力傳輸及車用安全控制等四大系統領域皆有台灣業者在進行相關產品布局且漸有成果，因此能持續打入國際及中國的汽車供應鏈，以全面推升車用產品商機，不過必須留意的是，中國車市的復甦程度將顯著影響在中國布局較多之業者 2019 年下半年的營運概況。最後，我國主要連接器(線)製造商在高速電信通訊(光纖)、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風力/太陽能發電)、醫療、工業 4.0、智慧穿戴裝置(例如 VR/AR HMD 裝置)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亦已積極布局相關利基型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預估 2019 年下半年上述新興應用領域將給予我國該產業較充足的產銷成長動能。

綜合上述分析，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的銷售動能仍顯不足，同時美中貿易摩擦效應的持續發酵，將影響主要國家的經濟增長力道，以及該產業全球供應鏈生態，不過電競應用產品以及車載系統的連接器(線)所需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還有 3C 終端產品業者將相繼採用 USB Type-C 接口所帶來的潛在更替需求，以及 CPU 與伺服器市場的回溫將帶動相關連接器需求的提升，加上汽車電子、光纖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於相關連接器(線)產品仍具有較顯著的產銷支撐力道，故預估該產業 2019 年下半年的產值將能持續維持 3%的溫和增長態勢。

(2)市場佔有率

該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業務內容包涵電子線束、照明系統，及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業務範圍實較廣泛、產品與服務項目同業間差異甚大，且電子零組件業屬開放競爭市場，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領域或產品(服務)區隔，故難以業務或產品別評估市場占有率。若廣泛的以該公司所處的電子零組件業來分析，依其提供之主要服務內容進行說明。

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研究數據，2018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總產值達新台幣 1,837 億元。再以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於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衡量計算，彙整各公司於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映興	萬旭	詠昇	鴻名
合併營業收入	7.82	16.40	8.70	23.74
台灣連接器市場佔有率	0.43%	0.89%	0.47%	1.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台灣連接器市場之佔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略低於詠昇。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市佔率不高，但仍屬平穩，且近年來防水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屬於映興電子之專利產品，在品質上符合電動車電池需求，顯見該公司未來尚有營運可成長空間。

(3)相關機械設備

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要為開發、生產及檢測用，其生產流程主係裁線、打端、裝配、成品檢測至包裝出貨，主要設備包含自動/半自動裁線機、自動/半自動打端機、各式裝配設備如自動焊接機、點膠機、烤爐及塑膠射出機等，流程至產品檢測時，則針對產品壽命及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測試，以提升產品穩定度及良率；該公司定期對該機械設備進行保養、檢測及維護，且適時汰換達耐用年限之設備，以確保生產流程順暢及維持產品品質，並逐步累積其製程技術能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之合併機器設備淨額為 42,230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3.88%，使用狀況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4)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A)	本期淨利(B)	員工人數(C)(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映興	781,701	45,897	275	2,843	167
萬旭	1,639,519	(22,809)	1,244	1,318	(18)
詠昇	869,599	47,126	633	1,374	74
鴻名	2,373,890	124,640	1,421	1,671	8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記載之 107 年度員工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共為 275 人，經計算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2,843 千元，均優於採樣同業；員工生產力指標為 167 千元，亦領先於各採樣同業公司，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與同業中上市櫃公司或知名公司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金額	成長率			
映興	781,701	19.91	310,112	45,897	1.51
萬旭	1,639,519	(0.83)	942,706	(22,809)	(0.24)
詠昇	869,599	(10.93)	304,600	47,126	1.55
鴻名	2,373,890	13.39	958,135	124,640	1.30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上市上櫃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電子零組件業範圍較為廣泛、產品及服務項目與採樣同業間差異甚大，且電子零組件業屬開放競爭市場，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領域或產品(服務)區隔，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7 年度其營收成長率皆高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明顯成長，顯見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好。另每股盈餘高於萬旭及鴻名，但略低於詠昇，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收結構差異有所不同，且與採樣公司產品性質、產品結構與主要應用產業尚不盡相同，受股本、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模式等有所差異而呈現不同樣態，惟該公司營收表現尚屬平穩，顯示該公司每股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升生產管理

該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TS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2)資源整合及關係管理能力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當責的人才團隊是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3)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

該公司以完善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4)因應市場趨勢，創新新產品與新服務

該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不斷在現有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提升技術提供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3.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該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該公司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及香港)、泰國(北欖府邦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安大略省)，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該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該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②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該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節能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線組/器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該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③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BM 及 OD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

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該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該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②中美貿易戰之持續影響

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因素等變動，使國際經濟情勢渾沌不明，產業不利因素加劇，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因應措施：

近期之中美貿易戰雖增加未來產業面需求及成長之變數，惟該公司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全球性市場對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影響變化尚屬微小，故該公司持續深耕該產業並持續提升研發製造能力，以提升同業競爭優勢，另該公司透過海外佈局策略以分散中美貿易戰之衝擊，雖部分下游客戶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訂單，惟仍有受益於客戶轉單效益而提升營業額，故對其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已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綠能事業處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綠能事業處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品、LED 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 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更進一步投入智慧光環境商空照明系統、智慧健康教室系統、智慧人因辦公室系統、智慧停車場辨識系統、智慧健康舒適居家系統等，不同應用類別領域中將智慧照明融入結合。新產品開發中心則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專注投入車用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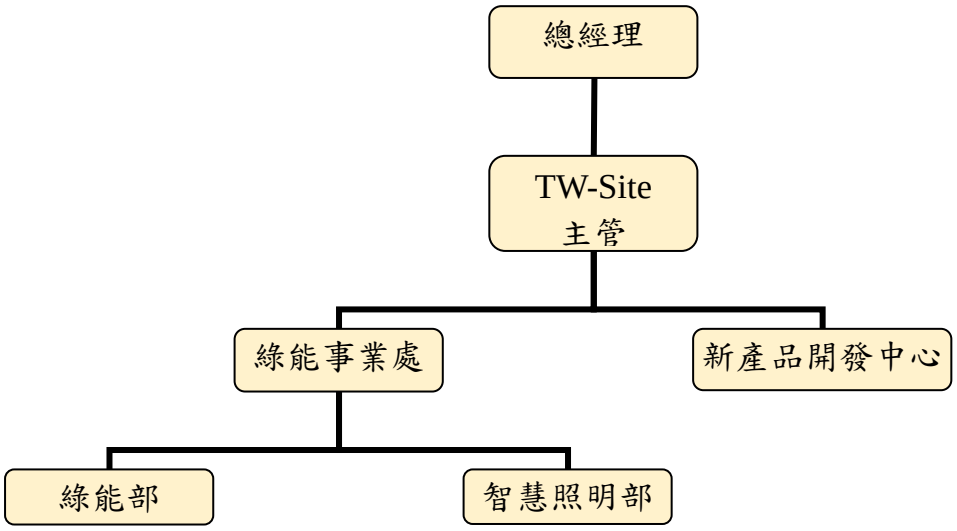

②研發單位主要研發項目

單位	主要研發項目
綠能事業處-綠能部	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
綠能事業處-智慧照明部	辦公室智慧照明系統、居家智慧照明系統及商用智慧照明系統等
新產品開發中心	車用防水連接器(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及電用防水連接器(如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隸屬於智慧照明事業處及線束模組事業處，該部門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如下：

①研發部人員學經歷分布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7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碩士	3	30.00	3	33.33	2	33.33	1	12.50
	大學(專)	6	60.00	5	55.56	4	66.67	7	87.50
	高中以下	1	10.00	1	11.11	0	0.00	0	0.0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0	100.00	9	100.00	6	100.00	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部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7 月底
員工人數(註 1)	期初人數	8	10	9	6
	本期新進	5	9	0	3
	部門轉進	0	0	0	1
	部門轉出	0	1	0	0
	本期離職	3	9	3	1
	留職停薪	0	0	0	0
	退休及資遣	0	0	0	1
	期末人數	10	9	6	8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1	1.11	2.33	2.47
離職率(註 2)		23.08	50.00	33.33	2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7 月底，研發部門成員共計 8 位(尚不包含配置於生產部門之偕同客戶研發之工程師)，占總員工人數之 2.73%，所聘任人員均有大專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學歷，並具備研發相關之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則為 2.47 年，研發部門素質尚屬良好。此外，其研發主管亦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歷，對環境狀況熟稔，係為產業資深之專業人員。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7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23.08%、50.00%、33.33%及 20.00%。106 年及 107 年度之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至 106 年以光源遙控(RF)系統研發為主，部分研發工程師及軟硬體工程師因所學及經驗不足下而離職。該公司設有員工離職管理辦法，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故研發部門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

重大影響。

(3)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設置之研發部門，可分為綠能事業處及新產品開發中心，該部門所投入的成本包括薪資、保險費、折舊及勞務費等費用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投入的成本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研發部門支出	14,441	11,762	9,528	5,399
營收淨額	706,459	651,885	781,701	399,043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2.04%	1.80%	1.22%	1.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研發部門支出分別為 14,441 千元、11,762 千元、9,528 千元及 5,399 千元，分別佔營收比重之 2.04%、1.80%、1.22%及 1.35%，105 年研發費用較高主係承做「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契約期間：104/1/1~105/6/30)，投入樣品費計 1,565 千元，而致整體研發費用增加。106 年因研發人員離職致薪資費用下降 665 千元。107 年研發費用持續下降亦因部門人數下降且多為經理人，故薪資費用減少 2,123 千元。該公司為提升研發同仁專業能力、瞭解市場上產品發展及所運用之工具，透過外訓參加相關研討課程或觀摩展覽，部門內以轉訓或觀摩後的感想進行腦力激盪討論分享，藉以增加研發同仁之專業度及適應力惟其尚可支應技術發展之需。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承作之重要專案
101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無線情境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及行動裝置應用介面開發計畫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打造 24 小時行動型錄 IPAD 服務計畫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 TAITRONICS「科技創新獎」
102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協助傳統業技術開發計畫-無線智慧照明控制系統雲端化與遠端 IO 模組及 LED 驅動電內建無線調光模組開發計畫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打造 24 小時行動型錄 IOS 服務計畫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榮獲 TAITRONICS「科技創新獎」
103	東海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整合行動運算設備與無線感測閘道設備開發以智慧辨識技術優化智慧家庭平台專案
10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105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105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智慧照明系統建置案
	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悅寶旺新建工程之無線燈控系統採購安裝工程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開發計畫
106	台中市大里區公所-106 年度 LED 照明燈具及遠端智能照明調控系統建構案
107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智慧照明系統開發與醫護領域應用計畫
	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基於無鐵芯 PCB 平板變壓器之電池非接觸電能傳輸系統研製專案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辦公室改建燈具採購及明道、明遠樓燈具安裝工程專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推廣智慧健康教室整合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商、產品之製造加工及生產有專利之自有品牌，其研發單位係依照市場需求和行銷或業務之提案，成立組織內部或跨部門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確立產品技術規格並統合研發技術，以專案管理方式督導協調各設計部門完成新產品，並跨部門協調完成試量產、技術轉移及產品應用技術訓練。另該公司同時與他單位進行技術合作，以取得相關技術授權，提供多元產品並提升於同業間之競爭力，茲就尚在契約期間內之合約主要內容、技術移轉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

及金額說明如下：

①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合作開發：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進行「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計畫，以工研院之特定專利授權與該公司使用，共同開發智慧燈具整合技術、複合式人因照明技術、物聯網整合技術、光環境感測技術與照明雲端技術，建置智慧人因照明系統，並導入應用示範場域，該專案尚依規劃進度執行，預計於期間內完成。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照明系統及其控制方法/Illumination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授權映興公司使用	105/10/01~108/09/30	應支付契約價金共計新台幣七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智慧健康教室：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技術暨服務暨授權契約書，進行「智慧健康教室」計畫，以工研院於 106 年度所執行之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計畫項下之智慧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系統整合技術，授權與該公司使用，並合作推廣智慧健康教室應用於學校場域。該專案因目前進度及成效不佳，原預計該公司於該建置合作案之營收目標為 3,000 千元，工研院保證 2 年內達成該目標，待契約結束後補足該公司不足之差額。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智慧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系統整合技術報告	授權映興公司使用	107/01/01~108/12/31	應支付契約價金分為服務費用及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工研院所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僅就該契約自映興電子受領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進行「醫院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研究計畫」，係該公司委託工研院依契約計畫進度執行該計畫，工研院則依約定時程陸續交付各交付事項，該公司便於各項查核驗收時點支付服務費用，雙方共同針對精神

病院內之慢性精神病患，設計規劃公共活動區與病房之照明光環境，經由適當照明光參數設計與臨床測試驗證，尋找可改善慢性精神病患普遍存在的夜間睡民品質不佳之困擾，該專案目前尚依規劃進度執行。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場域之人因實驗分析研究報告	委託技術服務	107/10/01~109/03/31	應支付契約價金為服務費用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工研院所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僅就該契約自映興電子受領之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雖有技術合作之情事，惟其電子線束模組之主要生產技術來源並非來自上述技術授權合約，故不致產生營運重大風險。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研發係以智慧照明系統、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及車用連接器之規劃設計為主，並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將產品再創新以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智慧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其未來研發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①智慧照明系統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以光源遙控(RF)為主，研發智慧光環境通訊系統(IGBA、A1/A2)
2018-2019 年	以人因照明為主，研發智慧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ALAS)
2020-2021 年	未來將以人因照明研發基礎發展複合人因照明(同色異譜燈具)結合 VLC 系統,可讓未來映興電子智慧照明產品品項可增加至教室智慧人因照明功能系統及醫院智慧人因照明醫護定位系統等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以太陽能板收集電力，提供植物工廠 LED 照明為主，研發出配裝電池的儲能作用的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
2018-2019 年	再以智慧照明部門開發技術用遠端手機 APP 操控 LED 照明，研發出具有監控系統、環測系統、第二代移動式太陽能車多功能系統
2020-2021 年	未來將以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衍生固定式家庭儲能離網併網電站系統及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貨櫃等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車用連接器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電動車主軸進入製造市場，由電動房車至電動單車及電動助力車的需求，映興電子早期由工程團隊依據 30 多年線束生產經驗，開始進行線束模組的打樣及開發並成立機構設計團隊，共同開發出符合電動單車及電動助力車需求規格 30A 匣刀式及 4P(電源)8S(信號源)的車用電池專用防水連接器並取得台灣中國等國的專利
2018-2019 年	以 30A 車用電池專用防水連接器，簡稱車用防水連接器在台灣市場銷售成功經驗，陸續開發高電流電動摩托車等車用系列電池模組防水連接器並成立連接器模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研發單位(連接線模組設計課)
2020-2021 年	未來將線束模組事業處設計課，改組為線束模組事業處設計研發部，結合射出成型課及模具課以專業車用連接器製造公司為目標立足台灣、胸懷亞洲、放眼全球，成為全球車廠唯一指定車用連接器設計製造銷售公司應用產品，除車用防水連接器、電用防水連接器，能再往艇用防水連接器及航用防水連接器等發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合上表，該公司在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上已取得並陸續投入專利申請計畫，該公司利用其專利銷售之產品所獲得之效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結合太陽能/綠能專利所產生之營收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47 千元及 46,365 千元；結合防水連接器專利所產生之營收分別為 3,252 千元、23,348 千元、52,018 千元及 32,096 千元。顯見該公司所取得之專利確實與其營運緊密相關，並能透過相關專利創造獲益，更有多項專利尚在申請中，期能在未來發揮更大綜效。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供應商，近年陸續將電子線束之 OEM 加工及代工，朝向 OBM 及 OD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且取得各項專利權及商標權以掌握技術控制權，其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並非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及重要技術來源，因此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及商標權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於開發設計產品及申請登記前均確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情事。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計 42 件及 15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且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①太陽能(含綠能)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	台灣	M522326	2016/05/21~2025/11/12
2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	大陸	ZL201520931121.8	2016/04/13~2025/11/19
3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台灣	M531570	2016/11/01~2026/07/14
4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的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大陸	ZL201620790498.0	2017/01/25~2026/07/25
5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美國	9,995,443B2	2016/09/01~2036/08/31
6	太陽能車	美國	D796,382S	2017/09/05~2032/09/04
7	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台灣	I653804	2019/03/11~2038/04/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防水連接器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	台灣	M476390	2014/04/11~2023/12/10
2	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M485522	2014/09/01~2024/05/11
3	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ZL201721277910.X	2018/05/15~2027/09/29
4	防水連接器	台灣	M565893	2018/08/21~2028/05/09
5	防水連接器	大陸	ZL201820852507.3	2018/12/18~2028/06/03
6	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I646734	2019/01/01~2038/02/08
7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台灣	I646736	2019/01/01~2038/06/28
8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台灣	I658655	2019/05/01~2038/06/0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照明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	台灣	I313738	2009/08/21~2027/08/14
2	智慧型多情境遙控系統	台灣	M363742	2009/08/21~2019/04/21
3	智能型多情境遙控系統	大陸	ZL201020138925.X	2011/04/20~2020/03/09
4	發光二極體燈具遙控模組	台灣	M367541	2009/10/21~2019/04/14
5	ＬＥＤ遙控結構	台灣	M389291	2010/09/21~2019/11/11
6	雙向多情境遙控系統	台灣	M404546	2011/05/21~2020/11/21
7	光度感測訊號之無線傳送裝置	台灣	M410939	2011/09/01~2020/12/30
8	遠端自行設計情境變化的裝置	台灣	M453307	2013/05/11~2022/10/24
9	燈光調節裝置	台灣	M480036	2014/06/11~2024/01/19
10	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	台灣	M480037	2014/06/11~2024/01/19
11	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	台灣	M491314	2014/12/01~2024/05/01
12	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	台灣	M518302	2016/03/01~2025/11/26
13	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	台灣	M520221	2016/04/11~2025/11/19
14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	台灣	M522303	2016/05/21~2025/08/20
15	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大陸	ZL201620491390.1	2016/12/07~2026/05/25
16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	美國	9,661,712B1	2016/04/15~2036/04/14
17	調光控制裝置	台灣	M528567	2016/09/11~2026/01/29
18	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	台灣	M530425	2016/10/11~2026/05/22
19	色溫調光裝置	台灣	M530507	2016/10/11~2026/05/30
20	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56556	2016/11/01~2035/05/18
21	雙向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62518	2016/12/11~2034/09/10
22	降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68156	2017/01/21~2034/09/02
23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	台灣	I576011	2017/03/21~2035/08/20
24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	大陸	ZL201620483979.7	2016/10/12~2026/05/24
25	升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75857	2017/03/21~2034/09/0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其他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台灣	M534912	2017/01/01 ~2026/08/04
2	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大陸	ZL201621211992.3	2017/06/30 ~2026/1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有效期間	註冊號	國別	項目	內容
1	1997/10/01~2027/09/30	00778503	台灣	商標	
2	2008/02/01~2028/01/31	01299481	台灣	商標	avin
3	2013/02/16~2023/02/15	01566714	台灣	商標	安芯
4	2012/12/16~2022/12/15	01555074	台灣	商標	安芯
5	2015/09/16~2025/09/15	01729910	台灣	商標	
6	2016/09/16~2026/09/15	01793926	台灣	商標	
7	2017/04/16~2027/04/15	01834543	台灣	商標	
8	2017/04/16~2027/04/15	01837208	台灣	商標	avin
9	2018/11/16~2028/11/15	01953721	台灣	商標	avin
10	2010/03/28~2020/03/27	6301610	大陸	商標	avin
11	2010/06/21~2020/06/20	6301611	大陸	商標	EVER SMILING
12	2016/01/28~2026/01/27	15792205	大陸	商標	avin
13	2016/01/28~2026/01/27	15792206	大陸	商標	avin
14	2017/11/07~2027/11/06	21187245	大陸	商標	avin WIRELESS. BOUNDLESS
15	2017/11/07~2027/11/06	21187244	大陸	商標	avin WIRELESS. BOUNDLESS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目前申請中之專利權如下：

①太陽能(含綠能)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美國	16/039,645	2018/07/19
2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台灣	107117771	2018/05/24
3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美國	16/017,884	2018/06/25
4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台灣	107147795	2018/12/28
5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美國	16/272,792	2019/02/1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防水連接器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的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0897107.4	2017/09/28
2	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0918756.8	2017/09/30
3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106137623	2017/10/31
4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1221362.3	2017/11/29
5	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810409401.0	2018/05/02
6	閘刀式電連接器	日本	2018-159245	2018/08/28
7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810641765.1	2018/06/21
8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美國	16/103,908	2018/08/14
9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歐盟	EP18191603.2	2018/08/30
10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日本	2018-160528	2018/08/29
11	連接器之導電端子結構	台灣	107122612	2018/06/29
12	連接器的導電端子結構	大陸	201810812667.X	2018/07/23
13	閘刀式連接器的端子結構	大陸	201810812637.9	2018/07/23
14	具保護蓋結構之防水連接器	台灣	107147794	2018/12/28
15	具保護蓋結構的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910022005.7	2019/0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照明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台灣	107114036	2018/04/25
2	智能照明的照度感測方法	大陸	201810447199.0	2018/05/11
3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美國	16/378,282	2019/04/08
4	LED 緊急照明燈專利申請案	美國	16/052,497	2018/08/0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取得著作權之情形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合併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件(Kpcs)；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二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束模組	生產量值		15,189	317,760	22,263	323,344	25,169	458,663	11,137	278,183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6.91	3,491.87	265.04	3,849.33	299.63	5,460.27	112.49	2,809.93
		人數	91		84		84		99	
	間接及銷管研人員	平均量值	84.38	1,765.33	134.11	1,947.86	137.01	2,401.38	56.25	1,404.96
		人數	180		166		191		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原本專注於電子線束代工、照明系統製造，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106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逐年調漲基本工資之影響，逐漸控制大陸地區人力投入量致人數下降，另一方面，因 107 年度泰國子公司正式開始進行招聘人力，故整體人數增加。

該公司近幾年由原先專注於線束線束、系統產品之 OEM 加工及代工中力求轉型，導向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並持續投資新軟體、新設備，增進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同時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使訂單量穩定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故該公司生產量值呈逐年上升之趨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員工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7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261	271	250	275
新進人數		113	48	84	82
離職人數		101	67	59	60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2	0	4
期末員工人數		271	250	275	293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數	91	84	84	95
	間接人工數	60	56	73	84
	銷管人員數	110	101	112	106
	研發人員數	10	9	6	8
平均年齡		36.4	37.4	35.5	36.0
平均服務年資		5.7	5.7	4.8	4.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7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250 人、275 人及 293 人，各年度員工人數尚屬穩定；平均年資及平均年齡分別為 5.7 年、5.7 年、4.8 年、4.8 年及 36.4 歲、37.4 歲、35.5 歲、36.0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在 4 至 6 年，而平均年齡落在 34 至 38 歲間，主係 107 年度泰國子公司正式開始進行招聘人力且年紀也偏向年經化，且映興母公司招聘直接人員之部份外籍移工人員年紀也較年輕，導致集團平均年齡及年資相較於前二年低 1~2 歲及減少約 1 年，故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離職率變化分析：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7 月底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離職人數	0	103	103	4	65	69	3	56	59	2	62	64
期末人數	23	248	271	25	225	250	27	248	275	30	263	293
離職率(註 1)	0.00	29.34	27.54	13.79	22.41	21.63	10.00	18.42	17.66	6.25	19.08	17.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7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03 人、69 人、59 人及 64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7.54%、21.63%、17.66%及 17.93%。該公司 106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7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率較高主係以智慧照明事業中負責照明產品業務及研發人員為主，因所學及經驗不足下而選擇離職，部分經理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離開。而該公司一般職員離職率自 106 年起逐漸下降，顯見該公司之人事變動漸趨於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率較高之因，對其整體營運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財務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成本要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原物料	202,767	74.81	214,577	74.02	248,273	75.78	122,281	74.10
	直接人工	22,635	8.35	24,932	8.60	27,993	8.54	14,348	8.70
	製造費用	45,643	16.84	50,391	17.38	51,354	15.68	28,390	17.20
	小計	271,045	100.00	289,900	100.00	327,620	100.00	165,019	100.00
保護/感測元件(註1)	原物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	–	–	–	–	–	–	–
連接元件(註1)	原物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	–	–	–	–	–	–	–
照明元件(註2)	原物料	3,310	86.77	1,766	91.79	3,247	96.96	565	92.95
	直接人工	137	3.60	52	2.69	8	0.24	2	0.33
	製造費用	367	9.63	106	5.52	94	2.80	41	6.72
	小計	3,814	100.00	1,924	100.00	3,349	00.00	608	100.00
智慧儲能系統	原物料	11,927	100.00	819	100.00	33,478	98.09	34,297	98.33
	直接人工	–	–	–	–	80	0.23	40	0.11
	製造費用	–	–	–	–	573	1.68	544	1.56
	小計	11,927	100.00	819	100.00	34,131	100.00	34,881	100.00
其他(註1)	原物料	–	–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	–
	小計	–	–	–	–	–	–	–	–
合計	原物料	218,004	76.02	217,162	74.21	284,998	78.06	157,143	78.37
	直接人工	22,772	7.94	24,984	8.54	28,081	7.69	14,390	7.18
	製造費用	46,010	16.04	50,497	17.25	52,021	14.25	28,975	14.45
	小計	286,786	100.00	292,643	100.00	365,100	100.00	200,50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商品買賣無加工製造，故無料工費等資訊。

註 2：照明元件含商品買賣及智慧照明系統之加工製造，因商品買賣無加工製造，故無料工費等資訊，該數據僅含智慧照明系統。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線束及智慧儲能系統製造及加工、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係溫控開關、線材、連接器、照明元件等零組件；直接人工主係生產線員工之薪資；製造費用主要係線材壓接、組裝、檢測等加工費用，以及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等。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尚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原物料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再次之，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價格變化情形

原物料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溫控開關	進貨金額(千元)	180,406	160,323	169,564	84,680
	進貨數量(千個)	23,380	24,372	27,294	13,671
	平均單價(元)	7.72	6.58	6.21	6.19
線材	進貨金額(千元)	98,496	103,940	115,883	57,359
	進貨數量(千個)	11,953	11,975	12,268	5,997
	平均單價(元)	8.24	8.68	9.45	9.56
連接器	進貨金額(千元)	103,999	85,606	99,522	54,236
	進貨數量(千個)	81,460	85,893	81,893	36,405
	平均單價(元)	1.28	1.00	1.22	1.49
照明元件	進貨金額(千元)	30,147	18,923	26,685	10,279
	進貨數量(千個)	174	58	54	233
	平均單價(元)	173.26	326.26	494.17	44.13
其他	進貨金額(千元)	40,001	30,736	67,469	49,063
	進貨數量(千個)	9,523	14,846	16,556	4,162
	平均單價(元)	4.20	2.07	4.08	11.7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單價變動，主要係隨原料行情波動、採購量多寡，是否具規模經濟採購量等因素而有所變化，且依據客戶要求或產品型號所需採購不同規格及種類繁多之各項料件，故採購單價上會產生明顯的差距，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與大部分廠商進貨係以詢、比、議價方式為之，以維持產品品質、降低進貨成本。

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Sensata 集團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

第二季佔進貨淨額比例為 38.83%、39.69%、34.53%及 32.51%，故對 Sensata 集團有進貨集中之情事。Sensata 集團為溫控開關領域之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具有多個營業據點，其供貨狀況、品質及進貨價格較具競爭力，向該供應商所進貨之產品應用在該公司多種產品上，且雙方交易往來行之有年。該公司與 Sensata 集團簽有經銷商協議，合約係定期換約，內容雖提及該公司僅能於指定區域銷售 Sensata 之產品，尚屬業界之常態訂約條款，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

該公司向 Sensata 集團內不同公司採購，交易迄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該公司近年亦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對 Sensata 集團之採購比例已逐漸下降，映興公司對其餘單一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未逾 15%，其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無進貨風險之疑慮。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6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50,667	35.48	258,045	39.58	279,371	35.74	134,549	33.72
外　銷	中國大陸	331,881	46.98	301,195	46.20	396,381	50.71	173,685	43.52
	泰國	46,006	6.51	38,105	5.85	48,980	6.27	26,216	6.57
	美國	15,312	2.17	8,015	1.23	46,847	5.99	46,365	11.62
	其他	62,593	8.86	46,525	7.14	10,122	1.29	18,228	4.57
	小計	455,792	64.52	393,840	60.42	502,330	64.26	264,494	66.28
合　計		706,459	100.00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399,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64.52%、60.42%、64.26%及 66.28%，為一跨國營運之集團，該公司外銷市場以大陸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採港幣、泰銖、日幣等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6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採購	144,501	31.90	127,036	31.80	147,745	30.84	80,310	31.42
國外採購	308,548	68.10	272,492	68.20	331,378	69.16	175,307	68.58
合　計	453,049	100.00	399,528	100.00	479,123	100.00	255,6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內購占比分別為 31.90%、31.80%、30.84%及 31.42%，採購幣別為新臺幣；對外採購分別占比 68.10%、68.20%、69.16%及 68.58%，主要付款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該公司外購比重較高的影響下，美元及人民幣等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6月底
兌換利益(損失) (A)	(2,330)	(19,193)	9,653	4,042
營業收入淨額(B)	706,459	651,885	781,701	399,043
營業利益(C)	36,310	33,193	55,413	11,921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33)	(2.94)	1.23	1.01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6.42)	(57.82)	17.42	33.9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 6 月底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330)千元、(19,193)千元、9,653 千元及 4,042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33)%、(2.94)%、1.23%及 1.01%，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6.42)%、(57.82)%、17.42%及 33.91%。106 年度因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約為 19,193 千元；107 年度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較 106 年回升，故認列期末評價之兌換利益 9,653 千元，108 第二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仍持續上升，亦產生兌換利益。

該公司主要以跨國營運為主，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因部分客戶以美元支付貨款致有美金部位，適逢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需要，且預期美金未來強勢，故公司保留美金外幣存款，然因 106 年初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使得美元對新台幣匯率由 106 年初之 32.25 元貶值至年底 29.76 元，貶值 2.49 元，致產生兌換損失約為 19,193 千元。107 年則因美金及人民幣回升，致兌換損

益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2.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避險措施

(1)該公司身兼電子零件之進口商及貿易商雙重角色，外幣部位可達自然避險效果。

(2)財務部門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及未來趨勢，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財務部門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三、申請公司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上櫃者

(一)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就其產品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確保與提升、暨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預計生產時程及成本、市場定位、需求與未來營收效益預測達成可能性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加以評估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二)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其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與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職位年資）、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情形暨該技術股東與經理人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並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評估事項。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 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排名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達電集團	116,746	16.53	無	台達電集團	115,461	17.71	無	台達電集團	142,245	18.20	無	台達電集團	77,746	19.48	無
2	昆山揚皓	78,128	11.06	無	昆山揚皓	68,886	10.57	無	昆山揚皓	72,577	9.28	無	丁公司	46,365	11.62	無
3	士林電集團	41,686	5.90	無	士林電集團	38,042	5.84	無	丙公司	45,318	5.80	無	昆山揚皓	22,376	5.61	無
4	佳世達集團	39,752	5.63	無	佳世達集團	30,210	4.63	無	士林電集團	38,030	4.87	無	康舒集團	21,654	5.43	無
5	康舒集團	27,733	3.93	無	康舒集團	22,429	3.44	無	康舒集團	27,925	3.57	無	士林電集團	14,922	3.74	無
6	立維騰	20,418	2.89	無	美利達	18,426	2.83	無	佳世達集團	26,595	3.40	無	己公司	14,737	3.69	無
7	甲公司	16,008	2.27	無	甲公司	15,506	2.38	無	志聖	24,711	3.16	無	美利達	14,113	3.54	無
8	丙公司	15,312	2.17	無	志聖	14,771	2.27	無	美利達	24,355	3.12	無	乙公司	10,918	2.74	無
9	戊公司	14,014	1.98	無	立維騰	13,821	2.12	無	亞飛	21,519	2.75	無	佳世達集團	10,196	2.56	無
10	亞飛	9,483	1.34	無	亞飛	13,278	2.04	無	甲公司	17,987	2.30	無	庚集團	6,395	1.60	無
其他		327,179	46.30		其他	301,055	46.17		其他	340,439	43.55		其他	159,621	39.99	
銷貨淨額		706,459	100.00		銷貨淨額	651,885	100.00		銷貨淨額	781,701	100.00		銷貨淨額	399,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並為長期交易往來對象。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06,459 千元、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399,043 千元，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3.70%、53.83%、56.45%及 60.01%。茲將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台達電集團(網址：http://www.deltaww.com/default.aspx?hl=zh-TW)

映興電子對台達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江蘇)) (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4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49,231	59,303	75,010	43,131
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Ltd(簡稱：Delta Thailand) (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台幣 1,075,24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47,066	38,239	48,980	26,179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達電子工業) (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台幣 25,975,43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2,542	2,482	7,594	4,658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零組件) (代表人：鄭平；資本額：美金 117,81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14,980	10,531	6,491	2,257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視訊) (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29,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2,913	4,109	3,437	1,077
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蕪湖)) (代表人：科子興；資本額：美金 134,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	797	733	444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通) (代表人：鄭平；資本額：人民幣 568,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14	-	-	-
合計	116,746	115,461	142,245	77,7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達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08)，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行動通訊、電機、電源、自動化設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台達電母公司及設立於泰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中達電子(江蘇)、Delta Thailand、台達電子工業、中達零組件、中達視訊、中達電子(蕪湖)及中達電通。映興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車用風扇及不間斷電源及通訊設備。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台達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16,746 千元、115,461 千元、142,245 千元及 77,74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6.53%、17.71%、18.20%及 19.48%，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均為映興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7 及 108 前二季銷售金額上升分別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及美國制裁華為集團產生之轉單效應，增加台達電集團訂單量致台達電集團營收成長，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s-cpc.com/index.html；代表人：林進興；資本額：美金 4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揚皓)係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371)旗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投影機、液晶監視器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數位電子投影機。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昆山揚皓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78,128 千元、68,886 千元、72,577 千元及 22,37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1.06%、10.57%、9.28%及 5.61%，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昆山揚皓營業額下降，故降低與映興公司對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士林電集團(網址：https://www.seec.com.tw/)

映興電子對士林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士林電) (代表人：許育瑞；資本額：新台幣 5,209,722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8,156	33,489	31,365	14,217
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簡稱：越南商士林) (代表人：董濟仁；資本額：美金 4,16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080	4,553	6,580	419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簡稱：福州士林) (代表人：李水源；資本額：美金 3,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電匯)	450	-	60	60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簡稱：常州士林) (代表人：羅春田；資本額：美金 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電匯)	-	-	25	226
合計	41,686	38,042	38,030	14,9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士林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3)，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力配電、車輛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零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士林電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及越南子公司，分別為士林電、越南商士林、福州士林及常州士林。映興公司自民國 95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用於自動化設備。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士林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41,686 千元、38,042 千元、38,030 千元及 14,92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90%、5.84%、4.87%及 3.74%， 105~106 年度皆為映興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四大及五大銷售客戶。105 年至 107 年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士林電集團之終端客戶取消發電機設備訂單，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佳世達集團(網址：https://www.qisda.com.tw/home.aspx)

映興電子對佳世達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簡稱：蘇州佳世達) (代表人：蕭澤榮；資本額：美金 12,46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8,046	29,233	26,062	10,064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世達) (代表人：陳其宏；資本額：新台幣 19,667,82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1,706	977	533	132
合計	39,752	30,210	26,595	10,19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佳世達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2)，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佳世達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佳世達及蘇州佳世達。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數位電子投影機。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佳世達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9,752 千元、30,210 千元、26,595 千元及 10,196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5.63%、4.63%、3.40%及 2.56%，105~106 年度皆為映興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7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惟佳世達集團本身自有品牌 BenQ 銷售中國地區，相較其他同產品公司影響較低，綜上影響使佳世達集團減少對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康舒集團(網址：http://www.acbel.com.tw/index.aspx)

映興電子對康舒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舒科技) (代表人：許勝雄；資本額：新台幣 5,166,21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23,918	20,431	27,111	21,634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代表人：高青山；資本額：美金 5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3,815	1,998	814	20
合計	27,733	22,429	27,925	21,6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康舒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282)，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康舒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康舒科技及康舒電子(東莞)。映興公司自民國 100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電源供應及調節器。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康舒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7,733 千元、22,429 千元、27,925 千元及 21,65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3.93%、3.44%、3.57%及 5.43%，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康舒集團供應鏈新增印度供應商，該供應商在原規格電源供應器搭配之線束模組成本有價格上之優勢，故減少與映興公司之訂單。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康舒集團新機種開始量產，增加對線束模組需求，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上升係因中美貿易戰關稅提升，使康舒集團美國終端客戶提早備貨，故增加與映興公司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eviton.com/en；代表人：譚斯哈其；資本額：美金 8,79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維騰)為美國公司 LEVITON 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開關、電燈頭及其配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立維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18 千元、13,821 千元、11,508 千元及 3,822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89%、2.12%、1.47%及 0.96%，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7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因美國立維騰集團調整銷售策略，而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使降低對立維騰之訂單，故對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需求減少，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甲公司及乙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甲公司	16,008	15,506	17,987	0
乙公司	0	3	2	10,918
合計	16,008	15,506	17,987	10,9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甲公司及乙公司係為台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幫浦馬達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抽水馬達。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甲公司及乙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008 千元、15,506 千元、17,987 千元及 10,91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27%、2.38%、2.30%及 2.7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甲公司增加對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故提高對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丙公司及丁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丙公司	15,312	1,018	45,318	0
丁公司	0	0	1,530	46,365
合計	15,312	1,018	46,848	46,3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丙公司及丁公司係為台商於美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板裝置、電動儲能車租賃及房地產買賣。主要租賃對象為 Apple、Google、特斯拉、NASA、AHERN 及美國軍方單位。映興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該產品主要係利用太陽能面板於白天將電力儲存於電池，並將該儲能電力運用於戶外地區之各種電子產品及設備(例如：監視器、照明設備、無線網路、雷達及充電設備等)。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丙公司及丁公司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48 千元及 46,36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17%、0.16%、5.80%及 11.62%，105 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丙公司與 AHERN 合作，AHERN 為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該公司營業範圍及通路據點較為廣泛，藉由 AHERN 在美國當地優勢，使太陽能電動儲能車需求增加，提高該儲能車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103 年，係為中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水泵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用於抽水馬達機具。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戊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014 千元、13,196 千元、15,524 千元及 6,09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2.02%、1.99%及 1.53%，105 年度為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尚屬平穩，主要係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新增進入前十大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ahfei.com/yf/；代表人：陳文捷；資本額：港幣 15,08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亞飛)成立於 87 年係為台商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燈頭、電線及插頭等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庫伯集團(Cooper)。映興公司自民國 91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東莞亞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483 千元、13,278 千元、21,519 千元及 5,35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4%、2.04%、2.75%及 1.34%，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及 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東莞亞飛改善內部製程以提高產能效率降低其製造成本，相比其他同業較有價格上之優勢，使得訂單增加，提高對該公司之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而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主要銷售客戶美國庫柏集團減少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erida.tw/；代表人：曾崧柱；資本額：新台幣 2,989,83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利達)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14)，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其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用於電動自行車。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美利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86 千元、18,426 千元、24,355 千元及 14,11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18%、2.83%、3.12%及 3.54%，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度起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歐美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且該公司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設計及品質穩定，使其美利達提高對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需求，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sun.com.tw/；代表人：梁茂生；資本額：新台幣 1,587,445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67)，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器(面板)乾溼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照明元件，用於機器設備。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志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693 千元、14,771 千元、24,711 千元及 7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5%、2.27%、3.16%及 0.02%，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志聖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而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因志聖尚在調整自身面板設備機台，待調整完成後方能下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⑬己公司

己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台港澳與外資合資設立於中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戴森集團(Dyson)。映興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元件，用於吹風機。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己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54 千元、4,786 千元、17,387 千元及 14,737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9%、0.73%、2.22%及 3.69%，108 年前二季為第六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戴森集團吹風機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市場，使得該產品需求增加，故提高保護/感測元件之需求，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庚集團

映興電子對德朗能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庚-1 公司	-	279	5,942	6,216
庚-2 公司	-	32	145	179
合計	0	311	6,087	6,3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庚集團設立於 98 年係為美都能源公司(中國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175)其轉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鋰離子動力電池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庚集團設立於上海及山東子公司，分別為庚-1 公司及庚-2 公司。映興公司自民國 106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用於電動自行車之電池部分。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庚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0 元、311 千元、6,087 千元及 6,39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00%、0.05%、0.78%及 1.60%，108 年前二季為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歐美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且防水連接元件之設計及品質穩定，使其庚集團提高對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需求，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銷售金額第一大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16.53%、17.71%、18.20%及 19.48%；另就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整體比例觀之，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別為 53.70%、53.83%、56.45%及 60.01%。經檢視上述數據，映興公司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20%以上之情形，而映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其應用範圍涵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且映興公司憑藉其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②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並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③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④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⑤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⑥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⑦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75,934	38.83	無	Sensata 集團	158,588	39.69	無	Sensata 集團	165,423	34.53	無	Sensata 集團	83,093	32.51	無
2	KURABE	60,595	13.38	無	KURABE	41,774	10.46	無	KURABE	46,328	9.67	無	KURABE	23,207	9.08	無
3	東林集團	21,695	4.79	有	艾德盛	23,290	5.83	無	艾德盛	27,118	5.66	無	K 公司	21,182	8.29	無
4	艾德盛	21,555	4.76	無	東林集團	17,596	4.41	有	東林集團	20,556	4.29	有	艾德盛	18,714	7.32	無
5	A 集團	14,755	3.26	無	A 集團	10,877	2.72	無	B 公司	19,612	4.09	無	G 集團	12,276	4.80	無
6	TE Connectivity	11,886	2.62	無	C 公司	7,073	1.77	無	I 公司	16,957	3.54	無	I 公司	9,481	3.71	無
7	B 公司	7,948	1.75	無	F 公司	6,753	1.69	無	G 集團	16,071	3.35	無	F 公司	6,573	2.57	無
8	C 公司	5,952	1.31	無	G 集團	6,513	1.63	無	J 集團	15,159	3.17	無	D 集團	4,658	1.82	無
9	D 集團	5,496	1.21	無	D 集團	6,482	1.62	無	F 公司	10,158	2.12	無	H 公司	4,408	1.72	無
10	E 公司	5,147	1.14	無	H 公司	6,448	1.61	無	A 集團	9,726	2.03	無	C 公司	3,469	1.36	無
其他		122,086	26.95		其他	114,134	28.57		其他	132,015	27.55		其他	68,556	26.82	
進貨淨額		453,049	100.00		進貨淨額	399,528	100.00		進貨淨額	479,123	100.00		進貨淨額	255,61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53,049 千元、399,528 千元、479,123 千元及 255,617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3.05%、71.43%、72.45%及 73.18%，採購的原料主要為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電子線)、連接元件(連接器及端子類)及照明元件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Sensata 集團(公司網址：www.sensata.com)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森薩塔科技(寶應)有限公司(代表人:Chang Jing；資本額:美金 60,254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30 天)	118,681	117,817	126,265	63,519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land B.V.（代表人:Martha Newman Sullivan；資本額:歐元 18,000 千元；交易條件:O/A30 天）	35,658	30,189	21,185	10,421
森薩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Chang Jing；資本額:美金 55,000 千元；交易條件: 當月結 30 天)	21,595	10,582	17,973	9,153
合計	175,934	158,588	165,423	83,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Sensata 集團係西元 1916 年設立於英國，為美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T)，主要從事各種規格熱保護器、恆溫器、家用電器控制元件機械電子元器件製造銷售等相關服務。雙方自民國 84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溫控開關、敏感元器件、熱保護器、偵測器及電動馬達等。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934 千元、158,588 千元、165,423 千元及 83,093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8.83%、39.69%、34.53%及 32.51%，且均為映興公司第一大之進貨供應商。Sensata 集團為國際知名大廠，產品線齊全，與映興公司長期建立良好關係，所應用之產品較廣，其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受部分客戶對保護及感測元件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量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燈具、抽水馬達及不斷電系統等客戶對保護及感測元件需求上升，及工業用線束模組業績成長，致採購金額成長，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KURABE INDUSTRIAL CO.,LTD (代表人:金澤保人；資本額:日圓780,000 仟元；公司網址:www.kurabe.co.jp；交易條件:L/C 60 天；簡稱:KURABE)

KURABE 成立於西元 1929 年，主要從事電線、套管、加熱器、導光條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83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套管及導光條相關產品，前述零件終端用途分別為投影機及自動化設備。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595 千元、41,774 千元、46,328 千元及 23,207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3.38%、10.46%、9.67%及 9.08%，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二季於映興公司之進貨排名皆為第二大供應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投影機線束模組營收衰退，該公司隨客戶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量。106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二季對該供應商之進貨量差異不大，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東林集團(公司網址：www.hepgroup.net)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東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明仁；資本額：新台幣 303,394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75 天)	14,137	15,072	20,140	2,108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明仁；資本額：港幣 9,976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75 天)	7,558	2,524	416	90
合計	21,695	17,596	20,556	2,1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東林集團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上櫃(股票代號:3609)，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電子材料之批發與零售、電子零組件與照明設備製造等。雙方自民國 92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安定器及驅動電源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95 千元、17,596 千元、20,556 千元及 2,19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4.79%、4.41%、4.29%及 0.86%，105 年至 107 年分別為第三大、第四大及第四大。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係受映興之子公司映興深圳照明業務裁撤縮編所影響，故減少對東林集團之進貨。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映興公司之客戶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故隨面板設備產業需求上升而增加對東林科技之採購量。108 年度前二季起退出進貨前十大，係因該客戶尚在調整面板設備機台，故下單需求減少，使映興公司對東林集團之採購因而減少，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艾德盛(公司網址：www.andersonpower.com)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香港商艾德盛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人: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60 天）	11,900	13,956	13,821	13,224
IDEAL ANDERSON ASIA PACIFIC LTD.(代表人: 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美金 1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60 天）	9,494	8,877	11,414	4,543
艾德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美金 1,05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30 天）	161	457	1,883	947
合計	21,555	23,290	27,118	18,7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艾德盛隸屬於美國理想工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端子、連接器及相關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94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艾德盛之電子材料、連接器及端子等相關產品，用於電源供應器之元件製造。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55 千元、23,290 千元、27,118 千元及 18,714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4.76%、5.83%、5.66%及 7.32%，進貨排名分別為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四大。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動，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該公司電源供應器之客戶新機型量產，故增加對端子及電子材料之需求而提高備貨量所致。108 年度前二季對其之採購金額上升，主係艾德盛調升產品價格，另銷貨客戶因終端客戶而提早備貨，故增加與映興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A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A-1 公司	13,183	10,006	9,297	477
A-2 公司	1,572	871	429	1,382
合計	14,755	10,877	9,726	1,85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集團係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經營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等。雙方自民國 86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連接器及端子等。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55 千元、10,877 千元、9,726 千元及 1,859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26%、2.72%、2.03% 及 0.73%，105 年至 107 年進貨排名分別為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十大。對其之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投影機產業衰退，致相關線束模組需求下降，故對 A 集團之採購需求減少。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TE Connectivity HK Limited(代表人：–；資本額：港幣 6,128,594 千元；公司網址：www.te.com；交易條件：NET 30 天；簡稱:TE Connectivity 公司)

TE Connectivity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其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為美國紐約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件、連接器系統、傳感器及海底光纖通信系統等產品。雙方自民國 95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連接器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86 千元、4,154 千元、2,776 千元及 2,010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2.62%、1.04%、0.58%及 0.79%，僅 105 年度進入映興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惟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TE Connectivity 公司進貨價格調升，進貨價格較不具競爭力，對其進貨需求因而下降，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設備、太陽能牽引搬運車、汽車落地桿及電子原器件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104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車架升降桿之產品，主要應用在太陽能車之支架。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948 千元、450 千元、19,612 千元及 0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75%、0.11%、4.09% 及 0%，105 年及 107 年為映興公司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因素為映興公司於 106 年度所接獲之太陽能車訂單大幅減少，故採購數量亦隨之減少，因此於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度進貨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太陽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另 108 年度前二季未有交易，主係考量到配合度及交期等因素，改由與 B 公司之上游廠商直接交易，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C 公司

C 公司係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6 月，主要經營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雙方自民國 82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類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5,952 千元、7,073 千元、7,407 千元及 3,469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31%、1.77%、1.55%及 1.36%，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分別為第八大、第六大及第十大供應商。由於向 C 公司進料之性質為共用料，因此採購金額消長係受議價結果而有所變動，107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映興公司對其他供應商需求占比增高所致。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D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D-1 公司	2,201	2,489	3,331	1,738
D-2 公司	3,295	3,993	4,366	2,920
合計	5,496	6,482	7,697	4,65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集團係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為各類端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等業務。雙方自民國 91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及連接器。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496 千元、6,482 千元、7,697 千元及 4,65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21%、1.62%、1.61%及 1.82%，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分別為第九大、第八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增加係隨電源供應器及不斷電系統之客戶因產業需求增加所影響，故映興公司對 D-2 公司採購金額上升。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 JST、TE、MOLEX 及 JAM 品牌連接器等。雙方自民國 100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連接器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147 千元、2,795 千元、2,255 千元及 615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14%、0.70%、0.47%及 0.24%，僅 105 年度進入映興公司第十大供應商。惟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向 E 公司進貨之產品應用在投影機上，因投影機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相關線束模組訂單減少，亦使映興進貨需求減少，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F 公司

F 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電動自行車馬達及汽車電動馬達等業務。雙方自民國 105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線材半成品等。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6 千元、6,753 千元、10,158 千元及 6,573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25%、1.69%、2.12%及 2.57%，106 年至 108 年前二季進貨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F 公司為國際知名大廠且線材產品品質良好，為銷貨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對 F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銷貨客戶電動自行車訂單需求增加，故映興公司對 F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提升。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G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二季
G-1 公司	3,158	6,341	15,998	12,258
G-2 公司	321	172	73	18
合計	3,479	6,513	16,071	12,27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G 集團成立於民國 81 年 2 月，專營生產各式端子連接器。雙方自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防水連接器及端子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3,479 千元、6,513 千元、16,071 千元及 12,276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77%、1.63%、3.35%及 4.80%，106 年至 108 年度前二季進貨排名分別為第八大、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因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向 G 集團進貨之產品，應用於映興公司所發展之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線組，因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線受惠於銷貨客戶之電動自行車訂單增加，故增加相關零件之採購量，該公司最近三年至 108 年度前二季止對 G 集團採購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⑬H 公司

H 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特種電纜、光纜、光優產品和電站業務。雙方自民國 102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電纜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721 千元、6,448 千元、4,842 千元及 4,40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04%、1.61%、1.01%及 1.72%，106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6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 H 公司為銷貨客戶之合格供應商，進貨金額上升受銷貨客戶不斷電系統訂單增加影響所致，另因受 106 年度提早備貨影響，致 107 年度採購金額降低，另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於 107 年度上升，使 H 公司於 107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採購金額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8 月，專營生產各類電器設備連接線、電器安裝線、機車車輛配線等特種電線電纜。雙方自民國 103 年度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採購電線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7 千元、5,995 千元、16,957 千元及 9,481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40%、1.50%、3.54%及 3.71%，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皆為映興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起採購比重逐漸上升，主係 I 公司之線材為銷貨客戶之合格供應商，其進貨金額係隨不斷電系統訂單增加，因而對電子線材需求增加，使採購金額增加，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⑮J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二季
J-1 公司	–	–	6,089	471
J-2 公司	–	–	9,070	2,760
合計	–	–	15,159	3,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J 集團係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該公司主要專營鋰鐵電池及其材料之生產、研發及其技術移轉與電池模組租賃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向其採購鋰鐵電池及模組化電池系統整合等相關產品。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59 千元及 3,231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17%及 1.26%，107 年度為映興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因映興公司 107 年度之太陽能車銷售數量攀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前二季因客戶向映興公司購買太陽能車，考量成本較低之替代廠商，故未搭配 J 集團之儲能設備，使其採購需求下降，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⑯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汽車座椅及相關配件等。雙方自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購買太陽能車車架等產品。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6 千元及 21,182 千元，進貨比率為 0.27%及 8.29%，108 年度前二季為映興公司第三大之供應商。108 年度前二季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 K 公司為 B 公司之上游廠商，配合度、交期及品質皆良好，故映興公司改與 K 公司直接交易，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其進貨主隨銷貨客戶訂單需求及計畫性生產為政策。因國際間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故採購定期查詢原料市場價格，並與供應商詢、議價，且與前幾大供應商之往來已逾十多年，合作關係穩定。而交易條件依各廠商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大致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05%、71.43%、72.45%及 73.18%。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因客戶需求向 Sensata 集團採購金額比重達 38.83%、39.69%、34.53%及 32.51%，對 Sensata 集團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 Sensata 集團為溫控開關領域之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具有多個營業據點，其供貨狀況、品質及進貨價格較具競爭力，向該供應商所進貨之產品，除元件買賣外，亦應用在映興公司多種製造產品上，且雙方交易往來行之有年，關係良好，映興公司向 Sensata 集團內不同公司採購，交易迄今，尚

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且該公司近年亦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對 Sensata 集團之採購比例已逐漸下降，映興公司對其餘單一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未逾 15%，其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無進貨風險之疑慮。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等相關產品。其進貨政策如下：

①採購時機

該公司係以接單式生產及計畫性生產，統計其需求並參酌庫存，由生管及業務部門填寫需求並經主管核准，進而由採購向供應商下單，該公司採購時機係採取穩健方式，以公司實際訂單狀況與計畫生產量作為採購多寡標準，以免發生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之情事發生，應屬適當。

②合理價格

該公司於採購時進行詢價、比價、核價，並不定期向廠商議價，藉以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尚屬允當。

③供應商之關係

該公司供應商的選擇係以其品質、價格、交期、付款條件及銷貨客戶的需求等為選取重點，並且同一原料盡可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避免採購集中風險、確保供貨來源的穩定性以及維持合理的進貨成本，此外除國際知名大廠之供應商，其餘供應商均需定期做考核，並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表，針對不及格且未做改善之廠商，將暫停交易，尚屬允當。

(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359,762**	**651,885**	**438,947**	**781,701**	**244,646**	**399,043**
應收票據	11,971	12,277	11,269	11,269	9,258	9,258
應收帳款	92,194	190,664	80,187	181,300	90,054	174,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7	-	15,624	-	3,094	3,552
2.應收款項總額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2,406**	**186,879**
3.備抵損失提列數	5,142	5,429	-	230	20	107
4.應收款項淨額	**116,060**	**197,512**	**107,080**	**192,339**	**102,386**	**186,772**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4	3.85	3.95	4.67	4.21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120	113	95	92	78	87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各別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包含有月結 60 ~15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前二季個體係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9,762 千元、438,947 千元及 244,646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1,202 千元、107,080 千元及 102,406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79,185 千元成長 22.01%，主要係因汽車電子與電源、光電產品、製程設備業、電動自行車電池、綠色能源及電信通訊、智慧家庭等應用市場蓬勃成長，帶動其線束模組與元件材料之需求旺盛，再加上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銷售成長所致。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增加 41,265 千元成長 20.30%，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持續出貨至美國客戶所致。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1,202 千元、107,080 千元及 102,406 千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14,122 千元降低 11.65%，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以線束模組、元件與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銷售增加為主，而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足

貨款。另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以第三季成長為主(第四季小幅下滑)，該期間(第三季)線束模組與元件之銷售客戶台達(泰國)、美利達、康舒與志聖等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大部分款項於年底前收回。另 107 年 11 月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沖銷台灣堂華公司之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 5,142 千元，因此該公司兩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增加，而同期間之期末應收帳款總額係減少。108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總額減少 4,674 千元，減少幅度約 4.36%，主要係因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足貨款，故未隨著 108 年上半年度營業收入成長而增加應收帳款。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5 次、3.85 次及 4.67 次以及 120 天、95 天及 78 天。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22.01%，但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11.65%，因此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120 天縮短為 95 天。108 年第二季營業收入成長，但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4.36%，原因如上述，故 108 年第二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95 天縮短為 78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映興公司以外，尚包括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GT)、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MT)、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映興)、AVERTRONICS(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映興)，及孫公司映興(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映興)、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ET)，及曾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映達) 、昆山映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材料)、映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映興)，其中 GT 及 ET 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僅單純控股功能並無其它營運活動；SMT、香港映興與上海映達亦為境外公司負責進出口貿易轉單業務；深圳映興、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為集團之生產基地，並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產銷業務。另美國映興與泰國映興則負責集團於美國銷售與東協地區產銷業務。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399,043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02,941 千元、192,569 千元及 186,879 千元。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29,816 千元成長 19.91%，其中屬於母公司映興之營業收入

成長 22.01%、子孫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7.33%，子孫公司亦受惠於汽車電子電源散熱、電動自行車、太陽能儲能車等應用市場蓬勃成長，而帶動其線束模組與元件材料之需求旺盛所致。108 年第二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成長 7.74%，其中屬於母公司映興之營業收入成長 20.3%，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係小幅下滑 7.55%，係因中國子孫公司之部分銷售客戶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得其終端客戶需求減少，故對該公司訂單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92,569 千元較 106 年度 202,941 千元減少 10,372 千元，主要係因個體母公司較 106 年底減少 14,122 千元，主要原因如前述個體財報分析，而其子公司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而增加所致。108 年第二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減少 5,690 千元，減少幅度約 2.96%，主要係因個體母公司較 107 年底減少 7,638 千元，其中中國子公司雖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下滑，然因訂單收款時間分布因素，致 108 年第二季底應收款項金額小幅增加，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二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4 次、3.95 次、4.21 次及 113 天、92 天、87 天。107 年底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底上升，主要原因如前述個體財報分析。108 年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92 天縮短為 87 天，係 108 年前二季合併營業收入則較去年同期成長 7.74%，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則較 107 年底減少 2.96%所致，主要原因如前述個體財報分析。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以月結 90 或 120 天居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並無重大變化，且對個別銷售客戶之收款授信條件大部分也並無改變情況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整體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①106 年度

逾期帳款	未逾期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15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應收帳款管理辦法包含有完整徵信與授信作業，以制定合理授信期間，並視交易現況調整。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

依據上述逾期帳齡及提列比率進行呆帳提列。依據過去歷史經驗，除有商業糾紛之帳款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逾期比例偏低，逾期之應收款項，其逾期帳齡亦多落於 1~180 天，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以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作為停損點提列 100%備抵損失應尚屬允當。

②107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以下簡稱「IFRS9」評估該集團之應收款項評價政策) ，其中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該集團採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損失提列數	5,142	5,429	-	230	20	107
應收款項總額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2,406	186,879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4.24	2.68	-	0.12	0.02	0.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前二季個體係該公司提供

①個體報表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142 千元、 0 千元及 20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24%、0%及 0.02%。該公司 107 年 11 月因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該公司將此帳齡逾期 361 天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之台灣堂華公司應收帳款 5,142 千元沖銷。經檢視該公司主要客戶往來穩定，亦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其財務結構相對健全，故該公司依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應尚屬適足。

②合併報表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429 千元、230 千元及 107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2.68%、0.12%及 0.06%。107 年度因母公司(映興)取得債權憑證，故沖銷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 5,142 千元致期末備抵損失減少，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8.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258	8,882	95.94%	376	4.06%
應收帳款	93,148	58,263	62.55%	34,885	37.45%
合計	102,406	67,145	65.57%	35,261	34.4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尚有 35,261 千元之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占 108 年第二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之 34.43%。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應收帳款 33,092 千元及應收票據 376 千元皆尚未逾期，占未收回應收款項之 94.92%，應收款項整體收回情形及帳款品質良好，逾期帳款發生原因主係與客戶對帳後客戶內部流程延宕，而有延遲付款之情事，惟整體逾期比例甚低，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最近期財務報告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6 月 30 日	截至 108.8.31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8.31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9,258	8,882	95.94%	376	4.06%
應收帳款	177,621	104,126	58.62%	73,495	41.38%
合計	186,879	113,008	60.47%	73,871	39.53%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86,879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收回比率為 60.47%，其中應收票據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95.94%，未收回金額 376 千元係尚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其票據到期日依交易條件分別將於 108/9/2~108/9/5 陸續到期兌現；應收帳款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58.62%，未收回比率為 41.38%，經檢視應收帳款之帳齡 73,242 千元未逾期，占未收回款項之 99.66%，故應收款項整體收回情形及帳款品質良好，其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每月定額收回中，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比率尚非屬重大，且客戶多屬往來關係良好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廠商，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二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映興	359,762	651,885	438,947	781,701	244,646	399,043
	萬旭	629,656	1,653,249	579,498	1,639,519	註 1	676,712
	詠昇	900,514	976,266	774,700	869,599	註 1	413,742
	鴻名	531,392	2,093,548	678,386	2,373,890	註 1	1,226,569
應收款項總額	映興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2,406	186,879
	萬旭	247,386	680,381	218,966	633,904	註 1	498,625
	詠昇	203,191	223,439	205,225	238,694	註 1	233,012
	鴻名	104,395	614,281	133,813	647,075	註 1	711,971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映興	5,142	5,429	-	230	20	107
	萬旭	223	327	205	4,105	註 1	4,018
	詠昇	1,098	1,317	61	228	註 1	144
	鴻名	5,000	22,522	-	20,770	註 1	22,311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映興	4.24	2.68	-	0.12	0.02	0.06
	萬旭	0.09	0.05	0.09	0.65	註 1	0.81
	詠昇	0.54	0.59	0.03	0.10	註 1	0.06
	鴻名	4.79	3.67	-	3.21	註 1	3.13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映興	3.05	3.24	3.85	3.95	4.67	4.21
	萬旭	2.67	2.81	2.49	2.49	註 1	2.39
	詠昇	4.51	4.39	3.79	3.76	註 1	3.51
	鴻名	4.63	3.69	5.70	3.90	註 1	3.61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映興	120	113	95	92	78	87
	萬旭	137	130	147	147	註 1	153
	詠昇	81	83	96	97	註 1	104
	鴻名	79	99	64	94	註 1	10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未公告 108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得知該項資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個體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5 次及 3.8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0 天及 95 天，與同業相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樣之間優於上櫃公司萬旭、低於上(市)櫃公司鴻名與詠昇互有消長，係因該公司規模較小，且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個體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24%及 0%，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同業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之差異致備抵損失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107 年度該公司個體提列備抵損失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 107 年 11 月因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該公司將此帳齡逾期 361 天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之台灣堂華公司應收帳款

5,142 千元沖銷，故所提列呆帳比率較低，尚屬合理。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以應收帳款總額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小於萬旭、詠昇與鴻名。同業上櫃公司萬旭為電腦配線(佔 107 年營收比重 29%)、網通天線及 SMT 手機等以消費性電子應用為主，上櫃公司詠昇為訊號連接器及傳輸線(佔 107 年營收比重 82%)及其他產品加工製造買賣，產品應用於電子(含 3C 電子)、工業及醫材與汽車電子等，同業上市公司鴻名除線材連接器(佔 107 年營收比重 79%)加工製造外，尚涉足資訊軟硬體系統整合服務，以家電、事務機及 IT 應用為主；因採樣同業營運規模較大、產品應用發展策略不同、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亦有差異，造成該公司與與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總額較小係屬合理。

以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4 次、3.95 次及 4.21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3 天、92 天及 87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 106 年度優於萬旭，與詠昇、鴻名互有高低，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皆高於比較同業萬旭、詠昇與鴻名，主係該公司之營運特性與客戶群與採樣同業並非全然相同，因此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差異；加上該公司主要往來銷售客戶許多皆為國內上市公司或此上市櫃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對該等客戶之銷售收款期限係配合其政策；該等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收款狀況良好，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二季之變化趨勢亦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二季合併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68%、0.12%及 0.06%，106、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第二季底比率則均低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且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估列備抵損失，其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故其備抵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二、存貨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淨額	651,885	781,701	399,043	359,762	438,947	244,646
營業成本	488,818	567,983	292,183	268,351	313,746	173,180
期末存貨總額	109,551	107,410	115,447	61,954	66,220	65,2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1,191	23,399	24,630	26,351	16,632	16,827
期末存貨淨額	68,360	84,011	90,817	35,603	49,588	48,416
存貨週轉率（次）（註）	4.57	5.24	5.24	4.44	4.90	5.27
平均售貨天數（天）	80	70	70	82	74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二季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總額計算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營運模式主要為電子線束之專業代工廠，其除了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商品外，尚提供客戶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而其產品應用廣泛運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機機械、電源儲能系統及新興之機器人物聯網等產業。

1.個體存貨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個體報表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5,603 千元、49,588 千元及 48,416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3,985 千元，主要係受客戶因新產品量產需求增加，及受智慧儲能系統銷售額增加而提高備貨量所致，108 年度前二季與 107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個體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82 天)、4.90 次(74 天)及 5.27 次(69 天)。該公司個體存貨周轉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 107 年度該公司報廢存貨一批 10,325 千元，107 年度起太陽能車銷售額持續增加，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所致。

2.合併存貨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MARTECH(BVI) INVESTEMENT LTD.(物流)、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GOLDTRADE ENTERPRISE LTD、AVERTRONICS (USA) INC 及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止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60 千元、84,011 千元及 90,817 千元，該公司之合併存貨為母公司佔最大宗。107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5,651 千元，主要係受母公司客戶因新產品量產需求增加，及受智慧除能系統銷售額增加而提高備貨量所致。除了上述之影響外，子公司部分主要係受映興新型材料因 107 年度太陽能車的需求上升，故增加太陽能車電動車線組之成品庫存所致。108 年度前二季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6,806 千元，主要係映興深之客戶受中美貿易影響客戶預計提前拉貨，該公司為因應需求而增加備貨量所致。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5.24 次及 5.24 次。107 年度合併存貨周轉率皆較 106 年度高，主要係太陽能車銷售額增加，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108 年度前二季之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合併及個體報表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6.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8.8.31 存貨去化情形		108.8.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5,348	10,743	23.69	34,605
在製品	7,324	5,934	81.02	1,390
製成品	12,572	2,943	23.41	9,629
合計	65,244	19,620	30.07	45,6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餘額為 65,244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19,620 千元，去化比率為 30.07%，其存貨去化主要係受客戶生產排程影響、及考量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進貨前置時間而提前備料。未去化之存貨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考量下，採用批次大量進貨以達經濟採購量，故其去化時間較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6.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8.8.31 存貨去化情形		108.8.31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82,248	31,269	38.02	50,979
在製品	8,395	6,938	82.64	1,457
製成品	24,804	12,032	48.51	12,772
合計	115,447	50,239	43.52	65,2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之存貨餘額為 115,447 千元，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之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50,239 千元，去化比率為 43.52%，未去化金額為 65,208 千元。其存貨去化主要係受客戶生產排程影響、及考量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進貨前置時間而提前備料。未去化之存貨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考量下，採用批次大量進貨以達經濟採購量，故其去化時間較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1)存貨跌價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2)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如下：

期間	0~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存貨	0%	10%	50%	100%	100%	100%
OBM 成品	0%	0%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①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生產特性係客製化之訂單式生產，投入原物料至產出依據產品複雜度分為 3-7 天交貨及 1-2 個月交貨，而其存貨類型大多為電子束線及電子元件，雖大部分存貨為客製品進料，但該客製化原物料剩料過多時可以經過再設計及加工運用至其他產品。該公司之存貨保存環境良好且可使用期限約為 1-2 年，因此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制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分別對 181 天-270 天提列 10%，271-360

天提列 50%，361 天以上提列 100%。

②OBM 存貨：

該公司之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主要係承接後維修市場，其接案致完成簽約需 3-6 個月，一旦完成簽約則須馬上投入案場，故該公司會準備 100-300 組之安全庫存，除此之外該公司在承接案場時，也會留存部分成品於未來維修該案場使用。其存貨之類型為電子零組件組裝而成，其效期約 2-3 年，且大多為塑膠及金屬組成，其存放環境良好且性質不易損壞。因此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制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分別對 361 天-720 天提列 10%，721-1080 天提列 50%，1081 天以上提列 100%。

綜上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3)同業提列政策如下

經取得近期上櫃之同業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檢視其於評估報告所揭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365 天以下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主要依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後提列。	100%

資訊來源:詠昇電子上櫃時之評估報告

映興公司在 360 天以下之存貨除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以外，尚考量存貨之性質提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OBM 存貨的部分因其性質考量而於 360 天以上始提列其備抵呆滯損失，該提列比率低於同業主要係受產品性質不同所致。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1,191 千元、23,399 千元及 24,630 千元，而實際報廢金額 29 千元、11,556 千元及 0 千元，106、107 年度皆低於該公司之提列數，而 108 年度之報廢會於該年底執行故致 108 年度前二季止尚為零，經比較期過往提列數及實際報廢金額，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 (B)	109,551	107,410	115,447	61,954	66,220	65,24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41,191	23,399	24,630	26,351	16,632	16,82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A) / (B)（%）	37.60	21.78	21.33	42.53	25.12	25.7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二季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1)個體財務報告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6,351 千元、16,632 千元及 16,827 千元，佔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42.53%、25.12%及 25.79%。該公司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度下降 9,71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7 年度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一批。該批報廢存貨性質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之備貨庫存，因受其客戶端之營收不如預期的影響而停止出貨所致。108 年度前二季止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於 107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每月會依據其存貨情形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並每月進行存貨控管分析並審視其存貨去化之情形，因此其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1,191 千元、23,399 千元及 24,630 千元，佔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37.60%、21.78%及 21.33%。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及佔比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皆有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受台灣映興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一批，另孫公司深圳映興將 102 年生產之客製品存貨於 107 年出售，致 361 天以上之存貨減少，並沖銷其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8 年度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度則無重大差異。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評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已依存貨呆滯提列辦法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適足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經評估，其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四)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合併財務報表			個體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存貨總額(A)	映興	109,551	107,410	115,447	61,954	66,220	65,244
	萬旭	264,428	292,413	318,792	52,160	46,525	註 4
	詠昇	152,649	132,788	186,752	6,408	4,391	註 4
	鴻名	註 1	註 1	註 1	52,569	92,843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映興	41,191	23,399	24,630	26,351	16,632	16,827
	萬旭	55,429	60,112	68,812	16,008	16,300	註 4
	詠昇	27,463	24,507	26,409	1,308	1,168	註 4
	鴻名	註 1	註 1	註 1	3,119	3,119	註 4
存貨淨額	映興	68,360	84,011	90,817	35,603	49,588	48,416
	萬旭	208,999	232,301	249,980	36,152	30,225	註 4
	詠昇	125,186	108,281	160,343	5,100	3,223	註 4
	鴻名	396,379	533,603	487,917	49,450	89,724	註 4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映興	4.57	5.24	5.24	4.44	4.90	5.27
	萬旭	4.87	4.79	3.78	10.86	10.86	註 4
	詠昇	5.27	4.89	4.30	123.20	131.56	註 4
	鴻名(註 2)	4.41	3.91	3.75	10.51	10.51	註 4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映興	80	70	70	82	74	69
	萬旭	75	76	97	34	36	註 4
	詠昇	69	75	85	3	3	註 4
	鴻名	83	93	97	35	51	註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映興	37.60	21.78	21.33	42.53	25.12	25.79
	萬旭	20.96	20.56	21.59	30.69	35.03	註 4
	詠昇	17.99	18.46	14.14	20.41	26.60	註 4
	鴻名	註 3	註 3	註 3	5.93	3.36	註 4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08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為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註 2：採樣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故該採樣公司存貨週轉率以淨額計算。

註 3：採樣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故無法計算及列示。

註 4：採樣公司未公告 108 年前二季個體財務報表。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前二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82 天)、4.90 次(74 天)及 5.27 次(69 天)。而個體存貨周轉率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同業萬旭、詠昇及鴻名已將生產重點接轉移至大陸，台灣母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管理及小量的製造，因此備貨量

較低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2.53%、25.12%及 25.79%。該公司 106 年度之提列比率皆大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其客戶銷售不如預期及其向供應商進料之品質不良而停止出貨，使 181 天以上之存貨增加所致。107 年度該公司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使整體提列比例下降，並介於同業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止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報表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80 天)、5.24 次(70 天)及 5.24 次(70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二季止之存貨周轉率則高於同業，主要係公司受太陽能車銷售量增加使整體營收上揚，且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使整體週轉率上升所致。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7.60%、21.78%及 21.33%。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大多大於同業，106 年度主要係其客戶銷售不如預期及其向供應商進料之品質不良而停止出貨，依據其公司政策 361 天以上庫存 100%提列呆滯影響所致。而 107 年度因為該公司考量其存貨之性質執行報廢，一併沖銷其備抵數，故其提列比例下降至 21.78%，雖仍高於萬旭及詠昇但已差異不大，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存貨性質規範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且於每月審慎評估其適足性，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映興	706,459	651,885	(7.73)	781,701	19.91	370,389	399,043	7.74
	萬旭	1,424,101	1,653,249	16.09	1,639,519	(0.83)	778,249	676,712	(13.05)
	詠昇	986,919	976,266	(1.08)	869,599	(10.93)	422,052	413,742	(1.97)
	鴻名	1,907,095	2,093,548	9.78	2,373,890	13.39	1,144,179	1,226,569	7.20
營業毛利	映興	169,827	163,067	(3.98)	213,718	31.06	105,743	106,860	1.06
	萬旭	265,893	351,433	32.17	306,669	(12.74)	135,329	99,007	(26.84)
	詠昇	198,723	203,802	2.56	171,395	(15.90)	83,611	69,982	(16.30)
	鴻名	454,208	510,212	12.33	556,838	9.14	276,340	267,690	(3.13)
營業利益(損失)	映興	36,310	33,193	(8.58)	55,413	66.94	33,943	11,921	(64.88)
	萬旭	1,285	54,767	4162.02	(3,839)	(107.01)	(13,212)	(43,817)	(231.65)
	詠昇	63,929	70,868	10.85	39,785	(43.86)	20,460	(1,069)	(105.22)
	鴻名	122,845	165,754	34.93	161,532	(2.55)	87,723	83,231	(5.1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產品毛利、及產品性質等因素，選取產品類別及毛利率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之公司。茲採已上櫃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上櫃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及上市公司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名)為採樣同業。萬旭係上櫃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包含連接線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供應電視、手機、電腦、錄放影機、網通等產品配線使用；詠昇係上櫃公司，主要訊號連接器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電視、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醫療、保全等之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集成電路板與訊號集成放大器等產品；鴻名係上市公司，主要生產製造及銷售連接線及其相關組件之產品之專業廠商，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通訊系統、家電、遊戲機、自動化設備、車用多媒體、事務性機器等產業。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6,459 千元、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399,043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4,574 千元，衰退 7.73%，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取得美國智慧儲能系

統訂單，客戶於美國市場鋪貨推廣該產品，106 年處於推廣階段故該客戶未進一步下單及 106 年度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營收衰退。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29,816 千元，成長 19.91%，主係因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需求成長，及智慧儲能系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7.74%，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出貨成長所致，營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電子零組件業產品應用範圍較為廣泛，終端產品應用及服務項目同業間比重不同，故各公司營收結構亦有差異。就營收成長率分析，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衰退 7.73%，低於所有採樣同業。惟 107 年度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成長 19.91%，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明顯成長，採樣公司中除鴻名營收成長外，萬旭及詠昇之營收皆較前一年度衰退。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智慧儲能系統訂單持續出貨，使得當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收成長率 7.74%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

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產品性質、產品結構與主要應用產業尚不盡相同，受股本、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模式等有所差異致其營收變動呈現不同樣態，惟該公司營收表現尚屬平穩，且目前其為提升獲利空間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業已加快利基型產品佈局之腳步，以降低單一產業衰退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映興	24.04	25.01	4.03	27.34	9.32	28.55	26.78	(6.20)
萬旭	18.67	21.26	13.87	18.70	(12.04)	17.39	14.63	(15.87)
詠昇	20.14	20.88	3.67	19.71	(5.60)	19.81	16.91	(14.64)
鴻名	23.82	24.37	2.31	23.46	(3.73)	24.15	21.82	(9.6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827 千元、163,067 千元、213,718 千元及 106,860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04%、25.01%、27.34%及 26.78%。105 至 107 年度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因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之經營，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在車用領域、消費性電子及綠能產業皆有顯著的成果。108 年前二季營業毛利率為 26.78%，與 107 年前

二季變動差異非屬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另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毛利率因業務內容及產品組合互有差異至呈現不同樣態，各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映興	5.14	5.09	(0.97)	7.09	39.29	9.16	2.99	(67.36)
萬旭	0.09	3.31	3577.78	(0.23)	(106.95)	(1.70)	(6.47)	(280.59)
詠昇	6.48	7.26	12.04	4.58	(36.91)	4.85	(0.26)	(105.36)
鴻名	6.44	7.92	22.98	6.80	(14.14)	7.67	6.79	(11.4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310 千元、33,193 千元、55,413 千元及 11,921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4%、5.09%、7.09%及 2.99%。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22,220 千元，成長 66.94%，主係因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顯著成長所致，並配合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利益率提高 2.00%。108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獎金提列增加，且泰國廠開始營運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於美國租賃簡易辦公室作為展示空間，致租金費用增加，以及因應政府海外企業參展，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就營業利益金額方面該公司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營業利益率方面比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優於其他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費用規模穩定，如營運績效提升，營業利益便會隨之成長，除 108 年前二季因前述因素造成 108 年前二季營業利益率下降外，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相較採樣同業，該公司之營運能力應尚屬良好。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為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可區分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五大類，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主要產品項目業績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397,297	56.24	408,159	62.61	464,466	59.42	234,500	58.77
保護/感測元件	137,111	19.41	107,097	16.43	127,428	16.30	63,577	15.93
連接元件	93,011	13.17	76,957	11.81	76,516	9.79	29,534	7.40
照明系統	44,086	6.24	37,942	5.82	48,036	6.15	15,120	3.79
智慧儲能系統	15,312	2.17	1,018	0.16	46,821	5.99	46,416	11.63
其他	19,642	2.77	20,712	3.17	18,434	2.35	9,896	2.48
合計	706,459	100.00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399,04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275,759	51.39	293,279	60.00	315,518	55.55	166,028	56.82
保護/感測元件	116,731	21.75	89,447	18.30	107,918	19.00	48,747	16.68
連接元件	76,398	14.24	56,614	11.58	57,287	10.09	22,806	7.81
照明系統	37,068	6.91	29,682	6.07	35,993	6.34	11,903	4.07
智慧儲能系統	12,350	2.30	654	0.13	33,766	5.94	33,712	11.54
其他	18,326	3.41	19,142	3.92	17,501	3.08	8,987	3.08
合計	536,632	100.00	488,818	100.00	567,983	100.00	292,18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121,538	71.57	114,880	70.45	148,948	69.69	68,472	64.08
保護/感測元件	20,380	12.00	17,650	10.82	19,510	9.13	14,830	13.88
連接元件	16,613	9.78	20,343	12.48	19,229	9.00	6,728	6.30
照明系統	7,018	4.13	8,260	5.07	12,043	5.63	3,217	3.01
智慧儲能系統	2,962	1.74	364	0.22	13,055	6.11	12,704	11.89
其他	1,316	0.78	1,570	0.96	933	0.44	909	0.84
合計	169,827	100.00	163,067	100.00	213,718	100.00	106,860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1)線束模組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7,297	100.00	408,159	100.00	464,466	100.00	234,500	100.00
營業成本	275,759	69.41	293,279	71.85	315,518	67.93	166,028	70.80
營業毛利	121,538	30.59	114,880	28.15	148,948	32.07	68,472	29.2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束模組線束模組主要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源儲能系統及機器人及物聯網產業等用途非常廣泛。資訊光電終端需求包含投影機、液晶電視、背光模組機構用線、PC、監視器、掃描器、影印機、雲端伺服器機、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不斷電系統及無線網路設備系統等。汽車電子提供汽車空調系統、燃油系統(含機車)、剎車系統、動力方向盤、倒車雷達及電動車電池及連接器等。醫療保健提供電動代步車/腳踏車、電動輪椅、跑步機、按摩椅、心電圖機、醫療床及醫療儀器設備等。電源儲能系統應用於太陽能儲能相關產品、風力發電儲能相關產品、長效控制不斷電系統。機器人及物聯網產業提供工業機器手臂系列、自動化機器人生產設備系列、各類型生產力 4.0 自動化產品等。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297 千元、408,159 千元、464,466 千元及 234,500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56.24%、62.61%、59.42%及 58.77%。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差異不大。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56,307 千元，成長 13.80%，主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增加線束模組需求，及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之銷售成長。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同期增加 4,641 千元，成長僅 2.02%，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終端客戶下單較為保守。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線束模組成本分別為 275,759 千元、293,279 千元、315,518 千元及 166,02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538 千元、114,880 千元、148,948 千元及 68,472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30.59%、28.15%、32.07%及 29.20%。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毛利減少 2.44%，主係因銷售客戶受到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減少線束模組之需求，且該產品係高毛利，故 106 年度毛利較 105 年度小幅衰退。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增加 3.92%，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增加線束模組需求，及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之

銷售成長所致。108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107 年同期降低 4.24%，主要係投影機市場衰退，致相關線束模組之銷售獲利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2)保護/感測元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37,111	100.00	107,097	100.00	127,428	100.00	63,577	100.00
營業成本	116,731	85.14	89,447	83.52	107,918	84.69	48,747	76.67
營業毛利	20,380	14.86	17,650	16.48	19,510	15.31	14,830	23.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保護/感測元件主要提供主要作為電子產品過熱及過電流負載保護，從而達到使用安全的目的。應用產品如各類電機馬達保護器、空調壓縮機保護器、照明電源與燈具保護器、電池保護器等。感測元件主要作為汽車及中央空調主機等氣體/液體壓力控制與調節感應，從而達到優化排放與節省燃油的目的。應用如家用/商用/汽車空調與冷凍系統、汽車剎車/動力轉向/排氣系統等。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111 千元、107,097 千元、127,428 千元及 63,577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1%、16.43%、16.30%及 15.93%。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30,014 千元，衰退 21.89%。主係因銷售客戶成本因素考量改採其他品牌溫控元件，降低採購數量，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營收減少。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20,331 千元，成長 18.98%，主係因燈具市場全球競爭激烈，為保持價格競爭力，銷售客戶於 107 年度透過內部製程改善，提高產能效率，使其成本降低，致終端客戶訂單增加，因而提高對感測元件需求。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同期增加 5,782 千元，成長 10.00%，主係因電器產品客戶銷售打入中國市場，增加溫控產品之需求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保護/感測元件成本分別為 116,731 千元、89,447 千元、107,918 千元及 48,74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380 千元、17,650 千元、19,510 千元及 14,83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86%、16.48%、15.31%及 23.33%。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毛利率增加 1.62%，主係因銷售客戶因成本考量，採用其他品牌溫控元件，且提供此銷貨客戶之溫控元件毛利率普遍不佳，故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微幅成長。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僅微幅下降，係因其銷售客

戶進行內部成本控管，該公司進而調降溫控元件之銷售價格，使得其客戶出售產品予終端市場仍保有競爭力。而 108 年度前二季較 107 年同期毛利率提升 6.69%，主係因電器產品銷售客戶成功切入中國市場，增加對溫控需求，由於該產品毛利較高，致整體毛利率於 108 年前二季明顯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連接元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3,011	100.00	76,957	100.00	76,516	100.00	29,534	100.00
營業成本	76,398	82.14	56,614	73.57	57,287	74.87	22,806	77.22
營業毛利	16,613	17.86	20,343	26.43	19,229	25.13	6,728	22.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連接元件主要為高低壓線、高溫線及電纜線等線材、端子及連接器。高低壓線用於電壓過載保護，應用產品如投影機、LCD/LED 背光模組、TV/NB/PC、影印機掃瞄器、LED 燈板等；高溫線用於汽車耐壓、耐溫與耐油污腐蝕的保護，產品應用如電子點火系統、自動變速箱燃料泵油箱、配電盤等；電子線用於雲端設備基地台、燃料電池機櫃、電動汽機車、不斷電系統等資通訊產品的內部機構佈線。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3,011 千元、76,957 千元、76,516 千元及 29,534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7%、11.81%、9.79%及 7.40%。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6,054 千元，衰退 17.26%，主係原切入韓國車廠之連接器產品因供應商將價格提高，客戶考量成本因素而降低採購。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差異不大。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4,588 千元，衰退 33.06%，主係因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取消發電機裝置訂單，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連接元件成本分別為 76,398 千元、56,614 千元、57,287 千元及 22,80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613 千元、20,343 千元、19,229 千元及 6,728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7.86%、26.43%、25.13%及 22.78%。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日幣升值幅度大，公司未及時因應調整線材銷售價格，致 105 年度毛利較低。107 年度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到外來競爭者影響，使該公司與其供應商共同調降價格，惟因銷售價格降幅略高於成本降幅，致 107 年毛利率下降。107 年度與 108 年前二季之毛利率主要係受到匯率

波動影響，平均採購線材匯率日幣兌新台幣介於 0.27~0.28 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4)照明系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4,086	100.00	37,942	100.00	48,036	100.00	15,120	100.00
營業成本	37,068	84.08	29,682	78.23	35,993	74.93	11,903	78.72
營業毛利	7,018	15.92	8,260	21.77	12,043	25.07	3,217	21.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照明系統主要用於供給穩定之電流或電壓至各式光源之電源、HEP 產品應用如螢光燈用之電子安定器/可調式電子安定器、T5/T8/T10 燈用電子安定器、LED 燈用之驅動器、變壓器等元件，非元件的部分為學校等照明系統案場。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照明系統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086 千元、37,942 千元、48,036 千元及 15,120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4%、5.82%、6.15%及 3.79%均低於 10%。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6,144 千元，衰退 13.94%，主係大陸照明市場產品低價競爭，致接單減少，雖 106 年度銷貨客戶接獲大型商場訂單，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惟 106 年度增加幅度低於大陸客戶減少之訂單，故 106 年度營收下滑。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0,094 千元，成長 26.60%，主係因銷售客戶之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同期減少 15,068 千元，衰退 49.91%，主係因客戶新型面板設備機台尚在調整中，待客戶問題解決後將恢復出貨，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照明系統成本分別為 37,068 千元、29,682 千元、35,993 千元及 11,90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18 千元、8,260 千元、12,043 千元及 3,217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5.92%、21.77%、25.07%及 21.28%。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之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營收金額亦逐年增加，且該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而 108 年度前二季營業毛利率較 107 年同期下降 8.29%，主係因 108 年前二季客戶因新型面板設備機台尚在調整中，整體毛利因該客戶訂單延後而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照明系統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5)智慧儲能系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312	100.00	1,018	100.00	46,821	100.00	46,416	100.00
營業成本	12,350	80.66	654	64.24	33,766	72.12	33,712	72.63
營業毛利	2,962	19.34	364	35.76	13,055	27.88	12,704	27.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智慧儲能系統主要係供提供客戶軟硬體應用於戶外照明、環境監控及各種儲能電力供給及緊急或救難移動式電力供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21 千元及 46,416 千元，其佔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0.16%、5.99%及 11.63%。該客戶自 104 年度取得美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105 年度則採購相關智慧儲能系統配件，而 106 年處於布局階段故該客戶未進一步下單，故營業收入下降。107 年度該銷售客戶與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 AHERN 合作，使智慧儲能系統需求增加，以及於 108 年前二季持續應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出貨，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智慧儲能系統成本分別為 12,350 千元、654 千元、33,766 千元及 33,71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62 千元、364 千元、13,055 千元及 12,70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9.34%、35.76%、27.88%及 27.37%。105~106 因銷售產品為智慧儲能系統配件，此配件用於調整該產品系統及功能，致銷售內容不相同，使其兩年度毛利較不穩定。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主要銷售智慧儲能系統，毛利率維持在 27%左右，108 年前二季毛利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提升品質，將產品做改良，致成本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642	100.00	20,712	100.00	18,434	100.00	9,896	100.00
營業成本	18,326	93.30	19,142	92.42	17,501	94.94	8,987	90.81
營業毛利	1,316	6.70	1,570	7.58	933	5.06	909	9.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五大類線之產品，包含買賣泡棉和無塵包裝袋等。因品項繁雜總類眾多，且產品單位不一，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二季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370,389	399,043
營收變動率	—	(7.73)	19.91	—	7.74
營業毛利	169,827	163,067	213,718	105,743	106,860
毛利率	24.04	25.01	27.34	28.55	26.78
毛利率變動率	—	4.03	9.32	—	(6.2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營業收入之變動比率分別為(7.73%)、19.91%及 7.74%，合併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03%、6.36%及(6.20)%，變動幅度均未逾 20%之價量分析標準，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個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年及申請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應包括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獲利能力與現金流量

(一)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汽車電子暨家庭自動化系列產等業務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 及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名)為其比較同業。萬旭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詠昇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等；鴻名係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連接線組及電子元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家電、空調、汽車及事務機器設備相關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等。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子分類所屬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二)映興公司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

分析項目		年度／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映興	55.11	59.37	61.57	64.13
		萬旭	45.88	49.59	47.81	45.86
		詠昇	43.17	43.28	37.70	39.98
		鴻名	41.00	42.00	47.00	48.59
		同業	40.60	46.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映興	286.04	226.88	263.17	222.49
		萬旭	318.91	228.89	308.29	242.49
		詠昇	438.87	467.76	500.00	571.11
		鴻名	386.00	397.00	396.00	390.86
		同業	174.83	199.6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映興	158.30	133.42	152.25	138.91
		萬旭	178.81	160.12	172.47	168.36
		詠昇	228.54	227.28	263.81	238.52
		鴻名	199.00	192.00	173.00	168.37
		同業	176.10	158.70	註 2	註 2
	速動比率	映興	132.25	110.66	129.91	114.48
		萬旭	144.07	132.44	127.89	118.96
		詠昇	183.50	177.52	210.90	170.78
		鴻名	155.00	143.00	121.00	123.25
		同業	143.40	124.50	註 2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映興	6.57	3.71	9.99	6.71
		萬旭	3.00	10.91	(2.37)	(0.82)
		詠昇	136.11	136.51	120.89	1.32
		鴻名	18.41	21.98	25.13	21.44
		同業	44.23	25.40	註 2	註 2
經營能力（次、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映興	3.61	3.24	3.95	4.21
		萬旭	2.75	2.81	2.49	2.39
		詠昇	4.83	4.39	3.76	3.51
		鴻名	3.44	3.69	3.90	3.61
		同業	5.20	4.90	註 2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映興	101	113	92	87
		萬旭	133	130	147	153
		詠昇	76	83	97	104
		鴻名	106	99	94	101
		同業	70	74	註 2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映興	5.24	4.57	5.24	5.24
		萬旭	3.88	4.87	4.79	3.78
		詠昇	6.45	5.27	4.89	4.30
		鴻名	4.16	4.41	3.91	3.75
		同業	6.30	7.30	註 2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映興	70	80	70	70
		萬旭	94	75	76	97
		詠昇	57	69	75	85
		鴻名	88	83	93	97
		同業	58	50	註 2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映興	4.14	3.41	3.67	3.24
		萬旭	5.09	4.77	4.42	4.73
		詠昇	9.85	10.22	9.71	9.17
		鴻名	6.08	6.95	7.82	7.90
		同業	1.70	2.90	註 2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映興	0.76	0.68	0.70	0.73
		萬旭	0.95	1.04	0.96	0.85
		詠昇	1.37	1.32	1.28	1.01
		鴻名	0.97	1.06	1.10	1.04
		同業	0.60	0.90	註 2	註 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映興	1.71	0.73	5.05	1.88
			萬旭	1.35	5.27	(1.46)	(0.21)
			詠昇	8.98	8.42	6.67	(0.15)
			鴻名	5.68	5.78	6.06	3.20
			同業	7.60	7.80	註 2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映興	2.46	0.36	11.25	4.23
			萬旭	1.68	9.31	(3.69)	(1.17)
			詠昇	16.35	14.73	11.16	(0.35)
			鴻名	9.07	9.41	10.46	5.82
			同業	12.30	13.40	註 2	註 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映興	11.57	10.57	17.87	3.84
			萬旭	0.14	5.81	(0.41)	(4.65)
			詠昇	20.99	23.27	13.06	(0.31)
			鴻名	12.64	17.30	16.86	8.6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映興	10.43	5.66	23.01	7.79
			萬旭	2.14	8.37	(3.30)	(1.14)
			詠昇	24.17	21.22	16.81	0.06
			鴻名	14.29	14.60	18.49	9.75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純益率		映興	1.51	0.22	5.87	2.16
			萬旭	0.90	4.65	(1.97)	(0.19)
			詠昇	6.52	6.26	5.42	(0.39)
			鴻名	6.00	5.00	5.00	2.87
			同業	10.70	8.00	註 2	註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映興	0.34	0.05	1.51	0.57
			萬旭	0.44	0.69	(0.24)	(0.09)
			詠昇	2.11	2.01	1.55	(0.05)
			鴻名	1.05	1.15	1.30	0.7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映興	註 1	7.92	16.53	7.60
		萬旭	5.90	12.02	10.39	7.30
		詠昇	26.65	20.78	4.10	(6.07)
		鴻名	36.00	4.00	12.00	3.64
		同業	37.20	19.30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映興	148.49	83.72	100.46	85.69
		萬旭	(35.00)	28.43	91.11	92.53
		詠昇	47.38	113.20	166.57	88.04
		鴻名	NA	NA	NA	83.67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映興	註 1	3.21	8.63	4.76
		萬旭	2.05	4.26	3.66	2.28
		詠昇	9.65	1.91	(5.91)	(3.05)
		鴻名	42.00	(5.00)	8.00	2.40
		同業	7.20	6.10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因最近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扣除前或扣除後）或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及列示。

註 2：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4：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4.13%，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投資泰國及美國子公司，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其中 108 年前二季負債總額包含應付股利 54,852 千元，於 9/27 支付後負債比率將可降至 59.0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設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該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資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04%、226.88%、263.17%及 222.49%。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每年均有獲利以挹注股東權益。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因匯率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當年度獲利不佳，另設立泰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修繕及償還長期借款，致比率略微下降。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以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設立美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修繕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及 106 年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30%、133.42%、152.25%及 138.91%。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25%、110.66%、129.91%及 114.48%。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以美元作定存質押而增加短期借款。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上升，主要係營收成長，故營運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主要係投資亞達國際之投資款 33,157 千元由其他流動資產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惟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高於 1，另該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上述比率可進一步提升，該公司之資產流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57 倍、3.71 倍、9.99 倍及 6.71 倍。該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呈現下降，主要係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及因美元貶值導致兌換損失增加，使獲利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獲利上升所致。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 108 年前二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獲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1 次、3.24 次、3.95 次及 4.21 次。該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收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對客戶之交易收

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方式，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 年前二季與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則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為 101 天、113 天、92 天及 87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之間。該公司帳款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及 106 年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則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屬良好。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4 次、4.57 次、5.24 次及 5.24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訂單需求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107 年度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子公司深圳映興將過時存貨以低價出售，導致庫存減少，另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收入及成本隨之增加，致存貨去化較快，故週轉率提高。108 年前二季與 107 年度週轉率及售貨日數則無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8 年前二季高於各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3.41 次、3.67 次及 3.24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 106 年度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 106 年度 4 月投資泰國廠購置土地，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差異。108 年前二季比率較 107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投資美國廠購置土地及建物，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及 106 年皆介於同業水準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而增加土地及建物之購置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6 次、0.68 次、0.70 次及 0.73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 106 年度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 106 年度 4 月投資泰國

廠購置土地，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二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且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5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設立子公司增加土地及建物之購置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顯示，其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73%、5.05%及 1.88%；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0.36%、11.25%及 4.2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57%、10.57%、17.87%及 3.8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3%、5.66%、23.01%及 7.79%；純益率分別為 1.51%、0.22%、5.87%及 2.16%；每股盈餘分別為 0.34 元、0.05 元、1.51 元及 0.57 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因 106 年度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美元兌新台幣由 105 年底 32.25 走跌至 106 年底之 29.76，導致兌換損失增加，致獲利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營業收入上升，另美元回升，至 107 年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0.72，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故 107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前二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獲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92%、16.53%及 7.60%。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要係因公司獲利減少、且應收帳款及質押美元定存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減少，致 108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為負數，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6 年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8.49%、83.72%、100.46%及 85.69%。106 年度因陸續投資泰國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微上升；108 年前二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獲利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微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高於採樣公司，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介於採樣公司之間。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5.78%、3.21%、8.63%及 4.76%。106 年因投資泰國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 106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8 年前二季較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獲利減少、美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 108 年前二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及 108 年前二季皆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尚稱允當。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背書保證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05	映興電子(股)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100%子公司	332,081	30,000	30,000	415,10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32,081	61,464	61,464	415,101
106	映興電子(股)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100%子公司	310,858	30,000	0	388,57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10,858	44,112	44,112	388,573
107	映興電子(股)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100%子公司	341,772	30,870	30,870	427,215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23,104	44,112	44,112	153,880
108 第二季	映興電子(股)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100%子公司	311,918	30,870	25,213	389,897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22,305	44,112	44,112	152,88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二季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觀測資訊站重大訊息，由上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因子公司 SMARTECH 之營運購料資金需求，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映興公司提供保證，對 SMARTECH 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均為 30,000 仟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0 仟元。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二季因昆山映興新型材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昆山映興電子公司提供保證，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二

季對昆山映興新型材料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61,464 仟元、44,112 仟元、44,112 仟元及 44,112 仟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61,464 仟元、44,112 仟元、44,112 仟元及 44,112 仟元。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因 AVERTRONICS(THAILAND)營運資金需求，向泰國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映興電子提供保證，最高餘額均為 30,870 仟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30,870 仟元及 25,213 仟元，以上均依規定，並無超限之情事。

映興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背書保證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對 SMARTECH 及 AVERTRONICS(THAILAND)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而其各子公司並無對母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12,684	JPY 32,377	JPY 24,072	JPY 23,989
已簽訂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	17,322	15,771	17,035	15,666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承諾事項均係購料信用狀及租賃等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之重大承諾均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產生，其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事項，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映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資金貸與他人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累計資金貸與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105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4	0	3.92%	(註1)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0	13,150	3.045%	(註1)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3.17
106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0	0	3.045%	(註1)	營運週轉	77,715	155,42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 4：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貸放對象及貸款限額，此程序業經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 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前述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觀測資訊站重大訊息。映興電子(深圳)公司因營運調度所需，由昆山映興新型材料公司提供資金貸與，105 年最高貸與金額為 7,944 仟元，已於 105 年 5 月還款完畢。另昆山映興電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映興電子(深圳)公司，105 年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 13,510 仟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9 月及 11 月分三次還款完畢。106 年底至 108 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各子公司並無對母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因投資設立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已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觀測資訊站。惟泰國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取得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並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因應拓展海外市場所需，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及詢問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1.轉投資概況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其轉投資事業概況如下表，轉投資金額為 329,222 千元，占權益淨值 389,897 千元之 84.44%，而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載明「本公司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規定。

(1)轉投資事業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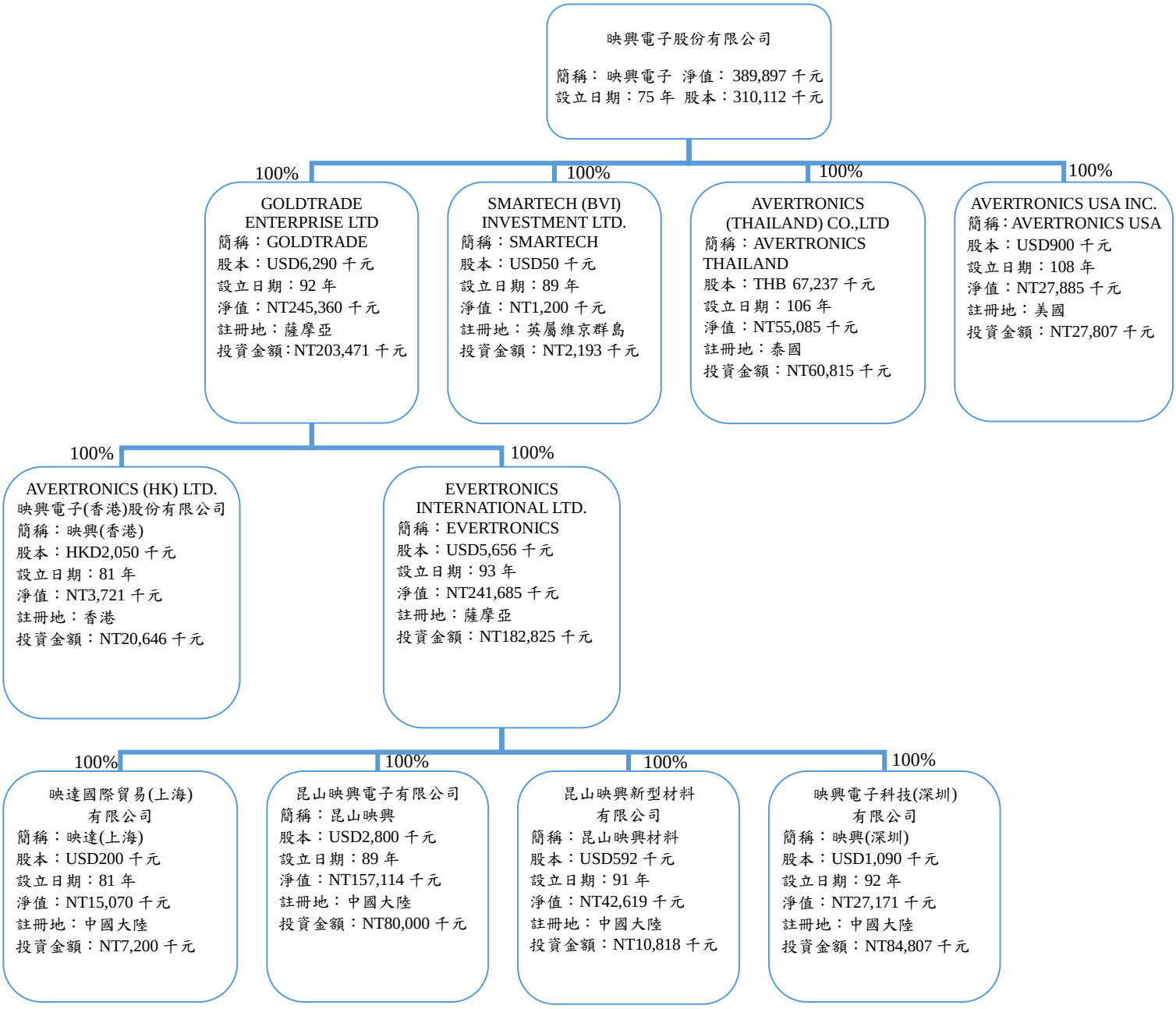

(2)轉投資事業

直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2	轉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203,471 (USD6,290)	6,290	100%	245,360	6,290	100%	USD1	245,360
SMARTECH(BVI) INVESTMENT LTD.	貿易進出口業務	英屬維京群島	95	國際貿易	權益法	2,193 (USD67)	50	100%	1,200	50	100%	USD1	1,200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	製造加工裝配及銷售各種電子零組件、電子材料等零件	泰國	106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60,815 (USD2,000)	700	100%	55,085	700	100%	THB100	55,085
AVERTRONICS (USA) INC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集團自產產品	美國	108	貿易買賣	權益法	27,807 (USD900)	1,000	100%	27,885	1,000	100%	USD1	27,885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或該公司提供

間接轉投資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除特別註明者外）；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設立地區	原始投資年度	投資目的	評價方法	投資狀況			108年6月30日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元）	股權淨值或市價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業務	薩摩亞	93	轉投資控股公司	權益法	182,825 (USD5,656)	5,656	100%	241,685	5,656	100%	USD1	241,685
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進出口業務	香港	93	貿易買賣	權益法	20,646 (USD634)	2,050	100%	3,721	2,050	100%	HKD1	3,721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	大陸	93	貿易買賣	權益法	7,200 (USD216)	註 1	100%	15,070	註 1	100%	註 1	15,07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大陸	93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80,000 (USD2,400)	註 1	100%	157,114	註 1	100%	註 1	157,114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生產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製品等	大陸	97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10,818 (USD334)	註 1	100%	42,619	註 1	100%	註 1	42,619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品及銷售自產	大陸	93	生產製造及買賣	權益法	84,807 (USD2,706)	註 1	100%	27,171	註 1	100%	註 1	27,171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其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二〇%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計有 GOLDTRADE、SMARTECH、AVERTRONICS THAILAND、AVERTRONICS USA、EVERTRONICS、映興(香港)、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茲將該公司重要轉投資事業之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敘明如下：

(1)GOLDTRADE

①轉投資目的

GOLDTRAD 設立於薩摩亞，於 92 年 8 月 12 日由映興電子投資設立，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以 GOLDTRAD 投資持有 EVERTRONICS 及映興(香港)，作為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控股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GOLDTRAD 投資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為 EVERTRONICS、映興(香港)、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其各投資決策過程請詳後述各轉投資公司分別評估之內容。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GOLDTRAD 投資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為 EVERTRONICS、映興(香港)、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其各投資取得價格合理性請詳後述各轉投資公司分別評估之內容。

(2)SMARTECH

①轉投資目的

SMARTECH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於 89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登記股本為美金 50 千元，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5 年將 SMARTECH 移轉予映興電子，成為映興電子 100%直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 95 年 12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67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2,193 千元)，向賴柄源先生購買 SMARTECH 之全部股權，直接投資 SMARTECH，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800165870 號函備查，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映興電子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 SMARTECH 之全部股權，該交易金額係依據 95 年 11 月 30 日自結報表之淨值計美金 50 千元，與購買金額

美金 67 千元差異非屬重大，且購入後五年內 SMARTECH 公司淨值達美金 109 千元，故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AVERTRONICS THAILAND

①轉投資目的

為強化國際企業產業分工之經營，遂規劃在泰國投資設立映興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以開發拓展東南亞市場。再者，泰國積極的汽車產業政策、相對低廉的勞動力及較大的生產規模吸引了全球各大汽車廠商爭相赴泰國投資建廠，泰國政府已建設泰國成為「亞洲底特律」的產業政策目標及口號，汽車組裝製造業、汽車零配件供應商家數也居東協國家之冠，因此可成為映興電子以泰國為中心之重要基地，並成為向東協國家市場開發及銷售的重要橋梁，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於 106 年 2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 AVERTRONICS THAILAND 美金 2,000 千元。106 年 4 月 17 日完成第一期美金 1,100 千元之匯款程序，並於依進度於 106 及 107 年完成第二及第三期投資，且於同年度完成匯款，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6 年 9 月 20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600209290 號函備查、107 年 4 月 17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074740 號函及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296030 號函備查，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映興電子係以原始出資額美金 2,000 千元設立 AVERTRONICS THAILAND 並 100%取得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4)AVERTRONICS USA

①轉投資目的

為符合映興電子產業發展及延續，聚焦在移動式與固定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與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營業服務，以及汽車連接線模組與防水連接器模組之業務銷售，成立美國子公司，服務當地客戶，並藉由該產品服務之經驗，繼續拓展美國其他同業或近似產業之商機，且持續培訓外貿經營人才，強化國際企業之佈局。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且經適當程序核准後，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投資設立 AVERTRONICS USA。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資本額由原美金 1,000 仟元增加至美金 2,000 仟元，並於 108 年 3 月 6 日及 108 年 3 月 27 日完成美金 900 仟元之匯款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取

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800183550 號函備查。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映興電子係以原始出資額美金 900 仟元設立 AVERTRONICS USA 並 100%取得股權，故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

(5)EVERTRONICS

①轉投資目的

EVERTRONICS 設立於薩摩亞，於 93 年 4 月 2 日由映興電子透過 GOLDTRADE 投資設立，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以 EVERTRONICS 作為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未控映興(香港))。

②決策過程

EVERTRONICS 投資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分別為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其各投資決策過程詳後述各轉投資公司分別評估之內容。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EVERTRONICS 投資持有之轉投資事業分別映達(上海)、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其各投資取得價格合理性詳後述各轉投資公司分別評估之內容。

(6)映興(香港)

①轉投資目的

映興(香港)設立於香港，於 81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登記股本為港幣 100 千元，作為華南保稅商品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並就近服務香港及大陸地區客戶；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將映興(香港)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成為映興電子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映興(香港)因近幾年持續受到整體國際環境、歐債風暴及市場變遷等因素影響，在營運上呈連續虧損，導致映興(香港)出現營運資金缺口，然該公司於香港地區已深耕多年，且映興(香港)為該公司之集貨轉運倉，未來仍持續規劃於產品之代理及加速引進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並調整公司型態，期能擴展營收及對集團之貢獻，故於 108 年增資映興(香港)，並維持 100%股權。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香港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遂於 9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間接投資香港地區，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3 年 6 月 11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15040 號函備查、94 年 2 月 2 日經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4002582 號函核准申請修正投資計畫案(此修正係原以映興電子溢價受讓董事長賴柄源及其配偶之股權，改以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轉投資購買董事長賴柄源及其配偶之股權)。

另該公司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因應映興(香港)之營運需求、充實營運資金，辦理現金增資，並於同年完成匯款程序，維持 100%股權，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19 日取得投審會經授審二字第 10820710790 號函備查，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向董事長賴柄源及其配偶購買映興(香港)之股權，交易金額係參酌 Terry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出具之 92 年度財務報告淨值計港幣 2,524 千元(折算約美金 325 千元)，而雙方議定之成交價格為新台幣 12,800 千元(折算為美金 384 千元)，溢價率為 18.15%，其差異比重及金額非屬重大，故其取得之價格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投資映興(香港)之價格係參酌 Terry Lai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Hong Kong 出具之 92 年度財務報告，另現金增資係 100%認購，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映達(上海)

①轉投資目的

映達(上海)設立於中國上海，於 91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登記股本為美金 200 千元，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務諮詢服務等，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將映達(上海)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映興電子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大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遂於 9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 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04021 號函核備、93 年 6 月 4 日取得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3015051 號函備查，並於 93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8401 號函核准申請修正投資計畫案(此修正係原以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間接投資映達(上海)，改以透過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 間接投資映

達(上海))，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映達(上海)之股權，以 USD216 千元(約折合台幣 7,200 千元)受讓，經取得映達(上海)92 年 12 月 31 日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其股權淨值為 RMB1,566 千元(USD 189 千元)，其差異金額非屬重大，且其購入五年內僅有 96 年虧損 RMB117 千元，其於 98 年底淨值已達 RMB7,254 千元，故其取得之價格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綜上，該公司投資映達(上海)之程序及價格，係參酌映達(上海)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昆山映興

①轉投資目的

昆山映興設立於中國昆山，於 89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2,100 千元，主要從事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將昆山映興移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映興電子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後因營收成長，資金需求增加，遂於 95 年及 97 年進行盈餘轉增資，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大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遂於 93 年 1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 轉投資購買賴柄源所持有美金 2,100 千元投資昆山映興之全部股權(原為賴柄源透過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所持有)，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3 年 2 月 1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04020 號函核備、93 年 6 月 4 日取得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3015050 號函備查，並於 93 年 12 月 21 日經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8402 號函核准申請修正投資計畫案(此修正係原以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轉投資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間接投資昆山映興，改以透過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 間接投資昆山映興)。另該公司於 93 年 7 月 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因昆山映興 9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應付股利為美金 238 千元，屬原投資人賴柄源所有，故將原購買金額美金 2,400 千元修正為美金 2,162 千元，惟實際匯出之金額仍為新台幣 80,000 千元，故不影響原始投資金額，該項股權修正案業已於 94 年 6 月

8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4013889 號函核備。

另映興電子經 95 年 10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以保留盈餘增加昆山映興之註冊資本，由美金 2,100 千元增加至美金 2,800 千元，淨增加美金 700 千元，此增資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薩摩亞 EVERTRONICS 轉增資昆山映興，並維持 100%股權，已取得投審會 98 年 10 月 12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363480 號函核備，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昆山映興之股權，係以 USD2,400 千元(約折合台幣 80,000 千元)受讓，經取得昆山映興 92 年 12 月 31 日蘇州華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股權淨值為 RMB18,764 千元(約美金 2,182 千元)，與雙方議定之成交價格差異非屬重大，溢價率約 9.99%，且購入後五年內每年均獲利，至 98 年底淨值已達 RMB27,497 千元，該公司投資昆山映興之程序及價格係參酌昆山映興之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審計報告，且盈餘轉增資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昆山映興材料

①轉投資目的

昆山映興材料設立於中國昆山，於 89 年由董事長賴柄源成立，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210 千元，該投資公司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大陸新型包材之產品及銷售基地，鑑於該公司已在大陸昆山建立無塵包材料之生產基地，於 96 年底即可投入量產，映興集團遂可以昆山映興材料主攻大陸及外貿之無塵包裝材料市場，持續況展該項產品之營收及對集團之貢獻，強化集團在大陸華東區產品線之完整性及提升該地區之資源整合能力，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另因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7 年將昆山映興材料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映興電子 10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後因昆山映興材料營收成長，資金需求增加，遂於 100 年進行盈餘轉增資，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大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遂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美金 334 千元(折合新台幣約 10,818 千元)，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向賴柄源先生購買其委託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投資昆山映興材料之全部股權，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7 年 1 月 4 日取得

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600460940 號函核備、98 年 1 月 8 日取得投審會之經審二字第 09700183870 號函備查，並於 97 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該投資案原核准之匯出金額為新台幣 10,818 千元(折算約美金 334 千元)，惟依匯出當日(97.03.26)匯率設算為美金 360 千元，故修正原始投資之美金計價金額，業已取得 98 年 1 月 8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700183870 號函備查。

另映興電子經 100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以昆山映興材料之盈餘人民幣 2,500 千元(折算為美金 382 千元)透過控股公司 EVERTRONICS 轉增資昆山映興材料，並維持 100%股權，已取得投審會 100 年 5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000154880 號函核備，且取得 100 年 7 月 19 日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10000299700 號函備查，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向董事長賴柄源購買昆山映興材料之股權，該交易金額係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蕭珍琪會計師所出具之 96 年 6 月 30 日核閱淨值報告計人民幣 2,475 千元(折算約美金 334 千元，新台幣 10,818 千元)，故以該金額作為雙方議定之成交價格，惟因匯出當日之匯率波動，自國內匯出等值新台幣 10,818 千元之美金。該公司投資昆山映興材料之價格係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出具之 96 年 6 月 30 日淨值報告，且盈餘轉增資尚無取得價格合理性須評估之情事，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映興(深圳)

①轉投資目的

映興(深圳)設立於中國深圳，於 92 年由董事長配偶設立，第一次移轉時登記股本為美金 400 千元，映興(深圳)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另因映興電子為國際佈局，遂整合董事長賴柄源之各投資公司，故於 93 年將映興(深圳)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映興電子 90%間接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映興電子鑒於映興(深圳)在華南地區線組模組生產設計製造有逐年成長趨勢，且為因應公司未來在華南地區之硅膠產線及配合產學合作並開發自主產品，遂透過境外公司將映興(深圳)之股權全數買回，以強化集團在大陸華南地區之產品及市場競爭力，故於 97 年買入將映興(深圳)剩餘之所有股權(第二次移轉時登記資本額為 USD1,090 千元，當時該公司對映興(深圳)之取得股本為 USD360 千元，故該公司當時對映興(深圳)之持股比為 33.03%)，移轉予映興電子 100%持有之轉投資公司 GOLDTRADE 之轉投資事業 EVERTRONICS，成為映興電子 100%間接

持有之轉投資公司，其投資目的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決策過程

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大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遂於 93 年 12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38,700 千元(折合美金 1,190 千元)，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向林宜嫻購買其委託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投資映興(深圳)之股權計 USD360 千元(第一次移轉時映興(深圳)資本額計 USD400 千元。本次交易完成後，該公司對映興(深圳)持股比為 90%)，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3038288 號函核備、投審會 94 年 2 月 23 日經審二字第 094004232 號函備查，並於 94 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

該公司經 93 年取得映興(深圳)90%股權後，林宜嫻再於 94 年及 96 年匯出美金 80 千元及美金 610 千元投資映興(深圳)，另經該公司經經營階層審慎評估投資大陸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於 96 年 11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46,107 千元(折合美金 1,422 千元)，透過西薩摩亞 GOLDTRADE 再透過 EVERTRONICS，向林宜嫻購買其委託英屬維京群島 EVER-SMILING 投資映興(深圳)之剩餘全部股權計 USD730 千元(第二次移轉時映興(深圳)資本額計 USD1,090 千元，其中林宜嫻持有 USD730 千元，該公司持有 USD360 千元，故該次購入之股權比為 66.97%)，惟實際移轉時依等值新台幣折合美金計 1,516 千元。該項股權投資案業已於 97 年 8 月 25 日取得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700292260 號函核備、投審會 98 年 6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09800184320 號函備查，並於同年完成股權移轉及匯款之程序，其決策過程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取得價格合理性

該公司第一次向林宜嫻購買映興(深圳)之股權，該交易金額係參酌映興(深圳)93 年 9 月 30 日之淨值計人民幣 8,435 千元(折算約美金 1,019 千元)，依購買比例 90%換算計人民幣 7,591 千元(折算約美金 917 千元)，故以美金 1,190 千元作為雙方議定之成交價格。該公司購買股權金額較高係因該公司預計當地發展遠景可期，並完善該公司對大陸地區之設廠佈局(93 年預計於上海、昆山及深圳完成設點)。購入後五年內 96 年及 97 年分別有 RMB12,896 千元及 RMB2,694 千元之表現，故其交易價格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該公司投資映興(深圳)之價格係參酌 93 年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並經取得及核閱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第二次向林宜嫻購買映興(深圳)剩餘股權 USD730 千元，該交易金額係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淑華會計師代理申請之申請書件，其檢附之價格合理性試算表係依映興(深圳)95 年 6 月 30 日至 97 年 6

月 30 日止新增之股權淨值計新台幣 54,211 千元為依據，並以上限新台幣 65,053 千元及下限新台幣 43,368 千元作為合理性區間，故以新台幣 46,107 千元(約 USD1,516 千元)作為雙方議定之成交價格尚無重大異常。該公司投資映興(深圳)之價格已參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價格合理性試算表，其取得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1)股東組成結構及持股情形

108 年 6 月 30 日

轉投資事業名稱	主要股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GOLDTRADE	映興公司	6,290,000 股	100%
SMARTECH	映興公司	50,000 股	100%
AVERTRONICS THAILAND(註 1)	映興公司	700,000 股	100%
AVERTRONICS USA	映興公司	1,000,000 股	100%
EVERTRONICS	GOLDTRADE	5,656,000 股	100%
映興(香港)	GOLDTRADE	2,050,000 股	100%
映達(上海)	EVERTRONICS	註 2	100%
昆山映興	EVERTRONICS	註 2	100%
昆山映興材料	EVERTRONICS	註 2	100%
映興(深圳)	EVERTRONICS	註 2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映興公司提供。

註 1：因當地法令限制，其中有 3 股(股權 0.001%)是透過他人名義持有。

註 2：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故無法計算持有股數。

(2)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公司名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情形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投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變動原因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持股比例
GOLDTRADE	100,000	3,000	100	93	增資 EVERTRONICS	1,190	38,700	6,290	203,471	100
				97	增資 EVERTRONICS	1,850	56,925			
				108	增資映興(香港)	250	7,846			
SMARTECH	2,193	50	100	—	—	—	—	50	2,193	100
AVERTRONICS THAILAND(註 1)	33,381	700	100	106	增資	—	16,311	700	60,815	100
				107	增資	—	11,123			
AVERTRONICS USA(註 2)	27,807	1,000	100	—	—	—	—	1,000	27,807	100
EVERTRONICS	87,200	2,616	100	93	增資映興(深圳)	1,190	38,700	5,656	182,825	100
				97	增資昆山映興材料及映興(深圳)	1,850	56,925			
映興(香港)	12,800	100	100	108	增資充實營運資金	1,950	7,846	2,050	20,646	100
映達(上海)	7,200	註 3	100	—	—	—	—	註 3	7,200	100
昆山映興	80,000	註 3	100	—	—	—	—	註 3	80,000	100
昆山映興材料	10,818	註 3	100	—	—	—	—	註 3	10,818	100
映興(深圳)	38,700	註 3	90	97	取得剩餘股權	註 1	46,107	註 3	84,807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映興公司提供。
註 1：AVERTRONICS THAILAND 核准之股數為泰銖 700 千股，每股金額依資金到位率而變動，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資金已全數到位。
註 2：AVERTRONICS USA 核准之股數為美金 1,000 千股，每股金額依資金到位率而變動，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資金到位 45%。
註 3：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份，亦無面額，故無法計算股數。

該公司對各轉投資事業均為 100%持股，其轉投資之設立與增資皆係考量國際佈局及營運擴充，其投資均經該公司董事會核決通過，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案。該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329,222 千元，占權益淨值 389,897 千元之 84.44%；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 4 條規定，轉投資總額得超過資本總額 40%，故尚無違反公司法第 13 條之情事。綜上所述，該公司股權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對其轉投資之管理訂有明確之政策，對關係企業及特定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舉凡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管理及往來事項，悉依照該辦法辦理；另針對子公司之管理，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規範子公司之經營管理、財務與業務資訊及稽核管理之監督等相關控制作業，子公司並定期提供財務報表，使該公司得以充分掌握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運作。此外，該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稽核項目，對子公司進行稽以瞭解實際作業情形及營運狀況，並將稽核結果彙報母公司以落實控管。以下就映興電子對各轉投資事業之監理作業說明如下：

(1)經營階層：

①董事會

映興電子對各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率均係為 100%，故各轉投資公司之董事會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均係由映興電子委派，其改任亦同。

②重要職務

具有實質營運功能之各轉投資公司之經理人，均由該公司派任，如大陸地區之轉投資公司等均有台籍幹部常駐當地予以管理及監控轉投資公司有關之產品供應、銷售業務、產品研發及技術移轉、存貨管理、財務管理、人事管理等相關營運事項。

(2)銷售業務管理

映興電子統一設定各轉投資公司之目標市場，再由各轉投資公司各自積極爭取該市場中之優良客戶做為銷售對象，其價格係各子公司依據當地市場行情、客戶接受度和銷管費用，在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若市場有重大資訊變化，各子公司應向母公司總經理報告，以有效掌握市場趨勢，另收款條件則依母公司應收帳款作業管理辦法辦理。

(3)採購管理

所需之產品，基於購置成本、時間考量，得向當地供應商或向映興電子採購，各轉投資公司自行開發當地供應商來源，應依照相關供應商管理程序之規定由採購人員詢(比)議價後，選擇價格合理且品質效率較高之供應商進貨。

(4)存貨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在存貨管理上應力求降低存貨數量、維持良好之存貨週轉率，並因應每年映興電子簽證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需求，辦理存貨盤點，每月公司亦實施抽盤，並提出盤點報告，對於異常之盤盈、盤虧及呆滯存貨，應提出原因說明及處理對策。

(5)財務及會計管理

各轉投資公司除配合映興電子之財務會計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外，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並於每月 6 日前提出上月之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給映興電子財務部門；每月 10 日前各轉投資公司財務部門應向內部相關負責單位取具各項管理報告，提供映興電子財務部門，若有涉及大金額財務支出或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之。

(6)稽核報告

該公司之轉投資公司目前於主要轉投資公司雖未設有專職之稽核人員，惟各轉投資公司均有其代理人，且映興電子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安排稽核項目，對各轉投資公司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結果報告董事長及獨立董事。映興公司應依法核閱各轉投資公司之稽核報告，且派任各轉投資公司之監察人得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各轉投資公司董事會提出報告，對異常事項應查明原因，並作成記錄。

5.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稅後(損)益
GOLDTRADE	-	-	-	42,906	-	-	-	10,168
SMARTECH	3,656	104	(27)	(26)	3,441	79	(3)	(1)
AVERTRONICS THAILAND	176	(1,182)	(5,681)	(5,993)	1,337	(3,627)	(6,878)	(5,959)
AVERTRONICS USA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	-	(69)	(69)
EVERTRONICS	-	-	-	43,597	-	-	(13)	10,745
映興(香港)	21,103	1,980	(665)	(690)	8,493	580	(608)	(577)
映達(上海)	13,927	2,520	1,580	1,747	11,016	2,508	2,099	1,883
昆山映興	175,876	61,184	27,618	26,676	70,879	21,506	918	1,766
昆山映興材料	120,208	21,897	17,366	12,738	77,643	11,926	8,182	6,205
映興(深圳)	78,922	12,976	2,431	2,982	39,022	9,842	971	87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提供之合併沖銷大表。

匯率轉換說明：107 年度美金兌台幣匯率為 30.15；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6；港幣兌台幣匯率為 3.85；泰銖兌台幣匯率為 0.94。

108 年前二季美金兌台幣匯率為 30.98；人民幣兌台幣匯率為 4.56；港幣兌台幣匯率為 3.95；泰銖兌台幣匯率為 0.99。

註 1：AVERTRONICS USA 係於 108 年 1 月 9 日設立，故無 107 年之資訊。

(1)GOLDTRADE

GOLDTRAD 係投資持有 EVERTRONICS 及映興(香港)，作為大陸及香港地區之控股公司，因其無實際營運之情事，僅就所持有之各轉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進行分析。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42,906 及 10,168 千元，主係依大陸及香港地區子公司之營運情形而有所變動，經

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SMARTECH

SMARTECH 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目前客戶及收入來源主要以映興電子為主，透過轉口貿易獲取利潤，主要進銷產品為端子及連接器。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3,656 千元、104 千元、(27)千元及(26)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3,441 千元、79 千元、(3)千元及(1)千元。SMARTECH 於 108 年前二季營收增加主係因昆山映興有部分特殊規格之連接器、端子及線束之需求，故透過 SMARTECH 為其進貨所致，另 SMARTECH 之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均非屬重大，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AVERTRONICS THAILAND

AVERTRONICS THAILAND 為映興電子於 106 年 4 月 10 日投資設立之泰國轉投資公司，107 年度正式投入營運，主要從事生產加工製造電子業電路板、零件元件、材料、設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於集團內定位為東協營運總部，以開發拓展東南亞市場。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76 千元、(1,182)千元、(5,681)千元及(5,993)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1,337 千元、(3,627)千元、(6,878)千元及(5,959)千元。AVERTRONICS THAILAND 在未取得相關認證前係由映興電子接單並下單予 AVERTRONICS THAILAND，由泰國廠做生產，而該廠已經台達電泰國廠認證通過，故未來由該廠自行接單。AVERTRONICS THAILAND 尚在營運初期，因接單量不足且產能不佳及製造費用偏高，故目前皆呈虧損狀態，惟其未來成長尚屬可期，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AVERTRONICS USA

AVERTRONICS USA 為映興電子於 108 年 1 月 9 日投資設立之美國轉投資公司，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該公司已實際投入 45%計美金 900 千元，未來將聚焦在移動式與固定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與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營業服務，以及汽車連接線模組與防水連接器模組之業務銷售。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0 千元、0 千元、(69)千元及(69)千元，因成立初期尚未正式投入營運，故其效益尚未顯現，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EVERTRONICS

EVERTRONICS 係大陸子公司之控股公司，因其無實際營運之情事，僅就所持有之各轉投資公司認列投資損益，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稅後淨利分別為 43,597 千元及 10,745 千元，主係依大陸地區子公司之營運情形而有所變動，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映興(香港)

映興(香港)於集團內規劃為在香港地區之轉運倉儲及銷售基地,主要銷售產品為溫控開關及電子組件。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21,103 千元、1,980 千元、(665)千元及(690)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8,493 千元、580 千元、(608)千元及(577)千元；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下降主係其主要銷貨客戶受中美貿易戰及關稅影響，使終端客戶之訂單量減少，且因 108 年前二季銷售庫存而毛利較低，致該年虧損增加，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映達(上海)

映達(上海)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及商務諮詢服務等，主要銷售產品為傳感器、溫控開關及線束等，目前客戶群主要位於大陸地區，以就近服務客戶。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3,927 千元、2,520 千元、1,580 千元及 1,747 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11,016 千元、2,508 千元、2,099 千元及 1,883 千元，108 年前二季營收上升主係客戶自身訂單增加,且依集團內部政策調整由映達(上海)向台灣映興下單再轉售予昆山各子公司所致，而其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亦隨營收成長而上升。綜上，映達(上海)108 年前二季獲利較 107 年度略有成長，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主要銷售產品為電子連接線、端子，並從事溫控線材加工等，目前客戶群主要位於大陸地區，以就近服務客戶。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75,876 千元、61,184 千元、27,618 千元及 26,676 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70,879 千元、21,506 千元、918 千元及 1,766 千元，108 年前二季營收下降主係其主要客戶因投影機市場不佳，客戶自身訂單減少所致，而毛利率因進口費用上升及增加產品品質測試而略微下降，另費用率提高主係業務提成獎金與基本工資調漲，並發放 107 年度之績效獎金所致。綜上，昆山映興 108 年前二季獲利情況較 107 年度下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大陸新型包材之產品及銷售基地，主攻大陸及外貿之無塵包裝材料市場，並強化集團在大陸華東區產品線之完整性及提升該地區之資源整合能力，其主要從事生產加工工業用特種紡織品、無塵塑料制品、防靜電制品及銷售自產產品。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120,208 千元、21,897 千元、

17,366 千元及 12,738 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77,643 千元、11,926 千元、8,182 千元及 6,205 千元。108 年前二季營收上升主係承接台灣映興太陽能車訂單所致，另其費用增加係調整薪資及對台灣映興電子之技術服務費上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略為下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映興(深圳)

映興(深圳)主要規劃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主要生產經營新型電子元器件、儀用接插件、工程塑料及塑膠合金生產生產經營各類燈飾品，目前客戶群主要位於大陸地區，以就近服務客戶。107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分別為 78,922 千元、12,976 千元、2,431 千元及 2,982 千元。108 年前二季則分別為 39,022 千元 9,842 千元、971 千元及 870 千元，映興(深圳)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尚屬平穩，惟因銷售之產品毛利提高使營業毛利上升，而費用率增加主係對台灣映興電子之勞務報酬金上升，致營業利益及稅後淨利略為下降，經評估其營運狀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認列投資損益金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美金千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損)益				股利分派				獲利匯回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GOLDTRADE	31,574	26,951	42,906	10,168	—	—	—	—	—	—	—	—
SMARTECH	1	(359)	(26)	(1)	—	—	—	—	—	—	—	—
AVERTRONICS THAILAND	註 1	(548)	(6,337)	(5,959)	註 1	—	—	—	註 1	—	—	—
AVERTRONICS USA	註 2	註 2	註 2	(69)	註 2	註 2	註 2	—	註 2	註 2	註 2	—
EVERTRONICS	33,177	28,736	43,597	10,745	—	—	—	—	—	—	—	—
映興(香港)	(1,603)	(1,785)	(690)	(577)	—	—	—	—	—	—	—	—
映達(上海)	1,288	1,221	1,406	1,883	USD 178	USD 74	USD 41	—	USD 178	USD 74	USD 41	—
昆山映興	33,917	20,327	26,676	1,766	USD 1,377	USD 812	USD 568	—	USD 1,377	USD 812	USD 568	—
昆山映興材料	5,638	6,770	12,738	6,205	USD 429	USD 163	USD 252	—	USD 429	USD 163	USD 252	—
映興(深圳)	(7,126)	849	2,982	870	—	—	—	—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股利分派及匯回係指前一年度獲利之分派。

註1：AVERTRONICS THAILAND係106年4月10日設立，故無105年之資訊。

註2：AVERTRONICS USA係108年1月9日設立，故無105~107年之資訊。

(1)GOLDTRADE

GOLDTRADE 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1,574 千元、26,951 千元、42,906 千元及 10,168 千元；此外，GOLDTRADE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最近期 GOLDTRADE 108/7/3 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共計美金 918 千元(折合人民幣 6,300 千元)及人民幣 2,727 千元，匯予持股 100%該公司此是曾孫公司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達(上海)盈餘匯回。GOLDTRADE 係控股公司，其投資收益主係依據其持有之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SMARTECH

SMARTECH 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 千元、(359)千元、(26)千元及(1)千元；此外，SMARTECH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SMARTECH 係為貿易公司，其業務主要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單業務，近幾年呈小幅虧損，且其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AVERTRONICS THAILAND

AVERTRONICS THAILAND 係該公司於 106 年投資設立，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6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548)千元、(6,337) 千元及(5,959)千元；此外，AVERTRONICS THAILAND 106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AVERTRONICS THAILAND 尚在營運初期，投資效益尚未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AVERTRONICS USA

AVERTRONICS USA 係該公司於 108 年投資設立，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為(69)千元；此外，AVERTRONICS USA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AVERTRONICS USA 尚在成立初期，投資效益尚未顯現，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EVERTRONICS

EVERTRONICS 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3,177 千元、28,736 千元、43,597 千元及 10,745 千元；此外，EVERTRONICS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最近期 EVERTRONICS 於 108/7/3 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共計美金 918 千元(折

合人民幣 6,300 千元)及人民幣 2,727 千元，匯予控股的 GOLDTRADE 後再匯予該公司，此是曾孫公司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及映達(上海)盈餘匯回。EVERTRONICS 係控股公司，其投資收益主係依據其持有之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而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映興(香港)

映興(香港)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603)千元、(1,785)千元、(690)千元及(577)千元；此外，映興(香港)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映興(香港)主係從事貿易買賣，因近幾年持續受到整體國際環境、歐債風暴及市場變遷等因素影響，故呈小幅虧損，惟其金額非屬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映達(上海)

映達(上海)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1,288 千元、1,221 千元、1,406 千元及 1,883 千元；且其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派股利分別為美金 178 千元、美金 74 千元、美金 41 千元及 0 千元，並將股利匯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映達(上海)已匯回之股利累計為 26,962 千元，另該公司已於 108 年 8 月匯回盈餘計人民幣 387 千元，惟核備程序尚在進行中。最近年度映達(上海)之投資獲益尚屬平穩，108 年前二季略為上升主係客戶自身訂單增加，且依集團內部政策調整對關係人銷貨增加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33,917 千元、20,327 千元、26,676 千元及 1,766 千元；且其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派股利分別為美金 1,377 千元、美金 812 千元、美金 568 千元及 0 千元，並將股利匯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昆山映興已匯回之股利累計為 117,890 千元，另該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匯回盈餘計美金 918 千元，惟核備程序尚在進行中。昆山映興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重要生產據點，獲利能力尚屬穩定，108 年前二季因其主要客戶昆山揚皓自身訂單減少致整體獲利下降，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9)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 5,638 千元、6,770 千元、12,738 千元及 6,205 千元；且其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分派股利分別為美金 429 千元、美金 163 千元、美金 252 千元及

0 千元，並將股利匯回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昆山映興已匯回之股利累計為 45,519 千元，另該公司已於 108 年 7 月匯回盈餘計人民幣 2,340 千元，惟核備程序尚在進行中。107 年度主係台灣映興電子太陽能車訂單增加，委由昆山映興材料承做加工，致該年度銷貨額大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10)映興(深圳)

映興(深圳)係該公司持股 100%且採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對其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7,126)千元、849 千元、2,982 千元及 870 千元；此外，映興(深圳)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並無分派及匯回股利之情事。映興(深圳)105 年度因營業額小而呈現虧損，107 年度主係主要銷貨客戶自身訂單增長，使其對映興(深圳)採購需求增加，108 年前二季對台灣映興電子之技術服務費上升致稅後淨利減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二〇%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但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者，前開有關股本二〇％部分改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一〇％計算之。

1.該項投資之目的、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1)投資之目的

為符合映興電子產業之發展及延續，聚焦在移動式及固定式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與電池模組等相關產品之營業服務，以及汽車連接線模組與防水連接器模組之業務銷售，除持續服務目前現有之客戶，藉由該產品服務之經驗，拓展美國其他同業或近似產業之商機，同時培訓外貿經營人才，突破無法深耕美國市場之窘境，使公司得以達成國際化目標。另因台灣市場受雙邊貿易影響且中美關稅貿易戰持續發酵，有鑑於企業之永續經營，及多角化之經營與發展考量，遂在美國投資設立映興子公司，作為客戶服務與業務拓展，以開發拓展美國市場。

(2)投資始點及預計完成日

該公司經 107 年 12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投資設立映興電子(美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美洲營運總部，於 108 年 1 月正式成立，並於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將資本額由美金 1,000 千元增加至美金 2,000 千元，係預期未來美國子公司營收有成長空間，故保留一定額度待有需求時再投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該投資案於美金 2,000 千元限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該案已投入資金計美金 900 千元，成立 AVERTRONICS USA，並持有 100.00%股權，該投資案業已於 108 年 7 月

22 日獲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訪談該公司董事長，該投資案後續則依實際營運狀況決定資金之再投入，惟因初期該子公司於集團之定位為美國之貿易公司，從事銷售及售後服務，對其之投資額目前尚屬適足，故預計至 108 年底不再持續投入，而 109 年若遇周轉需求至多再投入美金 500 千元，該公司股本計 310,112 千元，依台銀 108 年 6 月底之匯率設算股本 20%為美金 1,997 千元，故該投資案未達重大投資之標準。

2.投資之資金來源

該案投資之資金來源為該公司之自有資金。

3.投資之效益

該投資案除可為該公司創造轉投資利益，並可提升該公司於美洲市場之知名度，美國政府釋出多項投資稅務優惠，目前時機對公司有利，並可透過美國市場與營運經驗，讓公司轉型成為國際型企業，作為客戶服務與業務拓展，深化客戶往來關係，提高客戶貢獻度。另藉由美國子公司負責美洲地區之電子零組件銷售買賣業務，以有效之管理與積極拓展業務綜效之營運狀況，惟因美國子公司主係從事銷售及售後服務，對其之投資效益未能於短時間內顯現，預估投資五年後開始獲利。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美國子公司之營業收入計 0 千元、營業淨利計(69)千元及稅後淨利計(69)千元，且其營運資金尚屬適足，故截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僅投入美金 900 千元，109 年則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至多再投入美金 500 千元。

4.被投資事業或項目之目前營業與財務狀況

該投資案目前利用已投入之資金購置辦公室、公司設立開辦費、事務機設備及產品開發與服務機具等，因尚為成立初期，營運未臻成熟，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營運規模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計 2,869 千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 24,908 千元、總資產計 27,889 千元、股本計 27,807 千元、淨值計 27,885 千元，108 年第二季稅後淨利計(69)千元，其主係從事電子零組件銷售、太陽能車業務開發及售後服務等，未來應有成長空間。

5.業務或技術專家對該項投資之評估意見

該投資案資本額計美金 2,000 千元，惟截至 108 年第二季止，僅投入資金計美金 900 千元，且預計至 108 年底不再持續投入，109 年若遇周轉需求至多再投入美金 500 千元，未達股本 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故並未委請專家出具評估意見。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企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七、推薦券商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評估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個體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100%子孫公司
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映興材料）	100%子孫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100%子孫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100%子孫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香港映興)	100%子孫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ET)	100%子孫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GT)	100%子孫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SMARTECH）	100%子孫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泰國映興)	100%子孫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及勞務報酬金

①代採購佣金

代採購佣金(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	2,242	0.59	3,036	0.84	2,567	0.58	851	0.35
昆山映興材料	268	0.07	284	0.08	991	0.23	550	0.22
深圳映興	4	0.00	3	0.00	0	0.00	0	0.00
上海映達	0	0.00	0	0.00	0	0.00	689	0.28
香港映興	114	0.03	56	0.02	305	0.07	87	0.04
SMARTECH	(22)	(0.01)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898	0.20	102	0.04
合計	2,606	0.68	3,379	0.94	4,761	1.08	2,279	0.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分別代理 Sensata 之熱保護器、恆溫器及溫控元件等、日本 KURABE 之電線、套管及加熱器等元件及東林之安定器和驅動電源等產品。上述主要原料元件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後，透過成本加計相關運費、報關費、技術支援及其他部分利潤，轉售有材料需求之各子公司，供其生產或銷售，加計之成本利潤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勞務收入。以母子公司間訂定利潤加成表為原則，佣金比率依產品別而定，一般為 5%~10%，特殊產品為 30%左右，並考量當時採購狀況調整。

A.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生產線束模組、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保稅外銷客戶為主。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2,242 千元、3,036 千元、2,567 千元及 851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昆山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為該公司在大陸之生產及銷售基地，主要為內銷徵稅中國電子零組件客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業務，強化集團在大陸華東區產品線之完整性及提升該地區之資源整合能力，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268 千元、284 千元、991 千元及 55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昆山映興材料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深圳映興

深圳映興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負責華南地區之零組件加工及銷售買賣業務，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4 千元、3 千元、0 元及 0 千元，主係因生產需求，向母公司購料，與深圳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上海映達

上海映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僅於 108 年度有與其交易，金額為 689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上海映達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香港映興

香港映興為該公司作為元件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並就近服務香港及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114 千元、56 千元、305 千元及 87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及大陸地區產品之銷售熱保護器及安定器等產品，為子公司代採購相關元件等產品，與香港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 SMARTECH

SMARTECH 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僅於 105 年度有與其交易，其金額尚非屬重大。經評估該公司為配合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流程，以境外公司承做轉單貿易，與 SMARTECH 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泰國映興

泰國映興為該公司東南亞營運總部，以開拓東南亞市場，主要從事生產加工製造電子零件、零件元件、材料、設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並負責東南亞地區之電子零組件銷售買賣業務。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7 年起方開始交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898 千元及 102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線材及保護元件等產品，與泰國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勞務報酬金

營業收入-勞務報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	7,105	1.86	6,943	1.93	6,643	1.51	3,103	1.27
昆山映興材料	2,181	0.57	2,118	0.59	2,025	0.46	2,550	1.04
深圳映興	799	0.21	845	0.23	1,348	0.31	1,350	0.55
香港映興	1,170	0.31	1,152	0.32	549	0.13	-	0.00
SMARTECH	214	0.06	0	0.00	0	0.00	-	0.00
合計	11,469	3.01	11,058	3.07	10,565	2.41	7,003	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獨立之運作，各自負責自身業務訂單生產管理及銷售。但子公司使用到母公司資源部分，例如：ERP 系統維護、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企業管理和財務諮詢等服務，則依母子公司間訂定之諮詢服務合約，按一定比例分攤至各子公司。經檢視相關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銷貨

銷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1,090	0.29	1,392	0.39	1,256	0.29	83	0.03
合計	1,090	0.29	1,392	0.39	1,256	0.29	83	0.0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有興智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0 千元、1,392 千元、1,256 千元及 83 千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應收帳款分別為 500 千元、1,052 千元、0 元及 65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工程所需之燈控系統物件，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應收帳款

應　收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香港映興	12,966	13.48	8,660	8.32	10,561	11.02	660	0.71
昆山映興	1,186	1.23	5,031	4.83	2,697	2.81	719	0.77
昆山映興材料	0	0.00	1,526	1.47	1,272	1.33	0	0.00
深圳映興	0	0.00	768	0.74	0	0.00	0	0.00
上海映達	0	0.00	0	0.00	0	0.00	536	0.58
SMARTECH	232	0.24	0	0.00	0	0.00	0	0.00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094	1.14	1,114	1.19
有興智慧	500	0.52	1,052	1.01	0	0.00	65	0.07
合計	14,884	15.47	17,037	16.37	15,624	16.30	3,094	3.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相對應前述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交易及銷貨予有興智慧而產生，該公司對有興智慧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而對子公司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主係因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物料元件後需再銷售給終端客戶，考量營運資金需求，故給予子公司較寬鬆之授信條件。若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在資金充足時，則會提前將款項支付予母公司，實際收款期間約 30 天~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進貨

進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材料	15,246	4.87	2,381	0.91	30,850	9.91	27,414	16.19
深圳映興	8,998	2.87	8,190	3.12	6,129	1.97	3,982	2.35
昆山映興	57	0.02	7	0.00	23	0.01	9	0.01
上海映達	33	0.01	212	0.08	1,123	0.36	1,424	0.84
香港映興	8,621	2.75	7,361	2.81	875	0.28	785	0.46
SMARTECH	5,142	1.64	3,789	1.45	3,348	1.07	1,532	0.91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78	0.05	1,292	0.76
東林科技	14,137	4.52	15,072	5.75	20,139	6.47	2,108	1.24
有興智慧	0	0.00	145	0.06	688	0.22	269	0.16
合計	52,234	16.68	37,157	14.18	63,353	20.34	38,815	22.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①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移動式智慧儲能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昆山映興材料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246 千元、2,381 千元、30,850 千元及 27,414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昆山映興材料之交易主要係生產加工移動式智慧儲能設備，並透過三角貿易出貨至美國市場，與昆山映興材料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深圳映興

深圳映興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映興深圳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98 千元、8,190 千元、6,129 千元及 3,982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提高產品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客戶需求，主係向其採購溫控開關，與深圳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並統籌昆山映興材料及上海映達物流之調配。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生產需求及價格考量，向子公司購料，對昆山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7 千元、23 千元及 9 千元，與昆山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上海映達

上海映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上海映達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3 千元、212 千元、1,123 千元及 1,424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向其採購設備有價格及出口退稅之優勢，與上海映達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香港映興

香港映興為該公司作為元件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香港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621 千元、7,361 千元、875 千元及 785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三角貿易所需，與香港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SMARTECH

SMARTECH 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 SMARTECH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142 千元、3,789 千元、3,348 千元及 1,532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配合供應商交易流程，透過 SMARTECH 進行轉單貿易服務，與 SMARTECH 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泰國映興

泰國映興為該公司東南亞營運總部，而在營運初期，配合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由母公司轉單給泰國映興生產製造，以協助取得相關工廠認證。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與之交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泰國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78 千元及 1,292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產品之市場，與泰國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東林科技

東林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東林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73 千元、15,072 千元、20,139 千元及 2,108 千元。該公司主係向東林科技採購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評估與東林科技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有興智慧

有興智慧主係承做該公司照明安裝、燈控架設及維修等工程。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有興智慧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0 元、145 千元、688 千元及 269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發包工程專案，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應付帳款

應　付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材料	686	1.91	389	0.97	1,984	3.84	1,474	3.38
深圳映興	1,049	2.92	998	2.48	1,158	2.24	934	2.14
昆山映興	59	0.16	8	0.02	0	0.00	9	0.02
上海映達	33	0.09	0	0.00	27	0.05	139	0.32
香港映興	495	1.38	0	0.00	208	0.40	687	1.57
SMARTECH	391	1.09	340	0.85	551	1.07	704	1.61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78	0.34	714	1.64
東林科技	1,609	4.48	4,816	11.97	696	1.35	1,320	3.03
有興智慧	0	0.00	76	0.19	1	0.00	280	0.64
合計	4,322	12.03	6,627	16.48	4,803	9.29	6,261	14.3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對有興智慧及東林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75 天，相較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係比照集團內之銷貨收款政策訂定。若海外子公司有資金需求，則會提前支付貨款予子公司，實際付款天數約在 90 天~120 天。經抽核實際付款情形，依其授信條件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6)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7	0.35	23	1.12	23	1.18	11	1.32
合計	7	0.35	23	1.12	23	1.18	11	1.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有興智慧主要係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經評估該公司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另租賃期間自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7 千元、23 千元、23 千元及 11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7)資金貸與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8)背書保證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一)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合併財務報告

1.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該公司之賴董事長為東林公司董事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上述東林公司之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賴董事長之一親等為有興智慧負責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該公司與其共同投資，間接持股 10%印度亞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1,090	0.15	1,392	0.21	1,256	0.16	83	0.02
東莞亞飛(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5,353	1.34
合計	1,090	0.15	1,392	0.21	1,256	0.16	5,436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東莞亞飛係於 108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應　收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500	0.28	1,052	0.57	0	0.00	65	0.04
東莞亞飛(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3,487	1.96
合計	500	0.28	1,052	0.57	0	0.00	3,552	2.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東莞亞飛係於 108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①有興智慧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②東莞亞飛

東莞亞飛主要營業項目為燈頭、電線及插頭等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庫伯集團。映興公司自民國 91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接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8 年前二季對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5,35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 1.34%；應收帳款為 3,487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其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評估與東莞亞飛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東林科技	14,137	3.12	15,072	3.77	20,140	4.20	2,108	0.82
威森電子	7,558	1.67	2,524	0.63	416	0.09	90	0.04
有興智慧	0	0.00	145	0.04	688	0.14	269	0.11
合計	21,695	4.79	17,741	4.44	21,244	4.43	2,467	0.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　付　票　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威森電子	335	1.46	98	0.39	67	0.37	18	0.10
合計	335	1.46	98	0.39	67	0.37	18	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　付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東林科技	1,609	3.09	4,816	8.88	696	1.04	1,320	1.86
威森電子	0	0.00	0	0.00	2	0.00	55	0.08
有興智慧	0	0.00	76	0.14	1	0.00	280	0.39
合計	1,609	3.09	4,892	9.02	699	1.04	1,655	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①東林科技及有興智慧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②威森電子

威森電子為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該公司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對威森電子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558 千元、2,524 千元、416 千元及 90 千元；應付票據分別為 335 千元、98 千元、67 千元及 18 千元；應付帳款分別為 0 元、0 元、2 千元及 55 千元。該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安定器等產品，評估與威森電子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相較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尚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二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7	0.35	23	0.74	23	0.61	11	0.91
合計	7	0.35	23	0.74	23	0.61	11	0.9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4)資金貸與該公司及子公司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5)背書保證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一)背書保證之說明。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經查核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有應收款項逾期而有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除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外，並無其他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形。有關子公司間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利息收付情形如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累計資金貸與額度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105	昆山昆山映興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944	0	3.92%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0	13,150	3.045%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3.17
106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50	0	3.045%	短期資金融通	營運週轉	77,715	155,429	-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一)資金貸與之原因

該公司持股 100%之昆山映興材料、昆山映興及深圳映興之各子公司間，因深圳映興有營運週轉資金需求，故向昆山映興材料、昆山映興做短期融通，經檢視董事會議事錄、相關帳冊、銀行存摺資料及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無重大異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間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二)利率、收付息情形

前述昆山映興材料、昆山映興資金貸與深圳映興之情事，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而檢視董事會議事錄內容，資金貸與性質均屬短期融資，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利率為 3.92%、3.045%，係參考金融機構同期同類貸款利率下浮 30%而訂定，尚屬合理。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持股 100%之昆山映興材料、昆山映興資金貸與深圳映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照訂定之利率收取利息，且經抽核還款及收取利息之憑證，並未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並無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之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轉投資公司中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推薦證券商辦理股票申請上櫃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 7 條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重要子公司為 EVERTRONICS、GOLDTRADE、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其中 EVERTRONICS 及 GOLDTRADE 為控股公司，故本承銷商係以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為實地輔導對象。

本承銷商於輔導期間已派員至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進行實地查核，透過與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了解該公司之組織、生產及營運情形，並取得相關表單等方式，瞭解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進銷貨模式暨銷售客戶及供應廠商之往來配合狀況及運作情形；另實地觀察並抽盤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瞭解其管理情形，經評估上述內控循環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相關作業流程之執行情形有重大異常或缺失，亦無未依其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之情事。

茲就該公司上述重要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列示如下：

(一)進、銷貨風險

兩間重要子公司皆設立於昆山，負責集團之製造及生產事宜，亦有自行接單大陸客戶，係透過評估當地市場行情、管銷費用及合理利潤下向客戶報價，並評估客戶財務狀況後給予適當授信條件，得以有效控管客戶收款。原物料主要以當地自行採購為主，並選擇適當之供應商，其中主要原物料皆有二家以上供應商，尚無供貨短缺之情事，另少部份電子零組件(如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及加工模組等)如當地遇有採購困難時，方委由台灣映興統籌採購。

經實地觀察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營運狀況，並與經營階層主管訪談，並抽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進銷貨相關表單，其進銷貨交易均依內控制度實際執行，收付款項尚無重大異常，經評估進銷貨交易應無重大營運風險。

(二)財務風險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資金調度皆獨立運作，並建置適當之財務業務資訊系統及財會人員，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政策，執行各項財務管理，並需符合當地政府會計制度及稅務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財務、稅務申報，亦須按月提供各項管理報表予該公司，以利該公司掌握其財務狀況，若涉及重大財務、業務事項應及時向母公司陳報，如有關金融機構借貸資金，除需經各子公司董事會核准外，亦須回報母公司，由母公司審核與評估。

整體而言，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財務操作尚屬穩健，如有重大資本支出或資金調度皆須經母公司審核，且母公司定期取得各項管理報表，充分掌握

其資金流動狀況，以其資金調度觀之，尚無重大風險之虞。

(三)中國大陸政經風險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設立於中國大陸，主要從事生產及大陸地區業務發展，故未來營運狀況及前景受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及兩岸情勢之影響。台商多年來傾向以大陸為生產基地，赴陸投資主要係生產成本的優勢，以及當地給予外商豐厚稅務優惠，惟經多年發展，大陸在稅務政策的走向不再偏重外商，加上綠色經濟導向，不單在租稅優惠上著重研發等環節，在環保的執法亦越趨嚴謹，許多從事一般生產業務的台商近年成本優勢不再，然而以長期而言，大陸市場中尤其是內需市場，仍有其潛力，故轉型升級更切合大陸近年鼓勵發展定位即不可避免。該公司亦會持續關注中國大陸之政經發展，並對任何之變化進行快速之應對，應可降低可能發生之政經風險。

(四)管理風險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悉依當地法令規定成立，法人代表人為母公司董事長賴柄源，董事為母公司董事長特助林宜嫻及董事賴貞諭，均與母公司保持良好溝通與密切合作關係，且當地皆設有台籍幹部，每周皆會與母公司召開營銷會議，亦定期有母公司派稽核人員前往稽核。經評估，應無重大管理風險。

(五)外匯風險

由於昆山位於中國大陸，其銷貨係以人民幣及美元為主要計價幣別，故匯率變動對其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該公司除以進銷貨自然避險方式因應外，另有財務部門密切注意匯率變化資訊及國際經濟情勢變化，審慎研判匯率變動趨勢，以有效降低匯率風險，故經評估匯率波動尚不致於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風險。

綜上所述，茲就該公司海外重要營業據點之進銷貨風險、財務風險、中國大陸政經風險、管理風險及外匯風險等事項予以評估，本推薦證券商認為其已具備降低或分散風險之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生產據點主要來自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茲就該公司對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及帳務處理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帳務處理係配合母公司之財務會計政策、當地政府會計及稅務之相關規定執行各項財務管理，設有適當之財務系統，定期呈交財務報表及各項管理報表予母公司，隨時檢討轉投資事業之財務狀況；若涉

及新台幣五千萬以上資產購置計劃，應提出效益評估分析，經子公司董事會核准，事後再報集團母公司董事會追認。整體而言，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之監管措施尚屬合理，實際執行情形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內控內稽執行

該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作為管理轉投資事業之依據，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內部控制制度係參考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藉以規範其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循環及固定資產循環等相關作業。另該公司亦將子公司稽核作業之執行情形納入內部稽核範圍，按期稽核，並將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作成稽核報告並陳核後，即通知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經本推薦券商派員實地瞭解該公司對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管理制度及抽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其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皆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參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專案審查報告，亦顯示該公司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盈餘決策

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為該公司大陸地區之營運及生產據點，並推動該地區之業務發展，為該公司海外轉投資收益之主要來源，並視集團資金運作情形與需求狀況，以及子公司自身營運狀況及日常資金需求，作為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盈餘匯回之決策。該兩家重要子公司於最近三年度皆有配發股利及獲利匯回，並已經過經濟部投審會核備在案，評估其相關盈餘分派流程及執行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之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經本推薦券商洽請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該公司所營事業均非特許業務，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核閱該公司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9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公開發行以來，皆依相關法令規章規定，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機關辦理應公告申報事項，並無重大異常之處，故該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尚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有后列情事外，並無其他違反法令規章之情事：

該公司於購買台中工業區土地後，自地興建 RC 造建物一棟設為台灣總部。映興公司有增建警衛室及花園景觀、用途不符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之情事。惟該公司自開始使用以來，未曾有因違反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而被主管機關科處罰鍰或收到任何改善或補辦手續、停止使用、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等行政處分。依律師之意見其增建部分尚未經認定構成拆除要件，故應無立即遭建築主管機關勒令拆除之法律上風險；而其使用用途不符部分，因樓地板載重當初均以工廠使用之載重設計，其目前使用均不超過原設計之荷重範圍，故應不致造成建物結構安全之疑慮，且其每年均有經台中市政府為消防安全檢查，則其違章情節應非屬重大。縱使將來遭主管機關要求強制拆除或處以罰款（依增建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或依次裁罰新台幣 6-18 萬元），對於該公司之生產、營運及財務亦應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及該公司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無退票紀錄及無欠稅證明文件，該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相關法令，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董事會議事錄與股東會議事錄及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下列重大訴訟及非訟事件：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行政調查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訴訟	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該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該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該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延遲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該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59,678 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給付貨款事件。	本件若最終最高法院之判決結果不利於該公司，則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須給付約美金 60 千元及負擔訴訟費用，雖該公司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品，惟該批貨品目前尚無明確訂單。倘若未來無法生產或轉售以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該最大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800 千元)佔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389,897 千元約 0.46%，故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映興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行政調查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認為該公司應於扇港公司交付等值貨品之同時，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9,678 元及其法定利息，因映興不服其判決，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為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命該公司給付利息部分廢棄（即該公司應於扇港公司交付等值貨品之同時，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9,678 元，不須給付法定利息）。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目前由最高法院審理中。	
訴訟	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邱○○、方○○、黃○○及方○○	該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千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映興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映興公司仍不服處分，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 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千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該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該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 935 千元，故對該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另該債權係由映興公司向台輕公司等訴訟追討中。若該公司訴訟追討成功，取得之款項依協議書約定，應給付董事長賴柄源個人，該公司並不會有相關收入及損失。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訴訟/非訟/行政爭訟/行政調查事件	相對人	原因及過程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訴訟	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唐○○	於101年12月間向映興洽購LED E27燈泡內置式電源模組，總價計新台幣1,475萬元，堂華公司之負責人唐○○同時開立一紙面額 1,500 萬元之本票以為付款之擔保，詎堂華公司竟拒付貨款，映興公司因而對堂華公司及唐○○起訴請求連帶給付貨款等共9,259,818元之民事訴訟。 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03年度重訴字第8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及唐○○應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489 萬 7 千元及法定利息。映興公司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唐○○應於映興公司給付 52,702 個燈泡內置式電源模組之同時，再連帶給付映興公司310萬9,418元；堂華公司、唐○○應再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41 萬 3,24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唐○○另應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24 萬 4,85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及唐○○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7年8月16日以107年度台上字第96號民事裁定駁回彼等之上訴，本件訴訟乃告確定。	此案於 107 年 8 月結案，且經最高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堂華公司需支付映興公司約 8,665 千元款項，及自民國104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檢視映興公司 107 年股東會年報訴訟說明及相關帳載資料，此案相關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已依公司政策提足損失 4,460 千元及4,631千元，佔102年及103年股東權益 452,419 千元及466,068 千元之 0.99%及0.99%。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本承銷商查核結果，及依據律師之意見，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未有訴訟、非訟事件，致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形。

綜合上述，上述訴訟及非訟事件尚未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法令致違背誠信原則，而對於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報告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得該公司函詢主管機關之回函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尚無違反法令之情事，故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洽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項目。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或「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未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拾、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係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並且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同時委任賴建榮、廖怡雯及張賜賢組成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任期與該屆董事任期相同，其中賴建榮於 102 年 1 月 31 日辭任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委任黃欽杉董事擔任該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後三年任期屆滿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改選結果之三位獨立董事陳財榮、廖怡雯及張賜賢，於 102 年 8 月 13 日由董事會委任該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後三年任期屆滿 105 年 6 月 20 日股東常會改選結果三位獨立董事繼續連任，於 105 年 6 月 28 日由董事會委任該三位獨立組成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其後三年任期屆滿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改選結果三位獨立董事為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並於 108 年 8 月 9 日由董事會委任該三位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為現屆(第四屆)薪酬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條件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檢視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紀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討論及決議事項，均依相關程序及法令進行，且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已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規定辦理。

拾壹、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該公司業已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逐步推行公司治理，並確實依「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之各項具體指標自我評量公司治理執行狀況，茲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中七大評量指標說明如下：

一、股東權益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並確實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有關股東會召集程序之規定，於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召集事由，並作資訊公告，股東會召開時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將股東會所決議事項，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將其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股東及投資人查閱。另該公司為確保股東權益，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建言、疑義及糾紛事項，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故在股東權益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董事會職能

該公司目前設有七席董事，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故無選任監察人，此三席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進行提名與選任，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該公司董事間有二席具有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及上櫃審查準則認定標準之規定。另該公司有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之情事，惟該公司目前已設立三席獨立董事，以強化該公司之公司治理，故尚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3 條及上櫃審查準則認定標準之規定。

該公司之獨立董事經考量其獨立性及學經歷背景後選任，經檢視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及其聲明書等相關文件，獨立董事之資格條件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 條至第 4 條之規範，且該公司訂有「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以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職權行使，以期能發揮獨立董事應有之功能。

在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該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目前由獨立董事廖怡雯會計師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該公司訂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作為上述委員會運作之規範，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均已依規定召開會議，其成員及運作均符合法令規定。

該公司針對董事會運作訂有「董事會議事辦法」作為依據。該公司業已依照「董事會議事辦法」於會前七日通知各董事，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過程全

程錄音，並至少保存五年，各董事於參與議案表決時均能利益迴避且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意見，會後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並作成議事錄妥善永久保存。該公司董事於任期中將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定之進修課程，以提高董事會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整體而言，該公司董事會職能尚屬健全。

三、監察人職能

該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起採審計委員會制度，並無設監察人，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及其代理人制度，可妥善處理股東之疑義及建議。另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揭露該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重要資訊，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取得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五、內控內稽制度

該公司已考量整體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且隨時檢討改進。該公司各部門皆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再由稽核單位覆核各單位自行評估之結果，以作為董事會出具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另董事會並已選任符合資格之人員擔任內部稽核主管，並賦予內部稽核人員充分之權限，依訂定之計畫執行各項稽核工作，並製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定期提報獨立董事與董事，稽核主管並列席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報告。另該公司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均依相關法規辦理且訂定相關程序並經股東會通過據以執行。在內控內稽制度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六、經營策略

該公司長期專注本業發展，明確建立公司策略目標及企業價值觀，管理階層定期召開經營檢討會議，掌握重大財務、業務事項，藉由會議之討論，凝聚共識以建立公司之經營策略。另該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辦法並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均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

活動中確實執行。

七、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作業辦法，明確規範該公司與關係企業間財務與業務之往來交易，並經董事會通過。該公司已建立良好之員工溝通管道，維護其合法權益，並訂定「工作規則」作為全公司員工清楚之依循規範。此外，該公司最近兩年度尚無受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或縣市政府以消保法或其他法令處罰，亦未因重大不當行為、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此外，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為準則。故於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方面，其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且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尚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範，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拾貳、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與申請上櫃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1.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定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1.母公司：無 2.子公司： (1)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GT) (2)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MT) (3)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 (以下簡稱泰國映興) (4) AVERTRONICS(USA) INC. (以下簡稱美國映興) (5)映興(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映興) (6)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T) (7)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上海映達) (8)昆山映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映興) (9)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材料) (10)映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深圳映興)	1.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股東名冊， 未有持有該公司股份達 50%以上之法人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第二季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計有左列 10 家。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母公司，符合本項定義之集團企業為左列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table>
<tr><th>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th><th>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th><th>評估查核說明</th></tr>
<tr><td>(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td><td>1.GT
2.SMT
3.泰國映興
4.美國映興
5.香港映興
6.ET
7.上海映達
8.昆山映興
9.昆山映興材料
10.深圳映興</td><td>1.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變更登記事項表，其董事席次計有 7 席，均為自然人當選，並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形。
2.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各子公司董事名冊，該公司直接或間接取得對方過半數董事席位者有左列 10 家。</td></tr>
<tr><td>(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td><td>1.GT
2.SMT
3.泰國映興
4.美國映興
5.香港映興
6.ET
7.上海映達
8.昆山映興
9.昆山映興材料
10.深圳映興</td><td>1.該公司董事長賴柄源先生於 75 年起就任總經理，並非由他公司指派。
2.映興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之總經理係由左列公司之董事長賴柄源先生擔任總經理。</td></tr>
<tr><td>(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td><td>無</td><td>經查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現行有效契約，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並無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合資經營契約而取得經營權之情事，或他公司擁有該公司經營權之情事。</td></tr>
<tr><td>(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td><td>無</td><td>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無該公司為他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亦未有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之情事。</td></tr>
<tr><td>(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td><td>泰國映興</td><td>經參閱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紀錄及背書保證備查簿之情事如下：
<u>107 年度</u>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對象</th><th>背書保證最高金額</th><th>總資產</th><th>比例</th></tr>
<tr><td>泰國映興</td><td>30,870</td><td>64,087</td><td>48.17</td></tr>
</table>
<u>108 年前二季</u>
單位：新台幣仟元；%
<table>
<tr><th>對象</th><th>背書保證最高金額</th><th>總資產</th><th>比例</th></tr>
<tr><td>泰國映興</td><td>25,213</td><td>68,744</td><td>36.68</td></tr>
</table>
該公司有為泰國映興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其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td></tr>
</table>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左列情形 之集團企業	評估查核說明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無	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聲明書、親屬表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名單，尚無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形。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1.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進鎰投資) 2.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融投資) 3.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悅盛投資)	經取得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股東名冊、董事及總經理之轉投資明細，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計左列三家公司。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1.GT 2.SMT 3.泰國映興 4.美國映興 5.香港映興 6.ET 7.上海映達 8.昆山映興 9.昆山映興材料 10.深圳映興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期之股東名冊及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未發現有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且並未有他投資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公司股份總數達 50%以上之情事。另該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計有左列等 10 家公司。

綜合以上各項結論，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第一條所列各項情形具體評估後，共計有(1)GT (2)SMT (3)泰國映興 (4)美國映興 (5)香港映興 (6)ET (7)上海映達 (8)昆山映興 (9)昆山映興材料(10)深圳映興 (11)進鎰投資 (12)隆融投資 (13)悅盛投資等十三家公司符合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 (以下簡稱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1.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佔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者，所稱「相互競爭」，應以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一般性要素綜合判斷之

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企業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象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映興	線束模組、保護\感測\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等製造與銷售	無	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集團之經營方向及策略。 主要客戶分佈區域為台灣與海外市場(大陸除外)。
GT	投資控股	無	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SMT	國際貿易	無	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該集團企業統購代購料功能。
ET	投資控股	無	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泰國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泰國充裕之勞動資源，降低人工成本，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泰國生產與銷售據點，已為台達泰國廠供應鏈。
美國映興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以就近推廣集團產品	無	為集團在美國銷售據點，就近提供智慧儲能系統(太陽能儲能車)售後服務並推廣銷售電子零件。
香港映興	國際貿易	無	華南保稅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
上海映達	國際貿易	無	華東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
昆山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於保稅外銷註冊大陸之華東台灣廠商。
昆山映興材料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智慧儲能系統(太陽能儲能車)生產與銷售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分佈於大陸內銷之華東市場。
深圳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分佈於大陸華南市場。
進鎰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隆融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悅盛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可分為五大類(1)線束模組(2)保護/感測元件(3)連接元件(4)照明系統(5)智慧儲能系統。線束模組係電機/機械、電子/光電、電源/汽車電子、電源儲能/機器人/聯網各產品不可或缺之材料；保護/感測/連接器元件係經銷知名原廠已逾十多年，雙方擁有長久合作良好關係，另該公司已向下游延伸製造加工線束後以模組方式(如車用防水連接器模組、車用電池線材模組等)銷售；照明系統係商辦、醫院、教室、停車場等智慧照明與辨識系統整合服務；智慧儲能系統為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製造與銷售。而上表集團企業中進鎰投資、隆融投資及悅盛投資等三家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在該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規劃下，該公司負責承接訂單、開發、維繫及售後服務；GT 及 ET 僅為控股公司，均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而 SMT、香港映興、上海映達係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單業務，相關產品之製程及生產製造由深圳映興、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泰國映興負責，另相關產品之美國市場的銷售與售後服務則由美國映興負責。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並依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主要業務或產品均有明顯之差異或地域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且具獨立業務之能力。

2.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已就相關作業訂定「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且經董事會通過，以規範集團財務業務往來事宜。此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分別出具無非常規交易之承諾書；另無業務往來者，亦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異常現象

經參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專審審查報告，另就該公司與其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進行查核，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各項財務業務交易，均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辦法程序予以執行，該公司所制定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集團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亦無重大異常情事。經評估該公司與集團企業間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取得其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

經查閱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與集團企業公司間之進銷貨金額皆屬母、子公司間之交易，故不適用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最近二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

集團企業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規定。

5.前款第 4.款之規定情形，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

該公司尚無違反上述第 4 款規定之情事，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非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此項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故無不宜上櫃情事。

二、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拾參、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事項之評估。

拾肆、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就下列事項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非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拾伍、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自本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該公司尚無應揭露之期後事項。

拾陸、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推薦證券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所列情事者：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勞務費用與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本推薦證券商委任律師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該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內容、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閱勞務費用與營業外支出等明細帳資料、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目前為止，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惟查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截至目前為止，遇有結案與未結案之訴訟事件，說明如下： 1.與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扇港公司)之間發生進貨爭議： (1)發生緣由及過程： 該公司於民國 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雙方為定有給付期限採購，扇港公司之第 1 批供貨原告應於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交貨，然僅於同年 2 月 2 日交貨 920PCS；其後該公司遭台達電公司取消訂單，該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就其未交付之 2,121PCS 表示不再收貨；該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延遲為由，函告解除契約，但扇港公司仍要求該公司履約給付，給付貨款美金 59,678 元，雙方協調未果，扇港公司乃於民國 105 年 11 月間對該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給付貨款事件。 (2)結果： 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民事庭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第一審判決，認為該公司應於扇港公司交付等值貨品之同時，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9,678 元及其法定利息，因映興不服其判決，該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 日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庭於 106 年 12 月 6 日為第二審判決，將原判決命該公司給付利息部分廢棄（即該公司應於扇港公司交付等值貨品之同時，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9,678 元，不須給付法定利息）。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該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向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 (3)對財務、業務影響： 本件若最終最高法院之判決結果不利於該公司，則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為須給付約美金 60 千元及負擔訴訟費用，雖該公司可同時取得等值之貨品，惟該批貨品目前尚無明確訂單。倘若未來無法生產或轉售以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該最大損失金額(約新台幣 1,800 千元)佔該公司 108 年 6 月 30 日股東權益 389,897 千元約 0.46%，故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映興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邱○○、方○○、黃○○及方○○返還債款事件： (1)發生緣由及過程： 該公司因民國 102 年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輕公司」)及輕子燈飾(深圳)有限公司美金 935 千元之債務糾紛，後於民國 105 年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毀損債權告訴，嗣映興公司不服台北地檢 105 年度調偵字第 2346 號不起訴之判決，並聲請再議。經高檢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 9656 號駁回再議後，映興公司仍不服處分，於 107 年 1 月 12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交付審判，台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以 107 年度聲判字第 13 號駁回聲請確定。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2)結果： 該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10 日另對台輕公司之負責人與股東就上述美金 935 千元向台中地方法院請求返還，目前由台中地方法院審理中。 (3)對財務、業務影響： 該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 103 年 9 月至 10 月間先行給付予該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 935 千元，故對該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另該債權係由映興公司向台輕公司等訴訟追討中。若該公司訴訟追討成功，取得之款項依協議書約定，應給付董事長賴柄源個人，該公司並不會有相關收入及損失。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3.與台灣堂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堂華公司)之間發生銷貨爭議： (1)發生緣由及過程： 於 101 年 12 月間向映興洽購 LED E27 燈泡內置式電源模組，總價計新台幣 1,475 萬元，堂華公司之負責人唐○○同時開立一紙面額 1,500 萬元之本票以為付款之擔保，詎堂華公司竟拒付貨款，映興公司因而對堂華公司及唐○○起訴請求連帶給付貨款等共 9,259,818 元之民事訴訟。 (2)結果： 經台灣南投地方法院以 103 年度重訴字第 8 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及唐○○應連帶給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付映興公司 489 萬 7 千元及法定利息。映興公司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 104 年度重上字第 200 號民事判決堂華公司、唐○○應於映興公司給付 52,702 個燈泡內置式電源模組之同時，再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310 萬 9,418 元；堂華公司、唐○○應再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41 萬 3,24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唐○○另應連帶給付映興公司 24 萬 4,850 元及其法定利息。堂華公司及唐○○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8 月 16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 96 號民事裁定駁回彼等之上訴，本件訴訟乃告確定。 (3)對財務、業務影響： 此案於 107 年 8 月結案，且經最高法院勝訴判決確定，堂華公司需支付映興公司約 8,665 千元款項，及自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經檢視映興公司 107 年股東會年報訴訟說明及相關帳載資料，此案相關之存貨及應收帳款已於 102 年及 103 年已依公司政策提足損失 4,460 千元及 4,631 千元，佔 102 年及 103 年股東權益 452,419 千元及 466,068 千元之 0.99%及 0.99%。經評估尚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開訴訟案件不致對該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對其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綜上，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票據交換所無退票證明、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目前存續之重要合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目前存續之重要合約、取具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議事錄、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並無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一)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借款合約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借款合約及相關帳冊，並未發現有資金來源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二)經檢視該公司截至申請日前存續中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主要為銷售、採購及行政事務之合約，均為一般性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對該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截至申請日前存續中契約，其所簽訂之契約主要為銷售、採購及行政事務之合約，均為一般性之雙方權利義務規範。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對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同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三)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銀行借款合約、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財務主管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銀行借款合約、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階層及財務主管並取得兩家子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兩家子公司有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惟並無與集團外之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並無財務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所稱重大勞資糾紛，係指有左列情事之一，且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 1.發生重大勞資爭議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檢視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取得該公司勞資會議資料、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當局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			
2.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	2.經檢視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主管機關核准文及組織章程，該公司已依法於 96 年 3 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中市勞福字第 0966600011 號函准予備查，並依規定按月提撥職工福利金及設置專戶儲存。另該公司亦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於 87 年 3 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訂定退休辦法，並經該公司所屬台中市政府勞工局准予備查，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退休準備金專戶。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金條例」所定之新制勞工退休金制度者，每月亦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個人專戶中，經抽核相關憑證，其金額、相關作業皆已依規定辦理。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未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未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者之情事。				
3.最近三年內曾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者；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但經申請由檢查機構複查合格者，不在此限。	3.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收發文紀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階層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積欠勞工保險保費及滯納金，經依法追訴仍未繳納者。	4.經向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函詢、抽核該公司相關投保及繳款之表單，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經抽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型材料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金相關表單，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有違反相關勞動或住房公積金方面的法律、法規及勞動政策。				
(二)所稱重大環境污染，係指公司或其事業活動相關場廠有左列情事之一：	(二)重大環境污染				
1.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1.該公司營業項目為電子線組及感測元件，主要生產模式為線組剪裁及組裝加工，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並未發現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營業項目為電子線組及感測元件，主要生產模式為線組剪裁及組裝加工，故無廢水廢氣等污染環境之虞，並未發現有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事。				
2.曾因環境污染，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各該年度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該公司所屬環保機關、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當局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有因環境污染而經環保機關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3.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階層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 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	4.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年報、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階層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關許可證者之情事。				
5. 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者。	5.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函詢所屬環保機關及訪談管理當局，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 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當局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 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6.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之情事。 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當局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非屬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之情事。				
7.有製造、加工、或輸入	7.經檢視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及訪談該公司管理當局，另經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經訪談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當局及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未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致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之情形。				
(三)所謂「尚未改善者」：係指在本中心受理其股票上櫃申請案之日以後仍有上開情事者。	(三)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但前項第二款之重大環境污染情事，以其已委託經環保機關認可之檢測機構，進行檢測及提出檢測結果報告書，並據以向環保機關申報污染改善完成報告書，於申報後三個月內未再續遭處罰者，作為是否改善之認定標準。	(四)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			
(一)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與關係人、前十大進銷貨對象之進銷貨交易相關表單、憑證及收付款情形。尚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有不相當或顯欠合理而尚未改善之情事。				
(二) 依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行為，未能合理證明其內部決定過程之合法性，或其交易之必要性，或其有關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者。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該公司自 96 年 10 月 9 日經證期局核准公開發行，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該公司因投資設立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觀測資訊站，其應行公告或申報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均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該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其內部決定過程、交易之必要性或其報表揭露之充分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以簽約日為計算基準，其最近五年內買賣不動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1.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有違反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者。 2.出售不動產予關係人，其按證券主管機關所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買賣不動產涉有非常規交易之認定標準所列	(三)買賣不動產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截至 108 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資產取得處分公開資訊及財產目錄等。同期間之不動產相關交易共計以下 2 項，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情事，茲逐一評估說明如下： (1)該公司之子公司 AVERTRONICS USA INC 於 108 年 3 月向非關係人 -Lionel Rodriguez/ Elizabeth Rodriguez 購入美國之土地及建物：1388 East 5th Street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方法，設算或評估不動產成本結果，均較實際交易價格為高者。 3.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收付款條件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4.申請公司所買賣土地與關係人於相近時期買賣鄰近土地，價格有明顯差異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5.最近五個會計年度末一季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而未有適當理由者。 6.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有其他資料顯示買賣不動產交易明顯異於一般交易而無適當理由者。 對於最近五年內其交易對象之前手或前前手具有關係人身分時，亦應比照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之規定適用之。但買賣不動產之交易，其交易對象簽約取得時間，至本次交易簽約日止超過五年者，可免適用證券主管機關訂頒之涉有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Ontario,CA 91764，合約價格為USD800 仟元。經取得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簽呈、評估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其前前手交易時間為 85 年 7 月 25 日，且非為該公司之關係人。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該公司之子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於 106 年 10 月向非關係人-光鴻電子(泰國)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泰國之土地及建物：694 Export Processing Zone, Bangpoo Industrial Estate (E.P.Z), Muang District,Samutprakarn 10280, Thailand，合約價格為泰銖 33,000 仟元。經取得 106 年 2 月 10 日董事會議事錄、內部簽呈、評估報告及相關交易憑證，該資產係光鴻電子原始起造，故無前前手交易。經評估其內部決策過程之合法性、交易之必要性、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者。前段所稱「大量」係指貸放年度之貸放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檢視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查核明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資金最高金額達貸放時資本額之百分之十或一千萬元以上者。	帳、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備查簿並檢視相關帳冊及訪談財會主管。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一年度及申請年度未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五)所稱「尚未改善」，其改善之認定係指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 1.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以外之人獲得利益者，該獲得利益之人已將所得利益歸還應得之人者。 2.因非常規交易而致申請公司獲得利益者，將所獲利益予以扣除設算後，其獲利能力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3.該非常規交易行為經檢調或司法單位確定無犯罪情事。 4.該非常規交易已恢復原狀者。	(五)綜上評估，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尚無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六)但公營事業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不適用本款之規定。	(六)該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非屬公營事業，故不適用。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經參閱該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議事錄及最近期之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10,112 千元，加計上櫃前預計辦理公開銷售之現金增資 41,350 千元，預計掛牌之實收資本額為 351,462 千元。 經檢視該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為 71,369 千元，占設算後之實收資本額比率為 20.31%，已達 4%以上且不低於 4,000 千元，且最近一會計年度並無累積虧損之情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經設算後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			
(一)所稱「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是否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財務報告未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者，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1.經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出具無保留意見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依有關法令、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編製，尚無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2.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者。	2.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往來文件，並未發現其財務報告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3.簽證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經本中心調閱後，發現有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者。	3.經借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重大缺失，致無法確認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所稱「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係指	(二)是否有未健全建立及有效執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之評估：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在申請上櫃年度未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 2.經本中心實地查核，發現未依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合理運作者。	1.經核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書面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健全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業務發展及管理所需，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建立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及劉美蘭會計師已於 108 年 9 月 20 日針對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審查期間為 107 年 7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尚無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所謂「最近三年內」：係指該股票申請上櫃案經本中心收文受理之日起算之前三年內。 (二)所謂「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1.公司部分	1.公司部分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達成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列之補正程序並檢附相關書件證明者。	(1)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記錄、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及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並無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2)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者。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查詢記錄、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及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內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3)曾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但最近一年內未受勞工主管機關罰鍰以上處分或法院刑事有罪判決者，不在此限。	(3)經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勞動主管機關、訪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之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勞動法令有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4)經檢視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函詢稅捐稽徵機關、訪談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管理階層、取得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令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者。	(5)經檢視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及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並無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者。	(6)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記錄、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經檢視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會議記錄、取得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江蘇兆潤律師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同前 1.之(1)至(5)部分。但屬向金融機構貸款逾期還款者，倘逾期還款情節非屬重大或有合理事由者，不在此限。	2.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1)①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記錄、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及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 ②經取得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記錄、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 ③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④經函詢稅捐稽徵機關、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⑤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並無有違反其聲明事項之情形。				
(2)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3)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者。	(3)經取得該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和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及昆山映興材料現任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所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酌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楊美玲律師江蘇兆潤律師事務所楊世友律師及張曉峰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上述人員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之情事。				
	(4)108 年 11 月 20 日董事杜建毅因公務繁忙向該公司辭任，該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審議股東提名之董事候選人陳玄斐(已於 109 年 1 月 17 日股東臨時會選舉當選)，經取得新任董事陳玄斐之親屬表及轉投資事業明細、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具之查詢記錄、函詢稅捐稽徵機關與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新任董事陳玄斐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記錄之情事、無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無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相關法規、無違反勞動基準法或相關法規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最近三年內並未有違反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最近三年內並未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及無有違反其所聲明之事項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要子公司昆山映興和昆山映興材料及申請時之董事及新任董事、監察人、代表人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度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二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但申請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或有配偶、一親等親屬關係者，其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二)申請公司之監察人應至少三席。 (三)申請公司之董事彼此間應	(一)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經核閱該公司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變更登記表，其董事成員共七席，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之規定。其中獨立董事為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三席，已符合獨立董事至少有二席及未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之規定。該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為同一人，且董事長賴柄源與董事林宜嫻互為配偶，故董事會未有成員彼此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或同一法人之代表人等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且已增列獨立董事為三席，故未有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 (二)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檢核事項。 (三)經查閱該公司經濟部變更登記表，並	✓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彼此間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適用 3.之規定：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3.同一法人之代表人。 申請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間，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且應至少一席以上，未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所稱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包括政府、法人股東或與其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含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等）指派之代表人。	取得該公司董事之親屬表及聲明書，該公司董事皆為自然人當選，未有同一法人之代表人同時擔任董事之情事；該公司除董事長賴炳源及董事林宜嫻互為配偶關係外，並無其他董事間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故符合左列檢核事項。 另該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檢核事項。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1.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 2.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3.自其推薦證券商與公司簽訂輔導契約日起，每年應就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進修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	(四)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 經執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之查核如下： 1.選任程序 經核閱該公司之公司章程及取具選任獨立董事相關之董事會，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係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於108年6月10日之股東常會依前述方式選任，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且上述三席獨立董事均以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之證明文件。	自然人身份當選，均非為公司法第27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具上該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均已聲明並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2.專業資格條件：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學經歷證明列示如下： ①獨立董事：廖怡雯 最高學歷：私立靜宜大學會計學系學士 經歷：A.力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B.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副理 C.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副理 D.允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E.昱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瑩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專業證照：會計師高考及格 經取得獨立董事廖怡雯投保資料表，其自 84 年迄今係從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職位，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②獨立董事：張和明 最高學歷：國立中興大學EMBA 企業領袖組管理學碩士 現職：A.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B.華晟特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C.鑫陽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 經取得獨立董事張和明服務證明書及投保資料明細，其自 77 年迄今擔任梧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兼董事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③獨立董事：賴忠明 最高學歷：私立逢甲大學財經法律所碩士 經歷：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 現職：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經取得獨立董事賴忠明服務證明書及律師公會開(執)業證明書，其自 96 年至 103 年擔任台中地方法院法官助理，並於 103 年迄今擔任東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一職，具備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綜上所述，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符合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其中獨立董事廖怡雯，符合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查詢記錄、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國稅局與稅捐稽徵處出具之無欠稅證明，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未有違反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一次變更登記事項表，該公司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係以個人身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份當選董事，並非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稱之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並未有違反規定之情事。 3.獨立性資格之評估說明：(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 該公司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如下： (1)經檢視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之學經歷證明、轉投資聲明書、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員工資料進行核對，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均未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於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任有職務，或擔任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 (2)經核對該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取得獨立董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並未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經取得獨立董事二親等表及聲明書，並核對該公司股東名冊、員工資料，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並未於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任職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並且亦無持股達該公司1%以上或為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有該公司股份達5%以上法人股東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計有進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隆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達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悅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玉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五家。經取得上述公司之董監事名單，並與該公司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之工作經歷證明及聲明書相核對，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均未擔任前述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故未違反本款規定。 (5)經取得獨立董事轉投資及獨立資格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廖怡雯、張和明及賴忠明均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經查核該公司相關帳冊，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所出具之聲明書及學經歷資料得知，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無為申請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經取得獨立董事之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均無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事。 5.依上述”專業資格條件認定”所述，獨立董事廖怡雯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6.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進修相關證明，該公司獨立董事已就法律、財務或會計等專業知識進修達三小時以上並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研習證明文件，符合本款所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並未有無法				

<table>
<tr><th rowspan="2">項目</th><th rowspan="2">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 rowspan="2">說明</th></tr>
<tr><th>是</th><th>否</th><th>不適用</th></tr>
<tr><td></td><td>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td><td>該公司於 97 年 5 月 15 日登錄興櫃市場，經查核該公司 107 年至 108 年截至目前，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之股權移轉與相關交易記錄，並未發現其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股票之情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被分割公司為降低對分割受讓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有損及被分割公司之股東權益者。</td><td>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進行分割後受讓營業或財產之既存或新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申請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中心得認其所營事業嚴重衰退：</td><td>經查閱該公司 105 年~108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與萬旭、詠昇及鴻名等同業公司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變化情形，分析說明如下：</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tr><th colspan="2" rowspan="2">年度
公司名稱</th><th>106 年度</th><th colspan="2">107 年度</th><th>107 年
前二季</th><th colspan="2">108 年
前二季</th></tr>
<tr><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h>金額</th><th>金額</th><th>成長率</th></tr>
<tr><td rowspan="3">營業收入</td><td>映興</td><td>651,885</td><td>781,701</td><td>19.91</td><td>370,389</td><td>399,043</td><td>7.74</td></tr>
<tr><td>萬旭</td><td>1,653,249</td><td>1,639,519</td><td>(0.83)</td><td>778,249</td><td>676,712</td><td>(13.05)</td></tr>
<tr><td>詠昇</td><td>976,266</td><td>869,599</td><td>(10.93)</td><td>422,052</td><td>413,742</td><td>(1.97)</td></tr>
</table></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2">項目</th><th>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th><th colspan="3">是否適宜上櫃</th><th>說明</th></tr>
<tr><td colspan="2"></td><td></td><td>是</td><td>否</td><td>不適用</td><td></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tr><td></td><td>鴻名</td><td>2,093,548</td><td>2,373,890</td><td>13.39</td><td>1,144,179</td><td>1,226,569</td><td>7.20</td></tr>
<tr><td rowspan="4">營業(損)益</td><td>映興</td><td>33,193</td><td>55,413</td><td>66.94</td><td>33,943</td><td>11,921</td><td>(64.88)</td></tr>
<tr><td>萬旭</td><td>54,767</td><td>(3,839)</td><td>(107.01)</td><td>(13,212)</td><td>(43,817)</td><td>(231.65)</td></tr>
<tr><td>詠昇</td><td>70,868</td><td>39,785</td><td>(43.86)</td><td>20,460</td><td>(1,069)</td><td>(105.22)</td></tr>
<tr><td>鴻名</td><td>165,754</td><td>161,532</td><td>(2.55)</td><td>87,723</td><td>83,231</td><td>(5.12)</td></tr>
<tr><td rowspan="4">稅前(損)益</td><td>映興</td><td>17,778</td><td>71,369</td><td>301.45</td><td>41,476</td><td>24,163</td><td>(41.74)</td></tr>
<tr><td>萬旭</td><td>78,922</td><td>(31,114)</td><td>(139.42)</td><td>(22,947)</td><td>(10,730)</td><td>53.24</td></tr>
<tr><td>詠昇</td><td>64,638</td><td>51,195</td><td>(20.80)</td><td>24,678</td><td>194</td><td>(99.21)</td></tr>
<tr><td>鴻名</td><td>139,907</td><td>177,186</td><td>26.65</td><td>88,165</td><td>93,389</td><td>5.93</td></tr>
</table>
資料來源：各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採樣同業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及照明系統之研發、製造、經銷代理及銷售。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 及鴻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鴻名)為其比較同業。萬旭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詠昇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等；鴻名係上市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連接線組及電子元件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家電、空調、汽車及事務機器設備相關接線組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腦資訊系統整合及維護服務等。
</table>

(一)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 106 年度相較，分別成長 19.91%及 66.94%，108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分別為成長 7.74%及衰退 64.88%。其 107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表現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08 年前二季之營業利益與去年同期比較雖有下降，但其營業淨利之降幅尚低於上櫃之萬旭與詠昇，因此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尚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7 年度稅前淨利與 106 年度相較成長 301.45%，108 年前二季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衰退 41.74%。採樣同業之上櫃之萬旭仍呈現虧損，及上櫃之詠昇 108 前二季之稅前淨利亦有發生相同之情事，且其稅前淨利下降幅度係較該公司為大，因此其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尚未有顯著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5~107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706,459 千元、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106 及 10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7.73%)及 19.91%；105~107 年度營業利益分別為 36,310 千元、33,193 千元及 55,413 千元，106 及 10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 (8.58%)及 66.94%，其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5~107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32,734 千元、17,778 千元及 71,369 千元，106 及 107 年度成長率分別為(45.69%)及 301.45%，其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者。	(五)該公司主要產品為線束模組(含元件)應用於機械工業、車裝電子、綠能節能、健康照護四大產業群，係電機/機械、電子/光電、電源/汽車電子、電源儲能/機器人/聯網等商品不可或缺之材料。該公司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模組、車用電池線材模組、照明系統係商辦、醫院、教室、停車場等智慧照明與辨識系統整合服務；智慧儲能系統為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				

項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相關配備設備等，顯見該公司能充分掌握市場脈動及因應客戶需求，並運用本身生產技術開發各項產品，故尚未有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畫之情事。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以上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經取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 年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為 71,369 千元，占股本 310,112 千元之比率為 23.01%，已達 6%以上，故不適用本款具體認定標準之規定。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無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推 薦 證 券 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黃志鵬

廖玫茹

陳紀仁

鐘政凱

陳珮庭

吳姍穎

游淑雲

鄭伊涵

陳東佑

單位主管簽章：陳玟妤

負 責 人 簽 章：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推 薦 證 券 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 估 人 簽 章：吳儲仰

單位主管簽章：張煥昌

負 責 人 簽 章：柳漢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四 日

(僅限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七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修 訂

目　　錄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含產業概況、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1
一、產業概況.....1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1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6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11
(一)競爭情形.....11
(二)市場占有率.....12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13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13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17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29
(四)財務風險.....31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33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35
參、就發行人下列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36
一、業務狀況.....36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36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55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63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70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79
二.財務狀況.....92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92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109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113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

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114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114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5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115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115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15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115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115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16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116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116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16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117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124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132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132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135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135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136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136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137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137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37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137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137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13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138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138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138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139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139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140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141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141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146
(三)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147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147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147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147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147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147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147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147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147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47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147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48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148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148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9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9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9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49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149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9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49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149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1,350 仟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鄭　永　春

承銷部門主管：陳　玟　妤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至少應包含產業概況、發行人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查核竣事，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11 月 29 日，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技術演進快速，加上汽車電子、資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等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帶動各項零組件之應用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展望 2019 年雖有美中貿易戰干擾因素仍在，但未來趨勢仍尚屬可期。

就該公司所提供之服務項目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之範疇，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主要係線束模組、連接元件及連接器等。電子連接器(線)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要維持電子產品的功能正常與穩定，電子連接器(線)產品之品質即相當重要，其下游市場應用範圍相當廣泛，目前主要應用在個人電腦及其周邊產品、通訊產品、汽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以下茲就電子零組件業概況及營運風險進行分析說明：

(一)產業現況與發展

1.全球連接器市場概況

在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概況方面，隨著 2016 年以來電子連接器(線)的應用逐漸由 3C 拓展到人工智慧、光纖通訊、工業 4.0、汽車電子、醫療、綠能、航太到 5G 等高附加價值領域，使得全球及中國連接器市場進入了新一波的高速增長階段。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的資料，2018 年全球連接器產業的市場規模來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6.79%；至於近年來已成為全球連接器產業最大生產及銷售國的中國，2018 年市場規模為 180 億美元，並擁有 9.09%的年增率，2014~2018 年的 CAGR 則為 7.26%(詳見圖 1)。

其中在新興應用領域方面，由於汽車製造商持續針對旗下車輛之通訊娛樂系統、安全控制系統的規格/功能進行升級，以及各大連接器(線)業者看好自駕車、電動車等汽車應用領域的發展，加上汽車安全駕駛輔助系統(ADAS)相關產品具較高毛利率，同時主要國家近期亦推出相關政策支持，因此現今汽車連

接器應用最為廣泛，估計 2018 年汽車電子連接器占全球連接器的銷售額比重為 22%，2014~2018 年的 CAGR 達 8%。另外值得注意的是，2018 年中國連接器市場規模占全球比重為 26.16%，相較 2016 及 2017 年的 26.19%的最高水準呈現微幅下滑，同時年增率亦在 2018 年首次低於全球，這反映出近期全球連接器市場規模的擴張動力已漸從中國轉移至新興國家。

全球及中國連接器的市場規模(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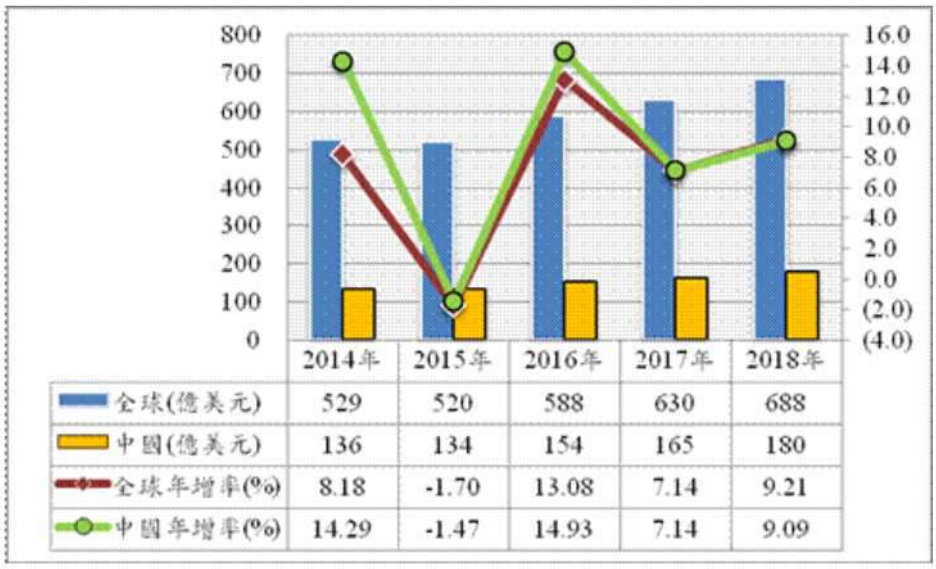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全球(億美元)	529	520	588	630	688
中國(億美元)	136	134	154	165	180
全球年增率(%)	8.18	-1.70	13.08	7.14	9.21
中國年增率(%)	14.29	-1.47	14.93	7.14	9.09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5)

2.我國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2018 年由市場需求面來看，儘管近期 3C 產品在產銷狀況上仍呈現較為疲弱之態勢，不過受惠於高階 3C 產品應用連接器市場、電競與商務用 DT/NB 以及 PC 伺服器市場皆擁有顯著驅動力，以及感應顯示技術已臻成熟進而帶動 VR/AR 等系統載具市場的蓬勃發展。另外世界各國對於車聯網(V2X)、車載資訊系統(ADAS)及新能源車的持續推動，進而全面提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的需求，加上下游市場對於新興物聯網(IoT)應用連接器的需求日益浮現，使得該產業仍具有較為明顯之生產動能。

另外由廠商供給面來看，我國大多數連接器業者近期已陸續完成初步轉型，由昔日以 DT/NB 應用連接器為主的經營型態，轉而積極布局雲端伺服器、電競與商務用筆電、智慧性穿戴裝置等應用連接器市場；至於國內連接線材業者則是在通訊、工業、軍用、電動汽車、電器、綠能、醫療等應用領域已取得較為明顯的成效，其中汽車市場更是以上廠商共同轉型布局的最大應用領域，因而使該產業持續保有成長力道。綜合以上所述，根據工研院 IEK 的數據顯示，2018 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產值將達新台幣 1,840 億元，相較 2017 年呈現 2.49%的小幅成長(詳見圖 2)。

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產值(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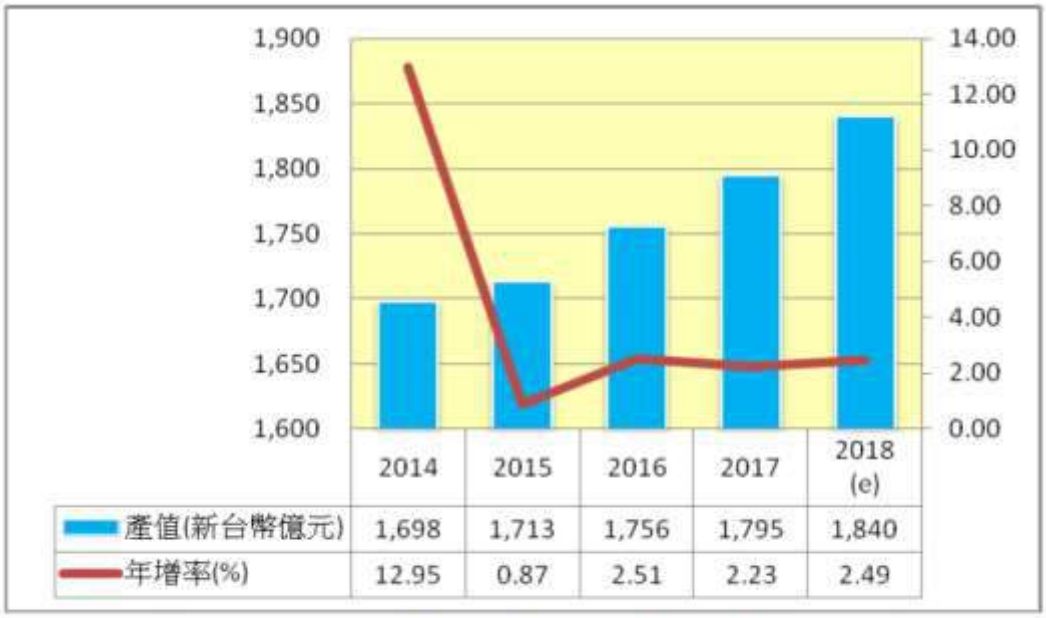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另根據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詳見圖 3)，2019 年第一季我國該產業之進口金額為新台幣 9.15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 8.69%之顯著成長，並擺脫 2017 年以來的衰退局面，主要係因美中貿易紛爭遲遲未能獲得解決，部分我國電子產品製造商(例如伺服器、網通設備)進行生產策略調整，陸續將原本在中國的產線/產能移回台灣，使得國內對於下游電子產品廠商生產所需之連接器(線)的需求出現顯著增加，不過我國大多數 3C 應用連接器(線)製造商因為人力需求、原物料運送等考量，早已將其生產基地外移至中國或是其他新興國家，短期要配合系統業者跟著進行產線搬遷實屬不易，因此下游廠商採取進口來補足其生產所需。

我國連接器(線)之進出口金額(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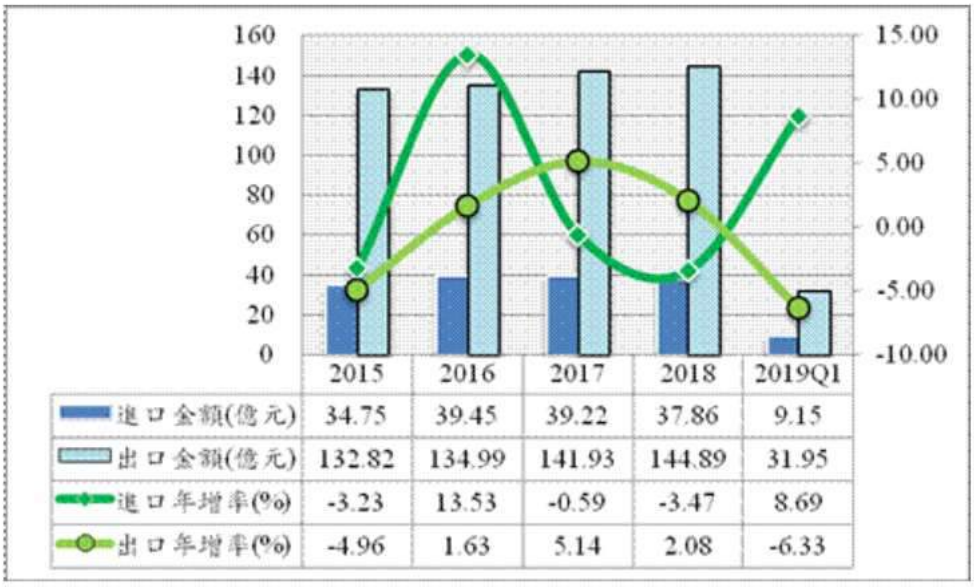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9.05)

而在該產業的出口概況上，2019 年第一季的出口金額為 31.95 億元，相較 2018 年同期轉為呈現 6.33%的顯著下滑，以致該產業在本期處於進出口表現不一的狀態，主要係因美中貿易摩擦持續，部分國內電子產業廠商已將位於中國的產線遷回台灣，進而減少國產高階連接器(線)產品之出口需求，並改為台灣境內生產直接供應所致；此外，美中貿易摩擦亦使得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成長情勢出現明顯分歧，部分國家的下游製造業者選擇以縮減其生產規模作為因應，進而降低對於我國電子連接器(線)相關產品之需求，亦為其中重要因素。

綜上所述，我國廠商積極強化在電動車、充電樁等汽車應用領域的布局，陸續切入綠能、醫療、伺服器等利基型應用產品的開發，並進一步提升在 Type C 連接器產品的出貨比重，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詳見圖 4)，2017 年我國連接器製造業產值達 1,795.3 億新台幣，較 2016 年成長 2.23%， 2018 年可望保持穩健成長動能，主要原因除應用與技術層面的推動要素刺激，主要還在於廠商多已大致完成初步階段轉型。國內連接器產業在應用、技術、區域、產品同步拓展下，2018 年全年產值可望達到 1,840 億新台幣水準，持續展現穩健的市場動能，可以預見以此穩定成長速度向下發展，有可能帶動國內連接器產業於未來 2~3 年產值逼近 2,000 億新台幣水準。展望未來，我國連接器業者也可望進一步加速布局前瞻技術與新興應用展開轉型升級，預計整體連接器出口值將由 2017 年的 158 億新台幣成長至 2020 年的 172 億新台幣，進口值則預計由 2017 年的 41.2 億新台幣小幅成長至 2020 年的 42.4 億新台幣，可以預見出口穩健成長，進口持平趨緩將成為一個中長期趨勢。

我國連接器(線)進出口值(圖 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資料庫；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18/09)

3.全球服務市場規模概況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在連接器應用領域方面，全球應用市場規模仍在持續擴大，根據中商產業研究院 2019-2025 年中國電子連接器市場專項調查及發展趨勢報告，2017 年連接器市場規模為 630 億美元，2018 年已達到 688 億美元，年增率達 9.21%。另外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5)，依照終端市場可區分為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移動及無線設備、通訊基礎設備及其他終端市場，其中「其他終端市場」之規模占比已達 57.27%，係因連接器(線)產品除了是資通訊以及電子產品所不可或缺者外，近期也已被廣泛使用在車用電子、軍事運輸、醫療、綠能等多元新興領域。

連接器(線)終端市場分布(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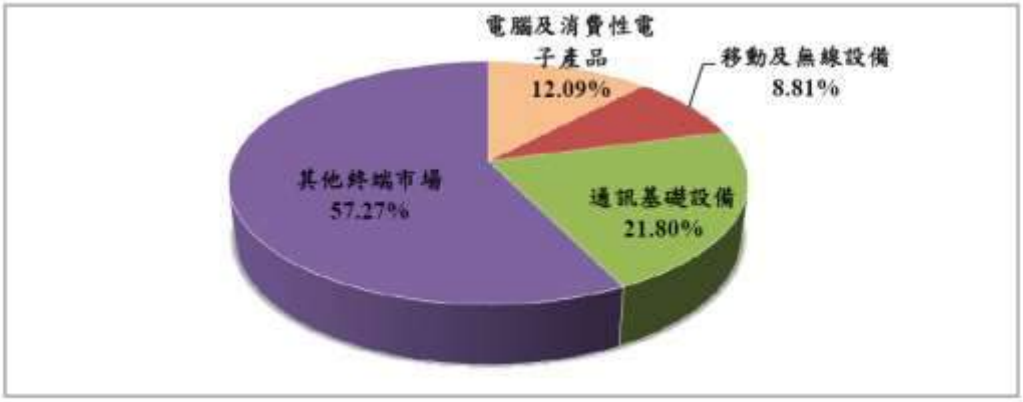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若再依照連接器應用領域來詳加區分，根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6)，市場規模占比最大者已是汽車領域(22%)，由於近期電動車產業在美國及中國兩大市場處於蓬勃發展態勢，在車用電子領域對於連接器持續擁有暢旺需求的情況下，估計其占比將呈現上揚。

連接器(線)應用領域(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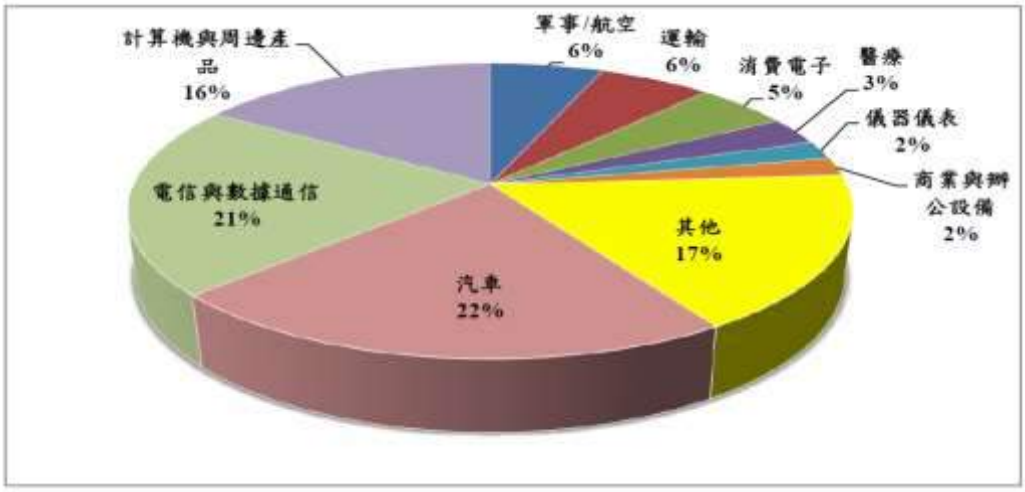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工研院 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 年 11 月。

而在全球連接器市場的銷售規模方面，依據 Bishop and Associates 的資料(詳見圖 7)，2017 年全球連接器之銷售額為 621 億美元，並估計 2018 年之銷售規模將逼近 700 億美元，2009~2018 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 8.05%，其中中國連接器產業不僅估計 2009~2018 年的銷售額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13.59%，而且 2017 年全球銷售額占比為 26%，超越歐洲(21%)、北美(20%)、日本(11%)及不包含中國和日本的亞太地區(17%)，成為世界最大連接器銷售市場。

全球連接器市場銷售分布(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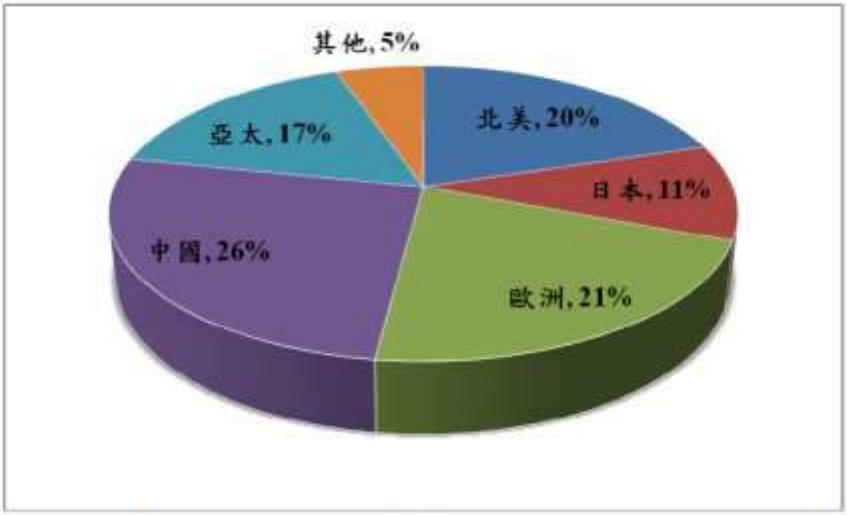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Bishop and Associates、深圳市連接器行業協會，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18.12)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茲就映興公司所屬之行業分別說明其景氣循環、行業上下游變化、行業未來發展及產品可替代性等營運風險如下：

1.景氣循環

該公司所生產之電子線束及連接器主要應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機機械、電源儲能系統及機器人產業及物聯網等，另保護感測/壓力感測元件及照明元件亦為該公司主要商品項目，其應用領域與其下游產業之景氣息息相關，然各行各業對連接器之相關產品的需求各有不同，終端應用產品廣泛如該公司即聚焦深耕在工業、車裝電子、綠能節能與健康照護四大產業，故較不受單一產品的供需變化影響。綜上所述，該行業之營運風險尚無明顯受景氣循環影響之情事。

2.行業上下游變化

(1)該行業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圖

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以達到成為顧客之最佳夥伴。對上游製造商而言，加值通路商透過其專業行銷所建構綿密完整之供銷體系、開發其新應用市場及加值並提升下游客戶產品之產值及市場佔有率並以多元產品線提供下游客戶全方位之服務；而所謂全

方位之服務則包括快速提供所需之零組件及技術支援，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以降低其庫存、運輸風險及研發生產成本，並針對市場趨勢作分析及建議，同時扮演供應、技術諮詢、委外生產及分析等多重功能之角色以協助客戶順利研發生產。因此該公司所扮演之加值串聯使得與上、下游廠商關係更緊密、溝通頻繁，互相形成生命共同體，長久經營互為最佳合作夥伴關係。有關該公司所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可歸類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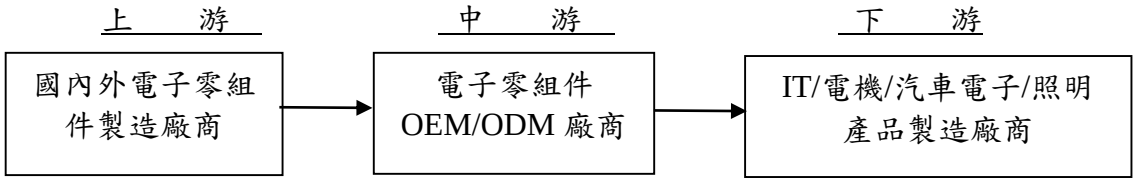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行業之上、中、下游變化情形

該公司專注於電機機械、汽車電子、資訊光電、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產業所使用之電子零組件之代理銷售、加值生產服務、技術研發與製造，且不斷配合客戶之要求，提供最快速且品質穩定的供應體系。該公司目前往來之供應廠商均已維持良好及長久的密切合作關係，同時更持續積極開發新零件及新供應商，以確保貨源之供應無缺並降低其成本，然而因行銷策略、銷售業績等因素，仍影響產品經銷代理權的異動，故與原廠間可能存在不確定之合作風險，因此公司除繼續掌握之行銷通路及擴大與提升客戶附加價值之產品應用外，積極投入自有技術，創造通路優勢，以維持公司之競爭力。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研究報告顯示(詳見表 1 及表 2)，電子連接器之上游材料主要包括金屬材料、塑膠材料、電鍍材料與陶瓷、玻璃等其他材料，電子產品因更迭速度快，廠商須審慎觀察分析市場的需求變化，適時推出符合市場趨勢之連接器產品，此外尚須加強庫存管理，避免原物料價格波動引起庫存跌價損失。連接器產業中游產品為連接器與線材，目前臺灣連接器廠商已能完全掌握中游主要製程，但上游原料與設備多數仍掌握於日商，國內缺乏廠商投入相關領域研發，以致我國廠商對上游廠商的議價能力仍處劣勢。而在下游市場應用方面，由於電子連接器(線)主係提供一個可分離介面，以連接系統內部的兩個子系統，始能傳輸訊號或電力，故下游市場應用廣泛，包括電腦及周邊、通訊網路、消費性電子、資訊家電、汽車、醫療器材、航太軍事等產業。

上游供給產業(表 1)

代碼	產業名稱	說明
C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 PPS 及 PBT 樹脂等塑膠材料。
C2310	玻璃及其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玻璃原料。
C2320	耐火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陶瓷原料。
C2430	銅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金屬材料銅。
C2490	其他金屬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電鍍材料金、銀、鎳、錫及鉛等非鐵金屬。
C2928	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本產業製造所需之各項機械設備。

注：本表所指之產業代碼為該產業於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屬之產業代碼。

下游供給產業(表 2)

產業代碼	產業名稱	產業名稱與說明
IND16-12	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	提供醫療器材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0	光電材料及元件業	提供光電材料及元件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2	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	提供電腦及周邊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1-14	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提供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2-11	通訊產品製造業	提供通訊產品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IND24-12	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提供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提供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C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提供汽車零件製造業所需之電子連接器(線)。

注：本表所指之產業代碼為該產業於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屬之產業代碼。

該公司處於產業鏈之中游連接器線材業，下游之終端應用市場係為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能節能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由於終端應用產品較多元廣泛，不易受單一產品的供需變化影響，且該公司與主要下游合作廠商建立長期良好關係，持續維持訂單之穩定，並未對該公司造成重大營運風險。

3.行業未來發展

(1)「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全面推升車用連接器/線束/電子模組發展商機

根據工研院 IEK 研究報告顯示，近來國內連接器業者轉型布局最成功的應用莫過於汽車領域的「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市場。由汽車電子的「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車用動力傳動系統」、「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四大系統來觀察，可發現充滿了各種電子連接器的潛在發展空間。「車載資通訊娛樂系統」除了已逐漸普及的車用影音連接器、車用乙太網路線束外，鑑於未來 5G 布建環境日趨成熟，也可望帶動更多車用高頻天線/RF 射頻同軸連接器/毫米波連接器的導入。「車身與底盤懸吊系統」則為許多開發車用端子與週邊連接器之廠商帶來潛在市場發展機會。「車用動力傳動系統」由於牽涉到諸多馬達驅動控制、動力傳動功能執行，因此也促使許多廠商投入馬達連接器、電動車用動力線束、動力電池連接器等相關產品開發，「車用安全控制系統」則在車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蓬勃發展下，帶動倒車雷達防水連接器、車用環景鏡頭連接器、ADAS 電子模組等連接器產品需求的與日俱增。而由連接器業者在耕耘多時下已逐步切入國際與中國汽車供應鏈，也可看出我國業者在車用連接器的技術實力已逐漸獲得世界認可。(詳見圖 8)

汽車領域應用連接器市場 (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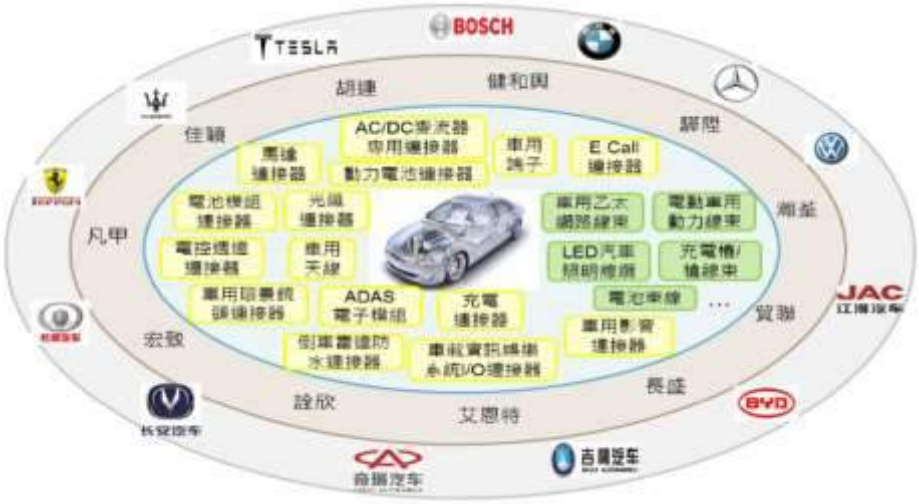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09)

(2)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需求相繼浮現

經由上所述可以得知「車聯網/車載 ADAS/新能源車」無疑扮演著 IoT 市場中成長最快的垂直應用之一、並為國內連接器業者帶來第一波發展契機。然而若進一步深入盤點其餘 IoT 新應用系統，則可發現包括智慧家庭的智慧音箱/電器、智慧穿戴的手錶/手環、智慧電網的智慧電錶/能源管理

系統/太陽能逆變器、智慧製造的無人搬運機器人、智慧零售物流的倉儲條碼機/無人機、智慧醫療的病人監護儀/心導管等也為國內既有連接器業者帶來許多新應用出海口，刺激 USB 連接埠口、卡上連接裝置、手錶/手環連接器/線、探針、心導管連接器、圓型連接器等產品更多潛在市場需求。(詳見圖 9)

新興 IoT 應用連接器市場(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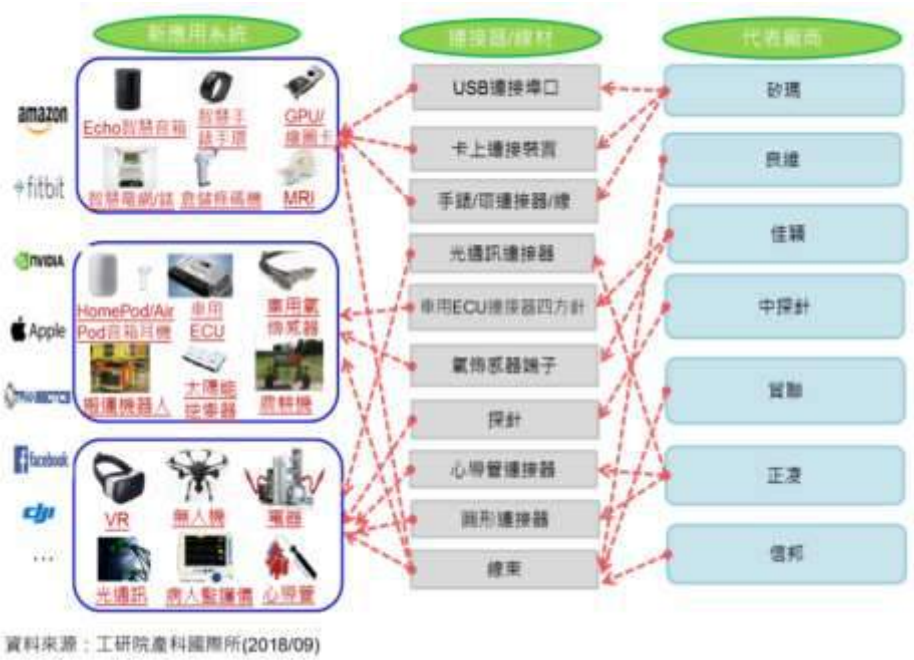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18/09)

(3)連接器/感測器技術整合

另一連接器產品技術趨勢，則是 Connector 與 Sensor 技術的整合，此一趨勢主要原因之一來自於車聯網/自駕車興起，由於諸多執行環境偵測的相機鏡頭感測器需與連接器進行整合形成一模組型態之次系統，此一趨勢也進一步帶動連接器等關鍵零組件走向模組化的發展潮流，且由於 IoT 時代來臨最重要的關鍵元件之一，即在於量測各種物理量/化學量變化的感測元件，而連接器 Top3 業者(TE Conectivity、Amphenol、Molex)也在近年同時看到此一趨勢而紛紛布局感測技術，並進一步展開感測器與連接器的產品方案整合。由於連接器與感測器常常存在諸多自然協同作用，且體積較大的感測器多具有可簡化安裝或更換的整合連接器、加上前述車用感測器常需整合連接器介面，在此種種趨勢發展下，也使連接器與感測器的技術整合成為國際連接器大廠下階段技術布局的一個重要方向。(詳見圖 10)

連接器/感測器技術整合(圖 10)

4.產品可替代性

連接器之主要用途為電子訊號間的連接與傳達，應用在電子產品訊號與電源上的連接元件及其附屬配件，為連接電路及訊號間的重要橋樑，且該產業所應用的技術已達成熟期，應用方面相當廣泛，目前市場上尚無可完全取代之產品。而近年來無線傳輸技術興起，但目前礙於傳輸距離有限、安全性較低、寬頻及價格等因素，即使未來無線技術發展成熟，該技術應僅能取代部分產品之訊號傳輸線組，整體而言，目前尚無可完全有效替代連接器與連接線組之產品，故該技術之發展對該公司尚不至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一)競爭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合併營業收入		資本額	本期淨利	每股盈餘(元)
	金額	成長率			
映興	781,701	19.91	310,112	45,897	1.51
萬旭	1,639,519	(0.83)	942,706	(22,809)	(0.24)
詠昇	869,599	(10.93)	304,600	47,126	1.55
艾恩特	530,431	6.76	391,474	48,122	1.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上市上櫃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資本規模相對較小，然電子零組件業範圍較為廣泛、產品及服務項目與採樣同業間差異甚大，且電子零組件業屬開放競爭市場，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領域或產品(服務)區隔，致營收表現仍可維持一定水準。107 年度其營收成長率皆高於同業，主係因該公司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明顯成長，顯見該公司營運發展尚屬良

好。另每股盈餘高於萬旭及艾恩特，但略低於詠昇，主係該公司與採樣同業間主要營業項目及營收結構差異有所不同，且與採樣公司產品性質、產品結構與主要應用產業尚不盡相同，受股本、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模式等有所差異而呈現不同樣態，惟該公司營收表現尚屬平穩，顯示該公司每股之獲利能力尚無重大異常。綜上所述，該公司之營業規模及獲利能力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市場占有率

該公司係屬於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業務內容包涵電子線束、照明系統，及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業務範圍實較廣泛、產品與服務項目同業間差異甚大，且電子零組件業屬開放競爭市場，業者各有其專精之技術領域或產品(服務)區隔，故難以業務或產品別評估市場占有率。若廣泛的以該公司所處的電子零組件業來分析，依其提供之主要服務內容進行說明。

參酌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布之研究數據，2018 年台灣連接器產業總產值達新台幣 1,837 億元。再以該公司及採樣同業公司於 107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衡量計算，彙整各公司於台灣系統整合市場佔有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項目	映興	萬旭	詠昇	艾恩特
合併營業收入	4.64	16.40	8.70	5.30
台灣連接器市場佔有率	0.25%	0.89%	0.47%	0.2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綜上所述，該公司於台灣連接器市場之佔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與採樣同業相較，市佔率不高，但仍屬平穩，且近年來防水連接器產品陸續開發，屬於映興電子之專利產品，在品質上符合電動車電池需求，顯見該公司未來尚有營運可成長空間。

三、發行人之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業務之營運風險

1.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及市場佔有率

(1)市場未來供需情形

①供給方面

展望 2019 年下半年，就總體經濟面來看，儘管預估 FED 將不再升息(甚至反而開始降息)，不過由於美中貿易摩擦尚未落幕，加上美國經濟表現相較其他已開發國家來得良好，因此預估美元能維持較強勁之走勢，如此將有利於我國具高附加價值之連接器(線)產品外銷全球；此外，雖然預估中國經濟增長持續走緩，而且歐盟及日本僅能維持微幅成長，將導致該產業部分產品的出口力道被明顯削弱，但是預估由於美國國際電子大廠對於中央處理器、雲端伺服器、資料中心、汽車電子、智慧製造等高利基領域之應用連接器(線)的需求將呈現明顯回溫，故預估美國市場將成為國產連接器(線)的主要出口增長動能，進而使得我國該產業對於美國市場的出口依賴度有所增加。

就企業營運面來看，預估 2019 年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成長幅度將處於走緩局面，加上美中貿易摩擦等不確定因素持續在市場發酵，因此預估 2019 年下半年國際銅價將回落至 2018 年下半年的水準，同時塑膠等其他原材料的價格回升幅度將不如預期，使得以直接原物料為主之該產業廠商的生產成本將相較 2018 年同期呈現持平態勢，獲利情況將視企業產品組合優化程度、營業費用控管能力及外幣兌換損益大小而定。

此外，部份我國主要廠商先前致力於優化旗下產品組合來提高毛利率，以及進行營業費用管理的成果將會顯現，同時預估匯率條件將因為美元將維持強勁走勢而會持續改善，以及多數廠商將因為預估國際銅價將有所回落，而相關塑膠原料的價格漲勢亦將趨緩，而能有效控制其生產成本，故預估 2019 年下半年我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之景氣呈現小幅成長態勢。

②需求方面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電子連接器(線)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汽車應用市場方面，由於在車載資通訊娛樂、車身與底盤懸吊、車用動力傳輸及車用安全控制等四大系統領域皆有台灣業者在進行相關產品布局且漸有成果，因此能持續打入國際及中國的汽車供應鏈，以全面推升車用產品商機，不過必須留意的是，中國車市的復甦程度將顯著影響在中國布局較多之業者 2019 年下半年的營運概況。

最後，我國主要連接器(線)製造商在高速電信通訊(光纖)、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風力/太陽能發電)、醫療、工業 4.0、智慧穿戴裝置(例如 VR/AR HMD 裝置)等高附加價值應用領域，亦已積極布局相關利基型產品的研發與生產，預估 2019 年下半年上述新興應用領域將給予我國該產業較充足的產銷成長動能。

綜合上述分析，儘管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個人電腦市場的銷售動能仍顯不足，同時美中貿易摩擦效應的持續發酵，將影響主要國家的經濟增長力道，以及該產業全球供應鏈生態，不過電競應用產品以及車載系統的連接器(線)所需單位數量將持續增加，還有 3C 終端產品業者將相繼採用 USB Type-C 接口所帶來的潛在更替需求，以及 CPU 與伺服器市場的回溫將帶動相關連接器需求的提升，加上汽車電子、光纖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對於相關連接器(線)產品仍具有較顯著的產銷支撐力道，故預估該產業 2019 年下半年的產值將能持續維持 3%的溫和增長態勢。

(2)相關機械設備

該公司之機器設備主要為開發、生產及檢測用，其生產流程主係裁線、打端、裝配、成品檢測至包裝出貨，主要設備包含自動/半自動裁線機、自動/半自動打端機、各式裝配設備如自動焊接機、點膠機、烤爐及塑膠射出機等，流程至產品檢測時，則針對產品壽命及各項環境因子進行測試，以提升產品穩定度及良率；該公司定期對該機械設備進行保養、檢測及維護，且適時汰換達耐用年限之設備，以確保生產流程順暢及維持產品品質，並逐步累積其製程技術能力。截至 108 年 6 月底止之合併機器設備淨額為 42,230 千元，占總資產比率為 3.88%，使用狀況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3)人力資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人

公司名稱	營業收入淨額(A)	本期淨利(B)	員工人數(C)(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A/C)	員工生產力指標(B/C)
映興	781,701	45,897	275	2,843	167
萬旭	1,639,519	(22,809)	1,244	1,318	(18)
詠昇	869,599	47,126	633	1,374	74
艾恩特	530,431	48,122	19	27,917	2,53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各公司 107 年度股東會年報記載之 107 年度員工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共為 275 人，經計算其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及員工生產力指標分別為 2,843 千元及 167 千元，皆介

於同業之間，該公司之人力資源效益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申請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1)提升生產管理

該公司不斷的投入研發技術、生產製造及品質測試設備，為求生產管理之完善已取得強調產品品質管理的 ISO9001/TS16949 及環境管理的 ISO14001，注重員工職業安全衛生的 OHSAS18001，符合國際 GPMS 的綠色產品管理體系及通過各項 CSA、UL 等製造工廠之認證，20 多年來於業界建立良好的口碑及知名度。

(2)資源整合及關係管理能力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良好顧客關係管理以及正向思考、幸福快樂的和諧當責的人才團隊是公司最大之核心競爭力，透過完善之行銷、產品整合服務以及 E 化經營環境，適時掌握客戶動態及市場對新產品之要求，並憑藉專業產業知識及技術經驗可針對客戶需求而量身訂做，期能與客戶維繫長久之合作關係。另與供應商協同開發業務之合作模式，針對產品特性、市場條件而尋找出適當通路及市場主流產品，以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

(3)建立完善 ERP/CRM 系統

該公司以完善的 ERP/CRM 系統，提供兩岸三地以及全球運籌快速之供應體系，提供最完善之進銷庫存資料，並提供市場之即時供需狀況，讓業務人員迅速掌握公司之供貨情形，而能做出最正確最迅速的市場判斷。

(4)因應市場趨勢，創新新產品與新服務

該公司因應目前市場趨勢，在新產品方面：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不斷在現有四大產業基礎上進行創新與整合提升技術提供新產品與新服務，期能提高經營利基。

3.影響申請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有利因素

①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該公司有鑑於所處行業在全球市場之競爭日趨白熱化，且為提供客戶在地化及最即時之各項產銷服務，該公司於全球設有多處產銷據點，諸如亞洲之台灣(台中)、中國(昆山、深圳、上海及香港)、泰國(北欖府邦浦工業區)以及美國(安大略省)，不僅充分利用中國具優勢之生產環境及有效切入中國內需市場，亦於主要銷售區域設立據點以就近服務，以即時滿足客戶各項之需求。該公司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設立泰國子公司作為東協營運總部，近期更設立美國子公司以分散銷售地區之集中度，同時降低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故該公司完整且有效之全球化佈局，

為影響其未來發展不可或缺之有利因素。

②產品之應用範圍廣泛且市場穩定

該公司產品之應用範圍含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綠節能及醫療保健產業等諸多領域，多數電子相關設備均需仰賴連接線組/器之存在，故該產業整體市場不僅可觀且值得持續開發。另該產業雖已進入成熟期階段，但除非全球經濟遭逢不可測之重大不利因素，否則該產業之市場每年大多能有穩定成長之表現。而以該公司所產銷之產品應用，如車用防水連接器及太陽能智慧儲能多功能系統均有良好實績及口碑觀之，連接線組/器產業之市場廣大且穩定等特點，將為該公司之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提供良好之環境與先天因素。

③深耕連接線組之應用，提供客製化服務

該公司自 75 年創立至今，從過去以各式線材、電子線加工及代理銷售，逐漸轉型為 OBM 及 OD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累積多年產業及產銷製造經驗，並與各主要銷售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其前十大銷貨客戶多係上市櫃公司，且均有長期合作往來，除提供品質優良之產品外，更提供客製化之設計服務，給予客戶少量多樣之產品選擇，同時也提高技術製程並研發新穎規格，以符合客戶需求與下游終端產品應用之趨勢，客製化產品之設計使該公司持續累積自有技術與自有產品之發展，有助提升企業競爭力，並同時開拓新客源，亦加深既有客戶之依賴度。

(2)不利因素及相關因應措施

①同業競爭日益激烈

因人工智慧 AI 之日趨成熟，以 AI 市場為主的產品持續被開發、被創新及被應用，將造就科技成為廠商戰場，加上既有及新進同業間之競爭日益激烈，致該公司產品價格之壓力亦與日俱增，面臨如此激烈之市場競爭壓力下，可能對公司之獲利空間造成壓縮。

因應措施：

持續投入公司產品技術、研發、設計及行銷等能力，開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如車用防水連接器與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以有效提升獲利空間，進而拉大與同業間之差距，並提升生產自動化設備及改善生產製程，以降低產品成本使其更具市場競爭力。

②中美貿易戰之持續影響

近年因中美貿易戰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因素等變動，使國際經濟情勢渾沌不明，產業不利因素加劇，無一不斷考驗公司之營運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危機處理的能力。

因應措施：

近期之中美貿易戰雖增加未來產業面需求及成長之變數，惟該公司

之產品應用範圍廣泛，且全球性市場對電動車產業及綠能節能產業影響變化尚屬微小，故該公司持續深耕該產業並持續提升研發製造能力，以提升同業競爭優勢，另該公司透過海外佈局策略以分散中美貿易戰之衝擊，雖部分下游客戶因中美貿易戰而減少訂單，惟仍有受益於客戶轉單效益而提升營業額，故對其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並未委請技術專家就公司技術研發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已設置專責研發部門，分為綠能事業處及新產品開發中心，綠能事業處以「提供健康光環境」之品牌精神，研發智慧照明控制系統之產品、LED照明及其他光源遙控系統、LED照明驅動模組、ALAS(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系統導入到光環境的偵測中以及設計開發客製化產品為主，更進一步投入智慧光環境商空照明系統、智慧健康教室系統、智慧人因辦公室系統、智慧停車場辨識系統、智慧健康舒適居家系統等，不同應用類別領域中將智慧照明融入結合。新產品開發中心則持續朝OEM轉型OBM/ODM發展，並專注投入車用防水連接器的開發及研究。茲列示研發部門組織圖及單位研發項目說明如下：

①研發部門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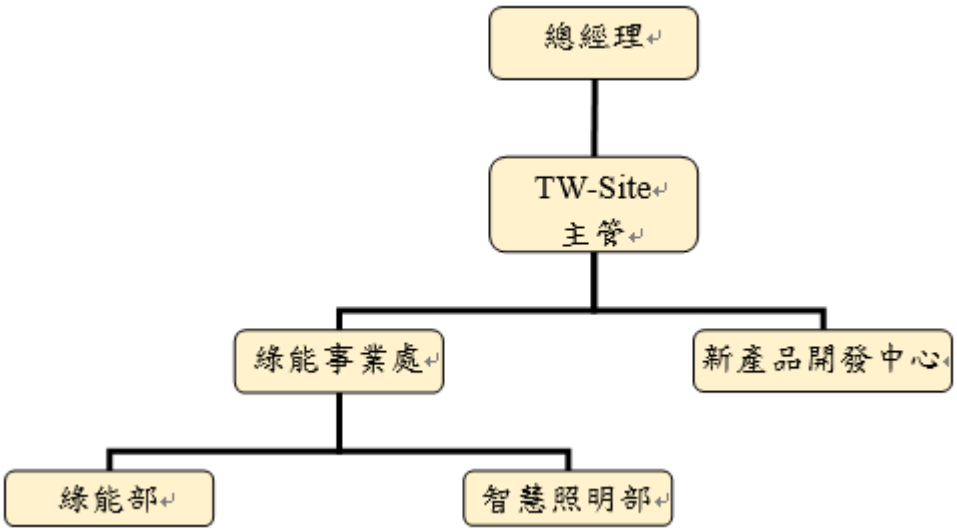

②研發單位主要研發項目

單位	主要研發項目
綠能事業處-綠能部	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
綠能事業處-智慧照明部	辦公室智慧照明系統、居家智慧照明系統及商用智慧照明系統等
新產品開發中心	車用防水連接器(如電動助力車、電動單車等防水連接器)及電用防水連接器(如吸塵器、無人機等防水連接器)

(2)研究發展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

該公司之研發部門隸屬於智慧照明事業處及線束模組事業處，該部門之人數、平均年資、學經歷及流動情形如下：

①研發部人員學經歷分布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05 年底		106 年底		107 年底		108 年 11 月底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學歷分佈	博士	-	-	-	-	-	-	-	-
	碩士	3	30.00	3	33.33	2	33.33	1	12.5
	大學(專)	6	60.00	5	55.56	4	66.67	6	75
	高中以下	1	10.00	1	11.11	0	0.00	1	12.5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0	100.00	9	100.00	6	100.00	8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研發部人員流動情形

單位：人；%

人員別＼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底
員工人數(註 1)	期初人數	8	10	9	6
	本期新進	5	9	-	5
	部門轉進	-	-	-	3
	部門轉出	-	1	-	-
	本期離職	3	9	3	5
	留職停薪	-	-	-	-
	退休及資遣	-	-	-	1
	期末人數	10	9	6	8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1	1.11	2.33	3.04
離職率(註 2)		23.08	50.00	33.33	38.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註 2：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該公司截至 108 年 11 月底，研發部門成員共計 8 位(尚不包含配置於生產部門之偕同客戶研發之工程師)，占總員工人數之 2.83%，所聘任人員均有大專以上本科系或相關科系之學歷，並具備研發相關之工作經驗。平均年資則為 3.04 年，研發部門素質尚屬良好。此外，其研發主管亦具有豐富的產業資歷，對環境狀況熟稔，係為產業資深之專業人員。

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截至 11 月底止，離職率分別為 23.08%、50.00%、33.33%及 38.46%。106 年及 107 年度之離職率較高，主係該公司於 105 年至 106 年以光源遙控(RF)系統研發為主，部分研發工程師及軟硬體工程師因所學及經驗不足下而離職。該公司設有員工離職管理辦法，並確實落實交接制度，故研發部門員工之離職對該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3)最近三個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研發費用

該公司設置之研發部門，可分為綠能事業處及新產品開發中心，該部門所投入的成本包括薪資、保險費、折舊及勞務費等費用支出，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投入的成本如下：

單位：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研發部門支出	14,441	11,762	9,528	9,070
營收淨額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佔營收淨額之比重	2.04%	1.80%	1.22%	1.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研發部門支出分別為 14,441 千元、11,762 千元、9,528 千元及 9,070 千元，分別佔營收比重之 2.04%、1.80%、1.22%及 1.52%，105 年研發費用較高主係承做「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契約期間：104/1/1~105/6/30)，投入樣品費計 1,565 千元，而致整體研發費用增加。106 年因研發人員離職致薪資費用下降 665 千元。107 年研發費用持續下降亦因部門人數下降且多為經理人，故薪資費用減少 2,123 千元。108 年度第三季之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540 千元，主要係政府專案相關顧問及樣品費用。該公司為提升研發同仁專業能力、瞭解市場上產品發展及所運用之工具，透過外訓參加相關研討課程或觀摩展覽，部門內以轉訓或觀摩後的感想進行腦力激盪討論分享，藉以增加研發同仁之專業度及適應力惟其尚可支應技術發展之需。綜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年度	承作之重要專案
101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無線情境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及行動裝置應用介面開發計畫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打造 24 小時行動型錄 IPAD 服務計畫
	自有品牌「多空間型無線控制系統」榮獲 TAITRONICS「科技創新獎」
102	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協助傳統業技術開發計畫-無線智慧照明控制系統雲端化與遠端 IO 模組及 LED 驅動電內建無線調光模組開發計畫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打造 24 小時行動型錄 IOS 服務計畫
	自有品牌「智慧照明節能控制系統聯網閘道器」榮獲 TAITRONICS「科技創新獎」
103	東海大學產學合作計畫-整合行動運算設備與無線感測閘道設備開發以智慧辨識技術優化智慧家庭平台專案
104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
105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105 年度發光二極體先進智慧照明系統建置案
	寶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悅寶旺新建工程之無線燈控系統採購安裝工程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開發計畫
106	台中市大里區公所-106 年度 LED 照明燈具及遠端智能照明調控系統建構案
107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智慧照明系統開發與醫護領域應用計畫

年度	承作之重要專案
	彰化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基於無鐵芯 PCB 平板變壓器之電池非接觸電能傳輸系統研製專案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國中部辦公室改建燈具採購及明道、明遠樓燈具安裝工程專案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推廣智慧健康教室整合專案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5)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之製造銷售商、產品之製造加工及生產有專利之自有品牌，其研發單位係依照市場需求和行銷或業務之提案，成立組織內部或跨部門評估小組進行可行性評估，確立產品技術規格並統合研發技術，以專案管理方式督導協調各設計部門完成新產品，並跨部門協調完成試量產、技術轉移及產品應用技術訓練。另該公司同時與他單位進行技術合作，以取得相關技術授權，提供多元產品並提升於同業間之競爭力，茲就尚在契約期間內之合約主要內容、技術移轉金及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說明如下：

①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合作開發：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合作開發契約書，進行「智慧人因照明系統及應用」計畫，以工研院之特定專利授權與該公司使用，共同開發智慧燈具整合技術、複合式人因照明技術、物聯網整合技術、光環境感測技術與照明雲端技術，建置智慧人因照明系統，並導入應用示範場域，該專案尚依規劃進度執行，預計於期間內完成。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照明系統及其控制方法/Illumination system and control method thereof	授權映興公司使用	105/10/01~108/09/30	應支付契約價金共計新台幣七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智慧健康教室：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技術暨服務暨授權契約書，進行「智慧健康教室」計畫，以工研院於 106 年度所執行之智慧光環境關鍵模組開發與應用計畫項下之智慧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系統整合技術，授權與該公司使用，並合作推廣智慧健康教室應用於學校場域。該專案因目前進度及成效不佳，原預計該公司於該建置合作

案之營收目標為 3,000 千元，工研院保證 2 年內達成該目標，待契約結束後補足該公司不足之差額。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智慧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系統整合技術報告	授權映興公司使用	107/01/01~108/12/31	應支付契約價金分為服務費用及授權費用共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工研院所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僅就該契約自映興電子受領之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整合型研發計畫：

該公司與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以下簡稱工研院)簽訂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書，進行「醫院人因光環境設計與研究計畫」，係該公司委託工研院依契約計畫進度執行該計畫，工研院則依約定時程陸續交付各交付事項，該公司便於各項查核驗收時點支付服務費用，雙方共同針對精神病院內之慢性精神病患，設計規劃公共活動區與病房之照明光環境，經由適當照明光參數設計與臨床測試驗證，尋找可改善慢性精神病患普遍存在的夜間睡民品質不佳之困擾，該專案目前尚依規劃進度執行。

簽約對象	技術來源	合作方式	契約期間	權利金額(或計價方式)	限制條款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場域之人因實驗分析研究報告	委託技術服務	107/10/01~109/03/31	應支付契約價金為服務費用計新台幣三百萬元，依契約付款辦法如期支付	工研院所負擔之全部累計責任範圍僅就該契約自映興電子受領之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上，該公司雖有技術合作之情事，惟其電子線束模組之主要生產技術來源並非來自上述技術授權合約，故不致產生營運重大風險。

(6)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該公司目前研發係以智慧照明系統、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及車用連接器之規劃設計為主，並持續投入新型加工製程及新加工設備，持續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與提升生產效能。該公司之經營團隊持續朝 OEM 轉型 OBM/ODM 發展、並將產品再創新以符合未來市場如電動車、太陽能、智慧 AI 各項系統的結合，其未來研發工作分別說明如下：

①智慧照明系統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以光源遙控(RF)為主，研發智慧光環境通訊系統(IGBA、A1/A2)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8-2019 年	以人因照明為主，研發智慧照度感測自動調節系統(ALAS)
2020-2021 年	未來將以人因照明研發基礎發展複合人因照明(同色異譜燈具)結合 VLC 系統,可讓未來映興電子智慧照明產品品項可增加至教室智慧人因照明功能系統及醫院智慧人因照明醫護定位系統等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以太陽能板收集電力，提供植物工廠 LED 照明為主，研發出配裝電池的儲能作用的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
2018-2019 年	再以智慧照明部門開發技術用遠端手機 APP 操控 LED 照明，研發出具有監控系統、環測系統、第二代移動式太陽能車多功能系統
2020-2021 年	未來將以移動式太陽能儲能多功能系統,衍生固定式家庭儲能離網併網電站系統及移動式太陽能儲能貨櫃等應用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車用連接器研發：

預計研發年度	研發內容
2016-2017 年	電動車主軸進入製造市場，由電動房車至電動單車及電動助力車的需求，映興電子早期由工程團隊依據 30 多年線束生產經驗，開始進行線束模組的打樣及開發並成立機構設計團隊，共同開發出符合電動單車及電動助力車需求規格 30A 匣刀式及 4P(電源)8S(信號源)的車用電池專用防水連接器並取得台灣中國等國的專利
2018-2019 年	以 30A 車用電池專用防水連接器，簡稱車用防水連接器在台灣市場銷售成功經驗，陸續開發高電流電動摩托車等車用系列電池模組防水連接器並成立連接器模組及車用防水連接器研發單位(連接線模組設計課)
2020-2021 年	未來將線束模組事業處設計課，改組為線束模組事業處設計研發部，結合射出成型課及模具課以專業車用連接器製造公司為目標立足台灣、胸懷亞洲、放眼全球，成為全球車廠唯一指定車用連接器設計製造銷售公司應用產品，除車用防水連接器、電用防水連接器，能再往艇用防水連接器及航用防水連接器等發展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綜合上表，該公司在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上已取得並陸續投入專利申請計畫，該公司利用其專利銷售之產品所獲得之效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結合太陽能/綠能專利所產生之營收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47 千元及 47,241 千元；結合防水連接器專利所產生之營收分別為 3,252 千元、23,348 千元、52,018 千元及 63,976 千元。顯見該公司所取得之專利確實與其營運緊密相關，並能透過相關專利創造獲

益，更有多項專利尚在申請中，期能在未來發揮更大綜效。

3.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係電子零組件供應商，近年陸續將電子線束之 OEM 加工及代工，朝向 OBM 及 ODM 之線束模組產品開發，在新產品方面有車用防水連接器、BLDC 配線模組、大電流線束、avin 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商空照明燈具等產品應用與整合的服務，且取得各項專利權及商標權以掌握技術控制權，其所簽訂之技術合作契約並非該公司主要營運項目及重要技術來源，因此技術合作契約對該公司之營運風險尚屬有限。

4.目前已登記或取得專利權、商標權或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之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除積極申請專利及商標權以維護自身權益外，於開發設計產品及申請登記前均確認是否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等情事。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計 50 件及 15 件，並無已登記或取得之著作權，且亦無涉及違反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事。茲將該公司已取得及申請中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專利權如下：

①太陽能(含綠能)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	台灣	M522326	2016/05/21~2025/11/12
2	可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	大陸	ZL201520931121.8	2016/04/13~2025/11/19
3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台灣	M531570	2016/11/01~2026/07/14
4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的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大陸	ZL201620790498.0	2017/01/25~2026/07/25
5	移動式太陽能供電裝置之燈桿角度定位結構	美國	9,995,443B2	2016/09/01~2036/08/31
6	太陽能車	美國	D796,382S	2017/09/05~2032/09/04
7	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台灣	I653804	2019/03/11~2038/04/10
8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台灣	I668940	2019/08/11~2038/05/2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防水連接器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之電氣連接器	台灣	M476390	2014/04/11~2023/12/10
2	具有防水結構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M485522	2014/09/01~2024/05/11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3	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ZL201721277910.X	2018/05/15~2027/09/29
4	防水連接器	台灣	M565893	2018/08/21~2028/05/09
5	防水連接器	大陸	ZL201820852507.3	2018/12/18~2028/06/03
6	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I646734	2019/01/01~2038/02/08
7	閘刀式連接器之端子結構	台灣	I646736	2019/01/01~2038/06/28
8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台灣	I658655	2019/05/01~2038/06/06
9	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台灣	M586886	2019/11/21~2029/08/06
10	閘刀式電連接器	日本	6586495	2018/08/28~2038/08/27
11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之閘刀式電連接器	台灣	I665839	2019/07/11~2037/10/30
12	連接器之導電端子	台灣	I665832	2019/07/11~2038/6/28
13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美國	10,276,972	2019/04/30~2038/08/13
14	具保護蓋之防水連接器	台灣	I672872	2019/09/21~2038/12/2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照明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具群組設定功能燈座組	台灣	I313738	2009/08/21~2027/08/14
2	智慧型多情境遙控系統	台灣	M363742	2009/08/21~2019/04/21
3	智能型多情境遙控系統	大陸	ZL201020138925.X	2011/04/20~2020/03/09
4	發光二極體燈具遙控模組	台灣	M367541	2009/10/21~2019/04/14
5	ＬＥＤ遙控結構	台灣	M389291	2010/09/21~2019/11/11
6	雙向多情境遙控系統	台灣	M404546	2011/05/21~2020/11/21
7	光度感測訊號之無線傳送裝置	台灣	M410939	2011/09/01~2020/12/30
8	遠端自行設計情境變化的裝置	台灣	M453307	2013/05/11~2022/10/24
9	燈光調節裝置	台灣	M480036	2014/06/11~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2024/01/19
10	具自動切換的 LED 色溫控制電路	台灣	M480037	2014/06/11~2024/01/19
11	可調變的光源驅動裝置	台灣	M491314	2014/12/01~2024/05/01
12	LED 燈調光控制裝置	台灣	M518302	2016/03/01~2025/11/26
13	環境光線感測控制裝置	台灣	M520221	2016/04/11~2025/11/19
14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	台灣	M522303	2016/05/21~2025/08/20
15	具自動調光功能的燈具	大陸	ZL201620491390.1	2016/12/07~2026/05/25
16	具自動調光功能之燈具	美國	9,661,712B1	2016/04/15~2036/04/14
17	調光控制裝置	台灣	M528567	2016/09/11~2026/01/29
18	智慧型燈光控制系統	台灣	M530425	2016/10/11~2026/05/22
19	色溫調光裝置	台灣	M530507	2016/10/11~2026/05/30
20	低輸入電流漣波升降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56556	2016/11/01~2035/05/18
21	雙向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62518	2016/12/11~2034/09/10
22	降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68156	2017/01/21~2034/09/02
23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	台灣	I576011	2017/03/21~2035/08/20
24	分離式控制照度的寬廣域式燈具	大陸	ZL201620483979.7	2016/10/12~2026/05/24
25	升壓型直流轉換器	台灣	I575857	2017/03/21~2034/09/02
26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台灣	I667942	2019/08/01~2038/04/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④其他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專利期間
1	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台灣	M534912	2017/01/01~2026/08/04
2	陶瓷橋架感測插頭結構	大陸	ZL201621211992.3	2017/06/30~2026/11/0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已取得之商標權如下：

序號	有效期間	註冊號	國別	項目	內容
1	1997/10/01~2027/09/30	00778503	台灣	商標	
2	2008/02/01~2028/01/31	01299481	台灣	商標	avin
3	2013/02/16~2023/02/15	01566714	台灣	商標	安芯
4	2012/12/16~2022/12/15	01555074	台灣	商標	安芯
5	2015/09/16~2025/09/15	01729910	台灣	商標	
6	2016/09/16~2026/09/15	01793926	台灣	商標	
7	2017/04/16~2027/04/15	01834543	台灣	商標	
8	2017/04/16~2027/04/15	01837208	台灣	商標	avin
9	2018/11/16~2028/11/15	01953721	台灣	商標	avin
10	2010/03/28~2020/03/27	6301610	大陸	商標	avin
11	2010/06/21~2030/06/20	6301611	大陸	商標	EVER SMILING
12	2016/01/28~2026/01/27	15792205	大陸	商標	avin
13	2016/01/28~2026/01/27	15792206	大陸	商標	avin
14	2017/11/07~2027/11/06	21187245	大陸	商標	avin WIRELESS. BOUNDLESS
15	2017/11/07~2027/11/06	21187244	大陸	商標	avin WIRELESS. BOUNDLESS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該公司目前申請中之專利權如下：

①太陽能(含綠能)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電動車非接觸式充電結構	美國	16/039,645	2018/07/19
2	可移動式太陽能發電儲能裝置	美國	16/017,884	2018/06/25
3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台灣	107147795	2018/12/28
4	具低照度喚醒充電功能之太陽能發電系統	美國	16/272,792	2019/02/11
5	智慧配送離峰電力之營運方法	台灣	108136066	2019/10/04
6	智慧配送離峰電力之營運方法	美國	16/660,711	2019/10/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②防水連接器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具有多重水氣阻斷結構的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0897107.4	2017/09/28
2	具有防水結構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0918756.8	2017/09/30
3	絕緣殼體及使用該絕緣殼體的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711221362.3	2017/11/29
4	閘刀式電連接器	大陸	201810409401.0	2018/05/02
5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810641765.1	2018/06/21
6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歐盟	EP18191603.2	2018/08/30
7	閘刀式防水連接器	日本	2018-160528	2018/08/29
8	連接器的導電端子	大陸	201810812667.X	2018/07/23
9	閘刀式連接器的端子結構	大陸	201810812637.9	2018/07/23
10	具有保護蓋的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910022005.7	2019/01/10
11	防水連接器	大陸	201920659150.1	2019/05/09
12	連接器結構	台灣	108211171	2019/08/22
13	連接器結構	大陸	201921431077.9	2019/08/30
14	同軸環階式連接器	台灣	108132084	2019/09/05
15	同軸環階式連接器	大陸	201910880060.X	2019/09/18
16	閘刀式連接器結構	大陸	201921313812.6	2019/08/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③智慧照明相關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國別	申請案號	申請日
1	智能照明的照度感測方法	大陸	201810447199.0	2018/05/11
2	智慧照明之照度感測方法	美國	16/378,282	2019/04/08
3	光源裝置	台灣	108126215	2019/07/24
4	光源裝置	美國	16/593,956	2019/1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該公司目前並無已登記或取得著作權之情形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合併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單位：千件(Kpcs)；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線束模組	生產量值		15,189	317,760	22,263	323,344	25,169	458,663	17,367	381,909
	直接人員	平均量值	166.91	3,491.87	265.04	3,849.33	299.63	5,460.27	197.35	4,339.86
		人數	91		84		84		88	
	間接及銷管研人員	平均量值	84.38	1,765.33	134.11	1,947.86	137.01	2,401.38	89.06	1,958.51
		人數	180		166		191		19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除原本專注於電子線束代工、照明系統製造，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106 年度該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逐年調漲基本工資之影響，逐漸控制大陸地區人力投入量致人數下降，另一方面，因 107 年度泰國子公司正式開始進行招聘人力，故整體人數增加。108 年度前三季因中美貿易戰影響故部分客戶訂單有下降之趨勢，故使生產量值比率有下降之趨勢。

該公司近幾年由原先專注於線束線束、系統產品之 OEM 加工及代工中力求轉型，導向 OBM 及 ODM 的線束模組產品開發，並持續投資新軟體、新設備，增進生產技術及增加產能，同時加強連接線模組加工生產技術，提升與建置板端加工能量，使訂單量穩定並能因應市場趨勢需求延續專業製造加工能力。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每人生產量值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以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以及對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員工變化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底
期初員工人數		261	271	250	275
新進人數		113	48	84	93
離職人數		101	67	59	83
資遣及退休人數		2	2	0	2
期末員工人數		271	250	275	283
員工分類	直接人工數	91	84	84	88
	間接人工數	60	56	73	79
	銷管人員數	110	101	112	108
	研發人員數	10	9	6	8
平均年齡		36.4	37.4	35.5	36.5
平均服務年資		5.7	5.7	4.8	5.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底止之期末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 人、250 人、275 人及 283 人，各年度員工人數尚屬穩定；平均年資及平均年齡分別為 5.7 年、5.7 年、4.8 年、5.1 年及 36.4 歲、37.4 歲、35.5 歲、36.5 歲。其平均年資維持在 4 至 6 年，而平均年齡落在 34 至 38 歲間，主係 107 年度泰國子公司正式開始進行招聘人力且年紀也偏向年經化，且映興母公司招聘直接人員之部份外籍移工人員年紀也較年輕，導致集團平均年齡及年資相較於前二年低 1~2 歲及減少約 1 年，故整體而言尚屬合理。

(2)離職率變化分析：

單位：人；%

人數＼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11 月底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經理人	一般職員	合計
離職人數	0	103	103	4	65	69	3	56	59	2	83	85
期末人數	23	248	271	25	225	250	27	248	275	22	261	283
離職率(註 1)	0.00	29.34	27.54	13.79	22.41	21.63	10.00	18.42	17.66	8.33	24.13	23.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離職率=本期離職人數(含資遣及退休人數)/(本期期末人數+本期離職人數)

註 2：該公司員工人數之變動不含未滿三個月試用期之新進及離職人員

該公司 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底止之員工離職人數分別為 103 人、69 人、59 人及 85 人；員工離職率分別為 27.54%、21.63%、17.66% 及 23.10%。該公司 106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 11 月底止經理人離職率較高主係以智慧照明事業中負責照明產品業務及研發人員為主，因所學及經

驗不足下而選擇離職，部分經理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離開。而該公司一般職員離職率自 106 年起離職率逐漸降低，惟 108 年度離職率有微幅上升之情事，該離職員工主要係現場人員，其離職原因受個人生涯規劃、外籍勞工到期回國及生體健康因素等影響，而該公司現場工作流程已建立良好之標準程序，該公司將持續招募產線員工以替補離職員工，並由資深員工指導各項作業協助新進人員熟悉工作內容，故對公司之營運不致有重大影響。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離職率較高之原因，對其整體營運狀況尚不致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財務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產品名稱＼成本要素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原物料	202,767	74.81	214,577	74.02	248,273	75.78	198,108	76.08
	直接人工	22,635	8.35	24,932	8.60	27,993	8.54	20,990	8.06
	製造費用	45,643	16.84	50,391	17.38	51,354	15.68	41,305	15.86
	小計	271,045	100.00	289,900	100.00	327,620	100.00	260,403	100.00
保護/感測元件(註1)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	–	–	–	–	–		
連接元件(註1)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	–	–	–	–	–		
照明元件(註2)	原物料	3,310	86.77	1,766	91.79	3,247	96.96	981	92.14
	直接人工	137	3.60	52	2.69	8	0.24	9	0.82
	製造費用	367	9.63	106	5.52	94	2.80	75	7.03
	小計	3,814	100.00	1,924	100.00	3,349	00.00	1,065	100.00
智慧儲能系統	原物料	11,927	100.00	819	100.00	33,478	98.09	34,761	98.37
	直接人工	–	–	–	–	80	0.23	39	0.11
	製造費用	–	–	–	–	573	1.68	538	1.52
	小計	11,927	100.00	819	100.00	34,131	100.00	35,338	100.00
其他(註1)	原物料	–	–	–	–	–	–		
	直接人工	–	–	–	–	–	–		
	製造費用	–	–	–	–	–	–		
	小計	–	–	–	–	–	–		
合計	原物料	218,004	76.02	217,162	74.21	284,998	78.06	233,850	78.79
	直接人工	22,772	7.94	24,984	8.54	28,081	7.69	21,037	7.09
	製造費用	46,010	16.04	50,497	17.25	52,021	14.25	41,918	14.12
	小計	286,786	100.00	292,643	100.00	365,100	100.00	296,80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 1：係商品買賣無加工製造，故無料工費等資訊。

註 2：照明元件含商品買賣及智慧照明系統之加工製造，因商品買賣無加工製造，故無料工費等資訊，該數據僅含智慧照明系統。

該公司主要從事各式電子線束及智慧儲能系統製造及加工、代理銷售保護元件/感測元件/連接器元件，該公司之原物料主要係溫控開關、線材、連接器、照明元件等零組件；直接人工主係生產線員工之薪資；製造費用主要係線材壓接、組裝、檢測等加工費用，以及機器設備之折舊費用等。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之原物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占整體營業成本之比例尚無重大變動，成本結構以原物料比重最高、製造費用次之，直接人工再次之，其主要產品別成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營運亦未產生重大之營運風險。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價格變化情形

原物料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溫控開關	進貨金額(千元)	180,406	160,323	169,564	126,697
	進貨數量(千個)	23,380	24,372	27,294	18,074
	平均單價(元)	7.72	6.58	6.21	7.01
線材	進貨金額(千元)	98,496	103,940	115,883	91,563
	進貨數量(千個)	11,953	11,975	12,268	8,404
	平均單價(元)	8.24	8.68	9.45	10.90
連接器	進貨金額(千元)	103,999	85,606	99,522	84,678
	進貨數量(千個)	81,460	85,893	81,893	55,182
	平均單價(元)	1.28	1.00	1.22	1.53
照明元件	進貨金額(千元)	30,147	18,923	26,685	14,317
	進貨數量(千個)	174	58	54	296
	平均單價(元)	173.26	326.26	494.17	48.37
其他	進貨金額(千元)	40,001	30,736	67,469	58,141
	進貨數量(千個)	9,523	14,846	16,556	6,328
	平均單價(元)	4.20	2.07	4.08	9.1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主要原物料採購單價變動，主要係隨原料行情波動、採購量多寡，是否具規模經濟採購量等因素而有所變化，且依據客戶要求或產品型號所需採購不同規格及種類繁多之各項料件，故採購單價上會產生明顯的差距，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風險

該公司往來之主要原料供應商在該產業具有良好的信譽，往來逾十多年，隨著公司業務量、產品的成長，公司與供應商關係朝技術的推進及品質提升努力，長期以來均維持穩定良好的伙伴關係，與大部分廠商進貨係以詢、比、議價方式為之，以維持產品品質、降低進貨成本。

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排行，Sensata 集團於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

第三季佔進貨淨額比例為 38.83%、39.69%、34.53%及 33.08%，故對 Sensata 集團有進貨集中之情事。Sensata 集團為溫控開關領域之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具有多個營業據點，其供貨狀況、品質及進貨價格較具競爭力，向該供應商所進貨之產品應用在該公司多種產品上，且雙方交易往來行之有年。該公司與 Sensata 集團簽有經銷商協議，合約係定期換約，內容雖提及該公司僅能於指定區域銷售 Sensata 之產品，尚屬業界之常態訂約條款，亦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尚無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

該公司向 Sensata 集團內不同公司採購，交易迄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該公司近年亦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對 Sensata 集團之採購比例已逐漸下降，映興公司對其餘單一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未逾 15%，其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無進貨風險之疑慮。

4.建設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案件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五)匯率變動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　銷		250,667	35.48	258,045	39.58	279,371	35.74	193,306	32.32
外　銷	中國大陸	331,881	46.98	301,195	46.20	396,381	50.71	304,938	50.98
	泰國	46,006	6.51	38,105	5.85	48,980	6.27	38,528	6.44
	美國	15,312	2.17	8,015	1.23	46,847	5.99	46,365	7.75
	其他	62,593	8.86	46,525	7.14	10,122	1.29	15,024	2.51
	小計	455,792	64.52	393,840	60.42	502,330	64.26	404,855	67.68
合　計		706,459	100.00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598,1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外銷比重分別為 64.52%、60.42%、64.26%及 67.68%，為一跨國營運之集團，該公司外銷市場以大陸地區為主，收款幣別主要為人民幣及美元，部分採港幣、泰銖、日幣等計價，故匯率波動對該公司營收及獲利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9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國內採購	144,501	31.90	127,036	31.80	147,745	30.84	106,486	28.37
國外採購	308,548	68.10	272,492	68.20	331,378	69.16	268,911	71.63
合　計	453,049	100.00	399,528	100.00	479,123	100.00	375,39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內購占比分別為31.90%、31.80%、30.84%及28.37%，採購幣別為新臺幣；對外採購分別占比68.10%、68.20%、69.16%及71.63%，主要付款幣別為美元及人民幣等，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該公司外購比重較高的影響下，美元及人民幣等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占營業利益之比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9月底
兌換利益(損失) (A)	(2,330)	(19,193)	9,653	5,363
營業收入淨額(B)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營業利益(C)	36,310	33,193	55,413	22,53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例(A/B)	(0.33)	(2.94)	1.23	0.90
占營業利益比例(A/C)	(6.42)	(57.82)	17.42	23.7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105至107年度及108年截至9月底之兌換(損)益分別為(2,330)千元、(19,193)千元、9,653 千元及只 5,363 千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分別為(0.33)%、(2.94)%、1.23%及0.90%，占營業利益比率則分別為(6.42)%、(57.82)%、17.42%及23.79%。106年度因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約為19,193千元；107年度因美金及人民幣匯率較106年回升，故認列期末評價之兌換利益9,653千元，108第三季美金及人民幣匯率仍持續上升，亦產生兌換利益。

該公司主要以跨國營運為主，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因部分客戶以美元支付貨款致有美金部位，適逢該公司為因應大陸市場需要，且預期美金未來強勢，故公司保留美金外幣存款，然因106年初美元兌換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使得美元對新台幣匯率由106年初之32.25元貶值至年底29.76元，貶值2.49元，致產生兌換損失約為19,193千元。107年則因美金及人民幣回升，致兌換損益增加。

綜上所述，該公司兌換損益之變化情形與匯率變動趨勢相較尚屬合理，且對該公司合併營收淨額尚無重大影響，然對營業淨利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惟匯率變動係屬短期難以預期現象，若以長期觀之，匯率波動對公司影響有限，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其匯率變動對該公司所產生之影響尚在可承受的範圍，對營運尚無構成重大營運風險之虞。

2.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避險措施

(1)該公司身兼電子零件之進口商及貿易商雙重角色，外幣部位可達自然避險效果。

(2)財務部門隨時蒐集有關匯率變化資訊，充分掌握國際匯率變化及未來趨勢，於適當時機調節外幣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風險。

(3)財務部門定期評估遠匯、借款轉貸弱勢貨幣及資金負債帳款以自然避險等方式規避外幣波動的風險。

四、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情事，故不適用

參、就發行人下列之業務財務狀況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業務狀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客戶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達電集團	116,746	16.53	無	台達電集團	115,461	17.71	無	台達電集團	142,245	18.20	無	台達電集團	143,186	23.94	無
2	昆山揚皓	78,128	11.06	無	昆山揚皓	68,886	10.57	無	昆山揚皓	72,577	9.28	無	丁公司	46,365	7.75	無
3	士林電集團	41,686	5.90	無	士林電集團	38,042	5.84	無	丙公司	45,318	5.80	無	昆山揚皓	32,553	5.44	無
4	佳世達集團	39,752	5.63	無	佳世達集團	30,210	4.63	無	士林電集團	38,030	4.87	無	康舒集團	25,414	4.25	無
5	康舒集團	27,733	3.93	無	康舒集團	22,429	3.44	無	康舒集團	27,925	3.57	無	己公司	23,751	3.97	無
6	立維騰	20,418	2.89	無	美利達	18,426	2.83	無	佳世達集團	26,595	3.40	無	美利達	21,993	3.68	無
7	甲公司	16,008	2.27	無	甲公司	15,506	2.38	無	志聖	24,711	3.16	無	士林集團	18,232	3.05	無
8	丙公司	15,312	2.17	無	志聖	14,771	2.27	無	美利達	24,355	3.12	無	乙公司	15,560	2.60	無
9	戊公司	14,014	1.98	無	立維騰	13,821	2.12	無	亞飛	21,519	2.75	無	佳世達集團	15,286	2.56	無
10	亞飛	9,483	1.34	無	亞飛	13,278	2.04	無	甲公司	17,987	2.30	無	新普集團	11,553	1.93	無
其他		327,179	46.30		其他	301,055	46.17		其他	340,439	43.55		其他	244,269	40.84	
銷貨淨額		706,459	100.00		銷貨淨額	651,885	100.00		銷貨淨額	781,701	100.00		銷貨淨額	598,1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主要應用於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領域，主要銷售客戶大多為台灣上市上櫃公司並為長期交易往來對象。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706,459 千元、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598,161 千元，前十大客戶占營收淨額比率分別為 53.70%、53.83%、56.45%及 59.16%。茲將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前十大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台達電集團(網址：http://www.deltaww.com/default.aspx?hl=zh-TW)

映興電子對台達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中達電子(江蘇)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江蘇)) (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40,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49,231	59,303	75,010	86,439
Delta Electronics(Thailand)Public Co.,Ltd(簡稱：Delta Thailand) (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台幣 1,075,24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47,066	38,239	48,980	40,18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達電子工業) (代表人：海英俊；資本額：新台幣 25,975,43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2,542	2,482	7,594	10,614
中達電子零組件(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零組件) (代表人：鄭平；資本額：美金 117,81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14,980	10,531	6,491	156
中達視訊(吳江)有限公司(簡稱：中達視訊) (代表人：鄭崇華；資本額：美金 29,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2,913	4,109	3,437	5,259
中達電子(蕪湖)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子(蕪湖)) (代表人：科子興；資本額：美金 134,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	797	733	532
中達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達電通) (代表人：鄭平；資本額：人民幣 568,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14	-	-	-
合計	116,746	115,461	142,245	143,1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台達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08)，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行動通訊、電機、電源、自動化設備及零組件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台達電母公司及設立於泰國及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中達電子(江蘇)、Delta Thailand、台達電子工業、中達零組件、中達視訊、中達電子(蕪湖)及中達電通。映興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車用風扇及不間斷電源及通訊設備。映興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台達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116,746千元、115,461千元、142,245千元及143,186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6.53%、17.71%、18.20%及23.94%，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均為映興公司第一大銷售客戶。107及108前三季銷售金額上升分別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及美國制裁華為集團產生之轉單效應，台達電集團訂單量增加致台達電集團營收成長，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ks-cpc.com/index.html；代表人：林進興；資本額：美金 4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昆山揚皓光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揚皓)係台灣上櫃公司中強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5371)旗下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投影機、液晶監視器及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96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數位電子投影機。映興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昆山揚皓之銷貨金額分別為78,128千元、68,886千元、72,577千元及32,553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11.06%、10.57%、9.28%及5.44%，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二大銷售客戶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6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昆山揚皓營業額下降，故降低與映興公司對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士林電集團(網址：https://www.seec.com.tw/)

映興電子對士林電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士林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士林電) (代表人：許育瑞；資本額：新台幣 5,209,722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8,156	33,489	31,365	17,507
越南商士林電機有限公司(簡稱：越南商士林) (代表人：董濟仁；資本額：美金 4,16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080	4,553	6,580	419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福州士林電機有限公司(簡稱：福州士林) (代表人：李水源；資本額：美金 3,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30 天電匯)	450	-	60	59
常州士林三葉電機有限公司(簡稱：常州士林) (代表人：羅春田；資本額：美金 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電匯)	-	-	25	247
合計	41,686	38,042	38,030	18,2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士林電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3)，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力配電、車輛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零件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士林電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及越南子公司，分別為士林電、越南商士林、福州士林及常州士林。映興公司自民國95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用於自動化設備。映興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士林電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41,686千元、38,042千元、38,030千元及18,232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5.90%、5.84%、4.87%及3.05%，105~106年度皆為映興公司第三大銷售客戶，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四大及七大銷售客戶。105年至107年銷售金額尚無重大變動，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士林電集團之終端客戶取消發電機設備訂單，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佳世達集團(網址：https://www.qisda.com.tw/home.aspx)

映興電子對佳世達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蘇州佳世達光電有限公司(簡稱：蘇州佳世達) (代表人：蕭澤榮；資本額：美金 12,46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38,046	29,233	26,062	15,056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佳世達) (代表人：陳其宏；資本額：新台幣 19,667,82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120 天電匯)	1,706	977	533	230
合計	39,752	30,210	26,595	15,28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佳世達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352)，主要營業項目為液晶顯示器及投影機等光電產品之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佳世達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佳世達及蘇州佳世達。映興公司自民國96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數位電子投影機。映興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佳世達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39,752千元、30,210千元、

26,595千元及15,286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5.63%、4.63%、3.40%及2.56%，105~106年度皆為映興公司第四大銷售客戶，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7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因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而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惟佳世達集團本身自有品牌BenQ銷售中國地區，相較其他同產品公司影響較低，綜上影響使佳世達集團減少對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康舒集團(網址：http://www.acbel.com.tw/index.aspx)

映興電子對康舒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康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康舒科技) (代表人：許勝雄；資本額：新台幣 5,166,213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23,918	20,431	27,111	25,394
康舒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簡稱：康舒電子(東莞)) (代表人：高青山；資本額：美金 56,00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電匯)	3,815	1,998	814	20
合計	27,733	22,429	27,925	25,41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康舒集團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282)，主要營業項目為交換式電源供應器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為台灣康舒母公司及設立於中國之子公司，分別為康舒科技及康舒電子(東莞)。映興公司自民國100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電源供應及調節器。映興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對康舒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27,733千元、22,429千元、27,925千元及25,414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3.93%、3.44%、3.57%及4.25%，105~107年度及108年前三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五大銷售客戶及第四大銷售客戶。106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主要係因康舒集團供應鏈新增印度供應商，該供應商在原規格電源供應器搭配之線束模組成本有價格上之優勢，故減少與映興公司之訂單。107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康舒集團新機種開始量產，增加對線束模組需求，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108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上升係因中美貿易戰關稅提升，使康舒集團美國終端客戶提早備貨，故增加與映興公司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leviton.com/en；代表人：譚斯哈其；資本額：美金 8,79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立維騰電子(東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立維騰)為美國公司 LEVITON 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開關、電燈頭及其配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7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立維騰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0,418 千元、13,821 千元、11,508 千元及 5,34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89%、2.12%、1.47%及 0.89%，105 及 106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107 年度銷售金額下降係因美國立維騰集團調整銷售策略，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而使降低對立維騰之訂單，故對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需求減少，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甲公司及乙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甲公司	16,008	15,506	17,987	-
乙公司	-	3	2	15,560
合計	16,008	15,506	17,987	15,56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甲公司及乙公司係為台灣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幫浦馬達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102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抽水馬達。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甲公司及乙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6,008 千元、15,506 千元、17,987 千元及 15,560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27%、2.38%、2.30%及 2.60%，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七大及第十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終端客戶需求增加，使甲公司增加對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故提高對映興公司之進貨，108 年度前三季對該客戶之銷售額與去年相較並無重大差異。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丙公司及丁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丙公司	15,312	1,018	45,318	0
丁公司	0	0	1,530	46,365
合計	15,312	1,018	46,848	46,36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丙公司及丁公司係為台商於美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板裝置、電動儲能車租賃及房地產買賣。主要租賃對象為 Apple、Google、特斯拉、NASA、AHERN 及美國軍方單位。映興公司自民國 104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該產品主要係利用太陽能面板於白天將電力儲存於電池，並將該儲能電力運用於戶外地區之各種電子產品及設備(例如：監視器、照明設備、無線網路、雷達及充電設備等)。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丙公司及丁公司 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48 千元及 46,365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2.17%、0.16%、5.80%及 7.75%，105 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三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丙公司與 AHERN 合作，AHERN 為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該公司營業範圍及通路據點較為廣泛，藉由 AHERN 在美國當地優勢，使太陽能電動儲能車需求增加，提高該儲能車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戊公司

戊公司成立於 103 年，係為中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機水泵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及連結元件，用於抽水馬達機具。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戊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4,014 千元、13,196 千元、15,524 千元 7,524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98%、2.02%、1.99%及 1.26%，105 年度為第九大銷售客戶。其銷售金額尚屬平穩，106 年度及 107 年度主要係因其他客戶銷售金額上升使其退出前十大。108 年度前三季銷售占比下降主要係其指定其他供應商零件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網址：http://www.yahfei.com/yf/；代表人：陳文捷；資本額：港幣 15,080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亞飛)成立於 87 年係為台商於中國設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燈頭、電線及插頭等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庫伯集團(Cooper)。映興公司自民國 91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東莞亞飛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9,483 千元、13,278 千元、21,519 千元及 10,709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1.34%、2.04%、2.75%及 1.79%，105~106 年度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銷售客戶。106 及 107 年度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東莞亞飛改善內部製程以提高產能效率降低其製造成本，相比其他同業較有價格上之優勢，使得訂單增加，提高對該公司之連結及保護/感測元件需求，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主要銷售客戶美國庫柏集團減少訂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merida.tw/；代表人：曾崧柱；資本額：新台幣 2,989,838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60 天)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利達)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914)，主要營業項目為自行車及其相關零組件製造及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105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產品為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用於電動自行車。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美利達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1,286 千元、18,426 千元、24,355 千元及 21,99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18%、2.83%、3.12%及 3.68%，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六大、第八大及第六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之銷售額逾 105 年度起銷售金額逐漸上升主要係因歐美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且該公司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設計及品質穩定，使其美利達提高對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之需求，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sun.com.tw/；代表人：梁茂生；資本額：新台幣 1,587,445 千元；交易條件：月結 90 天)

志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志聖)係為台灣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467)，主要營業項目為工業用印刷電路板及液晶顯示器(面板)乾溼製程設備之製造、銷售。映興公司自民國 96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線束模組及照明元件，用於機器設備。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志聖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6,693 千元、14,771 千元、24,711 千元及 2,588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95%、2.27%、3.16%及

0.43%，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為第八大及第七大銷售客戶。106 年起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志聖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故提高與映興公司之進貨，而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下降係因志聖尚在調整自身面板設備機台，待調整完成後方能下單，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⑬已公司

已公司成立於 86 年為台港澳與外資合資設立於中國之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家用電器之製造、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戴森集團(Dyson)。映興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與其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保護/感測元件，用於吹風機。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已公司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3,454 千元、4,786 千元、17,387 千元及 23,75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49%、0.73%、2.22%及 3.97%，108 年前三季為第五大銷售客戶。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銷售金額上升主要係因戴森集團吹風機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市場，使得該產品需求增加，故提高保護/感測元件之需求，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新普集團(網址：http://www.simplo.com.tw/)

映興電子對新普集團各分公司各年度銷售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维哲；資本額：人民幣 66,00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60 天)	1,999	6,287	8,438	9,040
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維哲；資本額：台幣 53,00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90 天)	-	218	187	2,513
中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宋福祥；資本額：1,652,622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90 天)	370	-	-	-
合計	2,369	6,505	8,625	11,55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新普集團設立於81年係為為專業鋰離子電池模塊研發與製造廠商。映興公司銷售對象係太普動力新能源(常熟)股份有限公司、嘉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映興公司自民國 98 年開始與該等公司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用於電動自行車之電池部分。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新普集團之銷貨金額分別為 2,369 千元、6,505 千元、8,625 千元及 11,553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0.34%、1.00%、1.10%及 1.93%，108 年前三季為第十大銷售客戶。該公司對其之銷貨金額逐年上升，主要係市場對電動自行車之需求上升所致，經分析其變動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

(3)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第一大客戶之比例分別為 16.53%、17.71%、18.20%及 23.94%；另就各年度前十大客戶之整體比例觀之，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 53.70%、53.83%、56.45%及 59.16%。經檢視上述數據，映興公司無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額佔該年度營收淨額比率達 30%以上之情形，而映興公司主要銷售產品其應用範圍涵蓋電機機械、資訊光電、汽車電子、照明光電及醫療保健等產業，終端應用客戶相當眾多且分散，並無銷售集中之情形，且映興公司憑藉其優異技術與產品品質，持續拓展新客源及開發新產品應用市場，整體而言，並無過度倚賴單一客戶或客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4)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①針對重點客戶之產品整合行銷服務，提升客戶附加價值。

②積極開發海內外重要潛力客戶，鞏固並擴大既有產品服務內容，以提升營收與獲利，並建立網路行銷體系擴大市場範圍。

③持續爭取與國際性大廠進行策略合作。

④發展自有產品以及品牌通路規模，提高毛利額，創造新利基，並建置全球經銷通路，進而完成全球行銷網路。

⑤完善與強化產品、產業資料庫與 CRM 系統，加強產品銷售管理的教育訓練及行銷知識的強化與雲端化，藉以提升整合行銷能力。

⑥新開發客戶採用蹲點策略，對舊客戶採用客製化共同開發策略，深化顧客關係與供應商管理體制，以整合性產品與服務來提升客戶忠誠度。

⑦依據產業發展地區性趨勢，規劃設立地區性物流中心與銷售據點，貼近客戶與市場提升競爭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及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 排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供應商名稱	金額	占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Sensata 集團	175,934	38.83	無	Sensata 集團	158,588	39.69	無	Sensata 集團	165,423	34.53	無	Sensata 集團	124,193	33.08	無
2	KURABE	60,595	13.38	無	KURABE	41,774	10.46	無	KURABE	46,328	9.67	無	KURABE	29,161	7.77	無
3	東林集團	21,695	4.79	有	艾德盛	23,290	5.83	無	艾德盛	27,118	5.66	無	艾德盛	27,555	7.34	無
4	艾德盛	21,555	4.76	無	東林集團	17,596	4.41	有	東林集團	20,556	4.29	有	I 公司	25,025	6.67	無
5	A 集團	14,755	3.26	無	A 集團	10,877	2.72	無	B 公司	19,612	4.09	無	K 公司	20,955	5.58	無
6	TE Connectivity	11,886	2.62	無	C 公司	7,073	1.77	無	I 公司	16,957	3.54	無	G 集團	17,956	4.78	無
7	B 公司	7,948	1.75	無	F 公司	6,753	1.69	無	G 集團	16,071	3.35	無	F 公司	12,408	3.31	無
8	C 公司	5,952	1.31	無	G 集團	6,513	1.63	無	J 集團	15,159	3.17	無	D 集團	9,572	2.55	無
9	D 集團	5,496	1.21	無	D 集團	6,482	1.62	無	F 公司	10,158	2.12	無	H 公司	5,974	1.59	無
10	E 公司	5,147	1.14	無	H 公司	6,448	1.61	無	A 集團	9,726	2.03	無	東林集團	4,193	1.12	無
其他		122,086	26.95		其他	114,134	28.57		其他	132,015	27.55		其他	98,442	26.21	
進貨淨額		453,049	100.00		進貨淨額	399,528	100.00		進貨淨額	479,123	100.00		進貨淨額	375,397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映興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進貨淨額分別為 453,049 千元、399,528 千元、479,123 千元及 375,397 千元，前十大供應商占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73.05%、71.43%、72.45%及 73.79%，採購的原料主要為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電子線)、連接元件(連接器及端子類)及照明元件等。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前十大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如下：

①Sensata 集團(公司網址：www.sensata.com)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森薩塔科技(寶應)有限公司(代表人:Chang Jing；資本額:美金 60,254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30 天)	118,681	117,817	126,265	91,038
Sensata Technologies Holland B.V.(代表人:Martha Newman Sullivan；資本額:歐元 18,000 千元；交易條件: O/A30 天)	35,658	30,189	21,185	17,694
森薩塔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代表人: Chang Jing；資本額:美金 55,000 千元；交易條件: 當月結 30 天)	21,595	10,582	17,973	15,461
合計	175,934	158,588	165,423	124,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Sensata 集團係西元 1916 年設立於英國，為美國上市公司(股票代號：ST)，主要從事各種規格熱保護器、恆溫器、家用電器控制元件機械電子元器件製造銷售等相關服務。雙方自民國 84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溫控開關、敏感元器件、熱保護器、偵測器及電動馬達等。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75,934 千元、158,588 千元、165,423 千元及 124,193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8.83%、39.69%、34.53%及 33.08%，且均為映興公司第一大之進貨供應商。Sensata 集團為國際知名大廠，產品線齊全，與映興公司長期建立良好關係，所應用之產品較廣，其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採購金額減少，主係受部分客戶對保護及感測元件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量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燈具、抽水馬達及不斷電系統等客戶對保護及感測元件需求上升，及工業用線束模組業績成長，致採購金額成長，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KURABE INDUSTRIAL CO.,LTD (代表人:金澤保人；資本額:日圓780,000 仟元；公司網址:www.kurabe.co.jp；交易條件:L/C 60 天；簡稱:KURABE)

KURABE 成立於西元 1929 年，主要從事電線、套管、加熱器、導光條之設計、生產、加工及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83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套管及導光條相關產品，前述零件終端用途分別為投影機及自動化設備。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60,595 千元、41,774 千元、46,328 千元及 29,161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3.38%、10.46%、9.67%及 7.77%，105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三季於映興公司之進貨排名皆為第二大供應商。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係因投影機線束模組營收衰退，該公司隨客戶需求下滑而減少採購量。106 年度至 107 年度進貨量差異不大。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占比下降主係銷貨客戶被同業搶單，故對其備貨量減少所致。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東林集團(公司網址：www.hepgroup.net)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東林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高明仁；資本額：新台幣 303,394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75 天)	14,137	15,072	20,140	4,104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代表人: 高明仁；資本額：港幣 9,976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75 天)	7,558	2,524	416	89
合計	21,695	17,596	20,556	4,19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東林集團成立於民國 91 年 4 月並於民國 100 年 1 月上櫃(股票代號：3609)，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器及電子材料之批發與零售、電子零組件與照明設備製造等。雙方自民國 92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安定器及驅動電源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695 千元、17,596 千元、20,556 千元及 4,193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4.79%、4.41%、4.29%及 1.12%，105 年至 108 前三季分別為第三大、第四大、第四大及第十大。106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5 年度減少，係受映興之子公司映興深圳照明業務裁撤縮編所影響，故減少對東林集團之進貨。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映興公司之客戶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故隨面板設備產業需求上升而增加對東林科技之採購量。108 年度前三季起進貨占比降至 1.12%，係因該客戶尚在調整面板設備機台，故下單需求減少，使映興公司對東林集團之採購因而減少，經

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艾德盛(公司網址：www.andersonpower.com)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香港商艾德盛亞太有限公司(代表人: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60 天)	11,900	13,956	13,821	14,218
IDEAL ANDERSON ASIA PACIFIC LTD.(代表人: 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美金 1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60 天)	9,494	8,877	11,414	12,400
艾德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表人:Jeffrey Scott Burkhardt；資本額:美金 1,050 千元；交易條件:當月結 30 天)	161	457	1,883	937
合計	21,555	23,290	27,118	27,5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艾德盛隸屬於美國理想工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端子、連接器及相關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94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艾德盛之電子材料、連接器及端子等相關產品，用於電源供應器之元件製造。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21,555 千元、23,290 千元、27,118 千元及 27,555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4.76%、5.83%、5.66%及 7.34%，進貨排名分別為第四大、第三大、第三大及第三大。106 年度與 105 年度相較無重大變動，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主要係受該公司電源供應器之客戶新機型量產，故增加對端子及電子材料之需求而提高備貨量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對其之採購金額上升，主係艾德盛調升產品價格，另銷貨客戶因終端客戶而提早備貨，故增加與映興之訂單，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⑤A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A-1	13,183	10,006	9,297	472
A-2	1,572	871	429	3,006
合計	14,755	10,877	9,726	3,47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 集團係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85 年 11 月，主要經營為連接器及連接線組及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等。雙方自民國 86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連接器及端子等。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55 千元、10,877 千元、9,726 千元及 3,47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26%、2.72%、2.03% 及 0.93%，105 年至 107 年進貨排名分別為第五大、第五大及第十大。對其之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係投影機產業衰退，致相關線束模組需求下降，故對 A 集團之採購需求減少。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TE Connectivity HK Limited(代表人：–；資本額：港幣 6,128,594 千元；公司網址：www.te.com；交易條件：NET 30 天；簡稱:TE Connectivity 公司)

TE Connectivity 公司成立於民國 96 年，其母公司 TE Connectivity 為美國紐約上市公司(股票代號：TEL)，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元件、連接器系統、傳感器及海底光纖通信系統等產品。雙方自民國 95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連接器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1,886 千元、4,154 千元、2,776 千元及 2,240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2.62%、1.04%、0.58%及 0.60%，僅 105 年度進入映興公司第六大供應商。惟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 TE Connectivity 公司進貨價格調升，進貨價格較不具競爭力，對其進貨需求因而下降，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⑦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4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機電設備、太陽能牽引搬運車、汽車落地桿及電子原器件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104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車架升降桿之產品，主要應用在太陽能車之支架。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7,948 千元、450 千元、19,612 千元及 0 仟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75%、0.11%、4.09% 及 0%，105 年及 107 年為映興公司第七大及第五大供應商。106 年度進貨金額大幅減少，主要因素為映興公司於 106 年度所接獲之太陽能車訂單大幅減少，故採購數量亦隨之減少，因此於 106 年度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度進貨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 107 年度太陽能車銷售額增加所致。另 108 年度前三季未有交易，主係考量到配合度及交期等因素，改由與 B 公司之上游廠商直接交易，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⑧C 公司

C 公司係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6 月，主要經營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雙方自民國 82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類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為 5,952 千元、7,073 千元、7,407 千元及 4,121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31%、1.77%、1.55%及 1.10%，105 年及 106 年分別為第八大及第六大供應商。由於向 C 公司進料之性質為共用料，因此採購金額消長係受議價結果而有所變動，107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映興公司對其他供應商需求占比增高所致。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⑨D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D-1	2,201	2,489	3,331	2,755
D-2	3,295	3,993	4,366	6,817
合計	5,496	6,482	7,697	9,57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D 集團係台灣上市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2 月，主要經營為各類端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內外銷等業務。雙方自民國 91 年開始業務往來迄今，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及連接器。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5,496 千元、6,482 千元、7,697 千元及 9,572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21%、1.62%、1.61%及 2.55%，105 年、106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九大、第九大及第八大供應商。其進貨金額增加係隨電源供應器及不斷電系統之客戶因產業需求增加所影響，故映興公司對 D-2 採購金額上升。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⑩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 JST、TE、MOLEX 及 JAM 品牌連接器等。雙方自民國 100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端子、連接器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5,147 千元、2,795 千元、2,255 千元及 60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14%、0.70%、0.47%及 0.16%，僅 105 年度進入映興公司第十大供應商。惟 106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主係向 E 公司進貨之產品應用在投影機上，因投影機終端客戶需求減少，致相關線束模組訂單減少，亦使映興進貨需求減少，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⑪F 公司

F 公司主要從事機電系統、電動自行車馬達及汽車電動馬達等業務。雙方自民國 105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採購線材半成品等。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6 千元、6,753 千元、10,158 千元及 12,408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25%、1.69%、2.12%及 3.31%，106 年至 108 年前三季進貨分別為第七大、第九大及第七大供應商。F 公司為國際知名大廠且線材產品品質良好，為銷貨客戶所指定之供應商，對 F 公司之進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銷貨客戶電動自行車訂單需求增加，故映興公司對 F 公司採購金額逐年提升。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⑫G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G-1 公司	3,158	6,341	15,998	17,919
G-2 公司	321	172	73	37
合計	3,479	6,513	16,071	17,9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G 集團成立於民國 81 年 2 月，專營生產各式端子連接器。雙方自民國 9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採購防水連接器及端子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 3,479 千元、6,513 千元、16,071 千元及 17,956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77%、1.63%、3.35%及 4.78%，106 年至 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排名分別為第八大、第七大及第六大供應商。106 年度起因進貨金額大幅增加，主係向 G 集團進貨之產品，應用於映興公司所發展之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線組，因自有品牌防水連接器線受惠於銷貨客戶之電動自行車訂單增加，故增加相關零件之採購量，該公司最近三年至 108 年度前三季止對 G 集團採購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⑬H 公司

H 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特種電纜、光纜、光優產品和電站業務。雙方自民國 102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向其購買電線電纜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4,721 千元、6,448 千元、4,842 千元及 5,974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1.04%、1.61%、1.01%及 1.59%，106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第十大及第九大供應商。106 年度採購金額增加，主係 H 公司為銷貨客戶之合格供應商，進貨金額上升受銷貨客戶不斷電系統訂單增加影響所致，另

因受 106 年度提早備貨影響，致 107 年度採購金額降低，另其他供應商採購金額於 107 年度上升，使 H 公司於 107 年退出前十大供應商，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採購金額變化不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⑭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 8 月，專營生產各類電器設備連接線、電器安裝線、機車車輛配線等特種電線電纜。雙方自民國 103 年度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採購電線等產品。105 年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817 千元、5,995 千元、16,957 千元及 25,025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0.40%、1.50%、3.54%及 6.67%，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分別為映興公司第六大及第四大供應商。106 年起採購比重逐漸上升，主係 I 公司之線材為銷貨客戶之合格供應商，其進貨金額係隨不斷電系統訂單增加，因而對電子線材需求增加，使採購金額增加，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⑮J 集團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前三季
J-1 公司	–	–	6,089	471
J-2 公司	–	–	9,070	2,760
合計	–	–	15,159	3,23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J 集團係台灣上櫃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8 月。該公司主要專營鋰鐵電池及其材料之生產、研發及其技術移轉與電池模組租賃銷售等。雙方自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向其採購鋰鐵電池及模組化電池系統整合等相關產品。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對其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59 千元及 3,231 千元，進貨比率分別為 3.17%及 0.86%，107 年度為映興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因映興公司 107 年度之太陽能車銷售數量攀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前三季因客戶向映興公司購買太陽能車，考量成本較低之替代廠商，故未搭配 J 集團之儲能設備，使其採購需求下降，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⑯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95 年 6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各類汽車座椅及相關配件等。雙方自民國 107 年開始業務往來，映興公司主要購買太陽能車車架等產品。107 年及 108 年前三季進貨金額分別為 1,286 千元及 20,955 千元，進貨比率為 0.27%及 5.58%，108 年度前三季為映興公司第五大之供應商。108 年度前三季進貨金額大幅上升，主係 K 公司為 B 公司之上游廠商，配合度、交期及品質皆良好，故映興公司改與 K 公司直接交易，經分析其變動情況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買賣業，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之研發、製造、代理及銷售。其進貨主隨銷貨客戶訂單需求及計畫性生產為政策。因國際間金屬原料之價格波動幅度大，故採購定期查詢原料市場價格，並與供應商詢、議價，且與前幾大供應商之往來已逾十多年，合作關係穩定。而交易條件依各廠商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大致為月結 30 天至 120 天之間，並無發現有顯著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之交易價格及條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供應商進貨金額佔各該年度進貨淨額之比重分別為 73.05%、71.43%、72.45%及 73.79%。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因客戶需求向 Sensata 集團採購金額比重達 38.83%、39.69%、34.53%及 33.08%，對 Sensata 集團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惟 Sensata 集團為溫控開關領域之國際知名大廠，在全球具有多個營業據點，其供貨狀況、品質及進貨價格較具競爭力，向該供應商所進貨之產品，除元件買賣外，亦應用在映興公司多種製造產品上，且雙方交易往來行之有年，關係良好，映興公司向 Sensata 集團內不同公司採購，交易迄今，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其供貨來源應屬穩定。且該公司近年亦積極拓展其他業務，對 Sensata 集團之採購比例已逐漸下降，映興公司對其餘單一供應商之採購比重均未逾 15%，其供應商之供貨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尚無進貨風險之疑慮。

(5)該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產品主要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結元件、照明系統及智慧儲能系統等相關產品。其進貨政策如下：

①採購時機

該公司係以接單式生產及計畫性生產，統計其需求並參酌庫存，由生管及業務部門填寫需求並經主管核准，進而由採購向供應商下單，該公司採購時機係採取穩健方式，以公司實際訂單狀況與計畫生產量作為採購多寡標準，以免發生過度採購或採購不足之情事發生，應屬適當。

②合理價格

該公司於採購時進行詢價、比價、核價，並不定期向廠商議價，藉以確保公司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尚屬允當。

③供應商之關係

該公司供應商的選擇係以其品質、價格、交期、付款條件及銷貨客戶的需求等為選取重點，並且同一原料盡可能有兩家以上供應商，以避免採購集中風險、確保供貨來源的穩定性以及維持合理的進貨成本，此外除國際知名大廠之供應商，其餘供應商均需定期做考核，並嚴格執行供應商評鑑表，針對不及格且未做改善之廠商，將暫停交易，尚屬允當。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1.營業收入淨額	**359,762**	**651,885**	**438,947**	**781,701**	**334,774**	**598,161**
應收票據	11,971	12,277	11,269	11,269	8,276	8,836
應收帳款	92,194	190,664	80,187	181,300	85,578	199,9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37	-	15,624	-	6,177	5,921
2.應收款項總額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0,031**	**214,695**
3.備抵損失提列數	5,142	5,429	-	230	23	92
4.應收款項淨額	**116,060**	**197,512**	**107,080**	**192,339**	**100,008**	**214,603**
5.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5	3.24	3.85	3.95	4.31	3.93
6.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日)	120	113	95	92	85	93

項目＼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7.授信條件	1.一般客戶：考量客戶的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紀錄及過去往來交易情形，給予各別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訂定不同之授信條件包含有月結 60~150 天。 2.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個體係該公司提供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計算。

(1)個體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59,762 千元、438,947 千元及 334,774 千元，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121,202 千元、107,080 千元及 100,031 千元。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79,185 千元成長 22.01%，主要係因汽車電子與電源、光電產品、製程設備業、電動自行車電池、綠色能源及電信通訊、智慧家庭等應用市場蓬勃成長，帶動其線束模組與元件材料之需求旺盛，再加上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銷售成長所致。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下滑 4.78%，係因雖車用線束模組成長惟智慧儲能系統出貨放緩所致。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為 121,202 千元、107,080 千元及 100,031 千元。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減少 14,122 千元降低 11.65%，主係因該公司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以線束模組、元件與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銷售增加為主，而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足貨款。另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以第三季成長為主(第四季小幅下滑)，該期間(第三季)線束模組與元件之銷售客戶台達(泰國)、美利達、康舒與志聖等交易條件為月結 60~90 天，大部分款項於年底前收回。另 107 年 11 月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沖銷台灣堂華公司之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 5,142 千元，因此該公司兩年度營業收入比較增加，而同期間之期末應收帳款總額係減少。108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總額減少 7,049 千元，減少幅度約 6.58%，係因包含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之交易條件為出貨前收足貨款，因此 108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總額減少幅度 6.58%，較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78%為多。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05 次、3.85 次及 4.31 次以及 120 天、95 天及 85 天。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22.01%，但應收款項總額較 106 年底減少 11.65%，因此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致應收款項收

現天數由 120 天縮短為 95 天。108 年第三季底應收帳款總額減少幅度 6.58%，較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78%為多，故 108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上升，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由 95 天縮短為 85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總額及其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報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該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除映興公司以外，尚包括子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 (以下簡稱 GT)、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以下簡稱 SMT)、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以下簡稱泰國映興)、AVERTRONICS(USA) INC.(以下簡稱美國映興)，及孫公司映興(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映興)、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簡稱 ET)，及曾孫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映達) 、昆山映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映興材料)、映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映興)，其中 GT 及 ET 屬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僅單純控股功能並無其它營運活動；SMT、香港映興與上海映達亦為境外公司負責進出口貿易轉單業務；深圳映興、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為集團之生產基地，並負責集團於中國地區產銷業務。另美國映興與泰國映興則負責集團於美國銷售與東協地區產銷業務。

該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598,161 千元，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則分別為 202,941 千元、192,569 千元及 214,695 千元。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29,816 千元成長 19.91%，其中屬於母公司映興之營業收入成長 22.01%、子孫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7.33%，子孫公司亦受惠於汽車電子電源散熱、電動自行車、太陽能儲能車等應用市場蓬勃成長，而帶動其線束模組與元件材料之需求旺盛所致。108 年前三季合併營業收入較 107 年同期小幅下滑 1.43%，其中屬於母公司映興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 4.78%，子孫公司營業收入係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出貨放緩所致，故對母公司訂單減少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度合併應收款項總額為 192,569 千元較 106 年度 202,941 千元減少 10,372 千元，主要係因個體母公司較 106 年底減少 14,122 千元，主要原因如前述個體財報分析，而其子公司 107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隨著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而增加所致。108 年第三季底合併應收款項總額較 107 年底增加 22,126 千元，增加幅度約 11.48%，主要係因中國大陸子孫公司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係較去年同期成長 3.19%，而其該等子孫公司客戶訂單收款時間分布

因素，致 108 年第三季底應收款項金額增加，綜上所述，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在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天數方面，該公司 106 年底、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及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3.24 次、3.95 次、3.93 次及 113 天、92 天、93 天。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29,816 千元成長 19.91%，其中屬於母公司映興之營業收入成長 22.01%、子孫公司營業收入成長 17.33%，係受惠於汽車電子電源散熱、電動自行車、太陽能儲能車等應用市場蓬勃成長而帶動本公司營收增加,另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以第三季成長為主、第四季係小幅下滑因此 107 年底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故 107 年應收周轉率較 106 年上升。108 年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下降 0.03，致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僅由 92 天上升為 93 天，兩期差異不大。

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以月結 90 或 120 天居多，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並無重大變化,且對個別銷售客戶之收款授信條件大部分也並無改變情況下，合併應收款項總額及週轉率整體變動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1)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

①106 年度

逾期帳款	未逾期	1~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 天以上
提列比率	0%	0%	2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銷售客戶之授信期間約為月結 60 天~150 天，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應收帳款管理辦法包含有完整徵信與授信作業，以制定合理授信期間，並視交易現況調整。應收款項超過授信期間者，依據上述逾期帳齡及提列比率進行呆帳提列。依據過去歷史經驗，除有商業糾紛之帳款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逾期比例偏低，逾期之應收款項，其逾期帳齡亦多落於 1~180 天，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故以應收帳款帳齡 361 天以上作為停損點提列 100%備抵損失應尚屬允當。

②107 年度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財務報表報導日，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評估該集團之應收款項評價政策) ，其中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該集團採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

(2)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備抵損失提列數	5,142	5,429	-	230	23	92
應收款項總額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0,031	214,695
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4.24	2.68	-	0.12	0.02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個體係該公司提供

①個體報表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142 千元、 0 千元及 23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24%、0%及 0.02%。該公司 107 年 11 月因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該公司將此帳齡逾期 361 天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之台灣堂華公司應收帳款 5,142 千元沖銷。經檢視該公司主要客戶往來穩定，亦有一定程度之交易歷史，加上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其財務結構相對健全，故該公司依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應尚屬適足。

②合併報表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5,429 千元、230 千元及 92 千元，占各期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2.68%、0.12%及 0.04%。107 年度因母公司(映興)取得債權憑證，故沖銷備抵損失與應收帳款 5,142 千元致期末備抵損失減少，經檢視該公司前十大客戶多為國內上市櫃公司集團，且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收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損失提列情形應尚屬適足。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①最近期財務報告個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108.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276	7,885	95.28	391	4.72
應收帳款	91,755	52,444	57.16	39,311	42.84
合計	100,031	60,329	60.31	39,702	39.69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應收款項總額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尚有 39,702 千元之應收款項總額尚未回收，占 108 年第三季底之應收款項總額之 39.69%。經檢視其帳齡，尚有應收帳款 37,624 千元及應收票據 391 千元皆尚未逾期，占未收回應收款項之 95.75%，應收款項整體收回情形及帳款品質良好，逾期帳款發生原因主係與客戶對帳後客戶內部流程延宕，而有延遲付款之情事，惟整體逾期比例甚低，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收回情形尚屬良好，尚未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形。

②最近期財務報告合併應收款項收回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108.11.30 之收回情形		截至 108.11.30 之未收回情形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	8,836	8,445	95.58	391	4.42
應收帳款	205,859	106,617	51.79	99,242	48.21
合計	214,695	115,062	53.72	99,633	46.28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底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214,695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收回比率為 53.72%，其中應收票據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95.58%，未收回金額 391 千元係尚未逾期之應收票據，其票據到期日依交易條件分別將於 108/12/6~108/12/28 陸續到期兌現；應收帳款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比率為 51.79%，未收回比率為 48.21%，經檢視應收帳款之帳齡 97,481 千元未逾期，占未收回款項之 98.23%，故應收款項整體收回情形及帳款品質良好，其中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帳款已全數提列呆帳損失，並每月定額收回中，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應收款項未收回比率尚非屬重大，且客戶多屬往來關係良好之國內上市櫃公司及廠商，其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尚屬無重大疑慮。

3.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公司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前三季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營業收入淨額	映興	359,762	651,885	438,947	781,701	334,774	598,161
	萬旭	629,656	1,653,249	579,498	1,639,519	註 1	1,065,178
	詠昇	900,514	976,266	774,700	869,599	註 1	710,425
	艾恩特	461,941	496,844	481,371	530,431	註 1	398,043
應收款項總額	映興	121,202	202,941	107,080	192,569	100,031	214,695
	萬旭	247,386	680,381	218,966	633,904	註 1	558,672
	詠昇	203,191	223,439	205,225	238,694	註 1	237,728
	艾恩特	107,365	112,985	106,595	122,346	註 1	147,899
備抵損失提列金額	映興	5,142	5,429	-	230	23	92
	萬旭	223	327	205	4,105	註 1	5,131
	詠昇	1,098	1,317	61	228	註 1	124
	艾恩特	1,187	1,293	1,112	1,367	註 1	2,305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	映興	4.24	2.68	-	0.12	0.02	0.04
	萬旭	0.09	0.05	0.09	0.65	註 1	0.92
	詠昇	0.54	0.59	0.03	0.10	註 1	0.05
	艾恩特	1.11	1.14	1.04	1.12	註 1	1.5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映興	3.05	3.24	3.85	3.95	4.31	3.93
	萬旭	2.67	2.81	2.49	2.49	註 1	2.38
	詠昇	4.51	4.39	3.79	3.76	註 1	3.98
	艾恩特	4.22	4.42	4.50	4.51	註 1	3.93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日)	映興	120	113	95	92	85	93
	萬旭	137	130	147	147	註 1	153
	詠昇	81	83	96	97	註 1	92
	艾恩特	86	83	81	81	註 1	9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未公告 108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告，故無法得知該項資訊。

(1)個體財報與同業相較

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個體報表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05 次及 3.85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20 天及 95 天，與同業相較，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介於採樣同樣之間優於上櫃公司萬旭、低於上櫃公司詠昇與艾恩特互有消長，係因該公司規模較小，且與採樣同業之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有所差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個體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款項總額比率分別為 4.24%及 0%，亦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同業產品組成、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之差異致備抵損失提列情形皆不盡相同，107 年度該公司個體提列備抵損失比率低於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 107 年 11 月因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該公司將此帳齡逾期 361 天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之台灣堂華公司應收帳款 5,142 千元沖銷，故所提列呆帳比率較低，尚屬合理。

(2)合併財報與同業相較

以應收帳款總額觀之，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6 及 107 年度之合併應收帳款總額小於萬旭與詠昇、高於艾恩特。同業上櫃公司萬旭為電腦配線(佔 107 年營收比重 29%)、網通天線及 SMT 手機等以消費性電子應用為主，上櫃公司詠昇為訊號連接器及傳輸線(佔 107 年營收比重 82%)及其他產品加工製造買賣，產品應用於電子(含 3C 電子)、工業及醫材與汽車電子等，同業上櫃公司艾恩特除線材連接器(佔 107 年營收比重 76.61%)加工製造外，尚涉足模具及模具零件(佔 107 年營收比重 23.39%)，以筆記型電腦及車用影音系統應用為主;因採樣同業營運規模、產品應用發展策略不同、客戶結構與授信條件亦有差異，造成該公司與與採樣同業之應收帳款總額小於萬旭與詠昇、高於艾恩特係屬合理。

以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24 次、3.95 次及 3.93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113 天、92 天及 93 天，與採樣同業相較 106 年度優於萬旭，低於詠昇與艾恩特，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皆高於比較同業萬旭、與詠昇與艾恩特互有高低，主係該公司之營運特性與客戶群與採樣同業並非全然相同，因此造成應收帳款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差異；加上該公司主要往來銷售客戶許多皆為國內上市公司或此上市櫃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該公司對該等客戶之銷售收款期限係配合其政策；該等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收款狀況良好，另與採樣同業相較其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之變化趨勢亦尚屬合理。

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合併提列備抵損失占應收帳款總額之比重分別為 2.68%、0.12%及 0.04%，106 年度高於採樣同業萬旭、詠昇與艾恩特；107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要係因該公司 107 年 11 月因取得地方法院之債權憑證(107 年度司執字第 22618 號)，故該公司將此帳齡逾期 361 天已提列 100%備抵損失之台灣堂華公司應收帳款 5,142 千元沖銷，故所提列呆帳比率較低，108 年第三季底比率則均低於同業。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客戶財務及營運狀況均為穩健，且該公司業已依其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估列備抵損失，其備抵損失提列應屬適足，故其備抵損失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款天數相較同業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359,762	438,947	334,774	651,885	781,701	598,161
營業成本	268,351	313,746	236,507	488,818	567,983	438,627
期末存貨總額	61,954	66,220	65,652	109,551	107,410	113,3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351	16,632	18,292	41,191	23,399	25,759
期末存貨淨額	35,603	49,588	47,360	68,360	84,011	87,634
存貨週轉率（次）（註）	4.44	4.90	4.78	4.57	5.24	5.30
平均售貨天數（天）	82	74	76	80	70	6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註：存貨週轉率係採存貨總額計算之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主要係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其營運模式主要為電子線束之專業代工廠，其除了依據客戶的需求提供商品外，尚提供客戶模組設計生產加工製造。而其產品應用廣泛運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機機械、電源儲能系統及新興之機器人物聯網等產業。

(1)個體存貨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報表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35,603 千元、49,588 千元及 47,360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13,985 千元，主要係受客戶因新產品量產需求增加，及受智慧儲能系統銷售額增加而提高備貨量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較 107 年度存貨淨額減少 2,228 千元，主係 107 年度為客戶之備貨去化完畢所致。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個體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82 天)、4.90 次(74 天)及 4.78 次(76 天)。該公司個體存貨周轉率呈現持續上升之趨勢，主要係 107 年度該公司報廢存貨一批 10,325 千元，107 年度起太陽能車銷售額持續增加，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所致。108 年度第三季之週轉率較 107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2)合併存貨

該公司合併報表主體為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映興電子(香港)股份有限公司、SMARTECH(BVI) INVESTEMENT LTD.(物流)、AVERTRONICS (THAILAND) CO., LTD、GOLDTRADE ENTERPRISE LTD、AVERTRONICS (USA) INC 及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止之合併存貨淨額分別為 68,360 千元、

84,011 千元及 87,634 千元，該公司之合併存貨為母公司佔最大宗。107 年度存貨淨額較 106 年度增加 15,651 千元，主要係受母公司客戶因新產品量產需求增加，及受智慧除能系統銷售額增加而提高備貨量所致。除了上述之影響外，子公司部分主要係受映興新型材料因 107 年度太陽能車的需求上升，故增加太陽能車電動車線組之成品庫存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合併存貨淨額較 107 年度增加 3,623 千元，主要係泰國於 108 年度開始接單生產，故使整體備貨量增加所致。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80 天)、5.24 次(70 天)及 5.30 次(69 天)。107 年度合併存貨周轉率皆較 106 年度高，主要係太陽能車銷售額增加，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108 年度前三季之存貨周轉率較 107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

綜上分析，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及個體報表存貨淨額及存貨週轉率之變動，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存貨去化情形

(1)個體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9.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8.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8.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45,818	18,650	40.70	27,168
在製品	8,119	6,906	85.06	1,213
製成品	11,715	5,980	51.05	5,735
合計	65,652	31,536	48.04	34,1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存貨餘額為之存貨餘額為 65,652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去化金額為 31,536 千元，去化比率為 48.04%，其存貨去化主要係受客戶生產排程影響、及考量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進貨前置時間而提前備料。未去化之存貨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考量下，採用批次大量進貨以達經濟採購量，故其去化時間較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9.30 存貨金額	截至 108.11.30 存貨去化情形		108.11.30 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80,855	35,577	44.00%	45,278
在製品	12,221	10,821	88.54%	1,400
製成品	20,317	10,515	51.75	9,802
合計	113,393	56,913	50.19	56,48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之存貨餘額為 113,393 千元，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止之商品存貨去化金額為 56,913 千元，去化比率為 50.19%，未去化金額為 56,480 千元。其存貨去化主要係受客戶生產排程影響、及考量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及進貨前置時間而提前備料。未去化之存貨主係該公司在成本考量下，採用批次大量進貨以達經濟採購量，故其去化時間較長，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去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①存貨跌價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存貨成本係依加權平均法計算，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為評價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若加權平均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②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如下：

期間	0~180 天	181~270 天	271~360 天	361~720 天	721~1080 天	1081 天以上
存貨	0%	10%	50%	100%	100%	100%
OBM 成品	0%	0%	0%	10%	50%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A.存貨：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產業生產特性係客製化之訂單式生產，投入原物料至產出依據產品複雜度分為 3-7 天交貨及 1-2 個月交貨，而其存貨類型大多為電子束線及電子元件，雖大部分存貨為客製品進料，但該客製化原物料剩料過多時可以經過再設計及加工運用至其他產品。該公司之存貨保存環境良好且可使用期限約為 1-2 年，因此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制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分別對 181 天-270 天提列 10%，271-360 天提列 50%，361 天以上提列 100%。

B.OBM 存貨：

該公司之智慧照明無線控制系統主要係承接後維修市場，其接案致完成簽約需 3-6 個月，一旦完成簽約則須馬上投入案場，故該公司會準備 100-300 組之安全庫存，除此之外該公司在承接案場時，也會留存部分成品於未來維修該案場使用。其存貨之類型為電子零組件組裝而成，其效期約 2-3 年，且大多為塑膠及金屬組成，其存放環

境良好且性質不易損壞。因此該公司依據其存貨特性制訂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分別對 361 天-720 天提列 10%，721-1080 天提列 50%，1081 天以上提列 100%。

綜上說明，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③同業提列政策如下

經取得近期上櫃之同業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檢視其於評估報告所揭示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如下。

存貨庫齡	365 天以下	365 天以上
提列比率	主要依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後提列。	100%

資訊來源:詠昇電子上櫃時之評估報告

映興公司在 360 天以下之存貨除依據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以外，尚考量存貨之性質提列存貨備抵呆滯損失。OBM 存貨的部分因其性質考量而於 360 天以上始提列其備抵呆滯損失，該提列比率低於同業主要係受產品性質不同所致。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1,191 千元、23,399 千元及 25,759 千元，而實際報廢金額 29 千元、11,556 千元及 0 千元，106、107 年度皆低於該公司之提列數，而 108 年度之報廢會於該年底執行故致 108 年度前三季止尚為零，經比較期過往提列數及實際報廢金額，其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 (B)	61,954	66,220	65,652	109,551	107,410	113,393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A)	26,351	16,632	18,292	41,191	23,399	25,75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存貨總額比率 (A) / (B)（%）	42.53	25.12	27.86	37.60	21.78	22.72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108 年前三季個體金額為該公司提供

①個體財務報告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26,351 千元、16,632 千元及 18,292 千元，佔個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42.53%、25.12%及 27.86%。該公司 107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較 106 年度下降 9,719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 107 年度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一批。該批報廢存貨性質主要係依據客戶需求之備貨庫存，因受其客戶端之營收不如預期的影響而停止出貨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止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相較於 107 年度差異不大。該公司每月會依據其存貨情形評估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並每月進行存貨控管分析並審視其存貨去化之情形，因此其存貨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故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合併報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 41,191 千元、23,399 千元及 25,759 千元，佔合併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為 37.60%、21.78%及 22.72%。合併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提列金額及佔比 107 年度相較於 106 年度皆有下降之趨勢，主要係受台灣映興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一批，另孫公司深圳映興將 102 年生產之客製品存貨於 107 年出售，致 361 天以上之存貨減少，並沖銷其所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8 年度之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較 107 年度則無重大差異。

經取得該公司提供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之計算表及存貨庫齡明細評估，並依該公司所訂之呆滯提列比率核算，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已依存貨呆滯提列辦法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提列適足之呆滯及跌價損失，經評估尚無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所訂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尚屬合理，且經評估，其所提列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金額尚屬適足。

4.與同業比較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個體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存貨總額 (A)	映興	61,954	66,220	65,652	109,551	107,410	113,393
	萬旭	52,160	46,525	註 3	264,428	292,413	302,995
	詠昇	6,408	4,391	註 3	152,649	132,788	117,484
	艾恩特	316	-	註 3	83,727	85,715	88,6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B)	映興	26,351	16,632	18,292	41,191	23,399	25,759
	萬旭	16,008	16,300	註 3	55,429	60,112	72,084
	詠昇	1,308	1,168	註 3	27,463	24,507	26,083
	艾恩特	-	-	註 3	12,860	6,022	6,076
存貨淨額	映興	35,603	49,588	47,360	68,360	84,011	87,634
	萬旭	36,152	30,225	註 3	208,999	232,301	230,911
	詠昇	5,100	3,223	註 3	125,186	108,281	91,401
	艾恩特	316	-	註 3	70,867	79,693	82,542
存貨週轉率（次）（註 1）	映興	4.44	4.90	4.78	4.57	5.24	5.30
	萬旭	10.86	10.86	註 3	4.87	4.79	4.03
	詠昇	123.20	131.56	註 3	5.27	4.89	6.42
	艾恩特	1,247.39	2,431.72	註 3	3.27	4.06	4.00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映興	82	74	76	80	70	69
	萬旭	34	36	註 3	75	76	91
	詠昇	3	3	註 3	69	75	57
	艾恩特	0.29	0.15	註 3	111.77	89.90	91.3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B)/(A)（%）	映興	42.53	25.12	27.86	37.60	21.78	22.72
	萬旭	30.69	35.03	註 3	20.96	20.56	23.79
	詠昇	20.41	26.60	註 3	17.99	18.46	22.20
	艾恩特	-	-	註 3	15.35	7.03	6.86

資料來源：各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108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為該公司提供。

註 1：採樣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

註 2：採樣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未揭露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故該採樣公司存貨週轉率以淨額計算。

註 3：採樣公司未公告 108 年前三季個體財務報表。

(1)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之個體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44 次(82 天)、4.90 次(74 天)及 4.78 次(76 天)。而個體存貨周轉率 106 年度及 107 年度皆低於同業，主要係該公司之同業萬旭、詠昇及艾恩特已將生產重點接轉移至大陸，台灣母公司主要係從事研發管理、接單及小量的製造，因

此備貨量較低所致。經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個體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42.53%、25.12%及 27.86%。該公司 106 年度之提列比率皆大於採樣同業，主要係其客戶銷售不如預期及其向供應商進料之品質不良而停止出貨，使 181 天以上之存貨增加所致。107 年度該公司報廢 361 天以上之存貨使整體提列比例下降，並介於同業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止與同業相較並無重大異常。

(2)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報表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57 次(80 天)、5.24 次(70 天)及 5.30 次(69 天)。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公司，尚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至 108 年度前三季止之存貨周轉率則高於同業，主要係公司受太陽能車銷售量增加使整體營收上揚，且太陽能車之營運模式為接單後生產，生產完畢立即出貨認列收入，因此存貨去化速度較快使整體週轉率上升所致。

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合併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分別為 37.60%、21.78%及 22.72%。經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比率大多大於同業，106 年度主要係其客戶銷售不如預期及其向供應商進料之品質不良而停止出貨，依據其公司政策 361 天以上庫存 100%提列呆滯影響所致。而 107 年度因為該公司考量其存貨之性質執行報廢，一併沖銷其備抵數，故其提列比例下降至 21.78%，雖仍高於萬旭及詠昇但已差異不大，108 年度前三季雖與 107 年度相較有微幅上升之趨勢，惟其比率尚介於同業之間。該公司 106~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其整體而言，該公司已依其存貨性質規範其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且於每月審慎評估其適足性，與採樣公司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映興	706,459	651,885	(7.73)	781,701	19.91	606,806	598,161	(1.43)
	萬旭	1,424,101	1,653,249	16.09	1,639,519	(0.83)	1,229,688	1,065,178	(13.38)
	詠昇	986,919	976,266	(1.08)	869,599	(10.93)	645,622	710,425	10.04
	艾恩特	538,743	496,844	(7.78)	530,431	6.76	396,510	398,043	0.39
營業毛利	映興	169,827	163,067	(3.98)	213,718	31.06	173,259	159,534	(7.92)
	萬旭	265,893	351,433	32.17	306,669	(12.74)	231,173	166,002	(28.19)
	詠昇	198,723	203,802	2.56	171,395	(15.90)	126,225	107,986	(14.45)
	艾恩特	181,580	190,892	4.88	186,462	(2.32)	138,245	136,816	(1.03)
營業利益(損失)	映興	36,310	33,193	(8.58)	55,413	66.94	62,468	22,539	(63.92)
	萬旭	1,285	54,767	4162.02	(3,839)	(107.01)	6,282	(50,615)	(905.72)
	詠昇	63,929	70,868	10.85	39,785	(43.86)	29,272	1,655	(94.35)
	艾恩特	37,477	52,160	28.15	39,714	(23.86)	29,859	19,988	(33.06)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經考量該公司營業項目、產品毛利、及產品性質等因素，選取產品類別及毛利率與該公司較為相近之公司。茲採已上櫃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上櫃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及上櫃公司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恩特)為採樣同業。萬旭係上櫃公司，主要營業內容包含連接線組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供應電視、手機、電腦、錄放影機、網通等產品配線使用；詠昇係上櫃公司，主要訊號連接器製造商，主要產品為應用於電腦及周邊設備、電視、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醫療、保全等之訊號連接器、訊號傳輸線、集成電路板與訊號集成放大器等產品；艾恩特係上櫃公司，主要生產製造及銷售連接線及其相關線纜組合產品之專業廠商，主要係運用於資訊產品如筆記型電腦、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遊戲機、車用影音系統等產業。

茲就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與採樣同業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706,459 千元、651,885 千元、781,701 千元及 598,161 千元。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 54,574 千元，衰退 7.73%，主要係因 105 年度取得美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客戶於美國市場鋪貨推廣該產品，106 年處於推廣階段故該客戶未進一步下單及 106 年度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營收衰退。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29,816 千元，成長 19.91%，主係因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需求成

長，及智慧儲能系統於美國市場需求增加。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小幅衰退 1.43%，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出貨放緩所致，營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同業相較，電子零組件業產品應用範圍較為廣泛，終端產品應用及服務項目同業間比重不同，故各公司營收結構亦有差異。就營收成長率分析，106 年度營收較 105 年度衰退 7.73%，低於採樣同業艾恩特。惟 107 年度該公司當年度營收成長 19.91%，均優於各採樣同業。主係因該公司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明顯成長，採樣公司中除艾恩特營收成長外，萬旭及詠昇之營收皆較前一年度衰退。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智慧儲能系統訂單放緩，惟防水連接器營業額持續成長致營收僅小幅下滑 1.43%，尚優於較去年同期營收下滑 13.38%的同業萬旭公司。

由於該公司與採樣公司產品性質、產品結構與主要應用產業尚不盡相同，受股本、產品組合、產品主攻市場策略及營運模式等有所差異致其營收變動呈現不同樣態，惟該公司營收表現尚屬平穩，且目前其為提升獲利空間及強化市場競爭力，業已加快利基型產品佈局之腳步，以降低單一產業衰退之風險。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收變化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與同業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 季	108 年前三季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	成長率
映興	24.04	25.01	4.03	27.34	9.32	28.55	26.67	(6.58)
萬旭	18.67	21.26	13.87	18.70	(12.04)	18.80	15.58	(17.13)
詠昇	20.14	20.88	3.67	19.71	(5.60)	19.55	15.20	(22.25)
艾恩特	33.70	38.42	14.01	35.15	(8.51)	34.87	34.37	(1.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分別為 169,827 千元、163,067 千元、213,718 千元及 159,534 千元；營業毛利率則分別為 24.04%、25.01%、27.34%及 26.67%。105 至 107 年度毛利率逐年增加，主係因公司持續深耕利基型市場之經營，提升高毛利產品之比重，在車用領域、消費性電子及綠能產業皆有顯著的成果。108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率為 26.67%，與 107 年前二季變動差異非屬重大。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萬旭與詠昇、略於艾恩特，因該公司與採樣公司毛利率之業務內容及產品組合互有差異至呈現不同樣態，各公司核心技術、產品組合、市場競爭及業務銷售模式不盡相同，故毛利率存有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動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公司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營業利益率	營業利益率	成長率
映興	5.14	5.09	(0.97)	7.09	39.29	10.30	3.76	(63.50)
萬旭	0.09	3.31	3577.78	(0.23)	(106.95)	0.51	(4.75)	(1,031.37)
詠昇	6.48	7.26	12.04	4.58	(36.91)	4.53	0.23	(94.92)
艾恩特	6.96	10.50	50.86	7.49	(28.67)	7.53	5.02	(33.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合併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310 千元、33,193 千元、55,413 千元及 22,539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5.14%、5.09%、7.09%及 3.76%。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 22,220 千元，成長 66.94%，主係因防水連接器及智慧儲能系統產品均於 107 年度發酵，而有顯著成長所致，並配合公司營業費用控管得宜，故營業利益率提高 2.00%。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獎金提列增加，且泰國廠開始營運員工人數增加，相關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較去年同期增加，另於美國租賃簡易辦公室作為展示空間，致租金費用增加，以及因應政府海外企業參展，相關費用增加所致。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與採樣公司之營運規模、業務內容、產品結構、銷售市場比重及銷售模式等不盡相同，因此營業利益及營業利益率有所差異。就營業利益金額方面該公司大多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營業利益率方面比較，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優於其他同業，105~106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該公司營業費用規模穩定，如營運績效提升，營業利益便會隨之成長，除 108 年前三季因前述因素造成 108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率下降外，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相較採樣同業，該公司之營運能力應尚屬良好。整體而言，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動情形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

營業利益之變動情形並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該公司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為線束模組、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主要產品項目可區分為線束模組、保護/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五大類，就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項目業績變化原因說明如下：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397,297	56.24	408,159	62.61	464,466	59.42	375,194	62.73
保護/感測元件	137,111	19.41	107,097	16.43	127,428	16.30	98,132	16.41
連接元件	93,011	13.17	76,957	11.81	76,516	9.79	40,286	6.73
照明系統	44,086	6.24	37,942	5.82	48,036	6.15	24,493	4.09
智慧儲能系統	15,312	2.17	1,018	0.16	46,821	5.99	47,241	7.90
其他	19,642	2.77	20,712	3.17	18,434	2.35	12,815	2.14
合計	706,459	100.00	651,885	100.00	781,701	100.00	598,161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275,759	51.39	293,279	60.00	315,518	55.55	262,946	59.95
保護/感測元件	116,731	21.75	89,447	18.30	107,918	19.00	77,547	17.68
連接元件	76,398	14.24	56,614	11.58	57,287	10.09	31,142	7.10
照明系統	37,068	6.91	29,682	6.07	35,993	6.34	19,073	4.35
智慧儲能系統	12,350	2.30	654	0.13	33,766	5.94	36,584	8.34
其他	18,326	3.41	19,142	3.92	17,501	3.08	11,335	2.58
合計	536,632	100.00	488,818	100.00	567,983	100.00	438,627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線束模組	121,538	71.57	114,880	70.45	148,948	69.69	112,248	70.36
保護/感測元件	20,380	12.00	17,650	10.82	19,510	9.13	20,585	12.90
連接元件	16,613	9.78	20,343	12.48	19,229	9.00	9,144	5.73
照明系統	7,018	4.13	8,260	5.07	12,043	5.63	5,420	3.40
智慧儲能系統	2,962	1.74	364	0.22	13,055	6.11	10,657	6.68
其他	1,316	0.78	1,570	0.96	933	0.44	1,480	0.93
合計	169,827	100.00	163,067	100.00	213,718	100.00	159,53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

①線束模組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7,297	100.00	408,159	100.00	464,466	100.00	375,194	100.00
營業成本	275,759	69.41	293,279	71.85	315,518	67.93	262,946	70.08
營業毛利	121,538	30.59	114,880	28.15	148,948	32.07	112,248	29.9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線束模組線束模組主要用於資訊光電、汽車電子、醫療保健、電源儲能系統及機器人及物聯網產業等用途非常廣泛。資訊光電終端需求包含投影機、液晶電視、背光模組機構用線、PC、監視器、掃描器、影印機、雲端伺服器機、太陽能電池模組、逆變器、不斷電系統及無線網路設備系統等。汽車電子提供汽車空調系統、燃油系統(含機車)、剎車系統、動力方向盤、倒車雷達及電動車電池及連接器等。醫療保健提供電動代步車/腳踏車、電動輪椅、跑步機、按摩椅、心電圖機、醫療床及醫療儀器設備等。電源儲能系統應用於太陽能儲能相關產品、風力發電儲能相關產品、長效控制不斷電系統。機器人及物聯網產業提供工業機器手臂系列、自動化機器人生產設備系列、各類型生產力 4.0 自動化產品等。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97,297 千元、408,159 千元、464,466 千元及 375,194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 56.24%、62.61%、59.42%及 62.73%。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營業收入差異不大。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56,307 千元，成長 13.80%，主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增加線束模組需求，及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元件之銷售成長。108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客戶昆山揚皓與佳世達集團受投影機終端市場需求下滑致下單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線束模組成本分別為 275,759 千元、293,279 千元、315,518 千元及 262,94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1,538 千元、114,880 千元、148,948 千元及 112,248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30.59%、28.15%、32.07%及 29.92%。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毛利減少 2.44%，主係因銷售客戶受到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致 106 年度減少線束模組之需求，且該產品係高毛利，故 106 年度毛利較 105 年度小幅衰退。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增加 3.92%，係因國際車廠(通用、福特及福斯)新車量產，增加線束模組需求，及歐美市場對電動自行車需求增加，帶動防水連接

元件之銷售成長所致。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降亦受投影機市場衰退致相關線束模組之銷售獲利下降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線束模組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②保護/感測元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37,111	100.00	107,097	100.00	127,428	100.00	98,132	100.00
營業成本	116,731	85.14	89,447	83.52	107,918	84.69	77,547	79.02
營業毛利	20,380	14.86	17,650	16.48	19,510	15.31	20,585	20.9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保護/感測元件主要提供主要作為電子產品過熱及過電流負載保護，從而達到使用安全的目的。應用產品如各類電機馬達保護器、空調壓縮機保護器、照明電源與燈具保護器、電池保護器等。感測元件主要作為汽車及中央空調主機等氣體/液體壓力控制與調節感應，從而達到優化排放與節省燃油的目的。應用如家用/商用/汽車空調與冷凍系統、汽車剎車/動力轉向/排氣系統等。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37,111 千元、107,097 千元、127,428 千元及 98,132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19.41%、16.43%、16.30%及 16.41%。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30,014 千元，衰退 21.89%。主係因銷售客戶成本因素考量改採其他品牌溫控元件，降低採購數量，致 106 年度較 105 年營收減少。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20,331 千元，成長 18.98%，主係因燈具市場全球競爭激烈，為保持價格競爭力，銷售客戶於 107 年度透過內部製程改善，提高產能效率，使其成本降低，致終端客戶訂單增加，因而提高對感測元件需求。108 年前三季因電器產品客戶瑪立克銷售戴森吹風機打入中國市場，增加溫控產品之需求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保護/感測元件成本分別為 116,731 千元、89,447 千元、107,918 千元及 77,54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0,380 千元、17,650 千元、19,510 千元及 20,585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14.86%、16.48%、15.31%及 20.98%。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毛利率增加 1.62%，主係因銷售客戶因成本考量，採用其他品牌溫控元件，且提供此銷貨客戶之溫控元件毛利率普遍不佳，故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公司整體毛利率微幅成長。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毛利率差異不大，僅微幅下降，係因其銷售客戶進行內部成本控管，該公司進而調降溫控元件之銷售價格，使得其客戶出售產品予終端市場仍保有競爭力。而 108 年度前三季係因電

器產品銷售客戶成功切入中國市場，增加對溫控需求，由於該產品毛利較高，致整體毛利率於 108 年前三季明顯提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保護/感測元件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③連接元件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3,011	100.00	76,957	100.00	76,516	100.00	40,286	100.00
營業成本	76,398	82.14	56,614	73.57	57,287	74.87	31,142	77.30
營業毛利	16,613	17.86	20,343	26.43	19,229	25.13	9,144	22.7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連接元件主要為高低壓線、高溫線及電纜線等線材、端子及連接器。高低壓線用於電壓過載保護，應用產品如投影機、LCD/LED 背光模組、TV/NB/PC、影印機掃瞄器、LED 燈板等；高溫線用於汽車耐壓、耐溫與耐油污腐蝕的保護，產品應用如電子點火系統、自動變速箱燃料泵油箱、配電盤等；電子線用於雲端設備基地台、燃料電池機櫃、電動汽機車、不斷電系統等資通訊產品的內部機構佈線。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3,011 千元、76,957 千元、76,516 千元及 40,286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分別為 13.17%、11.81%、9.79%及 6.73%。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16,054 千元，衰退 17.26%，主係原切入韓國車廠之連接器產品因供應商將價格提高，客戶考量成本因素而降低採購。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差異不大。108 年前三季因銷售客戶之終端客戶取消發電機裝置訂單，故降低與映興公司之進貨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連接元件成本分別為 76,398 千元、56,614 千元、57,287 千元及 31,142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613 千元、20,343 千元、19,229 千元及 9,144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7.86%、26.43%、25.13%及 22.70%。106 年度營業毛利率較 105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5 年下半年日幣升值幅度大，公司未及時因應調整線材銷售價格，致 105 年度毛利較低。107 年度毛利率較 106 年度下降，主係因受到外來競爭者影響，使該公司與其供應商共同調降價格，惟因銷售價格降幅略高於成本降幅，致 107 年毛利率下降。107 年度與 108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主要係受到匯率波動影響，平均採購線材匯率日幣兌新台幣介於 0.27~0.29 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連接元件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

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④照明系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4,086	100.00	37,942	100.00	48,036	100.00	24,493	100.00
營業成本	37,068	84.08	29,682	78.23	35,993	74.93	19,073	77.87
營業毛利	7,018	15.92	8,260	21.77	12,043	25.07	5,420	22.1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照明系統主要用於供給穩定之電流或電壓至各式光源之電源、HEP 產品應用如螢光燈用之電子安定器/可調式電子安定器、T5/T8/T10 燈用電子安定器、LED 燈用之驅動器、變壓器等元件，非元件的部分為學校等照明系統案場。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照明系統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44,086 千元、37,942 千元、48,036 千元及 24,493 千元，佔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24%、5.82%、6.15%及 4.09%均低於 10%。106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6,144 千元，衰退 13.94%，主係大陸照明市場產品低價競爭，致接單減少，雖 106 年度銷貨客戶接獲大型商場訂單，增加對該公司採購，惟 106 年度增加幅度低於大陸客戶減少之訂單，故 106 年度營收下滑。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 10,094 千元，成長 26.60%，主係因銷售客戶之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致 107 年度營收成長。108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客戶志聖銷售與面板廠之新型面板設備機台尚在調整中致下單減少所致，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照明系統成本分別為 37,068 千元、29,682 千元、35,993 千元及 19,073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018 千元、8,260 千元、12,043 千元及 5,420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5.92%、21.77%、25.07%及 22.13%。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7 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趨勢，主係因 106 年度銷售客戶之面板設備機台訂單增加，增加對調光安定器之需求，營收金額亦逐年增加，且該產品毛利率較高所致。而 108 年度前三季營業毛利率因該公司客戶志聖銷售與面板廠之新型面板設備機台尚在調整中，故對其銷售額減少致整體毛利因該客戶訂單延後而下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整體而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照明系統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毛利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⑤智慧儲能系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5,312	100.00	1,018	100.00	46,821	100.00	47,241	100.00
營業成本	12,350	80.66	654	64.24	33,766	72.12	36,584	77.44
營業毛利	2,962	19.34	364	35.76	13,055	27.88	10,657	22.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智慧儲能系統主要係供提供客戶軟硬體應用於戶外照明、環境監控及各種儲能電力供給及緊急或救難移動式電力供給。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5,312 千元、1,018 千元、46,821 千元及 47,241 千元，其佔總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17%、0.16%、5.99%及 7.90%。該客戶自 104 年度取得美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105 年度則採購相關智慧儲能系統配件，而 106 年處於布局階段故該客戶未進一步下單，故營業收入下降。107 年度該銷售客戶與美國知名工具機租賃公司 AHERN 合作，使智慧儲能系統需求增加，以及於 108 年前三季持續應客戶訂單需求持續出貨，整體而言，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智慧儲能系統成本分別為 12,350 千元、654 千元、33,766 千元及 36,584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2,962 千元、364 千元、13,055 千元及 10,657 千元，其毛利率分別為 19.34%、35.76%、27.88%及 22.56%。105~106 因銷售產品為智慧儲能系統配件，此配件用於調整該產品系統及功能，致銷售內容不相同，使其兩年度毛利較不穩定。107 年度銷售智慧儲能系統毛利率約 27%左右，108 年前三季毛利率較 107 年度微幅下降，主係因該公司為提升品質，將產品做改良，致成本上升，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⑥其他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產品別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19,642	100.00	20,712	100.00	18,434	100.00	12,815	100.00
營業成本	18,326	93.30	19,142	92.42	17,501	94.94	11,335	88.45
營業毛利	1,316	6.70	1,570	7.58	933	5.06	1,480	11.5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其他類別產品主要係無法歸屬於前述五大類線之產品，包含買賣泡棉和無塵包裝袋等。因品項繁雜總類眾多，且產品單位不一，故不擬分析其變化情形。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

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前三季	108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606,806	598,161
營收變動率	—	(7.73)	19.91	—	(1.43)
營業毛利	169,827	163,067	213,718	173,259	159,534
毛利率	24.04	25.01	27.34	28.55	26.67
毛利率變動率	—	4.03	9.32	—	(6.59)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之變動比率分別為(7.73%)、19.91%及(1.43%)，合併毛利率變動比率分別為 4.03%、9.32%及(6.59)%，變動幅度均未逾 20%之價量分析標準，故不予進行價量分析。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1)個體財務報告

①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昆山映興）	100%子孫公司
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昆山映興材料）	100%子孫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映興）	100%子孫公司
映達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映達)	100%子孫公司
AVERTRONICS (HK) LTD.(香港映興)	100%子孫公司
Ever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ET)	100%子孫公司
Goldtrade Enterprise Ltd.(GT)	100%子孫公司
SMARTECH (BVI) INVESTMENT LTD.（SMARTECH）	100%子孫公司
AVERTRONICS (THAILAND) CO.,LTD.(泰國映興)	100%子孫公司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其他關係人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其他關係人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勞務收入及勞務報酬金

(A)代採購佣金

代採購佣金(營業收入-勞務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	2,242	0.59	3,036	0.84	2,567	0.58	1,168	0.35
昆山映興材料	268	0.07	284	0.08	991	0.23	483	0.14
深圳映興	4	0.00	3	0.00	0	0.00	-	-
上海映達	0	0.00	0	0.00	0	0.00	786	0.24
香港映興	114	0.03	56	0.02	305	0.07	159	0.05
SMARTECH	(22)	(0.01)	0	0.00	0	0.00	-	-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898	0.20	349	0.10
合計	2,606	0.68	3,379	0.94	4,761	1.08	2,945	0.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分別代理 Sensata 之熱保護器、恆溫器及溫控元件等、日本 KURABE 之電線、套管及加熱器等元件及東林之安定器和驅動電源等產品。上述主要原料元件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後，透過成本加計相關運費、報關費、技術支援及其他部分利潤，轉售有材料需求之各子公司，供其生產或銷售，加計之成本利潤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勞務收入。以母子公司間訂定利潤加成表為原則，佣金比率依產品別而定，一般為 5%~10%，特殊產品為 30%左右，並考量當時採購狀況調整。

a.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生產線束模組、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保稅外銷客戶為主。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2,242 千元、3,036 千元、2,567 千元及 1,168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昆山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為該公司在大陸之生產及銷售基地，主要為內

銷徵稅中國電子零組件客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買賣業務，強化集團在大陸華東區產品線之完整性及提升該地區之資源整合能力，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268 千元、284 千元、991 千元及 483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昆山映興材料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深圳映興

深圳映興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負責華南地區之零組件加工及銷售買賣業務，並就近服務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4 千元、3 千元、0 元及 0 千元，主係因生產需求，向母公司購料，與深圳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上海映達

上海映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僅於 108 年度有與其交易，金額為 786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大陸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及線材等生產原料，與上海映達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香港映興

香港映興為該公司作為元件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並就近服務香港及大陸地區客戶。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114 千元、56 千元、305 千元及 159 千元。該公司為拓展香港及大陸地區產品之銷售熱保護器及安定器等產品，為子公司代採購相關元件等產品，與香港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SMARTECH

SMARTECH 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僅於 105 年度有與其交易，其金額尚非屬重大。經評估該公司為配合部分客戶及供應商之交易流程,以境外公司承做轉單貿易，與 SMARTECH 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泰國映興

泰國映興為該公司東南亞營運總部，以開拓東南亞市場，主要從事生產加工製造電子零件、零件元件、材料、設備等及銷售自產產品，並負責東南亞地區之電子零組件銷售買賣業務。因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其營運所需之原料元件部分由母公司統一採購。107 年起方開始交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代採購佣金分別為 898 千元及 349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市場，為子公司代採購端子、連接器、線材及保護元件等產品，與泰國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勞務報酬金

營業收入-勞務報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	7,105	1.86	6,943	1.93	6,643	1.51	4,763	1.42
昆山映興材料	2,181	0.57	2,118	0.59	2,025	0.46	3,852	1.15
深圳映興	799	0.21	845	0.23	1,348	0.31	1,971	0.59
香港映興	1,170	0.31	1,152	0.32	549	0.13	-	-
SMARTECH	214	0.06	0	0.00	0	0.00	-	-
合計	11,469	3.01	11,058	3.07	10,565	2.41	10,586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財務、業務均獨立之運作，各自負責自身業務訂單生產管理及銷售。但子公司使用到母公司資源部分,例如：ERP 系統維護、資訊軟硬體設備及相關企業管理和財務諮詢等服務，則依母子公司間訂定之諮詢服務合約,按一定比例分攤至各子公司。經檢視相關合約，並抽核相關交易憑證及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銷貨

銷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1,090	0.29	1,392	0.39	1,256	0.29	128	0.04
合計	1,090	0.29	1,392	0.39	1,256	0.29	128	0.0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有興智慧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090 千元、1,392 千元、1,256 千元及 128 千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應收帳款分別為 500 千元、1,052 千元、0 千元及 0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對其銷售工程所需之燈控系統物件，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應收帳款

應　收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香港映興	12,966	13.48	8,660	8.32	10,561	11.02	1,350	1.47
昆山映興	1,186	1.23	5,031	4.83	2,697	2.81	2,555	2.79
昆山映興材料	0	0.00	1,526	1.47	1,272	1.33	(67)	(0.07)
深圳映興	0	0.00	768	0.74	0	0.00	-	-
上海映達	0	0.00	0	0.00	0	0.00	279	0.30
SMARTECH	232	0.24	0	0.00	0	0.00	-	-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094	1.14	2,060	2.25
有興智慧	500	0.52	1,052	1.01	0	0.00	-	-
合計	14,884	15.47	17,037	16.37	15,624	16.30	6,177	6.7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相對應前述對子公司之代採購交易及銷貨予有興智慧而產生，該公司對有興智慧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相較於一般銷貨客戶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而對子公司交易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主係因子公司向母公司採購物料元件後需再銷售給終端客戶，考量營運資金需求，故給予子公司較寬鬆之授信條件。若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在資金充足時，

則會提前將款項支付予母公司，實際收款期間約 30 天~120 天，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進貨

進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材料	15,246	4.87	2,381	0.91	30,850	9.91	28,827	12.60
深圳映興	8,998	2.87	8,190	3.12	6,129	1.97	6,025	2.63
昆山映興	57	0.02	7	0.00	23	0.01	9	0.00
上海映達	33	0.01	212	0.08	1,123	0.36	1,518	0.66
香港映興	8,621	2.75	7,361	2.81	875	0.28	858	0.38
SMARTECH	5,142	1.64	3,789	1.45	3,348	1.07	2,318	1.01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78	0.05	1,867	0.82
東林科技	14,137	4.52	15,072	5.75	20,139	6.47	4,104	1.79
有興智慧	0	0.00	145	0.06	688	0.22	476	0.21
合計	52,234	16.68	37,157	14.18	63,353	20.34	46,002	20.1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A)昆山映興材料

昆山映興材料為該公司於大陸地區之移動式智慧儲能設備及電子零件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昆山映興材料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5,246 千元、2,381 千元、30,850 千元及 28,827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與昆山映興材料之交易主要係生產加工移動式智慧儲能設備，並透過三角貿易出貨至美國市場，與昆山映興材料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深圳映興

深圳映興為映興集團在華南地區之生產及銷售據點。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映興深圳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998 千元、8,190 千元、6,129 千元及 6,025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提高產品之競爭優勢及配合客戶需求，主係向其採購溫控開關，與深圳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昆山映興

昆山映興主要從事生產加工熱保護元器件、電子接插件、光電元件等新型電子元器件銷售自產產品等，並統籌昆山映興材料及上海映達物流之調配。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生產需求及價格考量，向子公司購料，對昆山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7 千元、7 千元、23 千元及 9 千元，與昆山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上海映達

上海映達主要從事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的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上海映達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33 千元、212 千元、1,123 千元及 1,518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向其採購設備有價格及出口退稅之優勢，與上海映達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香港映興

香港映興為該公司作為元件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香港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8,621 千元、7,361 千元、875 千元及 858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三角貿易所需，與香港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SMARTECH

SMARTECH 主係承做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保稅統購。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 SMARTECH 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5,142 千元、3,789 千元、3,348 千元及 2,318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配合供應商交易流程，透過 SMARTECH 進行轉單貿易服務，與 SMARTECH 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泰國映興

泰國映興為該公司東南亞營運總部，而在營運初期，配合集團策略及業務考量，由母公司轉單給泰國映興生產製造，以協助取得相關工廠認證。該公司於 107 年度起與之交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泰國映興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78 千元

及 1,867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拓展東南亞地區產品之市場，與泰國映興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集團內部成本加價政策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H)東林科技

東林科技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東林科技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14,173 千元、15,072 千元、20,139 千元及 4,104 千元。該公司主係向東林科技採購電子安定器、電子變壓器等，評估與東林科技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I)有興智慧

有興智慧主係承做該公司照明安裝、燈控架設及維修等工程。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因業務需要對有興智慧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0 千元、145 千元、688 千元及 476 千元。經評估該公司為發包工程專案，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交易價格係依照一般市場行情訂定。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E.應付帳款

應　付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昆山映興材料	686	1.91	389	0.97	1,984	3.84	338	0.88
深圳映興	1,049	2.92	998	2.48	1,158	2.24	931	2.43
昆山映興	59	0.16	8	0.02	0	0.00	9	0.02
上海映達	33	0.09	0	0.00	27	0.05	540	1.41
香港映興	495	1.38	0	0.00	208	0.40	-	-
SMARTECH	391	1.09	340	0.85	551	1.07	781	2.04
泰國映興	0	0.00	0	0.00	178	0.34	574	1.50
東林科技	1,609	4.48	4,816	11.97	696	1.35	2,006	5.23
有興智慧	0	0.00	76	0.19	1	0.00	217	0.57
合計	4,322	12.03	6,627	16.48	4,803	9.29	5,396	14.0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主係前述進貨交易所產生。對有興智慧及東

林之付款條件分別為月結 60 天及月結 75 天，相較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30天~120天，並無顯著不同。該公司對子公司之進貨交易，付款條件為月結 150 天，係比照集團內之銷貨收款政策訂定。若海外子公司有資金需求，則會提前支付貨款予子公司，實際付款天數約在 90 天~120 天。經抽核實際付款情形，依其授信條件付款，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F.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7	0.35	23	1.12	23	1.18	17	1.36
合計	7	0.35	23	1.12	23	1.18	17	1.3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有興智慧主要係向該公司承租辦公室，經評估該公司與有興智慧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另租賃期間自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租金收入分別為 7 千元、23 千元、23 千元及 17 千元，經檢視相關合約及抽核交易憑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G.資金貸與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三)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H.背書保證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一)背書保證之說明。

(2)合併財務報告

①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東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林科技)	該公司之賴董事長為東林公司董事
威森電子(珠海)有限公司(威森電子)	上述東林公司之子公司
有興智慧工程有限公司(有興智慧)	該公司賴董事長之一親等為有興智慧負責人
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亞飛)	該公司與其共同投資，間接持股 10%印度亞申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②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A.銷貨及應收款項

銷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1,090	0.15	1,392	0.21	1,256	0.16	128	0.02
東莞亞飛(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10,727	1.79
合計	1,090	0.15	1,392	0.21	1,256	0.16	10,855	1.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東莞亞飛係於 108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應　收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500	0.28	1,052	0.57	-	-	-	-
東莞亞飛(註)	註	註	註	註	註	註	5,921	2.88
合計	500	0.28	1,052	0.57	0	0.00	5,921	2.8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東莞亞飛係於 108 年第一季始成為該公司之關係人。

(A)有興智慧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B)東莞亞飛

東莞亞飛主要營業項目為燈頭、電線及插頭等電子零件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美國庫伯集團。映興公司自民國 91 年開始往來，主要銷售內容為連接及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映興公司 108 年前三季對東莞亞飛電器有限公司之銷貨金額為 10,721 千元，占總營收淨額比重 1.81%；應收帳款為 5,921 千元，該公司主要銷售其保護/感測元件，用於燈頭及燈具等照明產品，評估與東莞亞飛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銷售客戶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相較，並無顯著差異。經抽核相關帳載銷貨記錄、交易憑證及收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進貨及應付款項

進　　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東林科技	14,137	3.12	15,072	3.77	20,140	4.20	4,104	1.09
威森電子	7,558	1.67	2,524	0.63	416	0.09	89	0.02
有興智慧	0	0.00	145	0.04	688	0.14	476	0.13
合計	21,695	4.79	17,741	4.44	21,244	4.43	4,669	1.2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　付　票　據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威森電子	335	1.46	98	0.39	67	0.37	-	-
合計	335	1.46	98	0.39	67	0.37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應　付　帳　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東林科技	1,609	3.09	4,816	8.88	696	1.04	2,006	2.87
威森電子	0	0.00	0	0.00	2	0.00	-	-
有興智慧	0	0.00	76	0.14	1	0.00	217	0.31
合計	1,609	3.09	4,892	9.02	699	1.04	2,223	3.1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A)東林科技及有興智慧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B)威森電子

威森電子為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電子零組件製造、照明設備製造與國際貿易等。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該公司之子公

司因業務需要對威森電子之採購金額分別為 7,558 千元、2,524 千元、416 千元及 89 千元；應付票據分別為 335 千元、98 千元、67 千元及 0 千元；應付帳款分別為 0 元、0 元、2 千元及 0 千元。該公司之子公司主係向其採購安定器等產品，評估與威森電子之交易有其必要性，其交易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為月結 75 天，相較於一般廠商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120 天，並無顯著不同。經抽核相關帳載進貨記錄、交易憑證及付款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租金收入

租　金　收　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關係人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金額	佔該科目比例
有興智慧	7	0.35	23	0.74	23	0.61	17	1.22
合計	7	0.35	23	0.74	23	0.61	17	1.2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及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與個體財報所述相同，詳前述之說明。

D.資金貸與該公司及子公司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3 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E.背書保證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伍、財務狀況之(二)、1 背書保證之說明。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情形。

茲將其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型態、商品可否替代及對向客戶等因素分析如下：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映興	線束模組、保護\感測\連接元件、照明系統、智慧儲能系統等製造與銷售	無	集團營運中心，統籌集團之經營方向及策略。 主要客戶分佈區域為台灣與海外市場(大陸除外)。
GT	投資控股	無	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SMT	國際貿易	無	間接貿易轉單及中國境內該集團企業統購代購料功能。
ET	投資控股	無	僅扮演投資控股功能，不從事相關貿易交易。

集團企業名稱	主要業務或產品	有無相互競爭	集團定位及業務政策
泰國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泰國充裕之勞動資源，降低人工成本，進而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泰國生產與銷售據點，已為台達泰國廠供應鏈。
美國映興	電子零件批發及銷售以就近推廣集團產品	無	為集團在美國銷售據點，就近提供智慧儲能系統(太陽能儲能車)售後服務並推廣銷售電子零件。
香港映興	國際貿易	無	華南保稅貿易業務兼中國境外物流中心
上海映達	國際貿易	無	華東轉口貿易及貿易代理業務
昆山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於保稅外銷註冊大陸之華東台灣廠商。
昆山映興材料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及智慧儲能系統(太陽能儲能車)生產與銷售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分佈於大陸內銷之華東市場。
深圳映興	生產各類電子元件、燈飾及銷售自產	無	運用中國大陸勞動資源，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集團在大陸生產與銷售據點。主要客戶分佈於大陸華南市場。
進鎰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隆融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悅盛投資	一般投資業務	無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業務內容可分為五大類(1)線束模組(2)保護/感測元件(3)連接元件(4)照明系統(5)智慧儲能系統。線束模組係電機/機械、電子/光電、電源/汽車電子、電源儲能/機器人/聯網各產品不可或缺之材料；保護/感測/連接器元件係經銷知名原廠已逾十多年，雙方擁有長久合作良好關係，另該公司已向下游延伸製造加工線束後以模組方式(如車用防水連接器模組、車用電池線材模組等)銷售；照明系統係商辦、醫院、教室、停車場等智慧照明與辨識系統整合服務；智慧儲能系統為太陽能電動儲能車及儲能車相關配備設備製造與銷售。而上表集團企業中進鎰投資、隆融投資等二家公司為投資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本身並無從事營業活動。

在該公司整體營運策略規劃下，該公司負責承接訂單、開發、維繫及售後服務；GT 及 ET 僅為控股公司，均無業務及生產之功能；而 SMT、香港映興、上海映達係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單業務，相關產品之製程及生產製造由深圳映興、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泰國映興負責，另相關產品之美國市場的銷售與售後服務則由美國映興負責。綜上所述，該公司各集團企業皆有其功能定位，並依客戶所在地提供服務，主要業務或產品均有明顯之差異或地域區分，尚無相互競爭且具獨立業務之能力。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1.選擇採樣同業公司之理由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汽車電子暨家庭自動化系列產等業務為主。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詠昇) 及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恩特)為其比較同業。萬旭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線組立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及銷售等；詠昇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連接器、開關接點端子塑膠射出等零件之組合、製造、加工與買賣，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等；艾恩特係上櫃公司，主要業務為連接器、連接線材及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之「C2699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子分類所屬之「C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中分類資料進行比較分析。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年 前三季	108 年 前三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映興	706,459	651,885	(7.73)	781,701	19.91	606,806	598,161	(1.42)
	萬旭	1,424,101	1,653,249	16.09	1,639,519	(0.83)	1,229,688	1,065,178	(13.38)
	詠昇	986,919	976,266	(1.08)	869,599	(10.93)	645,622	710,425	10.04
	艾恩特	538,743	496,844	(7.78)	530,431	6.76	396,510	398,043	0.39
合併營業成本	映興	536,632	488,818	(8.91)	567,983	16.20	433,547	438,627	1.17
	萬旭	1,158,208	3,101,816	167.81	1,332,850	(57.03)	998,515	899,176	(9.95)
	詠昇	788,196	772,464	(2.00)	698,204	(9.61)	519,397	602,439	15.99
	艾恩特	357,163	305,952	(14.34)	343,969	12.43	258,265	261,227	1.15
營業毛利	映興	169,827	163,067	(3.98)	213,718	31.06	173,259	159,534	(7.92)
	萬旭	265,893	351,433	32.17	306,669	(12.74)	231,173	166,002	(28.19)
	詠昇	198,723	203,802	2.56	171,395	(15.90)	126,225	107,986	(14.45)
	艾恩特	181,580	190,892	5.13	186,462	(2.32)	138,245	136,816	(1.03)
營業利益(損失)	映興	36,310	33,193	(8.58)	55,413	66.94	62,468	22,539	(63.92)
	萬旭	1,285	54,767	4162.02	(3,839)	(107.01)	6,282	(50,615)	(905.71)
	詠昇	63,929	70,868	10.85	39,785	(43.86)	29,272	1,655	(94.35)
	艾恩特	37,477	52,160	39.18	39,714	(23.86)	29,859	19,988	(33.06)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映興	(3,576)	(15,415)	331.07	15,956	(203.51)	13,744	13,370	(2.72)
	萬旭	18,557	24,155	30.17	(27,275)	(212.92)	(17,299)	41,118	(337.69)
	詠昇	9,705	(6,230)	(164.19)	11,410	(283.15)	9,596	7,988	(16.76)
	艾恩特	12,779	(18,583)	(245.42)	16,849	(190.67)	15,324	6,273	(59.06)
合併本期淨利	映興	10,635	1,441	(86.45)	45,897	3085.08	50,847	24,380	(52.05)
	萬旭	12,801	76,836	500.23	(32,282)	(142.01)	(12,011)	(5,925)	(50.67)
	詠昇	64,356	61,126	(5.02)	47,126	(22.90)	35,501	5,486	(84.55)
	艾恩特	43,096	29,784	(30.89)	48,122	61.57	41,790	16,902	(59.55)
合併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映興	(18,464)	(6,385)	(65.42)	(3,044)	(52.33)	(4,084)	(4,560)	11.66
	萬旭	(27,962)	(16,875)	(39.65)	10,529	(162.39)	3,647	(19,141)	(624.84)
	詠昇	(7,692)	(2,009)	(73.88)	(2,956)	47.14	(4,097)	(3,832)	(6.47)
	艾恩特	(21,812)	(7,033)	(67.76)	(5,401)	(23.20)	(8,089)	(8,499)	5.07
合併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映興	(7,829)	(4,944)	(36.85)	42,853	(966.77)	46,763	19,820	(57.62)
	萬旭	(15,161)	59,961	(495.50)	(21,753)	(136.28)	(8,364)	(25,066)	199.69
	詠昇	56,664	59,117	4.33	44,170	(25.28)	31,404	1,654	(94.73)
	艾恩特	21,284	22,751	6.89	42,721	87.78	33,701	8,403	(75.0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萬旭、詠昇及艾恩特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比較說明如下：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及 2.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損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前三季		108 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56,439	7.99	55,679	8.54	67,453	10.35	46,832	7.72	53,415	8.93
管理費用	62,637	8.87	62,433	9.58	81,324	12.48	57,575	9.49	74,646	12.48
研究發展費用	14,441	2.04	11,762	1.80	9,528	1.46	6,530	1.08	9,070	1.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	-	-	(146)	-0.02	136	0.02
營業費用合計	133,517	18.90	129,874	19.92	158,305	24.28	110,791	18.26	136,995	22.90
營業利益	36,310	5.14	33,193	5.09	55,413	8.50	62,468	10.29	22,539	3.77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①營業費用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133,517 千元、129,874 千元、158,305 千元及 136,995 千元，營業費用率則分別為 18.90%、19.92%、20.25%及 22.90%，本公司營業費用主要係包含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等，茲分項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5~107 年度及 108 前三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56,439 千元、55,679 千元、67,453 千元及 53,415 千元，106 年度之推銷費用相較 105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74 千元，主要係為拓展國外市場，增加國外參展費用及廣告費用約 1,478 千元，及相關專利技術申請所增加費用約 2,467 千元，另因 107 年營運表現良好，台灣映興提列較多年終獎金使薪資費用增加約 4,027 千元，及大陸子公司補提列五險一金約 2,287 千元。108 年度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6,583 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推廣海外參展參展，於美國租賃辦公室作為展覽空間導致租金費用上升，另外因應參展所需廣告、網站刊登、印製型錄及產品發表會等費用亦隨之增加。加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故相關推銷費用隨之增加。

B.管理費用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62,637 千元、62,433 千元、81,324 千元及 74,646 千元。106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107 年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8,891 千元，

主要係因本公司 107 年營運表現良好，提列較多年終獎金致薪資費用增加約 6,500 千元，及補提列大陸子公司五險一金約 2,844 千元與職工福利約 1,121 千元，及泰國子公司營運人數增加，致薪資費用及相關營運費用，如設備折舊、保全、水電費及其他購置等支出，分別增加約 1,890 千元及 1,800 千元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17,071 千元，主要係因昆山映興 107 年度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故本公司於 108 上半年額外增發員工激勵獎金約 6,141 千元，另台灣映興員工人數增加且因公司近期獲利成長，估列之獎金改以兩個月估列致增加 2,903 千元，且泰國子公司自 107 年 10 月開始營運，陸續增加人員配置及產線啟動，致薪資及折舊等營運費用增加，另為 108 年申請上櫃估列承銷商、會計師及律師等 IPO 相關費用約 3,726 千元，而今年度新適用 IFRS 16 規定致產生折舊費用約 2,152 千元，其他營業費用亦隨著營業額成長微幅增加等因素所致。

C.研發費用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研發費用分別 14,441 千元、11,762 千元、9,528 千元及 9,070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2,679 千元，主要係 105 年度承做「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先進可調色溫固態照明與智慧應用整合技術開發計畫」(契約期間：104/1/1~105/6/30)，投入樣品費計 1,565 千元，而致整體研發費用增加，而 106 年因研發人員離職致薪資費用下降 665 千元。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2,234 千元，主係受研發人員異動影響故薪資支出減少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2,540 千元，主係與因經濟部科技研究專案 A+計畫而支付於工研院之勞務費。整體相關支出尚屬穩定。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減損利益係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本公司修改提列政策，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本公司採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係以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建立之損失率，並做未來前瞻性的考量，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107 年底與 108 年 9 月底，逾期 181 天以上之應收款項依減損標準 100%提列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230 千元與 71 千元。

②營業利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分別為 36,310 千元、

33,193 千元、55,413 千元及 22,539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5.14%、5.09%、7.09%及 3.77%。106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5 年度變動差異不大。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22,220 千元，主要係因公司 107 年度高毛利之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出貨成長 21,109 千元，及接獲美國客戶之智慧儲能系統訂單出貨成長 45,830 千元，致 107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6 年度提升 16,955 千元，而營業費用未同比率提高之狀態下，致公司 107 年度營業利益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下降 39,929 千元，主係因海外參展以及廣告、發表會等推銷費用增加，以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且泰國廠開始接單生產，提高產線及管理人員配置造成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致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及 107 年度下滑。

(3)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7 前三季	108 前三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067	5,730	8,284	5,771	5,313
	租金收入	2,020	3,123	3,777	1,690	1,391
	股利收入	321	248	295	295	445
	其他	5,312	1,555	2,162	1,925	5,218
財務成本		(5,874)	(6,551)	(7,941)	5,741	(6,316)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30)	(19,193)	9,653	8,182	5,363
	處分子公司淨損失	(956)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5	(140)	(389)	154	917
	處份投資利益	49	239	10	-	-
	什項支出	(6,200)	(426)	(773)	(533)	(1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878	2,001	1,220
合計		(3,576)	(15,415)	15,956	13,744	13,370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年度 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占營業收入比重(%)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107 年度前三季	108 年度前三季
映興	(0.51)	(2.36)	2.04	2.26	2.24
萬旭	1.30	1.46	(1.66)	(1.41)	3.86
詠昇	0.98	(0.64)	1.31	1.49	1.12
艾恩特	2.37	(3.74)	3.18	3.86	1.5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營業外淨收支分別為(3,576)千元、(15,415)千元、15,956 千元及 13,370 千元，占各年度或期間營收比重分別為(0.51%)、(2.36%)、2.04%及 2.24%，其所占比率均非屬重大，茲分別說明如下：

①其他收入

A.利息收入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067 千元、5,730 千元、8,284 千元及 5,313 千元，利息收入主要來自銀行外幣存款利息。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663 千元，主要係受限制定期存款上升所致。107 年較 106 年度增加 2,554 千元，主係因 107 年度營運表現良好，公司帳上之外幣部位增加 112,583 千元。另考量匯率因素，本公司將外幣存入定存，當有資金需求時再以質押方式借出臺幣因應營運相關，致 107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6 年度增加。108 年度前三季利息收入較去年同期變動幅度不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租金收入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2,020 千元、3,123 千元、3,777 千元及 1,391 千元，主係出租台中自有辦公室及昆山映興租賃土地及房屋之租金收入，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 1,103 千元，主要係昆山映興租賃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增加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係因昆山映興對蘇州交通工程集團調漲租金，使土地使用權租賃收入增加 495 千元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與去年同期差異不大，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股利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股利收入分別為 321 千元、248 千元、295 千元及 445，106 年度之股利收入較 105 年度減少 73 千元，主要係處分部分投資外，及其 106 年度部分公司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較 105 年度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47 千元主係博大及東林發放之股利增加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之股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0 千元，主要係該公司所持有之股票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較 107 年度高所致。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其他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分別為 5,312 千元、1,555 千元、2,162 千元及 5,218 千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3,757

千元，主要係 105 年有 A+專案的政府補助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607 千元，主要係與 Sensata 採購溫控元件，貨物運送途中因下雨致外箱破損，故向保險公司索取理賠收入 221 千元及其他雜項收入 386 千元等。108 年度前三季較去年同期增加 3,293 千元，主係因國外產品推廣，政府國貿局補助款 350 千元以及 A+專案政府補助款 3,272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②財務成本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財務成本分別為 5,874 千元、6,551 千元、7,941 千元及 6,316 千元，主要係銀行融資之利息費用，106 年度之財務成本較 105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106~107 年度因考量匯率因素，本公司將外幣存入定存，當有資金需求時再以質押方式借出臺幣因應營運所需，致銀行借款分別增加 49,935 千元及 75,276 千元，其相關利息費用逐年增加。108 年度前三季利息較去年同期增加 575 千元，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③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分別為 15 千元、(140)千元、(389)千元及 917 千元，105 年度較 106 年度並無重大差異。107 年度損失較 106 年度增加主係映興昆山出售設備認列損失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處分設備利益 917 千元主係映興泰國出售其宿舍之利得。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B.處分投資利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處分投資利得分別係 49 千元、239 千元、10 千元及 0 千元，106 年度相較 105 年度增加 190 千元及 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減少 229 千元，主係 106 年度處分較多的聯強部位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則沒有出售部位故其金額為零。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C.淨外幣兌換損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淨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2,330)千元、(19,193)千元、9,653 千元及 5,363 千元。106 年度因美國貿易赤字嚴重，美國政府推動美元貶值，致 106 年帳上兌換損失達 19,193 千元。107 年美元逐漸回升，公司帳上兌換損益由負轉正，

呈現兌換利益 9,653 千元。108 前三季，美元兌新臺幣於 108 年度 8 月持續貶值，故使該公司帳上產生兌換利益較去年同期減少 2,819 千元。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D.什項支出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什項支出分別為 6,200 千元、426 千元、773 千元及 181 千元，該科目之主要性質係海外子公司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惟其金額微小故會計師並無因其性質執行重分類。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 5,774 千元，主要係深圳海關補稅損失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增加 347 千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增加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減少 352 千元主係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減少所致。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E.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為 0 元、0 元、878 千元及 1,220 千元，主要係投資有價證券產生年底評價損益所致。其金額微小。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4)本期淨利

年度 公司	本期淨利占營業收入比重(%)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107 年度前三季	108 年度前三季
映興	1.51	0.22	5.87	8.38	4.08
萬旭	0.90	4.65	(1.97)	(0.98)	(0.56)
詠昇	6.52	6.26	5.42	5.50	0.77
艾恩特	8.00	5.99	9.07	10.54	4.25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本期淨利分別為 10,635 千元、1,441 千元、及 45,897 千元及 24,380 千元。該公司 106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主要係受美元貶值之匯兌損失使整體獲利下降所致。107 年度營業淨利較 106 年度增加 44,456 千元，主要係受智慧儲能系統之營收增加帶動整體獲利，另 107 年度美元匯率回升使該年度產生匯兌利益 9,653 千元所致。108 年度前三季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26,467 千元，主要係 108 年度主係海外參展以及廣告、發表會等推銷費用增加，以及為激勵員工於 108 年提高獎金發放，且泰國廠開始接單生產，提高產線及管理人員配置造成薪資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整體獲利下降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受匯率影響使本期淨利占營收比皆低於同業外，其他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公司＼年度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107 年度前三季	108 年度前三季
映興	(2.61)	(0.98)	(0.39)	(0.67)	(0.76)
萬旭	(1.96)	(1.02)	0.64	0.30	(1.80)
詠昇	(0.78)	(0.21)	(0.34)	(0.63)	(0.54)
艾恩特	(4.05)	(1.42)	(1.02)	(2.04)	(2.14)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其他綜合損益分別為(18,464)千元、(6,385)千元、(3,044)千元及(4,560)千元，其增減變化主要係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與同業相較，其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皆介於同業之間，並無重大異常。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公司＼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				
	105 度	106 度	107 度	107 年度前三季	108 年度前三季
映興	(1.11)	(0.76)	5.48	7.71	3.31
萬旭	(1.06)	3.63	(1.33)	(0.68)	(2.35)
詠昇	5.74	6.06	5.08	4.86	0.23
艾恩特	3.95	4.58	8.05	8.50	2.11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829)千元、(4,944)千元、42,853 千元及 19,820 千元，另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前三季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1.11)%、(0.76)%、5.48%及 3.31%，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因淨利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稀釋，故使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及本期綜合損益占營業收入比重皆低於同業，108 年度前三季則優於同業。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映興	55.11	59.37	61.57	63.30
		萬旭	45.88	49.59	47.81	45.66
		詠昇	43.17	43.28	37.70	33.80
		艾恩特	23.90	23.24	25.32	33.25
		同業	40.60	46.4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映興	286.04	226.88	263.17	214.91
		萬旭	318.91	228.89	308.29	254.28
		詠昇	438.87	467.76	500.00	565.90
		艾恩特	550.50	593.71	549.56	520.78
		同業	174.83	199.60	209.21	註 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映興	158.30	133.42	152.25	136.40
		萬旭	178.81	160.12	172.47	181.16
		詠昇	228.54	227.28	263.81	289.00
		艾恩特	357.61	369.59	332.71	254.69
		同業	176.10	158.70	172.40	註 2
	速動比率	映興	132.25	110.66	129.91	112.89
		萬旭	144.07	132.44	127.89	127.30
		詠昇	183.50	177.52	210.90	231.26
		艾恩特	289.61	287.35	256.99	213.15
		同業	143.40	124.50	135.90	註 2
	利息保障倍數（倍）	映興	6.57	3.71	9.99	6.69
		萬旭	3.00	10.91	(2.37)	-0.17
		詠昇	136.11	136.51	120.89	12.72
		艾恩特	130.19	142.08	243.76	34.50
		同業	44.23	25.40	1,339.40	註 2
經營能力（次、天）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映興	3.61	3.24	3.95	3.93
		萬旭	2.75	2.81	2.49	2.38
		詠昇	4.83	4.39	3.76	3.98
		艾恩特	5.86	5.30	5.19	3.93
		同業	5.20	4.90	4.90	註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天）	映興	101	113	92	93
		萬旭	133	130	147	153
		詠昇	76	83	97	92
		艾恩特	76	83	81	93
		同業	70	74	74	註 2
	存貨週轉率（次）	映興	5.24	4.57	5.24	5.30
		萬旭	3.88	4.87	4.79	4.03
		詠昇	6.45	5.27	4.89	6.42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艾恩特	2.86	3.27	4.06	4.00
			同業	6.30	7.30	6.90	註 2
	平均售貨天數（天）		映興	70	80	70	69
			萬旭	94	75	76	91
			詠昇	57	69	75	57
			艾恩特	128	112	90	91
			同業	58	50	5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映興	4.14	3.41	3.67	3.21
			萬旭	5.09	4.77	4.42	5.35
			詠昇	9.85	10.22	9.71	10.40
			艾恩特	5.60	5.90	6.34	6.17
			同業	1.70	2.90	3.10	註 2
	總資產週轉率（次）		映興	0.76	0.68	0.70	0.74
			萬旭	0.95	1.04	0.96	0.94
			詠昇	1.37	1.32	1.28	1.27
			艾恩特	0.83	0.80	0.85	0.79
			同業	0.60	0.90	0.90	註 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映興	1.71	0.73	5.05	3.59
			萬旭	1.35	5.27	(1.46)	0.05
			詠昇	8.98	8.42	6.67	1.15
			艾恩特	6.70	4.80	7.70	3.57
			同業	7.60	7.80	8.30	註 2
	權益報酬率		映興	2.46	0.36	11.25	7.92
			萬旭	1.68	9.31	(3.69)	(1.16)
			詠昇	16.35	14.73	11.16	1.59
			艾恩特	8.82	6.24	10.13	4.87
			同業	12.30	13.40	14.10	註 2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映興	11.57	10.57	17.87	9.69
			萬旭	0.14	5.81	(0.41)	(7.16)
			詠昇	20.99	23.27	13.06	0.64
			艾恩特	9.70	13.35	10.13	5.0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稅前純益	映興	10.43	5.66	23.01	15.44
			萬旭	2.14	8.37	(3.30)	(1.34)
			詠昇	24.17	21.22	16.81	3.72
			艾恩特	13.01	8.60	14.43	8.9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純益率	映興	1.51	0.22	5.87	4.08
		萬旭	0.90	4.65	(1.97)	(0.56)
		詠昇	6.52	6.26	5.42	1.03
		艾恩特	8.00	5.99	9.07	4.25
		同業	10.70	8.00	8.10	註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映興	0.34	0.05	1.51	0.80
		萬旭	0.44	0.69	(0.24)	(0.01)
		詠昇	2.11	2.01	1.55	0.16
		艾恩特	1.12	0.76	1.23	0.58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映興	註 1	7.92	16.53	6.31
		萬旭	5.90	12.02	10.39	10.48
		詠昇	26.65	20.78	4.10	13.84
		艾恩特	87.48	29.11	36.30	17.12
		同業	37.20	19.30	20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映興	148.49	83.72	100.46	65.54
		萬旭	(35.00)	28.43	91.11	95.62
		詠昇	47.38	113.20	166.57	115.80
		艾恩特	128.48	164.63	121.45	130.01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映興	註 1	3.21	8.63	註 1
		萬旭	2.05	4.26	3.66	2.89
		詠昇	9.65	1.91	(5.91)	(1.31)
		艾恩特	12.71	0.26	2.74	(0.51)
		同業	7.20	6.10	5.50	註 2
槓桿度(倍)	營運槓桿度	映興	1.41	1.43	1.27	1.78
		萬旭	375.69	12.28	-	-
		詠昇	1.19	1.18	1.36	8.36
		艾恩特	1.90	1.53	1.43	2.62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財務槓桿度	映興	1.19	1.25	1.17	1.39
		萬旭	1.46	1.17	0.29	0.86
		詠昇	1.01	1.01	1.01	1.99
		艾恩特	1.01	1.00	1.01	1.04
		同業	註 3	註 3	註 3	註 3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採樣公司之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註 1:因最近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扣除前或扣除後)或近五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負數，

故不予計算及列示。

註 2：截至查核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資料尚未出具。

註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4：本表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4)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6)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①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3.30%，其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為投資泰國及美國子公司，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該公司於 108 年第三季後陸續償還銀行借款，11 月自結數其負債比率已降至 59.17%。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設立子公司購置土地

及建物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該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資本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04%、226.88%、263.17%及 214.91%。該公司自 105 年度起，每年均有獲利以挹注股東權益。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微幅下降，主要係因 106 年度因匯率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當年度獲利不佳，另設立泰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修繕及償還長期借款，致比率略微下降。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成長，使股東權益增加，以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設立美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修繕所致。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及 106 年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償債能力

①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58.30%、133.42%、152.25%及 136.40%。速動比率分別為 132.25%、110.66%、129.91%及 112.89%。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為營運所需，以美元作定存質押而增加短期借款。107 年度較 106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上升，主要係營收成長，故營運產生的現金增加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下降，主要係投資亞達國際之投資款 33,157 千元由其他流動資產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致流動資產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大多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惟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均高於 1，另該公司未來申請上櫃辦理現金增資後，自有資金將更加充實，上述比率可進一步提升，該公司之資產流動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6.57 倍、3.71 倍、9.99 倍及 6.69 倍。該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呈現下降，主要係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

市場需求下滑，及因美元貶值導致兌換損失增加，使獲利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獲利上升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 108 年前三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獲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其償債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經營能力

①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3.61 次、3.24 次、3.95 次及 3.97 次。該公司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收減少所致。107 年度較 106 年度週轉率上升，主要係智慧儲能系統產品之訂單需求增加，對客戶之交易收款條件為預收貨款之方式，導致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108 年前三季與 107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相較，則無重大差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應收款項平均收款天數為 101 天、113 天、92 天及 92 天，均介於該公司主要收款條件月結 60~120 天之間。該公司帳款管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收現天數尚屬良好。

②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5.24 次、4.57 次、5.24 次及 5.30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訂單需求減少，營業成本隨之減少所致。107 年度週轉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係子公司深圳映興將過時存貨以低價出售，導致庫存減少，另該公司營收規模成長，收入及成本隨之增加，致存貨去化較快，故週轉率提高。108 年第三季與 107 年度週轉率及售貨日數則無明顯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該公司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4.14 次、3.41 次、3.67 次及 3.21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 106 年度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 106 年度 4 月投資泰國廠購置土地，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7 年度與 106 年度相較則無重大差異。108 年第三季比率較 107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投資美國廠購置土地及建物，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至 107 年皆介於同業水準之間，108 年第三季則均低於採樣公司，主係因該公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而增加土地及建物之購置所致。經評估該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之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④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76 次、0.68 次、0.70 次及 0.74 次。106 年度較 105 年度週轉率下降，主要係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 106 年度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導致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 106 年度 4 月投資泰國廠購置土地，導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度前三季之總資產週轉率呈現上升趨勢，且並無重大差異。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 105 年度介於同業之間，106、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皆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係因該公司積極佈局海外市場，設立子公司增加土地及建物之購置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經營能力指標顯示，其經營能力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獲利能力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73%、5.05%及 3.59%；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0.36%、11.25%及 7.9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1.57%、10.57%、17.87%及 9.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3%、5.66%、23.01%及 15.44%；純益率分別為 1.51%、0.22%、5.87%及 4.0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4 元、0.05 元、1.51 元及 0.80 元。106 年度較 105 年度下降，主係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所致，另因 106 年度美國貿易赤字嚴重，政治因素推動美元貶值，美元兌新台幣由 105 年底 32.25 走跌至 106 年底之 29.76，導致兌換損失增加，致獲利

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營業收入上升，另美元回升，至 107 年底美元兌新台幣匯率為 30.72，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故 107 年度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 108 年前三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導致獲利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①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106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7.92%、16.53%及 6.31%。105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主要係因公司獲利減少、且應收帳款及質押美元定存增加，產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下降；107 年度較 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所致。108 年前三季較 107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獲利減少，致 108 年前三季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為負數，且與 106 及 108 年度第三季皆劣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7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②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48.49%、83.72%、100.46%及 65.54%。106 年度因陸續投資泰國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大幅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微上升；108 年前三季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獲利減少，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略微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高於採樣公司，106 年、107 年度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108 年度因購買美國子公司之土地及辦公設備故現金流量比率皆低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其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③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現金在投資比率為負，106~107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3.21%、8.63%。106 年因投資泰國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 106 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及汽車電子線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獲利大幅成長，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6 年增加，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要係因公司獲利減少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降低，及美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設備等，致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105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皆劣於採樣同業，106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度則高於採樣公司。經評估該公司現金再投資比率之變化尚無重大異常。

整體而言，該公司現金流量指標，尚稱允當。

(6)槓桿度

①營運槓桿度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41 倍、1.43 倍、1.27 倍及 1.78 倍。107 年度營運槓桿度下降至 1.27，主要係該公司提列五險一金及泰國配置完成 107 年度薪資增加，除此之外該公司 107 年度受智慧儲能系統營收之挹注使整體獲利增加所致。108 年度第三季比率上升主要係泰國子公司營運日漸穩定致折舊費用增加所致。與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高於同業外，其餘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營運槓桿度，尚稱允當。

②財務槓桿度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第三季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1.19 倍、1.25 倍、1.17 倍及 1.39 倍。該公司之營運槓桿度大致平穩，僅 108 年度第三季因提列五險一金、員工激勵獎金之增加使獲利降低致倍數較往年為高。與同業相較除 106 年度因為利息費用較高使比例皆大於同業外，其餘年度皆介於同業之間整體而言，該公司財務槓桿度，尚稱允當。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比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背書保證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
105	映興電子(股)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100%子公司	332,081	30,000	30,000	415,101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32,081	61,464	61,464	415,101
106	映興電子(股)公司	SMARTECH(BVI)INVESTMENT LTD.	100%子公司	310,858	30,000	0	388,573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310,858	44,112	44,112	388,573
107	映興電子(股)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100%子公司	341,772	30,870	30,870	427,215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23,104	44,112	44,112	153,880
108 第三季	映興電子(股)公司	AVERTRONICS(THAILAND) CO, LTD	100%子公司	315,264	30,870	25,213	394,080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3,535	44,112	44,112	129,41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105 年度及 106 年度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該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對單一聯屬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子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背書保證備查簿及公開觀測資訊站重大訊息，由上表顯示，該公司 105 年度至 106 年因子公司 SMARTECH 之營運購料資金需求，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映興公司提供保證，對 SMARTECH 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均為 30,000 仟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及 0 仟元。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因昆山映興新型材料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向彰化銀行昆山分行申請融資額度，由昆山映興電子公司提供保證，105 年度至 108 年前三季對昆山映興新型材料背書保證最高餘額分別為 61,464 仟元、44,112 仟元、44,112 仟元及 44,112 仟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61,464 仟元、44,112 仟元、44,112 仟元及 44,112 仟元。另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因 AVERTRONICS(THAILAND)營運資金需求，向泰國兆豐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並由映興電子提供保證，最高餘額均為 30,870 千元，期末餘額分別為 30,870 仟元及 25,213 仟元，以上均依規定，並無超限之情事。

映興公司背書保證均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背書保證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僅對 SMARTECH 及 AVERTRONICS(THAILAND)有背書保證之情事，而其各子公司並無對母公司有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JPY 12,684	JPY 32,377	JPY 24,072	JPY32,886
已簽訂不可取消之重要營業租賃契約	17,322	15,771	17,035	15,44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經參閱該公司相關帳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承諾事項均係購料信用狀及租賃等營業活動所產生，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事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重大承諾均係配合營運業務需要所產生，其各子公司及母子公司間並無重大承諾之事項，經查核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對映興公司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資金貸與他人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金貸與他人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累計資金貸與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105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7,944	0	3.92%	(註1)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項一關係人	13,150	13,150	3.045%	(註1)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3.17

年度	貸與他人之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 3)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 2)	累計資金貸與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105	昆山映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7,944	0	3.92%	(註1)	營運週轉	83,020	166,040	-
106	昆山映興電子有限公司	映興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13,150	0	3.045%	(註1)	營運週轉	77,715	155,429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提供。

註 1：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

註 2：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 3：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有短期融資資金必要之單一企業，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限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註 4：該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議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條文，修訂貸放對象及貸款限額，此程序業經 108 年度股東會通過。

註 5：依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前述之「本公司淨值」係指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之餘額。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及公開觀測資訊站重大訊息。映興電子(深圳)公司因營運調度所需，由昆山映興新型材料公司提供資金貸與，105 年最高貸與金額為 7,944 仟元，已於 105 年 5 月還款完畢。另昆山映興電子公司提供資金貸與映興電子(深圳)公司，105 年資金貸與期末餘額為 13,510 仟元，已分別於 106 年 3 月、9 月及 11 月分三次還款完畢。106 年底至 108 年度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已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整體而言，該公司資金貸與往來均依該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並未超過資金貸與總額限額及個別對象限額之情事，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其各子公司並無對母公司有資金貸與之情事。

4.衍生性商品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業已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其內容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已訂定相關規範，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參閱該公

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各子公司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重大資產交易

(1)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參閱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除該公司因投資設立泰國及美國子公司，分別於 106 年 2 月 10 日及 108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分別各投資金額美金 200 萬元，已依規定將相關資訊公告於公開觀測資訊站，實際分別已投資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90 萬元。惟泰國子公司及美國子公司取得營運所需之土地廠房並未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

(2)母子公司間

經查閱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映興公司與其各子公司間並無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係因應拓展海外市場所需，故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三)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期初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現金增資	-	-	-	-
盈餘轉增資	-	-	-	-
期末股本	313,882	313,882	313,882	313,882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稅後淨利	10,635	1,441	45,897	24,38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0.80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及產生合理效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3.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最近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06,459千元、651,885千元、781,701千元及598,161千元，稅後淨利分別為10,635千元、1,441千元、45,897千元及24,380千元。106年度因美國政府貨幣政策使美元貶值，該公司於當年度兌換損失達19,193千元，整體獲利下降至1,441千元，另該公司 107 年度美元回升及受惠智慧型儲能系統營收挹注獲利成長至45,897。108年度前三季之獲利因五險一金、員工獎金及參展等費用增加使該公司之獲利較去年同期減少。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前三季之基本每股盈餘分別為0.34元、0.05元、1.51元及0.80元，該公司並無因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而稀釋每股盈餘之情事。每股盈餘之變動主要係受本身營運績效而變動，因此資金募集對該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屬有限，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查閱其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4,500千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62,025千元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請詳本評估報告「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三、(二) 1、(5)」之說明。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未有前各次現金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尚未逾三年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及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尚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本承銷商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完成，所獲致結論如下：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善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尚無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之情形，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 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皆未有計畫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議事錄及合約，並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發行公司債之情事；另經檢閱該公司之借款合約及抽核還本付息資料，期借款合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並無重大限制條款，且該公司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財務周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經核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8 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公告資料，該公司並未有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屬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列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同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情事之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1.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2.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或核閱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故無左列情事。
3.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案件，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規定，無須出具左列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委請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5.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參閱承銷商評估報告「陸」之查核說明。
6.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		✓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與金管會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個月內並無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退回、不予核准、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申報（請）案件之情事，故並無左列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在此限。			
7.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紀錄，並取得108及109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運用計畫並無用於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8.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業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會議召開業已依規定辦理，故無左列情事。
9.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	該公司已於108年6月10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10.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出具之承諾書，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櫃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之情事。
11.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公司之聲明書等資料，並無左列情事。

經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尚未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其中包含獨立董事四席)，該公司於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因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而進行全面改選董事，其任期自108年6月10日起三年至111年6月9日止屆滿，改選後董事除賴柄源、林宜嫻及廖怡雯三席董事未變動外，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另選任董事李冠慶、杜建毅及獨立董事張和明、賴忠明，董事變動比率達4/7，有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106~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無發現該公司之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2.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經查閱該公司與證券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證券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限制上櫃買賣之情事。另該公司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評估依據說明如下：
(1)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之情事。
(2)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與他人簽訂之重要契約、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之情事。
(3)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之情事。
(4)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5)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		經核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左列情事。
(6)其他重大情事。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之其他重大情事。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相關說明請詳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說明。 另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依同準則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評估。
4.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相關評估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發行人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1)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最近一次募資在96年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2)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最近三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三年，不在此限。				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最近一次募資在96年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3)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通過。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日止，未曾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且最近一次募資在96年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4)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經查閱該公司之年報、董事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及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5)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6)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者。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募資計畫執行專區及私募專區公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辦理募資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情事，且最近一次募資在96年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5.本次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業經108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業經108年12月23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6.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子公司昆山映興僅於105及106年度因深圳映興營運資金週轉需求而有資金貸與深圳映興之情事，且深圳映興已於106年全數還款予該公司，故無左列情事。
7.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8.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屬「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列之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9.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之情事。
10.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		經核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左列情事。
11.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		經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承諾自申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起至申報生效期間，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12.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該公司上櫃送件時經簽證會計師於108年9月20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並核閱該公司稽核報告及稽核工作底稿，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尚無重大缺失。
13.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興櫃股票達通知標準資訊」、「興櫃公布注意股票資訊」、「興櫃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申報日前一個月間並無股價變化異常情事。
14.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董事、監察人持股不足法定成數彙總表」，其董事尚無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而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之情事；另經查閱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董事持股餘額明細資料，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分別為11,352,890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31,011,150股之36.61%，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2)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		該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左列監察人持股規定；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1,011,150股，加計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股份4,135,000股後流通在外股數為35,146,150股，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全體董事持股數為11,352,890股，全體董事持股數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加計本次現金增資後之實收資本股數35,146,150股之比例為32.30%，故無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虞。
(3)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料，該公司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之全體董事並無持股成數不足需依承諾補足持股之情事。
15.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		經參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法律事項檢查表、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現任董事長及總經理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左列事項。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16.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		經查閱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案之法律意見書及法律事項檢查表、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取具該公司聲明書，該公司並無左列事項。
17.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情事。
18.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2)受讓或購併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3)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4)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5)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19.有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1)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非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2)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20.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本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故不適用左列事項之評估。
21.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		經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三、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第一條：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相關事宜，謹遵守本自律規則辦理。
第二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經查閱雙方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針對左列各款所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經取具該公司洽請本次填報法律事項檢查表及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第三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	該公司已依左列規定出具聲明書，本承銷商將依規定於向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左列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規定之聲明書。
第四條：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該公司已採取股票無實體發行；本案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 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第四條之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刪除)	一
第四條之五：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在國內募集，並未參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 （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第四條之八：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屬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及 36 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公司法第 249 條第 2 款及第 250 條第 2 款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故符合左列法規。
第四條之十三：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申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已取得該公司及左列人士等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且記載於公開說明書。並已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將於申報募資案件及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第四條之十五：承銷商輔導外國人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該公司非為外國發行人，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六：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用，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五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	該公司非屬上市(櫃)公司，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不參與新股之認購。
第五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公告財務預測相關訊息，故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五條之二：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1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該公司與本承銷商之間業已依合理之方式制定暫訂之承銷價格，謹遵守左列之規定。且亦於評估報告中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請參閱評估報告「陸」之說明；待本案之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本承銷商將遵循本自律規則之規定，輔導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另本證券承銷商業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將依照「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相關作業。
第六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六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之一：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且本次現增案係屬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自律規則條款	說明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八條：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本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本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非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經查核該公司募資相關書件、董事會議事錄及該公司章程等相關資料，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

四、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經查閱該公司章程、最近年度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及律師

法律意見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是否符合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之評估說明如下：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129 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30 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方式，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56 條第 5 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現金出資，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167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是	經查閱該公司105~107年度及108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名冊，該公司尚無左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列情事，故無違反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 246 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7 條：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4：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4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5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公司法第 269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不適用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法令	是否符合規定	評估依據
公司法第 270 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是	該公司 106 年及 107 年度本期淨利分別為 1,441 千元及 45,897 千元，並無連續二年虧損之情事，另該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111,603 千元，負債總額為 684,388 千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形，故無違反左列之規定。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該公司並無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相關評估請參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2 之說明。

綜上，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本承銷商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檢視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申報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與從屬公司，除該公司有下述訴訟案尚於進行中，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映興公司與台灣輕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輕公司」)、兼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邱華榮、方穗蓮、黃海威及方嬡端等5人間返還債款事件，爰說明如下：

查該公司於民國（下同）107年12月10日以返還預付買賣貨款美金93萬5,000元（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911萬1,225元）為由，依民法第179條及第184條規定，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台輕公司等5人被告返還債款事件，目前全案繫屬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理中（案號：108年度重訴字第21號)。經查本件該公司係請求方（原告)，縱使訴訟之結果而受有不利益之判決確定，僅係無法受償，並不生任何金錢給付問題。

該公司董事長賴柄源於103年9月至10月間先行給付予該公司可能之債權損失美金935千元，故對該公司而言並未產生任何收入及損失。另該債權係由該公司向台輕公司等訴訟追討中。若該公司訴訟追討成功，取得之賠償依協

議書約定，應給付董事長賴柄源個人，該公司並不會有相關收入及損失。故本件訴訟之結果，應不致對該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2. 映興公司與台灣扇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扇港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爰說明如下：

查映興公司於民國（下同）105 年間接獲客戶之訂單，向其指定之原料供應商扇港公司採購原物料 3 批貨品，並定為「定期給付」，扇港公司應依訂單約定之交貨日期交貨。嗣因客戶之產品經客訴有電阻燒燬之瑕疵，因而停產，可能係扇港公司之貨品有瑕疵，致映興公司遭客戶取消供貨，而緊急於 105 年 3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扇港公司解除契約，並就未交付之 2,121 PCS 貨品表示不再收貨；該公司並以扇港公司給付遲延為由，函告解除契約，惟扇港公司仍要求該公司履約給付並給付貨款美金 60 仟元，雙方經多次協商未果，扇港公司遂於 105 年 11 月間對該公司提起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以 105 年訴字第 3174 號民事判決，判決映興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 萬 9,678 元及其法定利息。該公司於 106 年 4 月 26 日聲明上訴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106 年 12 月 6 日以 106 年度上字第 325 號民事判決，判決原判決關於命映興公司給付利息部分廢棄（即映興公司應給付扇港公司美金 5 萬 9,678 元部分不變）。經查，映興公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提出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5 日作成「上訴駁回」之判決（即映興公司敗訴，案號：108 年度台上字第 2253 號），故本件終結。

本件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惟依判決結果係本公司收受產品後再給付美金 59,678 元之貨款，此為訴訟履約義務，並無涉及賠償，即該公司須執行履約義務並將該批進貨用於生產或轉售。目前法院尚未執行因此批貨品尚無明確訂單；倘若未來無法生產或轉售以致產生存貨跌價損失，該最大損失金額美金 59,678 元之貨款(約新台幣 1,800 千元)佔本公司 108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 394,080 千元約 0.46%，故本件訴訟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及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取得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總經理所出具之聲明書、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年報及財務報告，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最近三年度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或其現任董事、總經理並未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

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該公司目前存續及最近一年到期之重要契約皆為其基於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經查閱其契約內容，尚無對公司營運有重大限制條款而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會及董事會議事錄、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公開說明書、年報及取具公司聲明書，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尚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環境事件。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資金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尚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未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已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尚無未符合或違反相關法令之重大異常情事。

五、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者。

本承銷商經取得該公司洽請填報本次申報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律師有於最近一年內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或有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本承銷商具有「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或「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關係。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上櫃前公開銷售案件，或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者為達股權分散所為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得不適用關於必要性之規定)

本承銷商業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查核，所獲致之結論如下：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68,233 千元。

2.本次計畫資金來源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計新臺幣 41,350,000 元整；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三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數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8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21 倍為上限，故每股發行價格定為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

3.計劃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9 年第一季	68,233	68,233
合計		68,233	68,233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之 68,23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全數取代銀行貸款，以該公司平均借款利率約 1.64%估算，預計每年可減少向金融機構融通資金之利息支出約 1,119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68,233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外，亦可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業經 108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及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通過辦理

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提撥公開承銷案及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並經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有關現金增資計畫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該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內容及決議過程，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另該公司已洽請律師對本次增資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顯示增資計畫內容合乎相關令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2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3,515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經該公司 108 年 6 月 10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由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足以確保資金順利募集完成。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後，即可依計畫進度將募集資金之 68,233 千元挹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強化資金調度之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擴充及業務發展所產生之資金需求，進而提升永續發展之競爭力，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募得資金總額新臺幣 68,233 千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考量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該公司預計可於 109 年第一季收足股款後，即可配合該公司營運策略規劃之執行，挹注該公司需求之營運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營運發展之競爭力，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	109 年第一季(增資後)(註)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63.30	59.52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4.91	242.4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0	149.36
	速動比率	112.89	125.85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8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109 年第一季係以 108 年第三季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新臺幣 68,233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有助於增加長期資金之穩定度並強化財務結構。預計本次辦理增資完成後，假設 109 年第一季以 108 年第三季增資前資料設算，則在財務結構方面其負債比率將可由增資前之 63.30%下降至 59.5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亦可由增資前之 214.91%上升至 242.40%；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分別由增資前之 136.40%及 112.89%提升至 149.36%及 125.85%。對該公司提升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需求將有正面助益，進而強化公司中長期營運發展之市場競爭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使該公司辦理增資後總發行

股數為 35,146 千股，現金增資後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下降 11.77%，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考量該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強化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且以穩定之長期資金支應未來之營運發展計畫，對公司市場競爭力之提升將有正面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 109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茲就其計畫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營業特性

該公司成立於 75 年 11 月 29 日，為專業電子零組件業，主要從事電子線束、照明系統製造銷售，現今更擴展到醫療線束、電動車線束、太陽能車線束以及儲能系統線束之應用市場上，同時從事保護感測元件、壓力感測元件、連接元件、照明元件之銷售代理業務等，提供客戶多樣化之產品規格及專業技術服務。該公司為專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銷售商，在產業關聯結構中扮演著上游國內外電子零組件製造商及下游產品生產製造商之串聯服務。近年來電子零組件各次產業技術演進快速，加上汽車電子、資通訊、物聯網、智慧家庭、綠色能源、醫療及工業等應用市場的蓬勃發展，帶動各項零組件之應用朝向多元化之發展。在目標市場之需求穩定下，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動能成長尚屬可期。

該公司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該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 表，係依據 108 年 1 至 11 月之實際營運狀況，並基於行業特性、產業發展趨勢及未來年度營運計劃、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所編製而成，故該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2.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該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要係考量個別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 況、信用紀錄及往來交易情形給予適當之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授信期間約 為月

結 60 天~150 天，其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依據該公司之上開授信政策，並參酌過去之收款經驗，作為預估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算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在應付款項方面，該公司所編製之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之各月應付款項及費用付款情形，主要係依該公司之付款政策為參考依據， 付款期間約為月結 30 天~120 天，並預估未來之付款條件、薪資、進出口費用及稅捐及等支出作為推估未來各月份應付款項及費用付現之基礎，故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資本支出計劃

該公司資本支出計畫係依其未來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研發及業務發展需要並經審慎評估後，依該公司核決權限執行。該公司 108 年截至 11 月前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支出除第一季設立美國子公司約 27,807 千元及充實香港子公司營運資金約 7,846 千元外，尚有購置生產用之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約 13,841 千元，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皆為自有資金。另該公司 108 年 7-8 月大陸孫公司(昆山映興、昆山映興材料、上海映達)分配股利 40,703 千元，故該公司 108 年截至 11 月前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本次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估列基礎尚屬合理。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編製 108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1~11 月份為實際數，12 月份為預估數，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則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係參考未來預計營收狀況、款項收付情形及各項資本支出等因素按月編製而成。而經核 108 年 1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之現金餘額相 符，且本次籌資款項之預計現金流入、資金運用情形及本次籌資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另該公司並無對外公佈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評估。

5.本次籌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之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目前自有資金尚稱適足，並無明顯之資金缺口。考量該公司未來業績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將增加，並為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靈活性。本次現金增資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

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時，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數一定比率之股份，且應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計畫所編製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其未來(108 年 12 月及 109 年)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為 4,500 千元，並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68,233 千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綜上，該公司 108 年及 109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108 年及 109 年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108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40,488	186,103	166,618	107,972	131,973	106,939	126,762	156,754	134,427	161,612	133,260	86,854	140,48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69,750	36,460	33,275	39,392	38,257	38,182	56,230	25,713	41,462	44,114	41,583	35,000	499,418
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565	884	642	499	3,678	580	319	949	2,319	2,145	257	200	13,037
合計 2	70,315	37,344	33,917	39,891	41,935	38,762	56,549	26,662	43,781	46,259	41,840	35,200	512,45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26,447	8,957	21,333	30,221	16,861	16,949	14,390	18,256	18,691	14,665	13,560	16,700	217,030
應付費用付現	5,690	3,259	4,789	6,164	4,670	4,251	2,493	5,975	3,273	4,521	3,197	3,500	51,782
薪資付現	7,101	15,118	7,906	7,934	7,748	7,378	7,897	8,255	8,446	7,667	7,112	8,000	100,562
利息支出	683	833	597	671	744	589	754	636	590	742	671	561	8,071
支付之所得稅	56	53	59	46	36	51	4,100	216	3,472	220	0	0	8,309
資本支出付現	54	58	688	2,397	5,452	1,045	1,358	817	835	662	475	500	14,341
長期股權投資	0	0	27,808	0	7,846	0	(38,993)	(1,710)	0	0	0	0	(5,049)
合計 3	40,031	28,278	63,180	47,433	43,357	30,263	(8,001)	32,445	35,307	28,477	25,015	29,261	395,0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0,031	58,278	93,180	77,433	73,357	60,263	21,999	62,445	65,307	58,477	55,015	59,261	425,0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140,772	165,169	107,355	70,430	100,551	85,438	161,312	120,971	112,901	149,394	120,085	62,793	227,897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還)款	(4,220)	(19,350)	(20,736)	7,830	(102,121)	(16,700)	(11,711)	(10,890)	52,219	(11,050)	(81,840)	(17,050)	(235,619)
長期借(還)款	19,551	(9,201)	(8,647)	(6,287)	4,509	12,024	(6,847)	(8,654)	(8,656)	(5,084)	(4,391)	(10,781)	(32,464)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應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54,852)	0	0	0	(54,85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三個月以上定存轉現金)	0	0	0	30,000	74,000	16,000	(16,000)	3,000	30,000	(30,000)	23,000	35,000	165,000
合計 7	15,331	(28,551)	(29,383)	31,543	(23,612)	11,324	(34,558)	(16,544)	18,711	(46,134)	(63,231)	7,169	(157,9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86,103	166,618	107,972	131,973	106,939	126,762	156,754	134,427	161,612	133,260	86,854	99,962	99,96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09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月份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99,962	92,111	100,698	166,651	165,721	160,179	158,182	117,635	115,269	110,914	104,720	102,132	99,962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收現	32,337	38,760	32,485	33,603	31,145	61,065	26,380	32,764	61,940	24,702	32,366	60,275	467,822
利息、股利及其他收入	3,0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5,200
合計 2	35,337	38,960	32,685	33,803	31,345	61,265	26,580	32,964	62,140	24,902	32,566	60,475	473,022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及應付票據付現	18,749	22,266	18,856	19,123	18,275	41,149	16,366	19,713	41,877	15,486	19,544	40,951	292,355
應付費用付現	4,000	4,0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3,500	43,000
薪資付現	15,0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7,500	97,500
利息支出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4,200
支付之所得稅					3,000				3,000				6,000
資本支出付現						1,500			1,000			1,500	4,000
合計 3	38,099	34,116	30,206	30,473	32,625	53,999	27,716	31,063	57,227	26,836	30,894	53,801	447,05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68,099	64,116	60,206	60,473	62,625	83,999	57,716	61,063	87,227	56,836	60,894	83,801	477,05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67,200	66,955	73,177	139,981	134,441	137,445	127,046	89,536	90,182	78,980	76,392	78,806	95,929
融資淨額 7													
短期借(還)款	(2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
長期借(還)款	(5,089)	(4,257)	(9,259)	(4,260)	(4,262)	(9,263)	(4,265)	(4,267)	(9,268)	(4,260)	(4,260)	(9,260)	(71,97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0	0	68,233	0	0	0	0	0	0	0	0	0	68,233
應付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35,146)	0	0	0	0	0	(35,1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三個月以上定存轉現金)	20,000	8,000	4,500	0	0	0	0	0	0	0	0	0	32,500
合計 7	(5,089)	3,743	63,474	(4,260)	(4,262)	(9,263)	(39,411)	(4,267)	(9,268)	(4,260)	(4,260)	(9,260)	(26,383)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92,111	100,698	166,651	165,721	160,179	158,182	117,635	115,269	110,914	104,720	102,132	99,546	99,5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二)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前三季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1.19	1.25	1.17	1.39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5.11	59.37	61.57	63.30
獲利能力	營業收入	706,459	651,885	781,701	598,161
	本期淨利	10,635	1,441	45,897	24,380
	每股盈餘(元)	0.34	0.05	1.51	0.8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註: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9 倍、1.25 倍、1.17 倍及 1.39 倍，其數值約在 1.00 倍左右，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在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後,將提高資金運用之彈性。

另就負債比率觀之,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度及 108 年前三季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3.30%，而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進一步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營業收入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財務結構外並可提昇自有資金比率，擁有穩健的財務結構有助於未來業務發展之多樣性，對於該公司拓展營運規模實有助益，不僅可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並可提昇公司競爭能力。故本次初次上櫃前辦理募集資金對營收成長應有正面之貢獻。

3.獲利能力、每股盈餘稀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委託本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預計於 109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若以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發行 4,135 千股，占該公司增資後總股數 35,146 千股之 11.77%，考量該公司未來整體營運應能持續成長,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 108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尚屬有限。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對其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顯示其募資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其顯現之效益

本次增資計畫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本項評估不適用。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增資發行新股係採現金出資方式，故不適用。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未併同減資計畫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以溢價發行，並無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之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135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以每股 15 元溢價發行，暫定之發行價格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因素，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另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金額、發行條件、資金運用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宜，若因法律規定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需修正時，該公司業經 108 年 1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故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可行。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該公司本次係為充實營運資金，其資金來源為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每股暫訂以 1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資金額為新臺幣 62,025 千元。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4,135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實際發行價格低於原暫定發行價格者，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因應。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4,135 千股,每股暫訂以 15 元發行，預計募集金額為 62,025 千元，其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基於維持發行股數 4,135 千股不變動之原則下，屆時若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增加，高於原訂募資總金額部分者，該公司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其適法性及合理性本評估報告「伍」已評估皆適法及合理，而預計本次增資將可節省利息支出，使該公司財務結構更為穩健。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至少應包括到期還款之來源及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等)

該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其幣別為新臺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下列各款因素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無。

拾肆、於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查明本要點各相關事項並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無。

主辦承銷商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鄭永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本用印僅限於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櫃前一〇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附件八

承銷價格計算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 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映興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310,111,5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股數為31,011,15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4,135,000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擬上櫃股份總數為35,146,150股，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351,461,500元。

(二) 公開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二條及第六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135,000股，並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5%，計620,000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3,515,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於108年6月10日股東會決議，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該公司預計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351,461,500元，合計擬掛牌股份總數35,146,150股，前述對外公開承銷股數3,515,000股已達預計上櫃掛牌時股份總數35,146,150股之10%以上，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三) 過額配售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主辦推薦證券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之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業經108年8月23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暨穩定價格操作協議書」，將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15%額度內，上限計527,000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 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108年12月19日止，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233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10,623,77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34.2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標準，該公司擬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式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茲分述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淨值，並擇取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進行溢折價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與同業公司間之差異。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之帳上資產總額減去負債總額。最後，再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以允當反映受評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未來年度現金流量，並佐以風險等級相稱之折現率，進行折現加總，據以評估受評公司之公司價值。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評價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容易取得。 2.使用財務報表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映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虧損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須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適用時機	適用評估風險溢酬、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之公司。	適用於評價產業成熟型及穩定型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時。 2.企業經營穩定且無鉅額資本支出。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盈餘比法(本益比法)、市價帳面價值比法(股價淨值比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財務結構、獲利狀況、未來成長性、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之承銷價格為每股 15.49 元，經評估尚屬穩定合理。

2. 承銷價格訂價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

(1)市場法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業，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選擇上櫃公司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134，以下簡稱：萬旭)，營業內容為連接器配線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裝配，產品應用於電視、手機、電腦、錄放影機及網通設備等；上櫃公司詠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418，以下簡稱：詠昇)，營業內容主要為訊號連接器之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於電視、電腦及周邊設備、消費性電子、汽車電子、醫療及保全設備等；上櫃公司艾恩特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646，以下簡稱：艾恩特)，營業內容為連接器、連接線材及模具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三家上櫃公司為採樣同業。

A.本益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本益比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平均 收盤價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萬旭 (6134)	108 年 11 月	(0.10)	8.45	—	—
	108 年 12 月		8.49	—	
	109 年 01 月		8.45	—	
詠昇 (6418)	108 年 11 月	0.54	17.86	33.50	33.47
	108 年 12 月		17.12	33.70	
	109 年 01 月		16.92	33.20	
艾恩特 (3646)	108 年 11 月	0.59	17.06	28.73	28.50
	108 年 12 月		16.90	28.90	
	109 年 01 月		16.79	27.88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平均 收盤價	本益比 (倍)	平均本益比 (倍)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4.83	15.16
	108 年 12 月		—	15.95	
	109 年 01 月		—	14.69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24.96	25.14
	108 年 12 月		—	26.56	
	109 年 01 月		—	23.89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係以各採樣同業最近四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之基本每股盈餘。

由上表得知，其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及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本益比，其中萬旭因每股盈餘為負數，故不予採納。因此參考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5.16 倍~33.47 倍，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推算最近四季稅後純益 19,43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5,146,150 股，推算每股盈餘為 0.55 元，以此估算其合理參考價格區間約為 8.34 元~18.41 元。經比較本推薦證券與該公司商議之承銷價格每股 15.49 元，其本益比約 28.16 倍，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B.股價淨值比法

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如下：

項目 公司名稱	期間	每股淨值 (註)	平均 收盤價	股價淨值 比(倍)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萬旭 (6134)	108 年 11 月	7.16	8.45	1.18	1.17
	108 年 12 月		8.49	1.19	
	109 年 01 月		8.45	1.15	
詠昇 (6418)	108 年 11 月	14.33	17.86	1.17	1.17
	108 年 12 月		17.12	1.18	
	109 年 01 月		16.92	1.16	
艾恩特 (3646)	108 年 11 月	11.40	17.06	1.49	1.48
	108 年 12 月		16.90	1.50	
	109 年 01 月		16.79	1.44	
上市-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96	2.00
	108 年 12 月		—	2.10	
	109 年 01 月		—	1.93	
上櫃-電子零組件類	108 年 11 月	—	—	1.75	1.76
	108 年 12 月		—	1.86	
	109 年 01 月		—	1.6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每股淨值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108年第三季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除以108年第三季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該公司所取之採樣同業、上市-電子零組件類股及上櫃-電子零組件類股之最近三個月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1.17 倍~2.00 倍間，依該公司 108 年第

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權益總額為 394,080 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5,146,150 股，計算該公司之每股淨值為 11.21 元，並以前段所述之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區間介於 13.12 元~22.42 元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議之承銷價格 15.49 元，其股價淨比約為 1.38 倍，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參考價格區間內，故經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同時成本法使用上的限制有下列四項，因此國際上慣用成本法以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將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合計數作為股東權益之總額,加上現金、長短期投資金額並扣除融資負債等現值作為公司價值，再除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計算每股價值。由於未來現金流量難以精確掌握，評價方法所使用的相關參數，如營收成長率、邊際利潤率及資本支出等假設較為樂觀，在產業快速變化的趨勢中，使對未來的預估更具不確定性而流於主觀，因此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

(二)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該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銷售代理、配線模組製造與銷售、照明系統建置暨智慧儲能系統製造與銷售。參考國內已上市櫃之同業資料，國內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考量比較公司之業務內容、營收獲利比重、應用產業、實收資本額及營收規模等，以營運模式、產品性質及應用領域較為相近之公司，計有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為其比較同業。茲就該公司與前開採樣公司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說明如下：

1. 財務結構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負債占資產比率(%)	映興	55.11	59.37	61.57	63.30
	萬旭	45.88	49.59	47.81	45.66
	詠昇	43.17	43.28	37.70	33.80
	艾恩特	23.90	23.24	25.32	33.25
	同業	40.60	46.4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映興	286.04	226.88	263.17	214.91
	萬旭	318.91	228.89	308.29	254.28
	詠昇	438.87	467.76	500.00	565.90
	艾恩特	550.50	593.71	549.56	520.78
	同業	174.83	199.60	209.21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1)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11%、59.37%、61.57%及 63.30%，106 年底較 105 年底上升係該公司因營運所需以外幣定存質押而增加銀行借款 7,700 千元，而資產未有大幅波動,致當期負債成長比率 11.40%高於資產成長比率 3.42%；107 年底較 106 年底上升係因該公司與銀行重新洽談中長期借款額度，並配合政府新南向利率優惠政策增加中長期借款 8,100 千元，以支應營運資金，當期資產雖因營業獲利良好而較前期增加,惟當期負債成長比率 20.53%仍高於資產成長比率 16.23%，致 107 年底負債達 59.37%；108 年第三季底較 107 年底上升係因將部分定存解除質押以償還借款,致資產減少 3.39%,使 108 年第二季底負債達 63.30%。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比率皆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主要係該公司為擴展營運規模，設立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建物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隨借款逐期攤還，將可逐漸降低負債比率，以降低相關之營運風險。經評估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財務結構，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5 至 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86.04%、226.88%、263.17%及 214.91%。106 年底較 105 年度下降 20.68%，主要係因 106 年度因匯率影響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度減少及償還長期借款 28,358 千元，使 106 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5 年底減少 11.24%；另 106 年度設立泰國

子公司購置土地及廠房 30,920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6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90%，由於長期資金減少 11.2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90%，使 106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226.88%；107 年底較 106 年度上升 15.99%，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44,456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88,790 千元，使 107 年底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6 年底增加 29.40%；另 107 年度因泰國廠房資本修繕支出 27,981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7 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1.56%，由於長期資金成長比率 29.40% 高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長比率 11.56%，使 107 年底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至 263.17%；108 年第三季較 107 年度下降 18.34%，主要係因分配 107 年現金股利 54,852 千元使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度減少及因應營運所需增加長期借款 5,629 千元，使 108 年第三季長期負債及股東權益之合計數較 107 年底減少 4.90%；另 108 年第三季因美國子公司購置辦公室 24,908 千元，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使 108 年第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45%，由於長期資金減少 4.90%，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6.45%，使 108 第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降至 214.91%。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105 年底及 106 年底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7 年底及 108 年 9 月底皆低於採樣同業，惟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5~107 年底及 108 年第三季底均高於 100%，顯示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規模成長而產生之資本支出，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之情事，經評估該公司之長期資金結構尚稱穩健。

2. 獲利能力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映興	1.71	0.73	5.05	3.84
		萬旭	1.35	5.27	(1.46)	0.05
		詠昇	8.98	8.42	6.67	1.15
		艾恩特	6.70	4.80	7.70	3.57
		同業	7.60	7.80	8.30	註 1
權益報酬率(%)		映興	2.46	0.36	11.25	8.29
		萬旭	1.68	9.31	(3.69)	(1.16)
		詠昇	16.35	14.73	11.16	1.59
		艾恩特	8.82	6.24	10.13	4.87
		同業	12.30	13.40	14.10	註 1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映興	11.57	10.57	17.87	9.69
		萬旭	0.14	5.81	(0.41)	(7.16)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 度前三季
比率 (%)		詠昇	20.99	23.27	13.06	0.64
		艾恩特	9.70	13.35	10.13	5.09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稅前 純益	映興	10.43	5.66	23.01	15.44
		萬旭	2.14	8.37	(3.30)	(1.34)
		詠昇	24.17	21.22	16.81	3.72
		艾恩特	13.01	8.60	14.43	8.9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純益率(%)		映興	1.51	0.22	5.87	4.08
		萬旭	0.90	4.65	(1.97)	(0.56)
		詠昇	6.52	6.26	5.42	1.03
		艾恩特	8.00	5.99	9.07	4.25
		同業	10.70	8.00	8.10	註 1
基本每股 盈餘（元）		映興	0.34	0.05	1.51	0.80
		萬旭	0.44	0.69	(0.24)	(0.01)
		詠昇	2.11	2.01	1.55	0.16
		艾恩特	1.12	0.76	1.23	0.5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股東會年報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同業平均資料來源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IFRSs 合併財報財務比率中之「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註 1：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該年度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涵蓋該比率之資料。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71%、0.73%、5.05%及 3.84%，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另 106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因 106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較 105 年度增加 20,322 千元而上升，在稅後淨利下降 86.45%及平均資產總額上升 9.03%之情形下，致 106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該公司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並使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成長 3,085.08%，現金及約當現金亦隨之成長，以及購置機器設備及廠房裝修工程，使平均資產總額上升 9.93%，在稅後淨利成長幅度大於平均資產總額成長幅度之下，致 107 年度資產報酬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第三季度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

同期增加 26,204 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29.17%，另因營運調度所需將部分定存解除，使現金及及約當現金大幅增加，及借款購置美國子公司辦公室，使平均資產總額較 107 年度增加 5.68%，在本期息前淨利減少及平均資產增加之下，致 108 年年化後資產報酬率較 107 年度減少。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資產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 105 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8 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年化之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6%、0.36%、11.25%及 8.29%，106 年底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滑，主係因 106 年受到台幣兌美元匯率驟升，致兌換損失增加 16,863 千元，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另發放現金股利 15,387 千元及買回庫藏股 5,958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5 年度減少，而該公司因 106 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下降比率 86.4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 6.39%之情形下，致 106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稅後淨利增加 44,456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6 年度增加，而該公司因 107 年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由於稅後淨利成長比率 3,085.08%高於股東權益成長比率 9.94%之情形下，致 107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06 年度上升；108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波動不大，而營業費用因海外參展、績效獎金提列，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而上升，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26,204 千元，使本期淨利年化後較 107 年度微幅減少 29.17%，另發放現金股利 54,852 千元，使得股東權益較 107 年度減少，該公司因 108 年第三季營業獲利使股東權益金額提升，在稅後淨利下降比率 52.05%高於股東權益下降比率 7.76%之情形下，致 108 年年化後權益報酬率較 107 年度下降。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之權益報酬率均雖低於同業，惟 105 年度高於萬旭，低於詠昇及艾恩特，106 年度皆低於採樣公司，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高於萬旭、詠昇及艾恩特，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 105~107 年度及 108 年第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分別為 11.57%、10.57%、17.87%及 9.6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0.43%、5.66%、23.01%及 15.44%；純益率分別為 1.51%、0.22%、5.87%及 4.08%；每股盈餘分別為 0.34 元、0.05 元、1.51 元及 0.80 元，106 年度受到新台幣兌

美元匯率驟升，匯率由 105 年底 1 美元兌新臺幣 32.25 元，走跌至 106 年底之 1 美元兌新臺幣 29.76 元，導致兌換損失增加，及因美國智慧儲能系統產品處於推廣階段故訂單需求減少及終端客戶投影機市場需求下滑，使營業收入減少，使 106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5 年度減少 9,194 千元，致 106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5 年度下降；107 年度因智慧儲能系統產品、防水連接器線束模組及汽車線束模組之訂單需求增加，使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成長 19.91%，另美元回升至 107 年底匯率為 1 美元兌新臺幣 30.72 元，外幣兌換利益增加，致獲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並使本期淨利較 106 年度大幅成長 3,085.08%，致 107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較 106 年度提升；108 年第三季海外參展費用增加、績效獎金提列增加，及泰國廠員工人數增加，薪資費用及設備折舊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使該公司 108 年年化後之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較 107 年度減少 45.77%及 32.91%。

與採樣同業相較，106 年度低於採樣公司及同業，105 年度及 107 年度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之間，108 年第三季高於各採樣公司，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本益比之分析比較請詳前述「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定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並不適用。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成交數量(股)	平均成交價(元)
109 年 1 月	182,827	21.8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

該公司 97 年 5 月 15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09 年 1 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1.89 元及 182,827 股。該公司 109 年 1 月份每日成交均價介於 19.60 元至 23.24 元，最高成交均價高出最低成交均價 18.57%，尚無價格波動過大之情形。另經查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四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或依「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之訂定方式，參考上市及上櫃電子零組件業、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09 年 1 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

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同業之市場狀況及目前面臨中國大陸武漢肺炎疫情對該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8.34 元~22.42 元，並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21.89 元，另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方式承銷，故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以 108 年 12 月 12 日至 109 年 2 月 11 日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21.34 元)，故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以不超過 (21.34 元)之七成為上限(即 14.94 元)，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2.8 元(競價拍賣底價)，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辦法第 17 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16.98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12.8 元)之 1.21 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5.49 元溢價發行，應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賴柄源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永春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漢宗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晉輝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葉光章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協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朱士廷

(僅限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十　二　日

映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賴柄源